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六一・史部・政書類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卷十至卷五十五）〔明〕王圻撰

圻撰

2468/10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太湖

禹貢曰三江既入震澤底定震澤即太湖

虞翻云太湖東通松江南通雲溪西通荆谿北通滬湖

東連韭溪凡五道故曰五湖韋昭以胥蠡滆滿四湖與

大湖爲五 蘇志云莫釐山之東與徐侯山相值者爲

菱湖莫釐西與菱湖連者爲莫湖南連莫湖東逼胥山

者爲胥湖長山東曰遊湖長山西北連無錫老岸曰貢

湖又有金鼎梅梁二湖及東里湖通謂之太湖而震澤

具區皆舊名西北有百瀆納建康常鎮數郡之水從荆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谿下東南有諸濇納宣歙臨安若雷諸水從天目山下

蘇郡入湖有二口曰鮎魚口曰胥口 吳江入湖有

三路西北曰柳胥西南曰簡村其一則西郊

諸湖蕩滄此湖蕩皆受太湖水以洩谷浦港者故不可不詳

澱山湖 在崑山東南六十里華亭西北七十二里跨據

崑山長洲華亭三縣其源自吳淞江分流由急水港鍾

爲湖曰薛澱一自長洲白蚬港分流入此周廻幾二百

里北由趙屯東由大盈洩松江南由關路港入三泖

按志載澱山湖北中爲一澳曰山門濇濇之中又有斜

路港與積澳鄰及大石浦小石浦通洩湖流後潮淤固

田湖去西北已遠今趙屯大盈去湖益遠反由何家港

及南北漕港受湖水以洩于江水患多矣潘應武欲開

道楊浦石浦千墩浦小滙浦四處決放湖水亦有見也

宋淳熙十三年羅點開浚一次紹興初復廢民給佃

龐山湖 在澹臺湖東大湖水從吳江長橋東北合此湖

以出吳松江又自鮎魚口至分水東南流入吳江縣界

甘泉橋滙于此湖其下流爲黎湖爲菱湖爲葉湖爲新

湖

陳湖 在長洲縣通太湖由葑門瓦屑涇東行歷王墓大

姚而注澱山澹澤園渚入華亭界

尹山湖 在長洲縣過笈渡橋東南行二十里入湖東北

出管墅湖由是湖歷同里鄧村周庄楊塌章練塘尤墩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入華亭界

沙湖 在長洲葑門東二十里陸市浦小夷亭營南一名

金沙湖北對過爲陽城湖至和塘岸隔絕其中青墟戴

溪二浦在焉南通吳淞江我朝弘治九年工部主事姚文瀾築堤廣三丈袤三百六

十丈今多坍塌似宜修治

石湖 北屬吳縣西南一十二里西南通太湖北通橫塘

東入胥門運河曰胥塘此范蠡入五湖之口也又北入

閶門運河曰綵雲港

陽城湖 在崑山縣西北長洲縣東北二十里或由菱門

官瀆橋出此或由真又綽墩出此或由高墟村傀儡蕩

出此一水皆可至常熟宋天禧中張綸經度道太湖出

海郎此湖也

黃天蕩 在長洲縣葦渡橋之東尹山湖之西東為獨墅

王墓朝天三湖實一水也

同里湖 在華亭縣西六千里由本湖或夾浦塘東北行

至楊塌入澱湖由本湖歷黎里東南行可繞出嘉興北

由直新洋江可至崑山

澹臺湖 在吳縣西南一十八里太湖東自此東過寶帶

橋入運河分流入黃天蕩入陳湖入金鷄滄

汾湖 在吳縣東南五十里浙直嘉興吳江分界故名

金鷄東西滄 在長洲對門東六里東通吳淞江過滄歷

唐浦角直積澳青浦至華亭界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三 百六十九 類

鶯脰湖 在吳江縣太湖之南源自天目東流至荻塘會

爛溪水併出平望安德橋滙于此

三白蕩 在吳江東南

三泖 在松江府西泖之界西北抵山涇南自泖橋出近

山涇者形圓曰圓泖近泖橋者益闊曰大泖自泖橋而

上縈遶百里曰長泖谷水在其北金澤章練大小蒸白

牛塘在其西葑澳走馬諸塘在其東泖橋之外截而東

者秀州塘也

葉澤湖 在吳江縣北湖之東為九里湖急水港杓頭潭

清水蕩又東為姚城江白硯江小龍港

契跨湖 在吳江杓頭潭之西與汾湖接

毛塔湖 在吳江縣東

漕湖 在長洲縣本范蠡伐吳時開亦名蠡湖元和中孟

簡開泰伯濱井通蠡湖故以濱為孟漕湖為孟湖或以

此湖通漕運故改今名

尚湖 在常熟縣西南四里南有柴涇徐墅涇朱涇西有

湖橋塘張墓塘東南有白蕩自白蕩出為羅墩蕩為六

里塘自張墓塘出為太和塘自柴涇出為南塘又自太

和塘出為官祿塘黃庄塘諸水互流其西吐納江陰無

錫諸水其東仍流入雲和塘

崑承湖 在常熟縣東南五里雲和塘之東亦名八字湖

獨樹湖 在長洲縣黃天蕩之東南又名黃墅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四 百六十九 類

蘇松土岡

按志蘇州府太倉常熟之東北境有上岡身下岡身歸

吳岡身在新安鄉曰青岡在惠安鄉曰土家岡松江府

華亭之東南境有竹岡紫岡沙岡皆土岡高起橫亘百

里始若天所以限截湖海二水不相通耳後因道江道

海利干洩瀉而穿渠橫截岡身矣在吳松江以南者苦

于蓋潮害稼遂築海塘以護之在劉河以比者高田苦

于無水遂置堰門以堰水如今之錢門張堰門沙堰門

吳提顧廟堰丁堰李堰門之類是也近皆圯壞不修故

詳之以備攷

濱河漕淺

太湖周廻以里計者五百有奇以頃計者三萬六千有奇地跨蘇湖常三境宣歙以東富陽以北之水俱從荆溪之百瀆長興之二十四瀆湖州之三十六瀆吳江之七十二瀆吐納焉而導湖水以入海之口則吳江之長橋葉港曹家港王家港張澤河雪落港埭關口直瀆非溪白龍橋七里港吳縣之鮎魚口麵杖港新涇港莫舍淩脊口香山港塘橋港烏角溪無錫之直河港新安港赤城溪長廣溪梁溪間江口武進之戚墅宜興之橫塘陽溪大浦東蠡河塘皆當及時疏濬以通水道者也今將沿湖瀆淩曲折分界細述于後

吳江縣界自西而東南接烏程縣湖瀆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五

三百八十五

牛家港	槐家港	鐵家港	雙林港
薛埠港	西丁家港	吳淩	此水大通
南路家港	薛家港	方港	張港
葉港	此水大通	曹家港	此水大通
蔣家港	東丁家港	五界亭港	雙家橋港
陸家港	西丘廟港	更樓港	榜蕪港
小楊港	王家瀆港	徐楊港	五齊港
南盛港	沈家港	張家港	通浦
大廟港	卽家港	新開港	湯家港
廟橋亭港	烏梅港	雲港	此水至中興港俱
鷺鷥港	時家港	樹港	凌家港

羅家港	鴉港	趙家港	白浦
破車港	白婆亭港	打鐵港	東朱家港
西朱家港	葉家港	張其港	甘泉港
宋家港	雪落港	此水不通	創港
吳家涇	東潘奇港	西潘奇港	西鬼家港
埭關港	此水大通	方港	直瀆
茅柴港	此水大通	舟不堰	洩鴛鴦雨
循湖塘折而北	此後皆石塘		
白龍橋港	徹浦橋港	為橋九為實一百	
長橋	為吳松江入湖第一要處弘治四年徐		
自此折而東北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六

三百八十五

七里港	鮎魚口	吳江與吳	麵杖港
自此折而西			
莫舍瀆	此入湖	要地	上溪
白沙港	白洋灣	新涇港	香口
香山港	塘橋港	游山港	游湖
隨舍港	烏角溪		
自此吳縣與無錫分界	烏山為限		
直浪港	洪于淦	新安港	赤城溪
塘于淦	吳塘門	長廣溪別派	獨山門
此入	梁溪	正派	自
問江口	浦廣門	梁溪分	派入湖

自此無錫與武進分界

馬跡山中湖 戚墅港

自此又折而西南武進宜興分界自下瀆起至蠡瀆即古百瀆也似有橫塘東西

貫之皆以通洩湖水者今多淤沒無效

下瀆 陳家溪 符瀆 五千瀆

葛瀆 黃瀆 堵店瀆

欣瀆 彭瀆 毛瀆 趙瀆

師瀆 後師瀆 徐瀆 何瀆

朱瀆 陽溪瀆由橫塘出楊溪港 白瀆

龍石瀆 北津瀆 新瀆 中津瀆

歷瀆 前黃干瀆 茭瀆 杜瀆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七 蘇三頁六五

南洋瀆 後黃干瀆 鴨甲瀆 伍賢瀆

牛路瀆 廟瀆 湯港瀆 大浦瀆由橫塘出大浦

新灣瀆 龔師瀆 蛇瀆 季莊瀆

寺莊瀆 馬家瀆 俞家瀆 鄭瀆

握瀆 高莊瀆 西寺瀆 臺莊瀆

北朱瀆 張瀆 陽瀆 茅老瀆

土瀆 南朱瀆 魏瀆 梁新瀆

呂瀆 烏瀆 王塔瀆 荆溪瀆由橫塘出荆溪

定諺瀆 虞瀆 岸瀆

須瀆 許家瀆 高涇瀆 李家瀆

竹門瀆 前塘瀆 斯塘瀆 許墓瀆

未得瀆 吳瀆 蔡瀆 蔣瀆

馬瀆 陳埭瀆 渚墟瀆 山瀆

湯家瀆 吳溪瀆 甌華瀆 蠡瀆由橫塘出東蠡河

大鹿瀆 苦文瀆 官瀆 蘆瀆

胡瀆 古尤瀆 草瀆 長令瀆

沙塘瀆由橫塘出沙塘港 丫白瀆 陰陽瀆

莊野瀆 無口瀆 雙瀆 市橋瀆

梅塘瀆 杭瀆 上瀆

自此宜興與湖州長興分界又折而東南

香閣山港 金村港 上週港 夾浦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八 蘇三頁六五

烏橋港 謝莊港 丁家港 雞籠港

大東瀆港 杭瀆港 石屑港 盧瀆港

金鷄港 後村港 新塘港 石條港

殷南瀆港 逢浦港 福綠港 石瀆港

新開港 花橋港 白茅港 寶瀆港

小陳港 蔡浦港

自此湖塘折而東長興與烏程分界

濮撥港 徐淩港 西山港 顧家港

官瀆港 張淩港 宣家港 楊瀆港

泥橋港 寺橋港出大錢龍溪 紀家港

湯家港 諸淩 沈淩 安淩

羅淞	大淞	新涇淞	潘淞
幻湖淞	西金淞	東金淞	許淞
楊淞	謝淞	義高淞	陳淞
濮淞	五婁淞	蔣淞	錢淞
新婁淞	石樓淞	湯淞	城淞
宋淞	喬淞	胡淞	<small>自此入吳江牛家淞</small>
三江攷			

水經云中江在丹陽蕪湖縣南東至會稽陽羨縣入于海  
震澤在吳縣南五十里北河在昆陵北界東入于海葦  
昭云三江為吳郡南松江錢塘江浦陽江 今志以松  
江婁江東江為三江而東江湮沒無攷疑在華亭海鹽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九 蕭賢刻 三百六十五

平湖界中後為捍海塘堵截不通耳 一統志云中江  
在溧陽縣西北即禹貢之三江也今名永陽江下流入  
宜興縣界 按 我朝永樂中嘉定縣民周程上言東  
吳水利舊有三江曰錢塘曰吳淞曰婁江此不知其何  
所攷存之以備參攷

婁江 即劉家港 名劉家河 史記正義曰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入  
海曰下江亦曰婁江 吳記曰東北入海為婁江 又  
蘇志云自吳縣鮎魚口北入運河經郡城之婁門者曰  
婁江歷崑山太倉東至天妃宮出海

東江 史記正義曰一江東南上七十里至白硯湖曰上  
江亦曰東江 吳記云東南入海為東江 蘇志云自

大姚分支過澱湖東至嘉定縣界合上海黃浦由黃浦  
經嘉定縣江灣青浦東北流亦名松江者為東江 按大姚在長洲縣二 十六七都

鄞道元水經云漢書地里志曰秦於故越地武原鄉置  
海鹽縣後沒為柘湖徙治武原又淪為富湖南有秦望  
山谷水于縣出為散浦以通巨海疑此即東江也後因  
築捍海塘遂湮沒無攷 吳記曰一江東南行七十里  
入小湖為次溪自湖東南出為谷水谷水經由拳縣故  
城下又東南經嘉興縣城西又東南經鹽官縣即海鹽  
縣故城後沒為柘湖縣南有秦望山谷水于縣出為散  
浦以通巨海說與水經稍同 水經曰又東至餘姚縣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十 蕭賢刻 四百三十五

東入于海注云餘暨之南餘姚西北浙江與浦陽江同  
會歸海 山海經曰浮玉之山北望具區若水出于其  
中北流至具區浮玉句餘東五里是句餘縣之東山乃  
應入海此則太湖從浙江出海似亦有因 松志云上  
海縣黃浦支河曰開港開港之東曰新塲新塲舊有海  
口論者指此為東江

松江 史記正義曰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曰松江  
一名松陵江即古笠澤江也 吳記曰自吳江長橋東  
北合龐山湖東注者為松江

今按志松江自吳江長橋下東流至尹山北流至甫里  
東北流至澱山北合趙屯浦又東合大盈浦又東合顧



會浦又東合松子浦凡五大浦至宋家橋與黃浦合流入海將入海處別名滬瀆

三江口 由湖入海之道最大者曰三江其分水處曰三江口在史記正義曰三江口在蘇州東南三十里 又

吳地記曰松江東南行七十里得三江 又云吳松白

鶴青龍三水會合處曰三江口

宋文帝元嘉中王濬以松江壅淤欲穿浙之武康紆谿以出海不果行

梁武帝大通中詔王奕濬大瀆以瀉吳郡之水從浙江入海亦止不行

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一

高

真宗天禧間張綸疏崑山常熟之五湖道太湖水以出海

仁宗寶元間葉清臣疏盤龍滙及滬瀆入海滬瀆乃黃浦

近海處也 慶曆時蘇州通判李禹卿堤太湖八十里

為渠 單鑿置五堰于溧陽開百瀆于宜興置斗門于

江陰建長橋于吳江經理太湖之水

神宗熙寧間郊僑請遷杭州長河堰决宣歙杭睦等山水

歷浙江入海不果行

哲宗紹聖間毛漸請如錢氏有國時起長安堰至塩官徹

清水浦入海又濬無錫芙蓉湖武進廟堂港常熟梅李

涇以入楊子江又濬崑山七鴉下張以出海又濬華亭

大盈顧滙二浦從柘湖新涇下金山小官浦入海議皆

不行

徽宗崇寧時鮑朝懋開封家渡由古江至大通浦出海

高宗紹興間任從古議從常熟東柵開至雉浦入丁涇開

福山塘自丁涇口至尚墅橋北注大江入海

孝宗隆興中沈度開常熟十浦許浦自海里塘雉浦口東

開至白蕩白茅浦自黃沙港開至支塘橋崔浦自丁涇

塘開至浦口黃泗浦自卞家港開至奚浦口茜涇浦自

界涇開至鴨頭塘下張浦自東海泖開至千步涇七鴉

浦自梅浦開至李漕涇川沙浦自海泖開至六鶴浦楊

林浦自楊林橋開至陶家港掘浦自梅口開至五聖港

凡十大浦皆達于江注于海 紹熙中濬武進烈塘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二

高

得勝新河也

元

世祖至元間朱清濬婁江以入海

成宗大德八年差民夫二十萬疏掘太湖澱山湖仍設軍

屯守詳見湖田 又濬治吳江松江海口故道

英宗至治二年委嘉興湖州二路體究太湖入海故道疏

濬之 三年江浙省臣以浙西諸山之水受之太湖下

為吳松江東滙澱山湖以入海而潮汐來往逆湧濁沙

上涇河口詳見湖田乞委嘉興路治中高朝列湖州路

知事丁將仕同本處正官體究舊會疏濬通海故道及

新生沙漲礙水處所商度開條據丁知事等官按說講

究合開濬河道五十五處內常熟九處十三段該工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崑山州十一處九十五里用工二萬七千四百役夫四百五十六宜於本處有田一項之上戶驗田多寡筭量里步均派自備糧赴工疏濬正月上旬興工限六十日工畢二年一次舉行嘉定州三十五處五百三十八里該工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十九日支糧二升計米萬二千六百七十石五斗九升日役夫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六十日畢工程浩大米糧數多乞依年例勸率附河有田用水之家自備口糧佃戶傭力開濬奈本州連年被災今歲尤甚力有不逮宜從上司區處高治中會集松江府各州縣官按視議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三 四百五十一

合濬河渠華亭縣九處計五百二十八里該工九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役夫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四人日支糧二升計米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石六斗四升上海縣十四處計四百七十一里該工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二日役夫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人日支糧二升計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一石四升六十日工畢官給之糧傭民疏治如下年豐稔勸率有田之家五十畝出夫一人十畝之上驗數合出止於本保開濬其權勢之家置立魚斷併沙塗栽葦者依上出夫其上海嘉定連年旱澇皆緣河口湮塞旱則無以灌漑澇則不能流洩累致凶官民俱病至元三十年以

後兩經疏開稍得豐稔比年又復壅蔽勢家愈加租市雖得徵租實失大利上海縣歲收官糧一十七萬石民糧三萬餘石略舉以延祐七年災傷五萬八千七百餘石至治元年災傷四萬九千餘石水旱連年殆無虛歲不惟虧欠官糧復有賒貸之費近委官相視地形講議疏濬其通海大江未易遽治舊有河港聯絡官民田土之間藉有灌溉者今皆淤塞必須疏通以利耕種欲令有田人戶自為開濬而工力浩煩民力不能獨成由是議上海嘉定河港宜令本處所管軍民站龜僧道諸色有田者以多寡出夫自備糧修治州縣正官督役其豪勢家租占蕩田妨水利者並與除闢本處民田稅糧全免一年官租減半今秋收成下年農隙舉行 行省行臺廉訪司官巡鎮外據華亭崑山常熟稱河港比上海嘉定緩急不同難為一體從各處勸農正官督有田之家備糧併工修治若遠興工陰陽家言癸亥年動土有忌預為咨稟可否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四 四百五十六

泰定帝元年十月十九日右丞相旭邁傑等奏江浙省言吳松江等處河道壅塞宜為疏濬仍立閘以節水勢計用四萬餘人今歲十二月為始至正月終六十日可畢用二萬餘人二年可畢其丁夫於旁近諸邑戶內均差依練湖例給傭直糧食行省行臺廉訪使并有司官同提調臣等議此事官民兩便宜從其請若丁夫有餘止

令一年畢命脫散答刺罕諸臣同提調專委左丞朵兒只班及前都水任少監董役得旨移文行省準擬疏治江浙省下各路發夫役至二年閏正月四日工畢由是吳松舊江二道烏泥涇大盈浦二河俱通 二年五月立都水庸田使司浚吳松二江

文宗至順二年太湖溢漂安吉吳江民三千九百餘家順宗至正元年撥漉吳松江泥沙浚各開舊河直道與漕渠張涇及風波南俞北俞益鐵官紹盤龍六磊石浦等塘通

至元間任仁發上言尚書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三江乃婁江東江吳松江也震澤乃太湖也太湖納百川之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十五

水而注之三江三江洩太湖之水而入于海水有所歸復有所洩則震蕩者平定尚何霖潦之可憂哉三江已塞僅有吳松一江今來下源沙高水淺不甚湍急若及早開濬工費省而易為力數年之後愈久愈湮工費倍而難為功所當預為之圖也今之言水利者謂水性就下導而使之通流而已河港陂塘狹者廣之高者下之寒者浚之瀰漫者隄防之人皆能言殊不知治水之法須識潮水之背順地形之高低沙泥之聚散隘口之緩急尋源派流各得其當合開者開合閉者閉合隄防者隄防庶不徒勞民力而民享無窮之利昔自唐至宋陳令公丞相裴度范文正公葉內翰朱晦庵蘇東坡歐陽

文忠公等皆陳言修浚或吝於浩費而不行或惑于浮議而弗講或始行而終輟或營修不得治水之法因循歲月少見實效歸附以來江河淮海缺官管治愈見堙塞二十餘年之間水利大壞以致蘇湖常秀之良田多棄為荒蕪之地深可痛惜范文正公新至開浚是時論者阻之或曰江水已高不納此流或曰日有潮至水安得就下或曰沙因潮至數年復塞或曰開浚之役重勞民力公以為江海善下故得為百谷王豈能不下於此謂江水已高不納此流者非也彼一日之潮有損有增三分其時損居一焉乘其損而趨之勢孰可禦謂日有潮至水安得下者非也新導之河必誤諸閘常時局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十六

沙不能塞每春理其閘外工減數倍亦復何患謂沙因潮至數年復塞者非也江南所植惟稻大水一至秋無他望俾之專通溝漕脫百姓於饑殍佚道使之雖勞不怨謂開浚之役重勞民力者非也於是力排浮議疏濬積滯民受其賜又有對東坡公言吳中水患者乃謂天理之當然不可復以人力修治東坡曰不然父老嘗言此患所從來者四百年耳蓋人事不修之故非天時之所致也范蘇二說愚雖不敏深以為然 至元中知水人潘應武言朝廷數百萬糧浙西數百萬生靈皆取給於浙西數郡而浙西地勢極低出產米糧豐厚自圖山福山而下有二百八十里餘沙岡身以限滄溟岡身

之間有港浦一百五十餘處潮汛往來至震澤而定故名曰平江有太湖又名洞庭湖周圍三萬六千頃受納三州六縣三吳五湖之水合流而下一路徑下吳松江二百六十餘里抵海又一路自急水港五十里下澱山湖湖周圍二百五十里由港浦入海浙人常苦水災古人開浦港澆澀涇澮之類者無非所以爲去水計使民居無昏墊而土可耕墾居民常常修築圩塍官司常常修浚水路濬則車水出田旱則車水入田公私之利可謂溥哉錢王時置撩淺軍四部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亡宋初年廢弛常有水患至仁宗朝范文正公親歷海濱開浚五湖東南入吳松江東北入于海用費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十七

錢糧

錢糧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貫石自後置農田水利使專管湖塘河渠趙運使任內用錢米四十三萬八千有奇至理宗朝創立魏江江灣福山水軍三部三四千人專一修江湖河塘工役僅免水患歸附後軍散管廢米糧歸之朝廷有莊田荒廢無人經理河港壅塞水脉不通無官修浚其澱山湖中有山有寺宋時在水中心東有出水港曰斜歷口曰汊港口曰小漕港口曰大瀝口曰小瀝口各闊十餘丈深五七尺通湖水往來潮退時引湖水下大漕港大盈浦入青龍蟠龍等江出海而去古人謂水之尾閘門宋法禁人占湖爲田爲泄水路故也歸附後權豪勢要之家占據爲田今山寺在田

中心雖有港澆開不及二丈潮泥淤塞深不及二三尺潮水湖水不相往來闌住去水東南風起水回太湖則長興宜興歸安烏程德清等處水漲泛溢皆因下流不決積水往來爲害近年雖蒙省府差官相視每爲勢力所阻權奸但知幸災樂禍何嘗考古問今爲國家經理根本哉愚昨隨營田司官親會相視水勢與高年老農知識地理人講究得澱山湖東大小漕港斜瀝口汊港口固是水之尾閘門今爲權豪勢要占據爲田此處水路卒難復舊澱山湖北有道謁浦俗呼稻頭浦千墩港小瀝港四處去江頗近水勢順便今若先於此四處開浚決於水路以救百姓生靈以保公私財貨實爲居安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十八

錢糧

慮危經理根本之計候潮水減退然後次第開浚諸處河港修理閘堰以濟運河此即古人所謂下流既通上游可通也 大德間都水庸田使麻合馬嘉集議拯治吳松江方畧參詳浙西田土多藉太湖之水灌溉所利甚大若河港閉塞不能通流湖水稍遇大雨便致泛溢湮沒田禾爲害不輕其吳淞江元受太湖澱山湖諸處湖汭上源急流衝散自古可敵千浦浙西之水來既有源去亦有委是以不成水患近年以來因上源吳江州一帶橋洪塘岸椿釘壩塞流水艱澁又因沿江水面井左右澱山湖湖等處權豪種植蘆葦圍聚爲田邊近江湖河港隘口沙灘滋生交阻節上源太湖水勢以致

湖水無力不能汎滌潮沙遂將東大江沙泥塞滿江邊雖有江洪水勢不能全復故道水性潤下是故潮水就其地所順下而行此天地自然之理今太湖之水不流於江而北流入於至和等塘經由太倉出劉家等港注入大海并澱山湖之水望東南流于大曹港柘澤塘東西橫澱泄于新涇上海浦注江達海今張桂榮何珍朱文祥所言吳松江漸成痼疾頗難救療即今與平江路總管李通議并崑山州官常從仕嘉定州達魯花赤燕帖木兒松江府上海縣石縣尹知水利人張桂榮朱文祥何珍徐鑄邊江久居任千戶等一同講議理合相其地宜順其水性分流派洩出江達海庶消湖水泛溢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九

四十一

患擬將上源吳江州一帶石塘橋洪水洞一百三十餘處每處展闊作一丈使太湖水勢泄流快便將太湖東南澱山湖迤東堙塞河道東西橫澱等疏深闊以泄澱山湖長澱等水及將平江路崑山州嘉定州應有堙塞河道亦行開挑分洩太湖水勢添注劉家港泄于大海又將各處江湖河港應有圍堰成田魚斷芟蘆葑稗阻水去處盡行起除禁約諸人不得似前違犯阻遏水利仍令拘該吳松江地面嘉定州松江府上海縣等處將通徹海潮河港勸諭近民於港口築壘土壩安置透水木槽名曰水竇潮來閉竇阻遏渾沙潮退起竇洩放湖水庶江道漸有通利之望 都水庸田使司行都水監

集議江湖水利按吳誌震澤受吳中數郡之水西南湖州諸溪並下太湖蓋諸山峙於太湖之西地形高阜燕南北東三處江海之岸亦高而太湖之四外皆高水積其中常若盤盂之盈滿非藉江湖深利何以通泄設有雨潦則泛濫四溢環湖低田其能免淪沒乎范文正公謂太湖天開澤國衆流所聚而江之涯地勢皆高若欲導泄積水在乎時時點檢太湖東岸北岸通江諸河道水洞不致閉塞可也蓋環湖皆蘇湖常秀之良田病于低窪利在泄濟兼沿江傍海諸高田亦仗湖流奔注衝散潮沙使深利乃可引潮澆灌由此言之凡太湖出水口子宜常通不宜畧塞也諸小河在太湖迤東及北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二十

四十二

有昆湖承湖陽城湖尚湖陳湖三山湖蠡湖薛澱湖又名澱山湖并諸水渚澤堰蕩皆能接泄太湖水注江達海數內澱山湖關係吳松江注泄至為切要論其古跡周廻二百里此湖之水自大盈趙屯二浦以瀉吳淞江既近且便較之諸河惟澱山湖之東岸北岸與渾潮相接最近若上源所注不急則潮沙由此以注湖內遂成淤澱淤澱者水中泥也蓋澱即淤塞之謂也湖以澱名豈非始於是乎富豪之家由淤澱而圍成田地其來久矣由是湖之瀦水益狹又與二浦漸遠而所泄不能快便若非就湖內圍田上多開湖道時時修浚二浦并浚近浦諸溝洫接脉通泄衝滌渾潮則此湖淤澱恐不止

於是也吳江長堤又名挽路石塘 按宜興前輩單譚云昔慶曆二年因風濤多敗漕舟遂接續築爲長堤橫截五六十里雖時有橋梁而流勢不快江海浦港復多沙漲又按東坡蘇公云松江沿數十里積石壅土築爲挽路建長橋植千柱於水中水漲之時橋上水尚高尺餘江水不快則海之泥沙隨潮日積而吳中多水患又按崑山郊野云吳江築爲石塘以障東流之勢是致下流淺狹遽漲潮沙半爲平地如長堤如挽路如石塘皆同此處正是太湖東岸泄水下吳松江入海第一要處必於堤間多置木橋多鑿水洞上則通行下則泄水蓋欲仗其急流奔注江河衝滌泥沙免致水患然猶慮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一

四百五

京

柱之阻水今人多不知此意或便於行路則壩塞湖口或惰於巡防則密置椿樞此又不止於橋柱之阻水也矧以菱荷魚蘆等物障遏妨害農耕必得官司於此處榜示告戒使咸知利害可也吳江兩長橋長州寶帶橋至元二十九年據本路詢究得西長橋古跡元長一百八丈今兩塊築塞四十八丈所謂東長橋者古來無之乃是歸附後添置元長一百一十七丈今兩塊築塞六十丈又據詢究得寶帶橋比古跡今於南塊築塞六十丈以上三橋曾議鑿塊添橋寬展水道於三十年雖曾添橋展基未能深利如寶帶橋南塊全未通流皆合浚治崑山常熟兩塘昔丘與權鑿至和塘自吳城東關距

崑山七十里俗謂之崑山塘北納陽城湖南吐吳淞江吳郡志謂常熟塘自齊門北至常熟一百餘里可接太湖水勢入昆承等湖注江達海今其兩塘諸河道姑以知名者言之各有七十餘條多有壩塞之處今合去其壩塞使其有通無塞可也各河之名載於別卷大盈趙屯按嘉禾志云大盈浦南接澱山湖自白鶴匯以達吳松江浦闊三十餘丈趙屯浦南接澱山湖北達吳松江浦闊五十餘丈然此二浦注泄湖水最爲切要常宜深闊通利近年以來漸至淤塞有若平地愚生嘗究其淤塞之因蓋爲閉塞吳江平望沿太湖河道口子無太湖急流下澱山湖而澱山湖東向與潮相接先爲東南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一

四百五

京

淤湖泥漸爲富蒙園占變其湖爲田地由是二浦與湖相去漸遠而注泄亦遲不能衝滌渾潮此卽淤塞之因也今至元增工開修其趙屯浦至今通泄其大盈浦爲因支流溝洫李墟涇孔宅涇顧坊涇蘇溝沈麻瀝井亭瀝等處充欠浚治蕪浦口不曾整置堰閘隄防潮沙所以復致漲塞今宜修浚通泄吳松江諸匯按吳郡續圖經云自太湖東至沿江岸有環曲而爲匯者甚多賴疏淪而免水患若以今者環曲論之如崑山嘉定地面本在江北松江府地面本在江南今江南有嘉定之白鶴盤龍崑山之石浦江北有松江楊林等處未必不由開鑿諸匯捨直就曲而然也及觀嘉禾吳郡二志有白鶴

滙者乃昔嘉祐年間李兵部復圭崇寧間郊曹使賈宣和年間趙提舉霖三次開浚又有顧滙浦乃沈諫議王之開浚又有千墩金城諸滙者乃儒者傳眩之行疏决又有盤龍滙者按續圖經云滙其徑纒十里而泗水迂遠逾四十里江流為之阻遏值大雨則泛濫旁齧淪稼穡壞屋廬范文正公嘗經度之至寶元年中葉內翰清臣按漕本路釀為新渠道直流速水患遂弭推原此滙皆由上源閉塞湖流遲緩潮沙積聚而成今有河沙滙者漲塞江心阻水太甚民尤病之不比昔年諸滙近在岸傍可以浚治却有新華甯分莊甯嚴家甯暴漲為害俱在江邊可以擇其要害者鑿開蓋甯滙之異名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二十三

四百七十三

鑿而通之可免水旱二者之患 都水書吏吳執中言浙西之地即古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得水之利雖博而被水之害亦大宋有郊僑者曾論天下之水以十分為率自淮而北五分由九河入海大江而南五分由三江入海書所謂三江既入震澤底定是也而三江所决之水其源甚大由江東宣徽而來加以天目大山嶮澗奔西南諸山東注之水鍾于震澤即今太湖也其湖綿亘三州六縣周迴六百餘里而闊三萬六千餘頃導其水而入海止三江爾三江已不得見汪洋浩蕩之勢止洩於吳淞之一江當時已有泥淤不能通洩之論大抵浙西水澤之藪外高內低勢若盤盂但遇

霖霖水輒泛溢欲使洩於江海其江海日有二潮抑遏湖水渾流倒注來速去遲日積月增漸至淤澱致使上源太湖之水急不能洩遇潦則低田有淪沒之患遇旱則高田有乾涸之危豈水之性哉勢則然耳國家收附江南之初年穀屢登不聞水患所司因循失於經理其弊積而至於至元二十四年二十七年二十九年六年之間三遭大水所在膏腴悉成巨浸百姓缺食賣子鬻妻者不可勝計官糧更有何望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奏准大興工役開挑太湖練湖澱山等湖并通江達海河港又加以修築圍圻自此之後歲獲豐收官糧民食咸得其濟今都水庸田司已行革去修浚之責歸于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二十四

四百七十三

司即如吳淞江舊云可敵千浦今則東自河沙滙西至道得浦六七十里之間兩岸漲沙將與岸平其中僅存江洪闊不過三二十步深亦不過三二尺湖水所至比之舊時萬不及一雖汪洋之勢見於上海新涇太倉劉家港通達入海豈能盡洩浙西諸郡之水畧舉其由今吳江塘岸乃太湖咽喉之地昔人曾以挽路不便有宜建千橋之說今積石壅土數十餘里雖下有石洞百餘能洩幾何况又有東長橋西長橋寶帶等橋植數千柱於水中及岸之東向於江口則有富豪之侵占於江尾則有菱蘆之閉塞其患又豈止堤岸之為梗也又松江有湖名曰澱山周迴幾二百里其源亦自吳江分派由

急水港鍾爲此湖復自大曾港出大盈趙屯等浦入吳松江達海去處中有塔寺昔居湖心此湖淤澱其寺已在湖岸之上今則湖岸又復開拓於六七里之外矣蓋由此湖東向與海潮相接積淤成塗漸爲富豪圍占致使二百餘里湖面大半爲田大盈等浦接洩江海最爲快便去處皆已堙爲平陸至元三十一年開挑之時其上項湖田固嘗官爲收稅定立界畔明白富家嗜利巧計瞞官仍復回付今則吳山之圍田愈廣太湖之流勢愈遲每五六月之間大湧之時吳江石塘東向之水每低於塘西之水數寸可以爲驗無怪乎東西之潮沙日盛於一日平江松江之圍田常因於滄沒其患蓋由於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五

四百七十三

此以今浙西八郡之地錢糧如此其大生靈如此其衆誠不可不爲之慮也又鎮江丹陽縣有練湖一處亦被權豪淤塞湖面高阜處圍裹成田侵奪衆利以此參詳浙西水鄉農事爲重河道田圍一節有司已有定式澱山練湖亦有元定畔界擬合嚴切申明常加拯治外太湖一水乃浙西諸水之上源萬頃汪洋必須疏洩上年霖雨平江松江已受其弊可爲龜鑑若更因循不治復遇霖潦則泛濫之患抑又甚焉爲今之計若欲浙西水勢通流少遇水患必開吳松之故道復澱山之舊規庶乎可以有濟然而吳松故江已被潮沙堙漲役重工多似非人力可及其澱山舊湖多爲豪戶圍裹成田恐亦

未易除毀即今太湖之水迂迴宛轉多由上海新涇太倉劉家港等處流注于海合無因其就下之性順其必趨之勢於上海太倉等處相視可開河港挑浚通流仍踏視吳松古江應有舊來出水支港可以容易出海去處盡行疏浚務使支脉貫通出洩甚便開挑之際令所司於已開河港之上訪求古跡安置閘座依時啓閉以抑潮沙或乞照依腹裏會通河并開通惠河撥戶差軍體例設立擦清人夫專一看守修理以防向後復淤之患官民幸甚

前宋進士胡恪論開修三江五匯三江包於太湖五匯三十六浦四十二灣常曲爲之制則水有所歸永無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十六

四百七十五

患乃詔給簿尉俸隨司門員外郎李公傳相度開修三江積水後轉運提刑提舉司言開淘吳松江堙塞去處自大盈諸浦洩水入海凡用二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工錢糧一十八萬三千九十八石四十二灣古云九里爲一灣一灣低一尺二百四十里到三江口三百六十里到大海三江口吳松江口白鶴江口青龍江口江面闊九里地勢低於震澤三丈潮水來時水高三丈到震澤底定震澤即太湖也所以謂之平江五匯安亭滙白鶴滙顧浦滙盤龍滙河沙滙滙者江潮與湖水相會合之地故謂之滙愚按東吳水利在上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止六七所



在下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丘十餘所治之法當先要  
害先治澱山長橋等處葦蘆壅塞之地道太湖之水先  
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而又開吳松江并大石趙屯等  
數十大浦洩澱山之水以入海又開白茅許浦七鴉福  
山等塘港以洩陽城昆承之水注于江注于海又令各  
縣分督各都苗道田間之水悉入于小浦道小浦之水  
悉入于大浦則滯者流者兩無阻塞而水利可興矣夫  
今之談太湖者其利害各半然利卒不勝其害也故亟  
宜講所治之法而治之法在節其上流疏其下流鑿深  
水石河引之北注而于五堰築壩以避宣歙池陽九江  
之水所以治其上流濬顧浦通吳松而道之海又濬夏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二十七

四十五

駕北貫吳塘通劉家港而道之海所以治其下流夫上  
流節下流通宜平成之功可永賴矣而泛濫之患無歲  
無之則何以故豈治之法更未盡歟愚嘗聞之故老謂  
天目以東之水既可瀉之錢塘則太湖之水不可於歸  
安德清之境尋其流派而納之錢塘平浙江之阻不知  
始于何時今欲遽通之則億民方招民怨不啻如昭明  
太子之疏此固事之所難為也若夫節天目以東之水  
又何憚而不為乎外此而濬諸浦疏涇港理隄岸禁侵  
圍夷蘆葦此皆治水之常務所不必言者雖然事有專  
任則功可責成以五百里之湖水環四大郡間而欲責  
有分地者治之何惟其補東而失西哉固當守者所宜

究心也

至元二十八年准行省燕參政言浙西諸郡之水聚於  
太湖自幾處入海河道如澱山湖者富者占據為田以  
致湖水漲漫損壞田禾于是都省奏命左右司郎中都  
爾彌失相與開挑三十年又值霖潦都省復奏命斷事  
官禿刺思行院董愈院浙東宣慰使哈刺反選知水利  
人吳伋張桂榮潘應武相視到合修湖泖河港合置橋  
梁開壩九十六處總用夫匠一十三萬可修一百日了  
畢都省之張參議者建議所占湖田元是亡宋係官田  
地宋亡之後富戶據之合收糧米還官為挑河支用都  
堂然之故即湖田開新港三條闊約三十餘丈及浚趙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二十八

四十五

屯大盈二浦活疾湖流而遂輟焉 大德初立都水庸  
田使司尋罷復立都水監開江置水閘中書省奏立浙  
西都水庸田使司於平江路專一修築圍岸疏浚河道  
務要田農得濟水道流通圍岸堅固內一事浙西澱山  
等湖已有定立官湖界畔諸人不得似前侵占復為民  
害違者庸田司就便追斷又浙西海水晝夜兩潮隨帶  
沙泥入港漸成壅遏亡宋時另設撩清軍人專一撩洗  
今仰庸田司於二八月內依時督責如法疏浚毋致壅  
遏與民為害挑浚河道修理堤岸閘壩合用人工如何  
措置可以常久通行行省更為從長議擬又澱山練湖  
諸人占湖為田歲納租糧所在官司另行收貯若有合

行修浚人工物料從庸田司募工支用 八年夏五月  
中書省准江浙行省咨任仁發言吳松江故道淤塞奏  
立行都水監仍於平江路設置直隸中書省及命行省  
平章徹里提調疏浚繼降詔條有云開挑修浚河道開  
壩等合用一切物料行省卽於官錢糧內修買應付又  
浙西苗糧戶內起夫一萬五千各自備什物每名工役  
一年免糧一十五石其軍站除贍役地外依上科著僧  
道也望可溫蒼失鹽不分常住并權豪官員不論是何  
役不納官糧之家以地五頃着夫一名從都水監選委  
庶幹官員部夫督役其有釐立事功廉能稱職者行都  
水監具跡舉明其着夫人戶雜泛差役權行蠲免 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二十九

臣等吳松記歲甲辰前海道千夫長任仁發以吳松  
江故道墜塞使震澤之水失其就下之性爲浙西居民  
害垂二十年慨然上疏條其利病疏導之法中書省以  
閩特命平章公董其役公乃相其山川形勢之宜高深  
廣狹之度工役之數錢糧之費葢鋪之用飲食之需命  
民索絢乘屋具藁藉以防其卑濕爲醫藥以防其疾疫  
時率作以防其倦怠上以誠感下下以誠應上民乃懽  
呼四集樂於趨事赴功始于大德八年冬十一月望前  
二日西自上海縣界吳松舊江東抵嘉定石橋迤邐入  
海長三十八里一百八十一步三尺深一丈五尺闊二  
十五丈役夫爲數一萬五千爲工一百六十五萬一千

六百七十有奇至九年二月晦畢工復置閘竇啓閉以  
時物無庇厲民無天闕而事竟集復開江東西河道置  
木閘十年行監復開挑吳松江東西兩處河道起工於  
閏正月之三日自上海縣界趙屯浦大盈浦白鶴江分  
莊黃樊浦西泆盤龍舊江計長三十七里三百二十二  
步數內樊浦爲頭一河下接新涇舊江面闊二十丈餘  
俱深一丈五尺休於三月之二十九日夫三百四十五  
萬六千四百一十九既又於廟涇盤龍以東開挑出水  
口子五處并新涇安置木閘二座一至江二里三百三  
十九步一至江一里四十七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

泰定初復立都水庸田使司置石閘浙江行省以平江  
松江通海河道比年墜塞軍民官豪勢戶侵占水面插  
蒔蘆葦復爲蕩田以致水不遠流逾年官民虧失大利  
由是中書奏命行省左丞朵兒只班知水利前都少監  
任仁發董督常州湖州嘉興平江路江陰州與本府不  
論是何人戶實有納苗田土一項五十畝差夫一名計  
名四萬有奇每名日支口糧三升中統鈔一兩松江官  
糧廣濟庫撥鈔四萬錠內支放賜仁發銀一錠襖子二  
領始於是年冬十二月初五日以次年正月十五日訖  
功舊江三道比大德所開里數三之二深闊如初大盈  
浦長二十五里一百六十丈與烏泥涇各深一丈闊一  
十五丈仍令講究久遠不致淤塞三年任仁發等議吳

松江等四處河道今已開通擬合啓閉附江達海分流支港於平江嘉定州之趙浦嘉興上海縣之潘家港烏泥涇三處各置石閘二座設官管領依時啓閉以遏渾潮使閘內清水一歸于海江道深闊渾潮不致傍流入江停滯淤塞去官就利以圖悠久之益合用工物夫匠口糧係官錢糧應付於是分派趙浦閘二座嘉定州造潘家浜南閘一座上海縣造北閘一座崇德海鹽州合造烏泥涇南閘一座嘉興縣造北閘一座華亭縣造夫約為工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二糜糧七千九百四十三石鈔二萬八百一十六錠各有奇逮天曆元祀詔謂自來殊無實效罷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一

四百三十一

皇明

設都水官專治水利初 命戶部尚書夏原吉游范家浜引吳淞入海 正統中 命巡撫周忱修治吳淞 天順中 命巡撫崔恭瀦大盈浦出吳淞 弘治中設水利僉事伍性復濬吳淞中段及顧會趙屯浦又 命工部侍郎徐貫復治 崧自帆歸浦至分莊七十餘里嘉靖元年巡撫李克嗣用華上嘉崑四縣民力開吳淞江四千餘丈 隆慶四年巡撫海瑞開浚王渡起至宋家橋口七十里然自澱山湖築圍成田吳淞江潮沙涇塞水不通洩每遇霖潦諸水所會即成一壑設旬日不雨則旱熯為虐賦畝龜拆損田連課無歲無之則才智

與除之策 朝廷治禦之功不可一日不講者歷代名臣疏畧具述于左

歷年事例

成祖永樂間戶部尚書夏原吉以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嘉湖常三郡土田下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餘里納杭湖宣歙諸州溪澗之水散注澱山等湖以入三泖頃為浦港湮塞滙流漲溢傷害苗稼拯治水法要在浚滌吳淞諸浦港泄其壅遏以入于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二

四百三十二

餘里雖云疏通多有淺窄之處自下界抵上海縣南隄浦口可百三十餘里潮沙壅障菱蘆叢生已成平陸欲即開浚工費浩大且灑沙淤泥浮泛動盪難以施工臣等相視得嘉定之劉家港即古婁江徑通大海常熟之白茅港徑入大江皆係大川水流迅急宜浚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茅二港使直注江南又松江大黃浦乃通吳淞要道今下流壅塞難即疏濬傍有范家浜至南隄浦口可逕達海宜浚令深闊上接大黃浦以達郊湖之水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跡俟既開通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水涸之時修築圩岸以禦暴流如此則事功有成下民

爲便 上從其言 命集民丁開浚

世宗嘉靖元年巡撫都院李克嗣濬治吳淞江初用崑山嘉定華亭上海四縣民力開治自辛巳十月至壬午四月事竣役夫二萬三千有餘給散銀米八千餘兩石先是開常熟白茆河役夫九千餘糜米三千餘石繼以吳淞兩年而三興大工當時頗有言者然十餘年無水旱之憂 二十二年巡按呂光詢疏修水利五事 一曰廣疏濬以備漕泄蓋三吳之地古稱澤國其西南俞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充卑而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大抵高者其田常苦旱卑者其田常苦澇昔人治之高低曲盡其制既於下流疏爲塘浦導諸湖之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三

水利

四百六十一

由北以入于江由東以入于海而又畎引江潮流行于岡隴之外是以漭泄有法而水旱皆不爲患近年以來縱浦橫塘多湮塞不治惟二江頗通一曰黃浦二曰劉家河然大河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泄之而岡隴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漑于是高下俱病而歲常告災臣據各府所報河浦湮塞之處在下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六七所在上流者亦以百計而其大者十餘所治之法常自要害者始其先治澱山等處一帶荻蘆之地導引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吳淞江并太石趙屯等浦泄澱山之水以達于海濬白茅港介鮑魚口等處泄昆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濬鐵

等塘泄陽城之水以達于江又道田間之水悉入于大

浦使流者皆有所歸而滯者皆有所泄則下流之地治而滯無所憂矣於是乃濬滅村等港以既金壇濬溧港等河以既武進濬交邗通波以既青浦濬顧浦吳塘以既嘉定濬大瓦等浦以既崑山之東濬許浦等塘以既常熟之北 二曰修圩岸以固橫流蓋四府最居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居常鎮下流其水易滯而難泄導河濬浦引注于江海而虞秋霖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衝齧爲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常令蘇吳作田陸禦水民甚便之而司農丞郊夏亦云治河以治田爲本其說多可採行臣常詢問故老皆云二三十年以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四

水利

四百六十二

民間足食無事歲時得因其餘力營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救死不贖不暇修繕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蓋吳下之田以圩岸爲存亡失今不治則坍塌日甚而農業日蹙矣宜令民間如往年故事每歲歲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高則田固雖有霖潦不能爲害且足以制諸湖之水不得漫行而咸歸於河浦則河浦之水高于江江之水高于海不待決泄自然滿流而岡隴之地因江水稍高又得畎引以資灌漑蓋不但利於低田而已 三曰復板閘以防淤澱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漫而潮急沙隨浪湧其勢易淤不數年卽沮洳成陸歲歲修之則不勝其費昔人權其便宜去

江海十餘里或七八里夾流而為闡平時隨潮啓閉以禦淤沙歲旱則閉而不啓以蓄其流歲澇則啓而不閉以宣其溢志稱置闡有三利蓋謂此也而宋臣郊僑亦云漢唐遺跡自松江而東至於海又導海而北至於楊子江又沿江而西至於江陰界一河一浦大者皆有闡小者皆有堰臣按郡志蓋與僑之言頗合然多堙廢惟常熟縣福山闡尚存正德間巡按御史謝琛議復吳塘等闡而不果即今金壇縣議復莊家闡江陰縣議復桃花闡嘉定縣議於橫瀝練塘塩鐵塘各置闡如舊臣訪諸故老皆以為便以是推之凡河浦入海之地皆宜置闡然後可以久而不壅蓋不獨數處為然也 四曰量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五

四百五十三

緩急以處工費夫經畧得宜則事易集施為有漸則民不煩往歲凡有興作皆併役於一時是以功未成而財力告匱為今之計宜令所在有司檢勘某水利害大某水利害小某水最急某水差緩其最大而急者即令歲修之次者明年修之其次者又明年修之則興作有序民不知勞而其功費之次亦可以先期而集矣但方今歲時荒歉公私俱絀既不可加歛於民而內帑又不可望乞將見查節年未完錢糧係糧解八戶侵欺者督令有司設法清追自嘉靖二十二年以後者照舊起解二十一年以前者量支十餘萬兩存留在官畧依宋臣范仲淹以官糧募飢民修水利之法行令有司查審應賑

人數籍其老病無力者為一等壯健有力者為一等無力者日給米一升聽其自便有力者日給米三升就令開濬通將前項官銀及賑濟錢穀通融給散各另造冊查考則官不徒費民不徒勞所為一舉而兩利者也以後年分每于農隙各自募民興作至次年二月而罷其費用皆取於侵欺不足則繼之以贖贖大約三年而止通計所費不過二三十萬而水利大治矣夫計利害者必權其輕重四府所入歲不下數百萬而今年一遇災傷放免即三四十萬他日流亡逋負不能追徵者又不知幾十萬以疏濬之費准其凶荒陰耗之實其孰得孰失孰多孰寡皆不待較而知也 五曰重委任以責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六

四百六十四

功夫論事非難而建事為難建事非難而成事為難臣嘗仰稽 先朝大臣奉 命經理吳中者凡數十餘人其有功于水者殆亦不過數人惟正統間巡撫侍郎周忱功效最著吳民至今思之夫忱之才固自有過人者蓋亦 先朝委任特專而歷年又久故忱得以盡行其志近來江南數被水患輒遣大臣疏治多欲以歲月成功故雖賢者亦不暇為國遠慮此臣所謂成事之難也 臣願申明 先朝委任周忱事例特 勅撫臣務為長久之計凡一應錢糧夫役與夫疏治經畧之宜工程緩急之序聽其以便宜從事而責其成功焉其府縣有司官員凡遇陞遷行取給由者皆必考其水利有效方許

難任其遷延玩愒及處置乖方費財而債事者仍聽臣  
隨事糾治以懲不恪如是則事有定規人有定志而成  
功可期矣此五者治水之要也臣嘗會集蘇松等府知  
府何繼之范慶林華及長州等縣知縣趙忻等面議可  
否皆以爲便臣又精思累月乃敢昧死上聞然臣又有  
三慮焉臣聞群志難集浮言易興是以事每阻於旁撓  
功多毀于垂成臣竊見近湖咽喉之地添濶豐衍多爲  
民間所據一旦欲取疏之是必游揚其說以爲興作不  
便此臣之所患者一也工役之費出於侵欺而善優者  
類多豪滑憑藉根連堅不可破臣嘗兼治二十餘人而  
有司者皆畏其口語莫敢窮究今欲悉治其類而清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七

續文獻通考

必游揚其說以爲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患者二也郡縣  
有司咸受約束而責以成功其志在生民者固皆欣然  
樂于從事其因循觀望隨俗俯仰以規速化者亦必游  
揚其說以爲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患者三也臣愚以爲  
屏此三患而後五事之功可成也 光洵再疏修理水  
利臣照得蘇松水利乃 國家財賦之源生民衣食之  
本該臣奉之修理節該工部題奉 欽依咨劄到臣依  
奉會委松江府同知靳學顏常州府通判黃壽蘇州府  
嘉定縣知縣張重分詣原議應濬河港及應造閘堰等  
處地方逐一查勘得大倉州常熟崑山等縣七鴉浦白  
茅塘等河港凡三十二所益鐵許浦等閘凡一十五所

工費繁大俱應官爲開造其新港等河凡三百九十七  
所大小雙塘等堰壩凡三十八所工費差小俱應民自  
開造石浦等河凡八十七所工費大小不等俱應官民  
合力開濬江陰縣桃花港青浦縣通坡塘艾祁浦金壇  
縣赤岡白塔等河俱壅塞已甚勢不容緩且工費易集  
隨各委官督率開濬見底功成其餘各縣相應疏治之  
處雖一時未能集事而各官查勘已明凡地形高下之  
宜源流分合之勢古今通塞之因大小緩急之序興作  
考驗之方延袤深淺之度與夫地方之多寡力役之難  
易工費之輕重人情之趨背咸著圖冊較然可考矣其  
累歲積逋如原派導河夫銀及存留撥利各項銀米撫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三十六

續文獻通考

按司府州縣及各衙門賦罰與夫應解錢糧堪以那借  
久爲豪猾所侵者不啻數十餘萬已經委官清查造冊  
各有可稽之數若使有司諸臣奉公體國按籍而行之  
則底績之期可指日而待也而議者或以早濬相仍公  
私俱隱不宜興作此皆習於玩愒未睹利害之原者也  
夫早濬相仍正由水利湮廢若復因循不治則早濬之  
災日甚一日而東南之民終無安飽之期矣且臣愚計  
本欲量度緩急順其時勢而漸爲之即如今歲災侵民  
窮則量發在官糧米募民不能自食者開濬支河因遇  
賑施之法若二三幹河則稍候年豐追理逋賦大集財  
力然後治之隨事擇便而不佞役於一旦此無不可爲

之時也其所役之人各因其水之所利而用之利在一鄉即役一鄉之民利在一縣即役一縣之民利及傍縣者則傍縣助之利及傍府者則傍府助之凡召募工役之費皆官為會計條畫而無追呼拘迫之煩此無不可役之人也若夫疏濬之法又皆因其自然求其故道淺者深之狹者廣之縮者延之使各復其前日之舊而已初非鑿山堙谷壞田園毀廬墓創為決裂難行之事以拂民之所欲此無不可成之功也夫以無不可為之時用無不可役之人固無不可成之功是宜朝議而夕報也而事頗有不然者何哉委任責成之道未至耳常稽之故籍自唐宋以來三吳之民咸擅水為利當時所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五十九

治水利

治水治田之官其具至我 國家財賦仰給東南而三吳尤為重地永樂初泖水溢為苗害我 成祖文皇帝特命尚書吳原吉治之又遣都御史俞自吉齎水利集以 賜原吉其專且重如此在正統時則侍郎周忱治之在景泰天順時則侍郎李繁都御史崔恭治之在成化弘治時則都御史何鑑治之皆以專任成功至正德時撫臣李克嗣兼理水利亦奉 聖書從事故近世治水諸臣惟克嗣最為有功皆委任責成之效也頃年以來故道漸堙先後建議之臣每以水利為言幸蒙 聖明采擇輒下該部議其可者下之撫臣撫臣下之府縣其議論甚悉行移具備而府縣有司類多視為泛常漫

不加省即有加省者亦不過舉一二易行者畧加疏治以塞責應今銷繳勘割而已固未有實意為民興利祛害以圖久遠之功者言者雖勤亦何益哉近蒙 皇上俯納臣言特 命撫臣丁汝璉舉行自春徂秋數月之間堙廢漸舉已修者咸底成功而未修者亦有端緒三吳千里之內萬民引領企足以望大功之成今汝璉欽陞協管院事不日將趨赴 闕廷臣思離任之後一時有司仍踵故習樂於因循凡應濬之水勘計已明者輒罷而不治而積負宿逋濬查在籍者復縱而不理墮垂成之緒廢可期之功不惟臣犬馬微忠無以自效而我 皇上勤民重本之意亦壅而不行矣此臣所以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

四十

治水利

夜拳拳不能自己者也伏望 皇上俯念財賦重地特 賜聖書一道專令巡撫都御史查照該部原題專理及臣委官查勘相應踈治之處親行相視量其緩急度其時宜計其經費督率官民授以方畧使之如法循治無奪於浮議無急於近功期以三年畢事如果經理得宜勲勞懋著乞照先臣周忱故事量兼部堂職銜仍留任在任督理必俟堙塞盡闢水無遺利然後不次 召用仍責巡按御史每歲親歷工所檢勘工程及查在事官員分別勤惰通行奏報則事有責成人有定志玩愒之弊可祛久大之功可致矣 穆宗隆慶三年巡撫海公瑞題請濬治吳淞江修復水利

以濟迫切饑民疏稱吳淞江蓋洩太湖之水由黃浦入海近年以來水利臣曠職不修撫按亦不留心湖泥日積通道填淤太湖因之奔湧四溢勢所必至為害之大淪沒禾畝如嘉靖四十年今隆慶三年淪沒漂溢之患亦時有之是吳淞江一水 國計所需民生攸賴修之舉之不可一日緩也臣于舊歲十二月巡歷上海縣親行相視旋委上海縣知縣張慎率領沿江住居父老按行故道量得淤塞常濬地長該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丈二尺原江面闊三十丈今議開十五丈計該用工銀七萬六千一百二兩二錢九分今二麥未播方春正月米每石價銀八錢五分矣饑民動以千百告求賑濟臣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四十一

四百六十九

已計將節年導河夫銀臣本衙門賦罰銀兩各倉儲米穀分溧陽縣鄉官太僕寺少卿史際義出賑濟穀二萬石率此告濟饑民按工給與銀穀於今正月初三日按江故道興工挑濬委松江府同知黃成樂督率上海縣知縣張慎嘉定縣知縣邵一本分理興工之中兼行賑濟千萬饑民稍安戢矣但工程浩大銀兩不敷饑饉頻仍變故叵測官儲民積計至二月間盡矣江南四面皆荒湖廣江西有收成府縣又執閉籩無從取米伏望皇上軫念民饑當恤吳淞江水道 國計所關 勅下該部酌議量審蘇松常三府漕糧二十萬石准照前旨銀數改折凡應天等十一府州縣庫貯不拘各院道

諸臣項下無礙賦罰銀兩聽臣調用浙江杭嘉湖三府與蘇松常三府共此太湖之水吳淞江開則六府均蒙其利塞則六府同受其害其庫藏銀亦如應天等府一例取用彼處饑民亦聽上工就食吳淞借饑之力而故道可通民借銀米之需而荒歉有濟一舉兩利地方不勝幸甚 四年巡撫海瑞借支軍餉及調取賑濟贖贖及導河夫無碍銀委松江府同知黃成樂上海縣知縣張慎等尅期開濬查勘舊蹟自王渡起至宋家港口共長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一丈闊三十餘丈今議減半開河面一十五丈底闊七丈五尺深一丈五尺六寸共計用工食銀六萬餘兩是歲大饑小民思盜自河工一興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

四十二

四百六十九

畚鍤雲集不兩月而告成百姓至今尸祝之今上萬曆十五年以吳中歲遭水患奏請特設水利副使一員專管江南水利駐劄松江是歲以河道副使許應達來董其事出帑金十萬佐修治費及至首濬吳淞後及支幹似有次第成筭然開濬未完而故道及塞甚至斷流不一年盡為平壤且氣數之偶然抑人為之未盡與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河渠上

順天府

大通河 舊名通惠水自玉河出統都城東

盧溝河 亦曰小黃河以流瀉故也其源出山西大同府

桑乾山經太行山入宛平縣境出盧溝橋下東南至

看丹口分爲二派其一一流至通州高麗港入白河其

一南經固安至武清縣小

直沽與南河合流入于海

黃花鎮川 河源自塞外流入黃花鎮

白河 自密雲南入至牛欄山與潮河合

潮河 在寶坻縣東一名白龍港源自梨河洶河匯丘河

順義縣界合白河

沙河 在霸州城南與塘河合至入海處呼爲飛魚口又

州西北源經縣

東南入于海

巨馬河 源自盧溝河經霸州治東合界河

玉帶河 源自會通河北東

磁河 源自安州聚九河之水至雄縣爲

沽水 一名西潞水一名東潞水水源經自塞外丹花嶺

西潞河又南經孤奴故城西南與螺山之水合爲

三角淀 在武清縣南周迴二百餘里或云即古之雍奴

河以其源自范蠡口王家陀河極河越浮河劉運口

直沽 在武清縣東南所聚東會又沽港入于海

丁字沽 在武清縣東南所聚東會又沽港入于海

順天府

順德府

濁漳河 在平鄉縣南十里源出山西潞州發鳩山流經

平鄉至南和即爲漳水也俗又名柳河王

松奏言漳水一石其泥數斗古人以爲利源蔡氏後

魏史起十二渠以之灌溉可使數郡瘠鹵之田變爲

肥田

澧河 在任縣東一十五里上接南和縣下流入真定府

故道沒民田千餘頃若

開修成河即可耕種

廣阿澤 在鉅鹿縣北五里一名大陸一名鉅鹿一名大

廣平府

洺河 在廣平府城北三十五里源出滏州太行山流經

武安縣東北入永年縣北境至雞澤縣與沙河合

沙河 在永年縣北境下達雞澤縣界與洺河合

永濟渠 在清河縣西北一十里引清漳水入界爲名

永濟渠 在清河縣西北一十里引清漳水入界爲名

大名府

漳河 在魏縣西北有舊漳新漳二河流至府城西宋時

入漳河漕運

御河 自魏縣界流經元城縣泉源鄉東

沙河 自府城南引長河入城灌御河復西北出城灌

相連

衛河 源自衛輝府輝縣經本府滑內黃二縣

滑河 在滑縣境內經本府滑內黃二縣

淇水 在臨河境內經本府滑內黃二縣

淇水 在臨河境內經本府滑內黃二縣

濮水 在開州東南六里

**湯水** 在內黃縣水經云湯水又東北至于內黃即此

**永平府**

**海** 府城南一百六十里東連遼東西抵直沽

**漆河** 府城西門外源自北入桃林口南流至遷安縣為青龍河東流為漆河與灤河合入于海

**灤河** 源自北開平東南流經遷安縣界至盧龍縣合漆河又南至樂亭縣入于海

**陽河** 撫寧縣東入里源出口北流經縣東南入海

**渝河** 撫寧縣東二十里源出北流經縣東南入海

**沂河** 濰州西二十里南流入海

**安流河** 樂亭縣西北為二東曰胡盧西曰定流各入海

**清水河** 樂亭縣西源出馬城北蔡家庄已塞洪武中濬其故道置開澗水以通海運自是入于濬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

海達于

**延慶州**

**澗河** 源自八達嶺西南山下經青龍橋入居庸關達昌平縣界

**保安州**

**桑乾河** 州城西南四十里白溝源州流至州境土田賴以灌溉與溫河洋河合流東南入宛平縣界為盧溝

**龍池** 若山城西二里水自地湧出登清可鑑滌而為池就田甚廣

**萬全都指揮使司**

**愛陽河** 炭山西北二十里本放牧之地深可尺餘下有積水黑色者數尺水上有浮草性涼尤宜牧馬

**金蓮川** 雲州東北一百里金世宗納涼之地產黃花若芙蓉

**順聖川** 宣府西南一百里延袤二百餘里多美芻本朝牧馬于此

**九龍池** 永樂間龍馬出于此在宣府城東九十餘里

**保定府**

**梁河** 分府城東三十里源自唐河慶都縣北源出縣西龍泉匯而為河東流經田三百餘頃

**龍泉河** 慶都縣北源出縣西龍泉匯而為河東流經田三百餘頃

**徐河** 發源五迴嶺流經滿城縣北十里名徐河入安州境

**紫泉河** 新成縣東北源自縣西龍泉匯而為河東流經田三百餘頃

**拒馬河** 源出山西代郡涑山流經水縣北又東南至定興縣治西與五里白澗河合晉劉琨守此以拒石勒故名又東至新城縣界一名

**白溝河** 新成縣南三十里拒馬河源出山西代郡涑山流經水縣北又東南至定興縣治西與五里白澗河合晉劉琨守此以拒石勒故名又東至新城縣界一名

**白澗河** 易州城南三十里一名易水修治可灌金臺

**唐河** 唐縣西三十里源出西山流經縣界東入大溝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四

海達于

**浮沱河** 東鹿縣南三十里來自晉州經縣境達深州至直沽入于海

**雄河** 縣東合易水達直沽入于海

**易水** 安州城北白府境曹河徐河石橋河一融泉河茲源沙州為瓦刺河過直沽入于海

**濡水** 源出窮獨山東南流至易州支分入城近東方四陰

**雷溪** 易州城南發源五迴嶺即徐

**五龍池** 易州城西北燕昭王引山泉注池栽蓮建亭其上

**河間府**

**海鹽** 山縣東七十里其鹵可煮為鹽

滹沱河 獻縣南源出大戲山自代郡幽州城縣東流經三

獨流河 與滹沱水合復解因名危渡

衛河 景州城東二十里流出衛輝流經故城吳橋東光

浮河 滄州南十里自東光縣南界永濟渠分出東北流

真定府

衛河 靈壽縣東北十里俗呼雷溝河禹貢

漳河 冀州西北三十五里源發山西界東南流

夾河 武邑縣北三十里自清漳河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五

恒水 山恒山北谷禹貢恒水西

澧水 隆平縣東十里源自漳河

沛水 高邑縣治南一名白溝水源發

泚水 臨城縣西北二十五里源發元氏縣經

黑水 定州界池深而前流

大鳴泉 府城西二十里又有韓家曹馬口

澧水渠 隆平縣城下唐儀鳳中易

應天府

楊子江 自都城之西南經西北過鎮

中江 今名永陽江西北即禹貢之三

玄武湖 在太平門外周迴四十里今稱後

穩船湖 在佛寧門外洪武初新開通

婁湖 府東南十五里吳

半湯湖 府東北四十里水同一壑而冷熱

絳巖湖 向容縣西南三十里一名赤山湖源出絳巖山

長蕩湖 在溧陽縣北五十三里接金壇宜興縣界周處

澤

胭脂湖 溧水縣西北通大江南通兩浙

沙湖 溧水縣南六十五里周

石臼湖 連丹陽湖注大江

丹陽湖 高淳縣西北三十里周

固城湖 高淳縣南三里有水四派中流與寧國府接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六

靖安河 在府東北自靜安鎮下缺口所經道于青沙

上新河 江東門外稍南五里通大江

新河 江東門外流過大江官司馬快

沙河 在江浦縣東三十里宋范仲淹領

滁河 在六合縣境上自滁和二州界三河口而下合為

秦淮水 在上元縣治東南三里秦始皇時言金陵有天

溧水 溧陽縣西北

青溪 在府治吳縣東渠名之溪有九曲連綿數十里

余家堰 在溧水縣東南一百十五里東通太湖

太平堤 在太平門外本朝築以備後湖水

運濟 在元縣治西北吳大帝使鄒鑿鑿城西開

破岡瀆 在容縣東二十五里吳赤烏中發兵三萬鑿句容中道至雲陽西城以通吳會船艦上下十四

鳳陽府

淮水 發源桐栢山入潁上界至壽州西北合肥水至懷遠縣合渦水東流歷府北境又東北入泗州至清

濠水 東源出鍾乳山西源出鎮鄒山二水合流至府舊

洛水 自定遠縣西北望堆流入壽州界屈曲入于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七

五頁

渦水 自黃河東流經蒙城縣沿懷遠縣東

肥水 源出壽州龍山湖東流至懷遠縣入淮又有東肥

濉水 在宿州北二十里源出河南夏

穎水 本朝洪武八年黃河分決合流經潁州北門外宣

汝水 在潁州南一百二十里源發汝州

黃河 舊自太和縣界流入經潁州北門城下東流至壽

沱河 五湖縣治西北通虹

澮河 源出宿州南水城縣馬長河東流歷

滎河 在宿州南境至五湖縣西北入于淮

滎河 出五湖縣東南入于淮

潼河 五湖縣東北三里通沱河經天

汴河 在宿州北入于淮縣至泗州東西

直河 在宿州北入于淮縣至泗州東西

新河 在宿州北入于淮縣至泗州東西

安豐塘 在壽州南與陽泉廢縣即芍陂也楚相孫叔

清陂塘 在潁州南與陽泉廢縣即芍陂也楚相孫叔

荆山堰 在舊鍾離縣西八十里梁天監中築壅淮水以

蘇州府

海常 熟嘉定皆濱海

新洋江 吳淞江流入本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八

五頁

三江 入海者為婁江東流者為松江併松江為三江

大江 在常熟縣北四十里與通海對岸

吳江 在吳縣東源出太湖一名松江

陽城河 在府城東北二十里入太湖

太湖 府城西南五里乃貢湖遊湖胥湖梅梁湖金鼎湖

長蕩河 在府城西南七十里入太湖

新開河 在府城西南三里入太湖

運河 在府城西北入太湖

至和塘 在府城西北入太湖

松江府

海府城東南七十里	滬濱江在府城東北六十里	青龍江在府城西北七十里	松江在府城西北七十里	澱湖在府城西北七十里	黃浦在府城東南八十里	范家浦在府城東北八十里	顧會浦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大盈浦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龍盤浦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三泖在府城西南八十里	捍海塘在府城東北八十里	蒲漚塘在府城東北八十里	常州府	大江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閭江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芙蓉湖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陽湖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蠡湖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五部湖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涌湖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有司春秋致祭	里自吳松江出	上接松江下通滬濱	源出太湖東注于海	在府城西北七十里	入浦城東南北流至上海	在府城東北八十里	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在府城西北八十里	在府城西南八十里	在府城東北八十里	在府城東北八十里	常州府	東抵江陰西北入泰州	無錫縣西四十五里	府城東北八十里	府城西北八十里	府城西北八十里	府城西北八十里	府城西北八十里

長蕩湖	運河	惠明河	綱頭河	西蠡河	烈塘河	橫河	清溪河	長河	新河	白鶴溪	三泖溪	梁溪	荆溪	東蕩溪	伏溪	申浦	夏港	黃田港	邦溝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府城西北一百里

孟瀆 府西四十里南通運河

伯牙瀆 府西二十八里南通運河

孝感瀆 府西南七十里晉王祥

泰伯瀆 無錫縣東南五里西

百瀆 宜興縣西南七十五里為

奔牛堰 武進縣西

鴛鴦蕩 無錫縣東

馬馱沙 江陰縣境沙間有陳公港

鎮江府

大江 注大海西北六里即揚子江東

練河 丹陽縣北一名練塘水晉陳敏引水為湖周一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田是湖 納長山諸

長蕩湖 一名洮湖通大岷山

伊婁河 繞瓜埠回遠六十里多風濤乃于京口埭下直

海鮮河 府城西通江北宋都守史彌堅開

荆溪 出古荆城北一名白鶴溪源

潤浦 府城東南二里一名東

漕渠 府城西六朝都建康凡三吳船避京江之險自雲

謝塘 梁謝德威唐謝元超所築因名

萬東坡 稻百畝可收萬東故名

萬頃洋 丹陽縣南四十

揚州府

海 在海門縣東十五里

揚子江 儀真縣南經通泰州入于

三湖 在高郵州

甍社湖 高郵州西

得勝湖 興化縣東十里宋張

吳公湖 興化縣北二十三

平望湖 興化縣北二十

白馬湖 寶應縣北

包老湖 泰州東北四十里湖水與他水會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千人湖 興化縣東一

官河 即右邪溝吳夫差築邗城下掘溝為邗江

伊婁河 揚州鎮以南至江運河也開

白塔河 府城東北六十里南通揚子江北

獅子河 儀真縣南

鳳凰河 興化縣三十五里以仲氏

游龍河 如皋縣東南六十里通

樊梁溪 高郵州北二十里源自天

太子港 昭明太子出此港往天目山致禮

沿海六港 在海門縣皆通東海

雷塘 府城北十里一名雷陂唐

捍海堰 興化縣大曆中李承所創宋張綸范仲淹悉力修之踰年堰成

平津堰 高郵縣境漑田數千頃唐李吉甫築

瓜州壩 府城南四十五里其壩有七

儀真壩 本縣東二里近揚子江其壩有五已上二處洪武十六年置縣東十里新壩景泰五年置

召伯埭 江都縣東北四十五里晉謝安鎮商陵時所築民思其德比于召公故名

大府涇 寶應縣西南五十里又縣西南四十五里有徐州涇唐長慶中與白水塘屯田發青徐揚三州民以築之

愛故陂 江都縣西五十里南至儀真漢廣陵守陳登潘塘築陂

漕河隄 宋天禧中張綸為江淮發運使築長二百里旁為十閘以洩橫流

淮安府

海州 城東二十八里南接胸山北接贛榆西趨海州往來所渡廣二十餘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三 五五 五五

管家湖 郡守應純之鑿以練五師

射陽湖 寶應縣東南七十里與鹽城分湖為界

石濩湖 安東縣西北一名濩湖與海州贛榆沐陽接境湖西約三萬四千五百餘頃

傅湖 安東縣東北十里湖西約一百三十餘頃

碩項湖 西連桑墟湖東南各有小河達于淮

桑墟湖 海州城西西南九十里

淮河 入府界紫迴府城東入海

老鵝河 府城西周

故沙河 府城西北十里宋喬惟岳開以避山陽灣清河風濤之患永集初平江泊陳瑄因舊渠開河

置穰易其名曰清江浦復于浦旁置倉積糧以備轉運至今公私兩利

新河 山陽縣境中斷

清河 清河縣西即泗水之下流源自泰安州經徐州流至邳州東境曰直河西境曰沙河又南下至縣西

漕河 中開以通海沂密等州

沐河 固始縣東南至縣界東入桑墟河

舊黃河 連徐境下入淮

沂河 至邳州城西南入泗河達于淮

武河 邳州城西入黃河

加河 邳州城西入黃河

小河 邳州入縣界合黃河

連水 安東縣自沐水分入縣境在沐陽者曰南連水入安東者曰北連水

堯水 自沂州東南流經縣界入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四 五五 五五

劍水 邳州三峽山東流入縣界

泗水 出山東泗水縣源有泉四四泉俱導因名西南過徐州東南過邳州入淮

濉水 睢寧縣西源自靈璧縣東流經縣界又東北至宿遷縣入泗水

濁水 卽古射陽湖南自寶應縣北入淮春秋時吳穿邳陽至揚子江

洪澤州 調發兵糧由運河至洪澤出關入淮

白水塘 邳州艾代吳時修以溉田

常豐堰 陸使李承置以溉田

捍海堰 陸使李承置以溉田

永安堤 海州東二十里北接胸山環城長七

廬州府

巢湖巢縣西十五里一名焦湖周四百餘里港汊大小三百六十占合彭舒城廬江巢四邑之境

白湖廬江縣東北三十里周七十餘里源出雞鳴山東流至府城西入大江

金斗湖入城中至東門外歷金斗驛流入巢湖

三湖府城南九十里其源有合而為一入巢湖

裕溪湖源出無為州東一百二十里

柘臯河源出巢縣西北源出合肥

涇河六安州西一名白沙河出霍山

肥水二其一城東南七十五里水出雞鳴山北流二十里分為

玄破符堅梁韋敷

濡須水巢縣南俗呼馬尾溝源出巢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五

五百五十五

桃溪舒城縣北三十五里源出

繡溪廬江縣西五十里發源馬槽山下經

西塘廬江縣西三十五里

七門堰舒城縣西漢劉信築魏劉瓛修之利民甚博

安慶府

大江環府城之東南西南三面東接無為

太湖在太湖縣源出縣西

龍南運若湖在宿松縣南五十里東五里為白荆灣池

富池下流入望江縣

漳湖諸湖江縣東北六十里會上流武昌青草

泊湖望江縣西四十里合龍南大小伯勞河諸水

鹹河宿松縣西南八十里湖

青山渡河源出皖山合潛山縣西南入于江

縱陽長河源出桐城縣東

沙河太湖縣西南源出壽州銀河水分流東南三百二

皖水口合

楊溪長河望江縣南五里河有三

桐陂水源出龍眠山穿桐城縣市下溉營

潛水出潛山縣西北境

皖水潛山縣北下會潛水

吳塘陂潛山縣西二十里魏廬江

翟公隄太湖縣西南元末縣尹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六

四百六

石子港望江縣北二十里合慈湖

太平府

大江府城西

魯明江蕪湖縣西南三十餘

丹陽湖府城東南七十里亦名路西湖周二

天城湖又名天聖湖

大信河府城西南二十五里

新河采石東牛渚磯後南

黃池河府城西南六十里東接固城河西接蕪

蕪湖水府城西南八十里源出

狄港繁昌縣西南二十里與諸折城相



寧國府

清弋江 源出涇縣及池州石埭合眾流出蕪湖入于江

北疇湖 府城北四十里

五湖 寧國縣北四里源出千秋嶺北流入寧國縣溪至宣城入江

麻川水 源出黃山之麓下流至太平縣界東南麻坡又流至旌德涇縣入江

礮石水 太平縣西五十四里源出黃山其流入江

徽水 旌德縣南十里源出徽嶺南入縣市北會三溪

宛溪 府城東源出礮石山

句溪 府城東五里源出歙之叢山東北流二百餘里合眾水入江

綏溪 府城北一百里一名白沙源出廣德之建平入北瀟湖合句溪入江

賞溪 涇縣西一名涇溪源出石埭支流出太平縣派至涇縣南陵宣城逾蕪湖入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七 置八京

麻溪 涇縣西一百里源出池州府石埭縣歷太平達賞溪

舒溪 太平縣西六十里源出徽之黟縣歷涇縣入江

梅溪 旌德縣東三十里源出鳧山北流二十餘里入寧國縣界

漳淮 南陵縣南六十里源出呂山至縣東溪與中港西港之水相合流入小淮河出魯港入大江

德政陂 府城東十六里唐大曆初觀察使陳少遊置引渠溉田二百里

大農陂 南陵縣積水溉田千頃

池州府

大江 府城北境上自東流縣鴈汊入界北流又折而東歷李陽河下至銅陵縣大通河口凡二百餘里府境諸水皆入焉

大青湖 東流縣北四十里廣十餘頃

池口湖 即貴池源出橫山流為管公明溪歷龍鬚河會于秀山倉埠潭過白面渡匯為秋浦又北流入

銅陵江

銅陵河 銅陵縣西北七里其源一出南長山一出縣北官莊一出東高村山會于橫塘開入市後湖達于大江

大通河 銅陵縣南四十里其源一出九華山一出天門山一出梅衝山會于車橋湖至大通鎮入大江

荻港河 銅陵縣北八十里源發朱村者邵家澗會石洞南洪鳳凰鍾鳴各水合流至北下入大江

五溪水 青陽縣西二十里源出九華山五溪龍溪池溪漂溪雙溪瀾溪合流入江

天門水 銅陵縣南四十里出天門山襟帶數里灌漑民田永城埭至荻港入江

青溪 源出青溪山與石人嶺水合北流匯為王鏡潭又東流經府門外復折而北至清溪口入大江

堯城溪 建德縣南發源自太原鄉等處北流達大江

秋浦 府城西南八十里長八十餘里闊三十里

丁家洲口 銅陵縣東北二十里發源儀鳳嶺達于東流會于柘灣湖過鳳凰心岡合胡城順安水一自洲上口一自洲下口達于大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八 五十七京

徽州府

黃墩湖 府城西南四十里一名蛟潭

浙溪水 休寧縣南三十里流經績公山下縣一名浙溪即古漸地

五城水 休寧縣南三十里流經績公山下北入發源縣界旁有五城相對

發水 源出大廣山入江西南流經發源縣界與斜水合入江西集于縣界

吉陽水 在黟縣東北東流至白茅渡與橫江水合入休寧縣界

揚之水 在大鄣山東流六十里至麟流溪入歙縣界抵府城西

大共水 源出大共山南流入浮梁縣界

登水 績溪縣東北八十里南流合揚之水入歙縣界

武溪水 源出浙源山西流至發源縣界其東為龍尾山

徽溪 府城外源出績溪縣下與黃山水合西流經

澧溪 出婺源西北山谷流數

歙浦 歙縣東南十五里

羅公泉 績溪縣南二十五里源極深

廣德州

南碕湖 建平縣西十里

桐川水 在州城西北源出白石

大源溪 自寧國府大陶山流經州界下流

鯉洪溪 州城東南十里有二源流

和州

橫江 州城東南二十五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十九 四、四、京

柵江 州城西南一百五十里

麻湖 州城西三十里周迴七十

澧湖 州城西十五里受

裕溪河 州城南九十里源出巢湖

濡瀆水 縣西南七十里即濡瀆山東開之水

烏江浦 州城北故烏江縣東

當利浦 州城東

鑽石港 舊烏江縣東北

新裕港 縣南八

甯游溝 舊烏江縣東南二里

銅城堰 州城西南六十里周迴一百里注田

滁洲

鄧湖 全椒縣西南三

滁河 州境內源出廬州過全椒縣與裏大合流至

清流河 源出州西清流河上

龍尾河 來安縣東門外下流

襄水 全椒縣界內源出石白河北

來安水 來安縣境內源出盱眙縣界

徐州

山西湖 蕭縣西南水

永固湖 未固山下流

泗水 源出山東泗水縣南流過沛縣至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二十

汴水 自河南開封府界東流過蕭

濉水 州城南

泡水 沛縣西即豐循泗

灑水 沛縣東北出山東滕縣界

薛水 沛縣東出滕薛之境西流會

大澤 豐縣北六里

呂梁洪 州城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巨石齒列波流

浙江杭州府

海 海寧縣南十里東連海鹽西境潮汐往來

浙江 府城西三里出歙縣玉山其水經建德合發溪過

故云浙江

富春江 富陽縣南即浙江上流

麗江 城在新西周園三十里其原出于武林泉山川秀發

西湖 府城華麗自唐以來為東南遊賞勝處舊有十景

臨平湖 湖城東北六十里舊名鼎湖漢末塞晉咸寧中復開

陽陂湖 富陽縣北十里唐貞觀中郭令尹開并造水閘可溉田萬頃

上下湖 餘杭縣南五里有上湖縣西二里有下湖漢嘉平問縣今陳潭開築隄蓄水唐寶曆中令歸兆

查河 餘杭縣北二十五里

九溪 府城西南十二里衆山泉

茗溪 餘杭縣治發源天目山由於潛臨安東流至餘杭

散江 餘杭縣入湖州而匯于具區夾岸多茗花每秋飄

如飛雪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 晉 四 京

仇溪 餘杭縣東北二十里其源有二一出臨安之高

交溪 於潛縣西十五里以浪

紫溪 於潛縣南三十里源出天目山龍湫通昌化柳源

雙溪 昌化縣南溪中有洲

錢塘 府城南唐元和志邑境偏近江流功曹華信議立

沙河塘 錢塘縣南五里唐咸通二年刺史崔彥魯開時

捍海塘 府城東三里梁開平

淡塘 府城西北宋嘉定間海岸

鹹塘 海寧縣西南

永昌壩 府城東北二年建

會安壩 府城東北五年建

豬園壩 府城東北五年建

德勝壩 府城西北五年建

長安壩 府城西北五年建

嘉興府

大海 海鹽縣東二里自元來為石塘南北計四

天星湖 府城東北一名天

滌湖 府城東南二里

鴛鴦湖 府城南三里一名南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 晉 五 京

分湖 嘉善縣西北三十六

賁湖 海鹽縣西三十里一名宋坡湖周四

鴈鴦湖 海鹽縣西南四十

永安湖 海鹽縣南四十五里

當湖 在平湖縣東周四十餘里王莽

東湖 平湖縣東北三十

運河 府城西至餘杭八百里

雙溪 府城內即南湖水

泰溪 府城內即南湖水

車溪 府城內即南湖水

橫浦 海鹽縣東二里東北通故

藍田浦 海鹽縣南三里浦上有藍田廟宋咸平中知縣

乍浦 海鹽縣東北三十五里其水舊自官河入于海元

激浦 海鹽縣南三十六里谷水於縣出

許巷蕩 嘉善縣西北三十六里

車溝 府城西七十三里其流

長水塘 府城南六里

伍子塘 嘉善縣西

防海塘 海鹽縣東二里一名太平壘宋置長一百七十

招寶塘 海鹽縣西南二十五里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

晉全宗

杉青堰 府城東北四里其

王江涇 府東北二

清風涇 嘉善縣東北二十四里舊名白牛

湖州府

玉湖 府城南三里南來之水自天目之陽

太湖 府城北十八里烏程長興之間廣二百八

西湖 長興縣西南五里一名吳越湖既田

風渚湖 武康縣東南十七里一曰異湖又曰

董嶺水 孝豐縣西三十九里嶺上水源分

南嶼水 孝豐縣東南十

苕溪 府西溪有二源一發天目山一發獨松嶺合浮玉

清源門入雲溪一至臨湖

雲溪 府治南以合四水為一溪故曰雲四水

寶溪 府城東南四十五

潯溪 府城東七十二里有水自

練溪 府城東南

箬溪 長興縣西溪皆生箭箬南

荆溪 出荆山東南流橫入大溪

後溪 武康縣東北源自烏山

新溪 武康縣東北三里自後溪東注于此宋淳熙中知

阮公溪 武康縣西十里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二

晉全宗

梅溪 安吉州東北三十

顧渚 長興縣西北三十里吳夫樂顧其渚次原隰

荻塘 府城南一里晉太守殷康築荻田

蒲帆塘 府城北二里唐開成間刺史

柳塘 府城東北三里吳時開本名

謝塘 府城西四里

凌波塘 府城東南二十五里唐

連雲塘 府城東南七十五里又曰練

石塘 德清縣東北十八里

蠡塘 長興縣東三十五里越范蠡築在縣南者曰蠡塘

金華府

<p><b>滙陽江</b> 在府城東三十五里與黃濱松諸湖相映帶</p>	<p><b>繡川湖</b> 在義烏縣治西廣數百頃群峯環列繁如細繡</p>	<p><b>激水</b> 在府城東南西</p>	<p><b>龍門水</b> 在府城東北三十里一名梅溪源</p>	<p><b>大銅川</b> 在府城東北一十七里小銅川</p>	<p><b>梅溪</b> 在府城東北發源武</p>	<p><b>雙溪</b> 在府城東與東陽義烏二溪合流故名</p>	<p><b>赤松溪</b> 在府城西南赤松官</p>	<p><b>蘭谿</b> 在府城西南三即激水也以岸多蘭</p>	<p><b>畫溪</b> 在府城西南三即激水也以岸多蘭</p>	<p><b>五雲溪</b> 在義烏縣西二十五里入大溪</p>	<p><b>花溪</b> 在武義縣西與永康溪合</p>	<p><b>熟溪</b> 在武義縣西與永康溪合</p>	<p><b>湖溪</b> 在武義縣西與永康溪合</p>	<p><b>白砂溪</b> 在武義縣西與永康溪合</p>	<p><b>九里潭</b> 在武義縣東九里潭</p>	<p><b>五百灘</b> 在府城西五里灘最大俗傳舟行挽纜五百人</p>	<p><b>金鴉塘</b> 在府城西五里灘最大俗傳舟行挽纜五百人</p>	<p><b>東湖塘</b> 在府城西五里灘最大俗傳舟行挽纜五百人</p>	<p><b>嚴州府</b></p>
-------------------------------------	--------------------------------------	-------------------------	---------------------------------	--------------------------------	---------------------------	----------------------------------	----------------------------	---------------------------------	---------------------------------	--------------------------------	-----------------------------	-----------------------------	-----------------------------	------------------------------	----------------------------	--------------------------------------	--------------------------------------	--------------------------------------	-------------------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五十四 徐重 五百七

<p><b>新安江</b> 淳安縣南一名青溪出徽州自歙縣經</p>	<p><b>東陽江</b> 府城東南二里來自金華府界</p>	<p><b>桐江</b> 源出天目山流入浙江</p>	<p><b>西湖</b> 刺史侯溫開</p>	<p><b>白水湖</b> 湖有四既田甚博</p>	<p><b>壽昌溪</b> 壽昌縣西六十</p>	<p><b>天目溪</b> 分水縣東源</p>	<p><b>三河潭</b> 府城東南四十里潭水逆流而</p>	<p><b>古渠</b> 淳安縣南引西</p>	<p><b>衢州府</b></p>	<p><b>彭湖</b> 府城東</p>	<p><b>西湖</b> 龍游縣西南</p>	<p><b>五百人湖</b> 龍游縣北三十里</p>	<p><b>信安溪</b> 府城西二里一名西溪東流入龍游縣界名盈</p>	<p><b>定陽溪</b> 府城東九里一名東溪源出處州遂昌縣之周</p>	<p><b>柘溪</b> 府城西十五</p>	<p><b>穀溪</b> 龍游縣北五里漢</p>	<p><b>文溪</b> 府城東南三十五里其源有四一自石鼓山一自</p>	<p><b>金溪</b> 開化縣北四十里源出馬金嶺下西北流繞縣又</p>
-----------------------------------	--------------------------------	----------------------------	------------------------	---------------------------	--------------------------	-------------------------	--------------------------------	-------------------------	-------------------	----------------------	------------------------	----------------------------	--------------------------------------	--------------------------------------	------------------------	--------------------------	--------------------------------------	--------------------------------------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五十五 晉平二京

信安

神塘 府城東五十里唐開元中因風雷推山堰澗成塘溉田二百頃

處州府

蔣公湖 遂昌縣東二十里

劍池湖 龍泉縣南五里歐冶鑄劍於此一號龍淵以劍化龍而去

大溪 府城南二里亦名泗溪源自龍泉縣南合秦溪蔣溪至縣界合松溪遂昌港東至青田縣南又合諸

水東南至溫州入于海

好溪 府城東五里源出縉雲縣之大盆山南過桐溪東入海舊名憑江

桑溪 府城北二十五里源出宜慈鄉入大溪

小溪 青田縣西南二十里即古沐鶴溪

浣紗溪 青田縣南八十里謝靈運游石門洞至此遇二女浣紗作詩朝之女亦答詩須臾不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王 晉書

塵溪 青田縣西一百三十里出勒木山入大溪歲旱鄉民築堰以溉田潦則決之為利甚溥

松溪 松陽縣西三十里發源遂昌縣東南派至麗水縣入大溪

雙溪 遂昌縣南宛壩迺統如龍之狀至碧瀾橋而合

靈溪 龍泉縣東蒼福縣北夾長洲為兩派

虎蹄溪 宣平縣南六十里雙湖合流有人擊虎跡尚存

盧栖溪 景寧縣東六十里有洞廣數丈唐盧敖棲之

梧桐川 龍泉縣東十五里有洞又遂昌亦有梧桐川

胡公堤 遂昌縣前湖泊築以防水患又曰三牛堤

通濟堰 松陽遂昌二縣間梁天監中唐南二司馬築宋范成天復修民蒙其利

紹興府

海 山陰縣北三十里曹娥錢清浙江三水所會謂之三江海

錢清江 府城西五十五里以漢劉寵一錢名

曹娥江 府城東南七十里即曹娥求父屍不得投江之處

姚江 餘姚縣南潮上下二百餘里而水不鹹一名舜江

鏡湖 府城西南三十里

牟山湖 餘姚縣西北二十五里居民得灌溉利

夏蓋湖 上虞縣西北四十七里湖內三十六溝湖東北有山名夏蓋

若耶溪 府城南二十五里與鏡湖合唐徐海游此云曾子不居勝母之里吾豈遊若耶之溪因改玉雲

剡溪 嵊縣南一名戴溪即晉王羲之雪夜訪戴逵處

投醪河 府東南六里越王樓會稽有酒投池民飲其流戰氣百倍

浣浦 諸暨縣東南西子浣紗于此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王 晉書

蘭渚 府南二十五里王羲之曲水賦詩處

樵風涇 府東南二十五里漢鄭弘採薪得一遺箭頃之有人覓箭弘與之問弘何所欲弘曰常患若耶

海塘 餘姚縣北四十里宋令謝景初元州北風後果然世號樵風涇

寧波府 判葉恒築以防水患一名蓮花塘

海 鄞縣定海象山四縣皆濱海

灌門海 定海縣東北故昌國縣

鄞江 府城東其源有二一自奉化江合它山之水東流一自上虞縣經餘姚慈溪縣境東流俱至縣東二港口會而東注至定海大澗江入海

奉化江 奉化縣北四十五里俗名北澗江流入鄞江

大澗江 定海縣南又

海 有小澗江

管山河 慈溪縣東五里宋吳潛浚以通水利對慈定三縣賴之

市河 奉化縣東五里既田三萬七千畝

慈溪 慈溪縣西南三十里舊名大隱東漢董黯因母疾思飲此水築室溪濱以便取汲後人名之

文溪 慈溪縣東十五里受衆山之水俗呼門溪

剡溪 奉化縣西七里入縣境九曲入奉化江

東錢湖 府東二十五里周廻八十里既田八百頃又名萬金湖

廣德湖 府西二十里宋曾鞏記東七鄉之田錢湖既之西七鄉之田水之注者則此湖也舊名鶯脰湖

小江湖 府城南三十里既田八百頃

普濟湖 慈溪縣東北唐今房瑄鑿以既田舊名關湖宋易慈湖

姜湖 慈溪縣東南十里宋邑人姜氏捨田開河鄉人賴之

杜湖 慈溪縣西北六十里唐刺史任侗重復民得大利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天 王 吳

它山堰 府西南五十里先是鄞江水與海潮接鹹不可食田不可溉唐令王元緯疊石爲堰于兩山間開四十二丈級三十有六治鐵灌之渠以江截爲二渠流入城市綠柳村以漕以灌其利甚溥

台州府

海 府東一百八十里臨海黃岩寧海三縣皆濱海

三江 府城西十里其源有二一自天台關嶺一自仙居永安二溪至此合爲靈江故曰三江

永安江 黃岩縣西北有二源大源出東山東南流至左溪村小源出黃岩山東北流至大溪與大源合

經縣北東流入海

天賜湖 黃岩縣東南五十里限浪山下居民大利

王溪 臨海縣西十里俗名宋師溪

青溪 天台縣西五里源出天台山南至桐栢

温州府

永安江 府城北舊名慎江一名永嘉江東自大海西通處州青田溪

安陽江 瑞安縣南一名安固江又名飛雲江有飛雲渡渡西有中洲

橫陽江 平陽縣西二十五里名始陽江又名前倉江

會昌湖 府西南唐會昌中郡守常滿築

梅溪 平陽縣西三十里又樂清縣東亦有梅溪王十朋取爲號

黃帝池 瑞安縣崇泰鄉廣五百餘畝水分八派

江西南昌府

章江 府城西一名贛江上從豐城縣界流至南浦折而北流下入鄱陽湖

東湖 府城東南周廣五里舊通大江漢太守張躬築堤以通南路謂之南塘唐刺史常丹開斗門以接

江水俗呼爲南塘壑

蛟湖 豐城縣西十五里源發劍池東北派五里許滙爲湖流入張樂港灌田數百頃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无 香 吳 王 吳

日月湖 進賢縣北二十里水涸則分爲二漲則合爲一

武陽水 府城東南三十五里源出南豐流經臨川支流達于豐城東北流經南昌又東北入官亭湖

蜀水 府城西南六十里一名筠河自瑞州高安縣東流入南昌境與章江合流

雲韶水 豐城縣東一百三十三里源出撫州橫江入縣界合贛江

富水 豐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源出羅山西北流合豐水東入贛江

豐水 豐城縣南一百八十里出自柘山繞豐城劍池入贛江亦名劍水

龍溪水 奉新縣西二十里源發藥王山流經縣界棠廵數里合馮水

脩水 寧州西六十里自艾城東北流六七百里入彭蠡河以其脩遠而達于江故名

鶴源水 寧州東北七十里源發湖廣九官山下南流與脩水合

黃源水 府城西南五十里蕭史峰下濬流六十里合蜀水入象牙潭

具源 水出西山高下十壘溉田萬餘頃

饒州府

鄱江 府城南門外會德興浮梁及徽州廣信諸水流經城南環城流至西北復分為二俱入鄱陽湖

樂安江 樂平縣治南源出徽州府經德興縣會諸水合流下入鄱江

錦江 一名安仁港源發廣信府流經安仁縣會白塔河下餘干縣入鄱江有雲錦石

昌江 浮梁縣南源出縣東八十里西流會諸溪水下入鄱江

鄱陽湖 彭蠡延袤數百里

龍停湖 樂平縣南四時不竭

三餘水 餘干縣前會縣之西南諸溪水三道而入故名或曰吳越楚之餘水

建郎水 德興縣西南源出廣信府

龍窟河 餘干縣南十五里源出廣信府之興業溪西流入鄱陽湖

大溪 德興縣北二十里源出徽州婺源縣至縣境會諸溪水下入樂安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

邵父隄 府城東北三里唐刺史李復築以捍江百姓思德如邵父故名

廣信府

上饒江 府城北上流會諸溪水下經弋陽貴溪流入饒州府境

弋陽江 弋陽縣東二十里又名弋溪源出靈山西流入葛溪

王溪 玉山縣東五里有二源合流十餘里會淪溪水入上饒縣

明溪 弋陽縣西二十里下入葛溪本名弱水

葛溪 弋陽縣東七十里出靈山合晚港水下經鄉溪入鄱江

永豐溪 未豐縣東南四十五里有永平溪下流合永豐源自福建建寧府界流經縣界入王溪

信義港 弋陽縣東二十里源出福建邵武府下入葛溪

南康府

彭蠡湖 府東南開四十里長三百里西接南昌東抵饒州北入江即鄱陽湖在九江府東南九十里

宮亭湖

新開湖 都昌縣西宋紹聖間開

石堤 府治南臨大江風作舟楫難泊宋崇寧中孫喬年以石為堤內浚二隄可容千艘宋文公又捐金築

九江府

潯陽江 府北源出岷山至此下流四十里合彭蠡湖東入海

蕪溪 府南十五里自廬山西流合龍開河入江周敦頤寓此

虎溪 府南道書以虎溪山為七十二福地之一

湓浦 府西源出瑞昌縣青盆山亦名盆水

建昌府

盱水 源出血木嶺流六十里為盱水又二十里為巴溪又十五里為小動溪又七十里至廣昌縣前又三十里入南豐縣境東北流百餘里至府城東南會新城縣飛猿水又東北流二百餘里入撫州府境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

水壺水 新城縣西四十里源出福建泰寧縣界水之西有神山

麻源 府城西十五里循溪而入多茂林脩竹土田沃衍

撫州府

汝水 其源上接盱江流經金溪縣南百餘里東流入豫章水其上流之分派自千金陂西流至鄱由東而北合宜黃崇仁二縣溪水至南昌界合豫章水入鄱陽湖

臨水 府西十里源出崇仁縣臨川山下流至西津與汝水合

西寧水 崇仁縣西五里源出華蓋山下曲折五百餘里與汝水合

清江水 金溪縣南三十里源出清可澀楮土人造紙

宜黃水 源出宜黃縣黃土嶺流四百七十里至西津合汝水

贛溪水 樂安縣南源出芙蓉山東流至縣又西流與贛水合贛山在南

臨江府



清江 府南五里本鎮江經吉安府至此為清江又東北流入南昌

袁江 源出袁州府萍鄉縣蘆溪至新喻縣俞木至府南十里入清江

太平江 府西三十里自蒙山之陽至華陽江口流二十里入袁江

蕭水 府西五里源出棲梧山及鳥塘台流而為蕭水入南昌入江

潁江水 新喻縣東北八十里自蒙山之陽八十四源合流經此下入渝水

吉安府

贛江 府東章貢二水至贛縣東北合為贛江下流一百里凡二十四灘至萬安縣東流六十里逾泰和建

于此合衆流而匯于彭蠡

王江 贛縣東南五十里源自富田之上而來至值夏合明德水入贛江又安福縣東南亦有王江源發

陳會山東流與廬水合

雲亭江 泰和縣南一名鄉水源發興國縣界西北流至珠林入贛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五 五

廬水 吉水縣南源發永豐縣界合上廬中廬之水西流為廬源又西北流為廬源入贛江

禾水 泰和縣西五十里合永新江又合安福江至廬陵神岡山下入贛江

廬水 安福縣北源出廬山東流與王江合又東會水入贛江

惶恐灘 萬安縣西舊名黃公灘漢宋文天祥有

柿陂 吉水縣西北八十里源出袁州之分宜縣田十餘頃

寅陂 安福縣西四十里橫截廬水下流達縣前溉田一萬三千畝

瑞州府

蜀江 源出袁州府萬載縣龍河渡流至上高凌江合新昌縣江歷郡城而東匯于府昌之象潭而入章江

曲水 府南六十里源發源蒙山流入潦許口東入贛江

鹽溪水 新昌縣西一名若耶溪分寧縣發源入上高東流蜀江

袁州府

秀江 府北門外源發羅霄山流經府城西上五里為桐江至此下經分宜縣入贛江府境合章江

龍江 萬載縣北五里源出縣西一百二十里為金鐘湖下流入瑞州

羅霄水 洋鄉縣東南四十里源出羅霄山分二派東為秀江西入醴陵

楊岐水 源發楊岐山西流入萍鄉縣前下入醴陵境

西陂 府城西唐刺史李將順決陂水入城以通船後淤本朝重疏如舊

贛州府

貢水 源出江州新樂山西經瑞金南入會昌北會寧都寧都興國信豐之水流至府城東環城而北會于

章水 即彭水源出南安府尋都山流至府城西環城而北會于貢水

贛水 府城北章貢二水合而為一北流至萬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三五 四

虔化水 寧都縣境舊虔州及虔化縣皆本此

零水 源出零都縣之零山西南流入貢水

寧都水 源出寧都縣會散水首當曲陽黃沙長樂五水流經寧都縣境入貢水

綿水 瑞金縣東南二源一出汀州白頭嶺一出陳石山合流入貢水

廬水 源出安遠縣會烏田紫嶺吹山禮仁上林諸水下流至會昌縣

湫水 興國縣東北一名平川會興國縣東北一水入貢水

南安府

章江 源出大庾縣之尋都山經南康縣東流會貢水

南源水 府城西北七十餘里源出南源山下流入章

南壩水 南康縣西一名桃水南流合蓮塘入章

猶水 上猶縣東源出湖廣郴州桂陽縣流經縣南又東至南康入章

蕉溪 源發南康縣西三十里

通波 大庾縣谷縣亦

山西太原府

黃河 西北自大同府界流經保德守嵐州興縣西入干陽府石樓縣界

潯沱河 源出繁峙縣素戲山歷代州崞縣忻州定襄五臺孟縣入真定府平山縣界

汾河 府城西二里西北出靜樂縣管峯山經太原清原界交城文水祁縣至平遙介休南入平陽府靈石縣

沙河 出太原縣西風谷經晉陽故城南隍中東流入汾

榆林河 在臨縣東北三里下流入黃河

龍花河 孟縣北四十五里北流入潯沱

清水河 五臺縣東北一百六十里出華岩嶺流入潯沱河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北川河 石州西門外發源赤堅嶺又有東川河與北川合流入黃河

洛陰水 府城北三十里出新興郡南流經洛陰城至孟縣北故城入汾

晉水 太原縣西南十里出懸壘山分三派

涂水 有二俱榆次縣小涂發源鴈山太涂發源入磚嶺

奄谷水 太谷縣東南又三十里為回馬谷水西南為胡谷水東北有象谷水

通光水 祁縣東南有陸舟水出祁縣東南一百六十里胡甲山注于汾

文水 榆城至文水縣入汾

澤發水 平定州東九十里又西九十里為泚水又東五十里為故關水

洞渦水 源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至平定州西至壽陽經榆次合涂水又至徐清縣入汾又平定

化水 亦入洞渦

沾水 樂平縣西南又西三十里為鴨水北為清漳水東為泉落水

聖草水 五臺縣西南又北有盧澗水入潯沱

雲中水 忻州北七十里一名肆慮川

名源水 崞州北五十里又崞嵐山下有蔚汾水俱入黃河

清河 率鄉縣南三十五里下流入石州有赤洪水

平陽府

黃河 北自石州寧鄉縣流經石樓永和太寧吉州河津榮河縣至蒲州西門外東歷內城入河南府境

汾河 源出崞嵐州流經靈石趙城洪洞臨汾南歷襄陵太平絳州稷山沁源南流經岳陽

沁河 源出沁州沁源縣南流經岳陽澤州界至河南懷慶府入黃河

滄河 源出翼城縣東烏嶺西流至絳州入于汾

第一河 蒲州西源出七佛峽西流入黃河山溪泉水所宗

晉水 源出府城西平山流入汾襄陵縣北門外東入汾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三交水 源出襄陵縣計龍山合諸溪水西入汾

黑水 浮山縣北四十里源出黑山西北入汾

絳水 發源絳縣西流入聞喜又有凍水俱入黃河又絳州東北十八里為龍谷水

媯汭水 在蒲州源出歷山下流入河即堯降二女地

姚暹水 解州北十五里源出夏縣巫茂谷經安邑至本州西入臨晉

鄂水 鄉寧縣引為四渠溉田

八十里川 岳陽縣東一百六十里源出潞州長子縣

索陀川 末和縣東北三十五里西流合仙芝谷水入黃河

昕川 太寧縣東南其水來自隰州者曰紫川來自蒲州者曰蒲川

鹽池 在解州產鹽又安邑縣亦有池出乳鹽

大同府

春過下水海府城西北二百里水潮無常納大湖小

海子懷仁縣東十五里周三十里

黃河北自古東勝州界來歷廢武州西

桑乾河府城南六十里源出馬邑縣北洪

金河古雲內州東南一百五十里西流入天瑞泊又有

歷東勝州入黃河

嘔夷河在蔚州境今名唐

武州川出白羊山谷流至府城南十五

渾源川渾源州西南又東北有渾水

居延川朔州北雲內州

灑水出馬邑縣西北洪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涑水廣昌縣東南流入保定

潞安府

濁漳水府城西南二十里源

藍水長于縣北十六里自屯富縣東

絳水源出盤秀山下流經縣

交漳水潞城縣西三十五里濁漳

甘羅水襄垣縣西三十五

涅水襄垣縣西北六十里源出沁州覆轅山

王泉水黎城縣西北五十里流入

汾州府

汾河府城東二十五里流

萬谷河府東北五十里西十里

左水孝義縣南二十里又西十五里為土京水合勝水

勝水又有白

源祠水平遙縣東十五里又二十里為中都水三十里

原公水出白鹿山分引

謝谷水介休縣西南十里東二十里為石洞水又四十

十八里為洪山

遼州

漳水源二合流入潞

武鄉水和順縣西南來自武鄉

沁州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漳河水有二一自伏牛山西谷發源經州城西南流一

界

沁河沁源縣城東源出綿山

青龍河沁源縣東二十里源出

涅水武鄉縣西一百里源出

澤州

蘆河沁水縣西四十里源出鹿臺山

沁河沁水縣東五十里源出沁州沁源縣經岳陽縣東

梅谷水俱

白水州城南三里源出湖泓水東北三十

蒲水陵川縣西北二十里又東北四十

山東濟南府

海濱州及利津霑化海

大清河 濟水之故道自兗州府東北流經太府長清

小清河 一名濼水即濟之南源東北

清河 一名濼江源發章丘縣會仙山合百脉泉及東

潔河 在章丘縣東北七里源出

孝婦河 在濰川縣西門外源出益都縣龍溪水合濼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汶河 其源有三一發泰山之傍仙臺嶺一發萊蕪縣原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天

晉

雲河 府城東五里自曲阜縣馬

濟河 汶上縣北又

蓼河 鄒縣北三十里源發九龍山東南

沙河 有二南沙河源出本縣北龍山西流經魚臺縣界入

承治河 源發嶧縣西許家

新開河 舊在平陰縣西十里即濟河之下流今汶上縣

泗水 源發陪尾山四泉並出循泗水縣北八里始合為

洙水 府城東北

汶水 源發泰安州西南流至本府經寧陽平陰汶上縣

沂水 源發尼山之麓西流

薛水 源發滕縣東高薛二山之間西南流

黃水 源發其東南流至徐州入泗其一東北流入會通

汜水 曹縣西南三十里

涑水 源發費縣天青江下流經沂州

祊水 源發沂州城大崖阜東南流

積水湖 東平州西十五里會通之南周百餘

南旺湖 汶上縣西南三十里湖廣數十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天

晉

滄浪淵 澤縣北孺子歌處

梁山樂 東平州西朱江為寇保此

東昌府

會通河 府城東南自兗州府陽穀縣入境北至臨清入衛河本朝永樂九年疏鑿以通漕

衛河 東流至臨清與會通河合流入海

黃河 濮州東南六十里永樂九年疏通東北流入會通河正統十二年決張秋鎮沙灣徑流入海景泰七年始塞

深河 高唐州西二里濫泗不常

青州府

海 樂安縣東北一百五十里去日照縣東五里

孝婦河 源出益都縣西婦顏文妻許姑孝泉湧成河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平 晉十三唐

小清河 高苑縣南五里源出濟南府趵突泉自新城縣界流經本縣東入博興樂安縣界合于時水

東西二丹河 東丹河源出昌樂縣西丹河源出臨朐縣皆合流至昌樂廢城西流壽光縣界入海

白狼河 出臨朐昌樂二縣北流入海

南北二陽水 南陽經舊在都東陽兩城間東北流合瀛水北陽出九迴山東北流入樂安縣界為瀛

淄水 府城西五十里源出泰安州萊蕪縣原山流達臨淄至壽光縣入濟

澗水 源出臨淄縣西中門之申池易牙所別

二岳龍水 東岳龍水出壽光縣西十二里西岳龍水出木縣西十六里分流入羅橋合而入海

瀦水 源出沂山麓都壽光縣界入海

汶水 源出沂山麓都壽光縣界入海

維水 源出沂山麓都壽光縣界入海

維水 源出沂山麓都壽光縣界入海

沂水 源出臨沂山流徑木縣南二里入沂州

登州府

海 登州四面皆海惟西南一隅地接萊州府城北去海五里

原鹽河 源發萊州府蘆山北流經招遠縣東北合東良平南二河入海

大河 源發棲霞縣治南東流經福山縣界合清平河入海

五丈河 源發平海州西南六十里嘴山合濶谷諸水東北流入海

金水河 一名沁水源發寧海州南八十五里黃堆嶺山溪濶會流東北經州治東五里許又東北流入海

密水 源發府城南十里密神山北流入城與黑水會

洛水 源發黃縣東南二十里北流合黃水入海

之罘水 源發萊州南十五里源出羽山與石門水合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平 晉八唐

昌水 一名昌陽源發文登縣西南四十二里昌山西南流經萊陽縣入海

萊州府

海 府城北九十里西北環昌邑縣界東南環膠州即墨縣界

掖河 源發府城東南寒同山西流經城西又西北流會南陽河入海

小沽河 源發府東南馬鞍山東南流經平度膠州即墨縣界入海

大沽河 源發登州府黃縣界入海

白浪河 源發萊州府黃縣界入海

東丹河 源發塔山下流至壽光縣界復至木縣境東北入海

西丹河 源發萊州府西

濰水 源發昌邑縣界東入北海

墨水 源發平度州即墨縣界入海

膠水 源發嶺山北過密州五弩山鹵水入焉又北過高密縣注瀋澤與張奴水合由澤北入新河經平度州昌邑縣界入海

淮涉水 源發即墨縣石城山南流經縣治西一里許北流三里復西南入海

遼東都指揮使司

渤海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太子河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遼河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清河 源發蓋州衛分水嶺西南流經城

大凌河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小凌河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六州河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混同江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鴨綠江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錦川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薩水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兀良河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小山泉 源發遼東延袤二千里其南皆臨渤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泉湧出流溢成溪先是上夢殿西北隅有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河渠中

河南開封府

黃河 舊在府城北四十里自西北入水縣入境東至虞城縣下達山東濟寧州界洪武二十四年決原武

縣黑陽山下東經府城北五里又東南至項城縣出

境入淮而故道遠涉未幾八年復入故道自是河

分爲二正統十三年又決榮陽縣東經府城西入

東南至項城縣出境入淮而城北之新河又淤

汴河 源出荊陽縣大周山合京索須鄭

四水東南至中牟縣北入黃河

石梁河 在臨潁縣北三十

里東南入黃河

汝河 源出襄城縣南東

流入黃河

大回湖小回湖 鄆州城東三十里二湖相連

下達中牟縣迤邐入黃河

睢水 陳留縣東北四十里

東經睢州達寧陵縣

汜水 源出汜水縣西方

山東南入黃河

澆水 鄆城縣有大小二水大者在

縣南一里小者縣北一里

鄭水 源出鄭州城東二十五里東北至

中牟縣西田千餘頃餘水下入汴

歸德府

京水 源出嵩山經鄭州西

南十五里東入鄭州

潁水 源出潁河內府登封縣潁谷東經鄭州至襄城

縣爲諸河又東經臨潁縣西合沙河入淮

淇水

源出大隗山名魯固河一名清流河東

南經長葛縣西入東至臨潁縣入潁水

溱洧 源出長葛縣東北至新鄭縣與潁水

合爲雙洧河至西華縣入沙河

鴻溝

河陰縣東即楚漢分界處

北接黃武山與滎澤連

黃河 源出崑崙北三十里丁家道口北達于徐又鹿邑縣北

距黃河二十里睢州東距河十八里考城縣北距

河八里柘城縣南距河三

里沙河 源出沙澗南門外源

出汴梁流入于堯

沁河 自武陟經本府合源于徐

清河 乃魯魯河

桃源河 源出郟縣北三十里又常家河

汴河 源出寧陵縣之衛山

睢水 在睢州北十

里受汴水入

孟豬澤 在城縣西北十

里即古孟諸

彰德府

安陽河 一名五水源自故洹水縣東至林安陽

二縣境伏虎兒東經未和鎮入衛河

漳河 源有二一出山西潞州長子縣名濁漳自林縣西

北入境一出平定州樂平縣名清漳自涉縣西入

境俱東至林縣合流經

臨漳鎮陶縣界入衛河

洛河 源出瀘州太行山至武安縣界入洹河

湯水 源出湯陰縣治西玄泉諸名湯水

經縣東五十里過內黃縣界入衛河

姜水 源出湯陰縣西北鶴山流至

姜城北東會衛水入湯水

衛輝府

滏水 源出磁州西北神農山湧沸如湯

出滏東流至臨漳縣界入漳河

滏水 源出磁州西北神農山湧沸如湯

出滏東流至臨漳縣界入漳河

高平渠

安陽縣東南二十里

西門渠 源出安陽縣西門流經田

衛輝府

黃河 自新鄉縣西南故留村入衛南流

清水 源出輝縣西南七十里山陽鎮東南流

淇水 源出彰德府林縣西北入淇縣界合淇水

蒼水 自彰德府林縣界流入蒼水

懷慶府

沁河 府城北二里源出沁州綿山穿

丹河 府城東北十五里源出澤州界內穿

堯河 府城北自太行山谷

黃河 孟溫三縣境入河南府界經本府濟源

濟水 濟源縣西北三里源發王屋山下曰

溴水 在濟源縣源有三一出琮山一出縣西二十里曲

縣東南至溫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二

枋口水 濟源縣東北三十里兩山之間沁水經焉

瀧水 源出濟源縣西四里

淇水 源出王屋山東自天壇避

宣王坡 修武縣北十里孔子聞殺

河南府

黃河 白潼關界流入閩鄉縣境經靈寶陝州

甘水 府城西南四十里自宣陽縣西南

伊水 源出盧氏縣界入于洛水

洛水 源出陝西洛南縣界入于洛水

瀋水 源出洛陽縣界入于洛水

宜水 源出洛陽縣界入于洛水

昌谷 源出陝州界東南流五里入洛

五渡水 源出陝州界東南流五里入洛

玄瀨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澗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穀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澗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澗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湯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回溪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大陽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洛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二

龜池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南陽府

刁河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沙河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清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與泌水合流南

淮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泌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馬仁坡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浙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丹水 源出陽武山流五里入洛



汝水 源出嵩縣分水嶺經流却縣

汝水 源出魯山流至

趙渠 唐縣守趙尚書修

汝寧府

馬家湖 光州西三十里

洪河 府城東六十里水自上蔡

黃西湖 確山縣北三十五里源出樂山

明河 源出信陽州西北

白露湖 光州東四十里源出

官渡河 光山縣南五里源出分水嶺至光州為小黃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五 置平列三

史河 固始縣東二里源出牛山東北流入淮縣西

閭河 息縣東北九十里自高皇陂東流合撞陂港入淮

汝水 源出天息山東流入境經

淮水 出桐柏山自西南東流入境

溱水 府城南十八里又六十里

澗水 信陽州治南源自

潢水 光州抱城而

潁水 固始縣西五十里入弋

汝州

龍塘陂 郡西湖汝州城西八里灌田千餘頃又西四十

秋河 魯山縣南五十里又東二十里

長橋河 源自鉤州南流入汝河

陝西西安府

黃河 自龍門而下歷韓城郃陽至朝

渭河 東流徑整屋與平陽成陽渭源縣鳥鼠山西北谷

涇河 發源平涼府界頭山經郃

洛河 洛南縣北五里發源冢嶺

漆河 源出扶風古漆縣西北經

沮河 西北來自延安府宜君縣至權州高平

澧水 出終南山合太平高觀

湑水 南石壁谷北流注于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六 五頁至

鎬水 府城西北二十八里上

澧水 府城東十五里源出藍田

霸水 出秦嶺合藍谷諸水入淮

灃水 府城西北二十里發源

交水 石碣遂分為二一注曹河一入昆明池

豹林谷水 出長安縣南山北流有竹谷水自南

戲水 在臨潼縣東三十里出驪山

冶谷水 出涇陽縣西北治谷經縣

郃水 在郃陽縣東入黃河

白水 在白水縣

赤水 渭南縣東

汭水 出隴州汭源縣茲

御宿川 一名華嚴川

芝川 韓城縣南二十里

銅官川 銅官縣北五十里合堆

焦渡澤 亦名蘇口

未安渠 北流瀆水自南入

利俗渠 華州西南二十三里唐

白公渠 涇陽縣西北漢白公引涇水既田有大

鄭國渠 富平縣南二十里即韓水工鄭國說秦所穿渠

漢陂 助定水今以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通靈陂 師度引洛堰河以溉田百餘頃

鳳翔府

渭河 寶雞縣治南源出渭源縣南谷山流至

汧河 隴州治西南源出汧山縣入西安府界

雍水 源出府城西平地東流經扶風

津水 源出岐山縣東北津

漆水 扶風縣治東源出于渭

斜水 出嶺山經斜谷

褒水 出嶺山入渭

麟遊水 在麟遊縣治南源出

岐水 源出于普潤縣東南

汭水 隴州城西西北

碯溪 寶雞縣東南八十里

弦浦 隴州西四十里即晉地志

陸川 寶雞縣二十里

漢中府

漢江 府城南三里自沔縣嶺山發源始出曰漾

嘉陵江 陽會縣治西南源出鳳縣東大散關歷兩當界

犀牛江 州東流入嘉陵江一名東西淮

金水河 洋縣東一百里源出

七十二渡河 其流經南五十里源出金竹山

紅崖河 鳳縣西四十五里發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大安河 明山南流與漢水合

一百八渡河 嘉陵江入渡者一百八處

庶水 大巴山流入漢江

褒水 一名焦龍江又名紫金水發源太

沔水 褒城縣南四里源出古金牛縣界南

讓水 褒城縣西南一百

玉谷水 興州縣西北二十五里漢水自魏

文水 城固縣北四十里

黑水 城固縣

益水 洋縣西北源出

子午水 西鄉縣東一百二

大散水	源出鳳縣東界大散嶺 流經縣西一名故道水
灋水	北發武都氏中南 流入沔謂之灋口
丙水	牛頭山流合沮水經丙穴而過
平涼府	
涇河	府城西南白岩發源至涇州東南至 邠州界東北至西安府高陵縣界
胡蘆河	本名蔚茹河源出鎮原西 南顏沙山下流入涇河
汭水	隴州流經本府崇信 華亭兩縣境至涇州
蒲水	鎮原縣北五十里發源南 蒲谷與靈臺細川水合
大黑水	固原州北一百五 十里流入黃河
臙脂川	華亭縣西北一百 里東流入涇河
高平川	鎮原縣治南源出大壘 山若水谷又名若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九 四百九張
三川	鎮原縣西北三十里其源 本一流而為三入高平川
乾川	固原州東北 一百六十里
武延川	隆德縣西 北七十里
鞏昌府	
白水江	西和縣北二里後西番界東流 經武階州下文龍合嘉陵江
嘉陵江	源出大散嶺之西流至鳳州入兩 當徽州又經興利重慶入蜀江
渭水	府城北五里源出 臨洮府渭源縣
鄠水	鄠縣南三里自縣西木寨坡發源西北會西 傾山水西南會東匪谷水合流東入于渭
六漢水	成縣西北六十里源出西河縣境流 經漢之六漢保入翠牛江即西漢水
白水	文縣城外源自松州亦 磨嶺流下東北至縣境
黑水	嶺山 原出素

東維水	出浦水縣東北郊 維谷東南入白水
鹽官水	西和縣北自秦州舊 天水縣界流入漢
濁水	西和縣境從長道縣界穿 大潭舊鎮合清水入階州
兩當水	兩當縣境流入故道川又 有枉渚其渚斜曲故名
臨洮府	
黃河	在蘭州北源出 西域崑崙山
洮河	府城西南源出番地流入本境盤 東山峽中千數百里經府城南
東峪河	府東二里源 出渭源縣界
渭河	谷至鳥鼠山轉而東流 渭源縣北二里源出南
浩壘河	金縣南一名閼門河源出馬寨 山峽中流經縣南東入黃河
筍羅河	蘭州西南六里 東流入黃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十 四百一十張
恒水	府城西南吐谷渾 界源出西傾山
臯蘭水	蘭州西南三里自臯 蘭山左右翼注灘水
灘水	蘭州東南十五 里源出塞外
湟水	蘭州西一百八十 里一名金城河
潤水	蘭州西一百九十里西北自 塞外抵故允吾縣入鄭津水
慶陽府	
環江	源出環縣北七十里流 經縣城南入安化縣界
寧江	寧州城東一百里 東流入真寧縣界
真寧河	真寧縣城南源出橫嶺合小 河南溝二水西流入寧奴界
白豹川	府城北二百里與境內西陽川洪 水川合東南流入保安縣洛河
王梅川	于午山東流入華池水俱出

鳳川合水縣東北源出于午山八

合道川環縣西八十里與境內黑水

奢延川寧州城東一百里又二十

洛水源出府城南崇巒縣北經上

建水合水縣治東源出于午山西南

延安府

黃河府城東北流經

洛河甘泉縣治西源出

銀水一名無定河在青澗縣

延水府城東門外源出安塞縣西北

汾川水宜川縣北八十里源出

續文獻通考

三川水源水洛水同會謂之三川

子午水宜君縣西一百三十五里源出于

庫利川甘泉縣東北土田沃壤五谷

延利渠南

寧夏衛

黃河衛城東南四十里流至西南臨

黑水河衛城西流注于黃河

漢延渠衛城東南支引黃河

唐來渠衛城西亦引黃河水遠城西

家渠西

高漢伯渠

鹽池有二在衛城北四百里又一在衛城東

寧夏中衛

黃河正河在城南東北流注寧夏

中渠衛城南五里既四百餘頃西二十里為

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洮河在衛城南

白水江衛城西五里源出

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岷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荔川河衛城東南九十里東一百四十里為

續文獻通考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洪河衛城南二里又一里為大夏河二十里為

靖虜衛

祖厲河在衛城西南北流經祖厲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

居延海都司城

龍首渠西屯田渠此渠灌田

西海三百餘里

白亭海涼州衛

張掖河都司城西十里源出羅通川經祁連山

西寧河衛城北源出熱水山北流五里經

黑河 鎮夷千戶所

弱水 州城西北環合黎

黑水 源出肅州衛城西北十五里又西南

宗水 西岸衛境來自青海經衛境

渥洼水 沙州

紅鹽池 山丹衛城北五百里池產紅鹽

湖廣武昌府

大江 自嘉魚縣入江夏縣境至州西會汭水東流南至

武昌

富池湖 在興國州其源自西碎石至三

陸水 通城縣北自巴陵歷通城崇陽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樊溪 一名衣溪在樊山西南

鸚鵡洲 府城南跨城西大

夏口 在荆江之中

南汭 自夏水入汭之

漢陽府

大江 府城東南上接瀟湘洞庭諸水合流東南入本府

漢水 府城東北五里番冢

沔水 府城西南三十里源出襄

池水 府城西南四十里源出襄水經

澗水 府城西北四十一里自黃陂入漢陽

漢水 漢川縣東四十五里自隨州東南流

白水 漢川縣南一百二十里源

承天府

漢江 府治西上至襄陽七百里下至沔陽七百里其

潛江 在潛

沔江 荆門州東九十里源自陝西漢中為漢

直江 荆門州東南一百六十里南流入

沮江 當陽縣北山房陵縣過臨沮縣界與漳

漳江 當陽縣北源出臨沮縣界與漳

沱江 當陽縣南入江

三陽湖 沔陽州西二里東曰朝

復池湖 沔陽州南經州東十五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馬良湖 荆門州馬良村州東南五十里為平

豐樂河 府城北一百

襄河 沔陽州西漢

雲夢澤 沔陽州東又

澧水 京山縣東南有二澧水

泗水 京山縣西南一百

滄浪水 沔陽州北即

襄陽府

漢江 源出隴西嶓冢山由漢中流經鄖縣均州光化至

其水因地而名曰漢曰沔

白河 府城東北源出南陽

唐河 府城東北一百里

魯河 均州南六里源出大和

清涼河 南漳縣東南十二里源

漢河 南漳縣南一百三十里

滾河 襄陽縣西南

沁河 光化縣東南至府

蠻河 六十里入漢恒溫避父諱改名夷水

襄水 均州西又名凍水

均水 均州前又州北四

灑水 均州南

習家池 均州南

木里溝 宜城縣後漢王寵鑿灌田六千頃宋縣令陳

鄖陽府

龍門河 府城東六十里

趙河 府城北七十里西

神定河 漢江又府南一百五十里源出竹山縣流入

北星河 竹山縣北二里發源陝之白河縣界

沮水 房縣西南源出景

堵水 竹山縣南源出陝西平利

吉水 竹山縣西源出竹山嶺過

德安府

澧河 在安陸縣源出白北山下

澧河 在安陸縣源出白北山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三五 四百五十一

扶恭河 隨州城西上從栲栳山道家林流入

淪河 孝感縣南源出鄖河八步

澧河 孝感縣北四十里源

汶水 應山縣西北二里

澧水 府城西北源出陪尾山石

漳水 府城西五十里

潑水 隨州城西

雲夢澤 安陸縣南五十里雲

黃州府

大江 自武昌流入黃陂縣界至府北赤

武湖 黃陂縣東

赤東湖 蕪湖九十九里其

五阜湖 黃陂縣西一

上巴河 黃陂縣東四十三里發源縣西

麻溪河 麻城縣南二十里源出唐田至汝陰

澠河 黃陂縣東北二百里源發源

蕪河 蕪湖縣北發源大浮

澠水 在蕪湖縣

梅川 廣濟縣南源出橫岡

高溪 蕪湖縣東北源出白巖山南

荊州府

大江 府城南源出白巖山之岷山歷歸州夷陵

大江 宜都枝江公安石首而東與漢江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二六 四百五十一

魯楸江 監利縣東南即大馬河

清江 長陽縣南一名夷水

赤湖 歸州府東十里

香溪 歸州府東十里

蒼茫溪 宜都縣東五十里

岳州府 大江 府城西北從荊州府石首縣北

三江口 府城西下岷為北江豐為中

洞庭湖 府城南

青草湖 一名巴丘湖北連洞庭南

赤沙湖 洞庭湖之西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蕪湖 臨湘縣東

華容湖 華容縣北北通

澧水 源出慈利縣西歷山流至石門縣會澧

澹水 澧州東二十五里

澧水 石門縣西一百七十里流經水南山

澧水 合陽泉南溪水至縣西四十里入澧

澧水 在慈利縣源出歸州東流至

汨水 平江縣東一百十里源出江西寧縣至平江縣東

長沙府 湘江 在府西寧城而下源出廣西

湘水 在府西寧城而下源出廣西

新江 善化縣西

澧江 益陽縣西南有二源一出叙浦一出新寧至武岡

喬江 益陽縣東八十里其源澧江

汨羅江 相陰縣北七十里源出豫章流經湘陰縣分水

邵河 安化縣西源出清州綏寧縣澗谷間

青草湖 湘陰縣北

雲湖 湘陰縣西六十里有九十九

瀟水 湘陰縣東南有二源一出安化縣界餘瀟山

瀟水 湘陰縣東南有二源一出安化縣界餘瀟山

瀟水 湘陰縣東南有二源一出安化縣界餘瀟山

瀟水 湘陰縣東南有二源一出安化縣界餘瀟山

沅水 沅縣東七十里又十五里為攸

寶慶府 澧水 靖州城北源出

邵水 邵陽縣北源出

都梁水 武岡州城南源入洞庭

夫夷水 新寧縣南源出廣西全州

黃塘陂 武岡州城西

彩塘 府城東

衡州府 湘水 府城東源出廣西

湘水 府城東源出廣西

湘水 府城東源出廣西

蒸水 府城北源出寶

上潢水 府城東北又有小潢水

春水 桂陽州北三十里源出道州春陵山東流經藍山

吳水 源出永州府界流

宜水 源出塔山一名宜溪北流與

永樂水 安仁縣南源出郴州清溪流經縣北

武水 源出臨武縣西山下經縣前東流入

歸水 藍山縣南亦名舜水源

常德府

洞庭湖 龍陽沅江

蠡湖 亦在二縣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沅水 府城南上自辰州界流入桃源縣

朗水 府城南自辰州

芷水 龍陽縣西

武陵溪 府城西三十里源

大敷溪 桃源縣西北流至

右史渠 名石莖渠唐溫造以起居

永泰渠 府城北唐光宅中

樊陂 一名老功堰在武陵縣東

槎陂 府城東北三十五里唐崔嗣業開以

辰州府

酉水 府城西北五里源

辰水 府城東源發三

沅水 府城西南五里源出四川

澧水 沅州城西上自

淑水 淑浦縣西三十

五溪 盧溪縣西謂維溪楠

永州府

湘江 府城北十里源出廣西與安縣陽

瀟水 府城外源出九疑山南流至三江

永水 府城南九十里源

祁水 祁陽縣北源出寶慶府邵陽縣

營水 道州西源出營山東流與沅水合經宜陽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二

舜源水 寧遠縣南六十里源出舜源峯而至縣東

沱水 江華縣東源出九疑山石城峽皇二峰而至縣別

愚溪 府城西一里源出鴉山

浯溪 祁陽縣南五

濂溪 道州西二十餘

靖州

郎江 會同縣西南

沅江 會同縣西一百五十

多星江 通道

郴州



柳水 州城東源發黃岑山北流至此

樓鳳水 州城北五十里源出桂陽州龍渡山東北流至木州界入西北流經樓鳳渡合白豹水下流入

桂水 州城西南六十里

資興水 興寧縣東南六十里源出古母泉五十里至舊興寧縣前橫流至盪渡合水西流八十里下

干柳

耒水 桂陽縣源發耒山西流會資興水又西北

武水 在宜章縣出桂陽州臨武縣西下東流

章水 宜章縣北六十五里有大章小章源出州南黃岑山

施州衛

清江 一名夷水自紹慶縣源統衛城而東流入荆州府宜都縣出大江

賣、伏、直、三、二

鐵溝水 衛城東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河渠下

四川成都府

岷江 即四貢之一源出岷山經成都府城西西南至威州又過汶川轉而東南至非勝過金馬口至

與皂水合

二江 蜀守李冰開一由永康過郫入成都為內江蜀人以此水灌錦鮮

沱江 新繁縣西北

大皂江 岷江源出岷山入府界

資江 資縣東南十里水入府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三

乙

中江 內江縣西五里源出汶山自谷山分支

鄆江 青城縣南流至溫江縣界入猪母水

羅江 羅江縣治東北兩水

王輪江 文州縣治西源出

金堂河 金堂縣東二十里源自岷山流至滎

絳水 簡州治南一名赤水源出隆州

綿水 美州事一名源出綿竹縣

涪水 綿州治東南源自龍州

安昌水 在綿州一名龍安水自石泉縣流至

望川源 雙流縣境暨石二十里

保寧府 引取耶江水灌廣都田

嘉陵江 源出陝西鳳縣嘉陵谷經廣元昭化過劍州至

宋江 源出陝西漢中府舊縣水縣

巴江 源出大巴山至巴縣東南合為

涪江 源出西羌中橫貫勢若巴字

潼江水 源出西羌中橫貫勢若巴字

順慶府

嘉陵江 府治東自大散關歷興州大安

渠江 渠縣東源出巴山經達蓬等州至此又東

清水溪 府城東又三十里為白水

曲水 府城西四十里源自疏

篆水 府城東北五里入嘉陵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三

二

四百五十五

敘州府

大江 府城東即岷江出

馬湖江 府城南即岷江

金川 富順縣治東一名中江源自漢州流過

福溪

南溪縣治西北

重慶府

岷江

源出岷山經嘉陵瀘過府至涪州

涪江

府城西北自嘉陵江

巴江

府城東北自嘉陵江

黔江

府城東北自嘉陵江

之東以出

宕渠江 在合州來自巴州界經渠州廣安至

渝水 在府城下自閬中來流至

丹溪 府東南二十里為蛟龍溪

夔州府

岷江 府城南岷山之源經本

開江 府城東南源自新寧縣霧山坎流

清江 府城東南源自達州萬

大寧河 出大寧縣

萬流溪 自施州界流至合蜀江

三潮溪 開縣清源水溫湯壺井之側水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三

三

四百八

丙穴 在達州東北九十

萬頃池 在達州又大昌縣西

馬湖府

馬湖江 為什葛溪東二十里為大鹿溪

大汶溪 小汶溪源俱出烏蒙府鐘

芭蕉溪 沐川長官司東四十里源出

龍安府

青川溪 府城東一百一十里源出

前水 石泉縣東源出至嘉陵江

鎮雄府

納冲河

府城東十里過南二十四里入直斗河同流七星

佐溪府東北二百四十里為黃水溪府北一百八十里為勿食料溪會流于西北二百八十里為白水江

潼川州

鄆江 州西南源自銅山赤岸流

涪江 州北源自吐蕃下歷綿州入本州東南

射江 射洪縣東南十五里其東有大

梓潼水 經綿州入本縣界下白馬河入涪

眉州

玻黎江 在慕陶山下源出

松江 州城東南自蜀江分派西南

思濛江 州城西南五十里自丹稜縣東流過思濛

武陽江 里彭山縣東北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 四百零九

嘉定州

陽江 州治西蜀南方之水交委

岷江 經州平羌縣界流經烏龍山下

瀆江 界東流至州東合岷江

洪雅川 西曲流一百三十里東

大渡河 南入龍游縣界流經舊羅目縣

青衣水 流經江縣西九十里源自廬山徼外東南

漢水 擊為縣東北一百八十里漢得古

瀘州

瀘江 岷州城東一名汶江源自

資江 經資州城北一名中江源自雒昌山

綿水 江安縣治西源自連天山經廢

之溪 中流注諸江曲折如之字

雅州

平羌江 州城北其東南二里為長濱江一名邛

榮經水 公嶺南曰經水出瓦屋山

邛州

邛水 邛州南五里源自雅州邛崃山東四十里為牙水

蒲水 入邛州西為布散水

烏蒙 由河龍河入

烏撒 渡河九十九渡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五 三百零九

播州 有湘江洪江仁江烏江兩岔江落閣水樂安

永寧 有赤水河通江門峽

天全 有和流會江

黎州 有大渡河梵音水漢

思曩日 水有白

平茶洞 有哨溪

松潘 有州河

疊溪 有汶江

福建福州府

海 府城東南福寧寧德羅源連江

金鎖江 府城西三十里為螺江

南臺江 府城南十五里源出建陽分水嶺東流七百里至臺又東南三十里與江東西峽合流入海

連江 連江縣治南東流入海

鐘湖 閩清縣

蘇溪 福清縣西四十里

太平港 長樂縣西其水通海永樂中遣內臣鄭和使西洋海舟皆泊此

泉州府

海 府城東及惠安同安二縣東南皆瀕海自府正京海道行六日至琉球

晉江 晉江縣南皆晉南渡士族所居又二十里為洛陽江

天水淮 淮田至一百五十頃

萬家湖 城之東隅

金溪 南安縣西十里其南為九溪西二十里為桃林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苧溪 同安縣西三十里衆流所會

建寧府

建溪 府城東即東溪流至西南與西溪合經延平抵福州入海府西北有溪溪合經

考亭溪 在建陽縣朱文公濂倉州即此縣東南有交溪合武夷九曲之水交注于東山下縣東北有芹溪世傳為第一

丹溪 政和縣東南流經福安縣入海縣南有七星溪

松溪 松溪縣南發源于慶州府慶元縣之松源西三十里為松溪

延平府

三溪 在府前自縣曰沙縣者曰西溪自建溪來者曰東溪二溪會于劍津鄉人謂為丁字水者曰南溪又南流與九溪合

沙源 沙縣南源出汀州寧化縣過縣東至劍津合建溪下臨州

劍津 南平縣治東建寧府武二水合流之所

汀州府

汀水 溪水自北發源至州境而東遂南流入海蓋天下之水皆東惟汀水獨南南丁位也以水合丁為文

鄞江 府城東又三里有真湖

柘湖 寧化縣北又六里有蛟湖

興化府

海 府東八里有

上溪 府城東二里東南二十里為國清塘東北有霞塘四十五里為荻蘆溪府西南有瀨溪下流為木蘭陂其水自泉之德化永春及仙遊三邑西南而下合澗谷之水三百有六十而會流至此府北七里有三陂

諸泉塘 莆田縣西一里南五里有瀝寧塘西南二里有永豐塘南二十里有橫塘東北四十里有頡濟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會溪 仙遊縣西其東北有九鰓湖

邵武府

樵溪 府城內出北門為紫雲溪府西北為鹿溪東流與密溪合

漳州府

海 龍溪漳浦二縣濱大海

九龍江 府城東北又名北溪源出汀州及延平沙縣界又北溪流至峽為柳管江

漳江 漳浦縣南其四十里有蠟湖本名淡溪西二百五十七里為石厓溪又有李澳溪

羅溪 龍巖縣其東北有霍溪

福寧州

白水江 州城東一百七十里城南四十五里為長溪

黃崎港 府城東一百五十里今名甘棠港

廣東廣州府

海 府城東南一百里自古十村出府東連閩浙南通島夷

東江 府城西流至本縣入海

北江 韶州府之北流武二水合此源水源自海嶺經南雄與西諸壑地發源經德慶肇慶下合潯水入海

增江 出陳炯山東南流合防支至番禺入海

崑湖 連山縣東北二百里連州八景之一

湟水 出流口合潯水入海

零丁洋 香山縣東一百七十里陽山縣南有陽溪順德縣有龍江東莞有雙女湖南海縣有銅馬溪連

有雙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八

五十五

湖

韶州府

曲江 英德縣又名始興江

滄湖 樂昌縣東南五十里周三十五里南

湟水 府城東源出大庾嶺經保昌縣南

武水 源出樂昌縣又南流至此合潯水

桂水 府城西北四十里源出桂嶺下東流百里合

三瀧水 樂昌縣西六十里源出湖南養

瀧頭水 英德縣南十里源出翁山經象江至此與龍水

曹溪 府城東南三十里源出狗耳嶺西

吳溪 府城北三十里源出吳其子孫

翁溪 府城東南至英德縣與潯水合入廣州

滑溪 府城東南至英德縣與潯水合入廣州

南雄府

凌江水 府城西源出百順都夫山下

潯水 府城南源出上朔都毛城

昌水 府城北六十里

肥水 始興縣西南十五里源出曲江縣雲溪嶺下東北

源縣界下流與潯水合縣東南二十七里為凉水東

為清化水

惠州府

南海 府城東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九

四

龍川 即東江出嶺州安遠縣南流至府東過博羅入廣

江 州界其西南流至淡水傷抵府城與龍川合為西

江 為鳳湖又有甲子門水

槎江 河源縣南其

通海河 許寧縣北七十里合長樂溪吳田溪西溪東溪

榕溪 出象頭山南流至博羅縣又有羅陽

潮州府

潮州府

鳳水 府城北其東有經溪東南二十里為官朝湖西北

流入海

練江 潮陽縣南發源南山又五里  
程江 潮陽縣西七十里有西豐水  
王窖溪 潮陽縣前發有南  
北二水俱入海

肇慶府

海陽江 陽江縣西南三十里有北津港上  
漠陽江 陽江縣西源出古銅陵縣比雲浮山下南流過  
河比津港縣北二十里為沙

恩平江 陽江縣源出縣東恩平縣西北平城山  
新江 府南六里又有大江即端溪三十里為新宅水四  
里為古焚水東八十八里為古武水一名  
清岐水又東一百里為清泰水皆入大江

晉康水 德慶州東南十  
五里一名南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 五百三

綏江水 四會縣南一名滑水北一百  
里為龍江水二百里為顧水

博麻水 陽春縣東北三十里其北五  
十里為羅鳳水皆入漠陽江

思龍水 新興縣南源出思龍山流合盧溪  
水倚岡水至府界東有盧溪水

羅定州

龍水 州城西南八十里又東南  
一百五十里為上烏水

高州府

海電白縣東一百里茂名吳川二縣  
皆濱海東北三十九里為打合水

鑑江 府城東北源出鑑山西北有潭表江西一百  
里為特亮江西北一百二十里為浮來水

麗水江 信宜縣東北八十里其縣前  
合流者為賓江有東西二派

茂名水 化州北二十里其九十  
里為陵水東南流與羅江合

南簾水 石城縣東源出容縣界東南  
流入海羅川縣界有龍化水

零洞水 吳川縣源出零洞山東有洞雷水在治  
西有吳川水縣西三十里有洞雷門入海

高州府

珠母海 府城東南八十里中有平江楊梅青嬰  
三池出大蚌剖而得珠即合浦也

欽江 府北三十里即合浦江源出廣西容縣大容山亦  
為張沐溪西北七十里為雁湖

舊州江 靈山縣西六十里源出流  
洞山西會南岸江入欽江

雷州府

海府城東十里其西有羅湖水西南六  
里為潭望水西北十五里為平原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一 五百一

鐵把溪 遂溪縣東南七十  
里又十里為三鴉水

古源水 徐聞縣南十六里其東  
二十里為瀉勝溪

瓊州府

南渡江 府城東南十里源發五指山下流經此北入于  
海府東三里為黎母水十五里為南渭溪五十里為南高  
西十五里為西湖北十里為海口港又有神應港

大江 儋州治北源自黎母山  
下流經此西南入海

建江 定安縣北源發五指山下經臨高  
澄邁二縣過此西北流入南渡江

南龍江 延慶縣東北五里其四十里為  
延慶江南三十里為南相江

南陵水 萬州西南二里其三十里為都封水北  
三里為金仙水東北二十里為小海港

大河水 崖州城外東一百  
三十里為臨川水

都龍水

陸水縣西南十五里其東北十五里為陵柵水

南橋水

文昌縣東其西一百五十里為舖前港商帆海船多集于此

廣西桂林府

湘灘二江

源出海陽山流五里分為二南為離水又名桂江行二百里合癸水至府城下合相思江入梧州界北為湘水合越城嶠水至全州又各北流二水入永州界

陽江

府城南源出靈川縣思磨山東流入離城東四十里為馬溪城西南三十里為白竹湖

銀江

靈川縣東北東流入離

黃源水

永寧州故古田縣西流經臨桂永福二縣界入離

洮水

全州北五十里源出文山下流入相

灌水

灌陽縣南九十里源經全州入于相

靈渠

興安縣北源即灌水本朝洪武末御史嚴震直重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三

四百五

湖

柳州府

柳江

府城南門外一名潯水源出懷遠縣流經象州歷潯藤至廣州界入海府西三十里為黃陂水西南四十里為潯水

洛青江

洛容縣西一百二十里自桂林府流至縣

龍江

柳城縣西出慶遠府天河縣與融水合

潭江

融縣東又名融水南五里為靈壽溪

大江

來賓縣南源自遷江縣都泥江流合賀水至此又合雷江入柳江

古潯水

賓州西潯山古潯山下流合賓水

大藤峽水

武宣縣東源出潯州下與程即都泥諸水合流入廣東界

慶遠府

龍江

府城北經柳象潯藤梧等州至廣八南海南六十里為洛蒙江

金城江

河池州東又有貓兒溪

思吾溪

天河縣東南二里其西十里為三潮水

帶溪水

思恩縣北四十里源出荔波縣

平樂府

灘江

府城南源出桂林府海陽山會荔水下蒼梧至廣州入海

誕山江

府東南一百里源出平西村西流合樂川水府東二里有平樂溪考樂澗

平川江

恭城縣北七十里有葛家溪有西水江又有葛家溪

富江

富川縣東源出靈亭鄉桃母岩亦名靈溪水

荔江

荔浦縣源出柳州界經修仁縣流入離江

臨水

賀縣東南源出桂陰南流至縣東與賀川合流而下

梧州府

續文獻通考

十三

四百五

湖

大江

府城南本鬱黔二水東流至此合桂江北二十里為思良江北四十里為東安水

藤江

藤縣北源出交趾至邕州來此與潯江合

容江

容縣南源出北流縣峽石鄉西南七里為潯龍江

皇華江

岑溪縣南流入容江

南流江

鬱林州南源出大容山北為羅望江西二十里為定川江

南立水

博白縣北其東為飲馬水

綠藍水

北流縣北源出綠藍山

潯州府

潯江

府城北乃鬱黔二江至城下合流東過藤梧至番禺入海

鬱江

府南源出交趾界經邕州來南十五里為潯水又有羅漢水

黔江

府北源出牂牁經柳象至此合鬱江北三十里為大隍都耶水西北十里為思陵水東北五十里為大隍

水西南三十里為縹江水四十里	為縹水西北九十里為木賴水	平南縣東南其東六十里	貴縣西二里西六十五里	武思江南四里為汎水	南寧府	大江	府城西南左右二江合流東南六	十里為八尺江西十里為邑溪	清江	橫州東十五里其四十五里為苦竹水八十里為	南五十里	為武流江	上思江	上思州西	太平府	前江	遼府三面發源廣源州合七源州水	歷龍州下思明會崇善縣水流至府	通利江	龍英州前經養利州	歷崇善縣入左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四	四	湖	思明府	明江	源出十萬山流遼府治南又北	流一百八十里入龍州龍江	田州	有右	泗城州	有澄碧水	龍州	有右	奉議州	有右	向武州	有右	都康州	有黎塘	江州	有右	雲南雲南府	滇池	府城南一名昆明池一名滇南澤周廣五	百餘里合盤龍江黃龍溪諸水匯為池	螳螂川	源自滇池紫雲安寧州過昆	陽州富民縣下入金沙江	渠濫川	昆陽州東五里	東北流入滇池	大池江	一名盤江從縣境六十里出縣界	大城江	源自縣境六十里出縣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嵩州故郡甸縣之東山西	龍巨江	一名龍溪源出尋甸果馬山	流經嵩州東南入嘉利澤	安寧河	源出安寧州東經富民縣南又東至羅次縣為	摩溪至祿豐縣為大溪至易門縣為九渡河	流入元	大堡河	源出新興州界經普寧	州永興鄉分流入滇池	星宿河	源出易門縣流入沅江	漢札郎水	源出富民縣東北十里西入大溪北五	十里為農納水西五里為龍泉水	彌雄水	源出彌雄山南	入羅婆澤	牧漾水	源出嵩州東南	十五里為嘉利澤	交七浦	源出嵩州東北二十	里廣二百餘畝	大理府	西洱海	府城東即古葉榆河源自鄧州	合點蒼山之入川而匯于此	漾備江	源出劍川州經浪穹縣過點蒼山	西洱海至趙州西南下流入瀾滄	大江	源出定西嶺北流經趙州東	南入西洱海	白屋臉江	源出定西嶺東南流經趙州	南入西洱海	葡萄江	源出浪穹縣南入西洱海	瀾滄江	源出吐蕃鹿石下本名鹿滄自	麗江經雲州西南入蒙化府	禮社江	源出趙州白屋臉	至楚維合瀾滄	葉鏡湖	源出雲南縣北十五里又東南十里為青	海子東北十五里為官步子海	明河寧湖	源出周回五十五	里	臨安府	瀘江	源出南源自石屏州入龍湖東流	入阿迷州南為樂家河入于盤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禮社江 府城西流經城南入納樓界為

高河 寧州東四里又六

祿卑江 河西為委今江

合流江 嶺南一源自新興州一

虧容江 虧容縣長官

異龍湖 石屏州東周一百五十里

魯部河 教化三都長官司西南三十里

通海湖 通海縣北三里源自河西

楚雄府

龍川江 府城北源自鎮南州平夷川東南流經

馬龍江 鎮南州西南一百八十里下為俄錄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六

二百卒

湖

澂江府

撫仙湖 府治南周二百餘

巴盤江 源自陸涼州流入路南州

鐵赤河 陸涼州西四十里源自

星雲湖 江川縣南周

明湖 陽宗縣北一名夷休

蒙化府

陽江 府城西源出甸頭澗

樣條江 府西一百五十里源自劍川

瀾滄江 府城南有馬耳坎

景東府

瀾滄江 府西南流

大河 源出定邊縣合三岔河

廣南府

西洋江 府南八十里源出板郎山

南木溪 富州東三十里

廣西府

巴盤江 州自澂江府入境東南流經師宗

巴甸江 源出彌勒州西北南流數里

鎮沅府

杉木江 府治南下流

南浪江 祿谷寨南下流入寧遠州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七

三百七

未寧府

勒汲河 府治北其東三十里為瀘沽湖

順寧府

瀾滄江 府城東北七十里其東北

順寧河 府城東其西北五

曲靖軍民府

瀟湘江 府城南其北八

盤江 在霽益州其南一

喜舊溪 在羅

姚安軍民府

青蛉河 舊名三窠成江流至府南四十里者為

大姚河 大姚縣西北又北一百

鶴慶軍民府

漾共江 順州東南其東

劍川湖 劍川州西

武定軍民府

金沙江 源出吐蕃共龍川流經麗江

西溪河 元謀縣西故石舊縣有掌

惠嬌湖 府西北

尋甸軍民府

阿交合溪 府東南十五里其

磨浪水 府西三十里

續文獻通考

龍吸水 廢歸厚縣

麗江軍民府

金沙江 古名麗水經巨津寶山二州江出

清溪山 有二源一出東山一出雪

元江軍民府

禮社江 一名元江繞府

永昌軍民府

瀾滄江 經府東北八十里又

銀龍江 永平勝東又東

潞江 安撫司北可東

北勝州

陳海州 南四十里為桑園河州西十五里有龍潭田萬五

南五里

新化州

摩沙勒江 源自大理白崖城流

有景來河

瀾滄衛軍民指揮司

有羅易江

騰衝軍民指揮司

有大盈江

南甸宣撫司

有小梁河

威遠州

有谷寶江

千崖宣撫司

有雲冕河

大候州

有雲冕河

芒市長官司

有麓川江

貴州貴陽府

有南門河

宣慰司

有龍洞河

陸廣河 西一百

西溪河 西一百

烏江河 西一百

思州府

有住溪河

架溪

龍溪

養苗溪

異溪

恩南府

有水德江

思印江

河只水

羅多水

鎮遠府

鎮遠河

平寧坡

石阡府

烏江

石阡江

深溪

銅仁府

銅仁江

提溪

黎平府

福祿江

洪州江

容江

潭洞江

新化江

清水江

飲村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大

二百九十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大

二百九十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大

二百九十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大

二百九十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大

二百九十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普安州	盤江	考卜河	三一溪	深溪河
鎮寧州	白水河	安南衛南	公具河	
安順州	九溪河	州東南	谷龍河	西堡長官同
新添衛	雍真河	州四十里	麥新溪	羅鴨溪
平遠衛	馬湯江		清水江	
龍里衛	加牙河		雍首河	
都勻府	舟溪江		都勻河	平州河
	麻哈河		樂平溪	平定溪
	勇勝溪		凱旋溪	
畢節衛	響水河		七星關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千	三百五
威清衛	的澄河			
平壩衛	東溪			
安南衛	盤江		者卜河	
外夷				
朝鮮				
海國	東南西南		西大海	黃州長州鎮東
鴨綠江	國城西北		源出	長白山
大通江	在平壤城東			
漢江	國城有十里		源出	金剛山
月不唐江	黃州安岳縣東			
大江	靈州京西北		大定江	博州

清川江	安州西南流入	發廬河	平壤
熊津	國城南故	禮成港	南通海
女直			
忽刺温江	開原城北	松花江	開原東北
胡里改江	源出建州		
混同江	開原城北		
黑龍江	開原城北		
哈刺河	開原城北		
一迷河	開原城北		
穩禿河	開原城北		
掃兀河	開原城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王
合蘭河	流經建州	忽汗河	故棘鞞國
恤品河	流經建州		
日本			
東西南北	皆際海去遠		
琉球			
落滌	水至澎湖		
西番			
可跋海	周七十餘里		
黃河	源出崑崙		
哈刺河	源出西番		
野麗河	源出西番		

折支水 湟水 西寧州東其宿湟水東流五百里為越水

哈密

畏吾兒河 城東一百三十餘里 合羅川 衛東南其西北三百里為甘露川

火州

蒲類海 土魯番西南又西二十里為交河

亦力紀方

熱海 同數百里夷亦息渴兒

撒馬兒罕

哈刺土蘭河 城東在迭里迷城為阿木河

火站河 東為冷牙城西其

于闐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五

三百張華

白玉河 國城東其西為綠河又有烏玉河

安南

海 環交州等府南其東為富良江又有天德江又東北轉而西下為來蘇江

宣光江 宣化府 海潮江 建昌府

龍門江 嘉興州 天威涇 交州至

韃靼

班朱尼河 飲馬河 舊名臚

玄冥河 舊名幹 清塵河 舊名古

闊闊納浣兒海 蒙山海 見之地

他人水 突厥可汗以五月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攷 屯田上

宋

寧宗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 十三年四川宣撫安西總領任處厚言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夏秋輸租一十四萬一千餘石餉所屯將兵罷民和糴為利甚博乾道四年以後屯田兵歸軍教閱而管田付諸州募佃遂失租利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弊不可悉今豪強移徙田土荒閒正當播種之秋合命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絕之田關內外亦多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之為數不貲其利不在管田之下乞併括之

四百六京

按初吳玠平蜀以軍儲不繼治褒城堰為屯田民謂不便因郭大中言約中其數使民自耕而歲入多于屯田十五年詔江淮荆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來上司封郎中魏了翁上疏言古人守邊備塞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惟務農積穀最為要道姑以蜀事為陛下陳之則三邊固可類推矣竊聞四川制置司遵奉聖旨措置利州路管屯田委監司分任其責見已置局經理凡在邊鄙莫不踴躍思奮猶有說焉西邊自惟虜寇以來利東之大散黃牛利西之皂郊水關等處五六年間原堡多墜地利悉棄以故流人久不復業穀果自貴兵民

交弊今若遽行屯田則合邊堡堡合用兵耕而邊堡則諸將慮事謹密欲及冬時伺乘機便乃可修築兵耕則自頃年累減軍額以來以之坐守尚多闕數矧今久戍之餘難復再加役使是屯田之事卒未可舉而邊寔之儲無時而可議也然則遂置之不復問豈不甚可惜哉臣竊謂有屯田有墾田二者相近而不同墾田者何大兵之後田多荒蕪如諸路有閒田寺觀有常住皆當廣行招誘使人開墾因可復業則耕獲之實效往往多於屯田蓋並邊之地久荒不耕則穀貴則民散散則兵弱必地闢耕廣則穀賤則人聚聚則兵強此理所必然也惟毋責屯田之虛名而先究墾田之寔利則庶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百九十九

矣臣請試陳今日所當墾之田如利之西路則皂郊之內湫池諸谷水關之內崖石諸鎮利之東路則洋川之內青崖華陽鳳集之內盤車諸鎮大率昔為膏腴今成荒蕪至於金州近襄亦多有之其田去虜或百里或二三百里有高山大陵之險可據有原堡兵戍之援可恃亦有賊騎從來所不曾至之處若更得土豪之助則指日可成今聞三路土豪之為忠義者有願自備費用自治農器自辦耕牛自用土人各隨便利趁時開墾及秋布種其間亦有願畧資官司給助者亦自不多若聽其施工畧計所耕可數千頃則明年此時便收地利從官未立額或量行輸租潛裕兵民使漸食賤粟比之頃歲

人苦斛貴官苦糴貴其利害豈不萬萬相絕乎况耕田之民又皆可用之兵不數年間邊食既豐兵丁亦足萬一有警呼吸成聚家自為守人自為戰比於倉卒遣兵戍守亦萬不侔若是則雖無屯田之名而有屯田之寔無養兵之費而又可潛制驕蹇之兵不惟不畏殘虜亦可不畏他盜積以歲月則今之墾田又可為後之屯田今之耕夫可為後之精兵救蜀大弊為蜀永固無出于此或者之所慮不過寇抄耳然虜嘗蕩劫我梁洋及五州知無所得今方與韃夏相持未必遽議再入目前可以暫紓失今不為則後悔無及臣比得蜀中近聞興元金州兩戎司探報虜方科民牛具開耕鳳翔荒田又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百九十九

西和一帶邊民規知虜亦厭兵願各耕種人自為守夫墾荒之利虜猶知為之而我不敢為原堡之固虜知葺之而我弗敢葺悠悠歲月坐長寇仇臣不知所以為策矣比者關外連歲荒歉今年蕎麥大熟邊民無裹外咸知耕播之利聞朝廷施行屯田指揮下日西和一帶願耕者雲合風偃動以千數人心若此何可失也若夫屯田則先督諸將修葺原堡候畢日併將極邊荒田盡數耕播行之以漸要之以久不數年間邊備隱然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保蜀之策無大於此 十七年正月命准東西湖南北轉運司提督營屯田 理宗寶慶二年三月以荆湖制置使陳賅經理屯田有緒

詔獎之 紹定二年二月監進奏院桂如琥進對奏屯田荆襄纔行數年積穀已逾百萬斛兩淮西蜀豈無可行之處上曰然 三年十月進知秦陽軍史嵩之官一等以置堰屯田有勞也 五年正月以孟珙為京師兵馬鈐轄珙初平堰于棗陽自城至軍西十八里由八壘河經漸水側水跨九阜建通天槽八十有三丈溉田十萬頃立十莊三轄使軍民分屯邊儲豐初 端平元年九月詔趙葵措置河南京東營田邊備全子才措置唐鄧息州營田邊備 十月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中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後屯田之利既廢糧運之費益增宜詔帥臣縱兵民耕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古

四

四百五十四

京

十月詔准西疆場延袤八百餘里近今沿江制司團結耕屯漸已就緒但制置司江南相去差遠可令淮西提舉李士達就司空山創司提舉本路山寨 寶祐三年二月詔撥封樁庫十八界會一十萬銀二千兩付李夢庚措置襄陽屯田 三年詔沿邊屯田自有課入登羨者其管幹官並推賞 景定三年五月都省言廣西諸郡措置屯田已有小效若豈欽宜融柳潯州能一體講行亦可省糴運詔守臣任責措置經畧安撫提領課以致最仍條具來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古

五

四百五十五

京

度宗咸淳三年詔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種屯田既困重額又困苛取流離之餘口體不充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輸急於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舊欠悉除之復催者以違制論

遼

太宗會同五年正月詔以契丹分屯南邊

聖宗統和十二年十二月賜南軍統軍司貧戶耕牛

時耶律昭坐事流西北部撻懶招致門下問曰今軍旅南麓三邊晏然惟阻上間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致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虞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為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為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為偵候一夫治公田一夫給紉官之役大率

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致春夏賑恤吏多雜以糠粃重以培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無以適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削馴致耗竭為今之計莫若賑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頒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強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尅哉捷憲然之 太平五年六月禁諸屯田不得擅借官粟

與宗重熙中西蕃多叛欲為禦守計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唐古率衆田臚胸河側歲登上熟移屯鎮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古

六

四百五十五

凡十四稔積粟數十萬斛每斛不過數錢 太安末太子洗馬劉輝上書言西邊諸蕃為患士卒遠戍中國之民困于飛輓非長久之策為今之計莫若城于鹽澤實以漢戶使耕田聚糧以為西北之費言雖不行識者疑之 十二年四月詔選南北府兵富者援山西路餘令屯田于天德軍

金制屯田戶佃官地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 太祖收國五年二月遣完顏昱及宗雄分諸路猛安謀克之民萬戶屯泰州以婆廬火統之賜耕牛五十 太宗天會九年宗叙請募貧民戍邊屯田給以廩粟既貧

者無艱食之患而富家免更代之苦得專農業上著其言四月詔新徙戍邊戶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田作其續遷戍戶在中路者姑止之即其地種藝俟畢獲而行及來春農時至戍所

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八月諭尚書省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可免其徵赦其罪仍以官粟賑之 二十四年御史中丞言屯田猛安人為盜徵償家貧輒賣所種屯田凡家貧不能徵償者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收其租入估價與徵償相當即以其地還之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徵償弊 乞用中丞議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古

七

四百五十六

章宗明昌二年三月勅當軍人所受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租亦止隨地所產納租不願承租者毋強八月勅隨處係官閒田百姓已佃者仍舊未佃者付屯田猛安謀克 承安二年十二月遣戶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亡勸率沿邊軍士耕種戶部侍郎李敬義規措臨潢等處農務 泰和五年二月上先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論之至是尚書省言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憑訟言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命于稅內每歲

續扣之 時主兵者言比歲征伐兵多敗衄蓋屯地寡無以養贍至有不免饑寒者故無闕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戰士氣自倍矣朝臣議已定平章政事張萬公獨上疏畧曰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撫摩之不暇何可重擾其不可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盡適足以增猾吏之弊長告訐之風其不可二也浮費侈用不可勝紀推之以養軍可歛不及民而何事于奪民之田以長民怨其不可三也兵士失于選擇強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勵者無以盡其力疲勞者得以容其奸其不可四也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其不可五也必不得已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古

八

四百五

以冒地之已括者召民時之以所入贍軍則軍無坐獲之利而民無被奪之怨矣書奏不報 時又括官田以給軍保州節度使張行簡上疏畧曰比者括官田給軍既一定矣有告欲別給者輒從其告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實取之民以與之奪彼與此徒啓爭端臣所管已撥深澤縣地三百餘頃復告水占沙鹹者三之二若悉從之何時可定臣謂當限以日月不許再告爲便尚書省議奏請如實有水占河場不可耕種本路及運司佐官按視尚書省下按察司覆同然後改撥若沙鹹瘠薄準已撥爲定制可

宣宗貞祐初田琢上疏畧曰臣聞古之名將雖在征行必

須也田趙充國諸葛亮是也古之良吏必課農桑以足民黃霸虞詡是也方今曠土多游民衆乞明勅有司無蹈虛文嚴升降之法選能吏勸課公私皆得耕墾富者備牛出種貧者備力服勤若又不足則教之區種期于盡闢斯已官師圍牧勢家無并亦籍其數授之農民寬其負筭息其徭役使盡力南畝則蓄積歲增家給人足富國強兵之道也宣宗深然之 三年十月尚書右丞高汝礪言河北軍戶之徙河南者宜以係官閒田及牧馬草地之可耕者賜之使自耕以食而罷其月糧從之命右司諫馮開隨處按視人給三十畝仍命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可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古

九

四百五

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于數百里之外况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給得田不能耕又罷其廬將何所賴臣知初籍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連呼糾結以應命不足其數則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暫遷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利軍猶不可爲况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時石抹世勳



與劉元規皆言不便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寔直焉  
 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上命省院議  
 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  
 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  
 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無月支口糧不可遽  
 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其不願者宜  
 準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今軍民得占時之院  
 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乏農器然不給之  
 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畜銳待敵之計給之則  
 亦未能遽減其糧若得遲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  
 省官廩耳今奪于有力者即以授于無力者恐無以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

四百五十五

京

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  
 縣官能率民力以助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  
 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  
 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牛量地而畜之况比年以來  
 農工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暇耕他人之田惟  
 如臣等前奏為便詔再議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  
 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為永業半給軍戶奏可  
 四年省臣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  
 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戶咸仰于官至於婦孺子居家  
 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為經久之計也願下明詔令諸  
 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從之興

定四年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徙于河南數年尚未給  
 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其眾請括諸屯處  
 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他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  
 所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  
 謂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眾所種麥不  
 及五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  
 為永業俟有獲即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  
 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林幹魯言京東西南三路  
 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  
 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  
 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一

四百五十六

京

今饑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  
 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歛隨之往往匿而  
 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  
 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今省臣議之竟不能行  
 元  
 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  
 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  
 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為慮蓋甚詳密矣大抵芍陂洪澤  
 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  
 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墾為之亦未嘗遺其利至於  
 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

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

憲宗時忽必烈置經畧司于汴分兵屯田敵至則戰退則耕西起襄鄧東連清口桃源列障守之

世祖中統四年給鈔付劉整市牛屯田 是年張晉亨成

宿州首言汴隄南北沃壤閒曠宜屯田以資軍食乃分

兵列營以時種藝選千夫長督勸之期年皆獲其利

至元元年以益都武衛軍千人屯燕京官給牛具

二年以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 是年命四川

行院分兵屯田 三年六月徙歸化民于清州興濟縣

屯田官給牛具 七年以李德輝爲西安王相德輝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二

視瀕涇營牧故地可得數千頃起廬舍疏溝澮假牛種

田具與貧民二千家屯田其中歲得粟麥務蕪萬計

八年中書省臣言前有旨令臣與樞密院御史臺議河

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南陽等處屯田臣等以爲凡屯

田人戶皆內地中產之民遠徙失業宜還之本籍其南

京南陽歸德等民賦自今悉折輸米糧貯于便近地以

給襄陽軍食前所屯田阿里伯自以無效引伏宜令州

郡募民耕佃從之 九年七月河南省臣言往歲徙民

入邊屯耕以貧苦悉散還家今唐鄧蔡息徐邳之民愛

其田廬仍守故屯願以絲銀準折輸糧而內地州縣轉

粟餉軍者反厭苦之臣議今歲沿邊州郡宜仍其舊輸

糧內地州郡驗其戶數俾折鈔就沿邊和糴庶幾彼此

方便制曰可 十年冬十月以西川編民東川義士軍

屯田餉潼川青石戍兵 十一年七月徙生券軍八十

一人屯田和林 十二年五月以三衛新附生券軍赴

八達山屯田 十六年正月立河西屯田給畊具遣官

領之 二月發嘉定新附軍千人屯脫里北之地

三月給千戶馬乃部下拔突軍及土渾川軍屯田牛具

五月詔連海等州募民屯田置總管府及提舉司領

之徙丁子峪所駐侍衛軍萬人屯田昌平 十七年六

月以忽帶都兒收籍闕遺人民牛畜撥荒地令屯田

十二月准西宣慰使昂吉兒請以軍士屯田阿塔海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三

以發民兵非便宜募民願耕者耕之且免其租三年從

之 是歲又立營田提舉司置司柳林割諸色戶千三

百五十五隸之官給牛種農具 十八年六月會中書

省會計姚演所領連海屯田官給之資與歲入之數便

則行之否則罷去 九月大都立蒙古站屯田編戶歲

輸包銀者及真定等路闕遺戶並令屯田其在真定者

與免皮貨 十月募民淮西屯田 二十年閏五月給

西川蒙古軍鈔使備鎧仗耕遂寧沿江曠土以食四頃

以下者免輸地稅 十一月以江淮間自襄陽至于東

海多荒田命司農司立屯田法募人開耕免其六年租

稅并一切雜役 二十二年正月開闢你敦言二十年

有旨遣軍二千屯田芍陂試土之肥磽去秋收二萬餘石請增屯士二千人從之 詔括京師荒地令宿衛士耕種 二十三年以新附軍千人屯田合思空關東曠地官給農具牛種 二月樞密院奏前遣蒙古軍萬人屯田所獲除歲費之外可糶鈔三千錠乞分廩諸翼軍士之貧乏者帝悅令從便行之 四月勅免雲南從征交趾蒙古軍屯田租 十月徙戍甘州新附軍千人屯田中興千人屯田亦里黑 十一月遣蒙古千戶曲出等總新附軍四百人屯田別十八里 二十四年河西瓜沙等處立闡鄜屯田 八月以伐木三千戶屯田平糶十月以別十八里漢軍及新附軍五百人屯田合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四 賈奎

至速曲之地 二十五年以平江鹽兵屯田于淮東西

江淮行省言兩淮土曠民寡兼并之家皆不輸稅又管內七十餘城止屯田兩所宜增置淮東西兩道勸農營田司督使耕之制曰可 四月命甘肅行省發新附軍三百人屯田亦集乃陝西省督肇昌兵屯田六盤山時有旨發湖湘富民萬家屯田廣西以圖交趾哈刺孫密遣使奏罷之 二十九年烏古孫澤在廣西時徵外蠻數為寇澤循行並徵得呢寒處布畫遠邇募民伉徒者四千六百餘戶置十屯列營堡以守之陂水墾田築八場以節豬洩得稻田若干畝歲收粟若干石為軍儲邊民賴之御史臺因奏澤為將計萬全如趙克國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五 四百五十五

乃授中興路總管至官錄其子弟之壯者墾田塞黃河

九口開其三流凡三載賦額增倍就轉營田使 成宗元貞二年七月肇州萬戶府立屯田給以農具種食 大德元年十月河西總帥汪惟和以所部軍屯田沙州瓜州給種牛田具 四年二月置西京大和嶺屯田 四月置五條河屯田 九年十月詔芍陂洪澤等屯田為豪右占據者悉令輸租 十一年十二月以漢軍萬人屯田和林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屯田百二十餘所由所用非人以至廢弛除四川甘州應昌府雲南為地絕遠可興者興可廢者廢各具籍以聞從之 二年

四月摘漢軍五千給田十萬頃於直沽海口屯種

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勅經界諸衛屯田 五年置重慶

路江津巴縣等處屯田省成都歲漕萬二千石

順帝元統二年立湖廣黎兵屯田萬戶府統千戶一十三

所每所兵千人屯戶五百皆土人為之官給田土牛種

農器免其差徭 至元三年十一月立屯田于雄州

至正十六年命大司農司屯種雄霸二州以給京師號

京糧 十七年四月監察御史五十九言武備莫重於

兵而養兵莫先於食今朝廷撥降鈔錠措置農具命總

兵官于河南克復州郡且耕且戰甚合寓兵于農之意

為今之計權命總兵官從宜于軍官內選委能撫字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六

四百十三

民者兼路府州縣之職務要農事有成軍民得所則擾

民之害以除而匱乏之憂亦釋矣帝嘉納之

元時屯田戶畝之數

樞密院所轄屯田

左衛屯田 世祖中統年調樞密院二千八於東安州

南永清縣東荒土及本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分置左

右手屯田千戶所為軍二千名為田一千三百一十頃

六十五畝

右衛屯田屯軍田畝之數與左衛同

中衛屯田 世祖至元四年於武清香河等縣置立十

一年遷於河西務荒莊楊家口青臺楊家白等處其屯

軍之數與左衛同為田一千三十七頃八十二畝

前衛屯田 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以各省軍入備侍

衛者於霸州保定涿州荒閒地土屯種分置左右手屯

田千戶所屯軍與左衛同為田一千頃

後衛屯田 置立歲月與前同後以永清等處田畝低

下遷昌平縣之太平莊 泰定三年五月以太平莊乃

世祖經行之地營盤所在春秋往來牧放衛士頭匹

不宜與漢軍立屯遂罷之止於舊立屯所耕作如故屯

軍與左衛同為田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

武衛屯田 世祖至元十八年發迤南軍人三千名於

涿州霸州保定定興等處置立屯田分設廣備萬益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七

四百七

六屯別立農政院以領之為田一千八百四頃四十五

畝

左翼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罷忙古

侍衛軍從人之屯田者別以幹端別十八里回還漢軍

及大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還戍士卒

合併屯田設左右翼屯田萬戶府以領之遂於大都路

霸州及河間等處立屯開耕為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

五十二畝

右翼屯田萬戶府 置立歲月與左翼同為田六百九

十九頃五十畝

忠翊侍衛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萬

戶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處軍人四千名於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紅成周廻置立屯田開耕荒田二千頃仍命西京宣慰司領兵事後改立大同等處屯儲萬戶府以領之 英宗至治元年始改爲忠翊侍衛屯田如故爲田二千頃

左右欽察衛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發本衛軍一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及欽察屯田千戶所於清州等處屯田爲田左手千戶所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戶所二百一十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戶所三百頃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八

三百三十三

左衛率府屯田 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於大都路瀋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立屯田爲田一千五百頃

宗仁衛屯田 英宗至治二年八月發五衛漢中二千入於大寧等處創立屯田爲田二千頃

宣宗扈衛屯田 文宗至順元年十二月命收聚訖一萬幹羅斯給地一百頃立本衛親軍萬戶府屯田依宗仁衛例

大農司所轄屯田

永平屯田總管府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以北京採取材木百姓三千餘戶於灤州屯設官署以領其事爲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頃四十九畝 營田提舉

司設立在大都瀋州之武清縣爲戶軍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爲田三千五百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 世祖至元以崔黃口空城屯田歲澇不收遷於清滄等處後大司農等以尚珍署舊領屯田濟南河間平灤真定保定各路屯夫併入本屯爲戶共一千二百三十爲田一萬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宣徽院所轄屯田

淮東淮西屯田 打捕總管府 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民開耕連海州荒地官給禾種自備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戶徭役爲田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頃三十九畝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十九

三百三十四

豐閏署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創立大都路薊州豐閏縣爲田三百四十九頃

寶坻屯 世祖至元十六年僉大都屬邑編民三百戶立屯於大都之寶坻縣爲田四百五十頃

尚寶署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置立於濟寧路之兗州爲戶四百五十六爲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 腹裡所轄屯田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府屯田 成宗大德年以西京黃華嶺等處田土頗廣發軍民九千餘人立屯開耕設屯儲軍民總管萬戶府爲田五千頃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 世祖至元年月兒魯官

人言近於滅捏怯土赤納赤高州忽蘭若班等處改置驛傳可於舊置驛所設立屯田於是發虎賁親軍入屯於上都置司爲軍三千人佃戶七十九爲田四千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嶺北行省屯田 世祖至元年併和林阿剌解元領軍入五條河屯田 成宗元貞年摘六衛漢軍赴稱海屯田爲田六千四百餘頃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 世祖至元年以大寧遼陽平灤諸路拘刷漏籍放良孛蘭奚人戶立屯於瑞州之西瀕海荒地開耕設打捕屯田總管府爲田二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十

三百五

三十頃五十畝

浦峪路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年以蠻軍及女直戶於咸平府屯種命本府萬戶和魯古解領其事爲田四百頃

金復州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發新附軍於忻都察置立屯田又分京師應役新附軍屯田哈思罕關東荒地又以玉龍帖木兒塔失海牙兩萬戶新附軍併入金復州立屯耕作爲田二千六百二十三頃

肇州蒙古屯田萬戶府 成宗元貞元年七月以乃顏不魯古赤及打魚水達達女直等戶於肇州旁近地開耕

河南行省所轄屯田

南陽府民屯 世祖至元年詔孟州之東黃河之北南至八柳樹枯河徐州等處凡荒閒地土令阿木阿刺罕等領士卒立屯耕種又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南京河南歸德諸路編民二萬餘戶於唐鄧申裕等處立屯爲田二萬六百六十二頃七畝

洪澤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江淮行省言屯田之利無過兩淮况芍陂洪澤皆漢唐舊營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漢軍屯田可歲得糧百五十餘萬石從之立三屯萬戶後改洪澤屯田萬戶府以統之爲田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頃二十一畝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十一

四百十

芍陂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年江淮行省言安豐之芍陂池可溉田萬餘頃乞置三萬人立屯後屯戶至一萬四千八百八名

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 世祖至元年以各翼取到漢軍及各路拘收手號新附軍分置十屯立屯田總管府爲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陝西屯田總管府 世祖至元年以安西王所管編民立櫟陽等處屯田又以軍站屯戶拘收爲怯憐口戶者立西平原屯田又立鳳翔鎮原彭原屯田爲田鳳翔九十頃一十二畝鎮原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櫟陽一

千二十頃九十九畝涇陽一千二十頃九十九畝彭原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八畝安西四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平涼一百一十五頃二十畝終南九百四十三頃七十六畝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

陝西等處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以蓋屋南係官荒田發歸附軍立孝子林張馬村軍屯田又以南山把口子巡哨軍於蓋屋縣之杏園莊寧州之大昌原屯田又發文州鎮戍新附軍立亞栢鎮軍屯田又燕京戍守

新附軍於德順川之威戎立屯開耕為田孝子林二十三頃八十畝張馬村七十三頃八十畝杏園莊一百一十八頃三十畝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亞栢鎮二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威戎一百六十四頃八十畝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十三 屯田

貴赤延安總管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以拘收贖身放不蘭奚及漏籍戶計於延安路擇馬赤草地屯田為田四百八十六頃

甘肅等處新附軍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發迤南新附軍往寧夏等處屯田又遣塔塔裏千戶所管軍屯田為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三畝 管軍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命肅州沙州瓜州置立屯田又發軍於甘州黑山子滿塔泉水渠鴨子翅等

處立屯為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四畝 寧夏管田司屯田 世祖至元年命發已未年隨州鄂州投降人民往中興居住屯田為田一千八百頃

寧夏路放良官屯田 世祖至元年從安撫司請以招收放良人民編聚屯田為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畝亦集乃屯田 世祖至元年調歸附軍人於甘州以充屯田軍又遷甘州新附軍往屯亦集乃合即渠開種為田九十一頃五十畝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屯田 成宗大德年以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賊人出沒發寨兵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十三 屯田

宋舊役弓手與抄沒漏籍人戶立屯耕守為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汀漳屯田 世祖至元年以福建調軍糧儲費用依腹裏例置立屯田命管軍總管鄭楚等發鎮守士卒又募南安等縣居民立屯耕作 成宗元貞年又命於南詔黎舍各立屯田為田汀州屯二百五十二頃漳州屯二百五十頃

高麗國屯田 高麗屯田 世祖至元七年創立是時東征日本欲積糧餉為進取之計遂以王焯洪茶丘等所管高麗戶二

千人及發中衛軍二千人合婆娑府軍各一千人於王京東寧府鳳州等一十處置立屯田設經界司以領其事每屯用軍五百人

四川行省所轄屯田

廣元路民屯 世祖至元年從利路元帥言廣元寔東西兩川要衝支給浩繁經理係官田畝得九頃六十畝遂以褒州刷到無主人口偶配為十戶立屯開種十八年發新得州編民七十七戶屯田  
敘州宣撫司民屯 世祖至元年命西蜀四川經略使起立屯田十五年僉長寧軍富順州等處編民立屯耕種總之為戶四千四百四十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四

施壽刻

紹慶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九年於本路未當差民戶內僉二十三名置立屯田二十年於彭水縣籍管萬州寄戶內僉撥三十戶二十一年僉彭水縣未當差民戶三十二戶增入總之為戶九十一  
嘉定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九年僉宋編民置立屯田 成宗元貞元年撥成都義士軍增入為戶一十二  
順慶路民屯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僉順慶路民三千四百六十八戶置立屯田總計續僉戶十六戶  
潼川府民屯 世祖至元十一年僉本府編民及義士軍立屯總之二千四百一十二戶  
夔路總管府民屯 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僉本路編

民為屯續於新附軍內僉老弱五十六戶增入  
重慶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於江津巴縣瀘州忠州等處僉撥編民併召募共三千五百六十六戶立屯

成都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二年僉陰陽人四十戶辦納屯糧二十二年續僉瀘州編民九千七戶充屯田戶三十一人續僉千戶高德所管民一十四戶  
保寧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保寧府言本管軍人遷於成都屯種去家隔遠逃匿必多乞令本府在營士卒及夔路守鎮軍人止於保寧涪江屯種從之為田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五

沈孝

敘州等處萬戶府軍屯 成宗元貞元年改立敘州軍屯遷遂寧軍於敘州宣化噶口上下荒地開耕為田四十一頃八十三畝  
重慶五路守鎮萬戶府軍屯 仁宗延祐七年發軍一千二百人於重慶路三堆中嘈趙市等處屯耕為田四百二十頃  
夔路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從四川行省議除沿邊重地分軍鎮守餘軍一萬人命官於成都諸處膏腴地開耕為田五十六頃七十畝  
成都路等萬戶府軍屯 於本路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置立為田四十二頃七十畝



河東陝西等路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淮州之青城陶  
 堤及崇慶州大柵頭等處為田二百八頃七畝  
 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之七  
 寶堤為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  
 保寧府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重慶州晉源縣之金馬  
 為田七十五頃九十一畝  
 敘州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淮州之青城為田三十八  
 頃六十七畝  
 五路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大柵鎮孝  
 感鄉及淮州青城縣之懷仁鄉為田二百三頃  
 興元金州等處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崇慶州晉源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十六 沈孝  
 孝感鄉為田五十六頃  
 五路八都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淮州青城溫江縣為  
 田一百六十二頃五十七畝  
 舊附等軍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淮州青城縣崇慶州  
 等處為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畝  
 砲手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淮州青城縣龍池鄉為田  
 一十六頃八十畝  
 順慶軍屯 置立於晉源縣義興鄉江源縣將軍橋為田  
 九十八頃八十七畝  
 平陽軍屯 置立於淮州青城崇慶州大柵頭為田六  
 十九頃六十五畝

遂寧州軍屯 為田三百五十頃  
 嘉定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摘蒙古漢軍及嘉定  
 新附軍於崇慶州青城等處立屯為田二頃二十七畝  
 順慶等處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發軍於沿江下  
 流漢初等處屯種為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一畝  
 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撥舊附  
 漢軍於新明等處立屯開耕為田二十頃六十五畝  
 雲南行省所轄屯田  
 威楚提舉司屯田 世祖至元十五年於提舉鹽使司  
 拘刷漏籍人戶充民屯本司就領其事為田二百六十  
 五雙四畝為一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十七 音至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 世祖至元  
 十二年命於所轄州縣拘刷漏籍人戶置立屯田又僉  
 本府編民及永昌府編民增入二十六年立大理軍屯  
 僉爨蠻軍人續增總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戶軍屯  
 六百戶為田軍民已業二萬一千一百五雙  
 鶴慶路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僉鶴慶路編民立民  
 屯又僉爨蠻軍立軍屯為田軍屯六百八雙民屯四百  
 雙俱已業  
 武定路總管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以雲南戍軍糧餉  
 不足於和曲祿勸二州爨蠻軍內僉戶立屯耕種為田  
 七百四十八雙

威楚路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立威楚民屯拘刷本路漏籍人戶內官給無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餘戶自備已業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於本路慶熨軍內官給荒田六十雙餘戶自備已業田一千五百三十六雙

中慶路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置立中慶民屯於所屬州縣內刷漏籍人戶官給田一萬七千二十二雙自備已業田二千六百二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用慶熨軍人官給田二百三十四雙自備已業田二千六百一雙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世祖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十八 置五

元年立曲靖民屯拘刷所轄州郡諸色漏籍人戶立屯官給田一千四百八十雙自備已業田三千雙又立澂江民屯所餘屯戶與曲靖同二十六年始立軍屯於慶熨軍內餘入十二年立仁德府民屯所餘屯戶與澂江同官給田一百六十雙二十六年始立軍屯餘慶熨軍增入所耕田畝四百雙俱係軍人已業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立烏撒司路軍屯以慶熨軍屯田又立東川路民屯屯戶亦係慶熨軍人皆自備已業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十二年立臨安民屯二處皆於所屬州縣拘刷漏籍人戶

開耕宣慰司兼管民屯田六百雙本路所管民屯田三千四百雙二十七年續立慶熨軍屯為田一千一百五十二雙

梁千戶翼軍屯 世祖至元年王遣使詣雲南行省言以漢軍於烏蒙屯田後遷於新興州為田三千七百八十九雙

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立會通民屯屯戶係慶熨土軍又立建昌民屯又發慶熨軍人立軍屯又立會川路及德昌路民屯又發慶熨軍人立軍屯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 仁宗延祐三年立烏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二十九 沈矣 三頁全

軍屯先是雲南行省言烏蒙乃雲南咽喉之地別無屯戍軍馬其地廣闊土腴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蹟乞發畏吾兒及新附軍屯田鎮遏至是從之為田一千二百五十頃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 世祖至元年召募民戶併發新附士卒於海南海北等處置立屯田為田瓊州路二百九十三頃九十八畝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高州路四十五頃化州路五十五頃二十四畝廉州路四頃八十八畝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兵屯田 成宗大德六

年黃聖許叛逃之交趾遺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七畝  
部民有呂瑛者言募牧蘭等處及融慶溪洞徭獍民丁  
於上浪忠州諸處屯耕種十年平大任洞賊黃德寧等  
以其所遺田土續置藤州屯田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 世祖至元年調德安  
屯田萬戶府軍士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烏符武岡  
之白倉置立屯田二十七年募衡陽縣無產居民增入  
清化屯為田清化屯一百二十頃一十九畝烏符屯一  
百三頃五十九畝白倉屯八十六頃九十二畝

皇明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 命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 四十一

衛分軍於龍江等處及邊境荒田撥軍屯種歲收子粒  
為官軍俸糧自是立法漸密徧于天下每軍種田五十  
畝為一分或有多寡不等者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  
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  
異其耕種器具牛隻皆給予官

計各處屯田總數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并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共六千  
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零 嘉靖四十一年額五千  
五十二頃八十五畝零糧二萬八千二百六斗零 萬  
曆七年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  
一兩二錢零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屯田共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  
十九畝零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  
畝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銀一萬二百  
六十六兩四錢

中都留守司并所屬衛所及 皇陵衛屯田共七千九  
百五十三頃七十八畝零

北直隸衛所原額屯田共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零  
嘉靖中額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頃四十六畝零

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零 萬曆中額  
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零秋青  
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谷草一百八十七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四十三

南直隸衛所屯田共二萬七千四十四頃四畝零 嘉  
靖中額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零糧四十  
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零銀六兩三錢零

大寧都司衛所屯田共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六畝  
零

萬全都司衛所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  
畝零 嘉靖中額宣府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

四十七畝糧一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六斗零

浙江原額屯田共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  
嘉靖中額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零糧六萬八千二  
百九十六石零



湖廣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  
嘉靖中額五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零糧三十  
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零

河南原額屯田共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零  
嘉靖中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零糧  
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

江西原額屯田共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零  
嘉靖中額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零糧二萬一  
千五百四十六石零

陝西原額屯田共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  
零 嘉靖中額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零糧八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三十三 四百五 京

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  
二石五斗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零草  
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二束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  
五錢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零地畝銀一萬七  
百七十九兩四錢零

廣西原額屯田共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嘉靖中額  
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糧五萬五千五十四  
石零內除民田徵收及荒蕪停徵實在田二千九百一  
十三頃三十七畝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零  
山東原額屯田共二千六十頃 嘉靖中額一萬八千  
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零

遼東原額屯田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嘉靖中  
額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零糧二十五萬  
三千二百一石

山西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零 嘉  
靖中額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糧一十萬  
一千九十八石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零草一千  
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零 嘉  
靖中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  
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零牛具地一萬二  
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零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  
兩五錢零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三十三 四百五 京

廣東原額屯田共七十二頃三十三畝零 嘉靖中額  
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零糧一十五萬一百二  
十九石零

四川都司及行都司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  
頃二十六畝零 嘉靖中額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  
畝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畝糧二十九萬四千  
三百三十九石零

福建原額屯田共三千七百七十四頃又福建行都司  
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千六百七頃三十七畝 嘉靖  
中額二項共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零糧一十



五萬一千八百四石零

雲南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零 嘉

靖中額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零糧三十

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零

貴州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一釐八

毫 嘉靖中額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

釐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六勺

屯田則例

太祖洪武三年九月辛卯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等衛所

屯田士卒官給牛種者請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

四 上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勿徵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三十四

置軍

京

四年 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屯田三年後每

畝收租一斗 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

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 又

令四川建昌衛附近田土先儘軍人次與小旗總旗百

戶千戶指揮屯種自給其新立蘇州栢興會川涪州等

衛一體標撥 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

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

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 五

年春正月巳酉 詔今後犯罪當戍兩廣者俱發臨濠

屯田 六年夏四月太僕寺丞梁楚德帖木兒言黃河

迤北寧夏所轄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

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舟楫通行宜命重將鎮之俾招

集流亡務農屯田什一取稅無行中鹽之法可使軍民

足食從之 十五年五月士卒饋運渡海有溺死者

上聞 命群臣曰昔遼左之地在元為富庶至朕即位

之二年元臣來歸有勸復立遼陽行省者朕以其地早

寒土曠人稀不欲建置勞民但立衛以兵戍之其糧餉

歲輸海上每聞一夫航海家人懷訣別之意然事非獲

已憂在朕心必至期復命士卒無虞心方釋然近聞有

溺死者朕終夕不寐爾等其議屯田之法以圖長久之

利 十九年九月沐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

宜置屯田令軍士開耕以備儲蓄 上諭戶部曰屯田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三十五

置軍

京

之政可以紓民力足兵食邊方之計莫善於此趙克國

始屯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利後之有天下者亦莫

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矣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

力實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于耕作數年之後徵

之可也 二十年冬月 命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

往雲南總制諸軍就於定邊姚安等處立營屯種以俟

農隙征進 命桓等領兵屯田於畢節等衛 二十一

年九月 勅五軍都督府曰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

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

獎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

農兼務國用以舒古之良將若趙克國輩皆以策勳當

時名後世其藩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於耕作以足軍儲則可以繼美於古人矣爾都督府其申諭之二十四年四月 上謂後軍都督沐春曰曩者胡虜近塞兵衛未立所以設兵守關今虜人遠遁塞外清寧已置大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以守邊其守關士卒已命撤之而山海關猶循故事其七站軍士雖名守關寔廢屯田養馬自今一片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譏察逋逃餘悉令屯田 三十五年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六 賈宗京

成祖末樂元年十月 命靖安侯王忠往北京安插屯田軍民整理屯田 十二月工部尚書黃福奏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多缺耕牛耕具合准北京例官市官牛給之耕具於陝西布政司所屬鑄造悉從之 二年正月戶部尚書郁新言河南等處管屯都指揮劉瑛等上屯田歲收之數臣等計之一人所耕不足自供半歲之食宜罪之以警衆 上以法今初行姑宥之遂召瑛等論曰屯田軍國之大務爾等不留心於此徒坐享祿食若復役疲民以贖情卒則民愈困兵日惰蓋畜兵以衛民豈以兵而困民汝等宜深思之若今歲仍復怠惰耕獲不前論罪如法悔無及矣 二年令各處衛所凡

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若屯軍不及一百名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二年十一月 上以各處屯田肥瘠不同所獲亦異考較之法宜有等差 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與牛具種子耕開田視其歲收之數為例考較謂之棕田既而山西太原左衛千戶陳淮率軍士來奏所種椽田除足各軍歲用之外每軍仍有餘糧二十三石於是 上命戶部詳定賞例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與自用 三年正月 上以天下屯田積穀寧夏最多皆總兵何福勤於用心所致又以福請更定屯田賞罰為經久計降 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七 賈宗京

獎諭 二月工部尚書宋禮言山東衛所屯田缺牛耕種請於太僕寺給之從之 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歲軍用十二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筭定為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閱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閱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菽林大麥蕎麥等項粗糧俱依數折筭細糧如各

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負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 五年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 二十二年冬月 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古者寓兵於農兵食自足無待轉輸漢之屯田猶有古意 先帝立屯種用心甚至迨後所司以征擾之既違農時遂鮮收穫以致儲蓄不充未免轉運其今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以重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三十八

四百五十五

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於不壞者也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圉富強不煩轉運而蠲租之 詔無歲無之後來屯田鹽法漸非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是年六月朝鮮國王李芳遠遣使送耕牛萬頭至遼東先是 上欲廣遼東屯田命禮部遣人索耕牛于朝鮮至是送至 命戶部每一頭酬絹一疋仍 賜王文綺表裡各百疋 勅遼東都司分給屯田 仁宗洪熙元年六月 宣宗鎮守大同總兵鄭亨上去年屯田子粒數 上諭夏原吉曰邊軍屯田可省轉輸之勞卿等宜遣人覈實所積果多當如例賞之

宣宗宣德四年五月兵科給事中戴弁奏自山海至薊州守關軍萬人列營二十二所操練之外無他差遣若稍屯種亦可寔邊請取勘管所附近荒田斟酌分給且屯且守實為兩便 上嘉納之 命戶部兵部各遣官與都督陳景先經理 五年八月遣吏部郎中趙新刑部郎中劉澤榮華工部郎中張琰禮部員外郎吳政等經理屯田先是尚書黃福請於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南近河之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種積糧以充國用 上命戶部兵部議至是戶書郭資兵書張本等言於緣河屯田寔為便宜自鳳陽淮安以北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近河二百里內通舟楫處擇荒田驗丁冊令官給以牛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三十九

四百五十六

支官錢收買農器如此則軍民樂於用力但山東近年旱饑流民初復故業官軍亦多有差役宜先遣官往同有司按視田地以俟開墾 上從之遂遣新等經理仍命福總其事既而本等惑於人言今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撥點差未免勞擾本以聞於上事竟不行 按黃福之言不但可以屯種雜糧雖江南之秔稻亦可植也山東通濟沁泗沂諸水河南鑿汝蔡洹息諸渠陝西濬涇渭漆沮諸流則西北之田皆秔稻矣奈何經畫疆理既無西門豹鄭安國之徒而築舍道旁之言又紛紛也於是軍國之賦盡仰給於東南東南民力烏得不竭哉

是年令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處亦令提督 六年五月遣兵部侍郎柴車往山東經理屯田時巡按御史張勗言大同地平曠所種粟麥有收多爲軍官據占小民日困乞遣官按視占耕者分與軍民爲便 上命車及御史一人往理之 十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四十二百八十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屯田下

皇明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各處屯種每軍止徵餘糧六石 今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 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及家人女婿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檢與閒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 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官候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 今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苧無苧者抵斗折米 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 又今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 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 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 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石 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卽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給照例納糧 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旗軍撥與屯種餘剩項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



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為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地久積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 十年今南京各衛正軍選擇餘丁屯種其正糧一十二石餘糧六石俱免上倉供給操軍其月糧住支如本軍人丁數少屯田撥付他軍者仍支月糧 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 十一年今各處衛所類造屯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支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 祭該管州縣以備查考 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 提督北直隸屯田 十二年今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二

減免二石

景皇帝景泰三年四月學士商輅上言邊務訪得口外田地極廣因先在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將并都指揮等官占為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充國諸葛亮晉羊祜皆有已行之明效今日守邊之要莫善於此若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充實雖傾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奈軍士數多歲月久遠亦難繼矣事下該司議行

按王鏊曰國家邊費最大欲省轉運之費莫若興屯田兵法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

石趙充國留田湟中內有以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卒坐因西羌唐韓重葦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歲省錢千三百萬緡此前事之明效也今三邊之地固在而人以為不可行者何哉鏊之此論誠當今急務也

是年又今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 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

英宗天順元年今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 又今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蔚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三

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

憲宗成化元年十月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都御史李秉上言邊城多空地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閒曠軍餘請量支宣府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遂與億萬庫支銀一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言勞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國遠圖而大同宣府自惟兵變人畜蕩盡幸而朝廷大發帑銀買牛給軍耕種邊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葉盛復申奏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效驗然立法難守法為難乞申勅守臣恪守

俾久而不廢庶邊事克濟 上曰法既善宜永遵行  
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束 九  
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隣堡上納  
子粒六石 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  
理屯田 二十三年裁革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  
巡察海道副使兼理

孝宗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二  
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 四年題准行四川今  
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  
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  
花銷 六年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四

四

完者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日  
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掌印并按  
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 八年議准南京廣洋等衛  
洪武永樂年間俵散屯牛無存每年造報虛冊科害屯  
軍悉令除豁裁革 又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  
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  
五分解京濟邊 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  
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  
草十束于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 十三  
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  
旗軍軍丁等發邊衛充軍民祭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

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  
等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  
照常發落 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  
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  
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 又議准  
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  
銀一分五厘在京赴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  
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溫  
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  
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司官庫收  
貯備支 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所屯地山岡瘠薄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五

五

難納本色每石折銀叁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  
地照輕科則例每畝三升三合  
武宗正德三年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督理北  
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奸弊年終更替  
四年八月劉瑾既止各邊年例銀兩又不令商人在邊  
輸納鹽課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充足議者以  
爲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爲勢家所占以此軍  
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舉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楊  
武頌順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多及追  
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於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  
頃悉令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

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安化王謀起兵以誅瑾等為名瑾禍始於此矣

按鹽法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糧自辦苟不復鹽法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適擾貧軍以釀亂耳

十年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 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田果有被災

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 又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六 四百四十一條

糧

世宗嘉靖四年題准將南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 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 八年題准其肅等邊凡開墾水地者不分額內額外俱照例三年方行起科南北山地聽其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各該將領衛所不必別僉屯丁將所管步兵比照涼州定規查給

牛種委官統領團種其將領墾田百頃以上者撫按獎勵三百頃以上者奏請擢用備禦官軍每年正月初一日上班願墾田者分撥永昌古浪甘肅山丹等衛所荒

田尤多去處查給牛種犁鏵給與本色行糧即委領班官官統率團種領班官能墾田者照前例獎勵擢用

又題准南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 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

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中屯田僉事革 又奏准浙江蘭谿所屯田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 又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七

糧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以後比照通州等衛地畝徵事例每畝徵銀一分五厘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 又今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糧一分外其餘開銀糧樣田糧并贖軍養馬奏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 九年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五厘似為過輕今每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升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 又今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并分守官悉聽節制 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樣田畝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

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二年題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又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尅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按交代方許離任 又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八

項預將原給牛犁告官隨田交割 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 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鹹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二十七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十兩二錢七厘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并徵納 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 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 二十五年甘肅巡撫楊博以罕東屬夷昔為土魯番所逼王瓊徙居肅州近郊久為民害乃召其酋長諭曰若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九

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其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 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西屯田冊內開除 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厘五毫其堪種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厘沙薄下地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厘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六毫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厘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十一

多三三京

定其則遼屯當改管田而足其額此興復屯政之大較也而根本之地則當輕徭省賦勞來失業者如額外之徵求武官之侵剋禁廠莊田之豪占宜盡行裁革從之 陝西都御史楊魏奏屯田給種徵稅別無差役不得比民田 詔蠲之例宜行各邊如舊輸納 詔可 六月兵科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圍種等地徃以動臣內官為鎮守總兵各個種數十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 旨革回而占田如故吏莫敢言遂以開愚民投獻之端為奸人逋逃之藪請一切清理還官 上令巡按御史查追具奏如有勢豪私占者以名聞不得故縱 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屯田半廢近行營

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備修邊工費而各軍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于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廣召種之令授田徵稅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回壯勇以實行伍仍特勅寺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山西巡按周詠奏陽和高山二衛雨雹害稼請蠲田租戶部覆各邊屯田原無蠲租之 詔宜將二衛災重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報可 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北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 又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為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一

四百五五京

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為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地畝等糧以原額為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 又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參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戒飭 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糧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 又令給宣大兵備守巡 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 今上萬曆元年令鞏昌清軍同知臨洮管糧通判各加職

銜公理應隸衛所屯田 三年夏 命大臣分督屯田  
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  
東兼四川諸所尋以無功罷之 四年四月總理巡鹽  
撫臣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 一清撥補言屯丁  
有力者多取美田自便而棄瘠瘠者以苦貧弱宜照近  
題號紙事例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  
庶無偏累 一給牛租言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  
之資故所墾田獨多宜倣其法動支民運折銀以業貧  
民責以三年還官而還收其息以後願得牛種者即以  
所收息給之 一廣屯種言邊徼開田宜責令將官督  
軍開種因租為餉其餘人戶願受田者召為土軍免其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十一

賦役止令防守 一興水利言屯田可通水泉者宜委  
官修溝渠以時蓄洩因循廢阻者重罪之 一豁虛糧  
言往年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間尤甚宜  
查豁以固人心 一權本折言西寧穀賤軍士利于得  
銀莊浪穀貴軍士利于得穀宜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  
而以西寧糧運莊浪此有無相資兩利之便計也其輸  
輓之費令彼此會通毋互生嫌疑 一緩徵科言極邊  
荒田力能遠耕者聽為世業毋得徵糧部覆權本折一  
事宜下撫按議餘悉如尚鵬言 詔允行之 七月宣  
府撫臣王遴奏上清理屯田事宜 一屯田官地宜以  
丈量實數為主其他虧少荒蕪之數盡行除豁徵糧無

過一斗如田少糧多則加派地畝糧足之 一專種官  
田宜悉如屯田則例一切香火新設召佃所少之數即  
不能清如原額宜姑存其名亦以屯田之法行之 一  
地畝起科新增收地等項田土雖軍餘開墾亦多所隱  
占故其數溢原額宜總名曰地畝以實徵數分糧為則  
北路稍減南路稍增東西中路如故仍兼派本折以  
寬之 一屯園地畝等糧自今宜以嘉靖十一年所入  
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石為準有虛增者悉汰除  
之一贍軍地土乃 國初優恤邊卒之意歲久湮沒  
或私相賣買欺隱滋多宜併入地畝一類徵糧以補屯  
額 一拋荒地土宜召民佃作初年免徵次年每畝徵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十三

黑豆五合三年以後全徵每畝黑豆一升而止乃許為  
業勿麗軍儲 一公務驛傳地所入計銀三千餘兩以  
充撫臣公費自改為軍餉而撫臣不得用以饗士軍與  
一切安所取給臣以為仍舊使其每畝有徵銀五分或  
三分無復改易戶部上其議得 旨允行 是年龐尚  
鵬奏清理遼東屯田事切惟遼東京師左臂也一面瀕  
海三面與虜隣惟山海關通一線之路與內地相接舟  
車商賈之人利歲不能十一焉故上之所以給軍需下  
之所以供歲事舍耕稼之外無他策矣地多沃壤鮮賦  
稅常薄種而廣收獨其人不習蓄藏一遇荒年無路乞  
糴輒相繼填溝壑且先年既改屯軍為操軍兵荒相尋

冊籍消耗耕作之徒率歸舍餘屯軍已盡廢矣舉千里曠土皆欲同時興耒耜其勢能乎近賴撫臣勞來安集寬召種之令人皆翕然就之始知有生民之樂但遼河以東人多輻輳漸可招徠惟河西地方屯堡蕭然十室九空其間附城而居者復有操備送迎之苦勸相開墾當為漸圖若不因地制宜曲加存恤恐歲月遷延汙萊猶舊雖有良法亦徒託諸空言而已臣親歷邊陲督同各該寺道從宜計畫及會同撫按衙門更相考訂共要其成乞 勅該部再加參酌如臣言可採覆請施行是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 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十四 四 平 京

陞賞

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 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閒地即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項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項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于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豈足以比之哉 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項畝任其開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十五 四 平 京

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 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 詔 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之令 成化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年 弘治十三年又令管屯等官用心清查莫非奉奉於此然歲久弊生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書劉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管屯為職者率優游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於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則斯弊也至今猶未息也 又楊一清論附郭屯地每歸於勢要之家屯田軍餘有終歲賠糧而不知屯地之所在者又有曰貧難壯丁雖有良田無牛可耕無種可布未免將身佃戶一年僱錢不充一歲之草糧管屯官員或將十歲以下幼男報充屯丁三兩朋合謂之擡糧則斯弊方今正熾夫弊極則害深天下始有不能堪之情不堪則勢阻天下始有不可為之事何怪於荒蕪之不闢士卒之不勤又何望於貯積之豐贍哉今之當是責者宜惻然思所以振之矣 又王鏊邊屯論曰按趙克國屯田之奏曰計度臨羌東至浩疊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又言北邊自燉煌至遼東一萬一千五百餘里故有吏卒數千人虜不能攻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以為屯田唐元和

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營田乃使韓重華爲水陸運使給耒耜與牛耕傍堡便近地方連歲大熟軍不復饑又益募人爲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種百頃各就高爲堡東起振武過雲州界極於中受降城秋果倍收歲省度支錢千三百萬此又近事之效也今獨不可行乎方日乾疏今南京戶科等衙門給事中林士元等官奏將拋荒屯田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各擇所便開耕計畝定稅給帖承佃免其二年租稅不許屯官分外科擾俟三年成熟方許徵納深爲有見蓋以荒田零坵隔遠遠則不便於關領荒則未望其收成非聽令擇便則人苦於四散而不肯佃非量停其租稅則人憚於賠糧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十六 四七十一 京

五百石各衛掌印并管屯官員俱各住俸至今參照前項屯糧不係災傷應免之數各官追徵不完合應住俸但見今各衛拋荒地動經數百餘頃其前項無徵稅糧每年俱係各戶包補如豐成之際猶隱忍代賠薄收之年僅可自完誰肯鬻妻典子爲人賠納此蓋拖欠之由也今各官俸糧住支已久拖欠數少者猶望豐成之年處置賠足至於數多者縱得豐年亦無賠納之計各官俸糧再無關支之望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各官住過俸糧通行扣算抵補嘉靖六年以前拖欠屯糧之數其有未足待二年以後財力稍舒補完夫以各官所住之俸已收在官今復以之准抵通糧撥諸事體恐亦未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十七 四百三十一 京

而不肯佃即今南京和陽鎮南等衛近年拋荒田共計三百三十頃九十七畝有奇足堪耕闢乞聽多方招人承佃不拘全分隨其所便開坐畝段告領戶由開墾耕種隨其所佃畝數納稅非見佃之田一毫不許妄徵量寬二年稅糧以爲牛具種子之費俟三年成熟一體徵納若成熟之後雖有新軍補役逃戶復業亦不許告爭待十年之後復有區處如無補役復業之軍則永爲已業如是則承佃之人既不苦於全領又不患於賠糧雖一二年間未必有收亦肯捨力向前以圖長遠之利近荒之田刻期可熟稅額不患於虧欠矣以蠲逋言之查得南京和陽等衛拖欠嘉靖四年分屯糧共一萬一千

安莫若照各年分豁災傷事例查各衛見今勘實墾荒地地若干所拖屯糧悉爲蠲免此外若有未完的係拖欠俱照原欠多寡數目分作三分嚴立程限先完一分者暫准關俸其餘二分續徵取通關繳報如二年之後不完仍舊住俸庶幾人心有所遵循而逋負之糧漸次可補否則各官之俸可任所欠之糧終不得完且祿以養廉士人尚資於此軍職之中求其甘貧守職者不多得也今俸糧既住日用無措未免侵尅屯軍屯軍既窮未免復欠子粒計所虧損仍在正額不若寬以處之之爲愈也以薄徵言之竊惟屯田之則有三曰比較曰改科曰新增比較之田每畝納糧一十二升改科則減其



半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新增則每畝納銀一分六厘蓋又輕矣比較之屯田軍一名佃五十畝每歲納糧一十八石內十二石准作月糧實納糧六石豈得爲重但先朝末年頻歲凶歉嘉靖三年又大疫流行人死過半以致前項屯田無人耕種如南京鎮南等衛坐落江浦等屯行數十里俱是曠地葭莽極目不勝淒涼此項無徵糧稅所司因循不與區豁逐年俱係衆戶賠補賠補愈重逃亡愈多逃亡愈多賠補愈重反覆相因勢不能已屯政之弊至此極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三則之內一項停免俟年豐人衆方議並復又欲通查三項田地見種若干頃畝照常輸納見荒田畝若干姑且停免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六

四百五十一

京

待召佃成效一體徵收無非憫時救弊之意也但田有常額額有常稅前三項屯田俱係在冊正額遽欲除豁一項恐亦有礙如云將見荒田畝姑且停徵待召佃成效一體徵收竊恐法亦未備蓋停徵而不召佃則徵之停者何時可復召佃而不設法則佃之召者何人敢承查得嘉靖六年曾經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及巡視屯田監察御史唐勳王世爵等累次題行欲通查各衛冊荒地共若干頃畝冊江者悉與除豁拋荒者俱作改科所缺額糧將各衛新增田內每畝加銀分厘通融處補以足原額虧欠之數酌量事體似爲可行詢訪輿情俱各稱便今大約查算勘實各衛冊江田地四十

五項二十一畝一分有奇委實崩坍合應除豁其拋荒比較田地四百七十頃的係久荒難於開墾若非薄稅改科必無願佃之人矣乞照依所議將前項冊江田畝悉爲除豁比較荒田俱作改科計缺額糧共三千五百餘石通各衛新增田地三千四十八頃每畝加銀五厘共加出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每糧一石折銀五錢准補欠額糧米三千四十石又查三則之外有三升三合等項之田此項田地俱係成熟年久俱當陞作五升三合五勺共陞出糧四百七十五石足以抵補原額而無虧欠然後出給曉諭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擇便開坐畝段俱赴本衙門告領戶田開墾耕種永爲已業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九

四百五十二

京

寬二年租稅待二年之後田已成熟一體徵收如此有力之家貪圖輕稅庶幾出力承佃矣再照中間有等田地坐落和州等屯荒廢久遠用力極難則雖薄徵改科人未必願佃者又不可不預爲之計今查紅牌事例承佃故軍田地戶田每戶不過二分近年以來各衛故軍好田槩被軍官戶內舍餘侵領每戶領戶田十紙二十紙者有之硃藩不堪之田俱着貧軍領佃賠補糧稅最爲積弊伏乞通查各衛戶田每戶多有二紙以上者每三紙令領久荒田一分務要立限開完回報如不願開者即將戶田退出另召有力之人承佃每三分戶田帶領荒田一分將見得三分熟田而領一分荒田未有不

願承佃者矣如此則前項久荒之田俱可耕闢屯無曠  
土軍有餘糧屯弊庶幾可清矣

初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  
二分以上管屯官任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  
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任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  
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  
罪管事以上任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  
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任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  
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為始未  
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  
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二十

四百六

京

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叅 九  
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叅衛所掌印管屯各官  
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  
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為減等降罰 二十四年二  
月直隸蘇州府吳縣武舉徐世亨奏 國家之患東南  
莫大于倭奴西北莫大于胡虜馭戎之策至要莫先于  
練兵至難莫甚于足食此今日防邊之患不可一日不  
講者也謹將屯田利國事宜敬陳于後 一曰勅將領  
分屯以為士卒之倡昔趙克國守金城留屯湟中而坐  
困羌胡郭子儀守河中躬屯百畝為士卒倡此屯利之  
明驗也今主將既屯則偏裨孰敢不屯偏裨既屯則士

卒孰敢不屯如是安徃而非金城河中也夫將屯而邊

方無坐食之卒其利一也 二曰簡老弱以立久屯之  
策夫老弱之軍既不能戰又不能守坐糜糧餉甚為耗  
國驟然休之變生不測簡其老弱者為屯軍每年分屯  
數十畝即以所獲之粟扣作名糧以其所餘養其精銳  
如國初之制三分耕屯七分戰守則老弱皆為有用之  
兵矣其利二也 三曰募善耕以教耕種之法夫北人  
善于播植而苦于種時故雖有水田之利皆為蘆蕩之  
場莫若召募江淮之民教其耕種之法給其工本寬其  
稅糧使軍民雜耕樂其樂而利其利安其業而遂其生  
由是民思所以報恩則思所以禦寇不待上之督責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二十三

四百六

今可使制挺以撻之矣夫教屯而西北軍民各得其利  
三也 四曰杜股剋以消鼓噪之變夫兵之噪變非其  
本心始也轉輸不繼則苦于枵腹既也口糧給散或苦  
于股剋此變之所由生也惟屯政行則不必仰給于上  
而枵腹可免不必給散于下而股剋無由又何變之能  
生乎其利四也 五曰積餘糧以免帑藏之費夫向者  
劉哮倭傲司馬司農日夜兢兢刺心而語持籌而算募  
調征發僅克有濟夫所仰給者東南財賦又遭連年旱  
潦十室九空加賦加徭稅間稅架東南之民力竭矣以  
徃援之師不能因糧于敵而竭東南之財至動內帑之  
銀儻倭奴竊發胡虜跳梁彼此交征焉能以有限之財

供無窮之費惟是開屯成則積儲廣三年耕可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可餘三年之食矣積儲廣則飛輓者一年可餘金帛數十萬十年可餘金帛數百萬如是以西北屯糧給九邊兵將之用以三吳白糧供 朝廷百官之用以各省漕糧存留以備內外不測之用庶不加賦而財用自足不苛征而常變無憂矣其利五也 六曰清屯政以建久安長治之策昔成周以農事開國故成王踐祚周公首陳幽風良以農事不可緩也歷世歷年享國長久重農之效可徵已我 朝制度媲美成周柰法久弊生奸民爲梗屯政之冊籍徒存而豪右之侵漁日甚其所屯者皆其慕蕪其所侵者皆其膏腴是利在豪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三

四、七十京

右而不在國也惟在當事者釐弊而更新之按冊而查履畝而勘使豪右無所容其奸積吏無以作其弊一邊而清田數十萬頃則九邊而清田數百萬頃矣一邊若積粟數百萬石則九邊而積粟數千萬石矣夫屯政一清而邊儲大饒其利六也 七曰固屯田而備車戰之法蓋古者田賦出兵故周公畫井授田出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而勝如林之衆其法可稽也今畧仿古制而變易之每田百畝出戎車數乘每車一乘用輓卒數人上設皮革以障矢石中藏藥矢火器以待戰守行則載糧器戰則禦突騎止則爲營衛居則爲樓宿所謂運有足之城驅不鞭之馬雖百萬虜騎不能突而前也雖

善射胡人不能貫而傷也如是則在我之防既周在彼之隙難乘又以騎兵犄角出奇以步卒扼險設伏本萬全之道運不測之謀可泣頡利於陰山擊單于於闕下矣區區醜虜何足患哉夫屯政行得車戰之利其利七也 八曰植屯樹以限戎馬之馳突夫西北之地平原曠野既無河渠溝洫之限又無山林險阻之扼一越長城莫之能禦是以守邊者但能守堡不能守野寇掠者大入大利小入小利惟屯政行畧仿周制畫爲井田井之外界多植榆柳等樹取其易茂井之內界密植梨棗等樹而又申明條約立以嚴限如遵限茂植者與驅虜同賞違限惰植者與縱虜同罰號令既嚴賞罰必信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三

四、七十京

數年之後遍野成林可以辨經界可以限突騎可以施埋伏豈非九邊關無窮之利哉夫屯政行而因以利民禦寇其利八也夫此八者雖非驚世駭俗之見神輸鬼運之奇蓋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盡裁成輔相之道復祖宗善美之制而立 國家經久之規爾是上可紓當宁匱乏之憂下可以免枵腹脫巾之變近可以省內地飛輓之勞遠可以充邊方積貯之饒矣 又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保定巡撫汪應蛟奏海濱屯田試有成效酌議留軍併墾召民兼種以資兵餉以永固重地臣竊見天津葛帖一帶咸謂此地從來斥鹵不耕種間有近河滋潤種藝豈者每畝收不過一二

斗臣竊以謂此地無水則鹹得水則潤若以閘浙瀕海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為稻田而一時文武將吏諸人無肯應命至今春始買牛制器開渠築堤一時並舉計葛帖白塘二處耕種共五千餘畝內稻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收四五石餘三千畝或種葛豆或旱稻葛豆得水灌溉糞多者亦畝收一二石惟旱稻竟以鹹立稿臣近巡歷天津親詣查勘據副總兵陳燮稟稱水稻約可收六千餘石葛豆可收四五千石于是地方軍民始信閘浙治地之法可行于北海而臣與各官益信斥鹵可盡變為膏腴也夫天津當河海咽喉為神京藩戶自倭警震隣開府設鎮署將增兵而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五

四百七

京

地益重今鯨波雖息內備未忘矧中原多事之秋尤未雨徹桑之日見在水陸兩營兵尚存四千人歲費餉六萬餘兩原無請給內帑俱加派民間欲留兵不免于病民欲恤民無以給兵臣嘗早夜熟思惟有屯田可成斯得足食長策然召募之兵非有室家婦子之助計一夫不過耕種四五畝即畝收三石不過六萬石而可墾荒田連壤接畛奚啻六七千頃若盡依今法為之開渠以通蓄洩為之築堤以防水滂每千頃各致穀三十萬石以七千頃計之可得穀二百萬餘石非獨天津六萬金之餉可以取給即以充近鎮之年例省司農之轉饋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公河外海潮上溢取以灌溉于河

無妨白塘以下多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為海縣民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厘民願賣則給價不願則田仍給種于民情無拂就中經理得宜行之久遠可不謂國家萬世之利哉惟是地廣則墾治之難田多則耕種之難又招徠數千家而後能任數千頃之地必羣聚數萬之人而後能供數十萬畝之耕如地方千里為田五百四十頃一面濱河三面開渠與河水通深廣各一丈五尺四面築堤以防水滂高厚各七尺又中間溝渠之制條分縷析大約用夫六十萬人而後可以成功無論北人情惰憚于力作即有南方善耕之人誰能集眾聚糧百十為羣越數千里以從難成之役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五

四百七

京

其富商大賈衣輕乘肥操奇贏坐收三倍又誰肯損數萬金之資以勞形哉此則地生財之說雖屢屢廟議而夫賭成績也臣今為計惟有用軍墾田以田分民軍能墾而不能盡種民能種而不必自墾軍有月種而無僱值之費民無勞役而享可耕之田然後趨之若流水應之如赴聲策無便于此者然非見在水陸兩營之兵所能獨成也彼以四千之眾勤力于二萬畝之耕又三農之餘無廢其坐作擊刺之條其操畚鍤而從事于濬築所就幾何哉臣聞天津兩衛官軍本為防海而設後以海上無事漸趨陵遠調赴薊鎮防守至萬曆二十年來倭急則議留倭緩則議調旋留旋調展轉無常

臣不得已而有春秋通防邊海之議蓋防邊者一時之  
權宜防海者實 祖宗之額制也今海波固稱暫寧  
門亦幸當閉嚴臣請以防海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  
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  
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一而召募邊  
地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資本者聽其分領承種少或五  
十畝多不過一二頃悉令倣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開  
耕始免起科以償其牛種器具之費次年每畝定收稻  
米五斗以後永為世業其軍兵自種五畝每名定收稻  
米一石五斗其有父兄子弟願領種餘田聽各營中軍  
總哨及天津三衛官舍有率其子弟童僕願領者聽總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三五

晉平京

之多不許過二頃數年之後荒地漸闢各軍兵且屯且  
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邊境狼烽  
長靜兩營官軍皆留屯可也萬一虜虜可虞復調春秋  
通防可也蓋薊保兩鎮原屬一體薊鎮有倣保鎮兵馬  
當不待調召往援薊門與通海咫尺可朝發夕至其  
在津亦何異于在薊哉至于米粟漸多可支邊鎮之年  
例民居漸廣可實海邑之版圖并一切署置調度事宜  
容職次第區畫具奏非可以一端盡也 先是二十五  
年春戶部奏覆天津巡撫萬世德題天津開田一事查  
山東之長山島遼東之千家庄俱係海墩曠地近因倭  
倣撥調軍士且耕且防不踰年而各獲萬計又查得天

津沿海一帶節該科臣戴士衡徐元正並題膠河水淡  
可樹嘉禾撫按設法招墾祇因連值兵荒官無餘餉民  
無餘力坐是因循日久竟未奏效合候 命下本部移  
咨天津海防巡撫都御史督行各該兵備道即將各哨  
上環海荒田地南自靜海東至直沽永平等處并諭遠  
近軍民人等各自備工本儘力開種官給印照世為已  
業成熟三年之後方許收稅酌量本地所獲花利每畝  
上地納穀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另項收貯專備海  
防餉費此外不許別項科擾如有力大能開墾鑿池濬  
溝築堤建閘並隨便經理不相牽制每歲終撫臣躬親  
巡督果有成效如長山島千家庄之補助軍餉者即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三七

四辛京

別墾田多寡輸餉厚薄酌議賞格徑自舉行至於有力  
大能捐本倡率者另題優叙庶幾人自勸勉地闢而糧  
益增兵農兼濟上下相資計無善于此矣

處補折抵

世宗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  
等官將關銀樣田叅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密籍  
起科越界等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  
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  
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  
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三年題准廣東廣  
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通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

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抵折該納屯糧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天  
世宗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官田

宋

理宗景定元年十二月上曰華亭御庄昨令漕司委官拘催不能戢其騷擾可撥隸外廷以助軍餉 三年詔昨賜公王田以秀豐庄二萬九千有奇充影堂祭祀餘悉撥隸淮東總所以助軍餉 四年二月買公田於浙西賈似道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勢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上疏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乙

世宗

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既未免於糜兵則和糴所宜廣圖既未免於和糴則楮幣豈容縮造為今日計欲便國便民而辦軍食重楮價者莫若行祖宗限田之法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南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足軍餉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矣帝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臨安府通判陳豈為檢閱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

為良法然東作方與權俟秋成續議施行當始於浙西  
諸路視之為則似道乃上疏條陳其制帝悉從之 四  
年二月詔會子諫日增印一十五萬貫付封樁庫充買  
公田 四月都省言回買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為支價  
之低昂乞以官誥度牒銀會四色參酌支給詔令封樁  
庫支撥付各郡守臣等第給還 六月論買公田功進  
知臨安府劉良貴等官

按宋史初買公田猶有抑強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  
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  
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畝會之四十而浙西之田  
石租至有直千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二

四百六十三

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唯直登仕郎告准三十楮將  
仕郎告准十楮許赴漕試校尉告准萬楮承信郎告准  
萬五千楮承節郎告准二萬楮安人告准四千楮孺人  
告准二千楮民失產而得虛告吏又恐為操切浙中大  
擾民之破家失業者甚眾官吏奉行不至者劉良貴輒  
劾之追毀出身永不收叙由是有司爭以多買為功似  
道又以陳善德秀湖廣那傑往常潤催督其六郡買田  
有章營平江則包恢成功策嘉興則潘坵李樞焦煥炎  
安吉則謝奕趙與普王唐珪馬元演常州則馮樵劉子  
庚鎮江則章桐郭夢熊江陰則湯班黃中恢在平江至  
以肉刑從事那傑在常州民特甚至有本無田而以

併抑買自經者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  
畝詔進良貴官兩轉餘人進秩有差 十月詔安吉嘉  
興平江常州江陰鎮江公田諸庄輸納什優其一以都  
省言納稼之始宜寬恤故也 是年詔出封樁庫十八  
界會一百四十萬下六郡置公田庄屋 五年春二月  
增公田官于平江諸路

按宋史賈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害不  
除而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浙西憲司安吉  
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公田隸總所每歲秋  
稅餘之官倉特與優減二分或水旱則別議放數仍宜  
四分司以至管公田繫銜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鎮常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三

四百六十四

江陰共一員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為官耕者曰官佃為  
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  
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其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  
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  
取足于田主遂為無窮之害或田有饒者及租佃頑惡  
之處又從而責換于田主其禍尤慘  
恭帝德祐元年陳宜中奏乞罷浙西公田給還元主帝從  
之

按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  
官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  
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四  
 四百廿七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四  
 四百廿七

為兵而國亡矣

遼聖宗統和七年五月詔燕京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其賦役 十五年二月詔品官曠地令民耕種 三月募民耕灤州荒地免其賦稅十年

道宗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營地餘皆得耕種 天祚帝統和七年五月諸圍塲隙地縱民樵採

金太宗天會十三年十二月時熙宗已即位以京西鹿園賜農民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羅地與民耕牧 三月以禁苑隙地分給貧民 皇統七年正月以京師鹿園為民田

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及衛士旋徵

有差 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純石烈婁室等十  
 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  
 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  
 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盡  
 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圍塲地 十七年八月邢州  
 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為豪強  
 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  
 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 復  
 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  
 歲久往往冒為已業令拘籍之 又謂省臣曰官地非  
 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  
 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 又謂參  
 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  
 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種時斫蘆為蓆或  
 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所以多蔽匿盜  
 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  
 人能告者有賞違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徃拘籍  
 之 十九年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  
 元帥府已嘗拘籍矣民或指射為無主地租地及新開  
 荒為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據奪之恐民  
 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



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足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 二十一年四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故太保阿里先于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 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浞灤多爲民耕種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土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一家一口至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六

四七十三

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樛益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七十餘家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 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究 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之如已撥係猛安

則給與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違向違則官田但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其幾百年矣所見如此何不逼之甚也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沒入官 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 二十九年五月有司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足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訐恐滋奸弊况續告漏遺地勅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民稠當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七

四七十三

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佃官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又諭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爲豪民冒占若民欲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贖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 八月尚書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希若令招集他路量給閒田則河東饑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土從之 九月又奏在制諸人佃官

開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聚養之  
一月又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閒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  
免租八年願為已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若  
豪強及公吏置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全給之  
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為率減一分限外許諸  
人告指給之制可

章宗明昌元年詔瀕水民地已種時而為水浸者可令以  
所在官田對給 四年正月詔開宮外地及園場之處  
悉與民耕 五年十一月詔罷紫荊嶺所護園場 四

年八月弛園場遠地禁聽民耕捕樵採 大德二年凡  
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 九年冬十月常州僧錄林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八

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為已業施河西寺勸募民  
耕種輸其租于官

武宗至大元年塔刺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  
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所賜從之仍諭諸  
人賜田悉令還官 二年九月御史臺臣言比者近幸  
為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為租五十萬石乞  
拘還官從之

英宗至治二年十一月免各處官佃田明年租十之二  
三年張珪上疏曰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成卒  
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  
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

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賍官催甲斗級巧名多  
取又且驅迫驛傳徵求餽廩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  
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窶臣等議惟諸王公  
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桑哥刺及普安三寺之制輸  
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今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  
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為令時不  
泰定帝泰定三年正月以湖廣官田賜民耕墾人三頃仍  
給牛具

文宗天曆二年十一月以平江官田百五十頃賜大龍翔  
集慶寺及大崇禧萬壽寺 八年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佃及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九

請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諭宰臣以沿淮塘路以南地向投民  
業今為豪勢據奪者令有司察之 時徙河北軍戶家  
屬于河南糧食未有所處分遣官聚耆老問之或益賦  
或與田二者孰便所遣官言農民並稱比年以來租賦  
已重若更益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於  
是戶部尚書高汝礪奏曰遷徙軍戶一時之事也民佃  
官田久遠之利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又多全佃  
官田之家墳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  
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此言及其與  
人即前日之主今還為客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

山東撥地時腴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于軍而民則有損至于互相憎疾今猶未已前事不遠足為明戒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餘官荒田牧馬草地分給軍戶庶乎軍有所濟而民亦不至大害詔從之 興定六年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種

元

憲宗乙未年董文炳為藁城令籍縣閒田與貧民為業使耕之於是流離漸還民食以足

世宗中統二年勅懷孟牧地聽民耕墾 至元元年御苑官請廣駐蹕牧地上詔分給農民之無田者 十二年廉希憲至江陵先是江陵城外蓄水捍禦希憲命決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十

四百六十八

得良田數萬畝以為貧民業 十四年相威奏公田召佃仍減其租立司農司掌官田及邸舍人民 二十一年十二月書省臣言江南官田為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為人所告者徵以其半給告者從之 二十三年秋七月用中書省臣言江南隸官之田多為豪強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其所據田仍履畝計之 十二月遣蒲昌赤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 二十五年春正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輪租免三分之一時知淮西宣慰司事羅璧請以兩淮荒閒之田給貧民耕墾三年而後量收其入從之歲得粟數十萬斛

二十九年正月詔貢士莊田數畝入官 三十年十二月勅以桑哥沒入官田三百九十一頃八十畝餘給阿合兀蘭所司匠戶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 三年閏月上疏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資貧民 文宗時朵耳直班乞均公田 至順元年以平江等處官田五百頃賜魯國大長公主 二年五月以平江官田五百頃立福田提舉司隸官相都總管府 至正十三年正月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十一

四百六十八

具農器穀種召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其用 又言近立分司農司置于江浙淮東等處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為農師教民播種宜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一十二道遣使賫往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從七品即書垣流官職名給之就領管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從之 又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八百頃除軍見種外荒閒之地盡付分司農司 二月以各衙門係官田地并宗仁等衛屯田地土並付司農司分司播種 四月詔所勘徐州汝寧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并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司農分司耕牛 至正

十四年詔江浙應有諸王公主府地寺觀官員撥賜田糧及江淮財賦稻田管田各提舉司糧道數赴倉聽候海運以備軍儲 十六年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為豪權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皇明

憲宗成化中外戚周或與圻內民爭田主事彭韶往勘奏云田本民有雖及戶報不及管業然地有高下歲有旱潦細民頻年出賦以給公上旱則資汗下以補高仰潦則資高仰以裨汗下安有空閒可以別給且民者國之本食者民之天食足則民安民安則國安豈可以民田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十一

四百四十四

給貴戚重傷國本邪事遂寢

武宗正德十六年辛巳差兵科給事中夏言山西道監察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等往順天等府查勘過各項莊田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又外係先年因而侵占民者共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各給王遂罷 皇莊及 宮莊等先是正德年來奸猾無籍之徒妄將軍民田土指作空閒投獻近倖勢要之官具奏建為 皇莊或為勲戚奏討為莊已而管莊官校人等乘機侵奪籍勢混賴臨近居民稱苦甚矣是年 世宗即位給事中底蘊以為言 上聞之惻然遂有是 命言等往逐一查出給王召佃還官歸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十三

四百四十五

遵 勅旨施行而豪奪隱占之弊刻剔殆盡民始得 夏言又上疏云各 宮莊田 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為 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此則 宮園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王甫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 孝廟升遐之后 先帝踐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 皇莊七處

曰大興縣十里舖 皇莊曰大王莊 皇莊曰深溝兒 皇莊曰高密店 皇莊曰婆婆營 皇莊曰六里屯 皇莊曰土城 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 皇莊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口 皇莊在三河縣則有白塔 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舖頭村 皇莊大劉村 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窯 皇莊在新河縣則有僊汪莊 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莊村 皇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葛里 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沽 皇莊通州則有神樹 皇莊武清縣則有欠蠅口 皇莊王慶陀 皇莊靜海縣則有四當口 皇莊此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

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 皇莊二處五年則立六里  
 屯 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尹兒灣大直沽 皇  
 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平州樓子村 皇莊靜海縣衛河  
 兩岸 皇莊青縣孫兒莊 皇莊保定府安州驕馬廟  
 皇莊清苑縣閻莊社 皇莊九年則又立安肅縣龍  
 花杜 皇莊數年之間設立 皇莊如此之夥共計占  
 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然 皇莊既立  
 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  
 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  
 自備車輛大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  
 政大壞於是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古 四百五十五

非所以奉 一人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  
 下養又何者而非所以奉 重闡 慈闈四宮乎 祖  
 宗以來 宮闈一切供用自有成規顧可屈萬乘之尊  
 下同匹夫以侵猷敵之業辱 宮室之貴雜於閭閻以  
 爭升斗之利其何以示天下訓后世也哉且 皇之一  
 字加於 帝后之上為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  
 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 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  
 則名其店曰 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  
 販之鹽名為 皇鹽即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  
 世仰惟 陛下一切掃除 勅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  
 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等地方 各官莊田原不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五 四百五十六

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  
 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  
 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擅  
 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  
 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隣近地土則  
 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  
 為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為虐多方掊剋獲利不貲輸之  
 宮闈者曾無十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  
 矣此可為太息流涕者今讀 勅旨猶有曰係 皇莊  
 者解部類進臣等竊有疑焉蓋謂今四海九州之貢賦  
 山林川澤之物產凡所以納之司農輸之內帑何者而

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改為 各官親蠶廠公  
 桑園等項名額令有司種植桑柘以備 宮中蠶事其  
 餘一應莊田盡弛以利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  
 照舊輸糧以為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盡削 皇莊及  
 各 官莊田之名一洗四朝之弊永垂百代之休議入  
 從之

凡各官田土 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 仁壽宮  
 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  
 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十畝有零蘆葦地一  
 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操  
 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 又題准查勘過 仁

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  
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歲該租銀三  
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 仁壽清寧二宮比  
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零 未央宮比  
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  
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  
補 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 各宮災免補奏進用  
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  
縣水占荒灘勘減 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  
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大典等州縣原入官備  
邊勲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去

四百八十八

厘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 各宮災  
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厘一毫九絲五  
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  
四十九兩三錢五厘四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  
存補奏進用 各宮前項水占荒灘田土改作入官備  
邊候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 又題准 三宮原額  
及新改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至二十五年止  
通借濟邊支用

穆宗隆慶二年八月內官監言本監傳造 御覽奇玩時  
新築荷蘭草瑞香松桂燈山藥欄 欽安殿觀花殿清  
望閣五芳軒 慈寧宮花園 乾清宮陳設修葺南城

金海亭龍鳳船鞦韆架傳造寶雕帖金雲龍堅植  
擊臺香几白玉盤及四時供進蔬菓皆奉 內旨不取  
外傳不領于度支之經費所賴者細瓦廠灰廠糞廠楊  
村寶坻抽分清河土城馬鞍山大石窩周家口慈家屋  
琉璃局大石廠小石廠藍靛廠共十四所及金殿廠等  
又二十一所租稅以充不時之需初年允言官請查覈  
如官帑法既而已之其工部物料一萬四千金太監李  
芳酌減九千兩而楸棍廠逼近西山多侵民產部臣劉  
體乾檄大使以稅冊入且議悉裁以贍國用奏入 上  
大怒

今上萬曆二年奏准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十七

四百八十六

天河間等府每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  
錢九分零內除 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  
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厘四毫實該進銀三  
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八厘零前項 官莊  
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  
方畝數逐一丈量將清查出田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  
畝應納子粒備細造冊奏繳仍造清冊一様四本一送  
戶部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奸  
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十年湖廣督撫  
秦議 一議槩丈莊屯以杜影射照得均田平賦必求  
定額而後窮黎包陪之困庶幾可甦查楚中田地其間

有民田屯田有 王府 欽賜莊田鵝鴨食田有 宗  
室置買民田有太和山鵝鴨食田有衛所設在此府而  
屯跨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省而屯田跨於他省  
者犬牙交錯疆界易淆且依山濱水之處亦有開墾者  
但恐中間或此多而彼少或彼濶而此狹若非通融稟  
益則原額不足而包賠之患猶在也合無將境內田地  
不分民屯 皇莊鵝鴨食田并 宗室置買及軍民莊  
田開墾等項各衙門委官會同一體同日丈量其有府  
分不在轄內者即約同該道會委官員毋分彼此從公  
清丈完日逐一公通查算如民屯田照原額外更有多  
餘者通勻攤撥係民者則於通縣稅糧內攤減以寬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六

四〇三年三京

力徐軍者照例陞科以足軍食敢有阻撓妄爭應參奏  
者聽臣等查叅究處應等問者徑行拏問施行其各衛  
所屯田有跨於他省者聽該道約會彼中司道各委官  
秉公清丈彼此不許庇護致啓爭端如此庶田畝通量  
而欺隱之弊難掩衷益均當而包賠之困自甦矣  
凡勲戚寺觀田土 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任田土  
不許典賣

英宗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  
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  
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遠無  
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

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  
爲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  
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

憲宗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歲  
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

世宗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稅  
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  
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  
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 又令各  
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九

四〇九年九京

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  
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  
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  
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  
厘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  
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  
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  
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厘下則一分解  
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  
三十六州縣勲戚等官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  
枝等項應葺莊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

查勘還官莊場司鷹房司革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厘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微不等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厘二絲七忽七微七塵另築封界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該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 十六年題准福建廢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與民糧帶徵若係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二十

多事

買人戶內納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項五十頃抽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

穆宗隆慶二年令 元祐官季修閱視具奏等規畫行停止莊田盡數追奪還官就令原佃人戶承種照依原額徵納租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堤岸之用凡草場牧地 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地土查明頃畝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世宗嘉靖二年清覈勲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場備得谷大用竊柄時佔民業萬餘頃皆李璽希 旨妄勘以

奉大用者言官請置于理 上難之是日文華殿講畢上召楊廷和密諭曰草場乃 祖宗舊制踏勘亦先帝成命土田錢穀仍聽李璽主之免訊廷和頓首承旨退而上言李璽免訊已仰承 聖旨惟谷大用侵佔民產利入私室怨歸 朝廷今水旱饑困追其半以備賑蓋積一家以利蠹國之盜不若散于民以廣 朝廷之恩不報 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首種草場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頃九十四畝六分四厘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留四十頃分爲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二十一

多事

十名照舊種辦首種以供內廐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厘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預 又題准查勘過 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灘井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場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解地四百三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解銀一千二百九十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



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  
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項中等不過一項五十畝  
下等不過一項莊頭不過四項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  
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  
該州縣備照查考 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  
家駝牛房草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  
九分七厘三毫四絲七忽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  
兩七錢二分四厘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蕃牧所徵  
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地九  
頃六十五畝九分九厘六毫一絲四忽歲該租銀三十  
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三十一

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  
五厘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一畝八分  
五厘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千九  
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  
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  
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 又題准安州等處牧  
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  
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  
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 又  
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左忠義中開平中  
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

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衛通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  
官折俸 十年令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王事將各馬  
房草場地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為始照例  
徵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  
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 十三年題准清查過  
御馬監并場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  
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  
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  
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  
頃及大馬往回住牧瀋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  
免南水占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六

三十一

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  
公解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蕪薄未經召佃者四千  
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零 十五年放鷹隼田犬戶部  
梁材請查放鷹牧馬田一百二十頃召民佃種徵租收  
納太倉從之  
穆宗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  
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  
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  
百七頃零將七苑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  
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騾馬一匹定給川  
地一百三十畝兒騾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年例軍餉 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為定額每年收解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二五 四三三 京

鎮年例銀內扣除

今上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八頃五十五畝三分一厘零戶部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九畝零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厘零 御馬監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零徑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 二十二年令勘過大名廣平二府牧地三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地餘地歲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厘零分別夏秋二稅徵解大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

給賜事例

各 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主郡主及夫人有 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 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 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具載常例於左

凡 賜勲戚莊田 成化六年題准各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今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世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餘悉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為裁革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二五 四三三 京

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 十年題准勲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厘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任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任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任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任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 十六年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召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着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歲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

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二十九年令凡 公  
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為率內盡一處撥給三  
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 官莊備  
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 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  
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  
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  
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  
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  
三分解部

穆宗隆慶元年四月先是 徽王國除其莊田界鹿邑毫  
州者召民佃種鹿民佃種一百十六頃毫民佃種六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十六 三十五項每畝徵銀三分入河南布政司補放 宗藩

祿糧其亳州民趙桂等積負租銀一萬七千餘兩乃謾  
言前地係本州軍民田土往時奸徒以獻 徽府逼取  
軍民子粒不勝重困今 徽府已廢前地各宜給主事  
下兩省撫按會勘有司匿不報已而勘實得其地於牛  
寺孤堆等處有司籍報又不以實所收租銀稱一千三  
百七十餘兩而解銀止九百餘兩於是巡撫都御史孟  
養性奏請嚴限追徵解部濟邊毋令姦民侵占仍治桂  
等罪如律從之 二年四月戶部覆御史王廷瞻議勲  
戚初給莊田令部臣酌擬則數臨時奏請 湖廣撫按  
劉懋等言承天府元佑宮故玄妙觀也自陶文仲請易

今名以為祝延 聖壽之所而高士劉永德因奏乞供  
養之田歲入千七百餘金又比 顯陵與邱例使有司  
歲為估修撫按歲為奏報備擬不經無過於此請追奪  
入官徵其租供漢江築堤之費戶部覆奏報可 元佑  
莊田八十七頃七月守備太監張堯泰稱前田係碑載  
舊數乞留徵租進 御戶科執奏租銀以之進 御於  
國用不加多以之築堤則拯萬民之溺而且以保護  
陵寢彼此輕重較然宜如撫按官議 上命遵前 旨  
聽有司徵收不得再行奏擾 又題准以後奏請莊田  
乞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勲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  
爵之日為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十六

三十一 四、李三京

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又題准元勲  
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  
勲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 四年二月以寶坻縣仇鸞  
設官田六百一頃補還 景府原賜田額聽其自行徵  
糧不為例 十月巡按御史劉堯卿言 肅府折祿莊  
田四千四百八十七頃有奇計徵子粒糧銀一萬二千  
有奇今 宗室籍貫既襲 肅府之封又支輔國之祿  
宜卽以其折祿莊田租在甘涼固原者收充二鎮軍餉  
戶部覆奏 上從之 五年二月以籍入陸炳莊田二  
十二頃八十七畝 賜皇親錦衣衛指揮僉事李鈺  
今上萬曆九年議准勲戚莊田五服遞減勲臣止於二百

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為一世子為二世孫為三世曾孫為四世曾孫之子為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為始以今見留地數為准係二世者分為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為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枝看守墳塋之人 又題准勸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叅究

賜聖賢後裔 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給賜夷官 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三六

四四七

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 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 英宗天順六年 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世宗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縣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訛吉孛刺等耕種免其糧差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錢帛考 錢鈔 宋遼金

寧宗嘉定七年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錢

十六年申嚴船舶銅錢禁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言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權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其楮益多則其滯益甚其則稱提之說與焉厥今在朝在野日夜講畫而奉行而永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一

京三百九十七

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闔堵之間有腰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攜掖之鞭笞之矣高檣巨舳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不敢仰視間能指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者知幾數百邪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世之於近而富商世之於遠世於近猶在中國也世於遠則轉及外夷而不可復返矣夫一金之鑄其為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為利亦不啻數金朝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為富商媒數金之利錢既日耗則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

以錢之少也存者既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  
有而散之夷狄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是故家可空身  
可辱而心不可服蓋亦及其本乎故臣以為今日之務  
不專在於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  
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為盜  
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  
泄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  
秩以風厲之庶幾各務罄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  
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也 江西提舉袁燮疏曰  
我孝宗皇帝頒楮幣于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二

四百七十一

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  
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  
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為物也多則  
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  
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  
吏而賢何事不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為蠹賊無  
所忌憚尚何望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  
最為忠厚而獨於賊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  
當今之務謂宜痛懲貪濁崇獎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  
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奸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  
所不節必能選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卷

豐財之源薄關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鈺銷之防則銅  
錢不耗嚴交易稅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  
制則藏鏹可出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  
之何憂其不貴至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  
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為郡守者或拘  
民間米鹽並從官賣或科有餘之家疆以買會或令民  
間輸納非買楮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牧豕聽其  
自賣而輸緡錢於官朝夕紛紛與民爭利甚非治世之  
事也惟聖君速救之 又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  
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  
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兌不以省陌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三

四百七十一

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說  
展轉屢變而卒歸于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  
猶未始稱提也經久可行之策顧不在茲乎今議者急  
於豐財欲用鐵錢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修焉有餘  
寧不可喜而其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而  
又益以鐵錢不愈少乎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又益  
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錢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為錢孰貴  
孰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  
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  
然江南之楮幣易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爭  
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廢削銅錢禁不得往

准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感之臣不知其可也  
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  
之輕也滋其譬之人方病寒又以涼劑投之祇益其病  
而已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准將何便於此哉且  
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  
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  
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捆載  
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爲器  
未始無法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  
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  
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四 四百七十三

哉朝廷深懲往事華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  
法此軌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  
便昭晰如此夫法有常守則觀聽不惑而民有定志法  
不一定則前後相戾而人無信心守銅楮相半之法悠  
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  
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惟明主留神  
理宗紹定二年趙必觀進對奏楮券破損腐爛人不以爲  
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  
乞戒飭冶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  
是年又詔出內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兌易曰  
下住罷銅錢局 端平元年五月審計司章謙亨進對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五 四百七十四

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  
戶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  
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邦有常典  
講若畫一人不畏法以法繩之誰敢不服若夫守法之  
地人所觀瞻而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  
來舊矣乃創爲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  
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  
其私欲毀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爲之倡哉臣竊觀  
當今州郡大抵蕪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  
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  
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之貼納豈貨泉之利也

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番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返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輪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興隆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鑪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鑄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鑄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六

四百二十六

澄源之道也 寶祐三年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舊楮如何謝方叔等奏以監收幣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 四年十月出封樁庫新錢兌使以濟民用 開慶元年五月詔新鑄錢以開慶通寶為文 景定元年九月詔鑄新錢以景定元寶為文 四年上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鈔銷偽造當嚴加禁戢賈似道奏不禁鈔銷則見鏹愈少不禁偽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會子

宋

寧宗嘉定四年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講議曰愚讀史記見商君變法易令必立賞徒木以示

信于民喟然嘆曰信之為用大矣商君刻薄固不足道然猶知信之不可廢况堂堂大國乎且自中興用楮以來幾年為界界滿則易法之常也自權臣用兵楮之造印日多而楮之折閱日甚上之人急于稱提故當舊楮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豪商巨賈囊篋滿藏一旦廢棄盡為無用之物國失大信人起疑心何惟其畏避而不敢私蓄哉所以新楮頒行之後市井不通反以彌甚小民嗷嗷操楮四走無所易幸而得售不啻如有意外之獲推尋其源皆由上失信而下生疑耳雖復今日遣體訪之使明日罪不收之家豈不均為紛紛哉 袁說友疏曰國家項置官會所以與銅錢相濟其有無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七

四百二十七

為之用也今涉三十餘年而其弊不一其最甚者官會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兌易不能及所兌之數官會何由而可重欲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不能為稱提之用銅錢何由而可易如此者蓋又十餘年朝廷患之士大夫言之而救弊之策亦間舉矣既降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並令錢會中半此欲重官會也又降指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戶部支撥見錢下臨安府置場以實數兌使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封樁庫日出見錢數千緡下臨安府兌使又令諸州撥見錢於本州置場兌使此亦重官會也是數策者不可謂之不能

救弊矣然大抵如臣前所謂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每不能稱提於久遠爾今自累月來竊聞都下官會又復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減輕錢一千之內率有二三十馬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折閱又甚矣然亦未至如外郡之尤弊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蓋兌一千而得六百七十八十矣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建劔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則愈輕愈輕則愈不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日輕一日私既不能行公亦不可用銅錢愈少官會愈壞豈不為寒心哉今若止欲以都下官會而為之策此固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八四七十三

可以一說論獨以外之遠近諸郡其地既不同其說必各異此難以一槩之說救之臣故欲各隨其受弊所不同者參酌衆論而力行之正以此也臣愚欲望聖慈深以內外官會日輕為慮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路守臣候指揮到日限半月各隨本州事宜詳考官會兌使不至虧折將來日久不至復弊一一留意的確具申尚書省類聚足日並下檢正都司同戶刑部看詳諸州所申或可行於彼或可行於此或彼此皆可行撥其策畫之最善者再行熟計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庶幾參酌衆論各隨其宜或能救弊於久遠儻官會日重得與銅錢相濟其有補於國計豈細事也惟陛下留神

提舉司令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不如今者籍其貲蔡幼學曰罔民而利吾忍之乎惟有去而已因言錢幣未均稱提無術力求罷去

理宗紹定三年二月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掌堂差以有舉選人克 四年五月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二十萬緡令封樁下庫充邊郡科降 六年十月詔楮幣輕關係甚重薛極久參國政練達時宜令與三省目下措置以聞 知郴州林汝浹奏浙郡楮幣錢怪乞嚴稱提上曰諸處會價亦未甚登奏云會價正在人措置舊楮民習低價已久新楮亦須漸令流通久而自信上然之 端平二年二月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九

四九五十三

史丁伯珪同提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確枚換事宜擇其可用條具來上 是年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為數浩汗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戒無由增長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簽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五月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悉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無苞直餽運之費儘可樽節以為稱提之助從之 八月臣僚奏楮幣之策已窮上曰楮幣有何策奏云楮幣



所出既多銅錢所入無幾宜預造十八界新會上曰若  
行十八界新會又恐民間惶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  
子行使止欲預造橋積為變通之用上然之 九月都  
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度欲下諸  
路州縣令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並按版籍  
每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額納十七界者並從谷州儀  
角類解付封橋庫交納其將相勳貴之家御前寺觀會  
被受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敷及  
佃戶違者許越訴從之 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  
郡會價低減故也 三年十二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  
行尚慮監司守令或有庸謬縱吏為奸不知體國任意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

十

沽名奉行不力非行會價不登亦恐朝廷威令寢弛可  
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嘉熙元年三月知應天府  
趙與憲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瑋知常州府何處  
信各以稱提會子進一秩 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  
憲臣于朝以稱提楮幣而出 四年九月都省言比奉  
旨謂楮幣折閱乞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  
七界以五准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  
司自有違戾許經臺省越訴必實于罰上從之 袁甫  
疏曰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為憂廟堂  
大臣鑒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  
州軍任責稊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

誤乎若善用之猶可以救弊若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滋  
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說謂一  
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者當造而不當  
遽用機括所係殆不可輕白劄子之說蓋謂不貴重新  
會則無以扶持舊會故欲暗收舊會而旋出新會舊因  
新而增價新因舊而價定其思慮亦甚勞剖析亦甚明  
柰何事理之未盡然也蓋十八界之未出也則人之望  
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之既出也則新舊三  
界雜然並行而區處愈費力夫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  
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毀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日不必  
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致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十一 四百七十三宗

界並行愈多愈賤此事理之當審者也若夫區處之策  
亦非有新奇驚人之論大抵成大事者不可為煩僻之  
舉致大利者必當有堅忍之謀立定規摹善用新舊之  
紙為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厥今民間皆知朝  
廷紐舊會之陌換易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舊會計  
五十千萬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今其要  
惟作急辦紙而已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急若從  
臣之言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  
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安得不盡從官陌  
乎臣區區管見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並  
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橋積四曰

戒新會不立界限此四戒者決不可犯若夫臣之愚說則更乞陛下斷以聖意與二三大臣熟究而審圖之務在簡而易知要而易行勿以來夏爲賒勿以頓造爲憚受惜寸陰力救積弊實天下生靈幸甚又曰指揮內一條人戶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戶自鑿齋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人戶弗信許人鑿納大信乃昭或謂人戶鑿納必有夾雜僞會之弊殊不知此雖有之然其弊亦自有限况只鑿一角真僞自可稽考若從官司截鑿彼直謂以空言紿我將來官司仍前並出行用則彼固已有怨忿之心矣人情不甚相遠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目前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十二

四百五十一

京

將來人戶輸納不時州郡必致申請朝廷與之展限却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却是頑梗及巨力之戶朝廷今者施行止欲惟小然究其流弊反使強家濫被寬恩而弱戶先受督責豈不倒行逆施耶臣欲反此說而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二則不墮勢家之術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見州縣嚴於大家其心大服彼大家者事力有餘許限內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之日然後催及中戶中戶力雖稍薄然彼皆各自愛惜須能依限輸官末後視所收多寡如何斟酌事體催貧小之戶或已納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十三

四百六十二

京

惑衆詔各免所居官 十年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  
 易民間兩界破會 十二年吳潛辭專任救楮之責詔  
 朕以二三執政皆天下之選心同志合無往年形迹之  
 嫌故以楮幣一事俾卿專任面諭已詳故尚謙執宜亟  
 祇朕命凡茶鹽錢穀與楮相關者悉新是圖以底成績  
 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直令州  
 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寶祐三年詔撥官誥祠牒新楮香鹽付臨安府守臣  
 馬光祖收換散楮 九月上曰楮幣何以救之董槐奏  
 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旋即焚毀官司既  
 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上然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十四

四百五十四

宋史曰宗正丞韓祥言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  
 無如收減議者云增添紙價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  
 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  
 不敢爲僞者次也諸州守臣多坐稱提失職責降慶元  
 中詔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及賈似道當國患楮  
 賤作銀關易之銀關行物價益騰踴楮益賤矣 詔撥  
 封樁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 六年詔京  
 城幣楮不堪行用于封樁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景定三年都省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  
 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  
 視所部違者劾之 四年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

減造會子令置公田免羅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  
 萬 十二月詔船務出售權貨以收幣楮仍禁乞取  
 是年都省言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便民  
 旅交易從之 五年出奉宸庫香珠犀象等珍貨付務  
 場賣易助收幣楮詔十七界會漸輕並以十八界會易  
 之限一月止

川引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理宗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臣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爲界  
 詔從之 又詔出封樁庫新造川會收換兩料川引  
 關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十五

四百五十四

理宗景定五年詔物貴原于楮輕楮輕原于楮多今以見  
 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  
 千革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  
 全給  
 按宋史寧宗之世會子壅滯物價踴甚民不勝其苦朝  
 廷無如之何至是似道請稱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  
 子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此奉宸庫珍貨收幣會子官  
 廢七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  
 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  
 也銀關行物價頓踴矣

遼

遼人鼓鑄之法先代撒刺的爲夷離董以上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大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塘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景宗以舊錢不足于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享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方用是時詔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十六

四百五十八

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楊遵勗徵戶部司通戶舊錢得四十餘萬繼拜樞密直學士劉輝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繼擢南院樞密使其以災沴出錢濟貧乏及諸宮分邊戍人戶雖未有貫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矣至其末年經費浩穰鼓鑄仍舊國用不給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尋禁民錢不得出境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

聖宗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

道宗清寧二年閏三月詔行東京所鑄錢 九年正月禁

民鬻銅 太康九年七月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 十年六月禁毀銅錢爲器 大安四年七月禁錢出境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葉松年請復鈔引法始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故易新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紆其期亦以銅少權制耳時有欲罷之者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于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十七

四百五十九

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文字磨滅許于所在官庫納舊摺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法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歛無術出多入少民寔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于此焉 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銜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銜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戶部符承都堂割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于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于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文字故暗鈔紙擦磨許于所屬官司納舊換新若到

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攬司庫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支錢搭印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以議鼓鑄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鑄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 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寔不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十八

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是年將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錢貨甚少計司患不給欲董運以資調度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餘里若輓錢而行是率三致一也不獨枉費國用無乃枉勞民力乎不若行會法便使行旅便于囊橐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八年民有犯銅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 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酷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 十月上責戶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

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納輕齋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為 十一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器悉送入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鍾磬鈇鈛腰束帶魚袋之類則存之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覲門上與宰臣議鼓鑄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于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與民同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耳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十九 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惡薄此古所以禁也 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 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謂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 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礦苗脉規院 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威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

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 十九年始鑄新錢至萬六千餘貫 八月以新錢未行詔以宋大觀錢當五用 二十年詔先以新錢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 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周知卿等何為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 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 二十二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

四百六十三

十月以參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監 二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貳廳幕兼領而奪于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丞為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 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為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皆便 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為一監以利通為名設副監監丞給驛吏出經營銅事 二十八年諭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

在僻處積貯不散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亦不過散在民耳 十月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二十一所 時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鑄器物若申賣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文五子荔枝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檉級羅文束帶八貫三百五十五文魚袋二貫三百九十九文鈹鈺鏡磬每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坐銅者二貫六十九文鑄石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一

四百七十三

三貫六百四十六文 時阜通監鑄錢幣積銅皆險惡或欲徵民先所給直工部郎中張大節曰此有司受納之過民何與焉免徵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車宗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地雖曰官運其額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焉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礦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額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昧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

初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罷諸府鎮流泉務 二年十月勅減

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 三年五月諭尚書省曰民間

流轉交鈔當限其數勿令多于見錢 四年上諭宰臣

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為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言

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叅知政事齊持

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

別為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

隔關銅錢不令過界耳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

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

諸無用之數貯于庫 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一

四百六十五

多于見錢使民艱于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

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

數少即全給交鈔 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

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

千者死王公重貶沒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叅酌定

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

安謀克則以牛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

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

離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

者倍收物力錢以得貨賄多故也 承安二年十月宰

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銀十五

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于

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

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每貫可令收十二文

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

民間成貫例者艱于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

給小鈔且許于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 十一月尚書

省議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

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

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

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

賞格 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三

四百六十五

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

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

為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

等以次坐罪仍令均賞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

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

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

為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覺察之 九月以民間

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

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為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

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

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于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

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榷場出塩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塩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于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塩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四

四百五十五

每兩止折鈔兩貫貨許人依舊請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寔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榷貨務塩引並聽收寶貨附近塩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致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齎小鈔赴庫換支見錢俟其換盡可罷四庫 五年十二月民間私鑄永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寔不能行京師開肆宰臣奏比以軍儲課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

法遂罷永安寶貨 太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為準而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項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路各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 二年以常行三合同交鈔止行于民間而官不收歛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 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五

四百五十六

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屈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行世宗之法衰焉 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 五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太府監梁瑋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工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用法器民間輸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賞不告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



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于京師而于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文曰泰和重寶與鈔並行 時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 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為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 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上都路則于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于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于益都濟南府山西西路則于太原汾州遼東則于上京咸平西路則于西京撫州北京則于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戶部印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六

四百五十五

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少制數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稅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諭御史臺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 七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議勅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罪告者賞有差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不能者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齎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偽冒品官

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時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 高汝礪又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各籍辨鈔人宜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行權益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給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 上遣近侍諭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稱職仍于州府司縣官給由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五十五

四百五十五

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淮用 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難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部上以問高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有辦鈔庫于鈔雖散不偽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于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則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 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省察少有一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艱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

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  
錢外見錢十四萬貫他路臆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  
州縣委官及庫典于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  
爲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鈔者  
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  
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于市肆  
之會令民以鈔易錢 是月勅捕獲偽造交鈔者皆以  
交鈔爲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  
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  
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  
西山東及他行鈔諸路縣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七 四百五十九

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  
不過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其紙須當  
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許于所在庫易新  
若官吏勢要之家有錢買交鈔而于務院換錢與販者  
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以  
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實告者可令按察司  
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再行變易鈔引諸  
物  
衛紹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以交鈔八十四車爲軍餉兵  
鈔國殘不違救弊交鈔之輕幾不能市易矣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重交鈔法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八 四百五十一

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  
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遂命監察御史賞罰  
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  
收毀大鈔行小鈔 七月更定遼東行使鈔法從楊雲  
翼言也 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  
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  
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  
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令止赴省庫換易  
今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  
十二月宰臣奏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

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失策孰甚焉  
 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  
 足所仰交鈔則取于京師徒成煩擾乞降板就造便  
 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金既無用願貫為甲以給戰士  
 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  
 贖皆以銀價為準 六月勅議交鈔利便 七月改交  
 鈔名為貞祐寶券仍立阻格罪 九月御史臺言自多  
 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國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  
 寢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  
 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  
 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于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二十九 四百零八

偽造寶鈔官賞 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  
 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  
 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還汴以來廢田易務臣  
 愚謂當復置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縑帛之  
 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目選良監當官使管為之若  
 半年無過及鈔法通流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河東行省胥昀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  
 不克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斂以裨  
 軍用河中宜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  
 富徵之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  
 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齎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三十 四百五十一

乃權宜限以路分今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  
 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  
 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多致散失在民間命尚書  
 省經畫之 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  
 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寢輕今千錢之券僅直  
 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  
 造新券與舊券權為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  
 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  
 于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  
 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于是得錢則珍藏而券  
 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于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

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自量其所支復歛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自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又同于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歛少支耳然歛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爲今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或主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三十一

施壽刊  
四百七十一

造或請徵歛或謂止當如舊或謂二者可並行侍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于徵徵行于農民則不可徵于市肆商賈家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主事王壽寧曰今之重穀輕券皆農耳必先歛于農而後可轉運使王擴曰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之不難惟貨司楊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開冗之官或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人者獨吏部溫迪罕思敬欲假便宜凡外路四品以下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御史二人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

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聖哲猶病思敬何爲者徒害人耳上以衆議不決厭之乃詔如舊舒其徵歛之期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興定元年二月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增重偽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五月以鈔法屢變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出於民至是又甚艱得遂今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輪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時高汝礪上疏極言其害畧曰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于舊僅可供億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克所用乃于民間歛桑皮故紙鈔七十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三十二

施壽刊  
四百七十二

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難當納之租則賣所食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于民而有限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爲小鈔小鈔敝則更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耳時不能用六月置南京

流泉務至十月罷 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  
犯賊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銀為則每兩為錢二  
貫有犯通寶之賊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  
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變為錢四百有  
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論罪  
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賊者並以物  
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  
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于官詔省  
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賊污故犯者  
輸銀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疏  
論錢鈔不從其畧曰錢之為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三十三

四百七

于官而不散則病民散于民而不歛則缺用必多寡輕  
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  
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  
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  
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制模範薄惡不  
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  
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  
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歛之而卒不能增重會  
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歛鈔者亦聽  
輸銀民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  
賞亦救弊一法也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參

既做乃造貞祐通寶救之今其弊又如寶券之末初通  
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  
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  
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仍定流通沮撓賞  
罰 元光元年二月行興定寶泉如宰臣議 二年五  
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錢鈔  
餘鈔行之未幾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于不用乃定法  
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  
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  
珍貨重寶京師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  
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七

三十四

四百九

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  
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而不能制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  
四等同見銀流轉  
史臣曰金人銅錢交鈔之弊蓋有其著初用遼宋舊錢  
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嚴銅不給用漸與窰  
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  
銅器不可缺者皆造于官而鑿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  
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  
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  
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

幣之限開告許之路犯者繩以重法卒莫能禁州縣錢  
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  
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  
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  
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  
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于錢在官利  
于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于得小鈔而  
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  
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  
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  
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三十五

周禮  
三百十三

限以分數由是民疑益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  
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  
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  
金祚亡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錢幣考 元 皇明

元

太宗時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  
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  
至以萬貫惟易一餘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為鑿戒今  
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時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世祖中統元年朵兒直班乞鑄錢幣初行中統寶鈔是  
時新鈔行銀鈔不用真定以銀鈔交通于外者凡八千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一

皇山  
三百八十四

餘貫公私置然莫知所措劉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  
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中書從其第三  
策 三年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 四年  
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至元三年以  
楊湜為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  
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錢文以元  
寶用之便 時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買交鈔  
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帝以問馬亨亨對曰交  
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  
擅之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 十二年議以中統鈔易  
宋交會 禁私造銅器 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

伯頌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又置宣慰司于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置行戶部丁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 雲南行省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貶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從之 十四年詔偽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為令 四月禁江南行用銅錢 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 是年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 十一月中書省臣議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

四百七十一

流通錢法凡賞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 十九年十月詔整治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 時盧世榮入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財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即將取之民邪取於右丞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 先是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

來皆未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羅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擊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工費不貲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義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 二十二年二月詔天下拘收銅錢 三月增壞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三

四百七十二

倒換工墨費每貫二分為三分 九月勅拘收銅錢銅器聽民仍用 二十四年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准 時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贖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中統時以銀為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中統為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矣若計鈔抵法疑於太朝廷用鈔故犯法者以鈔計贖汝以為非欲阻格至元鈔耶孟頫曰頹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

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寧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慚而止 至元間許楫為徽州路總管時新舊楮幣並行以新易銀或患數夥楫極言部內民貧不堪宰臣嘉其誠懇視他郡銀減十八 二十五年毀中統鈔板 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中統鈔本從之 二十六年桑哥又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監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欲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申統鈔料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貳參用其貳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四 四百三十三

非出本土者同偽鈔論按雲南賦以一為庄四庄大德十一年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闊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為不便勿行可也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之圖新鈔式以進塔思不花言此大事請與老臣更議不從乃更造銀鈔頒行之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弊更造至元寶鈔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造至大銀鈔每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紙鈔或

民間絲線布帛赴庫回易依估給價設常平倉豐年收糴遇歉減價出糴以遏沸踴金銀私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鈔到日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至大銀鈔與至元鈔一體收受其銀鈔二兩至二厘凡十六等 至大二年尚書省言以銀鈔為母至元鈔為子宜與銅錢通行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設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准銀鈔一厘曰大元通寶者每一文准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 是年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臺臣言至大銀鈔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五 四百三十九

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乞與省臣詳議有旨與省臣議之 尚書省臣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毀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輪萬億庫銷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為便 又遣尚書省臣劉楫整治鈔法 至大四年時仁宗即罷至大錢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于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率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敲鑄弗給新舊費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



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世祖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于陽楮用于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城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朶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六

四百六十二

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一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為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為板十三年鑄銅易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七

四百六十三

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為最善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厘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嘗行焉其制之大畧如此若錢自九府園法行於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草木子云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裏行至

一第 271 册 續修四庫全書 第 0 反文內

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裏  
脫脫爲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  
鑄 詔更銅錢銀鈔法天下稅盡收至大鈔 是年遣  
官監視焚至大鈔板

文宗天曆元年中書省臣言今歲既罷印鈔本來歲擬印  
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  
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于流通不出其  
數邇者倒刺沙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二  
年更鑄鈔板仍毀其刻者

順帝至正十年冬十一月更鈔法 初丞相脫脫欲更鈔  
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先是左司郎中武祺以鈔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八

四百五十六

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  
部尚書僕哲篤迎合丞相意請以鈔一貫文省權銅錢  
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衆皆唯唯惟國子祭酒呂思  
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豈有以故紙爲母而立銅爲  
子者乎又曰錢鈔用法見爲一致以虛換實也今歷年  
錢與至正錢中統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藏其  
實而棄其虛恐不爲國家利僕哲篤曰至元鈔多偽故  
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爲偽耳且至元鈔人猶識  
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僕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  
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  
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僕哲篤忿曰公有何

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行不得行不得丞相脫脫見思  
誠之言直頗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曰呂祭酒  
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於廟廊中大聲厲色耳於是諷  
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遂定更鈔之議  
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鈔二貫  
仍鑄至正通寶鈔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鈔  
通行如故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逾十倍  
及兵興所在郡縣皆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  
國用由是大乏

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爲母  
中統交爲子子母相權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伯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九

吳繩  
四百五十七

一貫準至元一伯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  
尋不印行惟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  
便之至正間丞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買魯之說  
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  
易敗難以例換遂澁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  
以賞兵鈔賤物貴無所干授其法遂廢夫元之鈔法即  
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  
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  
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澁而不行當今變法宜於  
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  
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

為毋以引為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于貨輕之時收之于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至正十六年二月禁銷毀販賣銅錢 十七年四月京師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 十八年二月中書省臣奏以陝西軍旅事劇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印造寶鈔為便遂分戶部寶鈔等官置局印造仍命諸路撥降鈔本昇平準行用庫例易昏幣布于民間

皇明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十

四百五十一

行而法尚存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太祖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實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

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十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者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其鈔務貫陌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 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官者俱罪之 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收送 內府 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十一

四百六十七

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實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寶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 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插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日本部每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割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

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  
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 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  
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  
使

成祖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

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

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

例 五年奏准於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等值

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

照時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 令各處

稅糧課程賦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

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

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

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

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

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

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

價折收 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

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

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

阻滯 二十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

塩課提舉司塩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鈔填給

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塩

宣宗宣德元年令各處賦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

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 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

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 四年令順天應天蘇

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

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

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

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三十二府州

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 又令榜

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菓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停

塌客商物貨者不分 給賜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納舊

錢三百貫菓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

鈔五百貫差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

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

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

又令民間行使驢贏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

牛車五十貫 又令受催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

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

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

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不在納

鈔之例 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

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二

四百六十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三

四百六十六

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令罰鈔一千貫祿補月納鈔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千貫 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僱裝載貨物者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 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菓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 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 八年令在京在外見收草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為率減一分 九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四

四百五十七

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批書偽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毀 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攤地畝菓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為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為率減四分 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 又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  
英宗正統三年令京城內外菜地菓園稅鈔 四年令塌

戶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賃櫃者免納鈔 六年令兩京菓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騾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 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 十二年令驢騾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鈔八貫 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景皇帝景泰三年題准驢騾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驢騾每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五

四百五十八

各納鈔一貫 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 五年令兩京戶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房菜園菓林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收鈔貫不分軟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存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毀 孝宗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皇明錢法

太祖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

錢設官鑄造 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八年罷寶源局鑄錢 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 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 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 二十三年復定錢制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 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成祖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

宣宗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

英宗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

憲宗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

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匠人舍餘發附近充軍

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

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分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攪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爲禁約

孝宗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關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 十六年鑄弘治通寶 十八年題准鑄弘治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又令兩京 內府司鑄等庫及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歷代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嚴訪有擅自阻當及私鑄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

武宗正德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 國朝銅錢相兼使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六 四百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七 四百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七 四百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七 四百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七 四百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七 四百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七 四百五

用

世宗嘉靖三年令戶部給榜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  
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  
文着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去  
處枷號示衆 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  
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 內府  
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 六年奏准鑄  
造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 又議准各監局官吏  
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買辦  
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仍通行兩京  
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戶口鹽糧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八 四百五十二京

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  
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  
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  
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  
內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每  
錢七百文准銀一兩 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  
暫行停止 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  
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  
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 三十二  
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  
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

部四分各分鑄 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

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鑄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  
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 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  
錢每年扣支該省塩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僱工鼓鑄  
嘉靖通寶錢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參政一員專  
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  
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 四  
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  
治實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窳惡不堪行使  
者該部拿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  
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十九 四百五十四京

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 四十四年實源局  
鑄嘉靖錢行于市後因錠邊勞費以錠邊代之而鑄工  
耗用鉛錫以便剽奸徒盜鑄弁金背亦不售問閭大困  
後用部議止勿鑄公費惟用白銀  
穆宗隆慶元年令賣買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  
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  
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 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  
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與京官折俸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  
錢每府發錠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司五十文令照式  
鑄造呈樣 令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

分五厘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 詔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 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者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 五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分行支給 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 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錢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分准銀一分相兼行使 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 十年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 十四年湖廣督撫奏議欲申錢式以一民心訪得武荆衛三局所鑄各限一式民間俱不通用武局者不能行之荆州衛局者不能行之武昌豈是疏通之意今後除鄭襄二府屬原係行錢地方許令新舊兼用外其餘府州縣地方但係武荆衛三局鼓鑄制錢不許妄分新舊揀擇彼此俱要一體行使如軍民商賈人等敢有仍前執迷阻撓不收不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一

四、六十三

者許巡捕員役拿解道府枷責究罪招詳 又定官用以廣流通據上荆南道所議槩以銀錢各半兼支似亦可行聽從其便今後各屬支放除錢匠照議通以制錢給發外其餘祿米俸薪月糧支應夫馬門皂壯斗庫禁水夫館夫但係在官人役工食等項俱照銀七錢三或銀錢均半聽便給發但求廣布為主各屬申請支放即於文內明開給銀若干錢若干以稽實用敢有阻撓不領者即指名申院以憑施行如或無錢給發責在掌印官定行參處不貸 二十六年戶科郝敬奏為修舉錢法事 一責專官宜責成分守官 賜勅諭一道使董其事督率講求仍聽選用庶幹屬官專理監鑄每年仍差督錢御史一員按視以該地方錢法之行滯為註各官賢否 一定規則凡有司徵收各項錢糧稅銀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存留支放者扣定額數限銀錢中半兼收小民不許一槩納銀有司不許一槩收銀納戶赴各府鑄局換錢回縣上納每紋銀一錢限換與民錢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縣徵錢八十三文官錢與鋪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戶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止八十文一切上下俸薪工食等項俱銀錢中半支給各府州縣扣定每歲支用除半銀若干外該半錢若干申各上司刊入由票永為遵守各衙門贓罰紙贖亦銀錢相兼或全收錢敢有勒要小民錢銀希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一

四、百七十



秤頭加耗者即係貪污不法故違明旨聽御史參題坐  
 賊論 一廣鑄局一局鑄造難供數十州縣之用合於  
 地廣糧多者一府設一局量州縣之數以為爐之多寡  
 小府糧少則一省通設一局工部選寶源局樣錢每省  
 與二三千令轉發各府依樣鑄造每錢一文定制官法  
 馬重錢二分銅連加錫一斤限鑄錢一百三十三文有  
 奇其銅錫必驗原解足色下火不許工匠偷換掉和低  
 假字畫玲瓏邊方圓淨背面鑿磨光平以便通行不如  
 式者監造官初犯戒飭再犯拿問倍追重鑄一應事宜  
 奸弊聽監造官講求禁戢因以察其能否三年後足用  
 然後量議減局 一鑄大錢古之富國者必鑄大錢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三

費少而利多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十務極精工其  
 文曰萬曆元寶傍鑄當十等字樣昔鑄錢者斬告發  
 者官給賞銀一百兩誣告反坐此可以佐小錢之不給  
 一採礦銅雲南川陝各有銅礦非奸商專擅則土人  
 竊取宜簡清敏廉幹官數員為錢運使專理銅課而又  
 其任臨洞開採嚴戢私販御史按察差委的當職官給  
 與勘合公文前去運使衙門關領官銅回省轉發各府  
 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道理之近便者分坐每歲支  
 銅多寡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如應支錢  
 一萬三千三百文者坐派銅一百斤若礦銅一時採銷  
 不敷該省仍設法收買權宜接濟鑄法每銅一斤和錫

數兩然後色潤光澤即於該省出錫地方每歲酌量派  
 徵本色錫若干解赴錢運司收貯照數轉給各項驗足  
 色交付 一處工本各府州縣額派存留銀兩先一年  
 十二月預徵借四分之一解府如一縣存留銀二千兩  
 先移五百兩解府權充鑄造工本鑄錢成先給還前銀  
 每兩照例算還錢八百三十文通計原銀五百兩該還  
 錢四十一萬五千文該縣領回即以之兼銀支放或即  
 以準小民初年納錢之數亦可大約鑄造之數每銀一  
 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銀五百兩可鑄錢六十萬而抵  
 還之外尚可餘錢十八萬五千給舖戶發賣銀二百二  
 十二兩九錢此以尋常費工本鑄造而言也若因銅于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三

礦止于匠作工食不難措處矣 一嚴稽筭逐年收過  
 銅錫鑄還銅錢買過銀兩起解過數目陸續多寡極其  
 煩瑣紛紛有條責成監造置籍查稽勿使工作濫濫冒  
 破吏書那移侵欺御史與錢法道立法條理肅清奸弊  
 一禁盜鑄凡盜鑄者必低假粗惡官錢一被混雜民  
 途驚然疑阻宜為厲禁但捕獲私鑄真贓一文以上者  
 皆斬知而不舉者連坐首得實者官給賞銀十兩 一  
 筭歲息每年錢運司給過每省銅錫若干即依每銅一  
 斤鑄錢一百三十三文起例筭比時本省該年應鑄過  
 錢若干又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筭比時本省  
 額糧一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假

若一省該存留銀支給銀十萬兩即應一年換錢計四千二百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鈔三十一萬四千九百十斤有奇該變換銀五萬兩解京 一重賞罰宜明著為令各官有能疏通錢法每年鑄錢解銀如額超一級升用如貪賄違玩阻格不行者聽御史叅提重處令出務在必行禁行務在必止 一曉愚夫該部轉行各省明示各府州縣軍民人等詳諭以 朝廷便民利民之美政使奸吏猾胥不得為浮議庶民間遵信法可必行 一聽販賣地方販賣者多則錢愈疏通小民得錢自易於出手此正利導之方也急宜聽之 十一月戶部覆請行寶源局鑄制合式合用四火黃銅選殷實舖戶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四 四十五

國富民着該衙門給與式樣 戶部奏鑄錢救邊 上命今各省直行用新舊銅錢處處不同你部裡既以講究明白且着令南北寶源局加工添爐增鑄仍申明法例務使兩京內外上下流通各稅賦等項銀錢兼收仍散給官俸軍糧商賈等項應用期于阜國便民永遠遵行其有盜鑄及阻撓奸徒南京着內外守備及五城北京着廠衛五城不時嚴加訪拿從重處治不許寬縱以防壅滯 工部為國用不敷覆戶部咨銀錢兼用上日錢法阻滯因有私鑄低錢淆亂難行又因官不收錢止責民間行使安能流通遵守這錢式着便頒與內官陳鳳務採四火黃銅依樣鑄造不許與京鑄纖毫參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八 二十五 四十五

頒行地方務要依該部先今題准存留及官員師生俸廩各役工食等項事例銀錢相兼收使務使上下相信乃可其工費等項悉遵 勅旨會議通融處給若有私鑄的嚴行禁治不許因而縱奸滋弊擾害地方 鑄造工料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筭人匠數目合用銅炭油麻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 卷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

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 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鑪庫交收 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于船料內取用

穆宗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支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戶部濟邊

今上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二十六 三百九十

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南京鑄錢舊例

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

匠工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

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

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

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二十七 三百零年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八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戶口丁中

宋

寧宗嘉定十一年十二月戶部獻今年境內民數戶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口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

理宗端平元年袁甫奏乞蠲漳州歲納丁米錢泉州興化軍一體蠲放從之又陳止齋疏曰身丁錢不知所始臣伏讀御札則知其為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所以加惠之者甚厚往者免婦人有之至淳化三年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九

一四四

寺院行者有之至咸平五年免攝官有之至至道二年免鹽亭戶有之至太平興國元年免賃舍寄住者有之至咸平六年免死丁自咸平二年始與除放逃丁自咸平四年始與檢閣又偽命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太平興國五年定納錢一百福州長溪有温台等州投過一千七百餘戶二千餘丁每丁亦三百二十五自景德二年定依温台州見納錢二百五十蘇州每丁納米自淳化五年定納錢二百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處州每丁五百九十四自咸平三年許將絹折納抑見偽制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大抵多者使寡難者使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歛漸趨於平至是題一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九

二四四

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頌言先帝除放偽命身丁東南之區聖德所被十六年矣放過錢七百餘萬貫而軍國之需不聞申匱乏可謂至論然臣又按實錄明道元年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婺秀州尚輸如故廼蠲除之蔡襄亦嘗言偽命日諸州各有丁錢唯漳州興化丁錢折變作米七斗五升真宗皇帝哀矜困窮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其時漳泉興化亦是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因依遂至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猶有至今輸納者皆府縣占恠奉行不度之故推而廣之宜在今日恭惟陛下仁聖在上軫愛民瘼欲省賦甚

矣間者斷自淵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為言其議遂寢以臣愚見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於窮民且其為錢視祖宗折帛之故纔十之一而其為丁視納折帛之家殆累數萬緡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甚 景德五年十月戶部獻今年民數凡五百六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九戶一千三百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口 遼民戶之數不甚可考據地里志所載上京道戶八萬七千一百中京道戶一萬九千外不可計者尚多南京道戶二十五萬七千西京道戶十五萬九千太祖初年以兵四十萬攻下河東北九郡獲其生口九萬五千伐女

直獲其戶三百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  
至是創奚刺部分十三縣 五年正月討東西奚盡有  
奚管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  
咸入版籍 九年六月幽州軍校齊行本舉其族及部  
曲男女三千人請降詔授檢校尚書左僕射給其廩食  
七月親征突厥吐渾党項小番沙陀皆下之俘其酋  
長及其戶萬五千六百 神冊四年六月修遼陽故城  
以漢民渤海戶實之 十月破烏古部俘獲生口萬一  
千五百 五年十月擒天德節度使朱瑤徙其民於陰  
山 十一月分兵掠檀順安遠三河良鄉望都路滿城  
遂城俘其民徙內地 十二月晉新州防禦使王郁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九 三 四百五十一

其眾來降徙其眾於潢水之南 是月詔徙檀順民於  
東平瀋州 三年正月徙薊州民實遼州地  
太宗天顯三年詔遣耶律羽之徙東丹民實東平其民或  
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  
而屬隸之 四年二月閱遙輦民戶籍 十二年正月  
發奚西部民歸境 會同九年正月吐谷渾獻生口千  
戶 大同元年四月俘晉主重貴歸順七十六處得戶  
一百九萬百一十八 時籍上京戶丁以定賦稅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招宋邊七十  
餘村來附詔撫存之 五月耶律善補招亡入宋者得  
千餘戶歸國詔令慰撫 十一月詔民間有父母在別

籍異居者聽隣里覺察坐之有孝子父母三世同居者  
旌其門閭 四年正月耶律斜軫上討女直所獲生口  
十餘萬 七年正月詔遣涿州守護送易州降人八百  
還隸本貫二月詔鷄壁砦民二百戶徙居檀順薊三州  
三月以鷄壁砦民成廷訓等八戶隸飛狐 八年七  
月詔東京路併省州縣以其民分隸他郡 九年七月  
通括戶口 十三年四月詔應曆以來脅從為部曲者  
仍籍州縣 十四年三月詔安集朔州流民 十五年  
正月徙梁門遂城泰州北平民於內地 三月通括官  
分人戶 開泰二年五年詔從上京請以韓斌所括贍  
國撻魯河奉蒙等州戶二萬五千四百有奇置長霸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九 四 四百五十二

仁保和等十縣 四年四月以耶律世良所獲於厥眾  
并敵烈得所獲輜麥里部民城臚胸河上居之 八年  
五月遷寧州渤海戶於遼土二河之間 太平六年二  
月東京留守八哥奏黃翩得女直降戶二百七十詔獎  
諭之

興宗重熙八年詔徙富民實春泰二州以劉伸諫止 九  
年以所得女直戶置肅州 十二年六月詔漢人官分  
戶絕恒產以親族繼之

道宗咸雍時朝廷遣使括三京隱戶不得以耶律引吉代  
之得三千餘戶 馬人望為三司度支判官會檢括戶  
口未兩旬而畢同知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

戶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歛之弊大率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曰君慮遠吾不及也 太康九年六月詔諸路檢括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太安三年二月以民多流亡除安泊逃戶徵償法 天慶三年三月籍諸道戶徙大牢古山園場地居民於別土 八年六月通祺雙遼四州之民八百餘戶降於金是時蕭寶詵里等十五人各率戶降於金劉宏亦以懿州戶三千降金而遼不能國矣

金制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

官戶 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女直為本官戶 戶漢人及契丹為雜戶猛安之奴婢免為良者止

為本部為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為官戶 奴婢戶二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五

買六六京

戶後戶以五家為保戶主推其長充男女二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無夫為寡妻妾諸廢篤疾不為丁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後變為通檢又為推排凡戶隸州縣與隸猛安謀克者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其因戶之園宅車馬牛羊樹藝與藏錫多寡而徵者謂之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能免也

所居之宅不與猛安謀克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與

太祖收國元年六月遼通祺雙遼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 七月詔曰匹里水路完顏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可具數以聞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徙遷潤來隍四州之民於瀋州時海陵志欲南侵遣使籍諸路猛安部族及契丹奚人不限丁數悉僉六九二十四萬又僉中都南都中原渤海丁壯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凡二十七萬雖親老丁多求一子留侍亦不聽

世宗太定時屢遣使推排物力大抵驗各戶土地牛具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六

買六六京

婢之數分為上中下三等務使貧富適均至章宗承安二年遂定制已典賣物力止隨物權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墾者詳審增之泰和四年又定分惟遼東從便 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諭御史臺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 七月與戶部尚書高汝礪議勅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賞有差監臨犯者杖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陸除不者降罰集眾沮法者以遠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

賁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偽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為稱職而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効之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 又言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各籍辨鈔人宜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許持行權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給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 上遣近侍諭旨尚書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七

四百五十五

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稱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 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口推唱驗實免之 八年又遣賈守謙等隨路推排金主面諭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之戶雖集眾推唱然銷之者務令銷盡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盡量存氣力 詳見職役門 大定三年詔流民未復業增限招誘 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五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神春河女真人遼時僉為獵戶移居

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與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 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為定制 二十三年七月奏猛安謀克戶口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 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 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 內正口九百八十一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 迭刺唐古二部五戶五千五百八十八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 內正口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大定初舉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八十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八

四百五十六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奏舉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 時戶口數如此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為四十五日之食上曰畜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於本廣儲之道以聞 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 六年十二月奏舉國內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承安時

張行簡奏曰往年饑民棄子或以與人其後詔書官爲收贖或其父母衣食稍充即識認官亦斷與之自此以後饑歲流離道路人不肯收養身爲捐瘠餓死溝中伏見近代禦災詔書皆曰以後不得復取今乞依此施行上是其言詔行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 七年十二月奏舉國內戶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九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之極盛也 承安三年奏十三路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九

四百八十八京

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凶荒遣使推排之減大定舊數三十五萬三千餘貫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衛紹王大安二年詔撫流亡論中都西京清倉被兵民戶宣宗貞祐三年四月詔有司勿拒河北避兵之民所至加存恤 元光元年十月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震等安撫其衆 哀宗天興元年正月起近京諸色家屬五十萬口入京以避元兵也 金初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

爲苟安多隱蔽爲奴婢者累朝通檢推排至泰和而極盛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爲膏炭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煩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饑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壩爲患蜂蟬屢盛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舊六萬自南遷來不勝調發相繼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十

四百三十三京

元 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礪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太宗元年始定筭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丙申年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無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 五年秋八月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 八年六月復括中州戶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 定宗二年十月括人戶 憲宗壬子歲料民丁夫中原凡業儒者試通一經卽不同編戶者爲令儒人免丁此馬正卿始之也 時朝廷初料民令敢隱實者誅籍其家董文炳爲藁城令使民聚



而為居少為戶數由是賦歛大減

憲宗二年籍漢地民戶 八年括興元戶田

世祖中統二年核實新增戶口命劉整招懷慶府嘉定等

處民戶 六月括漏籍老幼等戶協濟編戶賦稅 罷

河南舞陽蓋戶藤花戶還之州縣 七月諸王昌童招

河南漏籍戶五百命付之有司 三年詔農民包銀徵

其半俾戶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 又詔

覈實逃戶輸納絲銀稅租戶口增者賞之隱者罪之逃

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 時朝廷始徵包銀史揖請以

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

按太宗丙申年始行絲科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四百五十一

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

輸於本位憲宗乙卯年始定包銀之法初漢民科納包

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

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中立十路宣撫司戶

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泰戶漏籍

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

納絲戶止納鈔戶又有攤絲戶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

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

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

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係

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

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

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

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

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

交泰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

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泰絲銀

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

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

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之數與絲

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戶

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二 四百五十一

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科包銀

之外又有俸歛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全科戶

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全科之數作大門攤分

為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

為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

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

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

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

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夫役皆先富強後

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

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錢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

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疋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一 三四五十九

世祖至元元年太原路總管攸忙兀帶坐匿戶罷職為民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敕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戶止收包銀其絲稅輸有司詔令西夏避亂之民還本籍成都新民為豪家所庇者皆歸之州縣 四年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是歲獨中都今年包銀四分之一 又食蒙古軍戶二

丁三丁者出一人為軍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 敕諸路官吏俸包銀民戶每匹兩增納一兩以給之 六年二月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戶為民 六月免益都新僉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六為民 七年括天下戶 閱實諸路樵手戶 敕僧道也里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為民 括河西戶田 八年命尚書省閱實天下戶口 九年詔分閱大都京兆等處探馬赤奴戶名籍 諸王忽刺出拘括逃民高麗界中高麗達魯花赤上其事詔高麗之民猶未安集禁罷之 十一年敕隨路所僉新軍其戶絲均配於民者並除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二 三四百五十二

中統至至元等年戶口數 中統二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有九 三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 四年天下戶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 至元元年天下戶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 二年天下戶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十 三年天下戶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四 四年天下戶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 五年天下戶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 六年天下戶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 七年天下戶一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八年天下戶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 九年天下戶一百九十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 十年天下戶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十一年天下戶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八 十二年天下戶四百七十六萬四千零世祖至元十二年春徙襄陽新民七百戶於河北 甲申於中興路置懷寧靈武二縣分處新民四千八百餘戶 四月括諸寺闍遺人戶 十三年七月淮安寶應民流寓邳州者萬餘口聽還其家 是年平宋通得江淮浙東西湖南北等路戶九百二十七萬四百七十二口 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二千一十五乃分浙東西江東西湖北為五道置宣慰司詔以萬戶千戶漁奪其民致令逃散今悉遣歸原籍中書省臣言賦民舊籍已有定額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五 四十五

至元七年新括協濟合併戶為數凡二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敕減今歲絲賦之半免大都醫戶至元十二年絲銀 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有室家者與民一體輸賦 十四年以江南平百姓疲于供軍免諸路今歲所納絲銀括上都隆興北京西京四路獵戶二千為兵 十六年拘括河西西番關遺戶 西南八番羅氏等國來附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戶凡十萬一千一百六十有八 敕女直水達達軍不出征者令隸民籍輸賦 括甘州戶 六月招忙木巨木禿等寨三百五十一戶二百七十一戶復上都守城軍二千人為民 十一月詔諭四川宣慰司括軍民戶數 十七年割

建康民二萬戶種稻歲輸釀米三萬石官為運至京師 三月東軍戶貧乏者還民籍 是年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毋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泰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詳見田 括沙州戶丁定常賦其富戶餘田令所成漢軍耕種 十八年命太原五戶絲就輸太原 籍西川戶 五月詔括契丹戶 七月括江南戶口稅時京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已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猶以為未實欲覈之上察其非而止 十九年籍福建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六 四十六

戶數 籍雲南新附戶自兀良合帶鎮雲南凡八籍民戶四籍民田民以為病至是令已籍者勿動新附者籍之 免大都平灤路今歲絲料 二十年十一月徙甘肅沙州民戶復業 是年崔或言江南既定中原之民相率南遷以避徭役者十八九數年之間亡失十五六萬餘戶去家就旅豈人之情賦重政煩驅之至此乞特降詔旨招集復業量免科役蠲除積欠給還事產郡縣長吏滿替以戶口增耗為黜陟其徙江南不還者與本土之人一例差徭庶幾流亡自歸田野日闢詔下廷臣議行之 二十一年命總帥汪惟正括四川民戶 是年五月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

其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戶室級令為民從之 二十五年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獨戶稅逾七十石願入站者聽合戶稅不得過十戶獨戶稅無上百石 二十六年六月詔籍江南戶九北方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 是年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洞長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二千餘 詔籍江南四川戶口 四川山齊蠻民四寨五百五千戶內附 西南夷生番心樓等八族計千三百六十戶內附 二十七年高麗國王王暎言臣昔宿衛京師遭林衍之叛國內大亂高麗民居大同者皆籍之臣願復以還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七

四百九十三

高麗為民從之 是歲戶部上天下戶數內郡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游食者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僧尼二十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二十九年正月初江南福建諸路連歲盜起居民多入山谷自保時群賊以坎就平江南左高興言乞招諭復業詔從之 幹羅思招附桑州生猶羅甸國古州等洞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戶詣闕下貢獻 鐵旗城後察昔折乙烈率其來須邪由三千餘人 八月敕禮樂戶仍與軍站民戶均輸賦 江淮行省言近朝廷遣白絮矩來與

沙不丁議令發蕪并戶借宋宗族赴京人心必至動搖江南之民方患增設將民指馬之苦宜俟他日行之從之

世祖時總戶口數

戶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 初太宗六年甲午城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戶三十餘萬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餘萬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戶一千一百八十四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六

四百九十四

八百有奇於是南北之戶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文宗至順元年戶部錢糧戶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九視前又增二十萬有奇

成宗元貞二年詔諸王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居上都大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輸

德十一年出伯言瓜州沙州屯田通戶漸成丁者乞拘隸所部中書省臣奏勿宜從 中書省臣言大都路軍兵房方起竊等事其雜徭無與官占緡氓請降墮書依祖宗舊制悉令均當或輒奏請者亦宜禁止制可

敕河西僧戶準先朝定制從軍輸稅一與民同

仁宗延祐七年籍江南僧為白雲僧者為民

英宗至治二年置營於永平收養蒙古子女遣使諭四方  
匿者罪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十九

十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戶口考 丁中 奴婢

皇明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  
司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  
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  
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  
須窮究所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  
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  
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  
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  
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  
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  
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  
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

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籍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從原籍

憲綱凡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二 三百五十四

八百七十戶 口總計六千五百五十八百二十  
一口

浙江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口一千  
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河廣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口四百七十  
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口八百  
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湖南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口一百九十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口一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口二百三十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口一百四十  
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口五百二十  
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口四百七萬  
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口三百萬七  
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口三百九十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口

四川 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口一百四十  
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  
二百七十口

直隸 蘇州府 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口二百三  
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口五十三萬二  
千二百五十九口

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口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戶	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口
松江府	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戶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七戶	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口
應天府	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九戶	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中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冊戶口總數	戶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	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口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口
雲南	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四川	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戶	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湖廣	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七戶	口三百七十八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四一 三百六十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五 三百八十八

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 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 戶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戶 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 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六 <small>三百一十</small>	廣東 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 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廣西 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直隸	順天府 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大名府 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	---------------------------	---------------------------------	----------------------------------	----------------------------------	------------------------------	------------------------------------	---------------------------------	--------------------------------	---------------------------------	----	----------------------------	-----------------------------

保定府 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戶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戶 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廣平府 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口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七 <small>三百六十一</small>	隆慶州 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	保安州 戶四百四十五戶 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口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口	寧國府 戶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	太平府 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口一十七萬一千
-----------------------------	-------------------------------	-------------------------------	-------------------------------	-------------------------------	-------------------------------	-------------------------------------	-------------------------	----------------------	------------------------------	-------------------------------	-------------------------------	-------------------------



千五百八口
鳳陽府 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口
揚州府 戶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
廬州府 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五百十戶 口六十萬六千八百九十口
池州府 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八 <small>二百七十五</small>
常州府 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口二百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口
淮安府 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徽州府 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口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和州 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口六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口

徐州 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世宗嘉靖中總計戶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口 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今上萬曆六年戶口總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戶 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九 <small>三百三十二</small>
江西 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戶 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口
湖廣 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 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 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三百六戶 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戶 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七戶 口五百一十九萬

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 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百七口	四川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口三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口	廣東 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口二百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 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貴州 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口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口	直隸順天府 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戶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四戶 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口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四戶 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口一百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口
--------	-------------------------------	----------------------------------	------------------------------	----------------------------------	---------------------------------	-----------	----------------------------	---------------------------------	-------------------------------	-------------------------------	-------------------------------	-------------------------------

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戶七萬二千一百八十八戶 口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口	延慶府 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戶七百七十二戶 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口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蘇州府 戶六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五戶 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	-------------------------------	------------------------------	-------------------------------	---------------------------	-----------------------	---------------------------------	-----------	--------------------------------	---------------------------------	-------------------------------	-----------------------------	-------------------------------

鳳陽府 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口九十萬六千三百十三口

揚州府 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口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口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口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二千九十六戶 口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口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戶六千七百一十戶 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戶八千八百戶 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歷朝事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藏內庫 今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開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十九年令各處民間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隣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十三 四百五十五

發化外 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詳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

宣宗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百里之內開耕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赴田耕

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經附籍者許所在官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不田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着役限外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

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十四

四百六十六

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其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從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管衛所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管衛所人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係竈籍者俱作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若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 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扶勘流民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整頓十家編爲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圍住山林湖澤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發者罪同 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爲一戶者俱各着立戶當差不許合戶附籍 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俟事減地方革罷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各發着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爲非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十五

四百四十四

不首者發缺軍衛所充軍 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告所在官司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後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

英宗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憲宗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 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四十五 京 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庄藏住不報籍者通發原籍當差逃匿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順四府撫治流民 十八年令各衛所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籍當差有者戶醫一丁頂補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孝宗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 九年令河南分巡汝陽道僉事兼理撫民聽

巡撫鄖陽都御史節制 十三年奏准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為民 又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武宗正德中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十七

四十五 京

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番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住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住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住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

世宗嘉靖六年 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舖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 是年又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

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

冊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十八

卷之二十

太祖洪武十四年辛酉 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各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為照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其條段四至有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黃冊有載賦額適均而力役亦藉此以平矣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重法懲之載在戶律彰著甚也地上承兵荒未盡歸田者從民開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

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也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為里長餘百戶分為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至於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十九

卷之二十

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擬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贖如無畸零方許於隣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換果有消乏之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

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  
 抹乃證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史典赴京  
 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  
 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  
 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  
 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  
 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一百戶  
 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  
 補轄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  
 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  
 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已上者各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二十

文

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  
 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  
 車船各項欸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  
 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  
 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  
 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  
 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  
 筭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  
 解赴本府其被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  
 躬親檢閱磨筭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  
 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

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  
 率各府州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  
 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筭相同依式類造  
 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  
 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  
 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凡卷觀寺院已給度  
 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  
 下開寫一戶其寺院菴觀其僧其道當幾年里長甲首  
 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  
 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  
 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二十一

文

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 又令各處布  
 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  
 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  
 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  
 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 旨其官員  
 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  
 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紙札於刑  
 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  
 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卓橈什物俱工部等衙  
 門添撥夫匠修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  
 次過湖晾晒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

來 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檮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  
熟府分依式檮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  
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  
附近通漢譯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

英宗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  
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騰查對發各  
該司府州縣對欵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  
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  
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  
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  
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  
匠等項役占規避室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  
有軍匠等項役占室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  
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  
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  
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爲業  
除畚子並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  
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  
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  
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

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  
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業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  
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僮等戶及今文籍  
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凡檮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  
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  
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  
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  
吏提督書算從實檮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算姓名  
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發問罪充軍  
三年令各處檮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官司解京並發口外爲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英宗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  
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爲業已久者各府委  
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  
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  
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  
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守巡道知府  
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  
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備管交監造



官參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騰寫  
 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  
 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詳驗日封封解如經  
 該官吏不用心查對呈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  
 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  
 發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  
 冊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字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  
 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  
 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  
 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  
 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二十四 四百六十三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  
 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  
 避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 十五年議准人  
 後攢造里甲止擾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  
 里人戶不數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  
 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份  
 世宗嘉靖九年議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  
 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  
 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  
 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  
 容隱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二十五 四百六十四

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 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  
 有將丁口漏報或就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  
 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  
 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  
 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  
 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  
 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  
 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  
 報州縣以為憑據 一三左今考造黃冊係宣戶才務  
 備開某戶其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  
 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鄉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又題准  
 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  
 使一十一戶為一甲 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  
 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  
 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 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  
 解後湖之日管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  
 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簡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難  
 以晒晾一周今後每十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  
 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撥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  
 清晒周而復始永為定現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

1.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版 文內

毀制書律論 是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叅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按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 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傷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戶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戶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二十六

四百六十一

萬一千二十六計戶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爲 永樂元年則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爲草莽而戶驟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又何也明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戶却減九十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六又何也九年戶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戶一千九

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戶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百九十六當是安南新入版圖其戶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一年戶復爲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爲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爲 天順七年戶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而戶爲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二十七

四百六十一

八百七十二口爲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其戶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 成化中戶不甚懸絕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 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爲 正德元年戶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百一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

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鄙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經理焉

奴婢備質 諸王公主等占戶

遼太宗五年二月以先所俘渤海戶賜李胡

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

大王南院大王各五十安搏楚補各百

穆宗應曆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夷臘葛

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所俘生口分賜皇族及乳母

又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於越趙輦乙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二十八

婉 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之奴隸賜官戶三

十 二十九年正月伐高麗以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

賜內戚大臣

興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十七

年正月詔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時以耶律

玦廉貧賜官戶十

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乙辛舊臣賜官戶五十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

豪強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

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

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六月詔有司禁民

凌霄典顧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昔雖逃避

今能復歸者並聽爲民 時石土門從廢宗攻克黃龍

府廢宗賜以奴婢五百人 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

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二年正月詔李

黃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聞贖之 四月

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三

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買者一人償

子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七年三月詔

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爲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二十九

八年正月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

出還本貫 五月詔曰河北河東兪軍其家屬流寓河

南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

詔新徙戍邊戶置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爲奴婢者官

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

四口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

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十一年詔應因窩幹

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匿者以違

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 二十年以

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

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縣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  
典顧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丁男三疋婦  
人幼小二疋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除奴婢以已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  
其家仍官爲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  
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 四年九  
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擾平  
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妻子兄弟不能相保  
多賣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  
贖之 十一年時劉璣同知北京留守坐曲法放免奴  
婢訴良者降謫上曰璣欲邀福于冥則在已之奴何爲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十 四百九

不放又曰璣放朕之家奴欲以此邀福存心如是不宜  
再用 十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  
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 十五年九月  
詔宗室百官僮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 十七年二月  
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家屬籍沒者並釋爲良 二  
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內娶良人爲妻所生  
男女即爲良 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  
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于良  
人 大定末同判大睦親府事謀衍家有民質券積其  
息不能償因沒爲奴屢訴有司不能直乃投匭自言事  
下御史臺中丞李晏案狀得其情遂奏免之 初遼人

俟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  
寺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大定初有樸  
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詔免二稅戶爲良而隱匿  
者猶衆錦州龍宮寺二稅戶欲訴僧輒害之島中李晏  
乃具奏曰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  
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良世宗納其  
說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詔  
官籍監戶舊係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  
爲良 閏五月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復與奴生  
男女並聽爲良 十一月上封事者乞盡放二稅戶爲  
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叅知政事移刺復謂憑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十一 四百六

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  
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  
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  
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  
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  
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  
時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  
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格法以防濫  
度則自少矣丞相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奴隸乞不問從  
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  
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矣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尚書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為良制可

八月禁指托親王公主奴隸佔網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 承安四年十二月勅陝西河南饑民所鬻男女官為贖之 太和七年七月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宣宗興定二年二月定奴婢救主法 三月御史劾集賢院諮議官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為良任使仍舊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十三 四百十五條

元初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十人

太祖時豪民冒籍良民為奴者劉敏悉歸之民太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為奴高智耀素以儒為驅

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為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從之 元年籍中原民戶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為民匿占者死後立校試儒臣之法又奏儒人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勿遣者死得士九四千三十人免為奴者四之一 八年七月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

戶分賜諸王貴戚 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為民

憲宗時制為士者無隸奴藉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憲至悉令著藉為儒 時世祖渡江取鄂廉希憲率儒生百餘環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九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購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百餘人

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傭藉衣食歲久掩為家奴張德輝按部悉遣還為民 中統元年李德輝為山西宣慰使凡權勢之家藉民為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二年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四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為民 四年以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十三 四百十六條

馬合麻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為奴者付元藉為民 賜線真田戶六百 至元元年禁邊將分匿宋新附人口 總管劉克與掠良民為奴隸後獲罪當藉表

裕言于中書止藉其家奴隸得復為民者數百 山東參政張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為民不能歸者使為僧建寺居之 二年救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

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為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戶內地 張文謙行省西夏中興等路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滿為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為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為奴之理議遂守以

爲法 八年表裕上言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  
已有從良書者則爲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官給牛具  
使力田爲農 九年勅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勅諸路  
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  
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十年四月勅南僞爲人掠賣者  
官贖爲民 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  
千人隸行工部 十二年廉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  
之人收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爲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  
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爲奴有立契券質妻子者  
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十三年申明以良爲娼之禁  
十四年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支百二十戶疲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十四 四百六十五卷  
于供給質妻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宣慰  
使失里貪暴掠良民爲奴張礎劾黜之 十五年正月  
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爲娼者賣買者  
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爲良 五月申備奴代軍之禁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爲奴 十六年以五臺僧  
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勅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  
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  
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十七年正月勅相威檢  
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四萬二千餘人並  
放爲民 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  
爲俘者從之 七月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官蒙

隱庇佃民不供徭役宜別立籍詔中書省樞密院翰林  
院集議以聞 以海賊質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  
還其家 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敕以合輸賦稅  
贖還之 十八年敕開元等路六驛以饑鬻妻子者官  
爲贖之 五月申嚴鬻人之禁 六月詔民戶與謙州  
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十二月賜塔刺海籍沒戶  
五十 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八戶隸諸王 二月賜  
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戶願受十二戶 四月縱阿合  
馬奴婢爲民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  
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宣慰使張雄飛  
言於阿里海牙請歸其民於有司不從雄飛入朝奏其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十五 四百五十四何憲  
事詔還籍爲民 二十年二月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  
戶 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是年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括閩常德府分地民戶不許  
二十一年以民八十戶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  
二十二年恭知政事張德潤獻其家人四百戶于皇  
太子賜合刺失都兒新附民五千戶合刺赤等八十戶  
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戶爲民 二十六年  
尚書省臣言括大同平陽平原無籍民及人奴爲良戶  
畧見成效益都濟南諸道亦宜如之詔以農時民不可  
擾俟秋冬行之 二十七年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女去  
之他州者發米賑之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日甚衆

命甘肅省贖還 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勅  
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桓州  
饑民鬻子女以為食鐵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九年  
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使嚴常澧縣賣良民之禁  
十月命趙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  
銀耕田於廣寧瀋州 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  
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又是時都元帥  
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為奴王利用承檄覈問盡出  
為民 王忱以江南人鬻子北方名為養子實為奴乞  
禁之上從其請

成宗元貞初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三十一

與之不忽木以為壞天下之風俗追廢前命 王約在  
京師嫁良家入娼女十人 楊恒上時務二十一事其  
十六請禁奴婢相告訐者 大德元年札魯忽赤脫而  
速受賂為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三年三月詔  
緡山縣民戶為勢家所庇者悉還縣定籍 初江南編  
民五十餘萬悉為楊璉真加冒入寺籍為佃戶者至是  
因省臣言檢放之 五年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  
百餘戶為民 六年命中書省更定賂賣良人罪例  
七年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 八  
年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付所在  
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

差

武宗至大二年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  
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增其賦稅見  
門賦

仁宗皇慶元年敕諸王脫脫所招戶其未籍者俾隸有司

延祐二年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為驅使又詔禁民  
轉鬻養子 貴赤張小廝等招戶六千勅還民籍 四  
年帝諭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于民  
家為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延祐間朔漠大風  
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為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  
地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 三十一

生養六年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七年時英宗詔命官  
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與鬻于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元年敕蒙古子女鬻為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  
之 李英以良民為奴擅文其面坐罪 禁江南典顧  
妻妾敕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天曆元年敕京畿及四方民為兵所掠而奴于人者  
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詔諸備顧者主家或犯憲逆及  
侵損已身許訴官餘非干已不許告訐著為制 是時  
呂思誠為蓀縣尹部民罹暴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  
為人丁歲納下粟以免作思誠知彞力學召其主與之  
約終身負粟三十石仍代之輸與得為良民 中書省

臣言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  
陳乞亦不得沒爲官口

順帝至正五年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  
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皇明

大明律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  
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  
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  
之人又各減等 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  
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八

四七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  
良人爲奴婢者坐徒冒認他人奴婢者杖若庶民之家  
存養奴婢者杖放從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  
者杖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  
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妾以  
奴婢與良人爲夫妻者杖各離異改正

太祖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  
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  
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詔陝西  
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  
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

及願留者聽之 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  
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  
官爲奴 國朝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  
給功臣家爲奴婢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逆首楊  
道漢等奉 旨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壁等家仍遵前  
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三九

百世一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職役考 宋遼金元至 皇明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為令 江西  
提舉袁燮便民劄子曰臣聞差役舊法惟以物力高下  
為序自大至小謂之鼠尾勞力雖均而物力不侔有至  
於破產者迨淳熙間始立倍法自增及一倍二倍以至  
三倍而有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別高者稍頻而不害  
下者由是而少寬可謂良法矣然行於州縣未能盡曉  
但謂朝廷專用倍法而不知兼用鼠尾法竊詳當時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禁禁 四百里

議之臣有曰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遞年體例  
所謂窄都者即紹興三十二年指揮地理窄狹人烟稀  
少不及十大保者是也所謂遞年體例者即鼠尾舊法  
也地理既狹人烟又稀役戶無幾決不能及歇役十年  
八年六年之限故倍法有所不行而仍用鼠尾法今州  
縣間未達遞年體例一句都分寬狹槩用倍法此役所  
以紛紛也欲乞朝廷的確行下明言遞年體例即鼠尾  
舊法寬都用倍法窄都用鼠尾法二者並行而不相悖  
誠便民之大者 又奏曰臣嘗謂役法惟其實之為貴  
視物力果可以堪役而役之則勞而不怨矣今詭名狹  
戶不勝其多有編戶寄產於官戶者有與黠吏通謀私

減物力者有縉紳之家以前後歷任為數戶以避限田  
外充役者惟已是便姦計百出獨善良之人畏法自重  
寧勞苦以執役而不肯詐欺以苟免遂至役併而家破  
又有都分雖寬而實堪充役者不過數家循環不已暫  
歇復充屢役之後其家亦破良可憫也伏覩慶元重修  
詐偽勅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又重修  
格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經減免者給  
五分未經減免者給三分之一今若申嚴此法務在必  
行則詭名狹戶漸少台役之戶漸多而頻併充役之家  
亦漸寬矣臣又覩紹興二十八年指揮鄉村都保比近  
地理窄狹人烟稀少并不及十大保處併為一都臣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禁禁 四百里

竊以為人烟雖稠十大保雖足而充役不過數家暫歇  
復差者亦宜比上項指揮與鄰都通融差保免於破家  
亦仁政所宜施惟聖慈亟圖之 七年八月禁州縣沮  
壞義役 嘉定間趙必愿知崇安力主義役之法上下  
便之朝廷因下其式於八郡 十五年命戶部詳議義  
役

理宗紹定二年新知婺州真澤辭上曰義役聞尚未了澤  
奏義役乃民間自樂為州縣但能扶助耳 三年臣寮  
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刑獄差役版籍四弊從之  
紹定中楊瑾攝華亭立義役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  
道奏乞明降指揮諸縣選擇守分充應鄉司以三年或

二年爲界滿無過通遷典押仍禁絕官司供億誅求之弊著爲令從之知安慶黃幹代撫州陳守上奏曰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满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戶於寬都雖散其產於狹都而必併其稅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肢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

習考

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烟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充戶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人哉况今之保正副戶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年小戶漸爲中戶而爲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戶中戶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亦固國本之一端也

按止齋論耆長壯丁事云切見熙寧保甲法行始以保

正副大小保長代耆戶長壯丁承引催科之役至元祐間復差耆戶長壯丁法其舊以保正長代耆並罷紹聖復顧役法再以保正長催科其保正長不願就顧者依舊召募耆戶長壯丁以此福建路耆戶長壯丁往往與保正長並行不廢然其所以不爲民病者以其猶有顧錢也自紹興十年以耆戶長顧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十二年又并壯丁顧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耆戶長壯丁並廢惟福建諸州至今有之以其短見宜如江浙間事例一切廢罷毋重爲民害亦仁政實惠之一端矣

度宗咸淳四年行義役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

習考

止齋義役規約序云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爲比家一人至百人爲率是四閭也其必以八閭爲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於役今天下上無橫斂下無繁征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相讎也勢使然也雖勢使然而非其願相讎之心不泯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義奉官而私相親

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顧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夫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凡古之美事其初類自人心起耳吾都不過四五望族凡慶弔問報之事大抵相好而又家務為學人務省事其俗甚厚獨時以役訟失權一旦會集割租以行仁義各以力厚薄無勉強不得已之色余故序其規式備道其善以勸其有終焉

遼

太宗會同元年二月詔增晉使所經供億戶

景宗乾亨時以上京云為戶貲其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五

諸賢刻

民遂勒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

聖宗統和三年三月樞密奏契丹諸役戶多困乏請以富

戶代之上因閱諸部籍有二部戶少而役重者併量減

之 開泰四年四月曷蘇館請括女直王殊只備之舊

無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興宗重熙八年六月北院樞密使蕭孝穆請籍天下戶口

以均徭役從之由是通括戶口政賦稍平衆悅 時肅

鳥野為敵烈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征不數月部民以安

馬人望為三司度支判官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

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給人望使民出錢官

自募役時以為便

金

太宗天會十年正月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不均今其悉均之

海陵正隆元年龐迪為鳳翔尹時興師南伐征歛煩急官吏貪緣為奸富者用賄以免貧者破產益困迪悉召民使共議增減不假威督而役力均人情大悅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命宰臣凡徭役均科強戶不得配抑貧民 四年十月命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二十四

人分檢諸路物力時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乃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

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六

明道

存版籍所無者今為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張弘

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

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

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

數 弘信通檢山東專以多得民間物力為功督責苛

急宗室永元為棣州防禦使面責弘信曰朝廷以差役

不均立通檢法今使者所至殘酷安加農民田產籌擊

百姓有至死者市肆沽販貿易有贏虧田園屋宇利入

有多寡故官子孫閉門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

法本意哉弘信無以對時梁肅通檢東平大名平九詔

他路以為準於是民間訴苦者始息 五年有司奏諸

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

八年九月上諭尚書右丞石琚參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董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若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命仍令附冊 九年五月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作宜發役夫上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都浮役又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 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交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二十六人分路推排 十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七

四百六十八

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路催科之煩細者廣具以聞 二十一年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族皆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令相濟助亦勸相之道也又曰猛安謀克戶貧富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言是從輕重不一自高幹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人口推其家貲倘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土地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簿以差科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

點檢言囊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科差與

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差科與同豈得均平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 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 二十二年八月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八

四百七十九

分爲上中下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 九月詔毋令富者隱匿畜產貧戶或有不敢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幸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即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患 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既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貫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

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類歲推排似為難耳 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于彼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舖馬錢為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額價直亦須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居者充役 二十六年十二月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惟被河水害鄰道則止 二十七年李晏等奏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

九

四五十一

餘貫即是實二萬貫耳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耳

章宗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三尚書戶部言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 承安二年冬十月

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折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元推排在都兩路巡院示為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推排司官一員副之先是高汝礪上言曰年前十月嘗舉行推排之法尋以踰時而止誠知聖上愛民之深也切聞周制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辨物之多少入其數于小司徒以施政教以行徵令三年則天下大比按為定法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

十

四五十一

十餘年其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為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由是豪強有力者扶同而偉免貧弱寡援者抑屈而無伸况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戶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強之家豫為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之故以產業抵價實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奸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其弊莫若據實通檢預令有司照勘大定四年條理嚴立罪賞截日立限關防禁約其間有可以輕重者斟酌行之去煩碎而就簡易戒搔擾而事鎮靜使富者不得以苟避困者有望于少息則賦稅

易辦人免不均之患矣詔尚書省有跋邊事息行之 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一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泰和元年六月初許諸科徵鋪馬黃河夫軍需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八月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戶物力 十一月勅尚書省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言者坐罪仍勅物力既隨業通推止令定浮財 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奸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鄰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二百戶以上則設三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三首巡警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三首寺觀則設綱首九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額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王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十一月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八年九月遣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分詣諸路與本路按察司官一員同推排民戶物力上召見于香閣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乏戶雖集衆推唱然銷乏者亦銷不盡如一戶元物力三百貫今蠲減二百五十貫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盡量存氣力如一戶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等各宜用心百姓應當賦役十年之間利害非細苟不稱所委治罪當不輕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二

宣宗貞祐三年時河北民遷徙河南者甚衆侍御史劉元規上言僑戶宜與土民均應差役上留中而自以其意問宰臣丞相僕散端平章抹撚盡忠以爲便尚書左丞賈益謙曰僑戶應役甚非計也蓋河北人戶本避兵而來兵稍息即歸矣今旅寓倉皇之際無以爲生若又與地著者並應供億必騷動不能安居豈主上矜恤流亡之意乎上甚嘉嘗因出元規章示之 興定五年九月尚書省言隨處土民久困徭役客戶鬻販坐獲厚利官無所歛亦宜稍及客戶以寬土民從之

元

太宗時邪律楚材條便宜事言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三

四百六十九

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

世祖中統元年定科差條例詳門戶二年復定科差之

期 又詔減免民間差發 至元元年命諸王位下工

匠已籍爲民者並徵差賦 詔勿擅科差役 二年詔

括諸路未占籍戶任差職者以聞 是年瞻思除僉制

西肅政廉訪司事以測右諸僧寺私蔽僧民有所謂道

人道民行童者類皆濫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

嘉興一路爲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勒歸本族俾供王

賦庶可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爲令 十三年詔民

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諸色人不當差役者萬餘人

充貴亦 臧夢解爲海寧州凡差役皆當其貧富而吏

無所與又奏免儒役及舉行浙西助役法 十六年五月兀里養合帶言賦北京西京車牛俱至可運軍糧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則來歲禾稼何由得種其止之 六月以通州水路淺舟運甚艱命樞密院發軍五千仍令食祿諸官僱役千人開浚

癸卯以臨洮華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

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甲辰以襄陽屯田

戶四百代軍當驛役 十七年正月詔毋以侍衛軍供

工匠役 十二月詔以民當站役十戶爲率官給一馬

死則買馬補之 鄒伯顏尹崇安時賦役不均小民重

困伯顏率以糧之多寡均之 勅民避役竄名匠戶者

復爲民 十八年六月勅宣慰司安西等處軍站凡和

僱和買與民均役 八月勅甘州凡諸投下戶依民例

應站役 十九年五月右國英請站戶苗稅貧富不均

者宜均其役有詔中書集議行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

勅遷轉官員薄而不就者其令歸農當役 二十四年

崔或奏大都高貲戶多爲桑哥等所容庇凡百徭役止

令貧民當之今後徭役不問何人宜皆均輸有敢如前

以賄求人容庇者罪之從之 二十五年禁有分地臣

私役富室爲柴米戶及賦外雜徭 二十八年以至元

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

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四

四百七十

詳覘戶以江淮富家多行賄權貴爲府縣卒吏容庇門戶遇有差役反及貧民詔江淮行省嚴禁之 中書省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爲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京師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

河東賦役不均民率流亡張德輝閱實戶編均其等第出納有法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 時趙天麟寬逃民策曰辛酉詔命中統建元以前逃戶復業者戶下差稅第一年全免次年減半三年然後驗等第依例科徵自此以後累頒詔文優恤逃戶蠲免欠負斯皆先帝惠也臣謂逃民之故有五一日天二日官三日軍四日錢五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五

四百五

曰愚何謂天有田之家田爲恒產屢經饑饉儉糧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謂官守令苛刻後歛煩興富以賂免貧難獨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謂軍軍資不贍鬻賣田產無以供給如此而逃者軍所致也何謂錢生理不周舉債乾沒子本增積而不能速償債主稱辭而訴官急徵如此而逃者錢所致也何謂愚弗幹父蠱損墜遺業悔恨不及窮困失所如此而逃者愚所致也夫逃民皆無奈之民也倘能存生豈肯逃哉又詔云苟避差發臣謂此則非民之罪乃官長之罪爾昔漢倪寬爲內史軍發負租課殿當免民聞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繼屬課更以最此蓋民信愛之故也豈有苟

避差發者哉伏望陛下新一新汗俗再整淳風下哀痛之詔察化導之義凡今以前逋負差稅並行除免凡有田而逃者聽復本業優恤之理並同辛酉詔文凡無田而逃者聽於曠土占田優恤之理如有田復業者凡復業占田而貧無牛及田器者官爲贖而頒之限三年外酬其贖主之直而無息其限內自欲酬者聽凡因軍而逃者驗實貧與助資之戶凡欠負他人錢債者復業之後限五年之外一本一利償之其限內自欲償者聽凡既復業而尚游手荒廢農業者鄉三老舉于官而罪之逃民已定於是慎名器以絕濫虛之官限田產以絕兼并之家務農桑以絕廢業之人課義倉以絕凶歲之厄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六

四百六

之逃民雖賞之亦不復逃矣此謂之務本 三十一年時成宗未改元令河西僧人依舊助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檢覈富強避役之戶 詔大都路凡和顧和買及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二年正月命札刺而忽都虎所部戶居于奉聖雲州者與民均供徭役 大德元年定燕禿忽思所隸戶差稅以三分之一輸官 中書省臣言富戶規避差稅計爲僧道請汰爲民帝曰卿等擬議以聞 二年五月詔總帥王惟正所轄二十四城有安西王諸王等并朶思麻來寓者與編戶均當賦役 壬戌詔陝西諸色戶與民均當徭役 三年禁福建民冒籍家佃戶規免門役



六年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為名者並令輸租充役 七年五月詔除征邊軍士及兩都站戶外其餘人戶均當徭役 又令甘州站戶為僧人禿魯花等隱藏者依例還役 閏五月詔僧人與民均當差役 九年詔諸王駙馬部屬及各投下凡市傭徭役與民均輸 十年正月築河防役河南民十萬 十一年武宗未詔唐兀禿魯花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詔皇太后軍民人匠等戶租賦徭役有司勿與

武宗至大元年詔平江路民有隸謹的里部者依舊制差賦與民一體均當 二年詔毋令見戶包納差稅 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四百七十九

年十月勅諭中外民戶托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差役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郡縣不覺察者罷職 是年諭中外應避役占籍諸王者俾充軍驛 四年御史臺臣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

仁宗皇慶元年勅諸王駙馬戶在縉山懷來永興縣者與民均服徭役 延祐元年勅奸民官其子為閹宦謀避徭役者罪之 五年春正月勅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與民均役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禁宗戚權貴避徭役 英宗至治元年申詔京師勢家與民均役 二年詔比差

役造作先科商賈未技富實之家以優農力 三年三月詔行助役法遣使考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使應役之人更掌之收其歲入以充役費官不得與至治間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家朝廷令行省召八郡集議使民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屬縣坊正為額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

泰定帝二年中書省臣言江南民貧僧富諸寺觀田土非宋舊制并累朝所賜者請仍舊制與民均役從之 又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四百八十三

助役民賴以不困 三年詔道士有妻者悉給徭役先是張珪議曰世祖之制凡有田者悉役之民典賣田隨收入戶鐵木迭兒為相納江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買民田者毋役之以里正至首之屬逮今流毒細民臣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如舊制勿徵其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產業宜悉役之著為令 呂思誠為蔭縣尹差民戶為三等均其徭役又刻孔子像令社學祀之印識文簿界社長記其善惡季月報縣不孝弟不事生業者罰其輸作

文宗大曆二年勅回回人戶與民俱當差役 順帝元統二年勅僧道與民一體免役 詔王侯宗戚軍

站人匠鷹房控鶴但隸京師諸縣者令所在一體役之

至元元年詔海道都漕運萬戶府船戶與民一體充

役 至正元年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弟為宦者因

避賦役 是年泰不花除紹興路總管令民自實田以

均賦役 七年詔江浙省臣講究役法 是年鐵木兒

塔識奏僧人與齊民均受役于官俱復舊 十四年正

月貢師泰遷兵部侍郎整飭京師至上都驛戶師泰驗

貧富而均其徭役民賴以甦豪貴以不利於已深嫉之

除師泰都水庸田使 至正中劉輝尹上海縣自宋季

公田虛增歲額加數倍役人往往破產輝諭富民令自

實隱田勸豪右出粟為義役常平本而邑之達官里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九

三百九十五京

者亦來助于是賦役均平 二十一年詔諸王駙馬御

史臺各衙門不許占匿人民不當差役 是時周禮為

崇安簿定六班役法按籍品配高下人服其公

復除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量輸

十一年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

家稅役

理宗淳祐八年二月福安縣民羅氏母年過百歲特封孺

人復其家勅有司歲時存問以厚風化 寶祐二年蠲

利閩隆慶漳州緜州賦役

遼

穆宗應曆十五年二月復鷹坊徭役

聖宗統和十年二月給復雲州流民 四月朔州流民給

復三年 十二年正月霸州民李在宥年百三十有三

賜束帛錦袍銀帶月給羊酒仍復其家見卷老門 開泰元

年十月前遼州錄事張廷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胤

四世同居各給復三年見前

道宗大安十年十二月三河縣民孫賓及其妻皆百歲復

其家見卷老門

金制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出者止出

顧錢進納補官未至廕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詞人等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

三百九十五京

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

帶散官未及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

係籍學士醫學士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焚門則

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元

太宗時夏津災王王汝奏請復其民一歲 憲宗為皇子

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高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

久一旦與廝養同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即位智耀

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用

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

役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道治天

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復海內儒士徭役

世祖中統元年北京路都元帥阿海乞免所部軍士征徭從之 三年七月復蒙古軍站戶差賦閏九月免諸路

軍戶他徭 十月中書奏復通民之陷于宋者不允

四年二月以民杜了翁先朝舊功復其家 七月河南

統軍司言屯田民為保甲丁壯射生軍凡三千四百人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之 八月詔西涼流民復

業者復其家 至元元年伯顏奏蠲京畿漕戶雜徭

二年五月勅上都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復其家 七

年頒農桑之制凡五十家立一社凡為長者復其身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

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 是年馬札兒台鎮北邊

邊民歲有徭役悉蠲除之為定例 九年發民夫三千

人伐巨木遼東免其家徭役 發北京民夫六千伐木

乾山蠲其家徭賦 詔免醫戶差徭 十年免大都南

京兩路賦役以寬民力 八月鳳翔寶鷄縣劉鐵妻一

產三男復其家三年 十一年正月免于闡採玉工差

役 十三年三月敕諸路儒戶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

十並免其徭役 五月復沂莒膠密寧海五州所括民

為防城軍者為民免其租徭 十五年二月征別十八

里軍士免其徭役 王磐嘗過曲阜定孔子廟如歷代

給民百戶以供洒掃復其家時尚書省以括戶之故欲

收為民營言廟戶百家歲鈔不過六百萬僅比六品官

終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

官俸不以待孔子哉 十七年二月詔合刺所部和州

等城為叛兵所掠者免其民差役三年 十一月詔以

未甘孫民貧除倉站稅課外免其役三年 十二月免

鞏昌常德等路饑民徭役 二十一年募人開耕江淮

荒田免其一切雜役 二十四年七月免東京等

處軍民徭賦 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

者免其差役三年 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

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 是年松江民曹夢炎願歲以米萬石輸官乞免他徭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

求官職桑哥以為請遙授浙東宣慰副使 十月詔免

儒戶雜徭 二十七年詔徹徹里鐵木兒所部女直高

麗契丹漢軍輸地稅外並免他徭 二十八年以地震

故免武平今歲徭役 免衛輝種仙茅戶徭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免醫工門役 又詔免軍器匠門徭

二年免兩都徭役 復司天臺觀星戶 大德元年寧

州軍戶任福妻一產三男給復三歲 是年免上都大

都隆興差稅三年 免武當山新附軍徭賦 免陝西

鹽戶差稅 二年詔免水旱郡縣差稅三年 四年寶

應縣民孫奕妻朱氏一產三男蠲復三年 五年詔各

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 六年以大都平瀼被災

重免其差稅三年餘經賑恤者免一年 御史臺臣奏  
 大德元年以來數有災變宜減免差稅帝納之 七年  
 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 各道奉使宣撫言去歲被  
 災人戶未經賑濟者宜免其差役從之 又詔從軍醫  
 工止復其妻子戶如故 又詔淘金站戶無種佃者免  
 雜役一年 八年免平陽太原差稅三年隆興延安及  
 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  
 戶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免一年 九年免大都上  
 都隆興差稅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勸勵學校蠲儒戶差役  
 武宗至大元年以益都饑免今歲差徭 二年詔被災百  
 姓內郡免差稅一年 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除差稅三年 以徐邳連年大水百姓流離悉免今年  
 差稅 三年免被災人戶至大二年已前負欠差稅  
 免未經賑恤諸戶今歲差稅其曾經賑恤者量減其半  
 四年時仁宗改元仍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三年  
 仁宗皇慶二年以保定真定河間民流不止悉免今年差  
 稅 旌表高州民蕭又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 延  
 祐元年免上都大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曾經賑濟人  
 戶免差稅一年 二年以星變減免各路差稅有差  
 五年免鞏昌等處經賑濟者差稅 七年時英宗改元詔  
 免僧人雜役 以改元免大都上都興和路差稅三年  
 優復煮鹽煉鐵等戶二年

英宗至治二年詔流入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又免陝西  
 明年差稅十之三 三年時泰定帝即詔明年改元免  
 大都興和差稅三年八番思播兩廣洞寨差稅一年  
 泰定帝泰定元年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蛋戶差稅一年  
 又罷蛋戶為民免差稅一年 二年免被災處差稅一  
 年 致和元年詔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文宗即位陳顥上疏勸蠲儒人徭役文宗嘉納之 天曆  
 元年詔被兵郡縣免雜役 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  
 泛夫役二年 詔僧尼徭役一切無有所與 又詔諸  
 僧寺田有當輸租者免其役 至順元年詔河南懷慶  
 衛輝普寧四路未經賑濟人戶今歲差發全行蠲免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餘被災路分已經賑濟者腹裏差發免三分 二年免  
 控鶴戶雜役 三年免四川行省今年差稅  
 順帝元統元年詔免儒人役 二年詔儒人免役悉依累  
 朝舊制 免湖廣屯戶五百差徭 至元二年江州諸  
 縣饑總管王大中餓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  
 以為息 至正元年詔民年八十以上蒙古人賜緡帛  
 二表裏其餘州縣旌以高年耆德之名免其家雜役  
 二年詔免雲南明年差稅 六年免差稅三分水旱之  
 地全免 十四年募土人為毛葫蘆兵免其差役 免  
 蒙古軍雜泛差役 二十六年詔天下以比者屬道逆  
 臣為亂內外之民經值軍馬致使困乏與免一切雜泛

差徭

皇明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籍分軍民灶匠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 歷朝每釐正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及南北派田之異其例略見於後

審編則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 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方違者罪之 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五

音介京

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攔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 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窳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 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

英宗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

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 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

孝宗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從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 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六

四百卅七京

徭 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在京潛住冒軍匠者遞回 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 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食中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餵養 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堂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蒙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世宗嘉靖六年今巡撫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今見年里甲  
本等差役之外輸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麩柴薪油燭菜  
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  
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  
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 九年今各該司府州縣審  
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  
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  
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入一丁田幾畝該出  
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己者事  
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  
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其州縣銀力二差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二十七

刑部

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  
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爲  
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  
累違者糾察問罪 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  
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  
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 十七年今  
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編審 三  
十二年今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遠近畝數多寡  
照例與民編派 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設實  
有力者朋充協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  
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於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

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 又令 內府各  
監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  
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定以  
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爲額數  
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 四十  
四年今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  
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  
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  
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  
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二十八

刑部

如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  
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戶俱照丁糧  
併納者爲定例法之始  
優免則例  
太祖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計一丁侍養免雜  
泛差役 二年今凡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  
產應當差役者許令傭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  
丁與免雜役 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忘守  
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四年今免關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將  
軍戶以田三頃爲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

役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 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  
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 十六年令鳳陽臨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

成祖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 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 二十二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九

令 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

宣宗宣德元年令 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 三年令

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籍戶下人丁差役 四年令各衛所軍每名免戶下

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

英宗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程

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

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

本戶差役四丁 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

差 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

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

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出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 十二年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泛差役

憲宗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

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

四百三十六

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 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

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

膳監光祿寺廚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寒婦更與并御

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

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

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 十三年令免

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 十五

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厠戶菓戶米戶藕

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

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 十八年議

准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為事

爲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舖面債與軍民照例提  
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 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  
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  
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  
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  
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  
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

世宗嘉靖六年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  
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 九年題准各該竈戶內有  
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 又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五十二

今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  
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從分別等第另覈更換替下人  
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伯佃戶止免本  
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 十五年 詔各帝王陵  
寢前代名賢 木剌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 勅葬墓  
所在官司照例編僉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  
役其瑩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 二十四年議定  
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  
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  
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  
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

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  
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  
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  
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  
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  
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  
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  
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  
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  
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畝糧石  
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五十三

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  
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 四十四年議准江南  
行十段錦冊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  
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  
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  
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以經原籍優免者不  
許再免

穆宗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  
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  
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  
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 二年二月司禮監太



監滕祥請汰匠役工部言已裁者尚爾占役奚以查爲  
上命詳查之裁二千四百四十人 五年今上林苑  
海戶未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  
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  
產與民一體均編

夫役

凡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工大起撥供用漸多  
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於農  
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  
州預先定奪奏 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三

三百六十八家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着令  
各備鋤杵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  
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  
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爲  
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着令輪流周而復始者差使數  
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  
周養贍

凡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

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司厨子 防送夫 軍戶

舖兵 俱優免二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俱優免一丁

太祖洪武元年定設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三年置

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

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

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

費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

升五合 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

後各衙門差使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

成祖永樂九年令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

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

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 十一年令放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四

四百八十八家

軍夫人匠沿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宗宣德四年設易州山廠起倩砍柴夫每季二萬五千

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

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

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濟南府三千八

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

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

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

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

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

名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

憲宗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脚價銀三兩 又奏准

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

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

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 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

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

孝宗弘治七年奏准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賣價

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撻柴夫

太祖洪武間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三五

三百五十六

二縣起取

成祖永樂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撻柴夫二千名照應天

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

宣宗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川

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夫坊長其

脚價俱向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

柴炭令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

各起三千名各當一年週而復始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 二

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四錢 五年

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八

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

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

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爲兩季徵銀每府總差官

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 又令照舊起

夫供役夫價銀免徵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一

三六

二百五十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榷考 征商

宋

孝宗淳熙五年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 知臨安府吳淵乞復置西溪等兩處發引欄稅上曰關市譏而不征去城五十里之外豈可復置欄稅 十二年給舍看詳趙汝誼奏乞行下省臣遇客販米不得阻遏其免收力勝錢一項自有見行約束如有違戾以唱花為名故作留滯者許客人赴監司臺省越訴重賞其意典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百六十五

寧宗嘉定十二年屢罷諸州稅場

理宗紹定元年正月趙至道奏江淮州郡妄征經過米舟蘆蕩沙產一例官租山漆魚池創立約束禁止商人買販乞下憲司嚴駁 劉克莊進故事言元祐初以李常為戶部尚書鮮于侁為京東漕臣嘗考論古今自漢中葉筦榷之法行上而公卿下而賢良文學各持一論然公卿之論常勝雖合賈誼董仲舒諸名儒唇敝舌腐而不能少殺其勢惟本朝則不然所用三司使如寇準蔡齊王堯臣包拯宋祁張方平蔡襄之流其人平日既持賢良文學之論一旦居公卿之位施為建置終不敢背儒者大旨此其所以異於漢也熙寧改法初猶用程顥

蘇轍為官屬其後薛向吳居厚之徒始進於是司馬光

得政內擢李常為版書外擢鮮于侁為漕以救其弊元祐相業第一義也臣謂國家此一氣脈宜近續不宜間斷宜培養不宜琢伐顧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廟之禮不可闕掖庭之用不可會臣非敢立高虛之論直以理財為非也昔之理財者權抑富商巨賈之盜利權者爾逐什一以養口體者不問也削弱豪家大姓之侵細民者爾營斗升以育妻子者不問也天地所產海之魚鹽藪之薪蒸漆枲絺紵之百貨械器陶冶之一藝蓋販夫販婦園夫紅女所資以為命者苟操幹之無遺則歎愁之寧免漢筭緡錢下逮末作之人唐為官市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百六十五

及鬻榷之夫治世氣象不宜如此向也權酷榷契信有遺利今囊括殆盡弓張未弛已失利源邑困繭絲之取民受池魚之殃治世氣象不宜如此議者排之愈力執事者持之愈堅踵漢庭鹽鐵論之弊失先朝前輩儒臣治賦之意麟趾之澤息萬尾之謗與將安取此臣觀今日事勢損上未易言也酌中制以取之足矣裕民未易言也損末利以還之足矣昔陳恕令三司吏各條茶法第為三等曰上者取利太深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吾用其中者直計臣之心也王且遣漕臣曰朝廷權利至矣真大臣之言也惟陛下詔廟堂咨府丞圖之嘉熙元年蠲臨安府城內外征一月

遼

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他州縣貨產貿遷之地置亦如之

聖宗統和元年九月南京留守奏秋霖害稼請權停關征以通山西糶易從之 四年十一月以古北松亭榆關

征稅不法致阻商旅遣使鞠問之 十二年二月免諸部歲輸羊及關征 十九年十一月減關市稅 開泰

二年十二月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有詔始征商

金

世宗大定二年制院務勦虧及功酬格 八月罷諸路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三

六

稅止今議察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

諸物百分取三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初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

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

十月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

增虧既有升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

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

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詔不許惟許增置院務

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辦

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千二十三處自今

歲九月一日立界制可初大定開中都稅使司歲獲十

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承安元年歲獲二十一萬四

千五百七十九貫 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

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為高除諸物則額所不能

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 五年六月令諸

處稅務其稅訖房地每半月具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

怠慢輕事之罪 六年五月制院務虧課令運司差官

監權 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貿易諸物

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

分是為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為如此恐多匿

隱遂止從舊

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

四

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辦課程每

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債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在官

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王光祖阿

合馬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為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

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帶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

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為額有溢額

者別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

課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免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

賞虧兌者賠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

期不申及雖申不實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

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

於增餘錢內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  
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  
商稅契本每道為中統鈔三錢減上都稅課於一百  
兩之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  
天下商稅腹裏為二十萬錠江南為二十五萬錠二十  
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  
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刺  
真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  
鈔三錢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  
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商稅額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五

三百全

王成

大都宣課提舉司一十萬三千六錠一十一兩四錢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錠九兩七錢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錠五兩  
上都稅課提舉司一萬五百二十五錠五兩  
興和路七百七十錠一十七兩一錢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錠四兩五錢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錠二十二兩五錢  
嘉定路一萬七千四百八錠三兩九錢  
順德路二千五百七錠九兩九錢  
廣平路五千三百七錠二十兩二錢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錠四十二兩八錢

大名路一萬七百九十五錠八兩五錢

懷慶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錠二兩

衛輝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錠七兩

河間路一萬四百六十六錠四十七兩二錢

東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錠四十八兩四錢

東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錠三十二兩

濟寧路一萬二千四百三錠四兩一錢

曹州六千一十七錠四十六兩三錢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錠七錢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錠六兩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六

三百全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七錢

寧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錢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兩八錢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兩

濟南路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兩六錢

般陽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兩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兩一錢

真寧路一萬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兩六錢

晉寧路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四兩二錢

嶺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兩六錢

遼陽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兩四錢

河南行省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兩三錢

陝西行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兩三錢

四川行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兩八錢

甘肅行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兩

江浙行省二十六萬九千二十七錠三十兩三錢

江西行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兩三錢

湖廣行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兩九錢

世祖至元七年五月尚書省臣言上都北里遙遠商旅往來不易特免收稅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

契本工墨之費從之 十年四月免隆興路權課三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七

四百五十五

十二年二月遣必闌赤孛羅檢覈西夏權課 十四

年八月權上都商稅 二十年併占城荆湖行省為一

徙舊城市肆局院稅賦皆入大都減稅徵四十分之一

諸王只必帖木兒請立拘權課稅所其長從都省所

定次則王府差設從之 七月勅上都商稅六十分取

一 禁雲南管課官于常額外多取餘錢 二十二年

詔商上都者六十而稅一增契本為三錢 四月減上

都商稅 六月減商稅罷牙行 二十七年平章政事

帖木兒以便宜罷商稅 立新城權場

成宗大德元年二月減上都商稅歲額為三千錠 二年

定諸稅錢三十取一歲額之上勿徵 五年罷陝西路

拘權課稅所 九年蠲晉寧冀寧今年商稅之半

武宗至大三年立稅課法諸色課程並係大德十一年考

較定舊額元增總為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

為始餘止以十分為率增及三分以上為下酬五分以

上為中酬七分以上為上酬增及九分為最不及三分

為殿 初耶律楚材奏薦張真為河南路徵收課稅所

長官廉訪使與將行言於楚材曰僕不敏誤蒙不次之

用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又况河南兵荒之後遺

民無幾烹鮮之喻正在今日急而擾之糜爛必矣願假

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為朝廷愛養基本萬一之助

楚材善之與既至按行境內親問監務月課幾何難易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百五十五

若何有以增額言者與青之曰剝下欺上汝欲我為之

耶減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 四年時仁宗未改元勅商稅官

盜稅課者同職官贓罪

仁宗延祐五年勅上都諸寺權豪商販貨物並輸歲課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遣使權廣東番貨

英宗至治元年禁京城諸寺邸舍匿商稅 泰定致和元

年禁僧道匿商稅

文宗天曆元年天下稅課之數 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

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銅二千三百八十八斤鐵

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斤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

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錫丹礬粉課三

千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引該課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茶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錠貳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十九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本鈔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窰冶鈔六萬一百一十一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葦荻柴柳竹薑漆山查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牙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羊魚苗羊皮麪醅等課二千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為鈔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發鈔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九

四百五十七

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四疋綿七萬二千五百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稅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 二年免徵奉元路民間商稅一年 中書省臣言宣課提舉司歲權商稅為鈔十萬餘錠比歲歲不登乞凡僧道為商者仍征其稅有旨曾為僧者其仍免之 三年免陝西行省今年商稅 順帝至元三年立船戶提舉司十處提領二十處定船戶

料差船一千料之上者歲納鈔六錠以下遞減 六年罷各處船戶提舉通州河西務等處抽分按利大都東 稟山查提領所

皇明

鈔關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蕪權商稅其所權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三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亦有設而復罷者並列于後

設關處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

三朝

河西務 臨清 九江 許墅 俱戶部差

淮安 揚州 杭州 俱南京戶部差

船鈔商稅

河西務鈔一百一十九萬餘貫船舖牙行稅銀約四十兩商稅正餘銀四千餘兩條船二稅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五百二十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八萬三千八百餘兩

許墅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

九江本色鈔二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

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

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

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

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

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

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

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

差官

宣宗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灤縣臨清州濟寧州

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轉集去處設立鈔關

差御史及戶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係

勢不納鈔者船沒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

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

英宗正統四年令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 令取回監

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 又令差出收糧官

兼管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 六年罷上新

河監收船鈔官 十一年令移灤縣鈔關於河西務本

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

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

景皇帝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

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 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

府監收船料鈔 六年差南京戶部主事一員於上新

河監收船料鈔 又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

金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

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

憲宗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

料鈔 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

為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

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官監收錢鈔 四年罷蘇杭

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 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

府官輪收 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并河西務

各差主事一員監收

孝宗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戶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二

係

各差官一員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

官一員俱一年一更各給精微批一道 十四年取回

臨清收鈔主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倉主事

監督 十六年議准臨清州鈔關照舊差主事一員監

收船料商稅

世宗嘉靖四年議准鳳陽府照舊開正陽鈔關每年選委

該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查照臨清等處折收商稅事例

遇有往來客商從寬折收銀錢按季解該府貯庫專

備高牆庶人供給收支過數目撫按官按季稽考不許

別項花銷 六年革上新河鈔關 七年奏准各鈔關

主事將戶部原發稽考簿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與



鈔關檢鈔人役將收過錢鈔眼同登載二扇主事收執候委官呈報到日查見實數即於簿內親註明白錢鈔照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簿三扇二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行檢戶部即參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門皂書美聽各該有司審編送役不許收取更換 八年革鳳陽府正陽鈔關

九年議准各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屬內佐貳官一員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傾煎銀兩以候類解各該府縣於均徭內編審門子二名庫子四名皂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一名該縣月撥吏二名應用其積年作弊人役通行查革內九江鈔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十三

高

主事凡遇差滿須待接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按官訪實糾舉 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職指實參論降黜 又提准鈔關事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與革各府佐貳并知縣等官有便塞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撫按糾舉

穆宗隆慶二年今北新淮安揚州許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 勅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否送部移咨吏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眼同抽分登記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

違者悉聽該關呈部參治

今上萬曆二年今給北新淮安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 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防傳流收掌 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冊并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納鈔事例

英宗正統四年船料今納鈔四十貫 十二年今納二十貫 景皇帝景泰元年今納鈔十五貫所收鈔九江運湖廣布政司備用金沙洲運貴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十四

高

職俸給

憲宗成化元年今各處船料鈔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 五年今河西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并運糧河船有衛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 十八年今河西務自本年九月為始往來船隻過關照依時價折收雜糧以候明年支給賑濟 孝宗弘治六年今各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一分 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免收銅錢只折收銀兩 又今河西務收鈔委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剥船俱免納錢鈔 武宗正德二年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商稅三年四

第 14 版反內

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進內承運庫應用 八年今臨清河西務自本年起重安蘇杭自九年起各船料及商稅課程俱各收本色錢鈔 十五年今九江鈔關船料錢鈔折銀通進 內承運庫歲以為常 十六年今河西務臨清州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年為始照舊收受本色

世宗嘉靖八年題准各鈔關錢鈔照弘治六年例折銀按季解部轉送 九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照舊例以成尺為限此外零數不許逐寸科取仍置立號簿與戶部原發稽考簿互相稽查 二十三年題准揚州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五

四百四十五

安杭州三處鈔關將船料銀一萬二千兩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造制錢 二十七年今各鈔關錢鈔以後本折避年輪流徵解 三十九年題准九江濟墅二關應納本色之年六分扣一解送太倉者改為七分扣二臨清淮楊河西務等處原未有扣者照二關一體扣解 四十一年題准荊州蕪湖九江兩浙濟墅淮安揚州臨清河西務各關主事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巡按仍給號簿一冊與佐貳官日赴各關聽主事督同收受逐月繳報如登記有遺或所委府佐通同乾沒該部指實參究仍令各該巡按御史查訪論劾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揚州濟墅二鈔關九船隻從上江來

者查無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另行登簿按季附解 六年今各鈔關折收銀兩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筭銀按季總委附近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興販遲延

商稅

凡一應在外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 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各司局衙門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于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六

四百四十六

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于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巡欄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稅課

孝宗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貫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九貫 今上萬曆六年課鈔列後 順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貫 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文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六兩 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 條稅大約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 船稅銀四千五百一

十五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

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麩一十五萬二千八

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

七錢

通州鹽牙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一十文

保定府稅課鈔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九貫三百一

十三文

河間府稅課鈔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一百一

十四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七

百五

真定府稅課等鈔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八百

三十文

順德府稅課等鈔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六百七十

二文

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七十九

文

大名府稅課鈔一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

文

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共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

八十二貫六百一十七文餘鈔九百六十三萬九千

三百五十餘貫

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

貫

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

八貫八百文

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

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

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一百二十

一文

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

六十四文

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八

百七

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

鎮江府稅課等鈔三十三萬八百五十六貫三百四十

文

廬州府稅課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二百七

十六文

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百四十六貫九百二十

文

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

一百五十二文

揚州府稅課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

十文

徽州府稅鈔一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

寧國府稅課等鈔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

五十八文

池州府稅課等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文

太平府稅課等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

九文

廣德州稅課等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

二文

徐州稅課等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文

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

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九

重

和州稅課等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分

浙江稅課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

文

江西商稅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

湖廣稅課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四貫三百三十

七文

山東稅課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厘九毫

河南稅課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二百四十七文

福建商稅課等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

五百九文

陝西稅課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十七文

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五

分六厘

山西稅課鈔四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四貫七百九十文

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

萬三千餘兩

廣西稅課鈔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

四川稅課等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二百四

十六文

雲南稅課鈔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

厘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肥五

千七百六十九索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二十

重

貴州稅課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二百九文

收稅

太祖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

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分餘外不許多取 凡

客店每月置店磨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

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

赴有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

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

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造

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

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過債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

之家自無麩債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麩債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麩者其麩亦須赴務投稅

又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隣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欄敢有刁蹬多取客債者許客商拏赴京來 十八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局等官親齋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五

金銀鉛硃砂膽礬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櫻毛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石膏商稅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 二十三年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庫收貯 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得多取

成祖永樂七年令京城官店塌房照南京三山門外塌房例稅銀一分宣課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用 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并開辦課程等項金銀段疋俱起解 內府庫 宣宗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

每鈔一百貫准銀一兩 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照例收鈔 十年令各稅課司添收麻油等物料

英宗正統四年令各處有客商數少稅課虧欠累民包納者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從實徵收 七年奏准各處州縣額辦商稅酒紙等課於各州縣收貯以備歲造段疋祭祀及官吏俸給等項支用 九年置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 十一年令各處稅課照未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之數為額若辦課一萬五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有司路途及軍衛相參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五

無開辦之處令所司收辦一年為額所收課鈔皆存留為官吏旗軍俸糧等項支用 景皇帝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塌房僉殷實大戶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俱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值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冊二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債騙害商人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為除免 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 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准麩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祿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歲

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之用 又令張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

憲宗成化元年今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六年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 又今商稅課照舊收鈔 十五年今各處戶口食鹽門攤等項鈔貫須錢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支放各處納戶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齋來京收買聽今照時價易換

孝宗弘治元年今河西務臨清等八處鈔關淮安揚州臨清蘇杭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與天下戶口食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五

四百五十四

俱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厘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 又今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今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爲率張家灣赴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 又議准取回馬駒橋副使巡欄今張家灣宣課司公同本司官將南方販到酒麴務令牙人盡數開報收稅仍將收過數目送赴監收御史主事稽考除穀光祿寺酒醋麴局額辦酒麴外其餘俱收錢鈔 武宗正德元年今蘆溝橋張家灣二司今後客貨就於彼處發賣者照例徵稅經過者止今在京宣課司報稅毋

得似前重徵 十五年今順天府都稅司正陽門外宣課司張家灣宣課司每年抽分課銀按季解部別用

世宗嘉靖十年今正陽門宣課司德勝門分司安定門稅課司順天府都稅司各照崇文門分司事例置立通知文簿開寫錢鈔出入數目季終送戶部順天府查考餘剩錢鈔銀兩按季解府轉解戶部其崇文門客貨例該二百五十貫以上起條赴店者止照分司原稅之數送納不許加收分司收過條由即日開送順天府轉發該店責令批驗茶引所追收按季完解不許侵尅拖欠 又今秋冬二節供用庫該進瓜果各該宣課司預開合用數目及應支價鈔具印信手本徑赴崇文門分司於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五

四百五十五

該項下鈔內照數支辦進用 十四年今崇文門宣課分司錢鈔照例折收銀兩按季送部領煎成錠交付內府承運庫收貯轉發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 又題准寶源吉慶二店并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每鈔一千貫折銀四錢每錢二千文折銀二兩八錢六分每十二兩傾成一錠內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候年終類進福德等五店按季解府聽候取用及太常寺光祿寺支用 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店每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今順天府督批驗茶引所官吏及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大倉銀庫收貯以備糴買糧草支用 二十五年題准原賜 楚府稅課

司仍屬武昌府委官收稅每年支銀一百兩送府量助  
 工食餘銀存貯府庫補各 宗室欠缺墳房祿米等項  
 支用 三十年議准海蓋遼陽廣寧等州衛稅課銀兩  
 每年分定額數海州鹽課除正額修邊撫夷外要積銀  
 三百兩稅課積銀二百兩蓋州稅課積銀二百兩遼陽  
 廣寧稅課各積銀二百兩俱解廣寧左庫轉放月糧戶  
 部仍於該鎮年例銀兩照數減除 三十二年題准居  
 庸關南口委官抽稅商貨除在京宣課司稅過有票放  
 行外其從東西別路徑趨宣大未經抽稅之物照例抽  
 分銀兩送隆慶衛貯庫解送昌平管糧官支銷 三十  
 九年令各省直撫按通行所司各該稅課司將一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五

四百九十九

京

稅契銀兩務查實數每季終備開稅過房屋田地各若  
 干收過銀兩數目備造文冊依期類解各該司府查明  
 差官解部濟邊中間如有那借及隱漏者撫按官查叅  
 究治 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  
 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為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  
 錢七文折銀一分每十日一次解送戶部寄收季終通  
 筭若干每五十兩煎傾成錠轉解太倉以備文武官員  
 折俸等項支用銀匠行宛大二縣各僉送二名季終徑  
 行二縣更換 四十二年奏准淮安門攤課鈔專委府  
 佐貳一員督同稅課司官收領除應准動支扣留若干  
 聽管倉主事註銷按季報部其餘儘數解部濟邊中間

已經工部分司抽分者免其重抽 四十五年題准稅  
 淮安府過壩米麥雜糧每石徵銀一厘抵補本府所屬  
 稅銀民壯帶徵軍餉

穆宗隆慶元年奏准應天府江東等宣課司局額辦課鈔  
 每貫折銀六毫解部貯庫候 內府庫鈔貫放盡即收  
 前銀折放賞軍給發舖行顏料等項支用 四年題准  
 廣東南雄府太平北城橋稅仍解廣西梧州府支用  
 又題准稅淮安府過壩脚頭斛夫銀每年約九千二百  
 餘兩聽給漕運官軍月糧并河道衙門支用 五年題  
 准稅淮安府過壩牙銀之半以備漕運官軍月糧等用  
 今上萬曆二年題准將順永保河四府商稅除應留本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五

四百九十九

京

支用外其應解餘稅銀兩每年定限上下半年二次解  
 部濟邊不許別項擅用 八年題准將淮安府四稅行  
 管理淮安倉主事兼管批立稅票給發委官驗數收銀  
 貯庫聽撫按作正支銷如有餘類解太倉 十一年題  
 准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單  
 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往  
 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 議  
 准一應商貨如在臨清發賣者照舊全稅在四外各地  
 方發賣者臨清先稅六分至賣處補稅四分其赴河西  
 務崇文門卸賣者臨清先稅二分然後印發紅單明証  
 其處發賣給商執至河西務崇文門補稅八分共足十

分之數仍刻示關前示諭各商遵守 十二年題准行  
保定撫按將原裁各關商稅照舊開後每年四季選委  
佐貳官從公抽收貯阜平倒馬井陘三庫專備修築臺  
墻之費 議准湖廣黃荆岳等府設有印信司局照舊  
外其長常二府并興蘄等七十七州縣雜稅辰靖二府  
州鹽木油稅常德府茶炭稅俱仍舊抽收每年扣銀解  
部餘存備祿糧等用武昌大冶隨州等六州縣稅銀支  
費照今減定數目徵解至於省城船料鹽稅聽備兵餉  
給賞等費如有不敷仍於該省船料鹽稅轉用餘剩銀  
兩聽備俸祿及修造漕船等用

九禁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七

四百三十二

太祖洪武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欄令計所辦  
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  
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欄賠納違者重罪  
成祖永樂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開辦  
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  
稅者治以重罪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正陽門等宣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  
次於條由內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  
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  
物各官親自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  
攪擾仍行巡視場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

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  
孝宗弘治元年令順天府委官二員分給印信簿籍於草  
橋蘆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草橋行巡視南城御史蘆  
溝橋行抽分御史各不時親詣開檢遇有收稅官攢巡  
攔串同本處豪強無籍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  
多勒銀物少納錢鈔者就便拏問 又令今後但有詭  
寄之物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若官吏監生旗校之家往  
來供送車輛內果有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貨物數  
多即係興販一體照例納稅若將紗羅等項隱藏搜出  
即係匿稅貨物一半入官 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  
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稅課司局照舊定則收稅按月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八

四百三十三

考不許再委隔別衙門官員侵管重複擾民仍各照額  
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冊奏繳 十六年  
詔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抽分害民  
者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  
世宗嘉靖元年令廣東江西撫按衙門委南雄南安二府  
知府督同各稅課司官吏綜理商稅各布政司給與印  
信簿籍一扇將日逐稅過商人貨物姓名逐一附記按  
季解赴布政司呈報撫按衙門查考商稅自南而北自  
北而南各不許違例重徵守巡官亦要不時查訪姦弊  
其委官侵欺那移坐以監守自盜 八年令遼東撫按  
官將太監總兵原店四所收取房錢以爲撫賞夷人之



用一應私稅痛加裁革 九年裁革山海關并廣寧等處抽分 十二年令陝西委官於潼關大慶關驗稅商貨以補 王府拖欠祿米并賑濟邊儲等用其衛官止許護守關防不許干預收稅

九蠲稅

太祖洪武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沒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貨錢

成祖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己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采用雜果非與販者及民間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九

三頁

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

武宗正德十三年令三岔河經行客商不許抽分聽自入城販賣納課其往來糧米每車照舊量抽米一斗以備驗船支用

世宗嘉靖十年令宜課司今後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

今上萬曆十一年因議革淮安過壩斛抽脚抽等稅題准通行兩京十三省各撫按官嚴查所屬除額設有印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稅盡數查革 又題准陝西漢中府革稅咸陽縣皮布稅及涇成靜平等一十

七州縣并雲陽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查革 十二年題准湖廣鄖襄承衡四府新化嘉魚六溪口鹽稅紙價漢川縣劉家隔黃岡縣陽邏巡司與德安貴陽等一十九州縣雜稅牙稅河稅并孝感應城等一十四縣茶稅盡數裁革

差官

成祖永樂七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門開辦課程英宗正統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估計貨物直鈔若干造冊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稅 又令戶部差主事二員於淮安臨清開辦商稅課鈔一年更代 又令順天府委官一員於張家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一

三頁

宣課司開辦商稅一年更代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外稅課司崇文門宣課司監收商稅

孝宗弘治六年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 十八年令湖廣省城料廠每歲選委廉正府佐或州縣正官一員監督收受仍置通知文簿三扇一按季繳巡撫衙門一送布政司一送付委官滿日赴司查對

今上萬曆十年題准崇文門通州二草場每年徵收稅銀解太倉寶和二店交納俱用白頭文書不便稽查比鈔關例鑄給二分司關防各一顆付各委官收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上 宋遼金元

宋

孝宗淳熙四年詔令胡元質與李繁同往蜀郡相度鹽法  
初胡元質奏云蜀鹽之為害尤甚于酒蜀鹽取之于  
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鹽泉  
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為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  
取之至午則泉脉漸竭乃縋人于繩令下以手汲取投  
之于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茅煎煮乃得成  
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一 四百十八京

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鹽泉  
或得泉而水味淡薄煎數斛之泉不能得觔兩之鹽其  
間或有開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有  
大井損壞無力修葺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  
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  
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資  
財以為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  
不可勝計臣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覆鹽井的實盈虧  
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使上  
不重虧國計下可以紓民力詔令元質與李繁同往相  
度措置條具聞奏 元質又言簡州最為鹽額重大近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二

主

二十四

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時逐并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之家動煎數十并有每歲減七十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并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 五年李節奏廣西鹽法見于已行者曰鈔商與販也曰官自搬賣也然二者利害不可不究且官自搬賣舊係本路轉運司王其事行之既便歲課自足諸州亦無缺乏之患爰自紹興八年改行鈔法轉運司所得僅二分不能給諸州歲計至于高折秋苗民被其害逐年賣鈔所虧之數甚多陛下灼見其弊仍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二 四百六十七卷

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搬官賣盡罷折米招糶之為民害者止令轉運司歲認息錢三十一萬貫其為計甚善自當確守此法必為永久之利詔令戶部將廣西官搬官賣鹽法申嚴行下常切遵守 十年詔廣西復行鈔法罷官搬官賣 十一年詔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容人舖戶從便買賣不得依前置權拘場 廣西經畧詹儀之等奏靜江府一十六州官賣鹽以救十六州之害住高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令轉運司置舖出賣從便請買以為五州之利所有五州歲計令轉運司計度抱認應副如是則一路二十五州無不均被聖澤折苗科敷之弊可以永革而民力裕矣 十二年置萬州南

浦縣漁陽井鹽官一員并歲收鹽十四萬六千三百餘觔初以主簿兼監于是始專置官 廣西提舉胡庭直言邕州賣官鹽並緣紹興間時指揮于江右永平太平兩寨置場用物帛博販交趾私鹽夾雜官鹽出賣緣此溪洞之人亦皆販賣交塩近雖改行鈔法其本州尚仍前弊詔經畧司及知英州陳士英公共措置聞奏既而經畧司申元初起置博易場以人情不可止絕而博易交塩亦是祖宗成法乞只嚴禁博販等人不得販鬻交塩撥奪官課餘仍舊從之 十三年廣州潘知言奏本州置局拆賣包塩係淳熙元年創置六年內方始計口給曆付民戶照不測點曆比較賞罰其實包塩之價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 四百六十九卷

之塩鈔減三分之一公私各便但給曆鈔考近于均敷欲拘回元曆買多或少聽民便從之 時臣寮奏汀州科塩之害詔令漕臣趙彥操等措置聞奏因言汀州六邑長汀清流寧化則食福塩上杭連城武平則食漳塩亦各從其俗耳夫食塩者既異則鈔法難于通行今欲將舊欠塩錢盡與蠲放及減塩價其所蠲舊欠與所減塩價本司却多方措置那移應補其數如此則州縣之力即日可紓立價既平買塩者眾私販遂息官賣益行價雖裁減用無所虧是汀州與六邑歲減于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于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縣與所放舊欠又在此外加以利源不墜則財力自豐救弊之本

無以尚此並從之 十五年廣西提刑趙伯湯奏本路鈔法五弊且曰曩者諫議之臣以官搬官賣科數百姓害及一路于是改行鈔法上以足國下以裕民莫不以爲便今六年矣諸郡煎熬益甚民旅困于科抑名曰足國實未嘗足名曰裕民實未嘗裕臣嘗徧訪吏民向者官搬官賣之時廣西諸郡誠有科數百姓去處然不過產鹽地分所謂高化欽廉雷五州是也海鄉鹽賤不肯買故有科抑如靜江鬱林宜融柳象昭賀梧藤邕容橫貴潯賓近裏一十六州去鹽場遠若非官賣無從得鹽舊時逐州隨宜置舖出賣民間食用樂然就買不待科抑自改行鈔法以來近裏一十六州徒損于官無補于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

四百五十六

民民食貴鹽又遭科鹽鈔之苦沿海五州雖名賣鈔其舊賣二分食鹽元不曾禁戢計戶科擾如故切謂今日之法正當講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絕科數不當變近裏一十六州官搬官賣之法詔令相度條具聞奏 十六年運判朱晞顏奏今廣西鹽名曰客鈔元無客也自乾道間變法富商失業無復客商矣今鈔以客爲名乃強稅戶之家使之承認至于破家而止尋詔詹儀之罔上害民袁州安置

光宗紹熙二年秋蠲減廣東鹽額先是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賣二分鹽外令官搬官賣如故餘鹽令廣東歲賣七萬五千籬去冬用吳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及所賣

之數又用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籬戶部奏如是則歲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上不之靳也至是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籬猶有未售者又命減五十八籬蓋潮惠南恩州既自產鹽而官復搬賣往往計口而抑售于民是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 五年詔廣西鹽額歲減十萬緡

已上皆寧宗以前事舊攷中所未載故續採入

寧宗嘉定七年蠲福建沿海諸州貧民納鹽 八月罷通州天賜鹽場 十一月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 嘉定間蔡幼學進福建路安撫使時福建下州例抑民買鹽以戶產高下均賣者曰產鹽以交易契紙錢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五

四百三十四

數者曰浮鹽皆出常賦外久之遂爲定賦幼學力請蠲之不報

理宗紹定二年八月監察御史留元英奏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剋剝於常賦之外籍戶口以救鹽民被其擾近者汀寇亦基於此乞戒飭二廣福建漕司嚴察州縣痛革前弊仍令憲司歲行戶部許人陳訴從之 端平初閩鹽隸漕司例運兩綱供費後增至十有二吏卒並緣爲奸且抑州縣變賣公私苦之袁甫奏復舊例 嘉熙二年四月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乞飭江淮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

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令覈實以聞從之 淳祐元年左司諫方來奏岳珂創增鹽額國課益虧况作偏言利乞重鑄削詔更鑄一秩 五年三月右曹郎中吳子良進對言舊相行官販商賈坐廢近日罷官販還客販然尚恐貼納太多商賈未便願與大臣熟議之 殿中侍御史鄭案乞括淳祐初創羅本鹽可以資糴又省造楮從之 寶祐二年六月罷江灣浮鹽局開慶初孫子秀為浙西提舉常平先是丞相丁大全以私人為之盡奪亭民塩本錢充獻羨之數一路騷動子秀至還前正塩本錢五十餘萬貫又奏請省華亭茶塩分司之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六

四百五十二

度宗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塩法抑配之害曩歲淮塩道梗廣塩益出於江湖南北之境司局之責數餘羨朝廷之鈔額頓增比年以來越界有禁塩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蕪網解迫促塩司無以為策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塩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殫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劔床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塩雜以灰泥減其劬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敷踵至不能償者群數十惡少席捲其家鑿金布衣糜子遺者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奪抑人家訂為私黨攤執遍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七

徐重刊 四百六十四

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任買浮塩壟斷而籠其利累累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塩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塩所給塩本當過於正塩之價則人皆與官為市即以此塩售於上江所得塩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閩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遼太祖時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為一部治之城有塩池之利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于鶴刺樂命取塩給軍自後樂中塩益多上下足用太宗會同初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煮塩

之利置榷鹽院于香河縣于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川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

金

金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塩濼烏古里石壘部有塩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塩場倍之故設法立官加詳焉然而增減不一廢置無恒亦隨時救弊而已

世宗太定初梁肅爲河北東路轉運副使時高幹亂後兵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牒肇州北京廣寧塩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八

餘重  
四百三

許民以米易塩公私皆獲其利 又戶部郎中曹望之請于大塩濼設官榷聽民以米貿易民成聚落可以固邊圉其利無窮凡貯米二十餘萬石及東北路歲凶賴以濟者不可勝紀 二年二月定軍煮私塩及盜官塩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 十一年正月用西京塩判宋侯言定狗濼塩場作六品使司以俟爲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爲副以是歲入錢爲定額四月以烏古里石壘民饑罷其塩池稅 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猛安所轄貧民及富人奴婢皆給食塩宰臣言去塩濼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富家奴婢二十口止 十三年二月併榷永塩爲寶坻使司罷平濼塩

錢滄州舊廢海阜塩場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與則損滄塩之課且食塩戶仍舊而塩貨歲增必多滯而不售遂寢議 三月大塩濼設塩稅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塩池之稅 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塩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爲海豐塩使司 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秀縣多缺食可減塩價增粟價而以粟易塩上命宰臣議皆謂塩非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久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以七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恩獻等六州粟百餘萬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 尋罷平州椿配塩課 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收日炙塩大理寺具私塩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九

頌德  
四百六十四

刮鹹土二法以上率臣謂非私塩可比張仲愈獨曰私塩罪重而犯者猶衆不可縱也上曰刮鹹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國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姑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塩法論 十一月張邦基言寶坻塩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爲風乾所耗遂令石加耗塩二十二斤半仍先一歲貸支償直以優僉戶 二十四年七月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古論元忠等曰會寧尹蒲察通言其地猛安謀克戶甚艱舊速頻以東食海塩蒲與胡里改等路食肇州塩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塩引添僉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上

曰不須待此宜亟為之通又言可罷上京酒務聽民自造以輸稅上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煮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 二十五年更狗灤為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二百為袋袋二十有五為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聽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二或六之一又為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為一席席五為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于陝西軍營許以公鬻易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十 四百七十

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淮鈞單壽諸州莒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胸山東海縣板浦場行密州之五場又與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滕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衡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寧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牟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

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于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鄆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瀆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與焉 十月上還自南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為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每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為私鹽鹽司尚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十一 四百六十六

使關涉庶革其弊 五月勅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于濰州招遠縣滄置于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于易州及永濟縣解置于登城縣西京置于范各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之 大定二十九年十月時章宗已即位上諭有司曰比因獵知百姓多有盜禁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 十二月戶部尚書鄧儼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課民既輸訖辦錢又必別

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昔日錢幣易得之時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增羨而反無之何哉緣官估價高貧民私鹽之賤致虧官課耳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每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去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况今府庫金錢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先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平灤乾辦鹽課亦宜仿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曰所謂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二

四百七十一

張祖

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將自已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尚書郭邦傑等則謂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儼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則謂私煎盜犯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儵請每斤減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徒單鎰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五十文若減作二十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可自來歲五月一日行之上遂命寶坻山東滄鹽每斤減爲

三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 二月罷西京解鹽巡捕使時既罷乾辦鹽錢又以大理司移刺九勝奴廣寧推官宋辰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爲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 章宗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 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 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煎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三

四百七十二

張祖

與鹽司相約不得擅入人家 三年六月孫即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于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爲從七品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 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于山東等六路濶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勝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各爲通比舊法



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 五年正月八小場  
塩官左輩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按視十  
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即日恢辦乃以  
華所告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永相  
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言八小場今新定課有減其  
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恐所減錢多因  
而作弊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附曆納官遂從明昌元  
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 十一月以舊制猛  
安謀克犯私塩酒麴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犯私  
塩者皆令屬塩司私酒麴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則  
付提點所若速問犯人而所屬不遣者徒二年 十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四

四百七

月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斤錢四十文寶坻每  
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併特旨減為三  
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足遂奏  
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為三十三文 承安三年十二月  
尚書省奏塩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于前軍  
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缺之物豈以價之低昂  
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  
坻滄州三塩司價每斤加為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每  
石五貫文增為六貫四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  
文增為一貫五百文西京前塩舊石二貫文增為二貫  
八百文榜塩舊一貫五百文增為二貫文既增其價後

加其所鬻之數七塩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  
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為一千七十七  
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  
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為四百三  
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  
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為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  
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  
百文增為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  
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為一百三  
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入十  
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為三十七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五

四百八

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入二十一萬  
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為三十四萬六千一百  
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入十萬四百一  
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為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四貫  
六百八文 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塩而  
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  
乃有身犯之者與犯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  
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塩司每春秋督按察司及  
州縣巡察私塩 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塩  
袋歲買席百二十萬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

塩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  
十一月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舊制捕告私塩酒  
麩者計斤給賞錢皆徵于犯人然塩官獲之則充正課  
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  
之是罪同而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  
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詔從之 三  
年時李復亨奏陽武設賣塩官以佐國用乞禁止滄濱  
塩勿令過河 四年六月以七塩使司課額七年一定  
為制每斤增為四十四文 時恒州刺史張煒乞以鹽  
易米詔省臣議之八月詔以山東滄州塩司自增新課  
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為經畫而管勾塩司與合干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十六 四百六十六

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言密萊等州比年不登計  
口賣鹽所斂雖微人以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  
籍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  
驛巡察境內 六年二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參知政事  
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  
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  
不爲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  
伸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塩  
司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  
所部有犯者兩次則每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  
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 四月從涿州刺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十七 四百六十六

官有超陞縣令之階以故息而虧課之依舊為便有司以泰和四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董晉遂擬以秋季到部人注代 九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饌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戶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為有力者奪之而商賈不行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三年十二月河東南權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邀官糴其入官旅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於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十八 四百六十五 聖

誠可憫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 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一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 興定二年六月以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塞近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 三年詔用盧進言設官鬻鹽給邊用 二月詔運解鹽入陝西以濟調度命晉鼎無領其事 四月罷募民運解鹽四年李復亨

言以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鹽不得通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元光二年內族訛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牆以固之

元

元之立國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收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五貫至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十九 四百六十六 聖

五十貫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凡私鹽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類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惟四川之鹽出于井深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為最難云世祖中統二年定鹽酒稅課等法 三年九月聽太原民食小鹽歲輸銀七千五百兩 四年七月禁蒙古漢軍諸人煎收私鹽 至元元年七月以烏合馬言益解州鹽課均賦諸色僧道軍匠等戶其太原小鹽聽從民便

二年二月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鹽 五月勅上都商稅酒醋諸課毋徵其權鹽仍舊 三年四月中嚴瀕海私鹽之禁 四年正月申嚴平陽等處私鹽之禁 八月申嚴平滌路私鹽之禁 八年七月尚書省請增太原鹽課歲以鈔千錠為額從之 十九年四月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 十月增兩浙鹽價 二十年四月申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鹽司 是年罷北京鹽鐵課程提舉司 二十一年十二月立常平鹽局 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為二十貫 二十三年正月詔禁沮擾鹽課 二十六年詔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二十

善

四百四十五

草木子云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住煮及額而止鹽商于各省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吏存並緣為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嘗攷歷世鹽法在夏禹時惟止入貢至齊管仲始煮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權法為牢盆之制自是歷代皆踵行之計其利于軍國之費畧居其半唐宋及元因之有加無減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能革也

世祖舊制鹽亭電戶三年一比附推排任事者恐斂怨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二十一

添

四百五十五

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 增鹽價鈔一引為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為十貫獨廣西如故 大德二年申嚴陝西運司私鹽之禁 三年申嚴江浙兩淮私鹽之禁巡捕官驗所獲遷賞 四年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 五年正月以兩淮鹽法滯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仍頒印及驛券 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為二十八萬引罷其所屬清滄深三鹽司 七年御史臺臣言江浙行省平車阿里左丞高者安祐僉省張祐等詭名買鹽萬五千引增價轉市於人乞遣省臺官按問從之 禁內外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三 四百七十三

書省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買鹽引 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禁御史臺宣慰司廉訪司官毋買鹽引 十一年武宗中書省臣言今國用甚多幣藏已乏用及鈔毋非宜鹽引向從運司與民為市今權時制宜從戶部鬻鹽引八十萬便詔今歲姑從所請後勿復行 中書省臣又言比獻寶貨者勅以鹽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臣等竊謂所市寶貨既估其值止宜給鈔若以引給之徒壞鹽法帝曰此朕自言非臣下所請其給之後勿視為例

武宗至大元年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諸王駙

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二年尚書省臣言鹽價每引宜增為至大銀鈔四兩廣西者如故其煮鹽工本請增為至大銀鈔四錢制可

仁宗皇慶二年免大寧路今歲鹽課 延祐元年申飭私鹽之禁 五年罷膠萊首密鹽使司復立濤洛場 四月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鹽課是時解州鹽池為水所壞命懷孟等處食陝西紅鹽後以地遠改食滄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曹伯啓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三 四百七十三

歸報著為令

泰定帝泰定二年五月罷京師官鬻鹽肆十五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是時祝大明管勾台州杜濱鹽場海潮溢損鹽以千百計岷家貲償官猶不足相率逋逃前吏莫敢為計大明請于朝得減額三之一

文宗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共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至順元年降書申鹽治之禁 盧禮知崇德賈商富僧均買鹽引省民鹽鈔三萬八千餘錠 二年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

萬錠給行樞密院軍需 三年時寧宗未改元定婦人犯私鹽

罪者為令甲 邛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天曆初

九月地震鹽水湧溢州民侯坤願作什器者鹽而輸課

於官詔四川轉運鹽司王之

順帝元統初福建鹽法久壞詔搨思監往究其私鬻盜鬻

及出納之弊至則悉庶其利病為罷行之 二年三月

京師置局鬻鹽置于南北城官自糶賣以革專利之弊

其詳見前大都鹽之下

胡粹中曰富商鬻鹽既以其專民利而惡之官自糶賣

獨不奪富商利乎如是則所令反其所好矣

至元二年詔四川鹽運司於鹽井仍舊造鹽餘井聽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四

四百四十一

自造收其十之三 復四川鹽井之禁 至正元年以

兩浙水災免歲辦餘鹽三萬引 增設嘉興等處鹽倉

至正間鄒世聞知海寧瀕海竈民多鬻私鹽而禁重

世聞曰此以救貧耳法雖重情可矜也率寬之 二年

十月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

引所權免兩浙額鹽十萬引福建餘鹽三萬引 五年

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詔權免餘鹽二萬引候年豐

補還 九年以河間鹽運司水災任前鹽三萬引 十

年罷遼陽濱海民煎熬野鹽 十二年盧琦尹永春奏

城口鹽一百餘引蠲包銀權鐵之無徵者

大都之鹽 太宗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

設熬煎辦世祖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

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

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

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二十八年

增竈戶工本每引為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

鹽課一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附元統二年四月御

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

不可缺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

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

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

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五

四百四十二

侵盜為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

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為所侵

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

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為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

賜矣既而大都路備三巡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戶

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陳戶部乃言權鹽之法本以

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今河間運司

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舖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

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為賣之當時立

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置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

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

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舖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為滿責其奉公發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阻用之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為四季起赴京厥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賣界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六 四百七十四

提調之仍委官巡視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厥申戶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厥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令兩平稱收如數具實申部除各綱滄沒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厥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缺戶部准其所言

乃議京厥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蒹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內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業船戶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為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行本司奏差或鹽運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鹽內驗數分派分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內赴京厥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土濕潤短少數並令本船戶押運場官奏差鹽運諸人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年法久弊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十七 四百七十四

在船則有侵盜滲溺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為和顧實乃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既達京厥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徃徃有之此客船所以

狼顧不前使京師百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脚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十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貨房之資短脚之價薦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鹽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御史臺以其言具呈中書而河間運司亦如前議戶部言運司及大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二十八

范

增竈戶七百八十六二十二年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  
百引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  
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  
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  
二曰利國利民海豐阜民阜財益民潤國海阜海盈海  
潤嚴鎮富國興國厚財豐財三又沽蘆臺越支石碑濟  
民惠民富民諸場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戶部云本  
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  
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販  
賣者衆蓋由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滋  
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宜諭所司欽依規  
辦本部具呈中書省遂於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  
之 七月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籍郡縣行鹽  
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早蝗闕食累蒙賑恤民  
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  
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  
人裝載死酒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  
饋送今紫荊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死酒鹽計一  
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  
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虛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  
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 三年又據河間運司  
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二十九

范



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會  
竈戶五千七百七十四戶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  
一戶每年額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戶勉強包煎今歲若  
依舊煎辦人力不足又無行鹽地方早蝗相仍百姓馬  
有買鹽之資如蒙矜憫自至正二年為始權免餘鹽三  
萬引俟豐稔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糧支用不敷權  
擬任煎一萬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戶  
部所擬行之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  
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  
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任煎一萬引外  
有二萬引若依前勒令見戶包煎實為難堪如并將餘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三十

四百六十一

鹽二萬引任煎誠為便益戶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  
權擬餘鹽二萬引任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  
十二日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 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戶二千  
一百七十隸之每銀二兩得鹽四十斤中統元年歲辦  
銀二千五百錠四年辦銀三千三百錠一十九兩至元  
六年增歲辦鹽為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  
增之至十二年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  
十八年增竈戶七百又增鹽為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  
七引竈戶工本錢亦增為中統鈔三貫二十三年歲辦  
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減為二十

二萬引大德十年又增為十五萬引至大以後歲辦正  
餘鹽為三十一萬引所隸之場九十有九自永利寧海  
官臺豐國新鎮豐民富國高家港永阜利國固堤王家  
岡信陽清洛石河海滄行村登寧西由諸場元統二  
年戶部呈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管一十二員專  
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分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  
之地周迴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  
來往侵礙國課於是設奏差一十二員 三年二月又  
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水居民  
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為行鹽民間遂食貴鹽公  
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為食鹽令居民驗戶口多寡以輸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三十一

四百六十八

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諸  
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為便  
乃從所議至元二年御史臺以本司輒擅放民食鹽追  
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宜從屬臺區處戶部議行鹽食  
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  
緣鹽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別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河東之鹽 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  
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搬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  
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 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陽府徵  
收課稅所從實辦課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 憲宗壬  
子年增撥一千八十五戶歲撥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

三千錠中統三年以太原民戶自煎小鹽歲辦課銀一  
百五十錠五年又增小鹽課引為二百五十錠 至元  
十年命撈鹽戶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  
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  
十錠二十九年減一萬引令入京兆鹽司添辦 大德  
十一年增歲額為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餘鹽  
為二萬引通為十萬二千引 延祐三年以池為兩所  
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六年增餘鹽五百料實計  
撈鹽十八萬四千五百引 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  
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

四川之鹽 為場凡一十有二為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夔府重慶叙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初  
設拘權課稅所分撥電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  
後為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 至元二年修理  
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 二十二年歲煎鹽一萬四  
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  
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鹽五十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  
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元統  
三年四川行省鹽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省  
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  
正額鹽行煎辦已後支用不缺再行議擬卑司為各  
場別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戶承認規畫幸已足備

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戶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  
憫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  
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  
淮不同又行帶辦餘鹽電戶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  
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停閣之

遼陽之鹽 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  
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  
半帶納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懶路歲辦課白布二千  
疋恤品布一千疋至元五年禁東京懿州乞石兒硬鹽  
不許過塗河界延祐二年命食鹽人戶歲辦課鈔每兩  
率加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兩淮之鹽 至元十三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  
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為中統鈔八兩十四年每引改  
為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  
十八年增為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十五萬引三十年  
以襄陽民改食揚州鹽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八年以  
竈戶艱辛停煎五萬餘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  
五萬七十五引計中統鈔二百八十五萬二百二十五  
錠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九工本鈔亦自四兩遞增至十  
兩 附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戶部尚書運使王  
政奉牌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初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  
但從實採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買

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通勒窳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  
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網撥運  
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淞江西河南湖  
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開煎添正額餘  
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  
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  
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  
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引關給勘合  
赴倉支鹽額船脚每引遠舍該鈔十二貫近舍不下  
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稍人等以  
鹽至不能照管視同已物恣為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三十四

四百六十三

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  
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商  
虧陷資本外江與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緊  
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東關城外汳河兩岸多有官  
民空闕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  
支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  
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為悠久之利其於  
鹽法非小補也文移往復紛紛不決久之戶部乃定議  
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挑河錢內撥鈔一萬錠  
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  
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兩浙之鹽 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  
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  
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  
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三年增歲辦為  
四十五萬引二十六年減十萬引大德五年增額為四  
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五萬引延祐六年歲辦五  
十萬引七年各運司鹽課以十分為率收白銀一分每  
銀一錠準鹽課四十錠其工本鈔浙西十一場正鹽每  
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至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  
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三十兩至元五年兩  
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初立當時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三十五

四百七十四

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  
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  
計四十八萬引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為  
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則為三錠矣每  
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  
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無以行鹽地界所  
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秤  
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  
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  
始則為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  
剋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人

多食之者眾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前鹽亭竈散湯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戶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戶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藉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克他役各場元僉竈戶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卽今未蒙僉補所據拋下額鹽惟勒見戶包煎而已若不早爲僉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戶而虧大課此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六

四百七十五

弊之一也又如所設三十五綱鹽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戶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腳錢就場支裝所前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馬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於十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戶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囑鹽場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捕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腳之費又鹽

法一新此弊之二也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九百六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勒有司驗戶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無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旣明私鹽減少戶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又每歲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註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七

四百七十五

難客人或因務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註引不拘納遂有埋沒至容姦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卽將引目投之鄉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與販私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此弊之四也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綱船戶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戶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戶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

官與運人等為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新舊相並充溢廩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係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為害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五也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為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前運到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為良規惠濟黎元庶大課無虧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脫脫平章鐵木兒塔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為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屢以為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八

四百六十六

內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道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仍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給今戶部定擬自至正二年為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 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為鹽六千五百引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歲辦鹽六萬引二十九年增為七萬引大德十年增至十萬引至大

元年又增至十三萬引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三錠其工本鈔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所隸之場七場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攢附餘鹽數擬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在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九

四百七十

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為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戶部參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為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 至正元年詔福建山東俵賣食鹽病民為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病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百引每引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五

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為一錠三  
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為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  
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併入宣慰使司恢辦十  
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為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  
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為十三萬引增價  
鈔為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為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  
延汀邵仍舊客商與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抑配民食流  
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  
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  
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稅十三萬引該鈔  
三十九萬錠民力日疲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十

四十五

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  
此運司官耳聞目見蓋因職專恢辦計無所施如蒙欽  
依詔書事例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  
客商八路通行發賣誠為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  
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宜從都省區處於是定擬自  
至正三年為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食鹽擬  
合任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別  
難更議

廣東之鹽

至元

十三年

因宋之舊從實辦課

十

六年辦鹽六百二十一引 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  
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 二十三年以市

船司併入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 大德  
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 十年又  
增至三萬引 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 至大元年  
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  
五年又增至五萬五千五百引 所隸之場九十有  
三附至元順帝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  
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  
至元十六年為始正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  
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  
五百五十二引竈戶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  
苦已逾十年奉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交章敷陳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十一

四百六十三

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  
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三載未蒙任罷竊意議者必  
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番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  
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  
土絕少加以嵐瘴毒厲其民刀耕火種巢窟穴岸崎嶇  
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  
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船舶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戶鹽  
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戶勒令帶煎又有  
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  
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  
幸甚戶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為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

鹽量減五千引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原海之鹽 至元年世祖十三年立辦鹽二萬四千引

大德十一年增一萬一千引 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

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為五萬一百六十五

引至元順帝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云廣海鹽

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

千引近因黎賊為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卧

按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事關利害

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幾鹽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戶

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原額無以本司僻在

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逃竄民物凋疲擬於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十二 五百五十四

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省以所擬奏

聞得旨從之

陝西之鹽 至元二年九月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帖木兒

不花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

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

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

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

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

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

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鞏

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

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惟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

課十分為率減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虧負蓋因戶口

凋殘十亾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

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為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

高下一槩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

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羅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

價緩則輪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

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

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

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

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四十三 五百七十二

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

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

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

輪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

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

而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

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又陝西

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西百姓許食解

鹽近脫荒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

以恢辦為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

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

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  
 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  
 於風韋紅之鹽產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  
 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  
 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三  
 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  
 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  
 俱稱當從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庶使胡通奉所言限以  
 黃河為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  
 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其咸寧長安錄事司三處未散者  
 依已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

四十四

三四百廿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三終

價同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  
 散引郝同知獨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  
 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  
 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冊陝西止辦  
 七萬二千六十餘錠郝遂稱疾不出其後迄無定論戶  
 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嘗遣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  
 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州白家河永為定界聽民食  
 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  
 課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中

皇明鹽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轄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鹽場三  
 十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  
 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  
 十引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

積鹽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  
 八十五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乙

三四百廿

八十五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  
 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

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歲解太倉餘銀六十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鹽

場三十五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十三

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存積鹽八萬九  
 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



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引一百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

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

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歲解太倉

餘鹽銀一十四萬兩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

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課錢糧事例分別參奏 又

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府批驗所

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餘鹽

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任賣違者問罪如違十

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二

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

寬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轄膠萊濱樂二分司鹽場一十九

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

五十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

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

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

百二十七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

九斤五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

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所轄鹽場七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

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

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

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

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

百六十四斤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二

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先是二年題設運

判一員駐劄黃崎分司將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

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稅每鹽三

千斤定稅一錢五分潯浯兩惠四場除竈戶原曬鹽場

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

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浯兩惠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

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

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 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

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 八年裁革

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黃崎各

分司管理鹽法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轄解池東場西場中場三分司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  
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歲解太倉銀四  
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

八兩五錢六分大同 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一  
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  
九兩

陝西鹽課司所轄靈州鹽課司淳縣鹽井西和縣鹽井三  
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四

太祖洪武間歲辦西和縣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

零漳州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靈州歲  
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三處共鹽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  
斤零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鹽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六

十八斤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  
延綏鎮年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固原

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民犒賞銀七千一百  
二十兩四錢四分先于萬曆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

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

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  
即將該鎮應發主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廣東鹽課提舉司共轄鹽場二十九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  
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海北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

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廣東與洪武額同海北歲辦鹽一萬九  
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九斤內本色鹽一萬三千三  
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十斤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二十九引  
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五

四百三十九

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辦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  
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

先是萬曆二年題准廣西額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  
廣東買鹽仍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

齎銀督船往來管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制買完運  
梧州候桂林船到轉發 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

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  
分九厘湖廣衡永二府解銀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

許搭商鹽一包同買一歲一運可得鹽利銀一萬五千  
餘兩者為定例

四川鹽課提舉司所轄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涪泉井鹽課

司郁山井鹽課司冷甘井鹽課司華池等三井鹽課司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永通等七井鹽課司羅泉等五井  
鹽課司黃市等二井鹽課司上流等九井鹽課司大寧  
縣大字場鹽課司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新羅等二井鹽  
課司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富井等十三井鹽課司又  
鹽井衛黑鹽井鹽課司白鹽井鹽課司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共一千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鹽共二千一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斤其福  
興等井鹽課司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見辦如弘治額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  
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六

四百三十六

雲南鹽課提舉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轄鹽課司三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轄鹽課司一 安寧鹽井鹽課提

舉司轄鹽課司一 五井鹽課提舉司轄鹽課司七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鹽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

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歲解太倉鹽

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遇閏該銀三

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鹽課事例

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  
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  
遞奏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

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  
理其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  
用引日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  
委官於 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日呈堂關領回  
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  
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  
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任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  
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  
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  
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  
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七

四百三十七

太祖洪武二年置山東北平河間都轉運鹽使司及靈州

鹽課司廣東海北提舉司歲辦鹽課每引二百斤置河

東都轉運鹽使司歲辦鹽課每引二百斤 洪武初定

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

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

為小引名曰改辦小引鹽長蘆河東等處俱同 三年

十二月戶部言陝西察罕腦兒之地有大小鹽池請設

鹽課提舉司撈鹽夫百餘人蠲免雜役專事煎辦行鹽

之地東至慶陽南至鳳翔漢中西至平涼北至靈州募

商人入粟中鹽粟不足則以金銀布帛馬驢牛羊之類

驗直準之如此則軍儲不乏民獲其利從之 六年正

月江西行省商民沮壞鹽法刑官擬以亂法罪當死  
上曰愚民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豈宜遽以死罪  
論之法司執奏不已 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  
可以殺可以無殺彼愚民沮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爲貪  
利耳初無他心乃悉免死輸作臨濠 十三年三月兩  
浙鹽運使呂本言煮海爲鹽始於管仲晏嬰繼之西漢  
專利禁私鬻東漢弛禁聽入稅唐劉晏設轉運法而利  
益興宋仁宗朝給亭戶官本而法愈密元承宋制歲給  
工本置轉運司各場置令承管勾掌鹽出納所給工本  
有多寡前鹽有難易 國初委官稽考仍依舊輸官以  
四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爲準無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八 四百六十四

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  
數目付客商齊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  
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  
米完齋執勘合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 內府  
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本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印  
制驗定給發各商  
成祖永樂十七年令運司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  
速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五年  
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照山東  
例於官庫內開領給散 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治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九 四百六十八

支錢鈔以資竈民然其間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  
產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場所  
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  
薪鹵得宜約量增額分爲等則逐一詳定均平實爲民  
便 詔從之 十五年置雲南鹽課提舉司 十七年  
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  
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二十三年定兩淮兩  
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十六引重二百斤復鹽工  
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 二十八年以各處邊方缺糧  
奏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  
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

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  
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  
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  
者不准陞用其各處軍官縱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  
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與販者該管官旗軍  
一體坐罪 又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鹽引  
及客商貫址造冊送部行各處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  
追究銷繳  
宣宗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  
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  
附近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 三年令竈戶起

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割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三年五月江北大水直隸淮揚地方被災鹽課虧少 上命巡撫侍郎周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剩餘米每府量撥一二萬石運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次年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戶將私鹽於附近場分上納即照時價給米食用于時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積米上下賴之 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十一 賦役

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十四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五年今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

英宗正統二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又令中鹽客商齎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六分至成化七年仍舊止四分又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關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

改日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送部查照 又令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兩京於龍江批驗所掣割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割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看驗批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又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

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十一 賦役

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積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鹽一引 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該場即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憲宗成化四年尚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運司積有餘鹽乞令其近滿貫中納戶部覆奏言凡內外食祿之家不得中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沮壞定額抑且啓在位逐利之心 上曰朝廷存積鹽課以待邊用祖宗禁例食祿之家尚不許中况內臣給事 內廷凡所養生送死皆 朝廷為之處置又可預國課以益

私家乎其勿與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  
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  
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 十八  
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  
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某號  
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  
其該衙門開領引日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  
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日鹽斤各運司提舉  
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  
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  
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十二

四百五十六華

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 十九年令兩浙鹽  
課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  
一引折銀五錢解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  
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

孝宗弘治元年令兩浙鹽課折銀浙西場分每引原定七  
錢者減為六錢浙東場分每引原定五錢者減為三錢  
五分候鹽法通如舊徵納 二年令兩浙水鄉窳戶每  
鹽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窳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  
鹽課每引折收銀三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於勘煎窳  
戶餘鹽內補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

御史委官解京 二年令兩淮運司守支客商自成化  
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窳丁餘鹽以補官引  
免其勸借米麥其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  
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  
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  
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  
麥亦照例上納 二年奏准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  
坐與行鹽地方發賣畢將引日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運  
司提舉司每年造冊備開各商貫址并違限月日送部  
轉發該管司府衙門提問責限追銷 五年八月令兩  
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四

十三

四百三十五華

太倉以備邊儲  
按 國初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  
人欲求鹽利於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  
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  
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邊  
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淇同年  
最厚淇遂奏准商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  
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爲利而不知其  
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  
運價遂騰湧邊儲自此資於內帑而國匱民貧日難整  
理矣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鹽課不許於腹裡地方中賣亦不許  
 奏開殘鹽以逐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本部開送  
 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 八年奏准河東  
 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給欠少鹽課從宜  
 帶撈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中者除該解宣府年  
 例銀八萬兩外餘剩鹽候補足各年商人所中之數方  
 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巡撫等官今後不許指以戶鹽  
 名目不候本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如違聽本部并巡  
 鹽御史奏治 九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  
 千引鬻于兩淮仍給准鹽價銀二萬兩戶部尚書周經  
 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十四 四百六十九 五

多官鹽及滯乃命止長蘆鹽勿給 十年令南京戶部  
 印緝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號一扇送本部外號  
 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  
 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  
 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關前件派  
 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  
 者改派別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  
 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  
 實斟酌開中多寡比對勘合查革奸弊 十二年六月  
 南贛巡撫王守仁請疏通鹽法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  
 軍餉立嚴於贛州抽分廣鹽許至袁臨吉三府發賣起

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是守仁以 勅諭有便宜處置  
 語疏請暫行待地方平定之日停止從之 十三年十  
 月南贛巡撫王守仁再請疏通鹽法初廣鹽止行於南  
 贛而准鹽行於袁臨吉三府因難高民苦乏鹽守仁乃  
 上議以為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  
 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宄利歸於豪右况南  
 贛巢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有撤兵之期  
 若鹽稅一革軍餉之費苟非苛取於貧民必須仰給於  
 內帑夫民已貧而歛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  
 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竊以為宜開復廣鹽著為定例  
 得 俞旨 十三年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濱海電應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十五 四百六十三 五

辦額鹽及應納囚鹽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  
 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禁治 十四  
 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  
 時估納銀中賣量加大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  
 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割者盤鹽入官官吏坐以  
 枉法贓罪照例問遣 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匹再不許  
 奏討鹽價違者許部科論奏 十八年八月 南京浙  
 江織造太監王璜崔果奏討長蘆運司鹽一萬二千引  
 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部司官李夢陽王宗文徐  
 廷用言于尚書韓文曰今新政之初不當准鹽課織造  
 文等執奏止與六千引 上問內閣曰戶部何不全與

劉健等對曰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且壅滯商課先帝末年銳意整理塩法此正今日急務上不悅曰天下事豈只是幾箇內官壞了譬如十人中也須有三四箇好人健等退復具揭帖力請如戶部議上不得已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下

皇明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沒者每引原納銀三錢加添一錢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賣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掣割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爲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仍量搭配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觔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又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一四十七京

不必務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本部亦不必槩請旌賞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動竈餘鹽打包過所稱掣敢有務爲貪得打包至不可稱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干碍勢要聽御史指實叅奏治罪七年戊子春上勅戶部曰甘肅邊儲久缺其詳畫經久之策以聞胡世寧曰甘肅米價踴貴由壞祖宗籌邊之策耳永樂中邊儲悉藉鹽法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鄙自行耕墾樹藝兼築堡聚所以兵強食足天順成化中變其良法輸金戶部商賈不復在邊獨乘悉資輓運轉販艱難益以饑荒價遂騰踊今米一石價至五兩兵民枵腹殍殍載道宜復



鹽法以行邊困霍韜亦云宜復鈔法以存窳戶輕引銀  
以來商賈 上嘉納之 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千  
本場收買動窳納剩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  
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觔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  
入官 又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  
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  
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賑關  
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每引除  
包索二十觔其餘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  
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  
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二四七十一

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  
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湊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  
備開中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  
十觔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觔其餘鹽二百六十  
五觔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  
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  
期赴運司上納 十四年題准兩淮鹽觔每包五百五  
十觔內二百八十五觔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  
作五錢二百六十五觔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  
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浙每正鹽一  
引連包索二百五十觔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

鹽通融二百觔為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  
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山東  
長蘆每包四百三十觔內二百零五觔為正引長蘆定  
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觔連包索為餘鹽  
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  
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折准上納本  
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若有願納本色聽餘鹽不  
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糧官客兵糧草  
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准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  
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  
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正餘鹽觔數外各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三

四百七十一

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問罪 又題准以後  
開中引鹽給與本部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中無  
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  
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年貌籍貫并納完糧  
草數目明白發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  
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  
加根究干碍內外人員一併參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  
年正月將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  
在庫私鹽紙贖等銀照例每引三錢預解南京戶部造  
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即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  
庫以備來年解造 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

五百五十觔爲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觔每二百觔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觔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觔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觔淮北以二百觔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 十六年議准 藩王分封各有常祿其食鹽食茶毋得聽信下人違例奏討各 王府一體遵依違者奏詞立案不行仍將輔導等官參究治罪 二十年科臣郭登請革餘鹽先是鹽法開中有常股需次支掣者有存積以俟不時之需者皆就邊輸納而掣蓄于運司復有餘鹽則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四

四百六十五

運司輸價而兼運以鬻者也商人便於運司且利其夾帶于是存積之法廢而邊儲置矣至是部議特設都御史總理故郭登上言官不必設而餘鹽宜革 上曰壞法始於餘鹽卽革之以復 祖宗良法部費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法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從之 二十一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自是餘鹽復行 是年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爲始量爲輕減每二百觔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東兩浙長蘆

各照原定舊價收納 二十四年題准兩浙運司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到場鹽課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自行下場買鹽聽掣 二十六年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卽於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 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例八萬兩外剩銀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十萬引照依時價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補給 代府祿糧其餘七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五

四百六十五

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 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 又題准自二十八年爲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革額外勸借官撥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 二十八年議准兩淮餘鹽自二十九年爲始每鹽二百六十五觔淮南徵銀七錢淮北徵銀五錢一釐二毫五絲 四十四年 詔湖廣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復行廣鹽 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每歲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鄆懋卿以溢額爲功加至百

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

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兩浙兩淮引鹽開中七十萬五千二百引又折色銀一千八百三十兩長蘆開中十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疋河東開中四十二萬引山東開中八萬三千一百引折色銀九百兩折布四萬六千六十疋兩浙賣銀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福建賣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兩折米五千八百石四川開中一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六

四百六十九

龍州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引每百二十斛折米麥一石雲南開中五萬三千引折銀五千兩廣東折銀二萬五千二百兩海北折銀三千二百兩靈州開中五萬九千四百引西河漳縣折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霍韜准鹽利弊議曰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脩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則龜丁為實利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各場餘鹽盡為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俱可召中開中或

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遺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

例一引折銀四錢可也若 國家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亦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止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為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二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為令曰各商借官引影射私鹽竈戶不辨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為令曰正鹽一引亦二百五斛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勸借米麥之弊革鹽場積年輒害各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即與收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七

四百七十九

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為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司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即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為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即與革絕則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為欣戚邊方腹裏共為一心兩都御史如左右手行之數年即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懇邊地勸課農取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世之利也故曰中策 何孟春鹽法疏云臣過靈州花馬池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力煎熬下秋晴暖水面皚皚如雲如霜隨取隨足而今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鞏

昌府漳西二縣亦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要發洮河岷州折銀易馬其河西鎮番衛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除鎮夷鹽池該驛分用外鎮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無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勅楊一清即其已効廣爲永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如增額爲便即行部量近年給引之數斟酌時中之額於雨暘乾潦之間制多寡贏縮之節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定可計課銀每一百引得銀二十五兩不問客商土著納銀二十五兩者得引百道課銀一年當不下二三萬兩如遇各邊缺官給發買補筆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定奪其餘河階狄道魚河等處土鹽小鹽各加禁約不許與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八

四百七下京

致壞課程敢有權門勢族撓越依律治罪庶國用益充邊軍可無缺馬也 彭韶作鹽場圖詩言自古聖帝明王莫不以稼穡艱難爲念忠臣賢士亦莫不以敷陳民事爲先故有書幽風無逸以進者有進農桑耕織圖者有獻流民圖者要之但于深宮之中寓目動心不至視民如草芥矣然庶民之中竈戶尤苦惜乎古今未有圖詠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槩海鹽煎熬全資竈戶雖有等分業產蕩然糧食不充安息無所未免預借他人所得課餘悉還債主艱苦難以言盡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粟糲飯不能飽餐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人不守無入此蕩新之苦也晒淋之時舉家登

場刮泥汲海流汗如雨隆寒砭骨亦必爲之此淋瀝之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湯亦不敢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未足後者復來此徵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端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疾病死喪尤不能堪逃亡則身口飄零復業則家計蕩盡去任兩難安生無計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彼將感動忻慰雖困極無復恨矣臣今將兩浙鹽場景物事情畧分八節各繪爲圖每圖各述以詩裝冊 上進庶幾目擊貧竈之迹臣不勝萬幸之至 時丘濬請行轉般法議曰今兩京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九

四百七下京

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值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惟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各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半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

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且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弄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出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也 又朱廷立疏云兩淮運司竈丁原有煎鹽草場八萬一千四百七頃八十一畝供煎之外餘蕩可耕但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夫以有用之產而置之無用不無可惜欲耕之民而驅之不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

四至列

誠所未安乞令運司委官丈量每額鹽一引撥與若干供煎其餘照丁分給有力願耕者照例免其三年之租以後仍從寬每畝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疏薄者五升備販無力不願開墾者聽如有富民猾竈越占侵奪者問擬如律庶幾人無遺力地無遺利而竈丁各無逃移之患矣 按此疏得行則既以之贍竈丁而又可以免他派即此推之則凡有可耕之地而限于禁者不知其凡幾矣

穆宗隆慶元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鹽法六事 一蠲工本以蘇商困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

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觔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恤將附帶鹽觔秋季以後即為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觔稱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 一明分地以正鹽法直隸淮安廬鳳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係淮北行鹽地方載在銅板與鹽法志近南陽十二州縣為河東所侵迄今未復今淮北頻年水災商人告困無利可趨勢必他徙淮北海南兩受其敝宜 勅該部查照舊界將南陽所屬地方悉行准鹽以充國額 一定科差以恤貧竈言竈丁糧差如嘉靖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一 四、六、七、京

十年黃冊恤竈之法甚備近來有司務為苛刻混加僉派動行勾攝諸徭雜出迫之逃亡鹽課積負率由於此宜 勅撫按行淮揚二府將竈戶稅糧存留本處上納一切徭役悉與蠲除非有重犯毋得勾擾 一通零引以均貧戶竈丁貧富不一今九則編派之法自四引起至二十引止皆以耦起數甚於貧竈不便宜兼用奇耦之數下下丁以三引四引起下中丁以五引六引起筭至於上三丁則更加一筭如十五引至二十三引而止辨學產之厚薄分丁力之壯弱斟酌損益務使竈丁各得其平 一掣河鹽以疏邊商言 國初邊商親自支鹽至儀准一所掣賣其後因於餘鹽將河鹽推直淮揚

存積漸多不暇守候乃分檢引目驚之居民故內商坐致富饒而邊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准鹽河鹽相兼稱掣則鹽法疏通而邊儲給足 一革濫費以肅官箴言兩淮運使設有店戶居停官商各場有工脚充糧鹽看倉之役近來店戶計引徵銀歲以萬計及隸卒既以類編而別取工食皆有奸私宜一切禁革戶部上其議 上允行之 四月戶部覆巡按御史劉翹條奏鹽政四事 一調停商竈言竈丁積負鹽課奏詔蠲免商人先已報中無從支給宜將鹽課如舊追徵其竈丁貧乏者別議優恤 一議處食鹽言在京官吏食鹽皆責場竈起解有裝載包賠之苦宜令各衙門公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二四六十三

處那價自行開支 一清查竈丁言近者竈戶貧苦往往竄名軍伍中丁口日損額辦日耗宜行督撫將召募軍丁嚴行查勘如係竈丁不得收伍其各運司官亦宜加意撫綏毋因以徭役 一嚴禁私販言權貴射利者以內監等衙門為名販載私鹽絡繹道路沿河勢要之家窩藏寄頓者尤眾公行販賣莫敢誰何宜行尚膳御馬二監今後啖馬涼鹽魚蛤等鹽止許易買商鹽不得入場販載一切指稱者聽所司擒治其豪右窩藏及皇船夾帶者官兵設法搜捕重則巡鹽御史劾奏以聞從之 九月戶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內派計兩淮鹽十二萬

七引浙鹽十五萬引得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淮鹽十二萬七百七十二引浙鹽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引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寧夏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浙鹽十二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百七十五引得銀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大同淮鹽七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千八百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三 四七十三

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准率五錢浙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率二錢五分 制曰可 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中鹽弊叢奸積公私俱病蓋吏胥官攢因緣為奸則費多商若不得不寬斗頭招採之斗頭既寬上納數少是在官之弊宜革也鹽商暗賄營私避遠就近以致抑和虛出賣窩奸計百出夫可究詰是在商之弊宜革也若鎮西

諸堡則久廢未派鎮武諸堡則收納無倉黑也案諸堡則應議添設請令管糧部臣斟酌計處戶部覆奏從之

二年五月御史趙蔭奏河東運司積欠折鹽一百三十餘萬引撈補無期乞將虛數蠲豁戶部覆請如議宜行巡運有司此後當乘時撈採如法苦蓋仍將採辦實數按時計月呈報巡鹽憲臣以憑稽查覈勘情遲速為賢否殿最得 旨該司官吏巡鹽御史違問查奏撈辦皆蓋稽查事宜俱令從實舉行 七月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察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斯革報可 禮科何起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四 四十五 京

鳴條上四川茶鹽二事謂保寧州一州三縣茶徵本色輸運甚艱宜如嘉靖中舊例改徵折色或解藩司為賞番之費或解陝西備買馬之用所設甘州茶馬司當為裁革川中鹽場舊定上中下三則納課邇來井竭戶逃舊者有販納之累新者有增課之擾宜酌出產厚薄以定課額招集竈丁廣開小井以補舊數而保寧重慶嘉定潼川夔州等商不利跋涉宜量增引票使之就近告給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誅求得旨允行 戶部覆御史孫以仁奏近都御史鄔懋卿議增餘鹽銀百萬餘兩追徵嚴急搜括無遺至借河工賑濟諸銀充數出納紛紛不便稽考自今請以一年課銀

定作一年起解不得借那其用存貯庫者仍行所司歲一報數不必待查盤之期又兩淮豐利等三十鹽場地廣人稠宜悉籍鄉兵團結訓練以備非常所得私鹽即以賞之報可 山西巡鹽趙睿條陳鹽政三事 一積實政河東鹽有數種盛夏生者謂之伏鹽秋深撈採者謂之秋鹽及官吏為奸雜以硝磺泥沙謂之黑鹽而商本日虧國課日耗宜委分司官巡視監收取濟實用不得虛增課額 一申明職掌本司鹽課當分解宣大代州以給軍餉而該部近以抵補 宗祿宜遵照帶補之議查各 府祿米欠數通融分給 一通鹽利本司課少利微近因爭論行鹽地方商人稍稍解散宜定議南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五 四十五 京

陽十二縣州仍行解鹽陝西延鳳所屬法禁久弛退引多繳者比照浙直會選富民為接鹽舖戶聽其承買轉販所至地方官吏仍查覆引目勿容他鹽入境則分地定而鹽利通戶部覆奏從之 九月總理屯鹽都御史龐尚鵬請令江西建昌臨江撫州袁州行准鹽南召內鄉新野浙川裕州葉縣專行解鹽著為令從之 初上用撫臣龐尚鵬議將河東行鹽地方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柏六縣改行准鹽南京戶科張應治河東巡鹽部永春言南陽汝寧二府據銅板則兼行准鹽據會典則專行解鹽往年鄔懋卿建言將汝寧舞陽分屬淮北非兼行初意乃又中分南陽是續淮南之一指而斷解

商之肩背失平其矣夫利不百者不變法今法一變而  
解商告急者相屬於道鹽引日壅額課日損豈國之  
利乎尚鵬議不便上然之令南陽所屬州縣仍隸河  
東行鹽以後不得紛更四年總理巡鹽撫臣龐尚鵬  
奏寧夏屯鹽事宜其一言該鎮田多丁少以賠糧為  
累宜於每歲冬月遣官清查有戶丁逃亡者即與除豁  
其一言延寧多美田新開者凡萬餘畝宜徵半租毋  
苦以役事及為豪強所奪其所入租即以助邊工充餉  
額其一言該鎮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勸合  
常不得給往往為奸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勸合凡  
足三千引以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助合聽撫臣咨部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六

四子年三京

給發但本鎮浙鹽多准鹽少而准鹽利浮於浙宜通融  
派補其中途截買者仍酌擬定價以杜抑勒之奸其一  
一言理鹽委官責任不專事鮮成效宜令大小二池通  
判專理鹽法其倉場事務就令分管不得復預他事營  
私曠職者聽該道參治之部覆如議先是屯鹽都御  
史龐尚鵬奏將山東積引改撥長蘆派支至是巡按直  
隸蘇士潤議其不便請將長蘆改撥鹽引仍還山東部  
覆從之五月戶部奏預開五年各邊常股存積鹽一  
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有奇八月御史李  
學詩條陳兩淮鹽法便宜一議復大鹽舊例謂兩淮  
近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觔而二歲中消引反少三

十餘萬蓋竈戶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壅請  
仍舊每引五百五十觔為率淮安納餘鹽銀七錢淮北  
五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  
四單五萬五千引其內商分撥邊商引目悉依原題三  
等價銀則例一議罷官賣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  
杜私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沒餘銀抵數解京即  
欲收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竈丁未免妄用侵尅  
抵換寧保必無其難二也銷算報部另封另貯事體煩  
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  
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收買輸少償多無論遠近忻  
然輻轉今常價外止增三分負載鹽費尚且不足其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七

四子年三京

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驗若總催與吏為市虛出通  
關及商引赴場違限者如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而私  
販自寡矣一議處淮揚食鹽謂近將官鹽停革即以  
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議難行請令欲販二郡  
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即與超掣則一歲多銷邊  
引六萬六千二百通而於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  
法甚便戶部覆奏官鹽仍令正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  
從之九月順天等處撫臣劉應節奏薊州鹽法近行  
邊儲日裕永平實與接壤請將各鎮存積餘引分派開  
所以抵年例戶部覆以來歲舉行報可十一月巡鹽  
御史蘇士潤奏濟南東馬兗州三府本行官鹽今積滯



四十餘萬引而前所奏罷四萬復令開中是愈壅也夫  
行鹽地狹則消引有限若徒慕增課虛名而不顧其後  
此何異下流洩而復決上流灌之安得不泛濫耶青登  
萊三府本行竈鹽但鹽票出入不為限期又偏行於竈  
而不通於民遂令猾者射影強者爭奪無賴亡命之徒  
驚動州縣不惟侵損恒課而且以養寡矣請所增四萬  
引仍舊存積即以增引餘銀償之永罷開中買補之例  
給票滿鹽無論軍民匠竈每票少加稅銀無越府界其  
繳票責成有司以季終為期則法可疏通而寡可永戢  
戶部覆議增引停罷四萬不便第量停三萬引差可給  
足從之 戶部覆河東巡鹽御史部永春陝西巡按御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八

四六十八 京

史郭廷梧奏請令陝西延安府舊屬河東行鹽地改行  
池鹽使地近民便大池歲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  
小池歲課三萬三千一百五引勿論原額新增俱作正  
課毋得紛更 上是之 五年正月戶部覆巡按御史  
蘇士潤奏 一北直隸山東行鹽地方舊各計里撥引  
後因商人告指而鹽法遂壅今宜酌量戶口多寡及地  
里遠近隨填撥定其價直者聽各商告指及商人越制  
與販者罪之 一各場殘鹽亡慮三十萬引有奇棄之  
可惜而驟開之反以病民今宜均搭派支之數每歲召  
商開邊各兼給殘鹽六萬餘引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  
時每引量免五十斤以寬之 一先年量增鹽額五萬

引後又改派遼東引目愈繁阻塞愈甚今宜罷免勿令  
改中運司以滋壅滯 一山東青登萊三府俱小民領  
票通販但正課之外不論遠近槩令納銀一錢不無塞  
此通彼之患宜量為增減 一正鹽私鹽相為消長正  
鹽既行則宜可為私鹽之罰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  
問不及原額者第以所虧多寡以法繩之 一各運司  
皆無鹽鈔誰稅獨長蘆有之且歲徵不過一百餘金不  
足以俾益縣官而於竈戶稱困今宜盡罷勿徵仍禁官  
榷等苛擾以示寬恤 詔如議行 八月戶部覆巡鹽  
御史盧明章條陳鹽法六事 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  
民產互相影射 一禁戢私販以通官課 一飭治分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十九

四六十九 京

司申明春秋兩巡之法 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  
不得阻滯 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十四場白鹽腳價  
一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止許見買商鹽不得交通  
私販挾壞鹽法報可 六年閏二月戶部覆河東巡鹽  
俞一貫奏大同渾源等州縣地瘠民貧所煎土鹽僅可  
給日食充地賦與太汾等處利源繁衍者不同乞免抽  
稅第禁其越境與販毋與他境爭利從之 四月戶部  
覆遼東撫臣張學顏奏寧夏延綏二鎮鹽引積滯者多  
率置之無用之地宜撥寧夏一萬引延綏五千引加派  
遼東用充兵馬支費至薊鎮額派兩淮常股存積之引  
開買人皆不願報中宜擇宜大引內屬在長蘆者

今上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  
合以二千引爲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  
人納完糧草卽行填給 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  
完納不前每沒四十斤定銀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  
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五月  
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  
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  
違時者亦不准放 九年題准南京戶部添委主事一  
員每遇石灰山關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詣公所  
眼同掣驗如御史不到主事不得行事不得開關其主  
事以四季爲滿另委更替 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遇商  
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舖照依時值貨實不  
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  
鹽秤驗上厥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舛數  
毋致舖戶賠累 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與販令應天  
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守把等官俱給  
與批劄不妨原務兼補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  
推委 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乃  
潛住歸夷地方與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  
稅 十六年二月戶部酌陳鹽課事宜 一議查竈地  
以清積案合行按臣嚴督直隸山東該管司道卽將越  
支官台二場竈地立限勘明違爲斷結以後照有司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二十

四百七

京

年大造黃冊事例清查各場原額竈地若干開立坐落  
州縣四至民竈互買事產若干分別管收除見在據實  
造冊一存本場運司一送巡鹽本部以備稽查如有影  
射侵占者擬罪如律 一議專統轄以明職掌合行按  
臣通行各州縣今後竈戶犯罪在撫按衙門發覺者除  
重情外一應輕罪俱聽巡鹽御史斷結所在有司不許  
濫准詞狀私自攪擾至於各州官吏或犯事應提問者  
吏則具牒運司經發官則轉申巡鹽批發庶職掌不相  
侵越 一議毋增引以甦商困合行按臣將長蘆正額  
鹽引并新增寧夏節年未到鹽六萬三千餘引俱候勘  
合倉收到司掣鹽徵解餘設大同給商鹽票十二萬有  
奇除二十五年掣過四萬外餘限二十八年完銷天津  
充餉鹽十萬引嚴追引價完日停止以上新舊引目并  
山東積引俱照先後年分挨序銷掣山東引價遵依原  
議毋得邊內低昂 一議還鹽船以完國課合行按臣  
及咨天津撫臣轉行該道查勘除已用過鹽船運糧外  
備查見在船隻若干內將堅緻者仍揀留各運餘船發  
還運司聽各商照舊裝鹽則運糧運鹽各有所資而國  
課軍需兩無妨碍 一議關引以速完課合咨該部卽  
將該司申請引目先行印發無拘舊例本部仍咨寧夏  
巡撫及薊永宣大管糧衙門各將拖欠鹽糧勒限催完  
填勘合倉鈔到司以便關引徵課 一議恤商以裕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三十一

四百七

京

計合行各該行鹽地方及廣和廣安二店俱要仰體恤商至意如遇鹽貨經過查驗引目水程公平取稅不得抑勒騷擾仍嚴禁巡攔人役止許查報隱漏敢有需索滋害者究遣如律行河西務鈔關一體遵守以甦商困

一議處納課以均苦樂合行州縣掌印官核查原納課銀若干令應增課若干的數報部按季交納運司轉解濟邊仍嚴查煎主姓名造冊送運司及巡鹽衙門如有越境販賣并究燒煎原主其行鹽小票該州縣用印登記解送運司掛號行使如查原無印屬私鹽依律究罪 一議絕大包以杜私販合行長蘆山東各運司悉照所議蘆鹽每包止許六百四十觔東鹽每包止許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二十五

四百六十八

百十六觔築包時場官逐一秤驗有容縱奸商仍前大包夾帶至掣時驗出者場官并商竈人役一體治罪此外有僭越私販者仍于蒲洛二關及批驗各所委官設法盤詰 一議恤寄庄以均竈役合行各該有司將竈戶寄庄田地開報本籍衙門行查在竈已重役則在民當免雜差如本籍並無重役則照州縣田土應當差徭庶寄庄不致偏累而竈丁得畢力于煎晒得 旨依議行 七月文華殿中書田應璧奏為寸心未竭再陳所聞得 旨目今中外多事經費浩煩且不忍加派小民這所奏設官積鹽既有搭放變價舊例就差所奏內御馬監左少監魯保前去會同彼處巡鹽御史及地方

官查明變價解進 內庫以助工費不許隱匿阻撓

二十七年四月兩淮掣鹽太監魯保奏遵 旨會查存積違沒據實敬陳 上曰近徵違沒滄消加罰銀兩既會查明白着先解進其查出存積鹽引依擬着商變賣銀兩遵照原題事理每歲夏冬二季解進以濟國用爾已奏 旨經理鹽務不必又立衙門庶免煩費其告理詞狀非係鹽情不許濫行接受致啟弊端 朝廷清理鹽課專為裕國通商爾宜仰體如 勅奉行魯保又奏商鹽輸粟濟邊難照市物 上曰這奏內兩淮引鹽既納過官價儀真稅課地方豈得重抽疊收殊失 朝廷裕國通商之意准免徵稅還着魯保暨祿公同各該撫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二十五

四百六十九

按等官會議具奏 魯保進鹽課銀四萬六千兩 錦衣衛百戶吳應琪奏資工費 上曰這所奏山西地方蒲解二州安邑等十縣鹽課及前積舊鹽變價有裨國用管鹽太監張忠不妨礙事帶管督率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撫按等官徵收銀兩解進不許濫用匪人擾害地方 太監陳增進吳宗堯銀兩 上曰這解吳宗堯駁本收寄銀兩着內庫查收奏內已故吳守禮同子吳時修等失火燒毀鹽引私刊小票行鹽追銀二十五萬兩着經理內官魯保遵 旨會同撫按等官上緊嚴追完結解進其吳時修等知罪請貸銀一萬兩并究罰各銀兩着內官及順進吳榜等原收吳宗堯營運銀二

十四百兩你既奉公審實俱依擬銀兩勒限解進知府胡士登同知燕祖召黨庇屬官姑降一級調用原奏官程守訓等着吏部紀錄革監生吳涇堆復業吳宗堯任內徵收錢糧均從見在銀兩查審詳確奏請定奪魯保奏隱稅價上曰奏內兩淮故商吳守禮與口時修等認納代引小票引鹽追罰銀二十五萬兩你便會同遵旨上緊追完解進其山東地方吳時俸等知罪請貸銀一萬兩并究罰各犯銀五萬兩還着彼處督理礦稅內官陳增遵照前旨追完解進歸結各司職掌毋得干涉不許連累無辜魯保進商人孟養志等違沒滄消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兩進犯人吳時修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五

四〇二〇

罰課價銀十萬兩張忠進山西餘鹽價銀一千三百八十兩戶部覆山西開採冠帶官董璉本上曰這河東鹽池若果有遺利何必拘額廢棄但不許重徵疊收擾害地方你部裡以宣大山西三鎮邊餉所需事亦執一面之詞還行與彼處撫按會同內監併巡鹽御史各捐成心參酌事理勿虧助工急需亦勿妨損邊餉議處妥當會同具奏定奪忠義衛百戶高時夏奏稅鹽助工上曰這奏福建等處鹽場累年積欠堆久壅滯疏通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准着浙江督理稅務內官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案不妨原務各帶管彼處原奏官商土民前去會同各該撫按等

官查理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其徐州沿江船料等項見有餘銀共七十萬兩便着督理山東礦稅內官陳增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奏請定奪魯保進餘鹽銀六萬八千兩十二月山西巡按汪以時奏實在鹽數上曰這本說山西鹽池每一萬引可賣價銀七千兩而僅以三千三百兩解進其餘盡充原奏官食費吳應麟坐擁重賈晝夜酣飲吳有成等瓜分巨利罕回原籍置買田宅大肆橫行今來具奏要將所報通關額鹽內賣價銀八千九百兩進用掣還群奸坐耗之徒應否虛實還着彼處撫按等官會同欽差內官張忠從公查議奏請定奪十八年正月浙江巡鹽葉永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五

四〇二〇

疏為百戶高時夏奏浙福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十萬兩題請原奏官民指引山堆之鹽在於何縣何場所謂鹽堆之上樹株茂密合抱森森者在於何處着令撫按等官同臣及督稅內官助驗果如奏官所云則欺奏之罪在臣臣甘伏斧鉞之誅如其果虛乞念邊防大計祖宗二百年相守成規亟停搜括上曰原奏官民高時夏等具奏浙福二省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十萬已有勅旨着內官劉成福高案會同各該巡撫官酌議解進這本浙江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着內官官員公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直隸巡按應朝卿奏准鹽壅阻已極課銀借徵已盡法弊勢窮上曰這

鹽法事情便着會同經理內官魯保酌議明白奏請定奪 太監張忠奏餘鹽價未賣完鹽臣駕言無實 上曰國用缺乏各內外官既食廩俸當用心處濟豈得各肆忿訐虛言罔上人臣之義謂何前御史汪以時奏餘鹽每萬引可賣價銀七十兩朕亦疑其言大過不實未即准行故令彼處撫按等臣會同 欽差內官從公查議奏請定奪據張忠奏來果無此價御史豈可以一己之私偏執抗拘輕指陷人已先不端何能正物姑且不究奏內餘鹽聽其變賣二萬一千兩即立限先行解進以後鹽課查照原奏額數堆照中號定額徵收以昭朝廷撫恤商竈德意着巡按御史委令運司官一員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二十六

四百六十一 京

撈包賣在官銀兩按季如數交與張忠類總解進其黑河南岸既說塗泥淤壞巨五十餘里撈採難到特准停免今後如有不遵仍前紛紛執奏致虧國課邊餉的一體必罪不宥 五月魯保進兩淮鹽引銀五萬六千兩 陳增進山東額外鹽課銀三千餘兩又查出積餘引日 上曰這奏內查出積餘引日徵進銀兩以濟國用事情你還會同 欽差內官魯保馬堂張燁各該撫按及巡鹽御史等官會議明白奏請定奪毋虧國課亦不許困累商民 高宗進福建積商引價銀五百三十餘兩 張忠進山西鹽課銀一萬餘兩額外餘銀一千七百兩 李鳳進廣東鹽稅銀三萬六千兩 二十九年

五月戶部奏 國家經費莫大于軍儲九邊餉饋半資于鹽法故鹽法之通塞邊儲之贏縮係焉頃該內監陳增不察原委候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之引指為餘積上請變價隨該巡鹽御史馬應鳳揭為稅監候將積引再惑 天聽虧課病商阻壅鹽法萬萬難行夫鹽法臣部職掌也山東稅派鹽引中開山東遼東抵充王客軍餉其行鹽之地止青登萊三府舟楫不通向聽民竈戶納稅領票發賣僅濟東交三府行運司引鹽原分存積常股兩項嘉靖初年開邊不等大約常股三萬餘引間有不敷量開存積補之于時鹽法疏通至嘉靖二十九年以來邊餉浩煩漸次徵派嗣後每歲開邊額定存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五

二十七

四百六十一 京

四萬常股八萬六千有奇遂致引多鹽壅銷掣不前隆慶四年鹽臣蘇士潤將額開存積題停三萬及萬曆十二年鹽法稍疏漸復開中柰十五年至二十年復壅至三十六萬九千餘引閱臣張貞觀目擊壅滯請停三萬本部依擬覆准俟年掣銷以准鹽法八九年前壅方疏後壅踵至迄今運司庫貯積引日多至三十一萬九千餘引夫此三十餘萬者俱邊商納過糧草之引非積棍窩圍之引也乃正額壓下候掣之引非貯庫無用之引也商人趨利因何停積祇緣資本不敷轉相壓墊若候指前引為剩物輕議變價是奪其本而驅之速去孰肯速赴飛輓孰肯久待守支兩鎮軍儲藉出納運司

歲解邊正額從何徵解至於青登萊三府偏時海濱  
向聽民竈領票納稅一旦停票納引鹽價頓增數倍窮  
民誰肯引買并粵利亦失矣且明旨切戒無庸開課  
若增所為課額大虧矣明旨不許壅滯鹽法若增所  
為鹽法益壅矣明旨不許困累商民若增所為商民  
否困矣皇上試一省覽利害較然日者淮浙河東以  
及閩廣鹽法變亂商竈驚逃課銀積欠邊儲無措臣等  
深切隱憂有此積引可以變價豈不能搜括稍濟萬分  
致令稅使為口實哉伏望皇上以鹽法為重以濟邊  
為急從御史馮應鳳之請 渙發德音收回 成命着  
令鹽臣遵照原題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引日挨年銷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二十八

二百九十六

掣以疏積滯毋致陳增求伸已說恣睢東土釀成大患  
不報 二十九年十月浙江巡鹽周家棟奏免新增鹽  
課二萬六千兩不報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茶

宋

高宗紹興四年七月罷建州茶蠟

孝宗淳熙四年吏部郎閻蒼舒陳茶馬之弊畧曰去弊在  
于貴茶蓋夷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祖宗時一馱茶易  
一上駟陝西諸州歲市馬二萬匹故于名山歲運二萬  
馱今陝西未歸版圖西和一郡歲市馬三千匹耳而價  
用陝西諸郡二萬馱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銀  
絹綉及紙幣附益之其茶既多則夷人遂賤茶而貴銀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一

四百六

絹綉而茶司之權遂行于他司今嚴昌四尺四寸下駟  
一匹其價率用十馱茶若其上駟則非銀絹不可得祖  
宗時禁邊地賣茶極嚴自張松大弛永康茶之禁因此  
諸番盡食永康細茶而嚴昌之茶賤如泥土且茶愈賤  
則得馬愈少猶未足道而因此利源遂令洮岷疊巖之  
上番深至吾腹心內郡此路一開其憂無窮今後欲必  
支精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番茶之禁則馬政漸舉  
而邊境亦遂安矣 六年九月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奏  
蜀民之病惟茶鹽酒三事為最酒課之弊近已損減蜀  
茶祖宗時並許通商熙寧以後始從官權當時課息歲  
不過四十萬建炎軍興改法賣引比之熙寧已增五倍

紹興十七年主管茶事官增立重額逮至二十五年臺  
諫論列始蒙蠲減當時鄭需為都大提舉奉行不度略  
減都額而實不與民間盡蠲前官所增逐戶納數又越  
二十餘年其間有產去額存者實無茶園止因賣零茶  
官司抑令承額而不得脫者似此之類不一逐歲多是  
預俵茶引于合同官場逐月督取張松為都大提舉日  
又計興洋諸場一歲茶額直將茶引依與園戶不問茶  
園盛衰不計茶貨有無止計所俵引數按月並取以致  
茶園百姓愈更窮困欲行下茶馬司將無茶之家並行  
停閣茶少額多之家即與減額得旨令元質與茶馬司  
及總領司措置所宜減放虛額凡一百四萬三百斤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二

四

奇其引息及上產稅錢共計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  
貫有奇係每歲合納之數遂具以聞奉旨除放

理宗嘉熙四年以岳珂權戶部尚書淮南江浙荆湖制置  
茶鹽使 寶祐中黃震知華亭請罷茶鹽分司 端平  
間陳政為新城令民困於茶租錢政請於朝特蠲二千  
八百貫不强其所無以舒民力

金

金人之茶自宋歲貢之外皆貿易于宋界榷場  
世宗大定十二年十二月定榷場香茶罪犯法 十六年  
以私販茶者多乃更定香茶罪賞格  
章宗承安三年八月以茶費國用而資敵命設官製之以

尚書省令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不親嘗其  
味但採民言謂為溫桑實非茶也還白上上以為不職  
杖七十罷之 時左諫議大夫賈鉉上書論山東採茶  
事大槩謂茶樹隨山皆有一切護邏已奪民利因而以  
揀茶樹執誣小民嚇取貨賂宜嚴禁止仍令按察司約  
束上從之 四年三月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  
茶依南方例每斤為袋直六百文以商旅猝未販運命  
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  
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 五月以山東  
人戶造賣私茶侵牟榷貨遂定比煎私禁例罪徒 泰  
和元年二月去造土茶律 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三

四

茶味雖不佳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  
河北四路悉椿配于人既曰強民宜抵以罪按察司亦  
當坐其闕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  
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 五年春罷造茶之坊 六  
年河南茶樹稿者命補植之 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  
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吸農民尤甚市井茶  
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  
之物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  
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販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  
斤兩立罪賞 七年正月有司奏更定茶制 八年七  
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

之物不可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  
省臣謂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慶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  
不可一日缺者也茶本出于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  
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  
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  
民又規利越境私易恐因洩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  
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錢二兩是  
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  
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畜者  
存之禁不得賣餽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四

四十三京

泉一萬貫

元

元之茶課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 世祖至元五年用  
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  
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 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權茶  
場使司掌之 十二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權  
江西茶以會子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 十三年定長  
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  
收鈔六錢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  
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 十七年置權茶都  
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建之稅而遂除長引專

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

二錢四分 十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 十九年以

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

錠 二十一年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于民非

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

分通爲三兩五錢 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爲五

貫是年增四萬錠 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每茶商貨

茶必令賣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

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三斤至三

十斤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 元貞

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五

四百四十三京

在江南者亦宜更稅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

弗稅 至大四年增額至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三十一

錠 皇慶三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三十九萬二千

八百七十六錠 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 五

年用江西茶副怯忽魯丁言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

稅爲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 七年遂增

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 天曆二年始罷權

司而歸諸州縣其歲征之數蓋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

籍可攷

凡客旅納課買引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

官司批納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



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戶犯者及運船茶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家產付告人充賞

世祖中統二年官賣蜀茶增價鬻于羗人以為患張庭瑞更變引法使每引納二緡而付文券與民聽其自市於羗蜀便之 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具以茶運司同知萬家閭所言添印茶由事咨呈中書省云本司歲辦額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除門攤批驗鈔外數內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共為鈔二十五萬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六 四百零七京

錠末茶自有官印筒袋關防其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該鈔二萬九千八十餘錠茶引一張照茶九十斤客商與販其小民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零斤採賣皆須由帖為照春首發賣茶引至於夏秋茶由盡絕民間缺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課重數多止於商旅興販年終尚有停閣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為率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斤算依引日納官鈔每斤收鈔一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計增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比驗減去引日二萬九千七十六張庶幾引不停閣茶無私積中書戶部定擬江西茶運司

歲辦公據十萬道引一百萬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便於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為照歲辦茶由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厘一毫二絲計鈔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兩四錢一分減引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茶引一張造茶九十斤納官課十二兩五錢如放茶由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斤每斤添收鈔一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計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積出餘零鈔數官課無虧而便於民用合准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移咨行省如所擬行之 至元八年弛四川茶鹽之禁仍勅有司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十四年正月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七 四百五十一京

立榷茶都轉運使司于江淮 二十三年三月以榷茶提舉李起南為江西榷茶轉運使起南嘗言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百文今宜增每引五貫事下中書議因令起南為運使置達魯花赤處其上 二十四年九月禁沮撓江南茶課 二十六年詔江西榷茶都轉運司諸人毋得沮辦茶課 二十七年復立南康興國榷茶提舉司

成宗元貞元年二月罷江南茶稅以其數三千錠添入江西榷茶都轉運司歲額 大德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踊百姓雖獲小利終為無益臣

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

仁宗皇慶二年置權茶批驗所并茶由局官 延祐五年十一月增江南茶稅初世祖時置權茶都轉運於江州總江南及兩淮茶稅尋改江南其稅自二萬四千錠以漸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錠至是又因江西茶副怯忽魯丁言立減引增課之法勅以二十五萬錠為額復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郡縣所輸竭山谷之產不能充其半餘皆鑿空取之民間歲以為常時轉運使得以專制有司凡五品以下官皆杖決州縣莫敢誰何江南愈事郢文原請罷其司俾郡縣領之不報 六年七月詔諭江西官吏豪民毋沮撓茶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八

四十八 京

文宗天曆二年禁四川偽造茶鹽引

順帝元統元年復立權茶運司江浙河南江西湖廣皆置至正二年李宏陳言權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國朝既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國課莫敢誰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勿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開領次年據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借數吏貼需求各滿所欲方能給付據引此時春月已過及還本司方欲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驗戶散據賣引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要取中統鈔二十五兩各為搭頭事例錢以為分司官吏饋

贖之資提舉司雖以權茶為名其實不能專故據賣引之任不過為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上行下效勢所必然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為若是亦復做做遷延及茶戶得據還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間又存留茶引二千本以茶戶消乏為名轉賣與新興之戶每據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為己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而出其為茶戶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碾磨方與吏卒踵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錢間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能足備上司緊併重復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九

四十五 京

皇明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籠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籠中引八十籠下引六十籠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

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  
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  
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

茶馬司

陝西 舊有鞏昌府駝巷槽于堡高橋火鑽塔臨

河州 洪武七年建 洮州 永樂九年建

西寧 洪武三十年 甘肅 正統八年

四川 硯門

批驗茶引所

陝西 徽州 永樂六年設於火鑽塔嘉靖三

各省茶課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六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

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

中前屬金州茶陽石泉漢陰西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為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

至正統九年減半償運 景泰二年停止 成化十九

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今茶課本色一十五萬八千

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 係石泉建始

建昌天全烏城鎮州

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

二兩八分內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賞實

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

分 係保寧府屬巴川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解納萬曆

各處茶課鈔數

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

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

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

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

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

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

湖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六

廣西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十二文

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厘

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引由事例

太祖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

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

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

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

聽人告捕其有茶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

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

官一員管理 又定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

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用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 一山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與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 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 一偽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田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六

十二

買五

京

引由數目開報合于上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甲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樣開帖六本印鈐關送重慶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節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番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 又議往製引茶

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

徵課事例

太祖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 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媵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取二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番易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六

十三

買五

京

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媵種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 又令四川礪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麤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纒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 二十一年令差人開辦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以為定額成祖永樂十年令四川江安縣茶課折收鈔 宣宗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時四川江安縣茶戶訴本戶舊有茶八萬餘株年深枯朽戶丁亦多死亡今存者皆給役於官無力培植積欠茶課七千七百餘郡縣責徵日急乞 賜減免并除雜役得專辦茶課庶無

通負通政司以聞 上諭悉免

英宗正統四年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 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

景皇帝景泰二年仍令筠連等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

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敘州府收每斤折鈔

一貫准給各衛軍俸糧 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

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憲宗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

爛今後蠶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

五錢無銀收絲絹等項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十四

四十五

京

茶課支用 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

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買

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

孝宗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二

年為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每芽茶一

斤徵銀一分五厘葉茶一斤止徵一分

武宗正德元年議准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

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

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永為定例 十五年奏

准養龍坑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

三十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厘一併差人解納

世宗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為增減均平茶課 十三年奏准陝西金西等五州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戶腳價

開中事例

宣宗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都保寧等處官倉開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運赴西寧與鹽六引

英宗正統元年 命罷運茶支鹽事例

孝宗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榜召商報中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十五

四十四

京

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為率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

七年以陝西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

倉分止納備賑 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

資邊儲 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 十四年以榆林環

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

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 十五年令

今後不許召商中茶 十七年令召商收買茶五六十

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

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

商

世宗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畝課茶照舊徵收商販  
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  
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  
定價二錢俱令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  
裏產茶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  
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係私茶  
入官同罪 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辨驗真正  
檢陳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 十三  
年奏准今後開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  
止不許開中太濫致壞茶法 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  
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十六

四百五

京

穆宗隆慶三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  
三百六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  
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  
官解部濟邊 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為由任  
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年不到茶司  
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  
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  
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  
年以上即係老引與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  
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篋斤着實盤驗 又定買茶中  
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

收買真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篋重不過  
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  
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篋各另  
秤盤經過且口巡檢司火鑽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篋數  
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  
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  
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叅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  
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偽造低假  
正附篋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  
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 又令甘州茶司  
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十七

四百七

京

同將領撫調番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騾驢馬堪以騎征  
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為止務限兩月以裏  
通完  
今上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  
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  
為一百斤收買園戶餘茶運去漢中府驗明發賣每百  
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安不過六萬斤鳳翔漢  
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引內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  
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易馬事例

太祖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

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齋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 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百匹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而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百匹先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二十二年定茶易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三十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大 四十七

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番易馬各設官掌管

成祖永樂四年停止茶馬金牌

仁宗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辦

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

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

覆驗燒毀

憲宗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

願來者聽

孝宗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

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發茶馬司以茶百斤易

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

武宗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番人不辨秤衡止訂篋中馬篋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篋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篋繩三斤四兩世宗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番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番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叅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叅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俸有賊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十九 四百五十七

上及將茶斤展轉與販通番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

遣其叅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番坐索土人賄賂聽

其中馬者叅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賊犯該徒

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番人財物者照例發邊

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叅

提究治罷黜有賊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

關運事例

英宗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在洪武間徑

運至泰州至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收貯今令夔州

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 八年奏准金

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

九年題准起債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債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

憲宗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禁約事例

太祖洪武三十年 詔榜示通接西番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卽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二千

四百三十三

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

成祖永樂六年令 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

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拿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能自首免罪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馬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

英宗天順二年奏准凡番僧夾帶姦人并軍器私茶違禁

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番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卽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憲宗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番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 十八年令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 三年令今後進貢番僧該賞食茶給領

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 十七年令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三十一

四百三十三

川撫按官行碭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監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 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將私茶潛往邊境與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烟瘴地面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與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



者俱依律擬罪腹裏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與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件當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縱容者事發叅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與販茶但通番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世宗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二十一 四十一 京

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獲人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 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 又題准今後凡通行茶道路如有與販番馬入境者拿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番例論罪 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同遠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採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以上者商人園戶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軍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箇月發落窩頓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

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備報茶引令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僱覓十人以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准事例問發若拿獲僱覓之人隱獲首惡及妄攀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烟瘴地面在邊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叅問降一級應捕人役枷號兩箇月有贓者各從重論 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番僧凡有援例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賞食茶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二十三 四十六 京

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沒入官仍將伴送人員通把依律問罪 折給事例 英宗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 八年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

孝宗弘治三年令四川通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厘類解布政司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一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篋即於本軍應支折色銀內照茶篋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差官事例

太祖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礪門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三五

四百六

成祖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

景皇帝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 四年差行人如故

憲宗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

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

十一年仍差行人 十四年仍差御史

孝宗弘治九年令經該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

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誰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

欺收置無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賠 十六

年罷差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兼理

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揀憲臣一員駐劄臨

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擇一員交代 又將建昌松

潘礪門黎雅遠處行巡撫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

近陝西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

武宗正德二年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 勅兼理馬政茶

法二事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

重慶兵備道禁湖茶監收買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

建昌松潘兵備道監番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按茶馬司三洮州河州西寧其轉運站八在徽秦州地

益入三司之要途茶產漢中府等處茶課歲額五萬餘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三五

四百六

斤每百斤加耗六斤商茶歲中率八萬斤令商運賣官

取其半易馬納馬番族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三又新附

歸德所生番一十一西寧一十三茶馬司收貯官茶立

金牌信符為驗國初法行無私販後漸出多奸弊延內

外矣

歷年茶疏

楊士奇茶法議曰茶之出入資引以照其批驗茶引所

則在應天常州浙江杭州三府今前項退引累催不繳

其故蓋因批驗所不置簿籍附寫茶商姓名貫址或不

照茶商路引聽其冒名開報或將引由賣與嗜利之徒

齎赴產茶地方轉相貿易如此欲得的確各籍追繳退

引難矣况茶貨出山所經官司既不從公盤詰又不依例批驗縱有夾帶斤重多是受財賣放彼何畏憚而不停藏舊引影射新茶哉又如南直隸之常州廬州池州徽州浙江之湖州嚴州衢州紹興江西之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廣之武昌寶慶長沙荊州四川之成都保寧重慶夔州嘉定瀘州雅州等府俱係產茶地方相去前三批驗所遠者數千里近亦不下數百里若照引內條例聽茶商徑赴產茶府州納課買引照茶於人為便理必樂從誰肯不買引由公犯茶禁今却令茶商皆來此三所買引路途寫遠往返不便欲其一遵依不作前弊亦難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二十六 四百一十

王恕奏卷查應天府批驗茶引所直隸常州府宜興縣張渚批驗茶引所浙江杭州府批驗茶引所節次關去茶引自成化元年起至成化十年止陸續共關過茶引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一道前去發賣各處茶商照賣茶斤累次不見銷繳查得本部先於景泰五年為因各處茶商照等多將舊引影射私茶不行銷繳查理茶法例該具奏該部依擬奏准出榜曉諭及行各處巡按巡茶巡江巡河監察御史監收船料提督洪開郎中等官禁治搜檢各批驗所追繳退引等因已經通行遵守外今官惟循情民不守法茶禁廢弛一至於此請仍給榜通諭今後園戶賣茶及茶商與販茶貨告給引由與

夫批驗納課等項務要俱遵引由條例數內買引一事免其納錢只照見行事例每引一道納鈔一貫夾紙一張仍令前項產茶府州酌所管地方每歲可出茶貨若干合回引由若干預先具數差人赴本部關領前引回還收貯出榜召商中買仍要辨驗茶商路引果無詐偽即將其人姓名貫址附簿將引給與年終該府州各將賣過前引造冊將收過紙鈔差人一同解繳本部鈔送該庫交收紙劄造引仍具數領關次年合用引由各批驗所如遇茶商經過務依例逐一查照批驗將引截角如無夾帶即便放行若有夾帶就連人茶拏送本處官司問理年終將批驗過客商姓名貫址并引數目及盤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二十七 四百一十

獲私茶起數緣由造冊申達合干上司轉繳本部查考如有日前停藏舊引未曾繳報者榜文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告繳與免本罪敢有不遵條件與販私茶者許巡按巡鹽巡河巡江監察御史及監收船料提督洪開郎中等官并各該軍衛有司守把關隘人員拿問挑擔馱載及領牙行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盤獲私茶并盤車船頭畜等物俱入官如將引由照茶依律批給截角畢隨將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原領引由衙門查報各該巡鹽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如此則職掌定而奸蠹息矣今將應行事例開後 一茶引由內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

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見行事例每引由一道  
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 一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  
體治罪及將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  
論 一客商與販茶貨先赴產茶府州具報所量斤重  
依律納課買引照茶入境發賣如至佳賣去處賣畢隨  
卽於所在官司繳納原引如或停藏影射者同私茶論  
一山園茶主賣與無引由客商與販者初犯笞三十  
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俱倍追原價  
沒官 一茶引不許相離有茶無引多餘夾帶並以私  
論 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依例批驗將引  
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 一偽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壬午 四十八京

馬足以爲我利計之得者宜無出此至我 朝納馬謂  
之差發如田之有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卽納而酬  
以茶斤我體既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  
輕重得失較然可知且金城之西綿亘數千里北有狄  
南有番狄終不敢越番而南以番人爲之世讐恐議其  
後此天所以限別區域絕內外者也 國初散處降夷  
各分部落隨所指撥地方安置住劄授之官秩聯絡相  
承以馬爲科差以茶爲酬價使知雖遠外小夷皆王官  
王民志向中國不敢背叛且如一背中國則不得茶無  
茶則病且死以是羈縻之賢數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  
控北虜之上策前代畧之而我 朝獨得之者也項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六 壬午 四十八京

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報人給賞銀二十兩  
一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律三十分抽一芽茶葉茶各  
驗價值納課 一販茶不拘地方俱如今兩淮山東長  
蘆三運司將鹽引紙一張納鈔一貫  
楊一清奏請復金牌疏畧曰臣親詣西寧等衛撫調番  
官指揮千百戶鎮撫驛丞偕其國師禪師各齋原降金  
牌信符而至臣奉宣 皇上恩威責其近年不肯輸納  
茶馬之罪皆北向稽首稱不敢違臣於是乃知我 聖  
祖神宗睿謀英畧度越前代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  
易茶至宋熙寧間乃有以茶易虜馬之制所謂以桐山  
之利而易克廐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爲我害 中國得

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撫諭巡茶之官卒莫之能禁  
坐失茶馬之利垂百六十年豈徒邊方缺馬將意外之  
憂或從此生切照洪武年間頒降金牌數目如洮河西  
寧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  
十一匹一號在內府收貯每三年一次遣廷臣齋捧收  
馬給茶後因邊方多事停止歷年滋久如曲先阿端諸  
衛邈不相通誠恐數十年之後雖近番亦不復知有茶  
馬矣今欲照舊例調軍入番徵收非惟病於供億且恐  
激擾番夷乞 勅該衙門將金牌舊額查出申明昭示  
番族使知 朝廷修復舊制各當本等差發不許生拘  
違背其番官指揮千百戶鎮撫驛丞等官久不襲替亦

令查出奏請就彼各襲原職以為統領不必令其來京以弘治二十年為招易之期乞遣廷臣齎捧上號金牌前來會同臣等不須動調官軍深入番族止在三衛住劄調取原降下號金牌前來納馬給茶原加賞勞事完造冊隨金牌齎繳以後三年一次奉行中間二年仍照常曉諭有情願者聽來將馬易茶敢有不受約束招調番漢官兵問罪誅勦以警其餘庶幾恩威並施番人懷畏永為藩籬之固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三十一、七十八、京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坑冶

宋

孝宗乾道四年有以銀礦獻者 上命守臣詢究且將召冶工卽禁中鍛之 淳熙十年廣西運司奏昭州金坑五處遞年所入不多乞行廢罷以裕民間 詔許之又郭堯知南陵除工山坑冶之患 又謝師稷為福建提刑奏免輸鐵葉錢

寧宗嘉定間趙必愿知泉州免差吏權鐵

理宗時職坑冶者往往恣橫為民害斬州進士馮杰本儒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七十八、京

家抑為鑪戶誅求日增杰妻以憂死其女繼之弟大聲赴愬死于道路杰知不免毒其二子一妾舉火自經而死紹定五年夏霖雨為沴廷臣訟杰冤謂致咎之微乃罷大都坑冶

遼

太祖于渤海富州地置銀冶改名曰銀州時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 太祖父撒刺的始置鐵冶教鼓鑄 太祖始併室韋其地產銅鐵金銀其人善作銅鐵器又有曷木部者多鐵曷木華言鐵也部置三冶及征幽薊師還次山麓得銀鐵命置冶後得東平縣本漢襄平縣故地產鐵置採煉者三百戶隨賦

供納及征渤海遷其民於遠城建長樂縣民四千戶令  
一千戶納鐵又廣州本渤海鐵利府 太祖改曰鐵利  
州地亦多鐵置冶

聖宗太平五年十二月禁工匠不得銷毀金銀器 七年

五月西南路招討司奏陰山中產金銀請置冶從之復  
遣使適遼河源求產金之處興冶採煉自此以訖天祚  
皆賴其利

興宗重熙二年十二月禁夏國使沿路私市金鐵

道宗清寧八年十一月禁南京不得私貨鐵 咸雍六年

七月禁鬻生熟鐵于回紇阻卜等界

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二

三

京

海陵天德四年十一月買珠十烏古迪烈部及蒲里路禁

百姓私相貿易仍調兩路民夫採珠一年 正隆三年

二月遣使檢視隨路金銀銅鐵冶

世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 九年御史臺以

河南府和買金銀冶抑配百姓奏罷之 七月罷東南

路採珠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

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 十二月詔金銀坑冶聽

民開採毋得收稅 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鐵

苗脉 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于農隙採銀承納官

課 時定襄退吏誣縣民匿銅者十八村節度使張大

節廉得其實抵吏罪民斲石頌之又部中有銀冶衆議

官權爲便大節曰山澤之利當與民共貧而無業者雖  
嚴刑能禁其竊取乎宜明諭民授地輸課則游手者有  
所資于官亦便從之

章宗明昌二年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

錠 三年舊常以夫匠逾天山北界採銅至是監察御

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數可支十年若復每歲

令夫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復恐或生邊釁若支用將

盡之日止可於界內採煉從之 以提刑司言封諸處

銀冶禁民採煉 四年九月初令民買採隨處金銀銅

冶 五年九月御史臺奏請令民採煉隨處金銀銅冶

上命尚書省議之宰臣謂貧人苟求生計聚衆私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三

四

京

上有禁之之名無杜絕之實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

令民射買則民壯者爲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

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顧工

糜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之地委縣令謀克籍

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 泰和

時李復亨奏民間銷毀農具以給軍器臣切以爲未便

汝州魯山保豐鄧州南皆產鐵募工置冶可以獲利且

不厲民從之

宣宗貞祐中宗室子從坦奏平陸產銀鐵若以鹽易米募

工煉冶可以資財備農器小民傭力爲食可以免盜從

之

元

世祖中統三年正月諸王塔察兒請置鐵冶從之 六月

勅武寧軍歲輸所產鐵 立小峪蘆子武寧軍赤泥泉

鐵冶四所 八月博都歡等奏請以宣德州德興府等

處銀冶付其匠戶歲取銀及石綠丹粉輸官從之 至

元三年十二月立諸路銅冶所 四年正月阿合馬請

興河南等處鐵冶從之 四月以漏籍戶一萬一千八

百附籍四千三百于各處起冶歲課鐵四百八十萬七

十斤 五月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領已括戶三千興

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

易粟四萬石輸官河南隨處城邑市鐵之家令仍舊鼓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四

鑄 五年令益都漏籍戶四千淘金登州栖霞縣每戶

輸金歲四錢 十二年阿合馬等以軍興國用不足議

復立都轉運司量增課程元額鼓鑄鐵器官為局賣

十六年二月撥民萬戶隸明里淘金 遣使括雲南所

產金 十九年立鐵冶總管府從蒸公直言設冶場於

別十八里鼓鑄農器 二十年罷北京鐵課程提舉司

又罷淮安等處淘金官惟計戶取金 八月立懷來

淘金所 十月遣官檢覈益都淘金欺弊 二十一年

六月命也速帶兒所部軍六十人淘金雙城 又取高

麗所產鐵 二十六年以高麗國多產銀遣工即其地

相旁近民冶以輸官 二十七年發雲州民夫鑿銀洞

尚書省遣人行視雲南銀洞獲銀四千四十八兩奏

立銀場官 湖廣省上二年宣課珠九萬五百一十五

兩 二十八年罷淘金提舉司 雲南省參政怯刺言

建都地多產金可置冶令旁近民煉以輸官從之 罷

江南諸省買銀提舉司 禁沮撓益都淘金 置望雲

銀冶 二十九年命趙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

四十戶淘銀于廣寧瀋州 八月罷福建銀冶初福建

叅知政事魏天祐獻計發民一萬鑿山煉銀歲可得五

千兩天祐乃賦民歛市輸官而私其百七十錠至是臺

臣以聞請追其賊而罷銀冶從之時寧國路銀冶課額

二千七百兩民皆市易以輸未嘗採之於山省臣以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五 四百卅八京

言亦詔罷

成宗元貞元年立雲州銀場提舉司 罷徽州路銀場

立江浙金銀銅轉運使司 十月弛江西銀冶課額江

西省臣言銀冶歲輸萬一千兩而未嘗及數民不堪命

自今從實辦之不為額 罷福建銀場提舉司其歲額

銀以有司領之 大德元年十一月禁權豪僧道及各

位下擅據鑛炭山場 十二月福建平章高興言漳州

漳浦縣大梁山產水晶乞割民百戶採之帝曰不勞民

則可勞民勿取 又以真定鐵冶隸順德提舉司 二

年二月罷建康金銀銅冶轉運司還淘金戶於元籍歲

辦金悉責有司 三年置河東山西鐵冶提舉司 五

年正月罷檀景兩州採金鐵冶提舉司以其事入都提舉司 八年十二月復立益都淘金總管府 二十年徐邳鑛冶所進息錢

武宗至大元年閏十一月罷順德廣平鐵冶提舉司聽民自便有司稅之如舊 三年正月復立廣平順德路鐵冶提舉司 六月立上都中都等處銀冶提舉司 尚書省臣言別都魯思謂雲南朝河等處產銀令往試之得銀六百五十兩詔立提舉司以別都魯思為達魯花赤 十一月尚書省臣言上都中都銀冶提舉司達魯花赤別都魯思去歲輸銀四千二百五十兩今歲復輸三千五百兩且言復得新鑛銀當增辦乞加授嘉議大夫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六 四百廿五京

仁宗皇慶元年詹事院臣啓金州獻瑟瑟洞請遣使採之帝曰所寶惟賢瑟瑟何用焉若此後勿復聞 延祐二年諭晉王以先朝所賜惠州銀鑛洞歸還有司已復賜晉王三年置遼陽金銀鐵冶提舉司 四年十二月復廣州採金銀珠子提舉司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括民間係官山場河泊窪冶廬舍

英宗至治元年六月罷徽政院廣東採珠提舉司以有司領其事以遼陽金銀鐵冶歸中政院 三年正月罷上都諸路金銀冶上都雲州興和宣德蔚州奉聖州及鷄鳴山房山黃盧三义諸金銀冶聽民採煉以十分之三

輸官

泰定帝泰定元年七月罷廣州福建等處贛戶為民仍免差稅一年初張珪奏議廣州東莞縣大步海及惠州池始自大德元年奸民劉進程連言利分贛戶七百餘家官給之糧三年一採僅獲小珠五兩六兩又人入水為虫所傷死甚衆遂罷珠戶為民其後同知廣州路塔不兒等又獻利于失列門初設提舉司監採廉訪司以其擾民復罷歸有司既而內正少卿魏暗都刺冒啓中旨馳驛督採耗廩食疲民力非舊制請悉罷遣 二年正月罷永興銀場聽民採煉以十分之二輸官 致和三年罷河南鐵冶提舉司歸有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七

三十三京

文宗至順二年全寧民王脫歡獻銀鑛詔設銀場提舉司隸中政院 三年置山東益都等處金銀銅鐵提舉司 順帝元統初罷濟南萊蕪官冶鐵一年以饑故也 至元年有司言甘肅撒里畏產金銀請遣官稅之 三年三月立採珠提舉司且以採珠戶四萬賜伯顏 六年二月罷廣東採珠提舉司 至正十二年罷成兒棚等處金銀場課

產金之所

益都 檀 景在服 大寧 建昌  
開元 陽在饒 徽 池 東川  
信在江 龍興 撫州在江 德昌



禮	沅	靖	辰	烏蒙 <small>在雲南省</small>
潭	武岡	寶慶 <small>在湖廣省</small>	江陵	栢興
襄陽 <small>在河南省</small>	成都	嘉定 <small>在四川省</small>	威楚	烏撒
麗江	大理	金齒	臨安	
曲靖	元江	羅羅	會川	
產銀之所				
大都	真定	保定	雲州	般陽
晉寧	懷孟	濟南	寧海 <small>在腹裏</small>	大寧 <small>在腹裏</small>
處州	建寧	延平 <small>在腹裏</small>	撫	瑞
韶 <small>在江西</small>	興國	郴 <small>在湖廣</small>	汴梁	安豐
汝寧 <small>在河南</small>	商州 <small>在陝西</small>	威楚	大理	金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臨安	元江 <small>在雲南</small>			
產珠之所				
大都	南京	羅羅	水達達	廣州
產玉之所				
于闐	匪力沙			
產銅之所				
益都 <small>在腹裏</small>	大寧 <small>在腹裏</small>	大理	澂江 <small>在雲南</small>	
產硃砂水銀之所				
北京 <small>在遼陽</small>	沅	潭 <small>在湖廣</small>	思州 <small>在四川</small>	
產碧甸子之所				
和林	會川			

產鉛錫之所				
鉛山	台	處	建寧	延平
邵武 <small>在浙江</small>	韶州	桂陽 <small>在江西</small>	潭 <small>在湖廣</small>	
產鐵之所				
河東	順德	檀	景	濟南 <small>在腹裏</small>
饒	徽	寧國	信	慶元
台	衢	處	建寧	興化
邵武	漳	福	泉 <small>在江浙</small>	龍興
吉安	撫	袁	瑞	贛
臨江	桂陽 <small>在江西</small>	沅	潭	衛
武岡	寶慶	永	全	常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道州 <small>在湖廣</small>	興元 <small>在陝西</small>	中慶	大理	金齒
臨安	曲靖	澂江	羅羅	建昌 <small>在雲南</small>
金課興革	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從剛高興宗以漏籍民戶四千於登州棲霞縣淘金十五年又以淘金戶二千餘軍者付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依舊淘金其課於太府監輸納在遼陽者至元十年聽李德仁於龍山縣胡碧峪淘採每歲納課金三兩十三年又於遼東雙城及和州等處採辦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舉司以建康等處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戶隸之所轄金場凡七十餘所未幾以建康無金革提舉司罷淘金戶其微饒池信之課皆歸之有司在江西者至			

元二十三年撫州安樂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在湖廣者至元二十年撥常德澧辰沅靖民萬戶付金場轉運司淘在四川者元貞元年以其病民罷之在雲南者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

銀課興革 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聽王庭璧於檀州奉先等洞採之十五年令關世顯等於豐山採之在雲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撥民戶於望雲煽煉設從七品官以掌之二十八年又開聚陽山銀場二十九年立雲州等處銀場提舉司在遼陽者延祐四年惠州銀洞三十六眼立提舉司辦課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寧南劔等處立銀場提舉司煽煉在湖廣者至元二十三年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一

京

州路曲陽縣銀場聽民煽煉每年輸銀三千兩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羅山縣銀場課銀三錠四年李珪等包霍山縣豹子崖銀洞課銀三十錠其所得礦大抵以十分之三輸官

珠課興革 在大都者元貞元年聽民於楊村直沽口撈採 命官買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滅怯安山等於宋阿江阿爺苦江忽呂古江採之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他如兀難曲朶刺渾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鳳哥等戶撈採勝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朶魯不解等撈採

玉課興革 在匪力沙者至元十一年迷兒麻合馬阿里

二人言淘玉之戶舊有三百經亂散亡存者止七十戶其力不充而匪力沙之地旁近有民戶六十同淘於是免其差徭與淘戶等所淘之玉立水站遞至京師

銅課興革 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撥戶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採之在遼陽者至元十五年撥採木夫一千戶於綿瑞州鷄山巴山等處採之在激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戶於薩矣山煽煉凡一十有一所

硃砂水銀碧甸子課興革 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戶於吉思迷之地採煉在湖廣者沅州五寨蕭雷發等每年包納硃砂一千五百兩羅管寨包納水銀二千二百四十兩潭州安化縣每年硃砂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一

京

十兩水銀五十兩碧甸子在會川者至元十一年輸一千餘塊

鉛錫課興革 在湖廣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處轉運司印造錫引每引計錫一百斤官鈔三百文客收買引赴各治支錫販賣無引者比私鹽減等杖六十其錫沒入官

鐵課興革 在河東者太宗丙申年立爐於西京州縣撥冶戶七百六十煽煉丁酉年立爐於交城縣撥冶戶一千煽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總管府七年罷十三年立平陽等路提舉司十四年又罷之其後廢置不常大德十一年聽民煽煉官為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復立河

東都提舉司掌之所隸之冶八曰大通曰興國曰惠民曰利國曰益國曰潤富曰豐寧豐寧之冶又有二在順德等處者至元三十一年撥冶戶六千煽煉大德元年設都提舉司併為順德廣平彰德等處提舉司所隸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豐陽曰臨水曰沙窩曰固鎮在檀景等處者太宗丙申年始於北京撥戶煽煉中統二年立提舉司掌之其後亦廢置不常大德五年始併檀景三提舉司為都提舉司所隸之冶有七曰雙峯曰暗峪曰銀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貞曰錐山在濟南等處者中統四年拘漏籍戶三千煽煉至元五年立洞冶總管府其後亦廢置不常至大元年復立濟南提舉司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二 四六十七 京

隸之冶有五曰寶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國曰富國其

在各省者獨江浙西湖南廣之課為最多

金課法式 凡產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

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秤

金數剋除火耗為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鐵課法式 元初鐵課各省皆有鐵之等亦不一有生黃

鐵生青鐵青瓜鐵簡鐵每引二百斤 鐵法無引私販

者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鐵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

充賞偽造鐵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貳

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

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治支

鐵引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付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金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江淮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鑿課法式 其在廣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鵬舉獻磁州武安縣鑿窰一十所周歲辦白礬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於瀏陽永興礬場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一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礬所於無為路每礬一引重三千斤價鈔五兩

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曆為可攷併著于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三 三、七十三 京

金課數目

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 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

十五兩一錢 江西省二錠四十五兩五錢 湖廣省

八十錠二十兩一錢 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 四川

省赴金七兩二錢 雲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銀課數目

腹裏一錠二十五兩 江浙省一百二十五錠三十九

兩二錢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兩五錢 湖廣省

二百三十六錠九兩 雲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四

兩三錢

銅課數目

雲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鉛錫課數目

江浙省額外鉛粉八百八十七錠九兩五錢鉛丹九錠  
四十二兩二錢黑錫二十四錠一十兩二錢 江西省  
錫一十七錠七兩 湖廣省鉛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鐵課數目

江浙省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課鈔一  
千七百三錠一十四兩 江西省二十一萬七千四百  
五十斤課鈔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兩 湖廣省二十  
八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陝西省一萬斤 雲南省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斤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四

禁課數目

腹裏三十三錠二十五兩八錢 江浙省額外四十二  
兩五錢 河南省額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二十三兩  
一錢

大德元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無為禁課初歲入鈔止  
一百六錠續增至二千四百錠大率欽富民尅吏俸停  
竈戶工本以足之亦宜減其數因遣人覈實

硝磺課數目

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百學路稅

皇明

國初取用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禁鐵水銀銅

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暫取隨即封閉看  
守馴至今日令更加嚴

金銀課

成祖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州二布  
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

十九年差御史監生人等開辦福建浙江銀課

宣宗宣德七年奏准福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  
各處會合止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

英宗正統三年令罷開辦銀課封閉各坑穴其福建浙

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犯者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  
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 五年令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五

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眾

偷竈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衆為從及引誘通同有  
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 九年奏准浙

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叅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  
採 令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 十年令浙

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 又令差御  
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

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於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  
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 又令浙江福建提督

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倍欽民財及  
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

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開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

英宗天順二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 四年

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

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開辦銀課二年更代 五年令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於本

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

區處不許科補 七年 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 三年令浙江福建

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 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

至四年復開 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給衣糧器具及走報事

情者照初犯例 八年令福建浙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 九年奏准各處

山場有新生礦脉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

補附近坑場賠納之數 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 十九年添設雲南布政司

叅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 二十年 詔各處開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

孝宗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 五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賠納所司踏勘明白量

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弭弊端 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 十三年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

砂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眾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

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七 置五 京

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

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為常例

自弘治十六年為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

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

武宗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窪洞口永寧縣秋樹坡等洞口盧氏縣高嘴兒等洞口嵩縣馬槽山等洞

口俱照舊封閉 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 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 十年奏准雲南銀場

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於本場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 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

世宗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佑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為一錠於上鑿鑿官匠姓名差委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兩六錢七分與剩銀兩及有賊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為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贖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大

晉

京

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戶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 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并挖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贓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提備聽撫按官叅究治罪 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為

定規 十六年山東巡按李松言沂州寶山開礦七十人所得白金一萬一千三百兩宜將龍爬山石井山以次開採 上責戶部推諉 命撫按力任之 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送二厥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 又令陝山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 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是年先因礦寇鼓衆千人掠常山西安諸縣攻衢州郡城遊騎馳入婺源劫庫知縣李志學逃去所司以失陷城池論死故有是命至隆慶庚午志學以無城未城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十九

晉

京

穆宗隆慶二年九月 諭買貓睛瑤寶石科臣魏時亮言貓睛無用物也而一顆價至百金孰非生靈之膏血乎天下旱荒不言賑恤胡虜方強不言防秋而急急于珠寶之妄費何乃倒置如此 上命罷之至十二月復諭收買時亮又上疏諫止 上切責之 二年令浙江直隸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 諭嚴禁仍將各關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說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是年十二月尚衣監太監崔敏以急缺年例黃金奉 旨嚴徵以進科臣李已劾敏假公用以充私橐積財貨以奉私求誤國欺君速宜罷斥不聽

今上萬曆二十二年九月戶部奏開礦一事係關重大屢

經諸臣建白未報者無非慎之至也臣等切惟方今字  
內徧羅穴沱倭虜交訌軍餉倍增帑藏單詘民力窘困  
本部屢求理財長策雖經各衙門開款前來中多窒碍  
難行且臣等得之耳聞不過選度該省撫按諸臣得之  
目覩必有真見容臣等移咨該省撫按躬親踏勘要見  
產礦處所礦向若干寬大礦砂幾等高低官司如何鈐  
制角腦如何分轄棍徒如何約束奸細如何防範四方  
奸頑如聞風沓至如何防禦變或巨測羣衆生亂者如  
何解散鎔煎之法遠近如何布置獲礦之利官民如何  
處分若果有利無害獲利而又能無害則事在可行如  
其有利亦有害有害而利尤寡薄則事在可已逐一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二十一

京

欵星夜回奏以便酌議 詔可其奏尋以撫按諸臣玩  
視奪俸二月 二十四年府軍后衛指揮王允中奏山  
東青州府沂水等州縣開礦錦衣衛百戶吳應麒奏山  
西平陽府夏縣等處開礦 龍虎衛指揮陳永壽等奏  
河南等處開礦 錦衣衛千戶鄭一麟等奏開礦嶺路  
礦洞 內承運庫太監王虎奏礦務利害并採取便宜  
其畧謂臣據所奏准其民採則官不知其淺深盡墮奸  
民之貪局若云官採則民失其所倚難保爭奪之必無  
爲今之計宜招集平日盜礦慣熟煎銷居民救其已盜  
未發之罪選其精壯能事之人以富戶若干編爲礦頭  
自備煤炭物料器具等項以礦民十名編爲一隊即令

採取礦砂煎銷定其成色以爲規則庶三年之內庫藏  
少充 國用少裨不然徒延歲月進解能幾何哉 金  
吾後衛千戶余潤奏開涑水房山銀礦奉 旨這圖本  
所開地面着先差去的太監王虎會同部衙官照圖一  
併開採 彭城衛百戶李方春奏開永平銀礦奉 旨  
這圖本所開地面着先差去太監王忠會同該道照圖  
開採 戶科署科事給事中程紹疏畧曰按魯坤之疏  
曰府縣官于臣宜有所轄陳增之疏曰一應事機總臣  
便宜行事且得舉刺以示勸懲夫自設官以來司道轄  
府府轄州縣又特遣撫按督察其上下而辨別其治行  
典制昭然載之 今甲未聞內官而轄有司以有司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二十一

京

舉刺于內官者也且有司 皇上臣工也內官 皇上  
之闈侍也以 皇上之臣工而反屬于漫不相干之闈  
侍則若瑞揚眉冠裳俯首體統謂何即曰礦務煩重分  
理需人自應移文撫按官轉行委用誰不唯唯而必欲  
便宜行事侵奪撫按官之職掌此其意欲何爲哉至欲  
專舉刺示勸懲尤屬誕妄蓋有司奉 命而知府知縣  
皆 陛下授以民牧之寄者也舉刺者問其操履之廉  
貪治才之殿最與百姓有無相安而已矣使其人而誠  
賢也即治礦不效不失爲良吏使其人而誠不肖也即  
胼手胝足于礦洞之側奴顏婢膝于內監之前寧可蓋  
其穢跡而儼然于賢守令上哉臣察其意不道欲操舉

刺之權以恐嚇外吏然後惟其所欲無可誰何耳伏望  
陛下大普維照之明阻其狐假之路庶 國體不致  
凌替士風不致摧殘矣 九月羽林前衛千戶陶壽等  
奏開房縣等礦 鎮撫司指揮袁友松等奏開山東文  
登縣礦洞奉 旨着差去內官陳增一併開採 錦衣  
衛千戶李綸奏開房山縣礦洞 山西巡撫魏允貞奏  
乞停開礦之役其畧曰夫開礦利害諸臣之言詳矣大  
約武臣謂其有利部臣科臣謂其無利而有害利少而  
害多 陛下從其開者而不從其罷者豈以大臣言官  
皆不達 國計獨此武弁數員言可信耶臣愚不知開  
礦利害竊謂礦非自今日有從天地開闢以來卽有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 晉 京

潞絀則取諸晉金則取諸滇扇則取諸蜀磁器則取諸  
江西太倉爲庫太僕爲厩光祿爲廚何求不得何欲不  
遂而以開礦爲利乎卽大工肇興而戶兵工三部自足  
給之其有不敷四方且開例矣百官且開俸矣必無借  
于礦也又况今和氣未臻歲徵多咎中州之水未已而  
蝗繼之關中之虜未已而旱繼之山西連年三關雨則  
腹裡旱秋禾成則夏苗枯天鼓時鳴地震不已流星無  
度虜傲日至其小民嗜利而不憚爲盜若天性然今所  
言開礦者皆利臣也無廉節遠識所用開礦者皆礦徒  
也習於作奸亡命以如是之臣率如是之民安保無事  
于異日萬一套虜報忿于關中山西之永寧汾州府河  
津縣隰州蒲州近河去處皆可慮也况內地素少兵馬  
當此時臣將西禦虜乎東防礦乎且地方之產有限民  
之欲無窮計開礦近不過終年止耳遠不過二三年止  
耳彼時差官已去礦徒尤在散之何所給之何食此輩  
豈能歸故里事農業者臣愚不知所終矣伏望 陛下  
慨然下 明詔將倡議之人置諸法卽時停其役如必  
以開礦爲足 國裕民大計請今年先開一方以驗其  
利之有無多寡如果有利然後盡開由河南而北直隸  
山東山西未晚也倘 陛下以諸武臣之言必可信以  
臣愚闇書生不知大利則乞罷臣歸另差有心計善變  
通者使撫山西與閩人武弁言利之臣共事臣愚幸甚



地方幸甚 十一月真保開礦郎中戴紹科恭進樣銀成錠銀一百五十兩餅銀二十兩砂二百斤 山東開礦太監陳增恭進樣銀四百兩砂一百斤 是年開採山東礦務府軍前衛指揮曾守約奏開山東青州府臨朐縣七寶山等礦洞 錦衣衛百戶王果等奏採山西土民張儀陳善高節等各報稱太原府平陽府潞安府孟縣曲沃翼城平陸夏縣等縣境內礦洞開採奉 旨這所奏礦洞着差去人照張忠與同原奏官前去開採 十二月錦衣衛百戶段大奎等奏開陝西西安等處礦洞奉 旨這所奏礦洞着太監趙欽與同原奏官民照圖開採 錦衣衛百戶丘繼勳等奏開藍田等礦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山西 四百零九

奉 旨這所奏礦洞着去陝西官一併查驗開採 錦衣衛百戶曲守正奏開信陽州等處礦洞奉 旨這所奏礦洞着去河南官一併查驗開採 昌黎開礦太監田進奏分理礦洞敬陳開採便宜等事奉 旨這所奏礦洞着田進遵新 旨開採 二十五年二月真保定開礦 錦衣衛指揮張懋忠奏敷陳開採事宜以專任使等事奉 旨昌黎等皆薊永真保地方前者因王虎等開採事繁故令差官今王虎已到彼處田進在彼反滋騷擾地方更張事務無益着田進即便取回京其昌黎各縣原奏報礦洞都着王虎等督率各官民遵照 旨分投上緊開採 浙江巡撫劉元霖奏全浙地

方大半濱臨江海卽有山場石多土少嘉靖年間奉例開採後以得不償失遂止正統十四年礦盜葉宗劉陳見湖陶德二等交結福建劇賊鄧茂七聚眾傳亂進攻處州殺傷官兵無數特差部臣督兵討平此皆往事有可徵者况今當倭謀巨測大汛戒嚴之時臣將以兵防倭乎防礦乎備內則外憂島夷之乘虛而入者可虞備外則內憂奸徒之伺釁而逞者難忽伏乞 皇上垂念兩浙為財賦重地防汛屆期亟停開礦之使或待倭款既堅採木已竣地方豐稔之歲另議奉行疏寢不報 戶科給事中程紹璠乞停沿海開採之役以備外侮以杜隱憂 命部臣覆議 山西開礦太監張忠奏進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山西 四百零九

縣開有三岔等洞樣沙樣銀并開各洞事理及官民續報礦洞 上命開採 五月河南巡按姚思仁疏竊惟中原入郡實天下樞機臣自十二月十三日入境以來卽巡行郡邑問民疾苦其間礦夫剥膚竭髓裂股披肩溺河溢樹之狀 皇上目不忍見者臣已親聞見之變動生于眉睫叛亂起于呼吸大可慮者有八臣請歷數于前一日礦盜哨聚召亂之可慮二日礦頭累極土崩之可慮三日礦夫殘害逃亡之可慮四日僱民糧缺噪呼之可慮五日礦洞徧開浪費之可慮六日礦砂銀少逼道之可慮七日民皆開礦失業之可慮八日泰官強橫激變之可慮夫礦兵之所取給礦頭之所包賠有司

之所借補驛遞之所應付孰非 皇上之財乎礦頭以  
賠累死礦夫以傾壓死礦徒以爭鬪死平民以逼買死  
孰非 皇上之民乎自開採以至今日已踰八月自初  
解以至今解不過四千向以根本重地 皇上捨三十  
萬之金以全活之而尤以為不足今以重役大工 皇  
上為四千兩之礦以困苦之而尚以為有餘及今不止  
恐禍起蕭牆變生肘腋他日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  
力亦無濟于存亡矣此臣所以拊心泣血而哀鳴于  
皇上之前也疏寢不下 薊保開礦太監王虎進烟動  
崖等處礦銀三千一百餘兩又進馬蘭谷等處礦金四  
十餘兩銀一百五十兩石青二十五斤 七月浙江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三六 賈 京

處銀礦 命南京守備邢隆等督官開採又鋪面店房  
月征銀二分仍 命南京內外守備及撫按等官集議  
奏請 寬河衛百戶張傑奏開山東濟寧等處金銀鉛  
礦 命陳增督官一併開採 武功衛百戶韓應桂奏  
湖廣德安等處產真礦銀砂及大青銅錫等物乞遣官  
開採 命陳奉總其事 十一月鳳陽巡撫李三才奏  
廬州逼近 皇陵不宜開礦因繪圖以進 命勿得復  
採 正月錦衣衛百戶劉心澤奏浙江衢州等處產金  
銀礦洞 命劉忠一併開採 武驤右衛百戶張欽奏  
獻河南彰德等處所遺礦洞三十二所 命魯坤一併  
開採 陳奉奏廬州逼近 皇陵 上曰湖廣附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三七 賈 京

勒酷詐而陳奉尤甚至本年三月初六日參速分巡僉事馮應京激變地方殺傷多命百姓誼譁甘心于奉奉避匿 楚府得免又疑撫臣支可大庇護焚燒都院公廨科道連章奏請未下尋以湖口征稅太監李道奏始令撫按差官伴送陳奉回京處分而以守備內官杜茂兼理礦稅 時又有以浙江土產回青獻者事下礦監劉忠委官搜索金華之東陽紹興之新昌衢州之江山所至騷然時儒士程守訓假開採之名所至乘傳橫索民財陵轅州縣言官交章論奏不省反誣奏按臣亦置不問 七月湖廣巡撫趙可懷上疏論陳奉其畧曰水有源木有本楚固 聖祖神孫本源重地今楚地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七

二十九

苦極矣以礦言之如初議四六分何不可者然天下之山豈皆出礦即有豈盡皆銀礦年年開挖生長難繼是以四六不能分而買砂而賠銀矣賠礦產盡遂令合縣包賠復有奸人乘機借勢指富家大族則曰因私開礦取其貲入官不從禍立至指一良宅好墳則曰其下有礦取其貲方免不從即掘挖再抗禍立至矣此皆土著之人報復宿怨私嫌或誣告其家主或誣告其親朋小民徑擊士紳脇以參奏無不家家破碎人人受怨于是樂生之心咸喪而到處皆鬼魅之場顧瞻無托身之所矣以稅言之開廠于貨集之地論物抽分不至太甚猶之可也柰何一水路也入關有稅矣纔行數十里甚至

數里但遇市口即豎旗建廠又名曰攔江日上船日起貨而陸路之稅大畧如之至州縣之中無一村不稅肩背之販無一物不稅繩樞樞甕牖無一間不稅官紳舉監之行李無一人不稅其委官有自各省投者有自本地投者其投者或納百金或百數十金因貲給劄有千百戶有指揮至有守備者朝之亡命賤流暮即黃蓋紫拖原是罪譴官吏倏忽乘軒鳴騶又各有司房參隨有巡攔牙行等役或持籌或告密或張網羅或布牙爪一或少抗先送委官沒其半貲再抗即解稅使沒其全貲至稅使前鮮有不至死者而羣奸猶未厭也又設廠鑄錢盤庫取羨又欲伐山賣木開倉糶糧又以襄荆之外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七

二十九

抽船料盡捲合省地方歸之掌握而猶未也或執砂地名派定歲納金若干或發些須零銀買金若干或指其家有金銀二窖欲掘之而詐其銀二千兩又或指其家有金帛有奇玩或墓金以數百人圍而按之有司睥睨不敢救男子幸脫而縛其婦女或裸體鞭笞或輪奸備辱至于奸死其垂髮之幼女者或將孕婦夾打墮胎母子並死而以釘釘其脛骨者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流夫奉固一虎耳委官之為虎者又百數十人參隨各役之為虎者又千數百人楚人幾何日受其吮嚼至數年久也况向來征苗轉輸之苦又有千萬狀者乎如蒙皇上念茲根本曲加哀憐將礦稅慨然罷之無疆福也

疏寢不下

銅鐵課

憲宗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為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 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 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

武宗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就令廣東鹽課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三十

三頁十九

京

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稅夾帶漏報等項姦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水銀課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邛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州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

孝宗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礬課

太祖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

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珠池課

太祖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蠶戶採珠蠶戶給與口糧

英宗天順八年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

憲宗成化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

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令取回

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

孝宗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

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

三頁十四

京

尋取回 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

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合餘發

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

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

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

常發落

今上萬曆二十六年六月兵仗局內使王朝奏開採廣東

雷廉瓊三府珠池 命李敬督原奏人採辦兩廣總督

陳大科疏上不允 二十七年五月李敬進大珠一顆

重九分一顆重七分三釐一顆重一分二釐中珠一千

一百十兩 六月李敬進珠五百二十七兩一錢 戶

部奏急缺珠石銀兩 上以典禮所需該府坐視玩法

奪順天尹一官餘經管諸臣各奪三官仍督促各商隨

買隨進 戶部進珍珠香料并琥珀八斤十一兩 二

十八年七月太監李鳳進廣東珍珠二千四百七十三

兩龍涎香料五十兩金印一顆又進減省珠銀三千兩

已上珍珠司庫所存金印乃先年逆賊張璉偽造重十

三兩七錢 十二月楊榮進雲南成塊新寶石十兩紅

石二十六塊青石十九塊屑子重十三斤 二十九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

三五 四、京

八月廣東巡按李時華奏防池事宜雷廉西海珠池錯

落地之南島孤懸名曰濶州屹峙中央內有腴田千餘

畝又有港澳可容數百舟沿海盜珠奸徒皆視濶州為

宅窟先年添設遊擊扎守濶州數年以來賊稍屏跡近

因內臣李敬于海濱白龍廠地方設立廠舍採珠之際

官私船隻雲聚蟻集人眾易以生變今議以開池之日

遊擊移守白龍廠封池之後仍回扎守濶州似得兩全

之策 命如議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雜征上

酒課

宋

寧宗嘉泰四年獨臨安府逋負酒錢六萬緡 嘉定四年

申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 知潭州真德秀奏復

潭州酒稅狀曰權酒一事重為潭人之害積弊已極不

容不更舊法具存不容不復竊惟酒之有權其來尚矣

然可行於江浙諸路而不可行於廣南福建者蓋瘴鄉

炎嶠疾癘易乘非酒不可以禦嵐霧而民貧俗獷其勢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

一 三百六

不能使之必沽於官故特弛其禁以從民俗之所便若

荆湖以南雖非閩廣之比然其密鄰桂筦旁接連賀風

土氣候往往相似故今全永郴道等州或聽民自釀而

輸稅於官或於夏秋正賦併輸酒息未有專行禁權如

江浙諸路者也獨潭州在城或稅或權前後屢變考諸

故贖稅酒之法實起於紹興元年是時兵革未息城市

蕭條幕府適有練達之人建議於州募醞戶造酒城外

而募泊戶賣之城中入城之時數壘以稅官無尺薪斗

米之費而坐獲利入民無逮捕抑配之擾而得飲醇美

其後各公鉅卿相繼典州皆因而不改旁郡如衡依倣

其法亦迄今遵行至乾道二年劉珙討平郴寇增置親

兵又乞屯軍柳桂一時調度百出亦不敢輕變稅法但增置糯米場添劔南北楚三湘量從官賣稍分醞戶之利而已及辛棄疾之來初置飛虎一軍欲自行贍養多方理財取辦酒課乃始獻議于朝悉從官賣明年權給事中芮輝奏言潭州自行稅酒法人甚安之官不費一錢而日有所入今變稅爲權皆謂不便人多移徙墟市一空始行之初所得雖多今止及半而米麴之本官吏之給盡在其中夫以小利易大不便猶不可况初無可得之利且彼方新經陳峒猖獗之後又可據擾之乎孝宗皇帝亟從其說降旨住罷令本州照久例施行及開禧二年趙善恭又欲盡籠其息不待奏聞遽行官權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二 四百七十三

京

醞之議許城外百姓自行造酒搬運入城上秤收稅每酒一斤稅錢七文不稅而入謂之私酒既而安丙來自西蜀視事之初卽議改權且限三日打併投醪江流見者撫膺椎墮破缶在在嗟怨括馬供磨騷及編氓伐木爲薪至空嶽麓而不之恤也娼優當爐嘈雜郡齋糟糠豢豕充斥後圃凡酒家一孔之利鈎挾靡遺酒貴米賤旣相遠絕重法以禁亦不爲止搜邏之卒旁午達道連坐之人填溢犴圜富者至家籍沒貧者令衆監償異服荷校纍纍於市中下之家閱月踰時不知酒味小有讐嫌動相誣訐人人重足屏迹糯米收糶責之州縣雖窮荒之邑艱歎之歲坐數拋下無得免者監勒牙僧科索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三 四百七十三

京

之禍是臣實誤之也望聖慈仰體孝宗皇帝嘉惠相民之至意特降睿旨從臣所請臣當琢石鐫刻立之通衢以為本州一定不易之制俾潭之百姓歌咏聖恩永無極臣不勝大願

理宗紹定中楊瑾攝華亭池酒稅 淳祐三年以嚴州太守李彌高趙汝侵取酒息奪官二秩

遼

遼制有頭下軍州者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惟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聖宗太平中初東遼之地自神冊來附未有權酤鹽麴之法馬延休韓紹勳相繼商利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

續文獻通考

卷之天

四

三百六十八

京

其民病之延琳因以作亂詔復其租民始安靖 時耶律制心守上京有捕獲私醞者制心一飲盡笑而不治

興宗時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有婚祭者有司給文始聽

道宗清寧八年十一月禁南京不得非時飲酒

金

熙宗天會三年始命權酤官以周歲為滿 十三年詔公私禁酒

世宗大定二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 三年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

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今大興少尹招復酒戶 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為之 九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

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已請以贖論上曰雖非私賦而貧民亦受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 十八年三月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婚

嫁節辰許自造酒時梁肅為大興尹上疏言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權酤法民間粟麥歲為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縣官務仍舊不得沽販

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時不能用 二十六年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天

五

四百七

京

奏鹽鐵酒麴自定課後增各有差上曰朕項在上京酒味不佳朕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酒監臨官

惟知利已不知利從何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更從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元額如橫班祗虧者與

餘差一例降罰庶可激勸 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戶部遣官詢問遼東來

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迭刺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自

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

二十九十二月禁官中上直官及承應人毋得餘酒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 中都趙使  
司大定間歲獲錢二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  
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 西京酒使司大定間  
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一文承安  
元年歲獲錢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 七月定中都  
趙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元年為界通比均取  
一年之數為額 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趙使司自  
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  
一年之數仍將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為課額以  
後之課每五年一定額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  
分作糟醉錢 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六 四百五十一 京

及將帶過數者罪之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錢及  
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  
設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

哀宗天興二年九月禁公私釀酒  
元  
太宗初酒課驗實息十取一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務坊  
場官權酌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錄徵  
收課稅所其課額驗民戶多寡定之甲午年頒酒醋醋  
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

間山東酒醋商稅等課併入塩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  
民醋課是年二月命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石取一十  
兩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  
權酌之制令酒戶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  
兩二十九年丞相完澤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  
萬餘錠湖廣龍興歲辦九萬錠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  
省十分之二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大德八年大  
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為三十所每所  
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復增三所至大  
三年又增為五十四所其制之可攷者如此若夫累朝  
以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七 四百五十二 京

天下每歲酒課總入之數  
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  
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二十一兩二錢 河南行省七  
萬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 陝西行省一萬二  
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 四川行省七千五  
百九十錠二十兩 甘肅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  
兩九錢 雲南行省貳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俱  
三百二十枚為一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五  
十四錠 江西行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四錠一十六兩  
八錢 湖廣行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八錠四十九兩  
八錢



世祖中統三年免高麗酒課 至元四年申嚴酒醋之禁  
 又申嚴西夏中興等路僧尼道士商稅酒醋之禁 七  
 年 勅益都濟南酒稅以十之二收糧 十四年五月  
 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 十五年正  
 月弛女直水達達酒禁 二月以川蜀地多嵐瘴弛酒  
 禁 三月以時雨霑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  
 為醞釀量給之 十一月開酒禁 十八年五月禁甘  
 肅瓜沙等州為酒 十九年禁大都及山北州郡酒  
 二十年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子沒官犯人配役  
 二十一年十二月盧世榮言京師富豪戶釀酒價高  
 而味薄以致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向之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八

課一月可辦從之 二十二年正月詔禁私酒 二月  
 申禁私造酒麴 八月罷權酤 初民間聽自造酒每  
 米一石得息鈔一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權聽民自造  
 但增課鈔一貫為五貫  
 胡粹中曰收酒醴課鈔已為非義况官自酤賣以奪其  
 利乎罷權酤而增課鈔五分之四所謂月攘一鷄者也  
 二十五年禁遼陽上都桓州應昌隆興酒 以武岡  
 寶慶二路經寇亂免今年酒稅課 又弛寧夏酒禁  
 二十七年禁平地忙安倉釀酒犯者死 又禁大同上  
 都釀酒 免大都平灤河間保定四路流民酒課 二  
 十八年嚴山後酒禁 二十九年弛甘肅大原酒禁仍

權其酤 弛平灤上都酒禁  
 成宗元貞元年弛甘州酒禁 大德元年免上都酒課三  
 年 二年罷尋麻林酒稅羨餘 三年以鄂岳漢陽興  
 國常澧潭衡辰沅寶慶常寧桂陽茶陵早免其酒課  
 五年四月禁和林釀酒其諸王駙馬許自釀飲不得沽  
 賣 十一月詔論中書近因禁酒聞年老需酒之人有  
 預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以江陵常德澧州  
 早免其酒醋課 六年禁民釀酒惟安西王等許釀  
 七年正月以歲不登禁江北陝西甘肅等郡釀酒上都  
 路應昌府亦乞烈思和林等處依內郡禁酒特弛太原  
 平陽酒禁及弛京師酒課許貧民釀酒 八年開和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九

酒禁立酒課提舉司 九年禁晉寧興寧大同釀酒已  
 弛大同路酒禁 十一年以江浙水詔酒醋門攤課程  
 悉免一年 中書省臣言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  
 十八萬石禁之便河南益都諸郡亦宜禁之制可 以  
 建康路饑詔免今年酒課山東河南江浙饑禁民釀酒  
 武宗至大元年弛諸酒禁 罷大都權酤 閏十一月以  
 杭州紹興建康等路歲比饑饉今年酒課免十分之三  
 立酒課提舉司  
 仁宗延祐五年禁大同興寧晉寧等路開成莊浪等處釀  
 酒 六年禁甘肅行省所屬郡縣濟寧山東諸路釀酒  
 七年 時英宗 未改元 申嚴和林酒禁 弛陝西上都嶺北甘

肅河南諸郡酒禁

英宗至治元年以管田提舉司徵酒稅擾民命有司兼權之 真定保定大名順德等路民饑禁釀酒 二年河間路河南淮安諸郡恩州彰德等府饑禁釀酒 弛河南陝西等處酒禁

泰定帝泰定二年以河間真定保定瑞州四路及大寧路鳳翔府饑俱禁釀酒 禁山東諸路成都路及大都順德衛輝等十郡釀酒 弛瑞州路酒禁 三年禁汴梁路釀酒 以涇州饑禁釀酒 弛寧夏成都酒禁 四年禁晉寧路釀酒

文宗天曆元年開上都酒禁復詔被災郡縣禁釀酒 二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三、四十九 京

年開遼陽酒禁其奉元永平仍禁釀酒 中書省臣言在京酒坊五十四所歲輸課十萬餘錠比者間以賜諸王公主及諸官寺諸王公主自有封邑歲賜官寺亦各有常產其酒課悉令仍舊輸官為宜從之

順帝至元二年以興州松州饑禁上都興和造酒至明年復開 至正四年河南民饑禁酒 六年陝西饑禁酒 八年四川饑禁酒 十四年禁河南淮南酒 十五年嚴上都路酒禁

醋課

朱

理宗開慶時嚴私醋之禁

金

世宗大定初以國用不足權時權醋以助經用至二十一年以府庫充初罷至章宗明昌五年旋權旋罷承安三年省臣以國用浩大復權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元

太宗甲午年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 世祖至元四年申嚴醋禁 二十二年免農民醋課及罷上都醋課 二十五年權江西醋稅 二十七年免大都平灤河間保定四路流民醋課

成宗大德十一年免建康路醋課以饑故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三、三十七 京

醋課總入之數

腹裏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兩九錢 遼陽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兩五錢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三錠三十六兩四錢 陝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二十九兩二錢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二十二兩八錢 江浙行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錠二十九兩六錢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兩五錢 湖廣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兩九錢

油課

金

宣宗興定三年四月同提舉權貨司王三錫請權油歲可

入銀數萬兩高琪主之高汝礪極言不可疏畧曰古無  
權法始置鹽鐵酒權均輸官以佐經費末流至有筭舟  
車稅間架其征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權油也蓋  
油者世所共用利歸于公則害及于民故古今皆置不  
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歲入  
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橫泛雜役無非出于民  
者而更議權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為本當此  
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  
為權貨私家常用之物為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為良法  
切為聖朝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  
州縣當立務九百餘所設官千八百員而胥隸工作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十二

四百七十四

京

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構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  
擾殆不堪言至于提點官司有升降決罰之法其課一  
虧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累益不能堪其害一也夫油  
之貴賤所在不齊惟其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  
常平人得易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輒相侵犯者有罪  
是使貴處常貴而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  
躬自沽之而轉鬻者增取利息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  
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于分別  
惟油不同莫可辨記今私造者有刑捕告者有賞則無  
賴輩因之得以誣告良民枉陷于罪其害四也油戶所  
置屋宇作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

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  
罷之便上集百官議多以為不可乃罷  
諸色

宋

孝宗淳熙八年詔應稅臨安府及諸路官私房做不限貫  
陌十分減三 朱嘉知漳州事奏除屬縣無名之賦七  
百萬減經制錢四百萬 九年楊甲上書言有司理財  
一切用衰陋褊隘之策至于賣樓店括草田鬻官地而  
所在爭獻羨餘此風日熾恐陛下赤子無寧歲矣

光宗紹熙元年夏議者請令監司州郡寬屬縣無名之取  
以紓民力時東南月椿錢歲為緡錢猶三百九十餘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十三

四百七十五

京

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為尤甚於  
是知岳州劉侯令四縣版帳之額為二萬一千餘緡而  
無算名者一萬一千餘緡與提點刑獄丁逢轉運判官  
薛叔似議盡蠲之

寧宗慶元三年罷文武官納官誥綾紙錢 嘉泰元年蠲  
漳州民舊輸黃河鐵纜錢 四年除靜江府昭州折布  
錢 嘉定四年罷廣西諸州牛稅 趙汝謙奏蠲經總  
制無名錢 知漳州莊夏奏罷高荒俵寄產錢

理宗寶慶元年蠲兩浙州軍屬縣官私做錢有差 八月  
詔除紹興府每歲經總制虛額錢九萬五千五百貫  
十二月詔行都及諸路公私做舍錢米經減者減三

分從朱端常請也 二年以久雨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酒所贖賞錢一歲被蠲者六次後歷年又皆有蠲 紹定四年蠲磚瓦竹木蘆箔之征三月 六年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嘉興府徽嚴安吉州竹木之征再蠲三月 景定四年十二月詔無為軍巢縣已陞為鎮巢軍使從沿江制司節制其月收坊場河渡錢分項起解支遣以制司申言也

遼聖宗統和十五年十月弛東京魚鱗之禁 開泰八年六月弛大擺山猿嶺採樵之禁

道宗壽隆六年正月弛朔州山林之禁

天祚帝乾統三年二月以武清縣大水弛陂澤之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十四

賈

京

金

金制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鏹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需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細瑣不可殫述又有牛頭稅即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每耒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四年又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為定制世宗大定時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後又限民口二十五筭牛一具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

徵還

海陵貞元元年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各徵錢有差

世宗大定三年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諸稅 大定末年苦錢幣不通以問宗尹對曰錢者有限之物積于上者滯于下所以不通海陵軍興為一切之賦有菜園房稅養馬等錢大定初軍事未息調度不繼故因仍不改今天下無事府庫充積宜悉罷去上從之 二十九年時章宗已即位戶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強毋得擅其利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罷坊場免賃房稅 二年詔減南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十五

賈

京

出賃官房及地基錢 承安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約得三十餘萬以佐國用 十四年五月以河南山東水旱除河泊課聽民自取 十五年十月弛山場樵採之禁 十九年四月弛山西薪炭禁 二十二年正月詔民間賣買金銀懷孟諸路竹貨江淮以南江河魚利皆弛其禁 二十四年十一月弛太原保德河魚禁 十二月免浙西魚課三千錠聽民自漁 二十六年置湖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綿提

舉司責民歲輸木綿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二十八年弛杭州平江等五路河泊蒲魚之禁 二十九年完澤等言懷孟竹課歲辦一千九十三錠尚書省分賦于民人實苦之宜停其稅帝納其言 三十年詔免福建歲輸皮貨及泉州織作紵絲又勅寺僧之邸店商賈舍止其物貨依例收稅

成宗元貞二年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 是年詔民間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滿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數乃取 大德元年減福建提舉司歲織段三千疋其所織者加文繡增其歲輸衲服二百 九年興寧歲復不登弛山澤之禁聽民採捕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十六 貢 京

山場河泊課程權且停罷聽貧民採取 又以明年改元詔再弛山場河泊蘆蕩禁

武宗至大中以紹興災詔山場河灘商稅截日免之

仁宗延祐六年以濟寧等路水開河泊禁聽民採食 七年以瀋陽水旱弛其山場河泊之禁 又以明年改元

開燕南山東河泊之禁聽民採取

英宗至治二年以真定山東諸路饑弛其河泊之禁

泰定帝泰定三年弛永平路山澤之禁 四年以歲饑開

內郡山澤之禁

文宗天曆元年弛被兵郡縣山場河灘之禁 二年河南

府路乞弛山林川澤之禁聽民採食從之又弛陝西山

澤之禁

額外課 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窰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麩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醉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其歲入之數唯天曆元年可攷

曆日課 總三百一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五本計中統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八 十七 貢 京

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三十二兩五錢 腹裏七萬

二千一十本計鈔八千五百七十錠三十一兩一錢

行省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本計鈔三萬七

千四百一十錠一兩四錢

大曆課 二百二十萬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鈔一兩計四

萬四千四十四錠

小曆課 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鈔一錢計

一千八百三十一錠三十二兩五錢

回回曆課 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計一百五

錠七兩

契本課 總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計中

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	腹裏六萬八千三百三十
二道計鈔二千四十九錠四十八兩	行省二十三萬
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計鈔七千六十四錠二兩	
河泊課數	總計鈔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三錠二十三兩
三錢	腹裏四百六錠四十六兩二錢
	行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六錠二十七兩一錢
山場課數	總計鈔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九兩
	腹裏二百三十九錠一十三兩四錢
	行省四百八十錠三十五兩六錢
窪冶課數	總計鈔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四錢
	腹裏一百九十七錠三十二兩四錢
	行省七百五十九錠一十三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十八
錠一十三兩	
房地租錢數	總計鈔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
	腹裏九百六十六錠五兩三錢
	行省一萬一千八十七錠四十三兩一錢
門攤課數	總計鈔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一十九兩一錢
	湖廣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錠三兩四錢
	江西省三百六十錠一兩五錢
	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錠一十四兩一錢
池塘課數	總計鈔一千九錠二十六兩五錢
	江浙省二十四錠二十二兩七錢
	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錠三兩八錢

蕪湖課數	總計鈔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
	腹裏一百四十一錠五兩八錢
	行省五百四十五錠二十七兩六錢
食羊等課數	總計鈔一千六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
	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錠
	上都路三百錠
	興和路三百錠
	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錠
羊市課	二百二十九錠一十九兩七錢
煤炭所	一百錠
荻葦課數	總計鈔七百二十四錠七兩六錢
	河南省六百四十四錠五兩八錢
	江西省八十錠一兩八錢
煤炭課數	總計鈔二千六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錠一兩九錢
	煤炭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錠二十四兩五錢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十九
撞岸課數	總計鈔一百八十六錠五十一兩三錢
	般陽路一百六十錠二十四兩
	寧海州二十六錠一十三兩五錢
	恩州一十三兩八錢
山查課數	總計鈔七十四錠三十六兩三錢
	真定路一錠二十五兩八錢
	廣平路四十錠五兩一錢
	大同路三十三錠五兩四錢
麴課數	江浙省鈔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課數	江浙省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兩三錢
漆課數	四川省廣元路一百一十二錠二十五兩八錢
醉課數	總計鈔二十九錠三十七兩九錢
	腹裏永平

路二十三錠二十五兩四錢 江西行省六錠一十二兩五錢

山澤課數 總計鈔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 彰德路

一十三錠四十兩 懷慶路一十錠三十一兩一錢

蕩課數 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糧課數 河間路四百二錠一十四兩八錢

牙例課 河間路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課 真定路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課 黃州路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蒲課數 晉寧路七十二錠

魚苗課 龍興路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 二十

柴課數 安豐路三十五錠一十一兩七錢

羊皮課 襄陽路一十錠四十八兩八錢

鹽課數 真寧路五十八錠

竹筴課 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白藥課 彰德路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竹木課 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七兩四錢額外木七十

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三錠四十兩額外竹一千一百

三錠二兩二錢 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

錠二十四兩 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

兩三錢 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

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竹之所產雖不一而腹裏之河南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

皆有在官竹園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稅課所官以時

採斫定其價為三等易於民間至元四年始命制國用

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竹監竹引一萬道每道取工墨

一錢凡發賣皆給引至二十二年罷司竹監聽民自賣

輸稅明年又用郭駿言於衛州復立竹課提舉司及輝

懷嵩洛京襄益都宿开等處竹貨皆隸焉在官者辦課

在民者輸稅二十三年又命陝西竹課提領司差官於

輝懷辦課二十九年丞相完澤言懷孟竹課頻年斫伐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 三十一

已損課無所出科民以輸宜罷其課長養數年世祖從

之 金銀銅鐵鉛錫珠玉碧甸子歲課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八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雜征中 課鈔

皇明

令甲所載凡私煎禁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太祖定金陵之丙午下令曰余自創業江右十有二年軍績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

國之費科徵於民吾民效順輸賦固為可喜然竭力畝畝所出有限而取之過重心甚憫焉曩因民間造酒糜費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稍平或以為頗益于民然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今歲農民無得種糯米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谷農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有生庶幾萬民之富貴也

太祖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 二十六年定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知數多抽分不敷奏聞

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

三分取一

蘆柴 茅草 稻草 菱苗草 藁草

三十分取一

杉木 軟篾 櫻毛 黃藤 白藤

十分取二

松木 松板 杉篙 杉板 檀木 黃楊 梨木

雜木 檐椽 鋤頭柄 竹掃帚 菱苗苕帚

貓竹 水竹 雜竹 木炭 煤炭 竹交椅

笙竹 黃藤鞭桿 木柴 箭竹

成祖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

十三年令照例抽分

三十分取六

松木 栢木 椴柴 椴木 長柴 把柴

雜木塊柴 鞭桿 松木板 煤炸 木炭 檀木

片柴 杉木板 貓竹 水竹 篋竹 杉木篙

車軸 車輞 車輻 雜竹 竹掃帚 箭竹

梢柴 黃藤鞭桿 雜木標板 石竹篾

菱苗苕帚 芒苗苕帚

三十分取三

櫻毛 蒿柴 豆楷 葛楷

三十分取二



石灰 石炭 杉木 靛瓦 黃藤 白藤  
軟竹篾 黃楊木

三十分取一

茅草 稻草 藁草 芟草 穀草 雜草 雜柴

三十分取五

蘆葦

三十分取十五

蘆葦柴

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

憲宗成化六年令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

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冊與本局官同復 命 七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九

三 三廿六京

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

孝宗弘治四年奏准龐村北新安磨石口三廠於盧溝抽

分局官二員內每季輪差一員管理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黃松等木

曾經真定府九一抽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

通前合為二八其未經真定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

六年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撥回原衛所差

操例該抽分竹木柴炭靛瓦等項行令廣積抽分竹木

局帶管仍聽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督察 十年題准盧

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本部委官查盤

變賣銀兩解部作正支銷 又奏准今後煤炸已經盧

溝橋抽分給有小票未會過限者通積等局不許重徵

十四年題准煤炸每三十分抽取三分 二十四年

題准煤炸免抽分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通州等抽分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

等項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炭柴草俱免抽稅

真定抽分

英宗正統元年設本府稅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

編號印記從潯泚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

本府坐委通判一員監督稅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內

官監差官印烙起解

憲宗成化四年內官監奏准每年差太監一員往真定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九

四 四〇三京

會同本府委官抽印木植造辦家火

武宗正德十三年題准真定委本府佐貳官抽分內臣着

回京再不必差

世宗嘉靖十一年以各工木植缺用內官監奏准仍差官

抽印不許生事害民 二十二年差內臣於真定潯泚

河督同該府稅課司官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靛廠

內官監委官驗收 四十五年題准真定府選佐貳官

一員協同抽分廠太監抽分止抽松杉等木其餘雜木

荆條竹籃等項及窮鄉下邑不得縱令下人妄行抽稅

又題准真定抽分木植撫按官嚴行該府同知會同

該監親自查核抽驗逐日記數明白年終儘見在木數

以三千根解監外餘木盡數起解本部山臺二廠以備

工用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命太監陳學抽木於真定勿以郡

佐添預故事游沱河設稅課司主以通判而內臣止歲

終烙印正德中奏差內官民與稅耗至嘉靖中專委府

同知至是李芳奏薦陳學廉靜可任吳時來力爭其不

可不聽二年議准真定抽分廠免差內官以後每歲

首發一印信號簿與撫按官令真定府掌印官委同知

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冰合之

日呈繳聽本部酌量題請行府查發

今上萬曆三年題准真定抽分就便委易州山廠主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五

帶管每年水發之時商木奏集督同該府同知照例抽

分所抽水植照時信變賣價銀貯庫候冰合通行解部

送節慎庫收貯以備該監木植之費如遇各邊緊急添

造奏請動支不許別項那借三年內官監奏准真定

抽分廠仍差內官抽印

杭州荊州太平抽分三廠

憲宗成化七年設每歲本部都水司差官各一員管理凡

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選中上等按季送清江衛河

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運至通州造器四廠造器並

餘貨銀聽用後以竹木解運不便各折抽價銀運

二杉板每副抽銀五兩清江運二杉板每副抽銀三兩

連二松木板每副抽銀八錢雜板每副抽銀四錢真杉

平板每片抽銀三錢瓦杉板每片抽銀二錢荆竹每根

抽銀叁厘篁竹每根抽銀二厘篾竹每根抽銀一厘白

竹每把抽銀五厘梳桮每種抽銀四分桃花洞短杉板

每片抽銀二錢背陰板每片抽銀二錢南竹每根抽銀

五厘該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者徑與支領該送器皿

廠并原該賣銀者解部召商買料轉發該廠及貯庫聽

用後詳保定抽分易州主事兼管清江浦太平抽分

保定抽分

英宗天順間設唐縣奏官一員前去倒馬關會同抽分木

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官賣銀發唐縣官庫收貯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六

用

蘭州抽分

宣宗宣德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宮口五福山龍門關等

處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

人採取貨賣經過抽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

英宗正統二年奏准大過關并廣利關遇有軍民人等告

拆船隻相料明白無礙逐隻放過關口至本局河下照

數拆收不許私拆

憲宗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并通州等處抽分均照例不

該抽之物不許擅取又令順天保定河間等府凡

皇親公王并內外官員名下官庄佃戶人等占守水陸

關隘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未遠充軍 十七年設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三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

廣寧等處

世宗嘉靖八年山海關太監李能請權稅主事鄔閱言廣寧八里舖既有權場而關內復稅民何以堪本兵覆議從之商民大悅 二十五年戶部尚書王杲言國計匱乏請收山場湖陂河道等稅以濟邊儲從之

課鈔事例

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續文獻通考卷之五

七 四百廿二京

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貯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貯明白割付該庫交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合於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

照仍令該部主事聽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廻候進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欠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縣着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

凡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稅糧折收金銀鈔并賦罰物件應進內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此做

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并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朱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項碎難以備載

今十三布政司并兩直隸府州每歲折收課程等項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

八 四百廿三京

地畝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三百斤 絲綿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三千四百兩絹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疋零 戶口鈔七千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二貫

稅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 魚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貫 船料鈔二千四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九貫 各礦銀課共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

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須赴務投稅

大誥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九

四百廿四京

私牙許隣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隣不首罪同巡攔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拏赴京來

憲綱 一課程仰本府州縣即將歲辦諸色課程數目逐一開報

事例 洪武初京城置塌房及六畜場停積客商貨物及猪羊等畜聽其兩平交易革罷官私牙行但收免牙錢一分 十八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局等官親齎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

以裏到京若金銀鉛硃砂膽礬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棕毛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石膏商稅密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 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攔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攬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攬侵欺致令巡攔賠納違者重罪 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庫收貯 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得多收 二十四年令三山門外塌房許停積各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廂長看守其貨物以三十分爲率內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貨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

四百廿五京

聽客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塌房投稅 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沒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 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輛運自已物貨并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溪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與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稅 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 四年令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過客商准麴投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祿寺准榻房餘稅課鈔每歲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支用 令張家灣宣課

司課鈔減半 五年令正陽門等官課司一應雜貨輪日挨次於條由內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 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各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屬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攪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 六年令六畜場塌房課鈔江東宣課司帶收進納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縣拘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冊二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脚不得攪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貨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九

十一

九

害商人其收稅則例上等羅段每疋稅鈔二十五貫牙錢鈔二十五貫塌房鈔二十五貫中等羅段每疋稅鈔一十五貫牙錢鈔一十五貫塌房鈔一十五貫下等羅段每疋稅鈔一十貫牙錢鈔一十貫塌房鈔一十貫上等紗綾錦每疋青紅絨每一千張篋子每一千箇稅鈔六貫七百文牙錢鈔六貫七百文塌房鈔六貫七百文中等紗綾錦每疋細羊羔皮襖每領黃牛真皮每張扇骨每一千把稅鈔五貫牙錢鈔五貫塌房鈔五貫青三梭布每疋紅油紙每八千張真衣紙每四千張鐵鍋每套四口藤黃每斤稅鈔四貫牙錢鈔四貫塌房鈔四貫褐子綿袖每疋毛皮襖袍衫每領乾鹿每箇稅鈔三貫

四百文牙錢鈔三貫四百文塌房鈔三貫四百文官絹官三梭布每疋絨線每斤五色紙每四千五百張高頭黃紙每四千張稅鈔三貫牙錢鈔三貫塌房鈔三貫小絹白中布青匾線夏布每疋手帕每連三箇手巾每十條皮褲每件小靴每套三雙板門每合響銅每斤連五紙每千張連七紙每一百五十張稅鈔一貫牙錢鈔一貫塌房鈔一貫青大碗每二十五箇青中碗每三十箇青大碟每五十箇稅鈔七百四十文牙錢鈔七百四十文塌房鈔七百四十文洗白夏布青綠紅中串二布每疋包頭每連二十箇氈條每條大碌銅青碌枝條碌生熟銅蘇木胡椒川椒黃蠟蔴菇香蕈木耳每斤酒罈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九

十一

九

酒海每箇青中碟每五十箇白大盤每十箇書房紙每四葉筆管每五百箇油靴每副稅鈔六百七十文牙錢鈔六百七十文塌房鈔六百七十文青小碟每五十箇白中盤每十五箇稅鈔六百文牙錢鈔六百文塌房鈔六百文花布被面每段白中串二布每疋靛花青紅花針條每斤青靛銀杏蒸才蓮肉軟棗石榴每十斤青大盤每十二箇青盤每十五箇青小盤每十二箇青小碗每三十箇乾鷺天鷺等野味每隻南豐大簍紙每四塊竹椅每把稅鈔五百文牙錢鈔五百文塌房鈔五百文喜紅小絹每疋稅鈔四百七十文牙錢鈔四百七十文塌房鈔四百七十文麻布每疋花椒水牛皮每斤土

青盤每十五箇土青碗小白盤每二十箇土青碟每五十箇青茶鍾七箇稅鈔四百文牙錢鈔四百文塌房鈔四百文小麗綿布每疋氈襪每雙土降香白砂糖錫每斤草席每領雨傘每把翠花每朵草花每十朵刷印馬紙每四塊上尺八紙每塊南豐箋紙每六塊連三紙每一千張毛邊紙中夾紙每一百張酒麪每十塊稅鈔三百四十文牙錢鈔三百四十文塌房鈔三百四十文燈草每斤土青酒鍾土青茶鍾每十二箇土青香爐大白碗每十箇中白碗每十五箇白大碟每二十箇白小碟每二十五箇稅鈔三百文牙錢鈔三百文塌房鈔三百文馬牙速香魚膠每斤稅鈔二百四十文牙錢鈔二百四十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三  
四百五十四

四十文塌房鈔二百四十文藥材每斤白小碗每十五箇稅鈔二百文牙錢鈔二百文塌房鈔二百文荔枝圓眼冬笋松子桐油柏油黑砂糖蜂蜜每斤臘臘脂每兩土粉土竹籬松香墨煤麻肥皂末香槐花膠棗雞頭螃蟹蛤蚧每十斤乾兔鷄鴨每隻白茶鍾每六箇甘蔗藕每十根竹筴每一百雙竹掃帚每十把蒲席每領雜毛小皮每張氈帽每箇草鞋每十雙稅鈔一百七十文牙錢鈔一百七十文塌房鈔一百七十文乾笋蒲萄海菜金楠橄欖牙棗芋麻每斤稅鈔一百四十文牙錢鈔一百四十文塌房鈔一百四十文綿花香油紫草紅麩紫粉黃丹定粉雲香柿餅栗子核桃林檎甘藷雪梨紅

棗楊梅枇杷榛子杏仁蜜香橙烏梅五倍子鹹蛋黑乾笋葉茶生薑石花菜蝦米鮮乾魚鮮猪羊肉黑鉛水膠黃白麻鋼熟鐵每斤綿絮每套蘆席每領編臘脂每帖西瓜每十箇稅鈔一百文牙錢鈔一百文塌房鈔一百文乾梨皮荸薺芋頭鮮菱烏菱鮮梨鮮桃李李子鮮柿柿花焰硝皂白礬瀝青生鐵每斤乾葱胡蘿蔔每十斤冬瓜每十箇蘿蔔菠菜等菜四十斤稅鈔六十五文牙錢鈔六十五文塌房鈔六十五文其餘估計未盡物貨俱照價直相等則例收納其進塌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爲除免 七年令京城九門收鈔舖戶每季各門止役三人 天順元年令各處稅課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古  
四百五十五

局該辦課程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革罷令所在有司帶管 成化元年令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等項課俱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文 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 又令商稅課照舊收鈔 十五年令京城九門監收錢鈔內官及各處抽分廠不許將不該抽貨物違例抽分 又令巡城御史會同本部委官凡遇九門每月檢收鈔錢進庫各用紙筆蓋席車脚等項於所收錢鈔內扣出易買其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每門添撥辦事吏一名正陽等五門添撥辦事吏一名助收錢鈔 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

稅課司崇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稅課鈔 弘治元年  
 令差御史主事各一員於崇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稅  
 又令在京崇文等九門上新河張家灣臨清淮安揚  
 州蘇州杭州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每鈔一貫折  
 收銀三厘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  
 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 又令官吏監生  
 軍校家下供送車輛不係客商串同帶貨者免收稅  
 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  
 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為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  
 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 令  
 順天府委官二員於草橋及盧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九 五 四 五 京

五年令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稅止照舊例不許分外  
 搜求有傷治體 六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  
 淮安臨清稅課司局查照舊例定為則例收稅按月稽  
 考自後不許再委隔別衙門官員侵管重複擾民仍各  
 照額辦歲辦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冊奏繳 又  
 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  
 十三年奏准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  
 一應稅納錢鈔去處着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  
 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  
 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已上商稅課程俱載 國初以來著令至今見行其

宣德及正統間為鈔法不通加增之數見鈔法項下  
 弘治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千八百九兩五  
 分定為常例自十六年為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  
 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  
 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  
 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  
 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  
 置廠一所于省城外就令廣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  
 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  
 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  
 有走稅夾帶漏報等項奸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九 六 三 五 京

課鈔總數

孝宗弘治十五年課鈔計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  
 貫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課鈔計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  
 十貫  
 今上萬曆六年課鈔  
 順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五千一  
 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文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八百十六  
 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條稅大約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十五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兩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麩十五萬二千八百斤條稅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七錢

通小鹽牙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十文

保定府稅課鈔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九貫三百十三文

河間府稅課鈔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一百十四文

直定府稅課等鈔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貫八百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九

十文

順德府稅課等鈔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六百七十

二文

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百七十九

文

大名府稅課鈔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八百四十文

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三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八

十貫六百十七文餘鈔九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五

十餘貫

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稅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貫

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

八貫八百文

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

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

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一百二十

一文

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

六十四文

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

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

鎮江府稅課等鈔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六貫三百四十

文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九

十六文

廬州府稅課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二百七

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貫九百二十

文

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

二百五十二文

揚州府稅課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

文

徽州府稅課鈔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

寧國府稅課等鈔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五

十八文



池州府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十三文  
 太平府鈔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九十九文  
 廣德州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二文  
 徐州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七貫二百文  
 滁州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十文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和州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文  
 浙江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文  
 江西商稅銀三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  
 湖廣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十四貫三百三十七文  
 山東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厘九毫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九 九 三百五十一  
 河南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三百四十七文  
 福建商稅課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五百九十九文  
 陝西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百七十七文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五分六厘  
 山西鈔四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四貫七百九十文  
 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萬三千餘兩  
 廣西稅鈔八萬七百九十三貫八百四十一文  
 四川稅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八貫二百四十六文

雲南稅鈔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厘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肥五千七百六十九索二十手  
 貴州稅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二百九十九文  
 今上萬曆六年魚課鈔  
 直隸永平府鈔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  
 保定府鈔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  
 河間府鈔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六十文  
 大名府鈔七千七百十貫五十一文  
 直隸應天府鈔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  
 蘇州府鈔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解南京戶部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九 九 三百五十一  
 松江府鈔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厘解部  
 常州府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十五文  
 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南京戶部  
 鎮江府鈔五千一百六十四貫解南京戶部  
 廬州府鈔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解部  
 揚州府鈔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十二文存留  
 太平府銀一百十七兩二錢四分八厘解部  
 浙江鈔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六貫六百二十文  
 江西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解部  
 湖廣鈔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

福建銀七千一百兩

山東鈔三百四十四貫

河南鈔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陝西鈔二萬三千九百十二貫九百四文

廣西鈔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四川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厘解陝西

雲南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厘米麥三百五十

石五斗

設關處所

河西務 臨清 九江 許墅 俱戶部差

淮安 揚州 杭州 俱南京戶部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五

三五

船鈔商稅

凡差官萬曆二年給北新淮安揚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 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防傳流收掌 七年題准七鈔關收稅銀兩除稽考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簿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冊并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凡收鈔規則萬曆七年題准各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筭銀按季總委府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與賊遷延

凡收稅萬曆二年題准將順永保河四府商稅除應留

本處支用外其應解餘稅銀兩每年定限上下半年二

次解部濟邊不許擅用 八年題准將淮安府四稅行

管理淮安倉主事兼管批立稅票給發委官驗數收銀

貯庫聽撫按作正支銷如有餘類解太倉 十一年題

准行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

單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

往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

議准一應商貨如在臨清發賣者照舊全稅在四外各

地方發賣者臨清先稅六分至賣處補稅四分其赴河

西務崇文門卸賣者臨清先稅二分然後印發紅單明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五

四六

註某處發賣給商執至河西務崇文門補稅八分共足十分之數仍刻示關前示諭各商遵守 十二年題准行保定撫按將原裁各關商稅照舊開復每年四季選委佐貳官從公抽收貯阜平倒馬井陘三庫專備修築臺壩之用 議准湖廣黃荆岳等府設有印信司局照舊外其長常二府并興蘄等七十七州縣雜稅辰漢二府州鹽木油稅常德府茶炭稅俱仍舊抽收每年扣銀解部餘存備祿糧等用武昌大冶隨州等六州縣稅銀支費照今減定數目徵解至於省城船料鹽稅聽備兵餉給賞等費如有不敷仍于該省船料鹽稅聽用餘存銀兩聽備俸祿及修造漕船等用

凡蠲稅萬曆十一年因議革淮安過堤斛抽脚抽等稅  
題准通行兩京十三省各撫按官嚴查所屬除額設有  
印信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稅盡數查革  
又題准陝西漢中府革稅咸陽縣皮布稅及涇成靜平  
等一十七州縣并雲陽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裁  
革 十二年題准湖廣鄖襄承衡四府新化嘉魚六溪  
口鹽稅紙價漢川縣劉家隔黃岡縣陽邏巡司與德安  
等十九州縣雜稅牙稅河稅并孝感應城等十四縣茶  
稅盡數裁革

漁課事例

皇明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九

五

四百九十九

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  
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南京戶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  
掌各記取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送繳其勘合底簿仍  
送戶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朱墨字號相同於  
上明白填寫以憑查考 各省直河泊衙門 累朝建  
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于各府州縣帶管或歸併  
附近河泊所歲辦不欠

大誥 詔所在湖池河泊地里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  
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姦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  
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  
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

照地起科并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  
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  
罾網罟籠之類一槩搜拏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  
有仍前奪民取採蝦魚器具者許民人拏赴有司有司  
不理拏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良民之心 又令所在  
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  
赦 又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坍塌無從採捕累民  
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太祖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 三十

年今自懷慶以下至沙河口一帶黃河兩岸聽從百姓  
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開除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九

五

四百九十九

魚戶發回有司當差

宣宗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  
兩折鈔一百貫

英宗正統二年令湖廣荊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  
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為 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年  
終具數造冊及餘剩鈔見數印封解送京庫 七年奏  
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  
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 令湖廣所屬府  
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鱈黃白麻不及三  
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  
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令府州縣帶辦 十年奏准

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

景皇帝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漁戶凡

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

死絕業戶課額

英宗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者有司查

勘以新增續置船隻冊網照名補替

孝宗弘治二年令以湘潭縣河泊所與吉府管業

武宗正德元年議准天下河泊所并稅課司但係王府

奏計管業者不承年月久近盡取還官十五年奏准

寶應縣原額魚戶專辦課鈔麻翎鰓料其別項雜差照

舊除免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九

三五 三七八京

世宗嘉靖八年議准天下王府分封日增稅糧日益不

足凡河泊所稅課局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

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為始將所入

花利照數徵收存留本處府縣倉庫抵補王府祿米

如有占悞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撥置人員參問

發遣三十七年議准饒州府屬領設收課柴棚苟河

泊所長港田另召人戶承佃納課仍於舊額銀加徵二

倍以三分之一徵解送淮府其二分并全額課銀貯

饒州府庫聽用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九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雜征下

雜課

世宗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山

澤之利除禁例并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

稅某處空閒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

在官民兩便二十五年議准楚府先年占管民房

曾經撫按委官勘斷給主者不許聽從下人撥置捏情

爭占各民承管房基仍照例起科如金沙洲一帶每間

每歲徵銀一錢在漢口者減半徵稅俱解本布政司以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

一四四京

備各王府欠缺祿糧墳房料作之數二十六年題

准陝西巡按御史將甘肅鎮守太監副總兵遺下磨課

課程地畝餘銀園圃課程銀稽查明白通融分發各衛

收掌公用置立循環簿倒換查考其原派店戶流民酒

屠油舖等行銀兩俱停革二十七年令各王府奏

討山場稅課等地并楚府魚課稅課蘆洲店房俱還

官徵租備邊查數奏報

穆宗隆慶元年十月刑科孫枝言都城九門稅課定有則

例邇年倍徵橫索弊孔滋多請自今分屬五城御史各

委兵馬一員監收歲中會同部官覆奏其原設監生吏

典悉行裁革上從之仍令申明原定則例榜示二

年五月工部言杭荆二廠蘆溝橋等局漏稅甚多有欺  
 隱抵換包攬侵克等弊自今廠稅責成主事督同該府  
 佐貳官親自驗收互相稽察局稅責巡視御史及各主  
 事查盤估計如法 上是之 五年四月 詔免林衡  
 署果戶房號稅初永樂時有果戶三千餘後漸逃竄僅  
 存七百餘戶嘉靖間復徵其房號至是果戶高稅等奏  
 懇貧難 上亦憫之故有是 命 又工部吳時來請  
 停差中官之權木真定者以其事屬之府佐得 旨允  
 行 二年六月 詔停差真定押木內臣歲令府佐領  
 之時太監李芳以異災頻仍奏先年差官侵漁宿弊及  
 諸府管解之苦請以明年為始勿遣內臣抽印止委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四、五、八、京

佐仍以抽過木植易銀濟邊工部是其議故有是 命  
 今上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管理通灣店稅太監張燁奏  
 千戶趙承勳等誣捏國事欲撓國課奉 旨逮捕與吳  
 實等面質侵欺奸弊該季錢着張燁上緊催征不許延  
 誤 二十五年正月應天巡撫趙可懷奏六合商稅抵  
 補止三百兩而設一局其間能無強勒能無贏餘恐祇  
 為局官吏書借實且近聞此處商旅率多稱苦是不可  
 不為之一問夫軍需不缺則不病國編派不加則不病  
 民抽取不及則不病商夫便商而又便國便民則革之  
 善者也有 旨該部知道 騰驤右衛百戶鄭惟明奏  
 差官往天津等處徵收商店稅租奉 旨店名廣安着

御馬監太監王朝同原奏官前去徵收店稅寫 勅與  
 他 二十五年管理天津店稅太監王朝奉差循例搏  
 採輿情酌徵收完規額等事奏徵收各項雜貨稅銀乞  
 勅戶部行有司遵行從之  
 按雜稅進銀始此嗣後各直省內臣貢獻無定期不可  
 勝書矣  
 二十五年七月直隸巡按馬從聘奏臣奉 命催償糧  
 運過德州見山東司道等官言近日泰山崩開一處相  
 離一里有餘共相驚訝以為非常之異及至天津見邸  
 報始知 殿廷被災視昨歲 兩宮之災更加酷烈蓋  
 不勝悲歎謂邇年時事多舛災報頻仍然未有昭明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四、三、四、京

赫如此之甚且并見于一時者也而開礦一事尚未允  
 停及見錦衣衛指揮楊宗吾奏究原奏官許廷棟恐嚇  
 官民財物假雕印信關防等事雖奉 旨允行撫按提  
 問而開納如舊 皇上將謂懲此一人遂可盡絕騷擾  
 之害全享開採之利乎礦之靈費殃民招孽啓亂前後  
 諸臣言之已盡臣無容贅獨計泰山者五岳之宗百靈  
 之會也一日崩移豈無自致蓋地脉宜于厚藏靈氣忌  
 于宣洩年來開礦之使分道四出無論有礦無礦一舉  
 開挖斬絕地理之網維毀傷山川之靈氣泰山之崩兆  
 實應此及今停止尚悔其違若再因循更復何待昨輔  
 臣所奏專責撫按官領 勅收採取盈今數尚為委曲

遷就之說實未盡拔本塞源之論况原奏各官盡無籍  
乞丐之徒資身無策借名獻贖因而窟穴其中藉成生  
事騙詐擾民無所不至而仲春實爲之倡曾經河南撫  
按連章參奏原疏見在可復而核也至于真定等處奏  
官鄭一璘等初至地方尚騎馬張蓋既而乘轎辟人卽  
投靠棍徒亦抗禮縣官嚇取財物况閭閻細民其何以  
堪紀綱凌壞已極人心痛怨入骨種種惡孽俱不在許  
廷棟之下懇祈 皇上當此天怒已甚事勢已極屏絕  
貨殖之私亟下更始之令將先後遣使悉行 召還仍  
行各地方撫按查原奏官所犯罪狀據實 上聞分別  
議處用彰 皇上改過不吝之誠以洩萬姓積憤不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四五六八

之氣實今日消弭之一大端也 山東開礦太監陳增  
奏福山知縣韋國賢等阻撓礦務監禁奉差旗校 上  
以差去旗校乃奉 旨體訪各處礦務韋國賢違所不  
遵 若旨阻撓抗違又擅拿 欽差人役曠稅 國法  
好生可惡着錦衣衛便差的當官校并楊高年高應第  
都扭解來問萬象春黨庇逆官欺蔽不敬且着罰俸一  
年 二十六年四月管理通灣店稅太監張燁奏勢豪  
憑藉欺隱 國課得 旨奸商劉一朋着錦衣衛便差  
的當官校扭解來京究問 天津督徵店租太監王朝  
奏南兵鼓噪成風強毀領 勅內臣得 旨狂役生事  
的也着王朝分別處治務要各令心服畏法安戢 六

月太監王朝進租銀二千兩奉 旨此租稅并通灣店  
課及各處開採礦務俱係武職官土人奏請助工濟邊  
之資該地方有司官員全無爲 國恤民之意視爲胡  
越不肯着實遵行這所奏稅租錢糧爲重且該地方官  
亦有同事之責以後府衛首領州縣佐貳以下部兵千  
把總等官悉聽爾職委防守如有疎虞不宥 七月神  
武左衛千戶宋仁奏請湖口縣設稅 九月天津巡撫  
汪應蛟奏徵租店使病故查報見在錢糧并乞俯 賜  
停差以蘇民困奉 旨店稅徵租原爲彼處官民所奏  
遵行已久何乃遽欲停差汪應蛟既膺海防重任親見  
軍旅煩費不能畫一奇策足兵足食節財省費而乃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五一四一七

羣小喜事之輩要名妄賣姑且不究 十二月太常少  
卿傅好禮奏假官抽稅奉 旨這所奏畿內無名克棍  
輒敢擅登黃旗假官抽稅虐害小民好生可惡便着廠  
衛差的當官校拏扭來說初九日復奏奉 旨 畿輔  
小民窮苦朕豈不知體念但政務煩冗事幾叢集少候  
自有裁度傅好禮這厮既有前本如何不聽候 朝廷  
處分輒敢違臆瀆擾顯然要挾 君父好生無上本該  
拿究姑且降三級調用不許朦朧推陞今後再有這等  
的原奏之事停寢本人重治不饒 大理卿吳定奏請  
宥直臣以宣德意 上以其出位黨護傅好禮降雜職  
定降三級俱調邊方用不許朦朧推陞 太監馬堂奏

土虎張子和等阻撓打搶 上令錦衣衛速問 二十七年二月留守後衛千戶張宗仁奏敬陳末議請復舊課等事奏徵杭嘉寧紹湖貨稅奉 旨這所奏浙江舊有市舶稅課見今尚復徵收就着奏內崇文門奉御劉成督率原奏官民前去會同彼處無按等官照例徵收解進以濟國用不許擾害地方寫 勅與他 三月天津徵稅太監馬堂奏亟議加增界內舖店牙課等事奏每年再加銀二十萬兩奉 旨是天津臨清徵稅銀兩每年如數解進不許疎漏隱匿 錦衣衛百戶柳勝秋奏懇 恩查閱原奏并乞 聖旨以便遵守事奉 旨這所奏密雲縣地方貨物稅課都遵照 勅諭開載徵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六 賈至七 京

收不許重疊困累商民還着內官王忠張燁會同該撫按官設定具奏該部院知道 管理通灣太監張燁奏年例事竣恭進租銀三千三百一十餘兩奉 旨銀兩着進收通灣租課地方着會同天津馬堂分定經界以蘇商困今後不許越境互相重復徵收戶部知道 四月儀真太監任祿奏商民抗 旨阻撓參守禦楊應光坐視不救又巡視南京西城馬廟元題有百戶前來本京上新河本舖地方豎立旗杆收欄江稅鈔出示每貨一兩納稅三分并搭包皮箱一應物件俱要盤驗明白方准放行比有沿江灣泊船隻約千餘人不願將百戶隨從人毆打又大學士沈一貫揭為京口儀真差官抽

稅乞 賜停免奉 旨 朕覽卿奏情詞迫切具見忠愛至意連年以來西征東討兼發賑濟以致帑藏匱乏目今 兩宮雖已就緒 三殿將次興工且有應行典禮若非設處財用安忍加派小民所奏兩處地方不遠京口聞已免差遣儀真縣處照前 旨行 錦衣衛百戶陳道元奏蘇松常鎮四府抽取商稅每年可進五六萬兩 千戶游俠奏奸險府官吳寶秀等朋謀抗 旨上欲重擬大學士沈一貫揭請得准送法司擬罪具奏 天津徵稅太監馬堂參守備王煬奉 旨王煬蓄謀調度大肆猖狂已有 旨了首惡王朝佐等着該撫按等官遵 旨上緊嚴拿具奏不許徇私延緩馬堂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七 賈至七 京

策勵供職還要禁止額外需索不許濫用匪人 又諭奉御陳奉曰湖廣江西地方隔省不同濫差曠遠征收殊失 朝廷裕國通商之意各處稅課着照撫按所管行若有聽信撥置妄行奏擾一併治罪不饒 五月錦衣衛千戶韋夢麟奏湖廣荊州地方原有辛効忠店房曾經 遼藩竊據抽稅復有張居正私意革免前稅今被土豪奸棍侵費 上命原奏官民前去彼處守備內官會同撫按作速查明具奏不許徇私隱蔽 浙江巡撫劉元霖奏愚民聚譁懇乞矜宥并 勅權使嚴禁約杜奸萌以安東南重地奉 旨朝廷差官稅課原為裕 國通商征收經紀之美餘何乃各該有司官不能

仰體奉行以致人心驚擾這奏內倡亂首惡便着嚴行  
拿究題請正法其餘脅從悉皆赦宥還明白曉諭撫按  
地方今後務體 朝廷德意公同調停如 勅奉行不  
得仍前坐視成敗一體治罪不饒 鷹揚衛正千戶王  
宮柱奏河南彰德府鄧州等處土產貨物及各馬稅課  
有裨國用 上命開礦太監魯坤管徵不妨礦務督率  
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撫按等官照例徵稅及馬匹  
解進不許擾害地方 遼東徵稅太監高淮奏奸商結  
黨阻撓奉 旨這所奏開原廣寧山海關羅城地方客  
商聚眾鼓噪千總陳事忠及指揮齊汝功等不行救護  
好生可惡陳事忠等并行克首惡趙良輔等都着撫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八 四十五 京

及太平橋海嶺等處稅課 上命會同撫按官遵照  
勅旨照例徵收銀兩解進以濟 國用爾須潔已奉公  
不許重徵疊收困累商民 燕山衛百戶韓永受請復  
廣西地方水陸通衢并土產貨物稅課及開採礦務有  
裨國用 上命御馬監右監丞沈永受督率原奏官民  
前去彼處會同撫按官照例徵收開採銀兩解進不許  
擾害地方 薊遼總督那珅奏內官高淮奏討原稱空  
閒衙門准改為福德店今查係薊遼兩鎮總督軍門駐  
扎適中調度處關係邊防豈有改移之理奉 旨既有  
空閒察院公署一座准奏即便查與高淮着為前店  
應天衛百戶范蒼奏貴州稅課并土產各馬有裨國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九 四十五 京

官嚴行提拿分別奏請正法不許怠玩徇私容縱其餘  
脅從俱赦宥 又奏山海關內舊有鎮守府一所見今  
空閒改為福德店進置店銀五百兩 山東徵稅千戶  
喬嵩奏德州清寧徐州南界等處稅課每年可加銀四  
萬兩與原額共銀十萬有裨國事 上命內官陳增遵  
照 勅諭會同撫按等官照例收徵銀兩一併解進馬  
堂着遵 勅旨督管徵收臨清天津等處錢糧 朝廷  
開礦徵稅原為裕 國通商愛民德意何乃原奏官民  
不知仰體又不由 欽差內官督率奏請輒懷私弊往  
往辯爭朦朧竇擾殊失體統今後各處敢有違法的着  
彼處內官嚴拿究治罪 太監李鳳奏廣東廣州府

上命內官監左監丞張慶督率原奏官民照例徵收  
內閣揭帖諫止 上諭覽卿奏忠 君愛 國遠慮深  
謀嘉尚不已且貴州稅課差官非專為貨財次訪彼中  
軍民利病起釁之由耳既卿這等說朕亦思念正在用  
兵征討之時 勅諭留中未發已停寢矣况大臣義同  
休戚尤當仰體調停鎮靜何乃各衙門今又紛紛竄擾  
其如 國體何前遣內官張慶已不着去了特 諭卿  
知 太監高家進福建稅銀奉 旨這所奏歲徵稅銀  
五萬兩爾既會同撫按等議處完足照 勅旨按季解  
進這所議本省兵餉留用三項銀兩內樽節各項銀五  
千八百八十一兩并裁減各項銀六千九百二十四兩



俱准留充邊餉之用其中折價銀二萬二千四十二兩有零稍俟兵餉充足還着照舊應用 騰驤衛百戶仇世亨奏湖廣通省各府州縣積貯各項存留羨餘等銀約有億萬餘兩及興國州民人徐鴻等朋掘古墓黃金巨萬 上命內官陳奉不妨原務帶管督率原奏官仇世亨原任守備官戴燁土民添有光會同撫按官員查明銀兩一半留與本省兵餉賑濟支用其一半及金兩等件一併解進應用 濟陽衛千戶何其賢奏查無礙銀兩奉 旨近來御史蕭重望題請清查天下郡邑歲額餘銀解部益餉已奉 明旨下部至今未見題覆好生徇私玩視奏內各省歲額餘銀及積無碍銀兩便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

四百六十一

京

各處差去督理稅務內官孫隆等會同各該地方撫按官從公嚴加查勘具奏若有隱匿抗違支吾玩視指名叅來重罪不宥 十一月 諭戶部南京係 聖祖舊都成法設定在外縣則有額設門攤稅課征解府部交納在京城則有供辦 陵殿薦新等項之費豈堪復行編審舖行及門面房號徵銀 朕已洞知乃有內外官員查議奏請之 旨今既經內外守備監府部院及科道等衙門會議查明准免編派徵收內蘆課銀兩照舊屬于工曹專管清查供辦袍服器皿等項支費其沿江上下新漲洲田照承天徵收子粒事例就着守備太監那隆劉朝用督管擇委南監康慎內官一員前去會同

撫按等官公同南部蘆政司官督令各該府州縣官備查遺漏隱占數目冊報仍親行徧歷丈勘明白照例起課銀兩每年解進應用不許擾害地方如有官吏及勢豪人等抗違欺匿情弊據實指名叅來治罪不饒 十二月大同巡撫房守士酌議歸併稅銀奉 旨大同乃九邊第一重鎮外隣強虜內護 陵京地方至寒至苦朕豈不知這本內說山西太原等四府及雁門等三關稅課已盈五萬額數屬于內臣孫朝其大同一府稅課四千八百兩及查理牧馬草場及無碍官銀俱屬于張燁都着各遵 勅旨管理解進如有彼此偏聽爭競奏擾的一體治罪不饒 時大寧前衛千戶劉三槐奏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

四百六十一

京

獻已山瑞礦等事奉 旨這所奏獻礦山忠義可嘉准差內承運庫僉書右少監王相督率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撫按照例開採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勅與他 府軍右衛前所正千戶陳保奏自去歲見聖旨差內臣李敬前去廣東雷廉瓊三府所屬合浦等處採取然其間未盡事宜不敢隱默看得廣東一省十府之地產珍奇之物則有珍珠瑪瑙珊瑚琥珀瑁雄黃象牙倭段翠毛冰片硃砂等物雜貨之類則有沉香降速苜草蘇木胡椒白糖龍枝及諸品藥材等物古稱豐稔之鄉萬物叢集之處若令各商各行牙稅銀兩每年不下三萬餘金皆被本土勢豪霸侵肥已此臣之汲

汲于心者一也臣查得 世祖初年廣東原設有總鎮  
兩廣地方 御馬監太監潘忠市舶司太監熊宣看珠  
池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池太監牛榮臣見近奉  
欽依內臣李敬雖在彼處率眾採珠三府所屬動經千  
里之外使李敬一人兩目不能遍觀隻身不能兼歷第  
恐羣下作弊以致精細者不能以進供 上用此臣之  
汲汲于心者二也臣訪得在內忠正之臣惟內官監太  
監李鳳歷事 三朝忠誠廉樸年逾五十動止周詳伏  
望我 皇上俯察臣言遵照 祖制舊例 勅命內官  
監太監李鳳充任總鎮兩廣兼管廣東等處抽稅并珠  
池等地方訪察軍民利病得失不時密封奏 聞如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四百六十三

土產及方物珍重器寶不時差人進 獻及將先年彼  
處原設市舶司內臣衙門伏乞 欽賜店名不妨總鎮  
事務協同臣等前去徵收稅租銀四萬兩每年兩季解  
進 御前交收庶民無侵擾之私則大工得以克濟矣  
上即俞允 燕山右衛千戶胡忠奏請復舊稅急救  
時艱以濟大工以裕邊儲奉 旨這所奏福建八府一  
州舊有市舶稅務以濟 國用准差 御馬監左監丞  
高宗督率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撫按等官照例徵  
稅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 勅與他 忠義右衛千戶  
張國臣奏因時效忠恭獻奇寶照例採取以裕 國用  
奉 旨這所奏雲南地方所產金銀礦洞極廣且有寶

井奇品等物有裨 國用准差尚膳監太監楊榮督率  
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撫按等官照例開採解進不  
許擾害地方寫 勅與他 燕山前衛指揮馮剛奏謹  
獻奇異銀礦以助大工以補 國用奉 旨這所奏福  
建地方見有先年礦洞設兵防守開採便益就着市舶  
徵稅內官高宗帶礦洞督率原奏官民前去彼處會同  
撫按等官照例開採解進 太監李鳳奏土豪李芸私  
抽耕牛稅銀又同主謀鄉宦原任通判吳應鴻舉人勞  
養魁鍾聲潮梁斗輝等結黨千餘樹旗作亂驅毆衙門  
平毀公廨劫搶錢糧 上命錦衣衛差的當官校將李  
芸等拿解來京究問有名的仍行 欽差內官李鳳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四百六十三

同撫按官嚴拿正法其餘脅從姑免追治以安地方  
雲南道御史葉永盛奏言邇者礦店煩興權議繼起中  
使狼戾棍黨橫行西北江浙之間不勝其擾惟是 留  
都根本之區稍稍安枕臣竊以為一方私慶不意無賴  
武弁鄭一麒馬承恩輩復有京口儀真獻店設權之請  
嗣京口無遺而儀真等處之稅如故已經科臣連疏抗  
論未蒙 俞允臣方欲具疏復論忽接邸報見供用庫  
左副使暨祿條議復舊稅內開沿江各府州縣內外河  
道有裝販私鹽貨料等項並容其統屬覺察夫自古設  
權止于江湖要津並未連及各府州縣亦止商賈裝載  
並無土商土著名色原奏官馬承恩借一儀真而牽連

沿江上下借一商稅而巧立土商土著名色其設法造謀蔓延四及已罪不容誅乃暨祿又從而推廣之承恩曰沿江上下而祿又益之曰各府州縣承恩曰要津通衢而祿又益之曰內外河道夫江南諸府州縣雖深山窮谷何處無河何處無水道雖窮鄉僻壤亦何處無土著何處無交易今不論內外盡歸統屬則舉留都之府縣舉各府縣之河埠細及米鹽鷄豕粗及柴炭蔬菓之類一買一賣無物不稅無處不稅無人不稅將縣無寧村村無寧家內外騷動貧富並擾流毒播虐寧有紀極此開闢以來所未有之暴也暨祿又曰名不正則事不當欲將韓文盛等給與官帶委官名色庶免勢豪復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四 四百七十九

假官之玷項者 畿輔之間假官私委已不勝擾然曰假官人猶得持其短長彼猶隱然惴懼惟恐一朝敗露譬之魍魎魍魎晝伏夜出肆害尚小今既 欽給冠帶彼將顯然以 命官自居恣睢縱肆何所不至即使噬人白晝掠貨通衢如狼如虎如盜如虜誰阻之者且中官藉此輩為爪牙此輩又藉各土棍為羽翼凡十室之村三家之市有土著即有土棍有土棍即有藉土商名色以吞噬鄉曲者是梟獍連袂而戎莽接踵也民尚得安枕而臥哉 聖旨謂不忍加派小民臣謂加派雖云害民然派有定額徵有定制不如制者上司猶得以三

憚告之府縣府縣不敢理告之撫按撫按不能問告之

陛下 陛下又以爲阻撓而反罪之民怨結曾哭泣

徧野如是而人心不離天下不亂者自古及今未之常

聞此其事非加派而害更甚于加派 皇上不忍之彼

而獨忍之此是知挺之殺八而不知刃之殺人也在

皇上之意以爲徵商稅乃所以蘇小民不知奏內土著

土商正所謂小民小民與商其實無兩諱言于民駕言

于土商此羣小之巧計柰之何其不察臣聞 天子以

四海爲家所不足者非財此數者歛之百姓不啻股骨

髓聚之內府不足當毫毛爲毫毛無益之積致百姓流

離困苦之憂非 聖明所宜忍而况上取一下取二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五

四百八十九

取一羣奸又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名則 朝廷蒙

其垢實則羣小享其益 陛下何苦身歛怨而予奸黨

以劫奪之藉爲也伏念 皇上燭羣小之奸謀軫無窮

之蔓禍輕目前之小利思將來之隱憂收回 成命亟

停暨祿之遣仍將首事鄭一麒馬承恩韓文盛林廷桂

等付之法曹斬首藁街以爲將來欺 君賣奏之戒

工科左給事中張問達疏釐正三事 一曰別忠佞之

言以絕禍源國家所資于言者爲其陳利病而議興革

也顧忠言每抒于縉紳重義之輩佞言則發于武弁無

賴嗜利之徒 皇上試檢年來奏章言礦稅者誰而止

礦稅者誰乎始奏開河南礦洞者千戶仲春也而指揮

千戶王允馮綱等卽相繼以各省之礦務奏而礦爲害始奏增通灣店者千戶趙承勛也而指揮千百戶馬尚仁鄭惟明等卽相繼以各省直之稅務奏而稅爲害始山澤已竭關市已空而指揮千百戶郝承爵劉鑑等猶以各省直未盡之礦稅奏于是開採榷稅之害如焚而沸愈虐矣營身家之囊橐重省直之困傷果于大工何與而公帑何裨乎媚上罔上誘君欺君武弁之心何其私而其言抑何佞也至于輔臣之疏部院之疏與夫臺省之疏侃侃然剖析礦稅二大害吐精白瀝肝胆何其忠也佞言易入而害實易明忠言難售而益終難却臣故曰別忠佞之言所以絕禍源也 一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六

四百五十一

嚴貪酷之罪以懲巨惡我朝令甲官員貪酷者俱爲民重則逮治擬配擬戍又重者置之大理不少貸法何嚴也乃今礦稅內監左右之奸如中書程守訓原奏官陳保章夢麒及張羽科楊汝信林攀劉之良等嚇詐多賍以數十萬計而溪壑之慾難盈打造金銀器皿以數千計而雕鏤之玩日進郡邑百姓皇上之赤子也毆傷至五十餘命縣驛史丞皇上之職官也捶楚至一時就斃射人手脞汨人師徒撤人廬舍掘人墳塋貪酷至此極耶未極耶奸惡劉有源挾仇嚇騙斃儒紳業已奉旨逮問如律正法矣守訓等罪狀較有源不啻十倍叅劾者不止一官一疏及從而行之寬之法若此

正耶未正耶 皇上毋令騷擾地方不忍加派苦累商民之 旨一切違背而雄行橫歛以致在在驚惶人人危殆激變以貽 君父之憂及今不正其刑而守訓等之剝削攘奪將日益甚故曰嚴貪酷之罪所以懲巨惡也 一曰明叅劾之權以正 國體夫 皇上所恃以約束臣民肅清中外者在紀綱故在內設都察院十三道與六科臺省之臣以主糾彈司封駁此 國體也自臺省而外別衙門卽以公事論列猶爲越職况于中使宵人乎今礦稅內監叅論郡守有湖廣內監陳奉叅論府佐之疏有雲南內監楊榮叅郡守之疏廣東內監李鳳叅鄉官舉人之疏貪心一拂飛語輒與浸浸而論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七

四百五十二

按臣矣又浸浸而論及撫臣矣今山西內相孫朝又論清介第一巡撫之魏允貞矣嗟嗟守若令奉 上命以愛養斯民也爲何等官巡按奉 上命總全省除暴虐以安百姓也又何等官而陳增孫朝等敢于嚙口論列將曰各省直之官員無大小盡由我叅劾各省直之利權無遠近盡由我播弄自此而變亂鼓煽自此而威劫淫刑則復何顧忌而亦復何事不爲利器假之匪人太阿因而倒置一假百縱長此安窮紀綱陵夷殆盡如是而猶可以言 國體乎猶可不亟正乎臣以爲有司中不恤民隱失職者糾在撫按臣中不爲地方失職者糾在臣等若陳增等之捏奏有司是公肆誅求也孫朝

等之捏奏撫按是明擅威福以報夙恨也肆誅求非法擅威福以報夙恨尤非法 皇上宜赫然下 嚴旨切責之嗣有怙惡不悛挾私妄奏如陳增孫朝等必罪仍著為令則威福操之 皇上而羣小自凜然畏三尺矣臣故曰明叅劾之權所以正 國體也此三事者關係國家生民最重臣不敢以一身一官之故上負 皇上下負民生故敢效其諤諤之忠伏乞 勅下部院議覆施行 二十八年正月錦衣衛百戶夏榮奏魚課久虧餘鹽可惜奉 旨這奏直隸寶坻縣地方先年設立魚廠原係內官管理歲進銀兩以供祭祀享用着開礦內官王虎兼管督理其彼處鹽場念係 畿輔地方豈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 大 四十五

可擾害困累 羽林前衛千戶王承德奏遺稅奉 旨這奏南直內遺廬州四府州縣稅銀每年可得銀四萬兩准着儀真督稅內官暨祿帶管督率原奏官王承德為首土民謝溥前去會同撫按等官徵收銀兩一併解進何用多人叅議以滋煩擾 杭州土民童學羅天德等奏稱先年行查天下僧道廢絕山田地產可變價助工見有浙江杭州府洞霄宮存產萬金俱被勢豪盡占舉一可知有 旨令撫按官查奏 錦衣衛百戶王體仁乞併船稅奉 旨湖廣如奏浙江諸處俱以重復報罷 南京守備邢隆奏管洲田 上可其奏 山西撫臣魏允貞奏增稅額奉 旨這本說山西五府地方原

奏稅額銀五萬兩大同屬于張燁已徵稅銀四千八百兩今奏請行令太原等四府于四萬之外再加稅五千二百兩屬于孫朝共足原奏五府五萬額數既會議奏來特准如數徵收銀兩解進以濟國用以昭 朝廷愛惜邊疆商民德意 陳增奏南直隸雲臺山三官廟每歲香稅一千餘兩願比泰山事例委官查收以助國用上即命陳增收解 賜廟額為護國三官廟 浙江稅務監丞劉成奏清查各省歲額餘銀及餘課無碍銀兩 上以南北二直隸係畿輔地方各有所司不必會查已有 旨了奏內蘇松常鎮原係南直隸所屬着孫隆免行會查其浙省便行 欽差內官劉忠遵照前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 九 四十九

旨上緊會查具奏 丘乘雲進四川稅課銀七千七百餘兩奉 旨昨把總韓應龍所奏四川成都等府出產茶鹽稅課并重慶馬湖等府沿山千里盡產名木其大者進上小者變價歲利約可十萬餘兩如何朦朧重覆具奏顯是欲得委用圖利肥己擾害地方其茶鹽稅課照前 旨徵收解進該省所產名木就着內官丘乘雲會同撫按等官查勘具奏照例採取以濟大工奏內清查本省積餘無碍銀兩遵 旨上緊會查解進應用韓應龍姑不究 孫隆奏王鎮等懷奸撥置越界橫征上曰前有旨直隸沿江一帶往來船隻進稅准着儀真督稅內官暨祿會同徵收不許侵越鈔關并各處疆界

重徵疊收今如何陳浩原奏官百戶王鎮土民錢文明等撥置又于無錫孟河京口等處統率羣奸隨從數百餘眾徧插黃旗指稱欽差員役攔截商船一槩重徵以致商船遠遁虧損稅課好生違背欺玩暨祿姑免究着策勵供職王鎮及錢文明還着暨祿會撫按官嚴提問擬不許連累無辜以安地方吏部諸衙門尚書等官李戴等奏九月中太白太陰同見于上又聞狄道山崩成坑更于平地湧出山大小五座太白太陰同時晝見相犯已爲極異乃至山陷成谷地湧成山則自開關以來惟垂拱中有之而今再見矣夫天命主于民心民安則天示禎祥民不安則天垂譴告欲承天意當順人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一

卷之三十一

情近來天下賦稅之額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天下殷實之戶比二十年以前十減其五東征西討蕭然苦兵自曠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兵自稅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曠加以水旱蝗災流離載道畿輔近地夥盜公行至殺職官家屬二十餘人而地方官不敢以盜聞臣等以爲此非細故也皇上憫念小民不忍加派德意甚盛臣等豈不仰體但奉差諸使各圖其私跟隨奸徒動以千百皇上欲通商而彼專欲害民皇上戒以勿信撥置而撥置愈多皇上責以不許騷擾而騷擾愈甚皇上之心但欲裕國不欲病民羣小之心必自瘠民方能肥已蓋近日有神奸二種其一專務

窺探上意具有成奏假武弁之手以上之其一專務剝害小民畫有成謀假中官之手以行之運謀如鬼蜮取財盡錙銖遠近同嗟貧富交困貧者家無宿儲止憑營運但奪其數錢之利已扼其一日之喉至于富民更被傾害誣以漏報國稅誣以盜賣礦砂誣以私販官鹽誣以偷藏禁木粧成局面聲勢赫然及其得財寂然無事需求不遂立見傾家無地可容有天難訴利歸羣小怨歸朝廷假令民間不窮而怨民力猶堪而怨或爲民心猶固今以刺骨之窮抱傷心之怨一呼易動一動難安今日猶是承平民心洶洶不定一有風塵之儼誰爲可保者夫呼賊誅關白死此皆用人丁以爲兵用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十一

民財以爲餉若一處小民倡亂各處小民應之何取兵乎何取餉乎皇上神聖洞知今古自秦漢以來天下危亂之由惟有四字曰人人嗟怨而已臣不敢言其遠皇上試差親信忠實之人訪問都城內外里巷歌謠令一一具實陳奏則民之怨否居然可視天心仁愛明示咎徵欲皇上翻然改悟坐弭禍亂乃禮部各省之章未蒙批發而奸民按括之奏又見允行即如何其賢遍解天下無碍官銀一節各處錢糧皆有定額所謂無碍云者不過支剩羨餘近日征調太頻徵求太急正項錢糧尚多拖欠羨餘支剩何處得之此令一下急如星火不但指有碍爲無碍亦將指無銀爲有銀必將正項

公銀半充進獻公用無措又派民間庫藏既空間闕亦  
 敵有司一有爭執輒為阻撓身且不保何有于官官且  
 不安何有于民又如仇世亨奏徐鼎掘墳一節事之有  
 無誠難懸斷然以理論之豈有一墓而有黃金巨萬之  
 理即使有之亦當先下撫按勘核虛實分別首從先正  
 其掘墓之罪而后以墓中之物入官未有罪狀未明而  
 先沒入貲財者也片紙朝入 嚴旨夕傳即有深冤誰  
 敢辯理不但彼此諸族又將攀害多人但有連株立見  
 夷滅 輦轂之下尚須三覆萬里之外止據單詞遂令  
 狡猾至賤之流操此生殺極重之柄此風一倡誰不效  
 尤臣等方欲陳奏而高時夏戴君恩之奏又得 旨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四庫全書

日之內搜取天下公私銀兩已二百萬傾府庫之藏豈  
 無盡日窮天地之產寧有已時奸內生奸例外創例臣  
 等前日猶望其日減今日乃更患其日增不至民窮財  
 盡釀成大亂必不肯止伏望 皇上穆然深思超然遠  
 覽上天可畏下民可憐亟與 廷臣共圖修省杜中臣  
 攘奪之路絕羣小窺伺之萌無令四海蒼生之眾結怨  
 清朝無令千秋青史之編貽累 聖德臣等有心恤緯  
 無力回天所望者 九廟之神靈所恃者 九重之英  
 斷耳不勝懇切仰祈之至 二十九年四月南京四川  
 等道御史陳燧疏近閱邸報觀 嚴旨處分楚事道府  
 諸臣降者降逮者逮一切為陳奉所橫詆而羅織者無

不落陷穿罹毒鋒矣迄今忽聞楚中稅監三月初六日  
 殺死縣民李廷玉尹子芳郭維翰徐牛兒四人有被拿  
 入稅府存亡未審者有王長兒謝夙二名俱被傷重垂  
 死者嗟嗟清平世界有此景象傳流都下人心洶洶尚  
 容緘默不為 陛下一陳之乎夫 陛下初念大工煩  
 費帑藏空虛特差權稅諸務聊佐一時國用之急顧諸  
 璫肆出未免與小民較錙銖之利已非人情之所樂輸  
 所以慰諭安輯之者獨有惓惓不許擾民之 旨也在也  
 自陳奉銜 命入楚苞苴納級流棍掘人墳毀人房淫  
 人婦女掠人財物刈人若草管操聚斂培尅之術而侵  
 撫按糾劾之權日弄機鋒節肆簧鼓恨州縣則害州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四庫全書

憎府佐則害府佐惡青衿則禍青衿今日謹守道明日  
 傾監司暴戾恣睢日甚一日彼其心蓋視生殺予奪若  
 掌中物而逮繫斥逐之令且朝奏而夕下 陛下果以  
 奉之採權為無騷擾之甚而姑縱之以重其事權乎傳  
 云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今者人與奉為仇家與奉  
 為敵不可謂有人矣羣情鼎沸大勢土崩殆哉岌岌而  
 尤異其能為 陛下歛財臣等所未解也夫楚人深于  
 怨從古記之慄勇輕悍又其俗然也獨奈何令惡璫如  
 奉者以楚人戕楚人而激變之故一鼓噪于荊州再鼓  
 噪于承天今又登見于江夏矣猶幸不大致決裂者以  
 二三憂 國奉公之臣素為調護也頃見逮繫相仍摧

殘已極靡不垂首喪氣人人解體卽忠良莫知措手爲  
社稷計將來誰復爲 陛下腹心者孟氏不云乎君  
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如 陛下責臣工以  
腹心之報謂手足相視不當如今日犬馬之士芥之也  
一旦緩急孰與排難 陛下卽不爲諸臣計獨不自爲  
社稷計乎臣聞奉之處楚僭稱楚王輒呼千歲毋出  
入陳兵自衛結納亡命數千人仍欲請十二中使基布  
要地以惟所欲爲故先威揚道府州縣并鉗制撫按俾  
一切莫敢誰何識者已虞其有逆瑾之禍卽不然虐焰  
已熾怨讟日盈三湘七澤之間攘臂一呼聲應四起無  
論奉之終爲楚禍究其勢必至于不可收拾武昌去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四 四、五十七 京

第一安民弭叛昭 君父至美之名者無如罷礦稅諸  
使蓋諸使之害一而叅隨之害百叅隨之害百而叅隨  
所引用土棍之害不啻千萬叅隨以諸使爲城社土棍  
又以叅隨爲城社城社徧天下而狐鼠亦徧天下狐鼠  
徧天下而天下可保無事乎當楚變未成之先人已慮  
有今日而不敢盡言使閭閻冤苦决裂以至此極致撫  
臣身不能自保中使所仇者撫臣楚民所怨者亦撫臣  
皇上所歸咎者亦撫臣然則撫臣將安策耶向使陳  
奉早聽撫臣與馮應京等言預爲收斂禍豈至此而不  
幸使撫臣馮應京等言驗而無益也雖然猶可爲也方  
今各省礦稅縱使殃民不獨一陳奉天下欲甘心礦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五 四、五十七 京



更始普天率土又誰不頌我 聖天子英斷向者 明  
 旨所謂權宜之計今果旋行而旋輟之也又誰不服我  
 聖天子之大信蓋一舉而中興之業成一日而太平  
 之治就不然人人切齒于諸使則人人思亂在在不堪  
 其困擾則在在效尤誠恐盡如楚而日且加甚以其加  
 于提校者加于諸使縱惡長奸辱國損威且滋甚而乘  
 時鼓衆斬木揭竿之風有不忍言而不易戡定毋謂臣  
 等今日坐視不言也然其機惟在乎 皇上一轉移之  
 而已 皇上慨然下盈尺之詔俯命臣等所請則既渙  
 之人心復萃將離之天意可回眼前之亂孽即消萬禩  
 之鴻圖永固矣 江西巡按方大美一本鎮民鼓譟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王 四百五十六

因捕官救援無及據實直陳懇乞 聖鑒以周遠慮以  
 安重地事江西礦地旋封于此旋開于彼人心不無恫  
 疑臣不得已再四調停即有一二山場久採無益臣伏  
 覆行各道禁諭居民幸不至于大譁臣一念愚忠以為  
 上可供 內府之用下可全西江之命願與中使潘相  
 矢心奉公而無樂乎其生擾也不意七月二十五日監  
 舍王四暨立棋杆于景德鎮藻麗炫觀誼傳爭看乃王  
 四先令巡檢方河柳一人後令百戶劉光宸貴一人隨  
 欲蔓擒平民再枷再責致激眾怒而碎杆毀屋臣于本  
 月二十五日巡歷瑞州得知即星馳至省與撫臣會牌  
 行查業已具疏上聞矣忽于十二月十七日接得報

該江西礦稅燒造少監潘相題為屬官藐法欺 君率  
 眾燒毀 皇廠并毀 御器懇乞 聖明大奮 乾斷  
 以壯 國威以正法紀事奉 旨這奏內土豪楊信三  
 構黨萬餘燒燬新建廠房并毀瓷器等項代署縣印通  
 判陳奇可既係委官不行救捕好生欺玩陳奇可及楊  
 信三都着錦衣衛使差的當官校拏解來京究問其被  
 毀廠房准動支布政司錢糧委官量行修葺臣一見之  
 不勝駭異夫王四假中使之威方河劉光宸又假王四  
 之威一舍兩官鴟張虎踞叱咤若狂當五月 欽恤之  
 時 恩例免枷之日百姓何能堪此羣千百人起而開  
 之思以逞于一擊因其脫逃無可甘心遂燒毀其屋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王 四百五十六

燎及廠房門廊此誰召之而誰集之哉緣其聞所聞而  
 來觀者本為逐聲見所見而狂肆者遂至吠影倉皇擾  
 攘之中無所施其肆手投足之力即王四劉光宸且至  
 黑夜奔竄巡檢方河惟有踰牆避匿耳通判陳奇可職  
 司府捕兼管窰廠使其袖手不救已為喪心倘至主謀  
 放火罪何可有然而奇可未始不纓冠以救也救且至  
 于被燬罵中飛石而幾被重傷也祇以迂執之性自負  
 氣高出入之間動至跡忤中使以為屬官而以文法繩  
 之奇可以為府官而以禮貌抗之先是沈榜搖尾入幕  
 比日奇可強項分庭臣知中使久不能堪不虞今日之  
 事遂藉此以中傷矣若謂變起于奇可謀倡于奇可該

鎮耳目昭昭具在卽中使此心且有不能昧者臣按一方屬官果有不法而臣爲之救解臣不敢也起釁原有別因而臣不爲之明言臣亦不敢也謹據實咨諏直陳顛末至其法之當加與夫情之可原 皇上自有 聖斷臣何敢必焉臣所慮者江西土瘠薄而風織嗇民輕去其鄉動相鬪格十三郡惟饒爲甚饒惟景鎮爲甚商工輻輳亡命作奸有利則挾備以爭有害則奮臂以起擒之則鳥獸逃而不可窮治激之則蜂蟻聚而立致戈矛民情之可慮也如此窰器燒造原無額派錢糧率由布政司設處并借工部事例四司料銀湊支乃今價值日增每次估計數漸至于盈倍蒐求既窮每次給發勢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元

四百七十九

甚艱于躊躇欲執前以規後恐苦窳或藉以爲詞欲那彼以就此則空虛終無以爲應帑藏之可慮也如此江省水陸至京必泛彭蠡涉長江漕漕千里出入波濤非浙省僅渡京口徑達閩河者比糧艘聯幫而進尚有漂流窰船破浪而前寧無驚損待其驚損而責之補償既不能如糧船之攤賠賠補不前而責之重造又不免工本之再費船運之可慮也如此夫慄悍之民風既難就約束之內有限之錢糧不能當無已之求而造船之議一行督責之威更熾中使未必甘爲茶毒而撥置則在參隨參隨既已橫肆恣睢而播弄又在羣棍有司惴慄不敢問譬潰癰一決將來不可收拾恐未必如今日隨

聚隨散而撲滅若是之易也臣環歷江西遍觀十三郡之風度南懸崖密菁峒賊據險阻以憑依蠡海巨浸狂瀾湖寇恃帆檣爲出沒兩地上下自昔患之然而兵戎星羅碁列譏察日謹月嚴控御自我令行禁止猶可杜意外之虞而絕潢池之警獨景鎮爲四方叢集之區益之以監舍生擾信州爲三省交界之地加之以採木妄傳今據廣信府申呈上永等縣流布妖言人心惶惑臣謂寧信其有毋信其無已行各衙門加意防禦恐其不測之患視景鎮爲尤甚爲此兩地者實爲江西之隱憂發于今日則變速而小發于異日則變遲而大至于大變而其戡定之術更有難乎爲力者伏乞 皇上申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元

四百七十九

中使禁戢參隨恪遵法令勿肆咆哮俾正供得爲轉輸間閭可免騷動固西江之幸臣等之幸亦未必不爲中使之幸矣再乞 勅下工部究價酌量虛實船運計議安危採木查勘利害可省則省可罷則罷此今日弭變之急務而江西千百年無疆之福 七月湖廣守備兼管礦稅太監杜茂奏臣守備承天等處地方侍奉 陵寢徵收莊湖子粒等項復于萬曆二十九年五月內勅臣不妨原務兼提督廣寧店租礦稅鑄錢等項但臣所理者陳奉已敗之緒而臣所憂者瘡痍未起之民若應處徵解事宜不早爲奏請明白不免蹈前人之故轍何以裕 國利民而稱委任之重哉自陳奉不能體

德意額外苛求以致商賈罷市行旅罷途人人自危在  
在思亂即承天為 皇祖妥靈之地法紀森嚴亦敢揭  
竿鼓譟而不畏臣之隱憂久矣今特遣兵部大臣前來  
撫綏地方初定舟楫稍通人心始獲更生之幸而撫字  
徵求勢難一時併舉此臣之所深慮者除一切應納銀  
兩臣與撫官會議明妥設法徵採每年兩次解進以助  
大工之用其武漢等一十三府二州原議包稅銀六萬  
兩臣尚未知徵輸難易何如不敢擅議但查荊州襄陽  
二府原不在額解之內俱係陳奉自行抽取以為買辦  
孝順貨物之用臣切思富有四海玉食萬方何者非其  
所有令臣下借買辦孝順之故自取兩府稅銀收養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千

命之徒重徵叠取百計苛求且又填給勘合濫差匪人  
無分省直到處尋買而差人于中取利用一開十用十  
開百勢所必有又于所到處狐假虎威凌虐商人打詐  
良善魚肉之苦不可勝言地方安能保其無事也况其  
買辦之費不係出自捐費乃令內帑減應得之稅臣下  
增孝順之名羣小享侵漁之利地方受騷擾之害揆之  
事體孰得孰失此輿情之所甚不服也臣若不攷弦易  
轍革故鼎新是雖非陳奉其人而尤陳奉其事豈不負  
更易之 聖心乎臣于武漢等府應徵額稅銀兩外仍  
將荆襄二府屬與撫按解銀除臣置辦勒扛及一應公  
費外將所解銀兩加添類進不必差遣一人收買一物

花費錢糧使怨歸于上利歸于眾務令衙門肅清投充  
屏絕則地方無打詐之害商民應惟正之供自然勸輸  
之恐後矣又何有揭竿鼓譟之變哉乞念三楚凋殘之  
眾查微臣赤抱無私 乾剛獨斷俯准所請庶 國課  
無虧下民益利而白與黃童頌祝 聖壽無疆其餘未  
盡事宜容臣會同撫按議處妥當再行奏請定奪施行  
三十年二月儀真稅務太監暨祿奏稱原奏盧鳳淮  
陽四府遺稅及沿江一帶船料共課一十二萬皆出揣  
摩之數今地方旱澇間闊蕭條商民盡苦乞以見徵定  
額責成有司徵收類解奉 旨遺稅准照一萬二千兩  
有司徵送暨祿收候船料照見進一萬一千五百兩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

四百六十五

原奏委官徵收數進 本年二月十六日有 旨開礦  
抽稅為因 三殿兩宮未完帑藏空虛權宜採用今着  
傳 諭各處礦稅織造燒造俱着停止其南京供應機  
房係舊制并蘇杭織造內官有 御用及婚禮袍服俱  
着照舊已採徵在官金銀等件并織完絨疋燒完磁器  
還着原差內官押解進用如有奸惡截阻及驛遞應付  
遲慢者指名叅處鎮撫司及刑部干連前項人犯都着  
釋放官各還職建言諸臣都着復職行取科道俱着補  
用兵部尚書田樂戶部尚書陳渠俱着即出供職工部  
尚書楊一魁失塞黃河口衝我 祖陵着革職為民次  
日司禮監太監田義又傳奉 聖旨開礦抽稅為因

三殿 兩宮未建帑藏空虛權宜採用其各處礦稅織造燒造等項俱照舊行俟 三殿落成爾等行戶部請旨停止恐爾等不知 旨意到即與各撫按等知聞如有妄造謠言爾即時指名參奏重治不宥鎮撫司刑部人犯俱牢固監候 是年三月刑科給事中楊應文奏臣辦事該科見陝西稅監梁永本再四看詳竊痛徐斗牛不得其死如此而猶未悉其詳也又謂抗大賢暴橫無忌如此而猶未知其為誰所使也及接陝西巡撫賈待問揭帖具言渭南知縣徐斗牛奉公體 國稅銀完解陡被積棍大賢謀克稅委仗梁永之勢假權稅之名帶令參隨李良金張月杭白子等數十餘人抗違不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百六十四

許擾民 明旨冒稱 欽差大張旗幟勢焰喧嘩闖入渭南縣堂餽以下程未厭也復索常例逼罵斗牛未已也復鎖打胥吏收頭等而王興國趙應貴娼婦石小成三命一時斃于箠楚之下彼斗牛始受其凌虐公堂而不甘既被其殺死子民而不忍當日氣絕殞命通縣紳生儒百姓不勝悲忿具呈正法則斗牛之死實由大賢之逼所以令大賢恣暴厲殺縣官等四命則永使之也是大賢罪在不赦而永亦難免主使之條矣茲奉聖旨知道 奏內委官抗大賢致死知縣徐斗牛情由果否虛實俟着內官梁永會同撫按等官從公究問明白奏請定奪不許偏執徇私該部院知道則斗牛之冤

皇上業已洞鑒臣等可容無言矣但詳永之疏不曰委官殺人而曰委官含冤已極則大賢之惡固永所庇護永身犯主使之條則固與大賢同科並罪者也烏可使有罪之人而任會問之責乎况斗牛受 皇上牧民之任職雖七品命實至重大賢一旦殺之則天下之為令者胡能一日安于民上而為 皇上撫按元元乎斗牛經管稅銀俱已完解于法可幸無罪大賢又烏得奉永之命而遽殺之也至如王興國趙應貴等三人雖微賤乎皆 皇上之赤子也螻螻三命祇供大賢之一怒而人如草菅彼大賢與永信不可一日容于 聖明之世矣伏望 皇上勅下彼處撫按將抗大賢等一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百六十四

千人犯嚴行提究如律治罪梁永免令會問撤回京師聽候 明旨處分則巨惡懲而 朝廷之法紀以振沈寃雪而人心之忿恨以消三秦重地若安瀾矣 是年二月江西巡撫夏良心奏本年正月准督理江西礦稅燒造右少監潘相手本開該錦衣衛百戶王心澤奏浙江衢州府接界江福永豐浦城官山內產大木乞要採伐已經委官勘銅礦封禁山界連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中無大木續該騰驤衛百戶趙應璧為奏產有大小相應開採該臣會同巡按御史方大美看得江浙閩三省之交有山二處一名雲霧一名銅塘先年因寇賊據險叛亂克平之後俱嚴封禁夫應璧所奏者雲霧今欲開

者銅塘 旨下所查者大木今所採者雜木數日之間  
差人絡繹民間騷動闔境驚惶府縣之申呈累牘士民  
之控告接踵咸謂銅塘一開禍棧叵測與中使熟計而  
竟不入也在中使視彼為利藪在臣等慮此為難端但  
本山崇岩邃谷外巉內夷素為盜賊巢穴蓋自唐宋以  
來即為封禁其故姑無暇論 明興以來宣德正統間  
為叛寇項三鄧茂七葉宗留王龍鄭祥四蒼大頭等哨  
聚不獨殺官兵茶生靈不可數計而叅政張英戰歿知  
縣鄧顯遇害正統十四年特遣尚書金濂寧陽侯陳茂  
保定伯梁瑄平江伯陳豫相繼帥師征勦數年乃平轉  
餉征兵暴骸積骨難以縷述至嘉靖四十五年江西德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五

興浙江開化礦賊作亂劫掠直隸徽寧等處突入婺源  
縣燒燬縣治大掠而還其勢益熾于是科道諸臣請設  
總督及兵備等官將前山嚴加禁封揭立豐碑以示永  
久又增立巡司多兵防禦此可按籍而考也迄今三省  
地方人民獲安詎非封禁之明驗哉今一日開山伐木  
恐有四方如鄧葉輩觀變乘隙竄聚揭竿江省自此無  
寧日矣職復考形家書南條幹龍之脉起自岷山其一  
支自南而來度庾嶺從節武抵信州千里來龍羣峯起  
復結局于建康鍾山風藏氣聚 太祖高皇帝園陵在  
焉又聞形家言銅塘分水東流入浙西流入江中為建  
康龍脉過接之處極宜蔭護不得損傷夫士庶之家一

丘一隴尚園林木叢茂蔭護來龍 皇上為 聖子神  
孫建億萬年不拔之基詎可不為 祖陵計聽彼開山  
伐木俾龍脈單寒致有損傷乎由前而言恐為地方開  
盜窟貽禍患於無窮由後而言恐于 祖陵傷來龍開  
利害為甚大伏乞 勅下工部查議趙應璧所奏既稱  
雲霧因何混及銅塘察先年封禁之由罷今日開採之  
議庶三省人民獲安而留都基業永固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五

百五十六

京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市糶考 市

宋

孝宗隆興元年詔軍興以來一應朝廷科降并督視行府兩淮節制司江淮宣撫司都督府收買軍需蓋造營寨之類並係科撥經總制及支降激賞錢糧於州縣和買措置尚慮官吏貪緣掊歛不即還直許令人戶越訴仰所屬監司按治以聞 乾道六年臣寮奏每遇大禮凡所需之物動以千萬計有司但依例拋降近處州郡收買州郡則責辦於屬邑屬邑則取足於平民並不支還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價直又輦運所費不貲交納之際老奸宿猾邀阻乞取人受其弊無不怨嗟臣謂三歲一舉希闕之典豈不能捐十數萬緡錢選清強官於近便去處置場和買或許客旅販賣依時價交易嚴立賞罰絕去奸弊乎詔從之 淳熙元年詔諸路州縣市令司日下並罷官司及在任官收買物色並依民間市價支錢不得科抑城尅如違以違制論許民戶越訴 壬子江西漕臣錢佃等奏興國軍以公使庫酸敗酒散下通山等三縣抑勒百姓高價收買臣等雖已禁止乞嚴行禁約詔監司開具散酒當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 五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等奏夔路之民為最窮而諸州科買上供金銀絹三色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民力重困所有大率鹽課委無增羨臣今與總領所及本路轉運司公共措置已將鹽課攢剩之錢買金銀發納總領所及茶馬司蠲九州民間歲買之弊外有餘剩錢若干可以盡免今年夔路諸州一年全科民間買絹之數餘錢又可作民間每歲貼助之費民力可以少蘇並從之 十一年臣寮言諸處夏稅和買止有折帛折錢二色惟湖州吉安一縣獨多折絲折帛折綾民間困于輸納朝廷以其既納絹緡又以細絲織綾許以粗絲織絹謂之屑絹自前任顏度申請改屑絹為絲絹遂使此邑重困續後邑民皆詣闕陳訴已蒙朝廷仍舊許納屑絹而夏稅產絹猶有細絲乞今產絹亦依舊用粗絲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織造從之 臣寮言聞諸州軍受納夏稅官吏邀阻間有將堪好絹帛強行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其官中既已買下退絹多作畸零折納高價不恤民病利其贏餘欲望嚴禁今後州軍置場收買退絹許人戶越訴令監司御史覺察違戾科罪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詔紹興府均敷和買 理宗嘉禧三年臣僚言官司以官價買物行舖以時值計之什不得二三重以遷延歲月而不償胥卒並緣為奸積日既久類成白著甚而蔬菜魚肉日用所須瑣瑣之物販夫販婦所資雖刀以營升斗者亦皆以官價強取之終日營營錢本俱成乾沒商旅不行衣食路絕望申

嚴禁從之 紹定時李鳴奏會稽郡賦重民貧以和買一色言之其為額當一路之半雖淳熙特與之蠲減紹熙併與之均科而民之困於供輸仍在此無他其為額太重故也祖宗時貨輕而錢重錢之在官者先期而給網之在民者易歲而輸官既與民相資民亦樂為官市是之謂和買時異事變名存實亡價直弗償鑿空科取無復有所謂買矣送輸少緩鞭撻即加無復有所謂和矣重以物價翔踊視昔何啻數倍官但督迫民惟怨咨嘉定庚辰朝廷將累歲實催之數按為定額一半理估行之十四載民力稍寬端平初元復催正色二年仍行理估三年又催正色今以侍郎趙與權申請將列郡和買一體施行難乎其為辭矣然尚有可得而言也朝廷之待會稽不當與諸郡等也永安陵寢弓劍歲焉歲時之祭享程度有常使命往來項背相望他郡有之乎其不同一也昔陽帝鄉近屬居焉田連阡陌有司不敢問勢傾閭里庶民不敢較他郡有之乎其不同二也會稽有他郡所無之盛美宜得他郡所無之蔭覆今乃有他郡所無之騷擾而又負他郡所無之供輸為民父母獨不當為之動心乎臣自到官以來士夫之論議民庶之陳請莫不皆以和買重困為言臣伏而思之置而弗問則傷民行而大寬則傷國今不敢乞如淳熙之減額得如嘉定之一半理估足矣或曰放行一郡則援例而起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 元

者將何以拒之是不然會稽之特加優恤以其為額太重也以其有陵寢在也以其為毓聖之地也無是三者而輒以例言何例之援乎淳熙十六年詔於紹興府和買絹內特城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匹不聞他郡援例也鑑湖古未有租今變為湖田輸于大農者六萬此會稽額外之產也朝廷獨知取而不知予乎欲望陛下特出睿斷將紹興府和買絹一項仍照嘉定十三年例一半理估施行使怨咨之氣消歌頌之聲作如是則祖宗在天之靈亦必歡忻悅懌矣此實祈天求命之一非但為一郡設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 元

太祖神冊三年三月置羊城于炭山之北以通市易太宗置南京城北有市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畧中交易市比于漏下交易市南  
聖宗統和三年十一月詔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六年七月觀市 七年二月詔以南北府市場人少宜率當部車百乘赴集開奇峯路通易州市 耶律隆運為大丞相以南京歲不登請免百姓農器錢又請平諸郡商賈價從之  
道宗咸雍七年四月禁布帛不中尺度者  
金海陵正隆六年四月詔汝州百五十里內州縣置遺商賈赴温湯置市

章宗明昌元年七月詔罷西北路蝦蟆山市場 泰和六年正月設點檢司車駕所至仍令百姓市易

宣宗興定三年正月議行均輸又勅和市邊城軍輸毋至抑配貧民

元

世祖中統四年正月詔立燕京平准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至元元年正月立諸路平准庫 二年三月括

民間南貨官給其直 十三年正月立回易庫于諸路

凡十有一掌市易幣帛諸物 二月勅上都和顧和買

並依大都 十六年十月張融訴西京軍戶和買和顧

有司匿所給價鈔計萬八千錠官吏坐罪以融為侍衛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五 二百九十一

軍 是時和買木綿布限嚴且數崇安尹楊靚區畫有

方不屬于民 十八年九月勅新安縣民復和顧和買

十九年九月命軍站戶出錢助民和顧和買 二十

年十月立和林平准庫 罷雲南造買金箔規措所

二十八年二月汪總帥言近制和顧和買不及軍家今

一切與民同詔自今軍勿輸 三十年詔出征軍毋以

和顧和買煩其家

成宗元貞元年十二月詔大都路和顧和買及一切差役

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大德二年十二月詔和市價值

隨給其主違者罪之 七年三月追收元降除免和顧

和市重書

章宗皇慶元年禁諸王駙馬經過州郡不得非理需索應和顧和買隨即給價毋困吾民 延祐七年時英宗未改元鉄

木迭兒言和市織幣薄惡由董事者不謹請免右丞高昉等官仍令郡縣更造徵其元直不許

泰定帝泰定二年四月和市牝馬有駒者萬匹

文宗天曆元年九月命有司和市粟豆十六萬五千石分給居庸等關軍馬

順帝至正十四年二月詔和買馬于北邊以供軍用凡有馬之家十匹內和買二匹每匹給鈔一十錠

皇明

太祖洪武二年令凡內外軍民官司不得指以和顧和

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

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

價直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

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 又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

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

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

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損於民

及縱令吏胥里甲舖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 二十六

年定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臨

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賣官商等項以

憑照價收買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六 四百五十五



宣宗宣德八年令各處買辦諸色物料聽差殷實大戶齎價於出產地方收買供用 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於都稅司支鈔給主

英宗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舖戶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舖戶收買送納 三年令買辦賞賜達官器皿及鄉試會試合用紙劄等物并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內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如官司暫用瓷卓器皿係買辦者用畢送工部廠計收以待再用 八年令 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產地方於存留糧內折收解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七

四百五十五

脚力南直隸府并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歲終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衙門收歲終具奏 九年令歲用果品厨料照舊支領官錢派買不許於存留糧內折徵 又令凡遇造作等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關用有不敷者方許具奏先給官價派買

景皇帝景泰六年令京城內不係常久開張舖面及小本出攤提買等項買賣俱免買辦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自本年為始每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一應合用糧草等項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行令宛大二縣造冊六本空立前件二本送巡青科道二本送巡視庫藏科道一本送巡視中

城御史一本送該司與九門委官公同參酌如先估與市價相合不必更易其間物料時有貴賤價有低昂應增應減務要酌量時宜上半年不過正月下半年不過七月務依期照例會估 三十二年議准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所屬凡遇會派年例錢糧務要以京估為準有餘者減不足者增

今上萬曆九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權量

太祖洪武元年令兵馬司并管市司二日一次較勘街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八

四百五十六

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二年令凡斛斗稱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鈔斗鈔升較定則樣製造發 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舖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頒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行 憲宗成化五年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諸色貨

物行人依式置造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兩隣知情扶同隱匿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

武宗正德元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好銅法子一樣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鑿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隸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頒降用使世宗嘉靖二年議准九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文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革役凡諸物行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九

四百五十五

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平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提調官失於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烙者笞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

匠論杖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穆宗隆慶四年六月戶部條議恤商事宜一定時估言物價與時低昂而錢糧因時辦納若先期估計則賤賤無憑或倉場遠近儼費多寡適度懸斷豈盡合宜此後九門鹽法委官與十三司掌印官及巡青科道估價上半年定於五月下半年定於八月俱以十六日為期務在隨時估價不得執一其內庫監局召賣物料價亦依此一議給價將御馬三倉壩上等馬房錢糧原屬山東河南督理京道者俱改於太倉關各草場料草原派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

四百五十六

數少者給以全價數多者給以三分之一完日補給皆以時估為率其兩省督糧官既無關領之擾則催督宜嚴如有怠玩者劾治一嚴禁革各庫監局及牛羊馬房等倉西安等門典守官吏有索求抑勒者悉治其罪一裁冗費量減各倉場草束斤數及脚夫庫秤之冗食者一酌坐買凡料草數多一時難以猝辦者量於秋冬二孟之月坐買不得仍前全坐致費高價陳草悉令發賣或如數補放未給價者速給之一公僉報各商果貧困不能供役者具通狀告補轉行巡青衙門驗實方許舉報富戶更代疏入上悉從之

上萬曆元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

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小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二十九年工科給事中奏舖商向年 題 請編審之日舊商報之臣等核之報之不實則失在舊商核之不真則失在臣等若蒙稽之徒公以賄免則罪在奸商公報新商查雍劉欽等二十八名如查雍等十三名郡中最稱富厚劉欽等十五名亦皆中人之產可協工役者雍等乃倚恃錢神擅通關節俾免止遺劉欽等十五名以數人之力支煩劇之役在雍等享富藏厚積之饒在欽等遭傾家蕩產之困 國家之工程自奸商誤之象魏之法紀自奸商抗之若不嚴行禁止痛加罪治竊恐再報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一 四百五十二

之商踵雍等之故智倣已售之奸謀妄肆攀援伏乞 勅下該部今次補報新商俱勒限三日內投遞認狀供役其有遷延違悞賄托求退者許該部并臣奏送法司從重究罪各衙門亦毋得借稱官校匠役名色曲為代題如此則通都有斧鉞之嚴舖商無偏累之苦而臣等亦可以免公役耽延之慮矣

宋

市舶互市  
孝宗乾道三年罷兩浙市舶司以言者論兩路市舶所得不過一萬三千餘貫而一司官吏請給乃過於所收故也 淳熙六年趙雍等奏光州復置中渡榷場官御前

恐有行經在榷場幹事之人可以差充監官庶可檢察禁物不令過界上曰御前目來不曾差人在淮上買物如淮白北果之屬毫髮不曾買淮白魚也

寧宗嘉定中泉州番舶畏苦征至者歲不三四真德秀知泉州首禁之至者驟增至三十六艘

理宗景定四年七月置榷場於樊城

按宋史劉整言于蒙古曰南人惟恃呂文德耳然可以利誘也請遣人以玉帶餽之求置榷場於襄陽城外蒙古從之王鶚請于文德文德許之蒙古使曰南人無信安豐等處榷場每為盜所掠願築土墻以護貨物文德不許或謂文德曰榷場成我之利且可因以通好文德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二 三百五十二

為請於朝開榷場於樊城外築土墻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內築堡壁蒙古又築堡於白鶴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時出兵哨掠襄樊外兵威益熾文德弟文煥知為蒙古所賣以書諫止文德始悟然已無及惟自咎耳

遼

太宗時南雍州高昌渤海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故女直以金帛布密蠟諸藥材及鉄驪鞞鞞于厥等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于遼者道路纏綿 會同二年五月禁南京鴨綠牝羊出境

聖宗統和二十二年與宋通好復置榷場于振武軍二十三年北院大王耶律室魯以俸羊多缺部人貧乏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易南中之絹上下為便  
興宗重熙八年正月禁朔州易羊于宋 十一年六月禁氈銀鬻入宋

金

太祖時于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置榷場以易北方畜牧

熙宗皇統元年正月夏國請置榷場許之 二年五月許

宋人之請各置榷場于兩界以通互市 九月命壽州

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三百五十一

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唐鄧穎蔡鞏洮膠西諸處榷

場而專置于泗州尋攻宋亦罷之 五年八月月命榷場

起赴南京

世宗大定二年四月夏使乞互市從之 三年市馬於夏

國榷場 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穎容鳳

翔秦鞏洮諸場 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

之脂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 十七年二月諭宰臣曰

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大賈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

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今所司嚴

察奸細 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

榷場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綏德為要地可

復設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邊民因緣為奸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令綏德州復置一場仍許就館市易 十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賈之錢

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

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為增脩舍屋倍設關禁委場

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靜慶州來遠

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 是歲諭有司夏國使可令館

內貿易一日尚書省言舊制許貿易三日從之 泗州

場大定間歲獲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四

四百五十四

為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

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勝荔枝五百斤員眼五百斤盧

櫛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蕉乾三百箇蘇木千斤温柑

七千箇橘于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

十秤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

秦州并子城大定間歲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

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 承安二年九

月以夏使朝辭詔答許復保安蘭州榷場初金主雍謂

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以無用易我有用命罷之至

是仍許復 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榷場

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

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是年宋界諸場以攻宋皆罷 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權場遂復置于唐鄆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

宣宗貞祐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克州復開設秦州權場歲所獲以十數萬計完顏弼奏其擅置宣宗曰朕固許其從宜也 三年七月議欲聽權場互市用銀而量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叅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目如若稅之則歛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况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五

四十六

矣上曰當詳計之 興定二年四月完顏素蘭請宣諭高麗互市從之

元

世祖中統元年置互市于漣水軍禁私商不得越境犯者死 二年於高麗鴨綠江西立互市至明年正月罷高麗互市 至元元年罷高麗互市 十三年定江南九隣海諸郡與蕃國往返互易船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船回帆必驗其所至之地及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為之期日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為之法也又制大船給公驗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米船八槽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

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犯人杖一百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批寫物貨不實及變賣濫泄作弊同漏船法財物沒官船司官吏斷罪不叙 十四年四月置權場于碭門黎州與吐蕃貿易 十二月立市舶司于泉州 又立市舶司于慶元上海澈浦以福建安撫使楊發領之每歲招集船商于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時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其所徵亦與番貨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為言於是定雙抽單抽之法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 十五年八月詔行中書省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六

四十七

因番船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十一月詔諭沿海官司通日本國人市舶 十八年九月詔商賈市舶物貨已經泉州抽分者諸處貿易止令輸稅 十九年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諸物仍聽船戶通販抽分 二十年六月定市舶抽分例船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十之五 十月忙古碑言船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禁之惟鐵不禁 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于泉杭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運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為率官取其七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已錢入番為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

之半其諸番客旅就官船買賣者依例抽之官吏奉行不度者罪 二十二年併福建市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塩貨市舶 二十三年括諸路馬凡色目人三取其一漢民悉入官取匿與互市者罪之 正月禁賣金銀銅錢越海互市違者罪之 二十四年三月忻都奏發新鈔十一萬六百錠銀十五百九十三錠金百兩付江南各省與民互市 二十五年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番出糶遠者罪之 二十六年沙不丁言市舶司歲輸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兩詔貯之以待貧乏者 江西宣慰使胡頤孫援沙不丁例請至元鈔千錠為行泉府司歲輸珍異物為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七

四百八十八

從之 二十九年六月日本來互市 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法及漏稅之制凡商賈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于本省有市舶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于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于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船物貨依例斷沒 初日本舟至四明求互市舟中甲仗皆具是年冬恐有異圖詔立都元帥府以防海道 三十年立海北海南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舶司例 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一條其要者泉州澈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于抽分之外又取三十一分之一以為稅令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乃以温州市舶司并入慶元

杭州市舶司并入稅務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番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于回帆之日皆前期至抽解之所待船舶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從行大司農燕公楠翰林學士承旨瞿夔炎言也 三十一年時成宗已即位詔有司勿拘海船聽其自便尋又以船舶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逸而閱之

成宗元貞二年八月禁船舶毋以金銀過海諸使海外國者不得為商

仁宗延祐元年立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番須江浙省給牒以往迴帆之日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私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十八

三百八十八

往者沒其物 七年以下番之人將絲銀細物易于外國乃罷市舶司提舉司禁賈人下番貨 英宗至治二年復置市舶提舉司于泉州慶元廣東三路聽海商貿易歸徵其稅特禁子女金銀絲綿下番餘並無沮

泰定帝泰定元年諸海舶至者止命行省抽分 三年官中買賣貨命省臣依累朝呈獻例給價毋得勒減稽遲以病商人

文宗天曆元年以官中買賣貨蠹耗國財詔加禁止凡上獻者以違制論 十一月詔日本國船舶商至福建博易者江浙行省選廉吏征其稅

順帝元統二年中書省臣請發兩艘船下海通番為皇后營利

皇明

吳淵頴論市舶乃引辛毗對魏文帝之言曰罷我互市任彼貿易中國免微利之名外夷知効順之實計莫便於此惟其商道不通而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不免巧生計較商轉而為寇商道既通則寇復轉而為商彼其既犯國禁思圖苟安因啗引勢家卷起奸圖按國初禁海之例始因倭夷違諭而來繼恨林賢巨燭之變故欲閉絕之非以通商之不便也惟其不通商而止通貢所以正德年間各道爭貢以規市利在彼國則強請勘合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九

四百十六吳云

倭王遂不能制在中國則有宗設宋素鄉之禍而漳寧惡少甘蹈負固而肆橫行推厥所原各有行商之意而終貽地方之害耳

按祖訓曰日本限山隔海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不許興兵致伐然夷中百貨皆中國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國必欲得之以故祖訓雖嚴而三市船司如故市船初設太倉黃渡尋改設于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未幾復設蓋東北夷有馬市西夷有茶市江南海夷有市船有市舶以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利減戍守之費又以禁海賈抑奸商使利權在上自罷市舶而利孔在下奸豪外交內訐海上無寧日矣

大明律凡泛海客商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太祖洪武四年諭福建行省占城海船貨物皆免征以示懷柔之意

成祖永樂元年十月西洋刺泥國回國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因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上曰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為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不聽

英宗正統八年也先阿魯魯骨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

四百十七吳云

價也先遂大舉人掠大同宣府振挾駕親征遂致北狩天順以後互市遂絕彼以貢馬為名邊將啖以厚利羈縻而已

憲宗成化十四年令遼東馬市許海西并朵顏三衛夷人賣買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貨物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者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負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市利透漏遺情事發俱發兩廣烟瘴地面

充軍遇赦不宥 十七年題准廣寧開原二處俱開馬市其通事三年一換

世宗嘉靖二十六年倭寇百艘入泊寧台數千人登岸焚劫巡撫朱統訪知番船主大姓家番貨皆以虛值轉鬻牟利而值不時給以是構亂乃嚴海禁毀餘艘而請鑄暴貴官大姓戒諭之不報 二十八年秋七月朱統又言長嶼諸澳大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亂而巨奸關通主匿牟利因爲嚮道躡我海濱宜正典刑刑部覆奏真偽未審宜俟覈報臺臣劾統注措華方顯殺格譽上今統還籍聽勘而訊海防諸臣 時俺答入寇 京師震駭仇鸞上言北虜生齒日繁毫髮仰給中國周尚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一

四百九

不得已貨啖之邊事稍寧夫通貢固不可與其邊臣交通獲利執若 詔許款塞互市恩出于上乎疏下兵部議聞 三十年嚮寧遣家丁時義結俺答義子脫使貢馬互市俺酋利貨幣譯書送總督蘇佑佑以聞鸞曰未樂成化中嘗設馬市於遼東待海西女直及朵顏三衛今虜求開馬市留使爲質縛叛示信似宜暫行議入帝問相嵩云一年開二市亦宜乃遣史道往大同理互市 兵部員外楊繼盛疏曰今議開馬市其不可者有十其謬有五夫互市和議之美名也和則上無以解列聖之耻下無以洩百姓之怨而忘天下之大義一屢下 命北伐人思自奮一旦講和失天下之大信二

堂堂 天朝與犬羊市損國家之大威三 天下豪傑盡思決一死戰一和而反豪傑効用之志四 將士

偷安懈天下經武之心五 宜大吏民勾引牽連開邊方交通之徑六 天下歲荒民困人心思亂國威日玩人思效尤起百姓不靖之漸七 張武經年竟成虛言長胡虜輕我之心八 我不能制彼而反爲所弄墮胡虜狡猾之計九 互市不已我財日匱忘天下根本之計十 或謂外開馬市而陰修武備夫果欲修武何藉於和犬羊無厭敗盟反掌耳謬一 或謂我方乏馬虜肯以良馬昇我乎和果可必安事戰馬謬二 或謂互市之後漸許通貢可爲未利不知通貢徒手取利不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一

四百九

互市之有值且亦何暇計未久耶謬三 或謂虜旣和我當不失信不知醜類日衆安能盡厭其欲得和者喜則失者必怒矣謬四 或謂征討禍慘互市費微不知損國威養寇亂壞天下大計者其禍甚於戰謬五 疏聞 帝以阻撓搖惑謫狄道典史 三十一年虜以市利薄入寇大同仇鸞倚通市不爲戍守備大同總兵徐仁巡撫何思禁軍兵拒虜諸將擁兵拒虜獨指揮王恭戰死 代府饒陽王上狀 上逮徐仁等褫其職罷史道 制復言開馬市者死者爲今 三十五年倭寇大掠福建浙直胡宗憲遣生員蔣洲胡可願使倭宣諭還報倭夷志欲通貢市本兵力議不可乃止 四十四年



九月巡撫浙江劉畿言寧波故設市舶以通貿遷屬以近海奸民規利起釁爰議裁革今人情狃于近利輒欲議復不知沿海港多兵少防範為艱此舉一開島夷哨聚禍不可測市舶之議遂寢

穆宗隆慶五年二月兵部請以王崇古馬市八議下廷臣會議可否從之 三月兵部復請以崇古議俺荅王號餘酋授都督指揮千戶職銜歲貢期已過二月聽於三四月後一行以慰諸夷之望互市之時先定入市馬匹之數以杜爭端其貢使不得至京鐵鍋等物不得闌出 又言套虜事體與宣大不同宜令陝西督撫更議可否 上允行之 九月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北虜互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三 四百五十七 朔

事竣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官市順義王俺荅部馬千三百七十四匹價一萬五百四十五兩私市馬騾驢牛羊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七月初三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腰元慎部馬七百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騾牛羊三千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六月十三至二十六日官市昆都力哈永郡卜大成部馬千九百九十三匹價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騾牛羊四千撫賞千五百兩市皆無擾疏入邊臣遷秩頒賞有差今上萬曆二十七年十一月宣府巡撫王象乾奏事竣鎮城張家口易買過酋把都白洪大永郡卜大成台吉等

夷馬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匹用過貨價銀十一萬三千九十三兩八錢零撫賞用過銀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兩九錢零該年仍有各虜酋未賣馬價未領撫賞約筭該留銀三萬三千七百三錢零如後各夷至市求討照數補給如不復討銀貨聽挨年支用實比原定市賞額數節省銀四萬六千二百有奇 二十八年六月遼東巡撫李植奏虜人挾市非誠乞亟會議以決大計其畧謂遼左馬市創設有年諸撫賞貨物自二十二年以前共止費銀二千四百餘兩至二十三年委馬政官俞方策兼管或聽夷酋重名詭名或比舊例加倍甚有增至三四倍者二十四年增至四千五百餘兩二十五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四 四百五十九 朔

增至六千四百餘兩二十六年前撫臣張思忠察其弊端稽查裁抑仍用過二千七百餘兩虜及要挾宣大之賞張思忠不勝其憤具疏請革馬市遂罷此廣寧馬市因革之大略也又州木市自前撫臣李化龍題小友青欲在又州大康堡順河運木進邊賣買李化龍酌量題請許撫臣止酒食為犒行之三年無譁後因將領多有短值勒措夷木者夷人恨之焚木而去不復再來木市遂罷此又州木市興廢之大較也二市之設皆一時羈縻之術與宣大和款不同順之則撫叛之則罷此夷方市彼夷即捨無歲無之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犯石屯城犯廣寧鎮開原靖安犯又州慶雲犯兩河犯瀋陽

犯東勝堡犯中右所損傷贖兵四五年間未嘗不開市未嘗不大搶往事可徵矣今三月二十日賊五百餘騎從大鎮堡二十一日四百餘騎從西平四月初一日五百餘騎從黑庄巢等堡各入犯虜既背約分搶且不休何忠順之有而欲與之市撫賞之耶 二十九年九月延綏候代巡撫王見賓奏套虜吉囊諸酋求通馬市上命九卿科道會議兵科給事中桂有根奏在內遙度莫若行新任巡撫計議 上允行之十二月戶部覆勸遼總督萬世德奏夷人輸誠求撫奉 旨朵顏各夷馬木二市准開復撫賞照二十三年例行寧前木市亦聽便宜開復仍督道將嚴脩戰守不許從旁阻撓牽制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五

那二首補進雙貢也并准行

按今之論禦寇者一則曰市舶當開一則曰市舶不當開愚以為皆非也何也貢舶與市舶一事也分而言之則非矣市舶與商舶二事也合而言之則非矣商舶與寇舶初本二事中變為一今復分為二事混而言之亦非矣何言乎一也凡外夷貢者我朝皆設市舶司以領之在廣東者專為占城暹羅諸番而設在福建者專為琉球而設在浙江者專為日本而設其來也許帶方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明矣西番琉球從來未嘗寇邊其通貢有不待言者日本狡詐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

為十年人為二百舟為二隻後雖寬假其數而十年之期未始改也今若單言市舶當開而不論其是期非期是貢非貢則釐貢與互市為二不必俟貢而常可以來互市矣案 祖宗之典章可乎哉何言乎二也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日本原無商舶商舶乃西洋原貢諸夷載貨泊廣東之私灣官稅而貿易之既而欲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改泊海滄月港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可與貢舶相混乎何言乎二而一一而二也海商常恐遇寇海寇惟恐其不過商如陰陽晝夜判然相反為商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六

曷常有為寇之念哉自甲申歲凶雙嶼貨壅而日本貢使適至海商遂販貨以隨售倭以自防官司禁之弗得西洋船原回私灣東洋船遍布海洋而向之商船悉變而為寇船矣然倭人有貧有富有愚富者與福人潛通改聚南灣至今未已日本夷商惟以銀置貨非若西商之載貨交易也福人利其值希其抽稅買大底雖驅之寇不欲也此固無待於市舶之開而其互市未嘗不行者也貧者剽掠肆志每歲犯邊雖令其互市彼固無貨也亦不欲也此非開市舶之所能止而亦不當反錫之名目者也故不知者謂倭寇之患起於市舶不開市舶不開由於入貢不許許其入貢通其市舶中外得利寇志泯矣其知者晒

之以為不然夫貢者夷王之所遣有定期有金葉勸令  
表文為驗使其來也以時其驗也無偽我 國家未嘗  
不許也貢未嘗不許則市舶未嘗不通何開之有使其  
來無定時驗無左証乃假入貢之名為入寇之計雖欲  
許得乎貢既不可許市舶獨可開乎或謂日本國王號  
令不行山口豐後互相雄噬金葉勸合燬於兵久矣如  
責其期拘其驗則彼終無絲貢而市舶終無絲開矣須  
私包荒之量昭無外之仁可也又不然夫貢而無驗招  
寇之四也貢而無期弛備之階也緩其期稽其驗隄防  
猶難矧可頻貢而勿驗哉大抵善施恩者施之於威伸  
之後則人知恩今寇犯順數年雖屢大捷而禍猶未殄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七 四百五十五

糴

宋  
倭木知畏也此須肅清之後俟其請罪求貢或如永樂  
初擒斬對馬島政故事夫然後許之則撫下之仁事上  
之義兩得之矣  
孝宗隆興元年詔福建提舉司具到本路見在常平米九  
萬九千二百餘石義倉米二十九萬五千六百餘石令  
本司契勘如無陳腐不須更行收糴從中書門下省請  
也 二年詔司農少卿陳良弼往浙東點檢常平等倉  
良弼言比點檢七州常平倉其間失陷借支壞爛失收  
米麥共二十七萬六千二十餘石并常平錢一萬四千

四十餘貫乞委提舉官備請所屬剝餘省錢米價納  
如所償未足俟收納秋苗日盡償從之 戶部言諸路  
節次承降指揮和糴先拋降下未糴見錢銀并兩浙運  
司合椿今年歲額糴本移用錢及諸路常平剩下糴本  
等錢共二百萬貫令行在并隆興建康鎮江府衡州  
置場收糴米斛共一百萬石依舊作常平椿管緣逐路  
提舉司循習住滯不催督錢糧因而過時有快收糴欲  
將所科糴錢數割下逐路提舉常平官兩浙運司日下  
計置盡數赴逐處糴場交納仍各具已催起錢數申尚  
書省從之 軋道元年臣寮言去歲江西湖南和糴其  
弊非一不問家之有無例以稅錢均敷此一弊也州縣  
各以水脚耗折為名收耗米什之二三此二弊也公吏  
尉府百方乞覓量米則有使用請錢則有靡費此三弊  
也以關引償價許之還以輸官然所在往往折價至輸  
官則不肯受此四弊也詔逐路委漕臣并提舉往來巡  
按務盡和糴之意以革四弊如安坐不恤奉行簡慢必  
罰無赦 二年王曠等言和糴之弊害及于民為守令  
罪朝廷拋降有定數而州縣額外倍科朝廷降糴本于  
州縣而州縣十不支一二乞令州縣各置場申嚴條法  
從之 三年劉珙自汝南召還初入見論和糴之弊湖  
南江西為尤甚朝廷常下蠲免之令遠方之民舉手相  
賀曾未數月又復分拋州縣既乏錢將何置場收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八 四百五十六

民間開引無用則與白著一同倘能革綱運之弊自可  
城和糴之數望詔止之上嘉納 五年臣寮言陛下臨  
御之初約東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  
年以來所收增多通朝廷拋降和糴却以出剩之數虛  
作糴到所得價錢盡資妄用乞申嚴州縣杜絕弊倖庶  
寬民力從之 六年新權發遣衢州胡堅常進對奏廣  
糴常平上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米雖有水旱不  
足愛矣 八年戶部楊傑奏義倉在法夏秋正稅每一  
斗別納五合即正稅不及一斗免納應豐熟一縣九分  
已上即納一升惟充賑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州縣常平  
義倉米斛不少年來雖間有災傷去處支給不多訪聞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九

皆是擅行侵用從來未曾稽攷乞下諸路常平官限半  
月委逐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放支數目仍開說逐  
年有無災傷檢及取給過若干并見在之數實計若干  
目今在甚處椿管結具保明文帳稽考施行從之 淳  
熙二年照諸路常平司每歲于秋成之際取見所部郡  
縣豐歉各及幾分如有合賑糴賑給去處即仰約度所  
用及見管米斛若干或有闕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並預  
期審度施行仍須管于九月初旬條具聞奏 四年范  
大成奏關外麥熟倍于常年緣去歲朝廷免和糴一年  
民力稍紓得以從事于耕作故其效如此上曰免和糴一  
年民間便已如此乃知民力不可以重困也王淮奏去

年止免關外今從季繁之請盡免蜀中和糴一年為息  
尤廣 尚書省言信州常平義倉米元申帳狀管九萬  
三千餘石今次提舉司申有六萬八千餘石及至盤糧  
止得一萬二千九百餘石皆是虛數提舉官李唐到任  
已及二年並不檢察是致闕米有誤賑濟知州趙師嚴  
通判李桐係軌道三年到任之人所由帳狀隱蔽虛妄  
詔李唐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降兩官不得與  
堂除 詔平江嘉興府安吉州禁販米下海其販至臨  
安府者毋得過糴尋詔趙與權提領其事一應浙東州  
縣并許浦金山水軍一體遵守違者權聽按察 六年  
進呈荆鄂副都統郭果奏唐鄧諸處自來積穀不多乘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十

陽自漢江以北四向美田民間多有蓄積欲密行措置  
於秋收之際收儲以備緩急上曰于秋成之際廣行收  
糴合用倉廩及收貯去處仰公共相度措置申奏 是  
年上曰義倉米專備水旱以濟民今連歲豐稔常平米  
正當趁時收糴可嚴行以先降指揮催諸路以常平錢  
盡數糴米時諸路未有申到處故也 七年三省奏去  
歲豐稔今歲米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廩盈溢其江東路  
諸郡上供米初令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  
云無可盛貯乞依舊發赴行在豈儲西倉 八年趙惟  
奏今雖米賤猶慮其無錢可糴欲行下去歲早傷州縣  
於義倉米內支給至三月終止上曰正合朕意遂詔去

歲江浙湖北淮西路郡縣丁旱傷去處已令多出椿積等米廣行賑糶今雖聞諸路米價低昂不平其緣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之人無錢收糶深可矜憫令州縣鎮寨鄉村抄籍姓名將義倉米賑濟務要實惠及民如州縣奉行不虔仰本路漕臣及提舉常平官覺察以聞重寘憲典 十年勸會諸路州縣義倉米斛在法合隨正苗交納唯乞賑糶今收成在即當議指揮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各行下所部州軍仰隨鄉分豐歉依條收納不得侵隱他用候歲終具舊管新收數目申尚書省十二年臣寮言伏見淮上州軍逐處皆有椿管米斛建康鎮江大軍屯駐又有總司錢糧惟太平府采石鎮沿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江要害去處去歲民間艱食州郡必無儲備聞淮上去秋成熟淮人多有載米入浙中出糶不行今秋成在近望先次支降本錢付總領所及時和糶詔趙汝誼于建康務場見椿管會子先次取撥一十五萬貫委官就采石倉措置依在市時直收糶椿管 是年令提領封椿庫所支降會子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付淮東總領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貫付淮西總領所三十萬貫行湖廣總領所並充今年和糶椿管米本錢支用 又詔封椿庫支降會子五十萬貫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糶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撥鎮江府見椿管會子二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撥鄂州并大軍庫見

椿管會子共三十萬貫並就豐熟去處置場浙西提舉就平江府置場招糶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值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 十三年詔沒官田產合拘收租課入常平違者科罪 臣寮請約束諸路納義倉米上曰亦不須得若有違戾自當行遣今後更不降指揮 十五年司農等言臣寮劄子切見豐儲倉初為額一百五十萬石不為不多然積之既久率免朽腐異時緩急必失措擬乞下戶部司農等相度以每歲諸州合解納行在米數若干及諸處坐倉收糶若干預行會計以俟對兌不盡之數如常平法許其于陳新未接之時擇其積之久者盡數出糶俟秋成日盡數補糶則是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十萬石之額永無銷耗此亦廣儲蓄之策也從之 光宗時彭龜年乞權住湖北和糶疏曰去年朝廷以淮浙並饑江湖小熟遂下和糶之令嚴遏糶之禁惠甚渥也然州縣亟欲集事未免敷糶于民商賈競起趨利又復爭糶于下江淮兩浙司倉以至總司戎帥皆散遣官吏多齎錢物四處收糶其所差人爭先趨辦迭增價直以相傾奪米價既長害及細民細民日要添錢糶米富豪愈見閉糶自豐遂使江湖小熟之地反有饑餓不給之民臣自江西以入湖南所到去處皆病於此及入湖北愈覺益甚去歲江陵雖止蒙朝廷拋降和糶十萬石緣湖北地廣人稀耕耨成裂種而不時俗名漫撒縱使收成

亦甚微薄每到豐稔之年僅足贖其境內萬一發泄出外必至價直翔湧常年米價每石若及兩貫已為極貴今米直陡添數百貫猶未已方此耕布之時使百姓困於貴糶無以自給甚可憐也况本府既有補糶又有和糶數目既多深恐置場不能頗足不免均之諸邑諸邑復不免敷之百姓上下相乘其勢有甚不得已者其初定價正當秋成米賤之際只據一時市直每石作一貫五百具申及到後來諸處官司商販競來爭糶米直陡貴官司但以事干朝廷只執原價不敢增添馴至今日輸猶未足乃是百姓受錢於米賤之初而輸米於增價之後甚者家無見儲不免轉糶以償於官焦熬如此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不速為之計哉臣契勘本府合糶米十萬據諸處申到已糶及七萬尚有二萬未糶而見在之米已承朝廷指揮未令起發以此見得淮浙亦不待此米之來所有未糶三萬若得少緩收糶却得蘇此一方之民緣今已是五月若俟朝廷行下然後住糶恐不及事臣已令本府將糶未足米數且權住糶以待回降度使青黃不接之交留得此米接濟百姓以了農事不勝幸甚

寧宗嘉定九年罷諸路旱蝗州縣和糶及四川關外科糶十五年倪祖常守徽州州民困于和糶為申省罷之陳者卿奏曰臣聞豐歉在天而制其豐歉者在人制歉之法莫如和糶和糶將以利民也而民或以為害其

故何哉夫有粟者之欲錢猶有錢者之欲粟也彼既欲之則惟恐和糶之不行爾而乃以為害者非其情於事情蓋由民與民為市此其所樂也民與官為市此其所畏也畏官而復虐於官故寧閉戶以失利毋寧傾困以賈害市之價增官之價減一害也市無斛面而官有斛面二害也市以一人操槩量無他費焉而官之監臨者多誅求者無厭三害也市先得錢而官先槩粟有侯伺之苦有錢陌不足之弊四害也四害不去故凶年未有其利而豐年已罹其擾名雖為和實則強之也比歲那國間苦水潦而亦多以稔告民得粟即飽未暇為饑餓謀也朝廷降度牒以收糶此意甚溥第恐所在州縣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四

易四十一

能痛戢吏姦萬一如前四害之陳則其關係邦本不輕而况邊備方殷積粟實塞之策尤今所急誠宜播告有司每遇收糶則必增其價而先予之錢蠲其斛面而俾自操其槩量吏有騷動取贏者必寘之于罰如是則雖一日萬斛彼將樂趨之不暇裕民實邊二責併塞失今不圖後將愈難惟陛下裁擇

理宗寶慶三年詔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凡有米處申嚴遏糶之禁從汪剛中請也十一月汪剛中奏乞下戶部總所江湖荆襄兩淮漕司行下和糶州縣毋得科抑仍令產米之處增價招誘違者重寘于罰從之紹定元年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曾從龍奏州縣賑民之法

有三曰濟曰貸曰糶濟不可常惟貸與糶為利可久今撥緡錢一千萬有奇分下潭州十縣委令佐糶米置惠民倉乞比附常平法從之 十月趙至道奏乞行下諸路漕司嚴飭和糶官吏毋得多取增量庶民不憚與官為市從之 二年進知臨安府官一等以和糶有勞也

四年七月臣寮奏建劔之間秋霜害稼乞下諸司措置般運廣米應濟市糶從之 臣寮奏乞嚴飭州縣科糶及人戶投糶不即給錢多取斛面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宗成法止以下戶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劾實典憲從之 五年八月臣寮奏乞行下兩淮荆襄諸郡將見椿管米各具實數或令侵移責令補足沿邊和糶高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五

五十四

價招誘不可均敷民戶嚴立賞格仍與定限庶幾及時辦集內外皆有預備詔令戶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六年正月監察御史何處久奏乞申飭諸道轉運司嚴飭所部州縣不許過糶如歎郡招誘客販委官告糶仍具數上之朝廷其阻糶苛稅者令御史臺劾奏從之 紹定中曾用虎知興化軍事立平糶倉捐楮幣萬六千緡為糶本益以廢寺之穀歲歉價高則發倉以糶之歲豐價平則散諸寺易新穀為藏焉 二月即官王定奏義倉為官吏蠹耗上曰此自是民戶寄儲于官專為水旱之備務令覺察 是年趙立夫進對畢上曰目今和糶不可緩立夫奏臣昨于京邑蒙朝廷委以糶事痛革吏

奸遂得不擾而辦上曰奸弊多端嚴與關防庶幾百姓樂與官為市 嘉熙二年十二月詔諸道和糶去處給時直平概量毋得科抑仍申嚴秋苗苛取之禁 三年九月以江湖浙東建劔汀邵旱傷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覈所部州縣常平義倉之儲以備賑濟仍飭制總司今後毋輒移用違者坐之從左司諫徐崇叟請也 淳祐元年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侵移其義倉另項椿收仍措上于尚書省 三年八月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 汪剛中至蘭溪歲旱郡倚辦勸分剛中謂勸分所以助義倉一切行之非所謂安富惜貧也願假常平錢為糶本使得循環迭濟 七年出豐儲倉米三十萬石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六

四十四

以平糶價 九年九月提領戶部財用趙與憲創制新倉三百餘間貯米一百二十萬石欲以淳祐為名及照豐儲倉例辟官四員從之 十年七月上諭輔臣曰和糶本非朝廷之得已若官司奉行無擾則人戶自樂與官為市訪聞近年所在和糶未得朝廷拋降預行多敷富室大家臨期卒以賂免而中產下戶反被均敷之害以至散錢則吏胥減尅納米則斛面取贏專計誅求費用尤夥民間所得糶本每石幾耗其半其何以堪可申嚴約束 是時葉夢鼎知袁州轉運使和糶三萬斛夢鼎言袁山多田少朝廷免和糶已百年自今開之百姓有無窮之患從之 寶祐中牟子才知太平州郡有平

糴倉以米五千石益之以緡錢二十六萬創抵庫歲收其息助糴本 景定元年上問近日京城米價賈似道奏見行賑濟以平市價此去秋成糴價必減 二年上曰邇年和糴止及民戶今歲水潦若此凡御前庄米亦照民間所科之數輸之有司以示上下一體之意

度宗咸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糴 監察御史趙頰孫上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乾道間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者今粒食翔踴未知所留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七

四百四

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一年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 九年臣寮言州縣交量科糴之弊乞行下江

逐

西湖南運司各仰遵守已降指揮遴選諸郡清強正佐幙職等官互往隣郡交納和糴不許差右選及權豪等貪謬之人充應仍各遍牒本路州軍守倅毋使奸吏生事淹滯所委之官如有違戾從御史臺覺察聞奏

聖宗統和十三年冬十月令郡縣置義倉歲秋熟社民隨所獲戶出粟儲倉社司籍其目歲歉發以賑民 十五

年詔免南京舊倉粟 時東京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內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舊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在無慮二三十萬石雖累兵興未嘗乏用

道宗太康時耶律孟簡以中京饑減價糴粟以賑民

金

熙宗皇統二年十月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

世宗大定二年以正隆之後倉廩久匱遣太子少師完顏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戶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 三年謂宰臣曰國家經費甚大向令山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八

四百五

和糴止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爲備自古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爲二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賑濟自餘宿兵之郡亦須糴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物其勅戶部宜急爲計 五年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爲國本當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甚不稱委任之意 六年八月勅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和糴以備水旱 九年正月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虛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臣謹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宜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 詔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 十年十月上責戶部官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于他處



往迭既速人愈難之何為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以實倉廩且使錢幣通流又詔九秋熟之郡廣糴以備水旱 十四年詔定常平倉制中外行之其法尋廢 十六年五月諭右丞相經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備緩急 十七年三月尚書省奏賑東京三路粟不能周給命自今預備當以為常 四月尚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猛安尤缺粟者已賑之矣有未賑者詔遣官詣復州曷蘇館路檢視富家畜積有餘者增直以糴令近地居民就徃受糴 十八年四月命泰州所管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三十九

四百五十五

諸猛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奚猛安咸平府慶雲縣霧松河等處遇豐年多和糴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常平倉勅省臣詳議以聞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減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于此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况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戶口例以月支三斗為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十

四百六十六

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無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權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糴詔從之 三年八月勅常平倉徃徃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糶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以寧儲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以寧儲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擬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同勾管交割給由如無勾管亦准上交制運限委州府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 九月勅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督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為永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州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其備粟數以聞 十二月勅華州下邽縣置武定殖倉京兆灤陽縣置粟邑鎮倉許州舞陽縣置北舞渡倉各設倉草都監一人兼領之 四年七月諭旨戶部官聞通州米粟甚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于是有司奏中都路去歲不熟今

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若即差官爭糶切  
恐市價騰涌貧民愈病請俟秋收日依常平倉條例收  
糶詔從之 十月尚書省奏今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  
里改等路猛安謀克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  
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臣等以爲此地收多支少遇  
災足以賑濟常平倉似不必置遂止 五年五月上曰  
聞米價騰湧今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糶之其明告  
民不須貴價私糶 九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  
平倉定其未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  
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  
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十一

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  
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糶恐米價騰湧於民未便遂  
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糶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六年  
七月勅宰臣曰畿內饑饉之地令減價糶之而貧民無  
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爲缺食州縣一年則  
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實無恒產者雖應賑貸  
亦請賑濟上遂命間隔饑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糶者減  
價糶之貧乏無依者賑濟 時北京民方乏食完顏襄  
請減價出糶倉粟以濟之或以兵食方缺爲言襄曰烏  
有民足而兵不足者卒行之民大悅 承安元年六月  
上以百姓艱食詔出倉粟十萬石減價以糶 時馬璧

調遼瀛主簿有和糶粟未給價者餘十萬斛散貯民厝  
以富人掌之有虧敗則責償于民民苦之壁白漕司罷  
之民大悅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命高汝礪糶于河南諸郡令民輸  
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糶民輸之餘粟侍御史黃摑奴言  
汝礪所糶足給歲支民既于租賦之外轉輓而來亦已  
勞矣止將其餘以爲歸貲而又強取之可乎且糶此有  
日矣而止得二百餘石此何濟也詔罷之 十二月上  
聞近京郡縣多糶于京師穀價翔踴今尚書省集戶部  
講議所開封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  
以五斗出城者可關糶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十二

從開封府議謂糶兼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  
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  
價昂穀亦隨之若今實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  
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  
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無妄增價官爲  
定制務從其便 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  
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伏見沿河諸津許販粟北渡  
然每石官糶其八商人無利誰肯爲之且河朔之民皆  
陛下赤子既罹兵革又坐視其死臣恐弄兵之徒得以  
藉口而起也願止其糶從民輸販爲便詔從之又制凡  
軍民客旅粟不干官糶處糶而私販渡河者杖一百沿

河軍及譏察權豪家犯者並以物沒官 上以河北州府錢多其散失民間頗廣命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河北艱食販粟北渡者眾宜權立法以遞糴之擬于諸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糧轉易之北岸以回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奸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 又上封事者言比年以來屢屢艱食雖由調度征歛之煩亦兼并之家有以奪之也熟收則乘賤多糴困急則以貸人私立質券名為無利而實數倍饑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農工甫畢官債未了而囤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替月而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三

息三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 是年權河東南路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邀糴事見監 興定元年上頗聞百姓以和糴太重棄業者多命宰臣加意 六月以戶部郎中楊貞權陝西行六部尚書收給潼陝軍馬之用奏糴販糧濟河者之半以寬民從之 八月立和糴賞格

元 哀宗天興二年八月蔡州加設四隅和糴官

初立義倉于鄉社又置常平于路府使饑不損民豐不傷農粟直不低昂而民無菜色其常平倉至元六年始立

其法豐年米賤官為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為減價糴之八年以和糴糧及諸路倉所撥糧貯焉 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糴糧充貯義倉 皇慶二年復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矣

世祖中統二年置和糴所于開平以戶部郎中宋紹祖為提舉和糴官 始以鈔一千二百錠於上都北京西京等處糴麥萬石

按和糴之名有二曰市糴糧曰鹽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於民於是兵不乏食馬不乏芻而民亦不困其為法蓋亦善矣第行之既久官吏之需求百出價值之高下懸殊名雖和而實則強也市糴糧之法見於各年下不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四

四四

錄鹽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則例每年以河間益令有司於五月預給京師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四年三月遣使和糴京東 又以解鹽引一萬五千道和中陝西軍儲 五年諭北京西京等路市糴軍糧

至元元年勅北京西京宣慰司隆興總管府和糴以備糧餉 三年南京等處和糴四十萬石 四年命沔州

等處中納官糧續還其直 七年尚書省臣言河西和糴應僧人豪官富民一例行之制可 八年驗各路糧粟價直增十分之一和糴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石

十五年置甘州和糴提舉司以備給軍餉賑貧民  
 十六年以兩淮鹽引五萬道募客旅中糧 十九年九  
 月發鈔三萬錠于隆興德興府宣德州和糴糧九萬石  
 二十年以鈔五千錠市於北京六萬錠市上都二千  
 錠市應昌 二十一年以河間山東兩浙兩淮鹽引募  
 諸人中糧 四月以鈔四千錠於應昌市糴 九月發  
 鹽引七萬道鈔三萬錠於上都和糴 立常平倉以五  
 十萬石價鈔給之 二十二年冬十月以鈔五千錠和  
 糴于應昌府 又詔江南民田秋成官為定例收糴次  
 年減價出糴 二十三年發鈔五千錠市糴沙靜隆興  
 軍糧 二十四年官發鹽引聽民中糧 十二月以揚  
 州杭州鹽引五十萬道兌換民糧 二十五年桑哥言  
 自至元丙子置應昌和糴所其間必多盜詐宜加鈎考  
 從之 二十七年和糴西京糧其價每一十兩之上增  
 一兩

武宗至大二年尚書省臣言臣等竊計國之糧儲歲費寔  
 廣而所入不足今歲江南頗熟欲遣使和糴恐米價暴  
 增請以至大鈔二千錠分之江浙河南江西湖廣四省  
 於來歲諸色應支糧者視時直予以鈔可得百萬不給  
 則聽以各省錢足之制可 九月立常平倉以權物價  
 豐年糴粟麥米穀俟價高之時減價以糴  
 仁宗延祐四年二月初郡縣各社復置義倉初世祖時趙

天麟上策曰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軍民當社共立  
 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各出粟麥貯之當社社司檢  
 校勿使損壞當社饑饉即用賑給至于隋末公私廩積  
 可供五十年長孫平之力也迨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  
 一義倉社長主之每遇年熟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  
 斗無粟聽納雜色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勒支後遇歉  
 歲就給社民食用社長明置收支文曆無致損耗自是  
 以來二十餘年于今矣然而社倉多有空乏之處頃來  
 水旱相仍蝗螟蔽天饑饉薦臻四方迭苦轉互就食老  
 弱不能遠移而殍者眾矣彼隋立義倉而富今立義倉  
 而貧豈今民之不及隋民哉臣試陳之今條款使義倉  
 計丁納粟意以饑饉之時計丁出之以取均也又條款  
 使驅丁半之彼驅丁亦人也尊卑雖異口腹無殊至儉  
 之日驅丁豈可獨半食哉又計丁出納則婦人不納豈  
 不食哉又同社村居無田者豈可坐視而獨不獲哉樂  
 歲粒米狼戾乞丐者踵門猶且與之况一社之人而至  
 儉豈宜分彼此哉是蓋當時大臣議法者有垂陛下之  
 本心也伏望陛下普頒明詔詳諭農民凡一社立社長  
 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為義倉凡子  
 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  
 常年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  
 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

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出則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每口日二升勒為定體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得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雜色皆有前詔在焉如是則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矣 是時中糴和林糧二十三萬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萬石

英宗至治元年五月御史劉恒請興義倉

泰定帝泰定二年九月以郡縣餼勅有司治義倉 四年

正月燕南廉訪司請立真定常平倉不報

文宗至順二年冬十月中書省臣言明年海漕米二百六十萬石恐不足若令運九十萬而命河南發三十萬江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七

西發十萬為宜又遣官賞鈔十萬錠益引三萬五千道

於通漵陵滄四州優價和糴米三十萬石又以鈔二萬

五千錠益引萬五千道於通漵二州和糴粟豆十五萬

石鈔三十萬錠往遼陽盛錦二州和糴粟豆十萬石並

從之

順帝至元元年立常平倉 至正二年中書左丞太平以

粟貴而金銀賤請出官本委官收市之所得不賞其後

兵興卒獲其用 十四年江淮兵起京師食不足命貢

師泰和糴於浙西得百萬石 十五年冬十月命和糴

粟豆五十萬石于遼陽

皇明

英宗正統四年十月大學士楊士奇上言堯湯之世不免

水旱而堯湯之民不聞困瘁者有備故也我 太祖皇

帝篤意養民備荒有制天下郡縣悉出官鈔糴穀貯倉

以時散歛又相其地開濬陂塘脩築圩壩以備水旱小

大之民各安其業歲久弊滋豪猾侵漁穀盡倉毀凡諸

水利亦多湮廢或被占奪稍遇凶荒民無所賴風憲官

不行舉正守令漫不究心事雖若緩所繫甚切請擇遣

京官庶幹者往督有司凡豐稔州縣各出庫銀平糴儲

以備荒陂塘圩壩皆令脩復其實奏聞郡縣官以此舉

廢為殿最風憲官巡歷各務稽考仍有欺蔽怠廢者具

奏罪之庶幾官有備荒之積民無旱潦之虞仁政所施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六

無切於此 上曰此祖宗良法美意 命戶部急行之

五年正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 勅分詣兩

畿各省府州縣立預備倉發所在庫銀糴糧貯之軍民

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授以散官旌其門

憲宗成化十八年正月 命南京糴常平倉糧時歲饑米

貴南京戶部議減價糴以濟民候秋成平糴還倉

世宗嘉靖十二年戶部尚書許瓚言郡縣贖銀引稅多軋

沒無稽宜令糴穀備賑從之

今上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戶部覆福建巡撫金學魯題

鄉官陳長祚林鳴盛倡義建常平倉于官勸義倉于民

又有義廩以倡縉紳之尚義者及知州車大任等官俱

行紀錄長祚等量加服色以鼓尚義 上是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終

四九

四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土貢考 貢法 宋遼金元

高宗紹興三十一年兩浙轉運司獻積錢二萬緡臨安府獻五萬緡上謂大臣曰可椿留外府若下諸路切戒毋得科敷如昔時羨餘適資贓吏而擾吾民也 上謂輔臣曰近大將入覲有以寶貨鞍馬為獻者惟馬不可缺餘皆却之蓋慮以進奉為名公私拮据有害軍政耳是秋申嚴獻羨餘之禁從劉珙奏也 葉顥知常州或勸獻羨餘顥曰羨餘非重征則橫斂是民之膏血也弗聽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二

一

三百九十四册

孝宗隆興元年詔自今後內外主兵官進奉會慶聖節香跪有合併沉香並不得過二十兩馬不得過四匹餘物並不得投進 十二月詔諸路州軍歲起上供錢物例有拖欠監司郡守却以羨餘進獻僥冒賞典今後上供錢物須官依限起發數足如輒行率斂進獻仰本部按劾以聞 是歲廣東提刑司獻緡錢十五萬有旨令就便撥賜廣西所司充本路今年上供錢 軋道三年劉珙入見論羨餘之弊曰州縣賦入有常大郡僅足支遣小郡往往匱乏而近者四方尚有以贏餘獻者不過重折苗米或倍稅商人之有此民之未便者也望詔止之

上嘉德焉 八年知光州滕瑞奏遇天中聖節臣自書  
 聖壽萬歲四字約二丈餘兼造山棚高三丈餘凡用絹  
 五十疋襍背接進上曰朕瑞不脩節政以此獻諛特降  
 一官 九年侍御史蘇頌奏伏願南提舉官廖顯劄  
 子廣州都鹽倉有積下支不盡蠲本銀計錢十一萬一  
 千四百五十四貫文又鹽稅得本路諸州府逐年拘收  
 常平諸色錢物內有見在寬剩錢五萬貫欲行起發少  
 助朝廷經費奉旨並令赴南庫送納者臣竊謂陛下即  
 位以來屢却羨餘之獻故近年監司州縣稍知遵守此  
 盛德之事而小人之急于自進時以一二嘗試朝廷只  
 緣軋道七年提舉官章潭獻錢二十萬貫以此特轉一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二

四百五十二

五

官不及期年轉為廣西運判廖顯實繼其後故到官未  
 幾便為此舉其為愚弄朝廷莫此為甚訪聞此錢並係  
 蠲本錢潭到任時尚有三四十萬緡皆是前官累次儲  
 積不敢妄用潭取其半以獻今願所獻止十一萬緡已  
 足竭澤所餘無幾後人何以為繼異時課額不登誰將  
 任其咎欲望特降旨卻而不受即以此錢付之本司依  
 舊充蠲本內常平寬剩錢亦乞椿留本路為水旱賑貸  
 之備詔從之 淳熙六年趙雄等奏昨日蒙恩賜新荔  
 枝流香酒上口朕却獻方物所以四方珍味佳果俱不  
 曾有昨日新荔枝蒙太上皇帝賜到所以分賜卿等朕  
 聞舊日京師謂之獻時新故遠方新珍之物奔走爭先

勞人動象害物甚多朕欲痛革此事最不喜時新之物  
 蓋世俗既競時新則不待物性成就而爭先採摘甚可  
 惜也 十年廣西經畧安撫司奏安南國牒已排辦章  
 表投進方物上曰象乃無用之物經由道路重擾吾民  
 除不受外將入貢之物以十分為率止受一分就界上  
 交割

寧宗嘉泰元年詔瑞慶節諸道毋入貢

理宗紹定五年詔大行皇太后陵寢諸路監司州府軍監  
 寺正進慰表其餘禮物並令免進仍不得以助修奉積  
 宮為名有所貢獻 六年上卻歸正番臣康守正王全  
 所獻馬已而出御札賜輔臣曰近康守正王全以馬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

四百五十三

五

獻朕方禁餽臣下勿受餽遺豈有自開此門兼恐遠人  
 以此窺朕好尚昔漢文卻千里馬朕素慕之卿等以為  
 如何輔臣乞宣付史館從之 寶祐二年董槐奏通者  
 陛下飭內外諸司有方物來獻者勿納仰讀聖訓可以  
 弭災召和 景定元年詔倪垕獻羨希賞再劄一官仍  
 下監司郡守今後移易窠名輒行獻羨者照祖宗典故  
 行之著為令

度宗咸淳二年謝方叔罷相歸豫章一日以琴一張丹藥  
 一爐獻之蓋以舊學故也賈似道疑其有觀望再相之  
 意令臺劾之以為不當誘人主為聲色之好欲謫遠郡  
 賴呂文德以已官職贖丞相之罪遂得免論者曰專權

忌能賈固不能無罪閒居貢獻謝亦有以取之也

荆湖貢茶法

荆南府租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文納潭岳歸峽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漢陽軍租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貫五十一文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蘄州蘄口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文納潭州與國軍片茶五十萬斤黃州麻城場買茶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斤賣錢一萬二千五百四十貫蘄州洗馬場買茶四十萬斤賣錢二萬六千三百六十貫王祺場買茶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四 四百三十六 地

十七斤賣錢一千九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二文石橋場買茶五十五萬斤賣錢三萬二千八十貫

福建路每年常貢

福州 荔枝乾 荔枝煎 生荔枝 紹興初貢二  
紅蕉花布 大中祥符大聖元祐間俱貢紹興初以福清  
乾薑 沙魚 建炎二年 鹿角菜 紫菜 俱宣和  
蕉乾 建炎 上供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  
大禮銀 每遇郊祀年別 上供錢六千貫 無額上供  
錢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甲葉六萬  
八千九百一十五片黃牛皮九百四段六十尺羊皮一  
千八百一十二張一十夫 認發建寧府黃牛皮四十

八段羊皮八十九張泛拋每歲兩科甲葉三萬五千片黃牛皮八百段 羊皮七百張

建寧府 上供細色茶五綱 粗色茶七綱 練布

年額上供銀九千七百五十四兩 大禮助賞銀三千

七百五十六兩 聖節銀 大禮進奉銀各一千七百

兩 提點司進奉銀三十七兩五錢 祀上俱建安既寧

泉州 蕉布 永泰 生苧布各二十疋 綿一百兩 南安

萬顆 治平六年 綿一百兩 蕉布葛布共五十疋 元豐

松子五百斤 宣和六年 上供銀九千六百四十二兩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五 三百八十五 地

三錢 上供錢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五貫七十五文

大禮賞給錢一萬八千九百九貫三百九十五文 春

冬衣賜錢二萬六千二百貫五百二十五文犒軍錢三

千七百二十三貫四百文

漳州 鮫魚皮 柑 橘

汀州 蠟燭二百條 上供銀七千九百四十五兩八

錢三分五厘 聖節進奉銀 大禮銀各二千兩 上

供錢九千七百七十貫九百一文

南劍州 土茴香 茶 銀六千三百七十兩 此順昌

邵武軍 上供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 靴會聖



節銀二百五十兩 大禮銀四百兩  
興化軍 綿一百兩 葛布一十疋 上供錢七千五百四十貫文 節旦上供銀共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閩以外無可考

太祖三年三月幽鎮魏定等州來貢 惕隱涅古滾進白糧非常貢

太宗會同元年二月室韋進白鹿非常貢 六年六月奚鈿勃德部進白麝非常貢

穆宗應曆二年十月司徒老古等獻白雉非常貢 七年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六 三百六十

十月近侍烏古者進石錯 聖宗統和元年十月南京留守于越休哥請每歲諸節度使貢獻如契丹常例止進鞍馬許之 十二月以顯州

歲貢綾錦分賜左右 五年五月烏隈于厥部以歲貢貂鼠皮非土產皆于他處轉買以獻乞改貢詔自今止

進牛馬 十二年二月免諸部歲貢羊 十四年閏七月五院部進穴地所得金馬非常貢 十五年三月元

惹烏昭度以地遠乞歲時免進鷹馬貂皮詔以生辰正旦貢如舊餘免 四月罷奚王諸部歲貢麋 十月罷

奚正諸部貢物 二十一年十二月罷三京諸道貢 二十二年三月罷番部貢千齡節及冬至重五貢 開

泰七年三月命東北越里篤部阿里粵里米蒲奴里鉄驪等五部歲貢貂皮六萬五千馬三百 八年七月詔阻卜依舊歲貢馬千七百駝四百四十貂鼠皮一萬青鼠皮二萬五千 九年九月西南招討秦党項部有宋犀族輸貢不時常有他意宜以時遣使督之詔曰邊鄙小族歲有常貢邊臣驕縱征歛無度彼懷懼不能自達耳遣清慎官將示以恩信無或浸漁自然效順

興宗重熙二十一年九月平州進黑兔非常貢 太康三年正月省諸道春貢金帛及停周歲所輸尚方銀 太

安三年四月免諸路貢輸之半 十月罷節度使以下進珍玩 四年四月減諸路常貢御服 七年六月倒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七 四百十 場嶺人進古島有文曰萬歲永為寶非常貢 壽隆三年六月詔罷諸路馳驛貢新

與國之貢 吳越王錢鏐于遼太祖九年十月遣滕彥休來貢又于太宗五年正月遣使貢犀角珊瑚 又于天顯七年二月遣使獻寶器

南唐于太宗天顯三年四月進白龜 十二年八月遣使來貢 又于穆宗應曆二年正月進犀兕甲萬領

唐于太宗天顯三年十月遣使進玉笛及紅牙笙 晉石敬瑭于太宗天顯十二年六月以遼得援為帝歸馬

門以北及幽薊之地仍歲貢帛三十萬匹 會同元年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3 反 八下

十月進獨峯駝及名馬 二年正月晉進珍幣 七月進犀帶 八月遣使貢歲幣 三年四月遣使進茶藥及弓矢又貢名馬及布 四年進香藥又以許祀南郊進黃金鑑又遣使進櫻桃水晶硯犀弓竹矢 五年進射柳鞍馬

漢遣使于穆宗應曆元年十二月獻弓矢良馬 二年進蒲萄酒 三年進裘馬及衣 又遣使貢藥 四年遣使進茶藥 七年遣使來貢 十六年遣使貢金器鎧甲 景宗保寧時常遣使來貢及進蒲萄酒

周主郭威于世宗天祿五年遣使致良馬 宋于聖宗統和二十二年遣李繼昌請和願歲輸銀十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二 八

兩絹二十萬疋 興宗重熙十一年九月耶律仁先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兩疋文書稱貢按宋史富弼力竟與納字則稱却賦納二字後二十四年正月遣使來餽馴象 道宗壽隆四年正月宋遣使來餽錦綺 天祚帝天慶五年七月阿骨打反亂遣使致助軍銀絹金 會寧府貢玉魚大定十二年罷之又貢猪二萬二千五百亦罷之 大同府貢瑪瑙數珠 涿州貢羅五年亦罷之 平州貢櫻桃綾地理志可考者止此

海陵天福三年三月罷歲貢鷹雉 命太常官餽惟進魚肉舊貢鴉鴨等悉罷之 金

世宗大定三年十一月罷貢金線段疋 四年正月罷路

府州元日及萬歲節貢獻 八年十月詔罷復州歲貢鹿茸 十一年六月詔諸路常貢數內同州沙苑羊非

急用徒勞民罷之 十三年七月罷歲貢雉尾 二十

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每進馬駝鷹鴉等輒率欵部

內自今並罷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罷鋪逾送荔枝

二十七年五月詔罷曷懶路所進海葱及太府監日進

時果惟上林果三日一進 時黃久約使宋返道經宿

泗見貢新枇杷子者州縣調民夫逾進奏罷之 章宗明昌四年正月却東京路副使王勝進鷹 泰和元

年十一月論工部無以進柑橙櫻懷州民遇有則進無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二 九 則已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陳州鎮防軍段仲連進羊三百詔遷 三官

哀宗正大元年正月邠州節度使移刺木納阿卜進白兔 詔曰得賢輔佐年載豐登此上瑞也焉用此為令有司

資道里費縱之本土 六年六月隴州節度使石林冬

兒進黃鸚鵡詔曰外方獻珍禽異獸違物性損人力令

弗復獻 天興元年四月許州進櫻桃

太宗天會時宋貢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時與宋徽宗

熙宗皇統時宋貢銀二十萬兩絹二十五萬疋自壬戌年

始每春季差人至泗州交納時與宋高宗

世宗大定時宋增貢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大軍還時宋許犒軍錢三十萬貫邀其銀三百萬兩宋人移書乞減乃如其前

元

憲宗七年回鶻獻水精盆珍珠傘等物可直銀三萬餘錠帝曰方今百姓疲弊所急者錢耳朕獨有此何為却之

世祖中統二年六月勅平陽路安邑縣蒲萄酒自今弗貢至元元年正月楊大淵進花羅紅邊絹各百五十段優詔諭之 八月禁勿用官物進獻 二八東乞兒部

牙西來朝貢銀鼠皮二千賜金素幣各九帛十有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二

十一

十三年九月初常德府歲貢包茅 十五年阿里海牙入朝獻金三千五百八十兩銀五萬三千一百兩

胡粹中評曰世祖天資仁厚 宇量寬宏獨好利之心差勝耳漢祖入關惟收圖書版籍婦女貨財一無所取其

於殿庭又檢覈新舊錢穀置徵理司立規措所權茶酤膏及阿里海牙入朝受所獻金銀又受忙忽帶獻真珠

一百斤故令權奸若阿合馬桑哥盧世榮皆以言利進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於是阿合馬欲殺崔斌則誣以盜糧四十萬桑哥欲害郭孝楊居寬則奏其虧欠鈔六千餘錠忙忽帶謀陷劉宣則言其阻壞錢糧

至元之世江南三省盜起不止皆由於鈔考理筭刻剥生民蓋好利之弊一至於此也當時阿刺瓦丁坐盜鈔

二萬馬三匹楊璉真加發宋陵取金銀八千五百兩受獻鈔十餘萬寶至無等盧世榮盜官物金銀二萬餘錠他物稱是苟上之人不欲彼曷由至此哉 十六年古

城馬八兒諸國遣使以珍物及犀象各一來貢 交趾貢馴象 十八年免今歲耽羅國入貢白紵 十九年

閩婆國貢金佛塔 高麗國王貢細布四百疋 二十

年七月新附官周文英入見其贊禮銀萬兩金四十錠

鐵木兒不花匿為已有詔即其家搜閱沒入官帑 高麗國王貢氈布綿細等物四百段 二十二年江頭城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十一

進童男童女八十人并銀器幣帛 二十二年初自今貢物惟地所產非所產者毋輒上 二十四年六月百

官以職守不得從征朵顏願獻馬以給衛士 七月弘州匠官以犬兔毛製如西錦者以獻 馬八兒國貢奇

獸類騾而巨毛白黑間錯 三十年回回獻大珠要價數萬上曰珠何用當留是錢以賑貧遂却之 江淮行

院進鷹却之勅自今軍官毋縱禽擾民違者論罪 勅福建毋進鶻 三十一年 雲南金齒路進馴象 三趙天麟上策曰方今纂組綾錦金珠璧貝未嘗無之殊方異物禽鳥犀象未嘗卻之至於珍羞異饌自山海而來者多矣非優賤物之一笑之資者眾矣其間為害

不一試畧陳之夫貧人富戶相去懸殊富者見在上之奢麗雖日承示儉之詔而不從焉蓋從行不從言也以致風俗大變貧者益貧能無為濫之民乎極寒之後風雪飛揚漁樵之流乞丐之人龜手粟肌鶉衣襤褸內皆饑餓外催寒凍原其所失由富民之奢故也貧民之心非獨不欲奢也但其勢不得然耳幸獲微利則又狗習俗而用之此所以貧者益貧也夫牛馬雞犬之類中國之所常有上下之所共畜畜之無失其時則所謂得實利而壯吾國之基彼斑斕之獸粲錯之馬有之不足以增光無之不足以為歉者近年以來駢羅而至梯山航海犖臯輿金或重譯而來呈或望風而並湊府無虛月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黃姓

里馬元帝罷齊三服官仁儉之名如揭日月雖欲下民之不感豈可得哉且異物蕩心其害一也使外國聞之而以國家為有嗜好其害二也水陸轉運役人非細其害三也有三害而無一利亦何尚之哉伏望陛下昭播徽聲俾揚遐境凡四遠之納款者聽書檄奏聞而不求其獻物聽子弟入朝而不求其納賄若然則化天下以德示天下以無欲將見西番東徼之主君羣慕靈州之酋長承恩而來享慕道以來王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二

十三

黃姓

史不絕書若以冠帶百蠻車書萬里而論之則不世之嘉致莫大之神功若以帝王大體古今通議而言之則受之而不卻啓之而不杜亦非所以盡聖明之本心也按夏禹任土作貢而召公之戒其主且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珍禽異獸不育於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真知言者也東周之際楚子不臣包茅不至無以縮酒齊桓仗義而問其罪春秋大之西漢之時大宛未服天馬未來怒激中國武帝恃力而侵其域當代病之此二者足以審中國之貢乃所當然而遠人之物未宜取之也豈惟遠人之物未宜取之哉至於中國無益之物亦不可取之也是以孝文還千

之則百姓安無則天下亂以功用較之豈不愈於彼乎

十年夏四月詔求鷹犬九匿者沒家貲半宮三十來

獻者給賞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比怯來木丁獻寶貨勅以

益萬引與之仍許市引九萬詳元益考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省臣言行泉院專以守寶貨為任宜

禁私獻寶貨者 泉州大商進珍異寶帶 罷江南進

沙糖 大尉脫脫奏泉州大商進異木沉檀香構宮室

者勅江浙行省驛致之 至大四年時仁宗未改元近侍有言

賈人獻美珠者帝曰吾服御雅不喜飾以珠璣生民膏

血不可輕耗汝等當廣進賢才以恭儉愛人相規不可

以奢靡蠹財相導言者慚而退 又淮東宣慰使撒都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十四 皇慶

獻王觀音七寶帽頂寶帶寶鞍卻之戒諭如初

元年諸王也先不花貢珠寶皮幣馬駝賜鈔一萬三千

六百錠 二年諸王也先不花進馬駝璞必 七年時英

宗已即位禁獻珍寶

英宗即位有獻七寶帶者因近臣以進帝曰朕登大位不

聞卿等進賢而為人獻帶是以利誘朕也其還之

胡粹中曰英宗初立責近臣以不進賢而為人獻帶從

張養浩之諫而罷元夕張燈使出於中心至誠進而

已其為盛德豈可量哉未幾即以製珠衣工緩挾將作

院使則是非真能賤貨貴德者矣以諫造寺而殺御史

觀音保等則是非真能克已從諫者矣書曰德惟一動

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英宗二三其德如此能無南

坡之及乎 至治二年諸王怯伯進文豹及海東青鶴

三年禁獻山場湖泊之利 是年征東末吉地兀者

戶以貂鼠水獺海狗皮來獻詔存卹三歲

泰定帝泰定元年安南國世子陳曰曠貢真州珠金 二

年諸王不賽因貢珠賜鈔二萬錠 二年諸王月思別

獻文豹賜金銀鈔幣有差又獻王及獨峇駝 罷福建

歲貢蔗錫 阿察赤的斤獻木綿大行帳 四年諸王

槃思班不賽因等以文豹西馬佩刀珠寶等物來獻賜

金鈔萬計 十月諸王脫別帖木兒等獻王及蒲萄酒

賜鈔六千錠 十二月諸王孛羅貢礪砂賜鈔二千錠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十五 三四百十九

瓜哇獻 豹白猴白鸚鵡各一

文宗天曆元年以河南江西湖廣入貢鴛鴦太頻令減其

數以省驛傳 占臘國貢羅香木及象豹白猿

按貴與考凡外國貢獻俱不錄豈以不列職方非任土

物元起沙漠版圖海外則視諸國猶六服耳故稍摘其

雅馴者著於篇且亦以志胡人之好尚 至順元年中

書省臣言舊制正旦天壽節內外諸司各有贊獻頃者

罷之今江浙省臣言聖恩公溥覆幬無疆而臣等殊無

補報凡遇慶禮進表稱賀請如舊制為宜從之 三年

雲南景東甸蠻官遣子來朝獻馴象乞陞甸為景東軍

民府年賦外歲增輸金五千兩銀七百兩許之 欽察

台以名園為獻命御史臺給贖罰鈔千錠酬其直 至  
順之際諸王亦屢有進獻

順帝元統二年却天鷲之獻 至正十二年齊王獻馬一  
萬五千匹

各省所貢惟閩可攷聊錄於左

福州路錦荔枝二十萬顆 錦員眼二十萬顆 柑二

千二百顆 杉三千顆俱閩侯官 鮫魚皮一百二十

張福州閩侯官懷安 沙魚皮一百五張福州閩

連江羅源 繡段一百匹 柎襖二百領 刺白繫腰

泉州路 砂哩咧 金櫻煎 金櫻子一十石

福寧州 沙魚皮一十五張 御茶地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二

十六

二百九十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土貢考

皇明

內地常貢

南直隸宜興縣貢芽茶一百觔內二觔上禮部 廬州府六安

州貢芽茶三百觔 廣德州貢芽茶七十五觔建平縣

貢芽茶二十五觔 浙江湖州府長興縣貢芽茶三十

五觔南京 紹興府嵊縣貢芽茶八觔 會稽縣三十二

觔 温州永嘉縣貢芽茶一十觔 樂清縣一十觔

杭州府臨安縣貢茶二十觔 富陽縣茶二十觔 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一

波府慈谿縣貢茶二百六十觔 處州府麗水縣貢芽

茶二十觔 金華縣茶二十二觔 衢州府龍遊等縣

貢芽茶共二十觔 台州府臨海等縣貢芽茶一十五

觔 嚴州府建德縣貢芽茶五觔 淳安縣五觔遂安

縣三觔壽昌縣三觔 桐廬縣二觔分水縣一觔 江

西南昌府貢芽茶七十五觔 南康府二十五觔 贛

州府一十一觔 袁州府一十八觔 臨江府四十七

觔 九江府一百二十觔 瑞州府三十觔 建昌府

二十三觔 撫州府二十四觔 吉安府一十八觔

廣信府二十二觔 饒州府二十七觔 南安府南新

縣一十觔 湖廣武昌府貢芽茶六十觔 岳州府湘

陰縣六十舢 寶慶府邵陽縣二十舢 武岡州二十  
 四舢 新化縣十八舢 長沙府安化縣貢芽茶二十  
 二舢 寧鄉縣二十舢 益陽縣二十舢 湖廣共二百  
 納京 福建建寧府建安縣貢芽茶一千三百六十舢  
 內探春二十一舢先春六百四十三舢次春二百六十  
 二舢紫笋二百二十七舢薦新二百一舢 崇安縣貢  
 茶九百四十一舢內探春茶三十三舢先春三百八十  
 舢次春一百五十舢薦新四百二十八舢計各處貢芽  
 茶共四千二十二舢  
 太祖洪武二十四年九月 詔建寧歲貢上供茶聽茶戶  
 採進有司勿與 勅天下產茶去處歲貢皆有定額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二 貢茶九絕

建寧茶品為上所進者必碾而揉之壓以銀板為大  
 小龍團 上以重勞民罷造龍團惟採茶芽以進其品  
 有肆曰探春曰先春次春紫笋先是置茶戶五百免其  
 徭役俾專事採置久之有司恐其後時嘗遣人督之茶  
 戶畏其逼迫往往遺賂 上聞之乃有是命 直隸寧  
 國府宣城縣進木瓜三千三百箇內上瓜二千八百中  
 瓜五百 廣西思明府貢消毒藥五百三十四味共三  
 千零八舢 內錦地羅一味重二舢消食藥十味消毒藥  
 十八味重十九舢大衝藥一味重一舢寒住  
 六味重 四川成都府貢藥材七味天雄二十對附子  
 二十對川烏三十對漏藍二十舢仙茅二十一舢補骨  
 脂十五舢巴豆四舢

南京各衙門每年起運各項物件三十起實用船一百  
 六十隻司禮監制帛一起實用船五隻筆料一起實用  
 船一隻守備處鮮梅一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  
 八隻批把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楊梅一起  
 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尚膳監笋一起四十  
 五扛用船八隻鱔魚一起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又鱔  
 魚一起四十四扛俱用上六起 實用船七隻守備處鮮  
 梅等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鮮茶一起十二扛實用  
 船四隻木樨花一起十二扛實用船一隻石榴柿子一  
 起四十五扛實用船三隻甘橘甘蔗一起五十扛實用  
 船一隻尚膳監天鷲等一起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 四百六十七

茶臺等物一百三十二罈實用船七隻筍一起一百一  
 十罈實用船五隻乾鮑魚等物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七  
 隻紫蘇糕等物二百四十八罈實用船八隻木樨花煎  
 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四隻鴉鳩等物一起十五扛實  
 用船二隻司苑局葶薺一起七十扛實用船四隻苗薑  
 一起一百擔實用船五隻薑種芋頭等物一起八十扛  
 實用船五隻十樣果一起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魚  
 藕一起六十五扛用船五隻 內府供用庫香稻一起  
 五十扛用船三隻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  
 隻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三隻御馬監首宿種  
 一起四十扛實用船三隻

會典載各處辦野味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隻至弘治中歲辦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四隻又活鹿二百六十七隻活天鴛三百二十隻各處歲辦雜皮二十一萬二千張至弘治中歲辦二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張各處歲辦翎毛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根至弘治中歲辦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根諸貢視昔已增矣

孝宗弘治十八年春三月吏部尚書馬文升疏請革大弊以蘇軍民云我 太宗文皇帝遷都北平其南京并各處進貢方物尚未有皇馬快船之差至宣德正統年間以後或裝載薦新品物及南京所造飾斂等項用船數多所過州縣動撥人夫千百名其夫俱係附近州縣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四

四百六十四

所出銀顧覓少則用銀數十兩多則三五十兩一年之間自儀真抵通州所用顧夫等項銀不下數十萬俱係下民膏脂而不係賦稅洪武以來軍民未嘗遭此困苦來京馬快船隻其弊固多而進鮮者其害為甚且進鮮乃 朝廷敬奉 祖宗之意固不可缺今所進物若青梅小竹筍蒿苔菜宣州梨蓋因 太祖高皇帝踐祚之時所用故猶進奉供薦今京師果品蔬菜雪梨青杏比南京所產者其味尤佳隨時供薦亦可將敬又奚待於南京者况我 列聖相承咸以愛養黎元為心雖 皇上篤於大孝以奉 祖宗但 祖宗在天之靈憫念軍民困苦亦必為之不憚伏望將前項薦新如青梅蓮藕

宣州梨苔菜之類於中量免進奉省少加隻楊梅枇杷鱔魚北方不產者照舊進奉供薦其餘若馬槽飾斂之類止運竹木來京着落此處該衛匠役編造應用仍勅南京兵部今後差撥馬快船隻務照准奏事例滿船裝載不許多撥沿途撥人馬馬快船隻其多差而沿河軍民免其擾害之弊矣疏入 上大嘉

歷年事例

國朝凡貢獻金銀器皿珍珠段疋等先白具奏次日照進內府俱付長隨內使收受凡貢獻蘇木胡椒香臘藥材等所在布政司即會同都司按察司官檢視物貨呈報數目差人起解來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五

四百六十五

太祖洪武甲辰江西行省以陳友諒鑲金床進 太祖謂侍臣曰此與孟昶溺器何異以一床工巧若此其餘可知覆車之轍不可蹈也 命毀之 元年戊申斬州進 筆 上謂廷臣曰古者方物之貢惟服食器用故無耳目之娛玩好之失今進竹篋固為用物但無命來獻恐天下聞風爭進奇巧勞民傷財自茲始矣却之仍 詔四方非 朝廷所需者毋妄獻 成祖永樂二年秋九月 周王肅自獻騶虞於 闕下群臣稱賀 上顧謂侍臣曰祥瑞之來亦令人驕騶虞若果為祥在朕更宜加慎 五年廣東布政使徐奇以進香至京隨獻嶺南土物欲遺諸大臣及侍臣之任事者



奇因有所列單忽失之有中官拾以聞成祖特召楊士奇出單示之且問卿何獨無名士奇對徐奇初赴廣東衆作詩相贈而臣病未作土物之饋蓋答詩文耳且臣觀單內土物不過藤枕藤簾蘇合香丸之類皆微物非重貨無他意成祖即取單目付中官燬之一無所問惟諭士奇曰爲臣當戒私交爲士當務清謹

憲宗成化壬寅廣東左布政使彭韶上疏請罷貢獻先是鎮守內臣顧恒歲有進貢之儀里胥乘機科索民不勝其擾故有此疏

世宗嘉靖四年寧波知府楊最言本郡僻處海隅地不產桑所貢綺繒乞改貢價料從之令今歲諸幣未具者俱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六 四百四十六京

聽入金 甲子年廣西進葛布二百疋三月四川布政司進年例川扇一萬一千五百四十把 蜀王進金錢 鈹扇一千二把及蓮扇六十把 夏四月 命四川布政司仍造川扇柄小者增二百把細巧者五百把同年例進不許粗重 河南扶溝縣民盧大亨以女盧氏進受之給大亨月米一石仍免雜差是女年十三頗知書 史 雲南巡撫教宗慶進象十一隻 五月太醫院御醫王金獻壽桃香一座及鮮芝二十本八月又以香山三座鮮芝三十六本及寶燭鮮桃等進奏云以隆甲子仰祝萬壽 上悅 命內監收 賜銀八兩 吉王進紵絲四端恭祝甲子年萬壽以同天永 六月恭王獻

銀一千兩恭賀甲子萬壽 致仕大學士嚴嵩以鳳眼等香四十三炷進 上喜 賜銀五十兩紵四表裡 廣東進珍珠三千二百餘顆 提督兩廣侍郎王桂芳進龍涎香六十兩 鎮守雲南黔國沐朝弼以 賜建忠愛祠進馬十疋 陝西 肅王請建清醮延萬壽仍進馬四疋 丙寅秋八月戶部以廣東香品進 上覽而悅之 詔加彼處督巡官俸一級 冬十月太醫院御醫王金以延壽香五萬帶仙籍醫方五十五本進 戶部進綠石三塊共重三百五十六觔 是時張翀疏停額外貢獻其畧云臣聞帝王之盛貢獻出於租入之中而邦本安苟且之政貢獻浮於租入之外而國脉耗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七 四百五十二京

伏觀 皇上登極 詔旨有額外進貢一切停止之言已仰窺 陛下仁聖天至不欲重困軍民以適其私但各鎮守總兵等官不能仰體聖懷講求 德意或託舊例以誤 天聽或假謝恩以售已私 陛下未究所從來承前之訛遂後之失格 恩旨於不信故貪於方來臣竊爲 聖明惑之節查得會典 內府織造所用紅花於所產之處稅糧內折收如山東河南二處俱有定數其法一成而不變其額百世而不虧而寧夏鎮總衙門所貢紅花蓋不繫令甲之內特一時喜事獻諛之徒創爲此舉以誤 先朝前大學士楊一清亦嘗建白爲停免而沮於群咻未得命允之 命因循持疑遂爲

厲階夫寧夏地方孤懸河外與北虜為隣其間雖有平  
 衍田疇類多饑鹵寒冷之地而所入之花播種耕耨看  
 守採擇之苦不可勝言歲無豐凶例取登足往往督趣  
 窮軍出錢賙補自甲及乙及丙操切嚴峻莫敢或後而  
 又程途寫遠輸運艱難起役丁夫僱倩車馬以及指稱  
 盤費打點使用尤為不貲 朝廷之所得幾何而計其  
 所耗固已百倍於所貢之數此愚臣之所為長太息也  
 至於鎮總等官到任未幾輒有獻馬之舉名為謝 恩  
 此實 先朝敝風蓋喜其能充吾之腹而不悟其割吾  
 之肉取其能適已之欲而不知其傷吾之心而其流弊  
 至中官旁午道路依憑別 旨以發府庫之財假托供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八 四百六十四

獻瑤石一萬五千八百顆 四川巡撫黃光昇獻礦砂  
 五百觔  
 今上萬曆六年蜀府進扇回 賜銀三百兩大紅金綵常  
 服三襲若係世子改綵段四表裏銀同差來人賞鈔五  
 百貫 十年 賜親王大紅織金閃色團龍常服紵絲  
 一襲紗一襲羅一襲管理 親王府事者與 靖江王  
 各大紅織金團龍常服紵絲一襲 二十六年二月  
 蜀王進扇 上賜銀一百兩大羅常服一襲 二十七  
 年五月雲南土司景從等進貢象一隻及金壺銀盤孔  
 雀尾  
 外夷常貢物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九 四百六十五

朝鮮	金銀器皿	各色紵布	白細花蓆	人參
安南	豹皮	獺皮	黃毛筆	白綿紙
暹羅	金銀器皿	薰衣香	降真香	沉香
	黑綠香	白絹	犀角	象牙
	象	象牙	犀角	孔雀尾
	六足龜	寶石	珊瑚	金戒指
	糖腦	腦油	腦紫	檀香
	安息香	黃熟香	降真香	羅斛香
				乳香
				龜筒
				片腦
				遠香
				木香
				扇

樹香	木香	烏香	丁香	阿魏
薔薇水	丁皮	琬石	柴梗	藤竭
藤黃	琉黃	沒藥	烏爹泥	肉豆蔻
蘇木	烏木	大風子	苾布	油紅布
白綿頭布		紅地紋節智布		
紅杜花頭布		西洋布		
紅撒哈刺布		紅邊白暗花布		
乍連花布	馬邊葱白暗花布	細棋子花布		
織花紅絲打布	紅花絲手巾			
織人像花文打布	剪絨絲雜色紅花被面			
織人像雜色紅花文絲縵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琉球				
馬	琉黃	蘇木	胡椒	螺殼
海巴	刀	生紅銅	錫	牛皮
擢子扇	磨刀石	瑪瑙	烏木	降香
木香				
占城				
象	象牙	犀	犀角	孔雀
橘皮味身香		金銀香	奇南香	土降香
檀香	栢香	燒碎香	烏木	花梨木
蘇木	花藤香	蕪蔓番沙		紅印花布
白綿布	油紅花布		烏綿布	圓壁花布

花紅邊縵	雜色縵	番花手巾	番花手帕
兜羅錦被	洗白布泥		
真蠟			
象	象牙	蘇木	胡椒
犀角	烏木	黃花木	土降香
孔雀翎			寶石
日本			
馬	盔	鎧劍	腰刀
塗金裝彩屏風	牛皮灑金厨子	灑金文臺	
灑金手箱	描金粉匣	描金筆匣	
描金提銅鈔	灑金木鈔角盃	貼金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瑪瑙	水晶數珠	硫黃	蘇木
瓜哇			
胡椒	萆艾	蘇木	黃蠟
金剛子	烏木	番紅土	薔薇露
檀香	麻藤香	速香	降香
乳香	龍腦	血竭	肉豆蔻
阿魏	蘆薈	沒藥	大風子
脊木鼈子		碗石	悶蟲藥
烏香	寶石	珍珠	錫
鐵鎗	摺鐵刀	苾布	油紅布
火雞	鸚鵡	玳瑁	孔雀尾
			孔雀

翠尾	鶴頂	犀角	象牙龜筒	黃熟香
安息香				
瑣里				
馬	紅撒哈刺		紅八者藍布	
細番布	覬木里布		白苾布	
珠子頂串				
西洋瑣里				
黃黑虎馬				
三佛齊				
黑熊	火鷄	孔雀	五色鸚鵡	諸香
苾布	兜羅錦被	白獺	龜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土	百十七京	
胡椒	肉豆蔻	番油子	米腦	
淳泥				
珍珠	寶石	金縷環	龍腦	牛膝
梅花腦	玳瑁	降香	金戒指	檀香
丁香	沉香	黃蠟	犀角	肉豆蔻
龜筒	螺殼	黑小廝	鶴頂	熊皮
倒掛鳥	孔雀	金銀八寶器		五色鸚鵡
百花				
白鹿	紅猴	龜筒	玳瑁	孔雀
胡椒	象牙	倒掛鳥		
彭亨				

金花罐	檀香	乳香	速香	片腦
胡椒	象牙			
淡巴				
苾布	兜羅錦被		沉香	檀香
速香	胡椒			
古里				
寶石	金繫腰	珊瑚珠	琉璃碗	佛郎
奴刀刀	寶鐵刀	蘇合油	阿思模達塗兒氣	
龍涎	梔子花	花瓊單	伯蘭布	苾布
木香	紅絛花手巾	番花人馬象物手巾		
乳香	線結花靠枕	檀香	胡椒	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土	百十四京	
滿刺加				
番小廝	犀角	象牙	玳瑁	鶴頂
鸚鵡	黑熊	黑猴	白鹿	鎖袂
金母鶴頂		金廂戒指		撒哈刺
白苾布	薑黃布	花縵	撒都細布	
西洋布	梔子花	薔薇露	片腦	黃速香
金銀香	降真香	紫檀香	大風子	沉香
乳香	丁香	烏木	蘇木	番錫
番鹽				
沙羅				
黑小廝	花蕉布	珍珠	玳瑁殼	黃蠟

降真香

小葛蘭

珍珠傘 白綿布 胡椒

阿魯

象牙 熟腦

榜葛刺

馬 馬鞍 鈇金琉璃器皿 青花白磁

糖霜 撒哈刺 者抹黑苔立布 洗白苾布

堯羅錦 鶴頂 犀角 翠毛 鶯哥 乳香

麝黃 熟香 烏木 紫膠 藤竭

烏香 蘇木 麻藤香 烏爹泥 胡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古

五十二

錫蘭山

寶石 珊瑚 水晶 金戒指 撒哈刺

象牙 乳香 木香 樹香 土檀香

沒藥 藤竭 蘆薈 硫黃 烏木

胡椒 碗石 西洋細布

蘇門答刺

馬 犀牛 龍涎 撒哈刺 梭眼

寶石 木香 丁香 降真香 沉香

胡椒 蘇木 錫 水晶 瑪瑙

脊刀 弓 石青 硫黃 回回青

蘇祿

梅花腦 米腦 竹布 綿布 玳瑁

降香 蘇木 胡椒 萆艾 黃蠟

番錫

迤北瓦刺

馬 駝 貂鼠皮 海青

泰寧朵顏福餘三衛

馬 駝

海西女直

馬 貂鼠皮 舍利孫皮 海青

兔鶻 黃鷹 阿膠 殊角

哈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五

五十六

馬 駝 玉 速來蠻石

青金石 把咱石 鐵器 諸禽皮等物

烏思藏

畫佛 銅佛 銅塔 舍利 各色足力麻

各色鐵力麻 各色氍毹 珊瑚

犀角 左髻 毛纓 蘇油 明盔

明甲 刀劍

長河西魚通寧縣等處

各色足力麻 各色氍毹 各色鐵力麻

珊瑚 舍利 犀角 左髻 明盔

畫佛 毛纓

孕甘思

各色足力麻

各色氍毹

明盛

長刀 左髻

各色鐵力麻

董卜韓胡

各色氍毹

各色足力麻

遮甲麻衣

珊瑚 各色鐵力麻

明盛

鐵甲

白毛纓 黑毛纓 黃右髻 紅毛纓

四川威州保縣金川寺番僧雜谷安撫司達蠻長官

司及松番茂州等處 陝西洮岷等處番僧洮岷等

處番族

馬 銅佛

舍利子

酥油

青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六 三九七 京

畫佛 足力麻

鐵力麻

氍毹

左髻

青木香 明盛

明甲

腰刀

歷年事例

成祖永樂甲午秋九月榜葛刺國以麒麟來獻 明年秋

九月麻林又獻麒麟行在禮部尚書呂震請至日率群

臣上表稱賀不許時祭酒胡儼作麒麟賦奏之

宣宗宣德八年閏八月西南海外諸番國或戎王或子弟

或大酋各泛海數千萬里而來朝及貢麒麟獅象珠玉

珍貝奇異之品麒麟凡四而出非一所 甲寅冬甘肅

以龍獻

憲宗成化戊戌西夷和嘉峪關來獻獅子御史徐綱按甘

肅令守關者勿納疏上不從 辛丑西域以二獅子進

遣中官往迎之先是西域撒馬兒罕既至嘉峪關遣人

入奏乞 賜大臣迎接職方郎中陸容禮書周洪謨俱

言不可遣大臣事遂寢而遣中官迎焉 按獅狀如黃狗

鬚每脚日食活羊一羶醋醋蜜酪各一瓶養獅人俱投

以光祿給酒餼費亦浩大黃氏喻曰獅本非瑞應日食

牛羊百夫扛 送大為民害

孝宗弘治中倪岳上疏請絕阿黑麻王所貢獅子其畧曰

撒馬兒罕所進獅子乃夷狄之野獸非中國所宜蓄留

之於內既非 殿庭之美觀置之於外亦非軍伍之可

用日逐喂飼之費及 賜銀幣俱以府帑之財帛百姓

之供億以彼無用之物易此有用之財切為 朝廷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十七 四六十九 京

之 皇上踐祚之初首頒 明詔禁止各處鎮守等官

進貢騷擾之弊既而放禽鳥縱鷹犬旬日之間屏逐無

遺元年因迤西夷人進貢玉石等物却令帶回又因雲

南鎮守太監王舉欲進寶石物嚴申禁絕善政善教遠

近稱頌以為 聖德恭儉蓋與成湯之不殖貨利同符

而一致今未及三年又欲納此無益之物不為 聖德

之累乎且令其習知海道啟意外之虞况各處地方水

旱相仍人民窮困却乃疲中國以供遠夷臣等愚見深

為未便伏望 皇上念生民財力之艱難察夷人詭冒

之姦計斷自 宸衷阻回其使盡却所貢則遠方夷醜

盡知 明天子之所為非彼之所能測也

世宗嘉靖三年夏四月魯迷王貢獅子西牛西犬西馬及阿骨刺馬駝珊瑚珠玉巡撫陳九疇以聞科臣鄭一鵬奏乾明諸所禽獸尚多仰給大官日費豆秣而魯迷所獻皆非土性受之奚益乞就彼犒遣以光 聖德以杜窺伺後禮官竟更 上受之 八年滿速兒遣人貢獅子願歸哈密城及諸夷使所掠人口以求牙木蘭夏言疏各夷朝貢有常期夷使有定數今土魯番投檄幾二百人以索牙木蘭為詞要賞不貨宜 勅都御史趙載查酌定數勿貪納款之虛名失禦夷之上策 上允之 十九年雜谷安撫司刺麻僧都綱定日藏等十五人僧眾一千五百人貢珊瑚璫毯初制羗戎入貢必由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九

四六十一

京

峪關是年由四川入而都司為送至京 上曰各僧姑資遣還所司送不以制其覆以聞 二十六年總督宣大翁萬達言俺答求入貢巡按黃如桂言虜自火篩作梗貢禮久廢辛丑歲石天爵駕言入貢迄為邊患方欲殲虜雪憤豈可墮其計中乞嚴 勅防守毋為所欺 上允之 是年延綏守禦李鉞計殺貢夷遇伏發覆敗事聞收訊論死 二十八年八月虜酋俺答狼台吉入大同仇鸞略令他往遂東從朵顏三衛入寇薊州攻古北口掠密雲昌平至東直門執 御廐內臣八人令致書求入貢京師大震 上詔嚴嵩徐階李本入便殿示以虜書會建臣集議群臣相顧莫敢發司業趙貞吉抗

言貢與不可許宜立募格獲一虜首予百金捐十萬金虜且立盡高請即擢貞吉兼御史齋萬金往募虜由鞏華城犯 諸陵掠西山 上疑本兵丁汝襲勤王楊守謙貳于虜棄西市貞吉謫蒞浦典史虜將金帛人畜北去京師解嚴 甲子春正月回回國以獅子進御馬監大監高忠奏撥軍士十名校尉二十名喂養看守 陝西博峪等族番人姚革等進貢方物給賞如例 貴州宣慰使司土舍安國亨遣人貢馬如例給賞之半 海西者刺等衛女直夷人都督阿失卜等來朝貢馬宴餐如例 海西脫木河衛女直夷人那台失等來朝貢馬宴餐如例 朝鮮屢遣陪臣鄭惟吉等進方物 賜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九

三六十一

京

并金織衣綵段絹布有差 海西忽里等衛女直夷人哈兒哈麻等來朝貢馬宴餐如例 湖廣保靖宣慰司土官彭養正遣人貢馬賞幣鈔如例 琉球國中山王尚元遣使貢方物及馬宴餐如例 泰寧等衛夷人吳兒族等貢馬宴餐如例 貴州青山等十二長官司通把蔡志祿等來朝貢馬給賞如例 四川酉陽宣撫貴州凱里安撫司各遣人朝貢進馬賞餐如例 今上萬曆元年俺答黃台吉嗣王更名乞慶哈扯力克嗣封龍虎將軍 貢物 雕翎箭 馬 鍍金鞍轡 撒袋 達弓

二年貴州宣慰司土舍安國亨播州宣慰司使楊烈俱  
遣土目來朝貢馬宴賽如例 四川越雋等衛長官司  
遣土目李春等來朝貢馬宴賽如例 朝鮮國署國事  
李昫遣倍臣柳景深貢馬及方物 四川烏撒軍民府  
土舍安承祖貴州宣慰司土舍宋一清廣西南丹等土  
目族莫懷等貢馬宴賽如例 西番魯班等七寺刺麻  
番僧割石嶺占等貢馬及方物宴賽如例 泰寧等衛  
都督只兒族等遣頭目升合兒等貢馬宴賽如例 廣  
西太平等府四川平夷長官司土舍王良等湖廣保靜  
司通把田仕等各來朝貢馬宴賽有差 朵顏等衛夷  
人伯彥帖木兒泰寧等衛夷人沙蠻等俱貢馬宴賽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六 京

例 陝西崇隆等六寺刺麻番僧共卜尖咎等進馬及  
方物宴賽如例 四川烏蒙府土官阿琦天全招討使  
司土舍高玉等廣西太平府頭目黃猛龍英州官族趙  
福等各貢馬宴賽如例 四川疊溪穆即二長官司遣  
人貢馬宴賽如例 廣西泗城州土官岑紹勳遣人入  
貢方物宴賽如例 貴州小平伐長官司木瓜麻響大  
華三長官司羅番金石二長官司洪番盧番二長官司  
金筑撫司四川沐川長官司各遣人來朝進馬宴賽如  
例 陝西鷄子坪等族番人盛列等貢馬及方物宴賽  
如例 廣西田州土官岑大祿遣人來朝貢馬宴賽如  
例 廣西田州歸順州四川石柱安撫司各遣人貢馬

賞賽如例 雲南麗江軍民府土官木高遣人貢馬及  
方物宴賽如例 四年都統使莫茂洽遣使慶賀并補  
貢二次 漢東左衛都督阿東把力等入貢宴賞如例  
建州左衛女直都督王忽等人貢宴賞如例 茂州  
衛韓胡稠合列寺都綱頭目納乞等人貢宴賽如例  
濟衛把把寺禪師刺麻番僧鎖南咎堅等法藏等寺番  
僧相竹領占等魯班等寺僧星吉割等車祿等族番人  
割節等各入貢方物宴賞如例 五年陝西魯班等寺  
四川韓胡稠恰列寺番僧星吉割等入貢方物宴賞如  
例 貴州宣慰司土舍安國亨程番等長官司凱里安  
撫司四川鎮雄府烏撒軍民府寧戎巡檢司平夷等長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五 京

官司西陽宣撫司廣那地等州各遣人來朝貢馬各給  
賞如例 四川疊溪等長官司石砫宣撫司遣通把事  
郭成等來朝貢馬以過期給半賞 廣西龍英 州陀  
陵縣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邛部長官司各遣官族趙  
忠信通托高登來朝貢馬給賞如例 陝西崇隆等六  
寺刺麻番僧六卜尖咎等三十人進貢方物宴賽如例  
廣西都康等州土官遣頭目農容等來朝貢馬給賞  
如例 海西者刺等衛女直都督阿失卜等來朝貢馬  
宴賽如例 虜酋順義王俺荅并昆都力哈等貢馬五  
百九匹遣夷使搭布唎羅等貢上馬三十疋銀鞍一副  
禮部請遣官祭告 郊 廟 社稷仍請 皇上御殿



宣表受百官賀以彰 聖朝盛事許之 海西右傍其

劄等衛女直都指揮等官乃哈等來朝貢馬宴資如例

西咬郎兀等衛女直夷人都指揮大漢等來朝貢

馬宴資如例 建州左等衛女直夷人都督勝力等來

朝貢馬給賞如例 陝西多杓等十七族番人板官等

進貢方物馬四匹給賞如例 奉虜吉能等差夷使貢

上馬二十疋餘馬一百八十疋賞彩獎有差 建州左

等衛都督等官安台失等來朝貢馬宴資如例 土魯

番王馬黑麻差夷使卯刺納阿必卜刺等貢方物馬匹

宴資如例 琉球國中山王尚元遣貢馬及方物宴資

如例 朝鮮國王李昫遣倍臣金陵原等進馬及方物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五

泰寧等衛夷人頭目升合兒等俱 賜宴資 六年

題准各夷來京應賞人數凡折衣折段銀兩行工部俱

給以見貯銀兩不必轉行該省其支查勘合及在邊半

賞人數銀兩禮部先咨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仍另給

夷人為照待到日將夷人領去勘合與禮部先發咨文

對同方准支給其存留存邊全賞人數銀兩禮部驗封

明白亦咨巡撫衙門與夷人所執公文查考相同給發

仍將各項銀段及食茶數目行都督府填入過關勘合

以便互校差去通事官令守取巡撫回咨備開散過齋

去存留銀段若干支過茶食及半賞銀兩若干以免誑

騙沉匿等弊如咨內數目不合及無回咨將通事從重

於 時又題准貢夷病故在中途者例不給賞其各

鎮清查病故夷人賞物醫充下年給賞之數 時陝西

亦轄等族番人木竹等各貢馬及方物賞資如例 廣

西土官岑紹勳遣人入貢方物宴資如例 陝西各鎮

等族番人曾已等貢馬及方物賞資如例 四川烏思

藏采甘思宣慰使司番僧刺麻濕等人貢方物賞資如

例 九年都統使莫茂洽遣使復來貢亦補二次貢道

由廣西憑祥州 是年題准朝鮮琉球暹羅安南差來

使臣項程除 欽賜及常例日支外每三人五日加給

騫一隻雞二隻酒四瓶米一斗菓子五斤隨從人等不

加給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五

十九年禮部主事張我績上疏奏屬夷進貢之規以為

諸夷之種曰朵顏曰大寧曰福餘每歲入貢者以六百

人計曰海西曰女直每歲入貢以千人計無亦名脩貢

而實規利也到館而索當房館夫之銀起程而索車戶

馬頭靴布所過州縣驛遞挾索多端有司不敢治伴送

不敢拂東京一帶一聞夷屬將至其邑不啻大虜之入

寇夫北虜來貢俱聽宣大總督代進其賞賜亦轉發幕

府給之此隆慶中事也今之朵顏大寧福餘三衛海西

女直三種獨不可做而行之耶伏乞大破拘攣術北虜

事例如其不然亦宜照西番事例減其人數在彼之賞

資未嘗少斷而在我之關隘不使其慣習虛實不令其

竊窺沿途驛遞不致於催殘州縣居民庶免其驚擾其  
于內夏外夷之防未必無補而久安長治之策或亦在  
是矣

三十年閏二月兵部奏套虜悔禍乞盟真心內附等事  
復總督李汶等題奉 旨套虜既真心內附該總督及  
延寧二鎮新舊巡撫等官定議悉稱可許不必再行會  
議准與開復市賞革過的不許補給以後兩鎮官務力  
持定額毋得聽其分外請討私輒增加仍遵前 旨一  
年恭順方准一年市賞有犯即革切勿輕聽討服苟且  
開釁其餘俱依擬着實行違者從重叅治還着該鎮擬  
後長策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朝貢土官 萬曆初年

西 三十三

四川

烏蒙軍民府	烏撒軍民府
蠻夷長官司	靜州長官司
播州宣慰司	平夷長官司
兵希逢長官司	石砭宣撫司
泥溪長官司	初命簇長官司
隴水頭長官司	略匪簇長官司
酉陽宣撫司	麥匪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鎮雄府
勒都簇長官司	九姓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阿角簇安撫司
寧戎巡檢司	太平長官司
永寧宣撫司	北定簇長官司
天全六番招討司	寒水巡檢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疊溪鬱卽長官司	
長寧縣下寧遠鄉萬里等寨	
思曩兒簇長官司	

貴州

金筑安撫司	貴州宣慰司
程番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廬山長官司 <small>以上舊隸四川</small>
方番長官司	

清平衛凱里安撫司
養龍抵寨乖西水東西長官司
白納小平伐二長官司
青山中曹龍里制佐四長官司
都勻府歸化上下二牌頭
卧龍小龍大龍草番四長官司
廬番洪番金石三長官司
羅番上馬小程三長官司
平伐麻密貴竹三長官司

廣西

龍英州	江州	龍州	思明府	陀陵縣
上下東州		思陵州	萬承州	安平州
太平州	羅陽縣	思城州	茗盈州	南丹州
思同州	東蘭州	那地州	全茗州	鎮安州
泗城州	奉議州	果化州	歸德州	向武州
歸順州	憑祥州	都康州	田州	
雲南				
麗江府				
湖廣				
永順宣慰司		保靖宣慰司		桑植安撫司
添平千戶所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二十六 三百四十七京

凡土官差人到京鴻臚寺即與引見并投進實封奏本其方物赴禮部驗進 嘉靖元年議准 聖節止許各宣慰宣撫安撫官具方物差人赴京其餘佐貳官以下及把事頭目護印舍人止許朝覲年人貢每司量起的當通把三二人齋執方物多者給與本册咨批少者給與咨批各給關文應付馬匹就彼變賣銀兩貯庫降香黃蠟茶葉等物要實重五十五觔為一扛每扛賞闊生絹二疋照扛遙加其不由本布政司起送或斤重不足差人過多不待朝覲之年擅自起貢禮部不與進收責諭遣回賞賜應付通行停止 二年議准前數項及過限一月俱屬違例止減半給賞若違例多端者不賞 七

年議准湖廣土官襲受宣慰宣撫安撫職事者差人慶賀每司不許過三人其三年朝覲每司止許二人大約各司共不過百人起送到京者不過二十人餘俱存留本布政司聽賞所司辨驗方物造册給批差官伴押到京禮部驗批相同方與賞賜應付

貢物

馬	象	犀角	象鞍	象腳盤
蟒蛇膽	玉石	圍帳	金銀酒器	
金絨索	降香	青紅寶石	花藤蓆	
黃蠟	各色絨綿	檳榔	各色布手巾	

朝貢通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二十七 三百五十七京

計有勘合國分

暹羅	日本	占城	瓜哇	滿刺加
真臘	蘇祿國東王		蘇祿國西王	
洋泥	錫蘭山	古里	蘇門答刺	
古麻刺				

凡信符金牌永樂二年始置以給雲南徼外土官其制銅鑄五面內陰文者一上有文行忠信四字與四面陽文者合編其字一號至一百號批文勘合底簿其字號如車里以車字為號緬甸以緬字為號陰文信符勘合俱付土官底簿付雲南布政司其陽文信符四面及批文一百道藏之 內府凡 朝廷遣使則齋陽文信符及

批文各一至布政司比同底簿方遣人送使者以往土  
官比同陰文信符及勘合即如 勅奉行信符之發初  
以文字號二次以行字號次忠次信周而復始又置紅  
牌鏤金字 勅書諭之凡有調發及當辦諸事須憑信  
符乃行如越次及比字號不同或有信符而無批文有  
批文而無信符者即是詐偽許擒拿赴京治以死罪又  
編勘合一百道付各衙門勘合底簿一扇付布政司凡  
有軍民疾苦及奉信符辦過事務進貢方物之類俱於  
勘合內填寫遣人齎至布政司比號寫底簿布政司都  
司遣官同齎所填勘合奏聞若邊境聲息及土人詞訟  
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會同計議行之其事已行及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壬八 四百六

計有勅符勘合土官衙門  
車里木邦緬甸麓川平緬八百大甸老撾六宣慰司  
千崖大候里馬茶馬四長官司 路江安撫司 孟良  
孟定灣甸鎮康等府 其後又有孟養等宣慰司威遠  
等州亦給勘合

番夷 誥勅

初哈密等七衛俱有如朵顏海西諸衛例後乃沒於土  
魯番而烏思藏長河西等處闡教闡化輔教贊善護教  
五王大乘大寶二法王各處國師俱 誥命禪師 勅  
命都綱刺麻都指揮指揮等俱 勅諭其闡教闡化輔  
教贊善仍給勘合燬於火累年請給未與二法王及長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壬九

四百廿

京

河西朵甘思董卜韓胡俱不給勘合其金川雜谷等處  
止齋印信番文亦無勘合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各處  
番僧到京襲職進貢禮部置立文簿一扇將各僧齋到  
舊給 誥勅所載師僧職名頒給年月及見今襲替僧  
徒名字住坐地方分別已未領有新 誥新 勅逐一  
登記備行布政司照式置造以後如遇應貢年分將文  
冊查對如係年代久遠果有退老病故情節方許照例  
起送承襲其有已襲而未領新 誥勅者照已賞承襲  
職例許起送二人如有捏作入番化夷在番病故者  
不許濫放如違聽本部通將三司等官悉究治罪各番  
應領 誥勅新者既給與舊者即令銷繳其新給 誥

勅俱要開載住坐地方如隨護教王進貢製職者即稱  
係護教王地方住坐某師某名其餘地方准此

計有 誥勅夷人番僧

朶顏衛 福餘衛 泰寧衛 海西女直 建州女直

烏思藏 長河西等處

凡夷人入關嘉靖十二年令邊方一應該管官員務要盤

驗明白方許放進若 勅書內有洗改詐偽字樣即便

省諭阻回不許一槩朦朧驗放

凡夷人番本嘉靖二十六年題准該邊官審明封進若於

理法不通即省諭退還不必賣奏到京後如有番本不

係邊官封奏者不與准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 四百六十九

凡夷使往回嘉靖二十六年令經該巡撫衙門給與印信

文簿事畢回還者禮部給與印信文簿令所過驛通將

夷使名數并應付馬驢車輛廩給口糧各數目初到及

起身各日時逐一登記就用本驛通條記鈐蓋仍付伴

送人員齎往前路驛通一體填寫事完之日伴送人員

將前簿在內送本部在邊送巡撫衙門稽考禮部仍咨

各該巡撫凡伴送夷人務選平昔畏法諳熟夷情者差

遣不得濫委擾害地方

凡譯待夷使成化間題准迤北小王子來貢禮部差該司

官一員前往大同會同鎮巡等官將差來使臣逐一譯

審分豁使臣若干隨來男婦若干赴京若干存留若干

使臣自進并帶進某頭目下馬驛方物皮張數目俱要  
辨到毛齒等第編成字號填寫勘合用印鈐蓋給付各  
使臣收照仍着落山西行都司備造黃冊奏繳青冊先  
行送部以憑給賞其在彼茶飯并沿途供應及榆河驛  
湯飯一聽本官提督

凡貢夷限制成化十九年題准烏思藏長河西朶朶甘思等

處國師禪師在本地方住坐者與各寺寮輪流進貢驍

滿每年百人之數不許各另差人如有退老事故許令

嫡親兒徒因襲職赴京進貢國師起送一百人禪師都

指揮五十人已曾承襲者再來襲職止許一二人其都

綱指揮以下來襲者止本身隨同年例貢使赴京 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百六十九

十一年奏准各處招撫生番進貢行本處鎮巡等官止

許寨首一人前來如五寨五人十寨十人不許過多

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撤馬兒罕并土魯番天方國魯迷

額即卽等朝貢查照舊例每十人起送二人扣該起送

赴京五十人其存留甘肅聽賞者除舊二百名外量增

一百名各該給口糧照應貢人數減半給賞餘俱阻回

自進并帶進馬疋合例者聽候領賞其該退還而先已

給軍給驛者量給價銀今後所進方物該邊官看驗果

係堪中物件方與收載冊內除正例外多餘退還各夷

聽其買賣預先省諭各夷不許將退還之物仍帶來京

捏稱自進加進名色奏請賞 二十八年題准都綱

刺麻指揮人等亦准帶二十五人 隆慶二年議准國  
師禪師都指揮等襲職差人總在年例數內不許另外  
增加襲職之後亦不許假以謝 恩差人另貢方物各  
地方遇番僧進貢務將各番所齎原給 誥勅勘合及  
印信番本逐一查驗明白果無冒偽影射情弊方許具  
本起送各番地方遠近不齊貢期不必拘以三年但未  
及三年不許來貢不願者不強 凡諸番貢不如期及  
年例外多貢者恭作下次例貢之數

凡夷使病故如係陪臣未到京者本部題請翰林院撰祭  
文所在布政司備祭品遣本司堂上官致祭仍置地營  
奠立石封識到京病故者行順天府給棺祠祭司諭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七 京

兵部應付車輛人夫各該賞衣服綵段俱付同來使臣  
領回頒給 嘉靖八年題准在館未經領賞病故者行  
順天府轉行宛大二縣預解無碍官銀三十兩發館每  
名給與棺木銀五錢支盡之日造冊繳部再行取用領  
賞以後病故者聽其自行葬埋凡投降夷人到館譯審  
明白兵部題請到部關給來降賞賜畢日著去該都督  
府差委官舍伴送兩廣軍門轉發缺少達目衛分安插  
仍給房屋牀榻配與妻室查照舊例養贍  
凡朝鮮國漂流夷人至會同館即行該通事序班譯審明  
白日給薪米養贍兵部委官伴送沿途應付至遼東鎮  
巡衙門另差人員轉送歸國通行國王知會如該國使

臣在館即令帶同一體給賞施行 凡差官伴送嘉靖  
二十七年題准兵部立與批限候回京之日查違限久  
近一年之外武官調衛文官罷職不叙沿途生事殘害  
居民者許所在官司開申撫按轉達本部恭送問罪  
凡交通禁令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許於會同館開市  
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給告  
示於館門首張掛禁戢收買史書及玄黃紫皂大花西  
番連段疋并一應違禁器物各鋪行人等將物入館兩  
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  
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問罪仍于館  
前枷號一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七 京

未給賞者量為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  
夷人起送赴京 凡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  
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  
嘉靖三年奏准夷人貢船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  
貨者比照私自下海收買番貨至十斤以上事例邊衛  
充軍其交結夷人誑騙啟釁教誘為亂者比照川廣雲  
貴陝西等處事例邊衛永遠充軍一應代替夷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比照會同館內外軍民事例發遣包攬打  
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賣應禁軍器事  
例處斷 二十六年題准西域各地而退還貨物其在  
邊開市之處差委的當官員嚴行監察不得與漢人交

通別生事端 隆慶三年議准西番烏思藏等處若  
近邊奸民出外勾引希圖冒賞者聽撫按等衙門訪拿  
治以交通外夷重罪

凡貢回定限萬曆七年議准分爲三等朝鮮國朵顏等衛  
女直限一箇月零十日安南琉球暹羅各國陝西大崇

教大能仁崇隆慧濟扯巴等寺岷洮及莊浪等處四川  
金川寺加渴尼寺長河西雜谷長寧達思蠻等處各番

僧番族限一箇月零二十日四川烏思藏番王董卜韓  
胡番僧寨官人等陝西替善王弘化淨寧等寺番僧土

魯番天方國魯迷哈密等夷罕東等衛限兩箇月  
各國通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四 四十三 京

洪武永樂以來設立 御前答應大通事有都督都指  
揮指揮等官統屬一十八處小通事總理來貢四夷并

來降夷人及走回人口凡有一應夷情譯審奏聞嘉靖  
初革去大通事其小通事悉屬提督官凡在館鈐束夷

人入朝引領回還伴送皆通事專職 凡通事額員成  
化五年奏定小通事額數總不過六十名遇有病故及

爲事等項革去職役者照缺選補若事繁去處丁憂有  
過三名者量補一名計四夷一十八處額設通事六十

員名  
朝鮮國五員名 日本國四員名 琉球國二員名  
安南國二員名 真臘國一員名成化二十年添一名後以空閒俱不補

暹羅國三員名 占城國三員名 瓜哇國二員名

蘇門答刺國一員名 達達七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回回國七員名同前 女直七員名同前

畏兀兒二員名 西番五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河西一員名成化十九年添一名

緬甸一員名 雲南百夷等處六員名  
世宗嘉靖元年奏 准通事丁憂緣事未結俱不作缺其

有見缺十人以上及一國全缺者照舊行各邊鎮巡官  
訪保精通夷語身家無過人物齊整字畫端楷語音洪

亮者每缺起送一人補 十七年奏准在館通事序班  
辦歷勤謹夷語精熟者該寺具奏量加俸秩如有恣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五 四十三 京  
曠廢唆誘夷人爲非受賄作弊抗違該司提督官者俱

聽禮部指名參究 二十五年題准禮部會同吏部將  
在館通事序班人員通行考試分爲三等題請一等照

舊在館供事二等量加罰治姑容習學二等黜退爲民  
其未經授職通事人等本部仍各選委年深通事序班

題請照舊教習每日書寫番漢字語一張每月朔望責  
令該館序班考校月終提督主事考校季終本部通將

各館官員通事人等參錯出題嚴加考校如一年二次  
考居三等通事人食糧冠帶授職等項仍各案候俱以

三六九年爲期通將各館官員人等併廣加區別考  
試其夷語通曉者許照例選行用不通者從自黜退

爲民不許照常扣日換資求進 十九年議准通事見  
缺訪保送部收考轉送該寺教習者俱不得過正額之  
半若本國正額止一名者許收候缺一名凡遇候缺既  
盡正額有缺許鴻臚寺呈部奏請訪保照例考滿不必  
拘見缺十人及一國全缺之例 二十六年奏准通事  
官生三六九年考滿該鴻臚寺起送到部查無違碍仍  
舊取官對考如果夷語精通准令給由若夷語欠熟發  
回習學候三箇月再考又不稱者徑自黜退爲民 二  
十八年題准各館中掄選年深通事曉夷語者一人立  
爲教師不分有無夷人每日黎明時進館督率各該通  
事人等演說夷語中有未能盡曉者遇有該邊原來件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六

送通事許令教師訪務求通曉音字如三年之中教  
習有效候類考之時具名奏請擢用本部仍收卯簿一  
扇行令提督王... 各館生請卯如有不到者  
明書于各名之下每月... 教師引領生徒將所習音  
字抽試數字夷語演說... 季終提督官將卯簿封呈  
本部以憑季考兼論其勤怠歲終備問考語封呈本部  
以待三年通考其廉污季考及三年通考之時必合字  
與音相兼考校 二十九年題准通事遇有各館正額  
名缺將候缺通事查係類考居一等方與照依到館名  
次挨補其考居二等及季考考居一等者不許... 備到  
館... 比求進 二十九年題准通事分... 館之

後不許資緣告改別館違考本部奏究 又題准番僧  
貢回差通事序班給批定限送至四川巡撫衙門交割  
止許在省守候批文不許跟同前去 三十年題准通  
事今後有患病至一年給假違限至六箇月托病不考  
至三次及不赴盡卯至三箇月者官聽本部奏革冠帶  
通事以下聽本部徑自查革 三十三年題准暹羅國  
使臣告稱驛遞刁難差通事序班給批定限送至福建  
布政司交割 三十八年題准女直夷人貢回還差通  
事序班押送出境 四十二年題准通事故縱夷人詐  
害驛遞改行兵部差指揮等官伴送  
今上萬曆元年北虜互市增至四百五十三名二年增至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 三十七

五百五十七名題准行該鎮督府量加節制 又奏准  
通事序班官給由或遇公差或發回習學補考或候對  
考官每遇季終不拘人數多寡禮部查明類考咨送吏  
部其錄前各項不能盡如俸滿之期者須明註咨內  
又議准各館通事員役指稱引領交易替代使用名色  
科歛貢夷財物者禮部悉心體訪責令提督主事不時  
呈報輕則徑自處治重則具奏論罪 又題准兵部差  
官不諳夷語致各夷沿途生事益甚仍差通事序班押  
送但有不自檢飭不能銜束夷人許所在官司申呈叅  
革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宋遼金

宋

宋高宗三十一年戶部侍郎劉岑等乞借江浙荆湖等處路坊場淨利錢一界計錢三百八十萬緡以備軍賞限半月足許之

按宋史言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以為極盛兩倍于唐室矣其後日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市易等錢所入乃至五千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猶不滿千萬上供纔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四

一三九十一事

呂頤浩在戶部始創經制錢六百六十餘萬緡而慶為執政又增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朱勝非當國又增月椿錢四百餘萬緡紹興末年合茶鹽酒筭坑冶權貨糴本和買之入凡六千餘萬緡而半歸內藏昔時中都吏祿兵廩之費全歲不過百五十萬緡元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崇俊然後支百二萬渡江之初連年用兵月支猶不過八十萬其後休兵寢久用度滋益戶部嘗患無餘及軍興遂復有此請

三十二年川陝宣諭使虞允文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自利州往會之先是之望數以軍興費廣為言朝廷令勸民戶獻納之望因是親至梁洋諭豪民使之輸財焉

殿中侍御史吳芾言大農之財一歲所入幾五千萬而內藏激賞不與焉會其多寡比景德全盛時十增其四地不足而賦加多則取于民者已盡不可以復求矣惟當痛節浮費蓋今天下之兵內外何啻三十萬大農每歲養兵之費幾十之九若更加募何以贍之今欲兵之足莫如核實不得令虛張人數揀其銳驍汰其疲弱使人皆可用則官無費財是一舉而兩得之也 禮部侍郎黃中言足食之計在于量入為出今天下財賦半入內帑有司莫能計其盈虛請悉以歸左藏上善之孝宗隆興元年詔昨議臣寮權借職田添助國用深慮吏無主租何以養廉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二年初給度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四

二四六十八事

牒二萬道付諸路出鬻每道收錢三百貫侍御史周操言今來正是起催折帛夏稅之時若添此一項愈見緊急乞量降五千有旨先次給降一萬道候均賣盡日別取指揮上謂輔臣曰聞臨安所科已自紛擾不如且已之 十月詔內藏庫支借銀一千萬兩付戶部支遣日後令本部撥還 乾道二年左司諫陳良祐奏今之言利者多要生財生財乃所以病民國用愈見不足願取見一歲賦入之數其取于民者已過則從而蠲免之以寬民力取見所養官吏與兵之數其可省者從而省之常令財用十分以七分養兵與官吏三分以備非常如此則上下兼足上曰朕常有志放免和買及折帛等錢

以寬民力但如今未暇良祐奏舊來本無此等錢皆是  
軍興時科取講和之後依舊不除今取于民者竭矣若  
節制國用令出入有度稍省蓄儲即可行陛下之志矣  
上曰因卿之言當定經制 三年上降出御筆云自後  
宮禁內人并百官將校軍兵諸司人每月初五日國用  
房開具前月支過已上五項請給數目并雜泛支用造  
冊進呈便從此月為始外諸路軍馬可降式樣付諸路  
總領逐月開具自此遂為定式 時上謂輔臣曰蔣叅  
政理會財用已尋見根源初蔣芾奏云方今費財最甚  
者無如養兵近見陳敏揀汰二千人戚方揀汰四千人  
夫汰兵固良法然今日之弊多是有官人與之外任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三

四十七

舊請券錢又添供給雖減之於內添之于外亦未見其  
益既減六千人必又招六千人填額則是添六千人耗  
盡財用矣契勘在內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  
人若權住招一年半內可省三百八十萬貫俟財稍足  
可遂招收強壯訓練而用之不惟省費又可兵精因奏  
紹興以來初分五軍并內外諸軍分合添減之數上以  
為然故有此宣諭 四年度支趙不敵言方今一歲內  
外支用之數大槩五千五百萬緡有奇又以一歲所入  
計之若使諸路供億以時別無蠲減拖欠場務入納無  
虧則是以支一歲之用不問然賦入之科名猥多分隸  
于戶部之五司如僧道免丁常平免役坊場酒課之類

則左右曹掌之如上供折帛經總無額茶鹽香礬之類  
金部掌之度支則督月椿倉部則專糴本催理雖散于  
五司悉經於度支籍之即古人量入為出之義則度支  
一司安可以不周知所入之數也臣因置為都籍會稽  
窠名總為揭帖事雖方行簿書草具而條目詳備固已  
粲然易考欲望付之本曹自茲為始歲一易之庶幾有  
司得以久遠遵行不惟財賦易以稽攷抑使胥吏無以  
容奸從之 是歲湖廣總司申江鄂襄三處軍馬歲約  
用九百八萬四千餘貫 五年起居郎林機論諸處有  
羨餘之獻皆移東易西以求恩倖上曰今之財賦豈得  
有餘今後若有獻朕當却之 七月上曰戶部所借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四

四十九

庫四百萬緡屢以諭曾懷不知有甚指準撥還虞允文  
奏不過指準折帛耳梁克家奏今左帑無兩月之儲大  
段急闕不可支吾虞允文奏有兩事其一給典帖其二  
賣紙鈔上曰此兩事既病民且傷國體俱不可行更令  
別議以聞 四川總領所奏昨緣本路措置備邊椿積  
遂申朝廷乞降空名度牒仍拘收四川事故僧道度牒  
繳納訖欲乞將已賣過四千五百道作第一料所有去  
年十二月內已降二千道今更乞貼降二千五百道奏  
作第二料下本所出賣拘收價錢搬赴宣撫司專充備  
邊椿積非遇緩急分文不敢支用從之 八年詔官田  
除兩淮京西路不行出賣應諸路沒官田產屋宇并營

田並措置出賣以戶部左曹郎官主之諸路委常平司其錢赴左藏南庫令置庫眼椿管 淳熙六年提領封椿庫閣蒼舒奏狀封椿庫共管見錢五百二十萬餘貫年深有斷爛之數乞拘收西庫綱運見錢對兌支遣其斷爛錢貫給工索之費上曰錢積之久必致貫朽趙雄等奏陛下儉德冠古帝王未嘗一毫妄取于民而府庫充足上曰朕不敢毫髮妄用所以有此以待緩急之用實前此所無 十年宰執奏封椿庫見管錢物已及三千餘萬緡上曰朕創此庫以備緩急之用未嘗敢私也先是上以諸路財賦浩繁令兩侍郎分路管認是年王佐為尚書又請于次年四月將諸路監司守倅所起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五

四百六十一

上供錢比較以定賞罰自是罕有拖欠 十三年淮東總所具到鎮江所部大軍庫見錢會子內依去年例取撥一千萬貫付封椿庫收納淮西總所具到池州大軍庫見錢會子五十萬四千五百貫有奇詔令于池州酒息會子內取撥二萬貫就本州總數椿管湖廣總所具到襄陽府大軍庫見錢會子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貫有奇詔于內取撥會子一萬貫就本府認數椿管非朝旨不得擅行支使

光宗紹熙二年詔脩紹熙會計錄先是秘書郎鄭湜轉對為上言今黃老三宮衛卒動以百數外戚家廟防護之兵多于太廟額外將校之俸錢半於正額外庭百執之

費不足當閣門醫職近侍之半請明詔大臣裁定經費上自乘輿下至庶府除奉宗廟事兩宮給兵費之外一切量事裁酌罷其不急損其太過戶部亦請稽攷內外財賦置紹熙會計俟見大槩之後命戶部宰屬同共詳議而一二大臣公心叶意為之斟酌以其所減損以與民因命戶部尚書葉翥等同為之後亦未聞有所損也 三年四川經理總制錢額四百五十餘萬緡共一百三十餘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餘六萬緡諸郡支用上即位因劉光祖之請捐湖廣三年錢四百六萬八千緡對減課酒重額錢即此四川經理總制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六

四百六十二

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而已又以買發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為三十萬緡是歲楊輔總蜀計又樽節三十萬緡以益之 寧宗時駕部員外李鳴復奏日記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陛下試思今之為國其有九年之蓄乎其無九年之蓄乎今日之國計版曹實司之分版曹之責任者內則司農外則四總領是也臣家于蜀嘗究觀蜀之總計矣蜀賦總入之數以緡計之歲約二千二百餘萬向也和議未絕烟塵不警尚可支吾今也邊戍倍增用度益廣每難酬應朝廷以其數之不敷歲降七百萬緡以助其費此其大畧也臣適者忝承農扈亦嘗究觀

農寺之出納矣農事歲催之額米以石計凡一百三十餘萬錢以緡計凡一百六十餘萬以既入之錢羅未足之米總約二百餘萬而後可以敷歲支之數此亦其大畧也蜀之所產未足以供一歲之用農寺之所催僅可以爲一歲之出求其儲積以備不時之須蓋無有也類而推之湖廣總計猶是也淮東西總計亦猶是也此所謂經費之外卒有緩急取辦於朝廷之椿管散在他所者不得而知也其米斛之在京城者可得而言也曰兩豐儲曰中下界其倉凡四以石計之總不過二百萬水旱之科撥歲寒之賑濟閏月之貼降皆於焉取之此猶曰常程也最可慮者江西湖廣粒米狼戾之地昔號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七

四十二

問也今日之勢迫矣所積有限而所以仰給者無窮將何以爲計臣願陛下軫念事變之來急爲根本之慮其於時政實非小補 知成都曹彥約奏曰臣竊謂今日財用之弊不可不深致意也問之朝廷則窘於應辦問之州縣則窘於支遣以爲在總餉歟則今日之總餉非昔比也以爲在戎司歟則今日之戎司不一律也臣始守漢陽軍當湖北最窘處適虜騎入境催科縮手猶且支遣解發不改常度是十年以前州郡猶可爲也越二年而抽事湖廣總餉乃見其不可爲矣撤江州之銀券以足襄陽運德安之鐵鑪以實隨棗移東就西截短補長支撐數月僅不廢事及正官交割後其用益窘有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八

四十二

州時矣調發既多則酒課不辦權場不通則稅課漸減雖樽節用度不致虧數而其所以為經費者甚岌岌也戎司之事雖不曾親歷而利州置司所在亦或剽聞矣管軍二萬四千人而交承錢物不過二三萬緡支吾不行至有奪前政宅庫之物以為公用者被旨巡邊迴避戍卒支犒有以葬妻為名行於小路者是數年以來不特州郡不可支遣而為戎司者亦有窮陋至甚者矣此其故何也朝廷之財臣不得而盡知但見招募軍兵修築城壘額外和糴遍滿天下是用財之處比前日為多也楮券不足加以增印度牒不足助以告勅是生財之路比前日為廣也國用司本意所以蓄藏幣之數耳沒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四 九 四百七十四 京

人平民漸生枝葉安邊所本意所以籍權奸之產耳變及征權頗動觀聽大寧監之鹽利已竭而轉運司之增羨不已宕昌之馬價未償而茶馬司之獻納不廢是取財之道比前日為苛也民力極矣不可以增賦矣上下煎熬一至于此將何以救之哉故臣嘗論之天下之財未足以了天下之用位置分畫要得其所截然條目不可移易成周之財以九賦歛之以九式均之自邦中以至幣餘各有常賦自祭祀以至好用皆有常式漢以吏祿公用賦于民不以封君湯沐為經費唐以世業口分授於民不以留州送使為上供古人經理天下大率如此本朝列聖立法尤更詳備紹興隆興之間虜寇犯順

朝廷調發雖費若河海而州縣常賦無窘迫之態百姓安業無怨對之患大郡交割之數有緡錢之積多至百萬者小郡見管亦有數十萬者若民間積粟之富則又往往稱此上戶多者十萬斛中產亦數千斛上恬下熙相安于無事當淳熙紹熙時其俗未改近者公私之計窮陋萬狀皆云開禧以來兵議纒起取常平義倉以供綱運則救荒無先備撥官告度牒茶鹽引為糴本則交易無見價軍器之有製造弓兵之有調發椿積之有水脚招軍之有賞犒非時泛用一切取辦荷朝廷出豁雖許於交承錢內支破而州郡積漸至無遺蓄矣調發有磅券則月糧有倍費功賞有轉資則食錢有添請拆洗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四 十 四百七十四 京

有往來之費暴露有特賜之賞便宜從事一切取辦若朝廷應副稍不如期而轉餉移兌殊虧舊額矣戎司之事雖不欲窮問本末然而窘於開禧之後而不窘於開禧之前亦必有以致此也望陛下與大臣議立為定制以官兵之常數責州郡而不責以非時之須以歲時之常用責諸司而不責以不測之費總所之有應兌者悉與拋降使之任乏典之罪課利之有增羨者不許申奉使之備循環之費其一切調發之用則朝廷自任其責當科降者即與科降不必徒為勘究當支撥者速與支撥不許無故滯留如八月當和糴則七月先科降十月當調發則九月先支撥久監司郡守之任以寬其迎送

嚴刻剝羨餘之禁以沮其觀望使有志者可以募士可以養兵謹重者可以備水旱可以修城郭設有緩急亦得以仰成而取辦至於戎司之事尤當知其事力寬其利源上可以慰其心下可以饗其士伸縮自如可以展布其爲氣象有太一盛觀矣若夫大農之不繼則在陛下有以圖回而斡旋之耳側聞紹興和戎則以內帑了歲幣中間用兵則以內帑激將佐聞高宗聖訓以爲內帑所有專以用兵宮中則未嘗妄費也烈祖中興之法昭若日星可不舉而行之乎雖然又有一說焉軍政在戎帥則總領之奉使者爲警員不可不察也蓋軍政在戎帥則民事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十一

四百七十四

得而與知命人以總領其事無可疑者軍政在宣制則財賦之輕重當出其手總領之職特一有司耳今欲招一軍而聽命於朝論移一屯而分券於總所使朝論疲於應酬視爲常事總所耻于督辦迥相妻非宣制之事臣以爲不可爲也誠能使四總所之財聽命於宣制如張浚之用趙開就根捐運惟意所欲如胡世將之處吳玠不膠柱調瑟不鑿空取辦或欲減一軍以寬用度或欲增一軍以臨邊塞効用之有奇傑者可陞爲背嵬民兵之有精悍者可選爲効用審緩急之宜量出入之數使爲宣制者得以專之而他司不得以撓之非有大變革不必俟命而後行非有大調發不得乞錢而後舉則

州縣制總皆得以自用其財而大農之財亦可得而稽考矣其或食閭外之祿不肯專閭外之政有功則歸利於已有誤則歸過於朝微有措畫則乞錢以示重費稍有寬餘則回納以示廉儉今世之人皆以爲善處已矣以臣愚觀之直謂之不任事可也臣既有微見不敢有隱於陛下惟陛下宥其僭

理宗端平元年都省言近來戶部財賦會計不明用度無節詔令尚書省計簿房置局稽攷委都司官同樞密院編修官編類端平會計錄仍令條具來上權置檢閱文字二員尋差宣教郎趙與時承事郎趙汝暨時臣寮奏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抄視年豐耗量入爲出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十一

四百七十四

陛下特命宰臣兼制國用以參知政事同知使人主不得越制過取有司不得違制擅支上下一心君臣同德會計有局檢閱有官庶幾財用日益則國用濟矣從之侍御史李鳴復奏畧曰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抄視年之豐耗量入以爲出夫量入爲出一有司事耳而必爲之制必歸之冢宰何也蓋天下之財其入也有豐耗之不當則其出也有增損之各異權其多寡之數酌其費用之宜是之謂制此制一定雖人主不得越制而過取有司不得違制而擅支制與不制之間而國計之盈虧民生之休戚天下之理亂係焉此豈一有司所能辦哉周官天官之屬六十宮衛之賤士則領之魚脂

醞醢之微物則領之次舍幄帶裘服之未用則領之以至官寺嬪御使令之冗役則又領之是王宮之事無賤無巨細皆隸之冢宰也國朝財用雖掌之三司使而制國用之說憂國者每每及之張方平論支費數廣則乞下中書樞密院審加圖議范鎮論財匱民困則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至孝宗乾道間則又特命宰相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當時雖九重邃密之地亦未嘗不朝夕在念也今日之財用匱矣問之戶部戶部莫之知問之宰相宰相亦莫之知戶部不以白宰相宰相不以告陛下下府庫已竭而調度方殷根本已空而蠹耗不止廟堂之上縉紳之間不聞他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三

四百五十九

惟添一捺紙局以為生財之地窮日之力增印楮幣以為理財之術楮日益多價日益減號令不足以起其信繼以稱提稱提不足以強其從重以估籍估籍之令行而民不聊生以往者會計有局檢閱有官在上者若致思於國計矣然置郵旁午徒撫空文歲月遷延莫究實效是雖為而何益論造楮有疏論省費有數在下者若致憂於國用矣然位卑言高聽之者未必信事大體重聞之者未必行是雖言而何補臣愚欲陛下遠體周人制國用之遺意近法孝宗任宰執之成規明詔大臣條陳經畫何道而可以足一歲之用何術而可以致九年之蓄所入不足於何而取辦所出不敷於何而減損

揆事理之當然度時宜而裁酌當必有轉移關闔之用以副陛下之責望者 嘉熙元年正月初置財用司按太祖太宗設三司主計有度支之目又有提舉帳司磨勘理欠等司皆為會計財用也唐李吉甫嘗錄元和國計著為成書宋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元和主計者皆有錄上之其戶口之籍輿地之圖調度之多寡錫予之厚薄莫不畢具各內藏與天下封樁非三司所領者不與焉元祐會計錄蘇轍所著蓋取元豐八年會計之實而別其五曰收支曰民賦曰課入曰儲運曰經費謂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且論宗室為節度防禦觀察者數倍於皇祐百官為大夫者數倍於景德稍裁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十四

四百六十九

宗室及百官任子恩澤見任者無損方來者有限亦至計也自罷三司理財既無法而渡江以來典籍散漫會計之事一切委而不講苟支目前議者惜焉 淳祐七年四月詔令歲明堂惟事神儀物諸軍賞給悉循舊制其乘輿服御中外用度並從省約令有司條具以聞 度宗咸淳三年趙殿院奏臣聞用度約者國必興用度侈者國必亡今東南視渡江初疆宇尤狹而又強敵臨邊將士之費視昔百倍自非中外浮費痛戒樽節一旦財盡其能國乎上曰此疏極關治體便可施行 遼起朔漠經費皆不可考惟日有宴月有賜賜之多者銀至二三千金又鞍馬衣疋佐之然亦不至告匱豈防邊

之費既省而又藉宋人以爲外府與

金

太宗天會十一年黃龍府置錢帛司

熙宗天眷元年命少府虞彥倫營建宮室止從儉素 皇

統七年詔減常膳羊豕五之二 海陵正隆時恃其強

欲大肆征伐以一天下乃造戰船於通州又遣使分詣

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又造汴宮修燕城民不能堪箭

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於鳥鵲

狗彘無不被害者

世宗大定二年詔減御膳及宮中食物之半 六月詔出

內府金銀給征契丹軍用 八年正月謂秘書監移刺

子敬等曰昔唐虞之時未有華飾漢惟孝文務爲純儉

朕於宮室惟恐過度其子興修即損宮人歲費以充之

今亦不復營建矣如宴飲之事近聞太子生日及歲元

常飲之往者亦止上元中秋飲之耳 八年五月詔工

戶兩部自今宮中之飾並勿用黃金 十四年十一月

諭尚食局品味太多徒爲虛費自今進可口者數品

二十年正月命歲以錢五千貫造隨朝百官節酒及冰

山燭藥炭視品秩給之 時叅知政事梁肅論生財舒

用八事一曰罷隨司通事二曰罷酒稅司構欄人三曰

天水部王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養濟四曰

裁減隨司契丹吏員五曰罷權醋以利子民六曰量減

鹽價使私鹽不行民不犯法七曰隨路酒稅許折納諸

物八曰今歲大稔乞廣糴米麥使錢貨流出上曰趙氏

養濟一事乃國家美政不可罷其七事宰執詳議以聞

二十六年十二月上謂宰臣曰朕年來惟以省約爲

務常膳止四五品以厭飲之比初即位十減七八宰臣

曰天子自有制不同餘人上曰天子亦人耳枉費安用

又曰朕日膳亦減省嘗有一公主至而無餘儲可與

朕欲日用五十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于民朕不忍爲

也 二十七年三月諭宰臣曰國初風俗儉約居家惟

衣布衣非大會賓客未嘗輒烹羊豕朕常念當時節儉

之風不欲妄費凡宮中之官與賜之食者皆有常數

時自奉儉約其資臣下甚厚詳具於左 初年賜與宋

交兵陣亡軍士賻錢三十貫鳳翔尹宇木魯定方賻銀

五百兩重綵二十端猛安三百貫謀克二百貫蒲里衍

一百貫權猛安二百貫權謀克一百五十貫權蒲里衍

七十貫 紇若烈志寧以功賜玉杓及黃金五百兩沒

後賻金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疋 僕敬揆

以功賜銀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疋 徒單

合喜以功賜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重綵幣帛有差 完

顏守道以功賜銀一千兩重綵五十端絹一百疋 擢

兀帶賻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絹百疋 思敬以功賜金

百兩銀千兩重綵四十端 納合椿年賻金二千兩綵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十六 四百四十四



百端絹千疋錢千萬 烏延查刺以功賜銀三百兩重  
 絲二十端 獨吉義以功賜金五十兩銀五百兩 阿  
 魯補有功為海陵所殺賜金五百兩重絲二十端絹三  
 百疋 張浩賻金千兩重絲五十端絹五百疋 宗憲  
 賻銀一千五百兩重絲五十端絹五百疋 永元賻銀  
 三百兩重絲十端絹百疋 榮王顯賻銀千兩絹四百  
 疋 毅英前後以功被賞者金二百五十兩銀六千五  
 百兩絹八百疋馬三百十有四匹羊六千五百頭奴婢  
 一千三百人 劉致赴外任賜廐馬金帶絲十端及卒  
 賻銀三百兩重絲三十端 光慶賻銀三百兩重絲十  
 端絹百疋 二十九年五月章宗已即位詔罷送宣銀今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七

諸護衛考滿賜官錢二千貫 六月罷送赦禮物錢  
 明昌五年四月詔自今筐積床榻之飾毋以金玉 六  
 年命減萬寧宮陳設九十四所 承安元年十二月遣  
 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賜勞北邊將士授官者萬  
 一千人授賞者凡二萬人共用銀二十萬兩絹五萬疋  
 錢三十二萬貫 二年四月尚書奏比年北邊調度頗  
 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從之  
 六月詔罷瑤光殿工作 四年三月尚書省奏減親軍  
 務衛軍額及太學女直漢兒生員罷小學官及外路教  
 授以省俸給詔學校仍舊武衛軍額再議餘報可 五  
 年三月罷獄空錢

衛紹王崇慶元年五月詔賣空名勅牒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京師大括粟 又遣叅知政事高汝  
 礪往河南便宜措置糧儲至九月復命往陳州規畫  
 甲戌借平陽民租一年裁損宮中歲給有差 興定三  
 年四月高汝礪請備防秋之糧宜及年豐于河南州郡  
 驗直立式募民入粟上與議定其法行之 五年十一  
 月諭大官減損食品

哀宗正大三年正月詔尚書省議省減用度 十一月詔  
 論陝西兩省凡戎事三品以下官聽以功過賞罰付銀  
 二十五萬兩從其給賞 六年七月罷陝西省軍中浮  
 費 天興元年八月括民間粟尋詔罷括粟以進獻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十八

之 九月以榜召賣放下年軍須錢上戶田租如之  
 辛亥罷貧民進獻糧再括京城粟 時元兵圍汴京城  
 乏食前御史大夫內族合周復與進用建言京城括粟  
 可得百萬餘石朝廷信之權叅知政事與左丞李蹊總  
 其事先令各家自實壯者存石有三斗幼者半之仍書  
 其數門首敢有匿者以升斗論罪京城三十六坊各選  
 深刻者主之內族完顏久住尤酷暴有寡婦二口實豆  
 六斗內有蓬子約三升久住笑曰吾得之矣執以令眾  
 婦泣訴曰妾夫死于兵姑老不能為養故雜蓬糶以自  
 食耳非敢以為軍儲也且三升六斗之餘不從竟死杖  
 下京師聞之股栗盡投其餘于糞溷中或白於李蹊李

蹶擊魔白之參政其人即白合周合周曰人云花又不  
損密又得成子謂花不損何由成密且京師危急今欲  
存社稷即存百姓耶當時皆莫敢言然所括不能三萬  
斛而京師益蕭然矣時汴城圍急內外不通米一升至  
銀二兩殍屍相望縉紳士女多行乞於市至有自食妻  
子者諸皮器物皆煮充餓貴家第宅市樓肆館皆撤以  
爨時金王欲東奔乃發府庫及內府器皿官人衣物  
賜將士二年九月括蔡城粟時哀宗奔蔡城又乏食  
故也

按金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  
氣日開兼事遠畧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十九

十一

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蓄之志未嘗一日而忘章宗彌  
文甥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  
日蹙汚池數畧往往而然蓋法之初行惟恐不容言事  
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之又復  
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  
而用不加饒及其亡也括粟攔糴一切措克之政靡不  
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  
高琪爲相議至榨油進納濫官則輒受其名宣勅或欲  
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  
儀寺觀王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  
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叛臣劇盜之

効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勸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繼  
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數壞皆不暇顧國欲不  
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  
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初  
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覆亡元帥壓境兵財俱困  
無以禦之傳曰作法于京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  
何使其初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做其租庸調之  
法以足國用何至百年之內虛耗如此與其弊在于急  
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  
寬和加遼操切之政故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四

二十

香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元

元

世祖至元六年詔鞍靴箭鏃等物自今以後不得以黃金為飾 十年河南宣慰司言軍興轉輸煩重宜賦軍匠諸戶權助財用從之 十四年詔禁中出納分三庫內藏主御用寶玉遠方珍異右藏主金銀只孫左藏主綺羅織布 十七年秋八月帝如上都以每歲聖誕節及元辰日禮儀費用皆歛之民詔罷之 二十九年冬十月右丞相完澤言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二

四百七期

千三百五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軍旅及造物料館傳俸祿者自春及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三萬一百三十八錠矣今後賜諸近侍亦宜有節帝嘉納之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自正旦至二月中旬費五十萬錠臣等兼總財賦自今侍臣奏請賜資乞令臣等預議帝是之 十二月桑哥言有分地之臣例以貧乏為辭希覲賜與財非天墜地出皆取于民苟不慎其出入恐國用不足帝曰自今不當給者汝即畫之當給者宜覆奏朕自處之 時趙天麟上策曰臣聞堯居茅屋禹戒雕牆周王之卑服漢帝之皂綈非徒示質素之本心亦以杜人

民之奢汰也至元年間都堂議得民間喪葬紙房金銀人馬弁綵帛衣服帳幙等物截日盡行禁斷又准中書省奏定到官民嫁娶聘財筵會等事此皆先帝慎儉德以懷永圖推其餘以化下民也今天下之人或有見衣服鮮明騶從翹楚者從而羨之見衡門安志樂業循常者從而笑之至權吏濫官豪富子弟以驕淫相誇以奢靡相尚以節約為耻以貞廉為愚既不副于上心又重傷於家業延及士庶轉相倣習以成風伏望陛下體先帝之意禁王公大人之奢侈則天下之官民不令自從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二

四百七期

成宗元貞元年中書省臣言朝會賜與之外餘鈔止有二十七萬錠凡請錢糧者乞量給之仍定西平王奧魯赤寧遠王闊闊出鎮南王脫歡及也先帖木兒大會賞賜例金各五百兩銀五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各二百疋諸王帖木兒不花也只理不花等金各四百兩銀四千兩鈔一千六百錠幣帛一百六十疋 二年定諸王朝會賜與太祖位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二世祖位金各五百兩銀二萬五千兩餘各有差 大德二年前上諭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帛出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一切營建所用幾何其會計以聞于是完澤奏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于用于至元鈔本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為請上嘉

納焉為罷中外土木之役 十一年武宗已即位進奉  
興聖宮金二千七百五十錠銀十二萬九千二百兩鈔  
一萬錠幣帛二萬二千二百八十疋賜皇太子亦如之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省臣言今國用甚多帑藏已乏用及  
鈔母非宜蓋引向從運司與民為市今權時制宜從戶  
部鬻鹽引八十萬非便有旨今歲姑從所請以後勿復  
行又言太府為內藏世祖成宗朝遇重賜則取給中書  
今賜有踰千錠至萬錠者皆取之太府比者太府取五  
萬錠已支二萬矣今復以乏告請自後內府所用數多  
者仍取之中書帝曰此朕特旨後當從所奏 二年中  
書省臣請節財用言今銓選錢糧之法畫壞庫藏空虛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三 四百六十八

此安能周給自今不急浮費宜悉俸罷帝納其言凡營  
繕悉罷之  
英宗至治元年以登極大賚諸王百官中書會其數計金  
五千兩銀七十八萬兩鈔一百二十一萬一千貫幣五  
萬七千三百六十四疋帛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疋木  
綿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二斤布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  
疋衣八百五十九襲鞍勒弓矢有差給嶺北驛牛馬造  
今年鈔本至元鈔五千萬貫中統鈔二百五十萬貫  
二年三月以國用匱竭俸諸王及皇后歲賜省臣復奏  
請節賞賚以紓民力上曰朕思所出倍于所入出納之  
際卿輩宜慎之朕當樽節其用 三年帝御大安閣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四 四百四十八

中都建城大都建寺及為諸貴近營造私第軍民困斃  
用度日廣每賜一人動至鉅萬恐至不繼宜暫節縮  
三年十月中書省臣言宣徽院廩給日增儲峙雖廣亦  
不能給宜加分減帝曰比見后宮飲膳與朕無異有是  
理耶其令伯答沙與宣徽院官覈實分減之 四年仁  
宗已即位論太府監臣曰財用足則可以養萬民給軍  
旅自今雖一縑之微不言於朕毋輒輕以與人 十一  
月李孟奏錢糧為國之本世祖朝量入為出恒務樽節  
故倉庫充初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管繕百  
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比  
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今帑藏見則止十一萬餘錠若

泰定帝泰定二年五月旭邁傑等以國用不足請減廐馬  
汰衛士及節諸王濫賜從之 七月以國用不足并罷  
書金字藏經 十二月上以災異詔百官集議平章張  
珪與省院翰林集賢極論當世得失奏之其畧言世祖  
時不聞中買寶物今分珠寸石售直數萬妄稱呈獻冒  
給回賜以致累朝未酬寶價四十餘萬錠天下所徵歲  
入止十一萬四千所入僅足以償皆生民膏血請俟國  
用饒足議還西山建寺損害軍民費以億萬動經年歲

宜且停罷中外署置官吏非世祖初設者宜悉減汰以節濫費比來惟務徼福僧道病國厲民罷功德使司諸宿衛宮女之屬宜如世祖支請之數給之凡數千言上不能從 四年御史辛鈞言西商鬻寶動以數千萬錠今水旱民貧請節其費不報

文宗天曆元年中書奏賞賚不宜濫及無功鷹鶴獅豹舊支肉價二百餘錠今增至一萬三千八百錠控鵠舊止六百二十八戶今增二千四百戶佛事歲費以今比舊多金一千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疋請悉減汰從之中政院又言皇后日用所需鈔十萬錠幣五萬疋綿五千斤詔鈔予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五

所需之半幣給一萬疋為定制 至順元年秋七月中書省臣言近歲帑庫空虛其費有五曰賞賜曰作佛事曰創制衙門曰濫冒支請曰續增衛士鷹坊請與樞密院御史臺各怯薛官同加汰減上從之

順帝至正四年宣徽院使太平以宣徽典飲膳權勢多橫索取簿閱之惟太常禮儀使向刺不花一無所需太平因言於帝擢居近職且厚賜之

諸王皇后公主駙馬歲賜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疋 工戶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戶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

段三百疋 五戶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戶鈔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疋羊皮一千張 五戶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幹真那顏位 歲賜銀一百錠綿五千九十八疋 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疋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戶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戶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羅古爾大王子廣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六

三百疋 五戶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戶鈔七百二十錠

太祖長子朮赤大王子位 歲賜段三百疋常課段一千疋 五戶絲五萬一千三百二十斤 江南戶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茶合爾大王子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疋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 五戶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歲賜銀二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疋 五戶絲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康宗子阿剌不哥大王子位 歲賜銀一百錠

段三百疋 五戶絲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戶鈔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 段三百疋 五戶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戶鈔二千一百五十七張	太宗子合卅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疋 五戶絲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戶鈔一百錠	太宗子滅里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疋 五戶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疋 五戶絲一百五十四斤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七 三百六十四	太宗子闊出太子位 歲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一百五十疋 五戶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太子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疋 五戶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戶鈔一千九百九錠	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疋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弁王增歲賜銀一十錠班禿大王銀八錠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添歲賜中統鈔一千錠段五十疋絹五十疋 五戶絲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戶鈔
----------------------------	--	--	------------------------------------	------------------------------------	--------------------	--------------------------------------	---	--	------------------------

一千一百九十錠	睿宗子順宗子武宗 五戶絲懷孟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戶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疋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疋 五戶絲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戶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疋 五戶絲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戶鈔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 五戶絲二十斤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歲賜段一千疋絹一千疋 江南戶鈔四千二百錠 又三百三十錠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八 三百六十四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歲賜段一千疋絹一千疋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北安王那木罕位 歲賜段一千疋絹一千疋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平遠王闊闊出位 歲賜段疋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戶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西平王奧魯赤位 歲賜段疋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戶鈔五百四十五錠	世祖次子奧牙赤大王位 歲賜段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	------------------------------------	---------------------	--	--	------------------	--------------------------------------	--------------------	----------------------------------	--------------------------------	--	--	------------------------

段疋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戶鈔五百四十五錠
世祖次子鎮南王脫歡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疋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戶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疋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戶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疋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戶鈔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位
歲賜段一千疋絹一千疋又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九
孕兒只年例支中統鈔一千錠	五戶絲益都二十九戶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戶鈔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戶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
五戶絲二斤	霍里極大王
五戶絲三十四斤	太祖四大斡耳朵
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疋染絹一百疋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箇段七十五疋常課段八百疋	五戶絲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戶鈔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疋常課段一千四百九十疋
五戶絲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戶鈔六百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疋常課段六百八十二疋
五戶絲四十八斤	江南戶鈔八百四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疋
五戶絲四十六斤	又絲二百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戶鈔一千六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一百五十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十
江南戶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戶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戶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順宗后位
歲賜段五百疋	江南戶鈔三萬一千五百戶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	江南戶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台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戶鈔一千一百	

百九十錠
趙國公主位 五戶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戶
鈔一千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 五戶絲二千一百九十九斤 江南戶鈔一
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 五戶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戶
鈔一千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 五戶絲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戶
鈔一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 五戶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 歲賜銀四錠八兩段二十二疋 五戶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十一 <small>二百六十五</small>
絲二百五十四斤
大雷公主位 五戶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駙馬 五戶絲二十二斤
獨木干公主位 五戶絲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戶鈔
五十六錠
勲臣歲賜
木華黎國王 五戶絲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戶
鈔一千六百四十錠
索羅先鋒 五戶絲二十八斤
行丑兒 五戶絲一十五斤
闊闊不花先鋒 五戶絲一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鋒 五戶絲一十五斤
阿里侃斷事官 五戶絲一十四斤
乞里反拔都 五戶絲四十斤
索羅海拔都 五戶絲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戶絲八十四斤
伯納官人 五戶絲十八斤
帶孫郡王 五戶絲七百二十斤 江南戶鈔四百二
十八錠
笑乃帶先鋒 五戶絲三十一斤
愠里答兒薛禪 五戶絲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
戶鈔八百四十錠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十二 <small>二百九十五</small>
木赤台郡王 五戶絲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戶
鈔八百四十錠
阿里思蘭官人 江南戶鈔一百二十錠
孛魯古妻依氏 五戶絲一十五斤
八荅子 五戶絲二千四百六斤 江南戶鈔六百二
錠
右手萬戶三投下孛羅台萬戶 五戶絲一千七百三
十八斤 江南戶鈔七百一十六錠
忒木台駙馬 五戶絲九百八十九斤 江南戶鈔三
百九十五錠
幹闊烈闍里必 五戶絲六百八十斤 江南戶鈔六



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戶合冊大息千戶 五戶絲一百六十斤

江南戶鈔九錠

也速不花等四千戶 五戶絲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兒等三千戶 五戶絲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

戶絲一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秃千戶 五戶絲二百六斤 江南戶鈔四十

九錠

和針温兩投下一千二百戶 五戶絲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戶鈔四百二十錠

忽都虎官人 五戶絲廣平等處四千戶 江南戶鈔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十三

二百一十二錠

臧古赤 五戶絲一百三十戶 江南戶鈔二百錠

搭思火兒赤 五戶絲一百五十五斤

搭丑萬戶 五戶絲二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五戶絲二百二十四斤

索羅渾官人 五戶絲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戶鈔一

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戶絲二百三十斤 江南戶鈔六十

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戶絲二十八斤

也苦千戶 五戶絲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戶鈔五十

六錠

阿可兒 五戶絲七十八斤

伯八千戶 五戶絲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及千戶 五戶絲一百九十一斤

秃薛官人 五戶絲八十斤

搭察兒官人 五戶絲八十斤

折米思拔都兒 五戶絲二十斤

孛虎官人 五戶絲二百四十斤

李哥帖木兒 五戶絲二十三斤

也速魯千戶 五戶絲一十六斤

鎮海相公 五戶絲二十一斤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

十四

按察兒官人 五戶絲二十九斤

按攤官人 五戶絲一十六斤

阿木魯拔都 五戶絲一百二十斤

索羅口下裴太納 五戶絲一十二斤

撒秃千戶 江南戶鈔一百二十錠

也可太傳 五戶絲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戶絲五百七斤

卜迭捏拔都兒 五戶絲一十六斤

黃兀兒塔海 五戶絲四十斤

怯來千戶 江南戶鈔一百二十錠

哈刺口温 五戶絲三十二戶

曳刺中書兀圖撒罕里	五戶絲一百十七斤
欠帖木	五戶絲曹州三十四戶
欠帖温	歲賜絹一百匹弓弦一千條
扎八忽娘子	歲賜常課段四百七十疋
魚兒泊八刺千戶	五戶絲二百四十斤
昔寶赤	江南戶鈔一百六十錠
八刺哈赤	江南戶鈔一百六十錠
阿塔赤	江南戶鈔一百六十錠
必闌赤	江南戶鈔一百六十錠
貴赤	江南戶鈔一百六十錠
厥列赤	江南戶鈔二十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十五	
八兒赤不魯古赤	江南戶鈔二十四錠
阿速拔都	江南戶鈔一百三十六錠
也可怯薛	江南戶鈔二百錠
忽都答兒怯薛	江南戶鈔二百錠
帖古迭兒怯薛	江南戶鈔二百錠
月赤察兒怯薛	江南戶鈔二百錠
王龍帖木兒千戶	江南戶鈔一百二十錠
別苦千戶	江南戶鈔一百二十錠
懂兀兒玉	江南戶鈔二百錠
霍木海	五戶絲大明等處三十三戶
哈刺赤秃秃哈	江南戶鈔一百六十錠

添都虎兒	五戶絲真定一百戶
賈春刺罕	五戶絲大都一十四戶
阿刺博兒赤	五戶絲真定五十五戶
忽都那顏	五戶絲大名二十戶
忽辛火者	五戶絲真定二十七戶
大忒木兒	五戶絲真定二十二戶
布八火兒赤	五戶絲大都八十四戶
塔蘭官人	五戶絲大寧三戶
慈刺哈兒	五戶絲保定二十一戶
昔里吉萬戶	五戶絲大都七十九戶
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	五戶絲大名二十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五 十六	
塔刺罕劉元帥	五戶絲順德一十九戶
怯薛台蠻子	五戶絲泰安州七戶
必闌赤汪古台	五戶絲汴梁等處四十六戶
阿刺罕萬戶	五戶絲保定一戶
徐都官人	五戶絲大都三十一戶
西川城左夾蒙古漢軍萬戶脫力失	歲賜常課段三十三疋
伯安友千戶	歲賜段二十四疋
典迭兒	歲賜常課段六十四疋
燕帖木兒大平王	歲賜天慶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五終

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皇明 國用考

皇明  
國初總計天下田土共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零人戶共九百三十五萬二千一十五戶口五千八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口夏秋二稅大約二千六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一十六石絹二十萬五千五百九十八疋絲一萬七千零三斤又三百一十六萬八千一十七兩棉花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二斤棉布一十萬八千七百七十疋麻布二千七十七疋又洞蠻蓆布二百五十九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一 國用考

條芎六十五斤鈔八萬一千二十五錠零一百八十四貫馬草一千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包又一千一百一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三斤總各處鹽課司凡一百六十九每歲一百一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引又鹽價弁引價銀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兩其運入太倉庫者歲額運銀一百四十九萬兩內夏稅五萬五百餘兩秋稅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草折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鹽課折銀二十餘萬兩雲南開辦銀三萬餘兩總計各處稅糧馬草折銀各鹽課銀各鈔關船料及雲南開辦銀每歲入共二百四十三萬兩

會計志洪武三十年分南京內府內官監局光祿寺弁五

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等衙門錦衣等衛所官  
吏旗軍士校舍餘匹幼水夫歲用白熟粳糯糙米黃粟  
等荳稻谷芝蔴行糧廩給稻皮共一百九萬五千八百  
三十七石一斗四升九合五勺八秒 國初會計之權  
即在本部自有北京戶部而本部必諮而度焉每歲本  
部會其歲用以上於大司總詔於 天子而後行徵收  
蓋自永樂以後率以為常而歲有盈縮不必盡同

國初於皇城内設內承運庫以收段疋金銀纓玉象牙等  
內府天財庫以收錢鈔等分各衙門鎖鑰內府供用庫  
以收白熟粳糯米等積庫以收紵絲綾羅疏黃紈硝  
等甲字庫以收布疋并各器顏料乙字庫以收紵絲綿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二 四百五十六

布疋襪衫鞋毛襖狐帽等丙字庫以收棉花絲綿等丁  
字庫以收銅鐵皮張蘇木等戊字庫以收軍器胡椒等  
承運庫以收閩生絹翠毛皮等賦罰庫以收錢鈔紵絲  
綾羅紬絹縐鐵力綿布衣服花絨等廣惠庫以收鈔  
錢等廣盈庫以收紵絲紗羅綾錦細絹布疋等皆謂之  
內庫  
據會典載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課程錢鈔并銀布  
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米砂水等物定有額稅立  
稅課局以司之所辦鈔錢金銀布帛等物分貯存審起  
解數目應起解者赴內府甲字等庫交納

太祖洪武庚申五月戶部奏蘇州通稅三十萬餘請論守  
臣罪 上曰蘇州歸附之初軍府之用多賴其 今積  
二年不償民困可知若速其官必責之民民畏刑罰必  
傾貲以輸官如是而欲其生遂不可得矣盡免之

按古今原始載洪武 詔天下郡縣夏稅秋糧自洪武  
二十八年以前拖欠未納者許折糶隨地方出產聽  
從民便以免轉運每金一兩折米二十石銀一兩折米  
四石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絹每一匹折米一石二  
斗綿布每一匹折米一石夏布每一匹折米七斗淨綿  
花每一斤折米二斗蓋輕齊之議始見于此

景皇帝景泰時嘗為銀豆等 官中賜內侍為開笑又為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三 四百五十六

金錢 御經筵 命中官擲於地令講官就拾之稱為  
恩典時楊文懿公守陳在翰林賦銀豆有官倉有米  
無銀糶操歌盡作溝中瘠願將銀豆三千斛活取枯骸  
百萬人之句 國家內帑積金九十窖每窖凡若干兩  
蓋 累朝儲之以備邊虞未嘗輕費景泰末頗 賞賜  
浪費 英宗居南城聞之嘆曰累世之積其盡乎甫復  
位亟往觀之則金具存止缺其一角旋節他費補之  
及成化中太監梁芳章興等作奇技淫巧禱祀宮觀寶  
石之事興於是十窖俱罄懸 上一日指示芳等曰帑  
藏之空皆爾二人為之與惶懼不敢對芳仰言曰臣為  
陛下造齊天之福何謂虛費因數三官廟五顯廟之

類曰此皆資後福 上不悅起曰吾不與汝計後之人 必有與汝計者蓋指 東宮言也

南京光祿寺四署每年全柴二百二萬四千四百六十斤

按戴銑易州山廠志有云山廠之設專以燒薪炭供應

內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置

滿城縣西十里天順年間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建部

堂于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向部

堂總其出納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就茲役者

歲億萬計舟車輳集財貨山積亦云盛矣然向者以此

州林木翁鬱便於燒採今數百里內山皆濯濯然舉八

府五州數十縣之財力屯聚于茲而歲供猶或不足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四 四百八十八京

之膏脂日以告竭在易尤甚仁人君子尚有以念之

會計志載南京 孝陵神宮等監庫局并太常光祿及錦

衣等衛所馬匹牛羊嘉靖三十年分歲用稅草共九十

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包

按志叙有云歲會之數本部惟以每年取勘者為的而

虛冒之弊未必不無在 內府尤甚又云今南京各監

局倉庫歲用多寡已有覈實不敢為虛冒之弊以重困

民惟 京師密邇之地尚有查考不及之處未免冒濫

為財用之蠹故邇年以來 國用往往告乏太倉銀庫

無終歲之儲誠不可不為之所也 先朝丘文莊公嘗

欲倣唐人國計錄宋人會計錄今掌財計之臣通將洪

武永樂以來凡天下秋糧夏稅戶口課程等項每歲起

運若干存留若干供給邊方若干一一開具仍查歷年

以來 內府 親藩及文武官吏衛所旗軍并內外

官食糧人數與夫每歲祭祀修造供給等費共若干

每朝通以一年歲計出入最多者為准 每朝為一卷

通為一書以備參考 萬幾之暇時呈 御覽使國計

大綱瞭然在目庶乎量入為出 國計不虧此議在今

日或可舉而行

南京冬夏賞賜軍士布鈔本部定委原管九庫官會同科

道官監督分放如江北等衛過江給散或遇該庫布疋

數少該衛委官於本部銀庫關領折銀送監督官處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五 四百五十三京

放冬賞正軍綿布三疋內本色二疋每疋折銀三錢折

鈔一匹鈔五錠軍匠三疋本色二疋折鈔一疋有毋妹

幼軍三疋本色二疋折鈔一疋無毋妹幼軍本色布一

疋隻身軍匠本色布一疋疾軍本色布一疋江淮濟川

二衛水夫每名衫襖一件每件皆折表裏綿布五疋二

尺八寸每疋折銀三錢綿花三斤每斤折銀七分夏賞

每名俱苧布一疋折銀二錢經費志曰賞賜乃 朝廷

優恤之典與月糧不同故 國初或用布絹或用鈔錢

或用椒木各因其所會之有無以制其用今之賞賜則

專用布鈔而布疋又多折銀何厚之至也司事者能嚴

給散之規使措克者無以肆其奸慎鈎稽之法使詐冒

者無以施其巧則均節得宜亦庶乎其可也

憲宗成化十六年彭韶爲廣東左布政使會市舶太監韋春請給均徭餘戶以造辦進貢物件乃上疏云 國家昇平百十餘年生齒之繁田野之闢商旅之通可謂盛矣然而官府倉庫少有儲蓄人民衣食艱於自給比之國初無經營戰伐之事無創作營造之費富強反有不及何哉以害財之多也 國初設官有數今則內外文武加數倍矣 國初宗戚有限今則遠近親疎日益衆矣 國初僧道有額今寺觀日增矣 國初賔貢有節今四夷絡繹矣 國初土賦有常今進獻多門矣 國初上用品儉樸今百度侈麗矣 國初賦役尚簡今差使繁重矣 國初書籍少刻今版行猥濫矣 國初牌坊少豎今街衢充斥矣 國初士風淳質今皆好奇巧矣 凡此皆所以害財者使及今之時十分愛惜加意樽節猶恐無以爲繼况又更啓他端而益以雜用其何以善後哉疏入 詔春所請減半 孝宗弘治元年馬文升上疏云爲國莫先於愛民愛民必先於節用然節用之道必自 內府減省始乞 勅戶禮工三部各查 內府衙門自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一應供應之物如油蠟猪羊及樁柴夫工價銀兩等項某年用若干某年添若干通查明白逐一上陳斷自 宸衷量加減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就爲定例不許各衙門具奏增添尤望 皇上自今凡百用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六

四 五十七

賞賜更加樽節罷不急之修造裁冗食之人員則帝王

克儉之盛德復見於今日而民因爲少蘇矣 十五年胡世寧疏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稅糧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二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五斤一十二兩戶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九貫零鈔關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五貫 十五引屯糧大約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部遞年支運過錢糧并各處歲支卷冊內查過近年起運京邊存留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停減而歲入貢賦不及原額者逐年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矣夫常入之賦或以停減而不足常用之數又以加添而過多則知在內在外一歲所入俱不足供一歲所出况今天下災傷迭見供餉頻繁若不早爲處置誠恐將來悞事非細 十七年夏五月兵部尚書馬文升疏請清傳奉以節冗費云人君之大柄莫先於惜名器 國家之首務莫急於節財用蓋名器不惜則官必至於冗濫支費無窮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七

四 五十七

財用有不足矣仰惟 太祖高皇帝奄有天下之初稽古建官各有定員非效勞任事者額外未嘗輕授一官彼時事無不立而政無不修所以府庫之財用有餘雖遇兵荒未嘗告乏 列聖相承咸率是道未聞有傳奉之官至成化年間始開傳奉之門而冗官為之漸多十六年因遇星變廷臣奏罷當時尚有退之未盡者恭遇皇上嗣登寶位之初俯從言官之請盡行裁退天下忻然稱頌仁明奈何近年以來大小官員傳奉者復多其他亦有白衣之人途中書處食糧習字出身得授中書舍人者前項傳陸等官一年該支俸糧動至數萬石皂隸銀不止萬餘兩况今 親王已至三十餘府郡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八

四百六十一

將軍中尉郡主郡君縣君儀賓等項不下千數所用祿糧通該百萬石而兩京軍職比之洪武永樂年間員增數倍加以軍國之費所以內外倉廩空虛帑藏匱竭一遇兵荒動至賣官鬻爵而措之無方矣且 國家貢賦皆小民膏脂以此有限之膏脂供無功之儲蓄天下生靈豈有不困府庫之財豈有不竭者哉伏望裁革冗員庶名器不濫而 國用少足矣 辛酉冬裁減光祿寺內臣供辦光祿寺之設惟供奉 內府 御膳備辦使臣外夷宴享而已自成化弘治以來添有坐家長隨七八十員俸添湯飯內臣一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已不足用乃責令 京師舖戶買辦官中不給負累市井

貯借由是應天鳳陽淮陽蘇松等處民饑盜起都御史劉大夏上疏謂光祿日辦卓而不勝春筭日殺牲口無慮數百既已損民之財尤虧愛物之仁疏入 上為之惻然遂下 令裁減歲省光祿銀八十餘萬

武宗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局缺內侍巾帽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至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七十二萬 初盜起山東興兵動餉時孫交為戶部尚書後代交者王瓊也瓊嘗謂交雖愛民而未知所處李東陽董負文學之名而未見措之施為畿內山東地方承平日久物產繁盛且州縣壤界相接若降一令官軍捕盜經過州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九

四百六十二

驗所報勘合供給口糧草料准其稅不足官為措處事畢補還此亦簡且便矣而交等慮不及此命戶部侍郎楊潭總督軍餉發太倉庫銀二百餘兩分送各州縣和買糧草積備軍過支給有司因而派民強買及給散之際益生紛擾或侵剋借貸為弊滋甚賊平潭以督餉功陞俸一級陰一子入監讀書劉瑾用事太倉庫銀積至三百餘萬兩至是為交所費幾盡而民不沾恩又方流賊猖獗之時民苦焚劫殺掠而禾稼豐熟初不告饑惟河間一府水災民多饑餒耳孫交與東陽等不計 國用匱缺屢 詔蠲租正德六七兩年之間起運京邊糧草數百餘萬悉皆蠲除有田富民幸得悉免而貧民無

田被賊害者惠不及也如山西靈石縣賊入城焚劫殆盡市民受害不及各鄉乃盡蠲其租由是京師歲用不繼轉借於太倉又邊儲甚乏亦發太倉庫助之邊儲未充而太倉庫銀已竭矣蓋交董所行所謂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踈故不能足國裕民也然當流賊倡亂之時幸胡虜不侵猶能支也設使胡虜又大舉入寇李公等必束手無策矣

按瓊之言似亦有見蓋發銀和買者經也令所過出給者權也因災行蠲者仁也不輕蠲以損國用者義也經權仁義惟在我通融耳

世宗嘉靖中國家內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或二十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十 四百四十四

萬兩官軍俸銀及折糧銀共六十六萬六千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等處年例銀共四十萬兩遇聲息緊急奏討 初年禮部尚書桂萼題今各馬牛羊等房舍場草料盈縮不免耗費稽克近訪管倉尚書李瓚曰馬牛羊歲有增損不加查究所增固不能補所損也顧今遣官查點止受一總數手本更不復究實數增者滋多損者不戒前後相襲關給草料遂至不可勝計查得弘治十七年給事中許天錫會看實查過一番豆料項減一十八萬七百三十石四斗四升草束項減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束自弘治十七年迄今又二十餘年若科道官親詣各房清查但照見在馬牛羊數目關給

草料其死者即為開除則一年山東河南北直隸百姓可省數十萬之費收貯在官即可湊買水次支運之米若下年免派即可免各省災傷之民是乃推養牛馬之餘以濟百姓取虛數以為實用真足國恤民之道也

五年二月御史雷應龍奏乾明門諸所鳥獸歲飼肉一萬六千五百斤林豆五千二百石乞屏之以蘇民困

上然之命以數聞 十一年秋給事中丘九仞題准本局軍民人匠止留二千七百八十五名每日上工匠口

糧軍匠四合民匠八合已而戶科給事中朱閏巡視內府甲丁等庫織染等局查出本局匠織王祐楊鑄支

出光祿寺應給工匠口糧該米三千五百九十三石零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十一 四百四十八

赴局交與管庫內使韋訓等收貯支放時上工軍民人匠止五百三十餘名實支食米一千六百石餘皆為占

用又內使浦智等占用人匠共二百餘名皆受役私室放閒冒支月米共一千九石有零杜昇不占用人匠支

米三十三石餘七百四十石零王祐等乾沒入已又浦智等侵買柴薪煉染銀共四百餘兩由此觀之局多廢

匠所以積欠 上之物能使各匠占用者盡拘之役侵費者盡歸之官則何工不完何事不濟 又南科給

事中王希文論織造太監李政既支廩給又每日取兩縣下程銀八錢歲計幾三百兩兵部既撥軍餘一百名

又取旗手衛夫四名羽林衛夫四名府軍衛夫錦衣衛



夫五名中兵馬司夫三名其參隨冠帶舍人八名既支廩給口糧又日取工銀四分厨子二名洗白匠二名火頭裁縫二名刊字楷裱二名書美八名各日支工銀四分皂隸二十二名各日支工銀二分每日撥米夫四百一十一名扣各價銀一十一兩零每月撥運柴夫五百一十三名扣腳價銀一十五兩零又名渠堽線動支應天府八縣里甲銀一千三百八十兩堽線者織機之梭綿也又工部買絲料歲支銀三萬兩 正統以來天下歲徵稅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石內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戶口商稅除折米外并船料鈔折銀可得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兩淮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二 四百六十九京

場鹽課銀不下數萬千兩各處稅糧折徵共一百三萬餘兩雲南開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三十二萬餘兩鹽課折徵二十餘萬兩每年入數共二百四十三萬兩送內庫成造等項十餘萬兩或二十萬兩宣寧俸銀三十三萬六千五百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有聲息緊急奏討加添四十五萬兩或三二十萬 聖旦千秋等節用三十九萬一千八百餘兩 親王王妃公主及 上用及天下王府銀盆水碓儀仗等用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餘兩 每年出數共百餘萬兩正德以來天下 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鎮將軍至中尉二千七百郡臣文職二萬

四百餘員武職十萬餘員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名吏五千餘各項俸糧約千萬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額派夏秋糧稅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餘石出多人少故 王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給今 上即位之初錦衣衛旗校革三萬一千八百餘歲省京儲一百六十八萬石又霍韜上言洪武初年戶一千六百萬有奇口六千五百十四萬有奇時甫脫戰爭戶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三 四百七十九京

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矣 國初戶口宜少而多承平時戶口宜多而少何也伏願再 勅戶部覆實洪武弘治遼年戶口原數今日戶口實數送館稽纂俾司 國計者知戶口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天下 藩封洪武初年山西惟封 晉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而下共二千八百五十一位歲支祿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則加八十七倍矣臣考山西額田 國初四十一萬頃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八萬頃減額三萬頃矣祿米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額田則由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八萬頃此山西額數也舉山西而

推之天下可知已伏願 勅行禮部備查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戶部備查祿米總數初年幾何今幾何覆實送館稽纂俾司 國計者知賦稅日減祿米日增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天下武職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五年增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洪武初年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三萬而八萬增四倍矣由二百而一千七百增八倍矣臣等考天下額田初年八百萬頃今僅四百萬頃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至八萬此亦成化以前之大畧也弘治以後未知稽也伏乞 勅下兵部備查洪武年間武職大數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十四 四百零二

幾何今大數幾何彙為冊帙送館稽纂俾司 國計者知額田減一倍軍職增四倍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年官有定額其數易稽今冗職日多職守日煩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蓋已逾十萬矣是職員極冗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是供億所以日乏民日益困也伏望 勅下吏部詳查洪武年間文職幾何今日冗職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幾何送館稽纂俾司 國計者知官愈多則國愈困民愈病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內臣監局官員伏讀 皇明祖訓置職甚詳惟弘治年間儒臣失考不及纂述致我皇祖 聖制所以嚴內外之限慎宮闈之防建昭代

之規立萬代之極者人不得知之伏望 勅下禮部行司禮監備查洪武年間各監局職掌如何員數如何列聖以前 欽差事例如何今日員數如何送館稽纂若刑工二部及都察院累年匠役之制宣府供需之式四方物料之準乞 勅共加酌議亦萬世太平之幸也

十四年霍韜又言天下農民之病自江而南由糧役輕重不能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前見徐州雜役歲出班夫銀三萬八千有奇洪夫一千五百有奇後有淺夫閹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雖窮切骨亦歲辦役銀一兩何不寬一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十五 四百零三

民受一分之澤乎臣愚以為洪夫之役以挽糧船糧船自四月過洪八月終止年僅四月之役費銀十二兩乞為中制歲徵銀六兩儲之於官俟役洪夫按月給焉自四月至於八月有事力勤之月也月給銀六錢其餘八箇月逸閒之月也月給銀三錢只自洪夫之役為之恤而減焉徐州之民歲減銀九千有奇通十年計焉減銀九萬有奇矣又自閹夫班夫各役遞減焉農民之惠何可言也即處一徐州推之以惠天下皆是法也法以人行是在賢監司良守今耳 壬子以後因倭寇入侵浙江及蘇松等處時以倉卒用兵取給無度征派百出徵輸甚急 朝廷遣給事中羅嘉賓往彼查理查出原任

軍門工部尚書趙文華收銀十萬四千一百餘兩原任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周琬收銀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兩總督兵部右侍郎胡宗憲收銀三萬二千九百餘兩原任浙江都御史阮鶚收銀七千八百七十餘兩原任操江都御史褒善收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餘兩原任應天巡撫趙忻收銀四千九百四十餘兩俱無支銷卷案可查奏入有 旨追補完官 三十七年秋科官建言今後倉場侍郎每二月具出納之數進呈從之 甲子年戶部尚書高耀以鎮薊缺乏糧餉數多乞開空選事例歲貢緩例等監生預授在外布按二司經歷等官經歷五百兩至檢校一百二十兩各有差其官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六 四百五十六京

出身從七品一百六十兩至從九品六十兩各有差從之 是年春三月河南巡撫遲鳳翔奏籍沒 伊王銀一十萬兩內留三萬兩以補各 王府祿米其餘盡解部 命各處巡撫按等官將贓罰銀以十分內四分解用先是贓罰銀兩已酌數命解部濟用至是會開運河取辦不敷戶部尚書高耀以為言 上不許 是年御用監太監崔敏騰祥奏乞免查盤本監錢糧 許之仍令從實放數以聞先是給事中張憲臣王治等奉勅備查 內府各監局庫段疋軍器香蠟等敏等奏自永樂至今並無科道查盤又引歷年事例憲臣執奏敏等益懇于 上前遂從其請 四十四年始停罷各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冠服墳等工價 先是甲子夏 弋陽王多焜上疏云在今之議但當節其不急清其冒濫芟其繁冗惟其孝思立孝制除 宗室已故例有墳料銀兩造墳外如鎮國將軍冠服銀五十三兩五錢四分夫人冠服銀二十兩五錢二分房料銀二百八十兩奉國將軍冠服銀四十三兩四錢九分淑人一十六兩五錢八分房價銀二百四十兩鎮國中尉冠服銀四十兩四錢九分恭人一十五兩二錢二分房料銀二百兩輔國中尉冠服銀二十八兩五錢宜人一十二兩五錢六分房料銀二百兩奉國中尉冠服銀二十三兩六錢安人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房料銀二百兩及各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七 四百六十六京

郡縣等主君儀賓下各原派冠服婚禮之價及依品級各 宗室歲有儀從之設俱係于錢糧出辦近該布按司府等官議行均給散則若為銖兩總則計以萬千合宜暫停給以備祿糧不敷之數待後歲豐事寧另行查處疏入下禮部議 是年秋 武岡王顯槐亦奏云臣伏讀 祖訓制 親郡王將軍中尉以及郡縣鄉主君等祿有以仰窺 太祖所以處子女者之人倫矣大率女子於子降二等與祿今各處儀賓本以編民仰締天族之苗裔章服廩祿榮幸極矣乃復優給工價造第與諸 宗不殊無乃傷於惠乎故自弘治年來節經題奏儀賓房屋俟其夫妻故後即出還官以克將來之計

不許子孫僭住蓋亦少節其流也今頻年奏文查理而竟無尺地隻椽之入官不過為查理人員重開一番騙局云耳臣請自今伊始除親郡王儀賓照舊外其餘槩不關給工價此雖臣之臆見然微唐諸府儀賓題無工價止是自行造第居住是亦節省之一道也亦下禮部議俱如二府所請

凡工部四司錢糧嘉靖六年奏准每三年奏請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工部堂上官一員清查原派弁已解已支未支見在數目明白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造黃冊一本進繳谷收青冊一本備照郎中等官遇有陞選及吏役滿日一應經手錢糧案卷本部委司務公同清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十八 三百七十一

查明白方許離任起送如有不明侵欺等項奸弊聽部參究

四司歲額料銀共五十萬兩嘉靖三十五年定

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虞衡司八萬兩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屯田司一十二萬兩

內府題辦或折價或取料隨年題辦本部照原題酌量裁減不全給

營繕司

司禮監修理經廠二年一次大柁木二百四十根大散木

四百八十根大桁條七百二十根大松木四百八十

根石灰十五萬斤板瓦六萬片白城甃三千箇斧刃甃三千箇

司設監成造夏季竹簾每年一次杉木十一根松柁木三

十三根成造冬季簾每年一次杉木十五根松柁木二

十四根松木枋二十四根

成造細車五年一次該順德廣平二府採解本司召買及寶源局辦送松柁木一

百八十根椴木三百六十根無異二百八十斤入油

紅土三百六十斤紅真牛皮二百八十張籐麻二萬

斤木柴四萬五千斤水和炭十三萬斤以上本司召買榆木

轅條一百二十條榆木三十根榆車頭一百二十根

青新水屑木六十根以上行順德府採解檀木車軸六十根以上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十九 四百五十五

備四棗木車輞一千八十塊又預備七十塊青新水輞條

二千一百六十根又預備一千四百四十根鐵車穿二

百四十箇鐵車鋼九百箇鐵榔頭四箇鐵砧子三箇

以上寶源局辦送

內官監修理年例月例家火物料每年一次杉木一百二十

根榆木八十根散木二十根白芨十斤苧布二十疋

姜黃十斤素本紙六千張高頭紙二十萬張黃白錫

箔六千張串五絲一百斤生鐵二千斤鐵線四百斤

土硝四千斤杉木連二板枋八十塊椴木四十根槐

木車頭七箇槐木車輞五十塊榆木車軸七根金箔

九千貼天大青十二斤天二青十二斤天三青十三

斤天深中青十二斤石大青五十斤石二青五十斤  
 石三青五十斤石深中青四十斤天大綠二十五斤  
 天二綠二十斤天三綠二十斤礪砂大綠五十斤礪  
 砂二綠五十斤礪砂三綠五十斤礪砂枝條綠五十  
 斤石大綠五十斤石二綠二十五斤川漆一萬斤紅  
 熟銅絲一千五百斤樟腦十斤生黃牛皮二千張石  
 黃六十斤墨煤一百斤錫箔二百貼銀箔三百貼無  
 名異一千二百斤綿胭脂五百箇灤榜紙一千張雜  
 油一千斤松香一百斤猫竹六百根篔竹一千根水  
 竹八百根紙筋紙二千斤黃藤四百斤梭毛一千斤  
 白馬尾羅底三十箇青綿紗二十五斤荆條五千斤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 四百五十六

砂確一百箇長節苦竹篾四十斤軟竹篾六百斤喇  
 殼二百斤蒲草五千斤白麻二萬五千斤茜紅火把  
 纓二斤白山羊角五百斤石花菜二斤堆黃二十斤  
 礪砂五斤銅青二十斤乾胭脂二十斤鋼鐵八十斤  
 磁末一千斤稻皮八百斤麥穗八百斤石灰三萬斤  
 青灰一千斤燒造土三萬五千斤楊柳火杆二十根  
 方席一千領雜木碾杆六根黛緒石五十斤熟牌鐵  
 七萬斤木炭十三萬斤木柴二百三十萬斤水和炭  
 十斤白硝山羊皮八十張荒絲一百斤紫英石二  
 十斤

苦蓋蒜苑竹松 每年一次斜席一萬九千四百領麻四  
 百餘

千斤蘆葦一萬斤稻草二萬斤  
 成造抹地扒 每年一次無名異三斤八兩四錢七分燒造  
 土五十六斤九兩松木把柴三千六百二十根木炭  
 三千九百八十斤  
 成造細草紙 二年一次紙筋紙四千斤石灰八萬斤木柴  
 八萬斤

拾飯店成造家火物件 五年一次內官監成造水桶  
 易湯亞鐵約條卓各十二件鐵火銀鐵火叉鍋蓋各  
 十件竹箸四百把板凳二十條寶源局成造鐵鍋十  
 口窰門二十根猫竹三十根篔竹一百八十根白麻四  
 十四斤白圓籐二十五斤桐油二十二斤建鐵五百  
 三十七斤木炭一千七百九十九斤錫八十四斤散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二十一 四百五十七

二十根杉木連二板枋九塊 以上內官監合 生鐵二  
 萬七千斤白灰四萬五百斤炸塊二萬七千斤木炭  
 二萬七千斤磁末一千六百斤青坭土一千六百斤  
 楊柳火杆三十根竹篩六把馬尾羅六把穀麻一百  
 斤斜席三十領扇風板四塊 以上寶源  
 大廟每年四季各石灰一千斤青灰二百斤  
 社稷壇每年修理工料春季銀二十四兩一錢秋季銀  
 二十兩

虞衡司  
 兵仗局兌換軍器火器 每年約該銀 水和炭 每年約  
 銀九

酒醋麵局修理造辦 每年約該銀一

寶鈔司供用草紙 每年約該銀一

尚寶司 寶色 每年約該銀六

光祿寺供用器皿 每年河南燒解瓶罈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五件真定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八件

都水司

司禮監 御作房成造

龍牀等項物料 三年一次約該銀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零 金箔 二年一次約該銀五百萬

成造書畫櫃匣等項杉木板枋 每年二運每運六百

筆料 每年約筆二萬九千九百餘枝料 坐浙江及太平寧國二府派徵

御用監成造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三

龍鳳牀座頂架等項 每年約該料銀二萬兩 雕填剔漆

龍牀頂架等項 隆慶元年題准以嘉靖十年為則每

內官監成造淨車 五年一次約該銀

御馬監瞭馬索白麻五萬斤 二年一次

司設監成造 上用各官牀帳轎乘金殿等架線壁

衣包蓋袂花毯地毯席簾等項 每年約該銀九千餘兩

成造篋簾蒲席梭薦等項 每年約竹紫竹筴竹桐油

蘇州江西生漆廣東席草 蘇州蒲草揚州各解辦

尚衣監成造冠頂 二年一次約該銀

內織染局染造袍服礮子石灰七萬斤 每年

鍼工局成造內使冬衣 二年一次約該銀

內使鋪蓋 五年一次約該銀

司苑局修造採遠船 每年約該銀

供用庫柴炭板箱 每年約該銀一

內承運庫羅段紗紬 每年各司府該造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疋

二丈 四尺

山西生素綾 每年該五百疋有

生素絹 每年該四千三百六疋一丈七寸三分

尚寶司 寶絲 每年黃大絲黃中絲黃小絲各四條金

牌絲 五年一次茶褐色圓絲各一千條

光祿寺酢酒絹袋八百條 每年一次

欽天監曆日包袂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每年曆科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三

文思院造武舉宴花 三年一次抹金銀牌脚花一枝

花筒金牌上銀會武 舉三字共該銀七兩

馬槽廠造 御馬監槽枋等項 四年一次舊例十年

十八年以南京工部每年起運馬槽二百面勞費題

准於玉河橋西蓋馬槽廠一所輪委主事一員令營

繕所成造馬槽廠舊為器皿廠嘉靖十年始委官專

管隆慶元年定四年一造該料銀二千六百餘兩

錦衣衛蓋象毳被 五年一次約該料銀一千一百九

銀作局傾銀砂碓 十年一次山西布政

官人內使棺器 二十年一次器二千副該松板二萬

坐盧溝橋南北各 分解二千六百塊

屯田司

御用監物料每年一次

金箔四萬貼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百斤檀木二

十根大樣甘鍋二千箇白圓藤二百斤細銅絲三百

斤明羊角一百斤舊額二百斤隆慶初減瀛沙三千斤灤榜紙三

千斤灰淨生牛皮二十張盧甘石五千斤椴木五丈

紅真皮五十斤羊毛二百斤舊額五百斤隆慶三年減長節笛竹

三百根隆慶二年長節大樣竹篾一百五十斤舊額三百斤隆慶二年木柴二十萬斤白炭十萬斤木炭二十萬斤

水和炭一十五萬斤舊額三十萬斤隆慶二年減水花硃二百斤

川漆一千五百斤硃漆二項俱隆慶二年增即以上所減革五項價銀折辦

本監取用抽分物料每年一次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四

通州抽分局船板一百九十塊黃松木七十根杉木

板九十塊松木板九十塊

盧溝橋抽分局松木柁一百根松木散頭二百根松

木三百七十五根松木板二百七十五塊長柴五百

根

通積抽分局沙板輓五千箇片瓦一萬斤

廣積抽分局沙板輓五千箇片瓦二萬片

內官監取用抽分物料每年一次

通州抽分局黃松三十根大黃松四十根中黃松四

十根長柴一百根把柴一百根松板四十塊車輓五

十根輓竹篾五十斤車軸十根箭竹一百把段竹十

根

段篾三千箇瓦六千片

盧溝橋抽分局散木五十根松木四十二根松板四

十塊松枋四十塊長柴二百根把柴二百五十根石

灰二百斤

通積抽分局輓一千箇瓦五千片

廣積抽分局輓一千箇瓦五千片方輓一百箇

御馬監煮料木柴每年該價銀三千兩

銀作局木炭每年該價銀一千五百兩

織染局柴炭每年該價銀一千九百兩

借薪司供應柴炭荆條每年該銀一十二萬五千兩

內使小火者上下半年折柴每年二萬五千餘兩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五

司苑局苦蓋菜蔬物料每年一次薔稽五千五百束荆條四

萬一千斤蘆葦三千束蒲草二千六百八十八束黃

麻七百二十二斤十二兩白麻四百四十五斤八兩

巾帽局成造內官內使官帽平巾物料每年一次皂綳紗三

百疋萬曆元年加一百疋白生素平羅四百疋萬曆元年加二百疋鐵線

二百斤青熟絲線三十斤水膠二百斤棕毛三十斤

銀硃八斤墨煤一百斤榜紙四千張奉本紙五百張

五倍子一百斤皂礬一百斤長節苦竹篾片二百斤

木炭五萬斤木柴十萬斤王德十六年該司禮監

前年開沙羅皮張等料司禮監查照天順年間則例

減派如累內使人等新增數多則例

前例不敷亦當量為減省微解

續添小火者平巾物料萬曆元年添白生素平羅二

百疋闊生絲絹二百疋闊白苧布二百五十疋鐵線

四十六斤青熟絲線九斤十兩銀硃一斤五兩榜紙

一千一百六十三張水膠三十三斤五兩木柴二萬

斤木炭一萬六千六百斤

兩京內官內使靴料每年一次北京白硝鹿皮七萬二千

三百八十張白硝山羊皮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張

白硝鹿皮二十五張白真黃牛皮四千九十張二分

六釐白硝綿羊皮四千六百四十一張八分水牛皮

皮三千六百三十二張六分白甸驢皮前截四千六

百四十一截黃白絲一千三百七十一斤一兩白綿

羊毛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斤

南京白硝鹿皮一千七百九十四張白硝山羊皮七

百六十二張白真黃牛皮一百二十八張白硝綿羊

皮一百二十七張水牛皮皮一百四張三分白甸驢

皮前截一百三十三截黃白絲三十九斤七兩白綿

羊毛七百斤正德七年估定水牛皮每張銀七兩

牛底皮加一兩五錢白硝鹿皮每張銀四錢五分十三年水

准南京中帽靴料北照北京事例查照買辦價值折

給

節慎庫

嘉靖八年題准修葺工部舊庫名節慎庫改皮作局官

為庫官鑄給印信改架閣庫并匠科吏為庫吏照戶部

太倉例專定本部侍郎一員提督仍輪委員外郎一員

管理提督侍郎年終將收過錢糧造冊奏繳若有虧弊

參奏處治其管理員外郎後定坐虞衡司十四年改主

事二十二年仍輪委員外郎二十六年題准罷提督侍

郎註選虞衡司主事一員專管每三年奏差科道官各

一員及本部別委官查盤其主事三年滿日交盤明白

送吏部改用

試驗廳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建造試驗廳一所萬曆四年鑄給

關防工部劄委司官一員專管凡遇解到甲字庫銀硃

烏梅梔子槐花乙字庫胖襖褲鞋紙張丙字庫串五綵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二十七

荒絲吐絲丁字庫桐油廣清漆生漆魚線膠蘇木黃蘆

木黃白麻藤麻苧麻黃熟桐紅熟銅熟鐵熟建鐵生鐵

鐵線山羊皮綿羊皮狐狸皮鹿皮鹿皮翎毛承運庫生

絹廣積庫燭硝硫黃以上物料俱赴本廳官驗中給與

進狀寄庫每月逢九日會同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

收戊字庫盈甲弓箭腰刀弦明弦撒袋各處衛所軍器

每年解到工部劄行司官各咨兵部委司官會同驗中

給與進狀寄庫每月一次會同巡視庫庫科道官進庫

驗收各庫收訖本部給批迴銷如有不堪呈部駁回陪

補造解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 上問戶部京帑所貯金存者幾何



以贍軍國足備幾何年部覆言京帑所存僅足三月計  
 今歲尚虧九月有奇邊軍百萬悉無所需上大駭曰  
 軍儲缺乏至是乎朕一切服用正供之外未嘗妄費  
 纖毫卿其悉心經理毋忽戶部奏乞令中外臣工各  
 陳理財之策遂差御史馬明謨趙巖譚啓張問明四人  
 分查天下軍需贖羨以補元年所闕之數六月戶部  
 奏供用庫解至錢糧申請科道查驗而中旨云庫與  
 局同違旨行蓋上初即位時從言官議遣科道巡  
 視監局後科道論事多忤寺因而諧革及得前旨  
 戶部執奏內局止于內供而庫則民運入解一歸寺  
 科索無紀自景泰三年已命御史監之嘉靖四十四  
 年因偽報焚毀遂查嗣以清耗蠹蓋良法之必不可廢  
 者不報又戶部都給事中李已陳吾德疏畧曰伏覩  
 陛下登極之詔其於金珠寶石等項止採買又  
 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俱加節省不得徵成命一頒  
 惟騰海宇何數年以來左右近習于請紛紜遂至買玉  
 買珠不一而足又有如太監崔敏等指稱缺乏復行故  
 智今府庫空虛小民困竭帑藏所入不足以待一年之  
 出邊方年例奏發者無時省直饑荒求活者不已司計  
 之臣雖千方那補百計撐持尚且不給茲以一玩好之  
 故而用數十萬之費何以借支太倉雖有所蓄贏餘正  
 宜存積以備經費尚可聽其不經妄用而無繼於後耶

伏望將該庫表計金珠等料俯從末議申信詔旨一  
 以昭陛下之儉德一以全朝廷之大信疏上詔  
 李已下獄陳吾德削爵為民

邊餉年例

宣府歲額初不過五萬兩今主客餉銀不下二十九萬  
 有奇大同原額止五萬兩今不下四十五萬有奇山西  
 原額不過二萬兩今不下二十五萬兩六千有奇遼東  
 初不過一萬兩嘉靖時增至二十萬三千兩今不下六  
 十萬兩有奇薊鎮初不過一萬五千兩嘉靖時增至七  
 十三萬兩今不下一百二十四萬有奇延綏初不過一  
 十萬兩嘉靖時增至二十一萬兩今不下三十六萬有  
 奇其在固原鎮等或增八九萬四五萬總計弘正間各  
 邊年例大約四十三萬嘉靖則二百七十餘萬今日則  
 四百八十餘萬薊密主客錢糧自嘉靖二十九年而  
 京運始廢至三十九年後而額數愈增如薊鎮主兵年  
 例不過六七萬後則十四五萬容兵不過十數萬後則  
 三十萬密雲主兵年例不過一二萬後則七八萬容兵  
 不過八九萬後則二十三萬大同一鎮每歲費軍餉  
 銀七十七萬兩有奇例外解發復數萬寧夏主兵銀  
 二萬五千兩容兵銀二萬五千兩延綏主兵銀十九萬  
 兩新增募軍料銀三萬兩容兵銀八萬兩甘肅主兵銀  
 二萬兩固原主兵銀七萬兩歲以為常至宣大山西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二十九

鎮四十二年共發過客兵銀三十二萬兩四十三  
二十九萬兩四十五年增至四十五萬兩而  
柳又甚焉

穆宗隆慶元年戶部題查得本部額派每年應入木倉錢糧各處民運夏稅秋糧馬草地畝花絨等項折銀共一百一十六萬餘兩各運司益銀共一百三萬餘兩每年應發各邊主客年例該銀二百三十六萬餘兩在京各衙門各營衛所官員折俸官軍料草布花商價等項該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即使常賦盡數完解尚欠銀一百五十二萬餘兩今奉 詔旨將一應錢糧不分京邊起存本折各特免銀一百六十餘兩然軍需一日不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三十

缺又當於太倉銀內補給通筭本年人數比出數當少銀三百四十五萬無從措處必須廣集衆思以求共濟一以爲目前之慮一以爲善後之圖合無通行九卿科道等衙門各陳所見或于生長所聞或于歷任所知不拘大小山澤之利內外庫藏之積或前時條議所未悉或節年題取所未盡或先無而今有或已革而復增但有可以那借堪以查取者即許開坐此外諸比開財之源節財之流可爲百年經久之計勉行一切權宜之術者併許條議通送本部以憑斟酌 一量行查取查得南京戶部見貯折糧等項銀九十四萬三千七百餘兩南京兵部收貯馬價等項銀約有六十餘萬兩南京工

部收貯料價等項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南京太僕寺收貯滁州庫內地租等項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各除留備本處支用外相應量行查取戶部三十萬兩兵部二十萬兩又查得臨清廣西各收貯大木銀約有數十萬兩及查四川冊內開除人木銀二十五萬餘兩補還原借松茂脚價等項銀雖改正項下亦屬見在銀兩可以動支各相應盡數查解又查得各處布政司及各府歲報錢糧文冊內開各庫收貯銀兩頗多如河南布政司見在銀二十萬八千一百餘兩雲南布政司見在銀一十九萬四千九百餘兩廣西布政司見在銀一十四萬七千九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三十一

餘兩真定府見在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餘兩兩陽府見在銀一十一萬三千四百餘兩蘇州府見在銀九萬四千九百餘兩常州府見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餘兩即此數處其餘可知俱應量行查取 一權宜折改查得各處派徵農桑布絹及額派冬夏布帛原係內府供應之需今各庫收積數多各穀二三年支用且起解本色本地滋於包攬之奸在途糜於脚價之費在京又有收賬出入之累一布之價直銀三錢其所費莫止一倍合行各該撫按通飭嘉靖四十五年應徵絹布俱改折色每疋各照原徵價值之外量加二錢一併嚴提解部其餘年分仍徵本色又查得各處鈔關如臨清

燕湖荆州南北新關及許墅淮揚河西務等處各收過商稅錢鈔解京交納以備 朝廷宴賞等用今查天財等庫收積數千萬數年支用不盡宜將以後應解錢鈔暫行停止俱往折收銀兩解部候三年之外邊儲少充仍照舊本折輪年收解又查得陝西織絨河南廣東織葛廣東採珠雲南採寶石礮金江西燒造磁器及福建廣東買黃白蠟降真龍涎等香違奉 遺詔既已停止其原行徵辦織造採買銀兩通應盡數解部又查得本色黃蠟二十萬斤本折白蠟一十八萬斤內除送庫黃蠟八萬五千斤餘剩黃蠟一十一萬五千斤每斤價銀二錢該銀二萬三千兩白蠟一十八萬斤每斤價銀四錢該銀七萬二千兩共該銀九萬五千兩俱應折價解部濟邊又查得甲丁庫藤黃紅花二硃光粉水銀紫草黃熟銅四火黃銅生銅錫水牛皮水牛角等項有數十年支用不盡者以後俱要起解折色 一酌議奏處查得贓罰銀兩先該工部題奉 欽依每十分解戶工部各四分量留二分備 今工部營建已停相應盡解本部又查得廣東原借過事例銀六萬六千六百餘兩今應於本處軍餉銀內補還四川巡按御史冊開布政司庫貯原議鹽課量留三分備用銀三萬四千三百餘兩今應那借解本部巡撫谷明見貯茶引稅銀六千八百餘兩專備科舉曆日等項之用今併應那借解部又查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三十三

四百七十八

得僧道度牒有六萬八千六百分發各處就彼納給但各司州縣通未嚴行稽查所得無多合行各處撫按及兩京巡城御史嚴督所屬各將境內寺觀僧道逐一清查每處實有僧道各若干名驗其有度若干名無度若干名無度者各照新例納銀五兩關給一張其有不願納者勒令還俗務農當差每府度不及四十名州不及三十名縣不及二十名參問究治前發度牒不敷仍行照例印發又查得吏承班銀先該本部題往接濟邊餉俱各該司府執留彼處以充私用內如河南一省真定一府素稱吏多解到尤少中間情弊難保必無合行各該巡按御史嚴行各司府即查見在承差吏農總計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三十三

四百七十八

若干名除見役若干名外其餘候缺空閑者令上納班銀承差每名四兩吏農每名三兩 又戶部題查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各府州地方田土通計夏稅歲額除奏豁并商撥莊田及農桑稅絲人丁等絲折絹及本色絲綿各存留本處與解納 內府外實徵起存麥米共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九石八合零內除京庫小麥三十四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係歲解承運之數與坐派南北二京各監司局及內外邊鎮堡倉存留折色并絹布豆折等項下解納外止有派剩小麥一萬七千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共一萬餘兩分各絹布折銀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四

分秋糧除奏節外實徵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八升七合零又除存儲及地畝花絨存儲本處弁起運本色外實該起運秋糧一千三百一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石一升三合零內該歲解承運庫折銀米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七合六勺零漕運米四百萬石南京各倉米一百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零抵斗黑豆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石零內府各監司局光祿神樂觀及在京宗人等府部院等衙門分南京各府庫等衙門坐派米豆約共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石九斗零又內外各馬房倉場邊鎮各倉口坐派民運本折不等外只有派剩米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零內每石折銀七錢不等共該折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零京庫折色布銀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又帶徵馬草內除存儲及起運各倉場外該折解太倉庫草七百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九束每束折徵銀三分五厘分南京草三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二項共該銀三十七萬八百七十兩零在京五場草分備內府稻草等項折徵寄庫銀共約四萬五千七十八兩七分此外各衙門府縣屯田地畝牧地子粒租銀與各省戶口鹽鈔各鈔關船料商稅等銀應解太倉庫者約歲額共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零通計歲收太倉庫銀約共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三十四

四百七十一

過九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內除各鈔關本折輪收歲該一半及二八等項扣省等銀共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兩外皆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又少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及查歲支公侯駙馬伯禘米折銀及在京文武百官京城內外各衙門所官軍勇士折俸折絹布鈔冬衣布花弁各營將官家丁軍士馬匹折支口糧料草內府各監局買辦棗兒等項神樂觀樂舞生夏衣冬麥太常寺猪價欽賞番僧夷人各衙門所軍伴雜役折米銀在京五草場召買草束商價約共歲支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九邊近年歲發主客二兵年例銀二百三十六萬餘兩以上京邊通共用銀三百七十一萬餘兩除前歲入折糧等項銀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併兩淮兩浙等處各運司等衙門歲解鹽課共約一百三萬餘兩通融支放外此外尚多歲支銀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兩並無坐派連年搜括已竭今隆慶元年奉詔蠲半又少去銀四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通計歲用額數實少銀二百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又查得九邊各鎮倉庫歲派山東河南北直隸順天府等八府及儘山陝二布政司全省之稅糧民運輸納共本折約銀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七厘今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則又少民運一百八十二萬七百七十五兩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三十五

四百七十一

錢六分而各鎮軍士月支升合俱不可少以上通共實少銀三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兩零無從措辦臣考得先臣王瓊任戶部尚書宣府鎮奏計缺少增添軍餉止四十八萬兩今增臣二百三十餘萬宣府鎮原額官軍止五萬八千六十一員名今增至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員名而又屯糧秋青草束皆日漸消耗以致無徵即此以例此餉之所以日增而戶部實為難繼古人有言國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今臣查京通二倉存貯糧米共止七百萬餘石以各衛官軍月支二十五萬石計之僅足二年半之用耳而漕糧四百萬石內除撥薊鎮三十萬石又湖廣承天 顯陵二衛官軍免運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折與撥運蘇州倉班軍行糧昌平密雲二鎮軍餉外每年實止運納京通二倉三百四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零加以拖欠漂流歲不下二十餘萬石今歲漕糧改十分之三又內外各衙門歲派白糧奉 詔蠲半若或撥支奏給則歲用之外所在無多欲為三年之蓄亦不可得况求九年乎萬一河道沮澁輸運不達而白糧亦沮 六宮百官之需皆取之於太倉又將何以為備兼以四方虛耗百姓困窮邊餉增多原無額派搜括之計已極善後之策何在此臣之所以抱杞人之憂而又預遠圖之謀也復詳其說於後 一南京倉坐放軍士月糧隆慶元年七月以該本邑該臣先任戶部尚書會

同右侍郎萬士和查照總督糧儲衙門題准隨宜折改因見本月米價頗平改放折色六萬石每石折銀五錢共支放在庫銀三萬兩以江西舊例本色南米一石每石連脚耗實徵銀八錢民且稱便今雖會派本色已行徵收尚未及期合行該省將坐派南京倉米本色內改折六萬石折銀八錢將五錢解南京戶部庫折還前數扣解三錢太倉庫可得銀一萬八千兩以接濟邊餉 一南京工部見在庫銀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四兩先該本部題取十萬兩但於內新增蓋課銀一萬九千四十九兩零原係本部集官會議題准行巡江御史清查當不止此數仍申明嚴查盡數起解定為歲額 一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糧奉 詔改折十分之三該兌運米改折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九升改兌米改折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一升先時災傷議折每兌運一石折銀七錢改兌一石折銀六錢及查嘉靖二十年該御史鄭芸題因邊餉缺乏議將漕糧改折十分之三每石徵銀一兩內將輕齋席板斧耗米等項折銀扣解接濟邊餉彼時戶部止照常議折兌運七錢改兌六錢而原議折耗等銀通不查處以致二十二年報沿襲此議改折發邊有失建議之意又查嘉靖三十七年方尚書題每兌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兌一石徵銀八錢已有前例相應查照改折徵納且臣任江西巡撫時查知江西

兌運改兌每石加耗四斗又加濕潤米一斗又三六輕齋折銀一錢八分楞木蘆席在外大約兌運一石民間徵銀一兩三分改兌八錢以上其河南山東雖係一六輕齋較之三六二六若為輕少但臣先任大理寺卿見外詳河南衛輝縣民人王傳招內每兌運米一石徵銀一兩五錢以此例各州縣亦相去不遠故河南布政司每年皆督糧道到小灘買米交兌將餘銀解回抵補王府祿米每石九錢知不虧累計此各扣折徵之數亦不肯明詔可多得銀二十一萬九千餘兩以濟邊餉

一漕糧四百萬石奉 詔減折十分之三內除劄鎮本州倉原三十萬石舊例折色十四萬石本色十萬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九 四百一十

又改撥天津倉改兌米六萬石 顯陵承天二衛免運原議改折兌軍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改兌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共改折米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三石外實止歲運京通二倉兌運米三百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改兌米六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石七斗通共米三百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七石內以改折十分之三計之該改折米一百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一斗以議單每軍該運正米三十石七斗二合計之用軍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名以兌運不操減存事例該每名每月扣糧銀二錢每年十二月每名合扣料銀二兩四錢通共該銀八萬五千五百六十

九兩六錢以每軍一名行糧三石每石折銀五錢計之該給銀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兩但於內有江比衛分減給米麥二石八斗二石六斗者大約亦該行糧五萬餘兩案查本部先該議覆巡倉監察御史蔣機題將漕糧改折應減運軍行糧及免改米席板楞木輕齋等銀照數折道一同管解漕司以備補造缺少淺船題奉 欽依 該本部會議准漕司條陳船工銀兩補造船隻因失於查明參酌議處以致復將改折輕齋席板行糧等銀盡數准解漕司補造船隻之用似涉太多其減存料價又失開議今查九邊民運以隆慶元年奉 詔蠲半少銀數多乞如臣今議將輕齋席板等項總算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九 四百一十

徵每兌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兌一石徵銀八錢解赴太倉庫查扣邊餉其減存料銀與行糧扣價約共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內和直萬五千五百六十兩邊照巡倉御史原議補解漕司案前原議河工銀兩并嘉靖四十三四五年減存料銀查追補造船隻已自有餘其外十萬兩仍通行查催一同漕折銀兩解赴太倉庫接濟邊餉但在外省府諸臣一聞改折遂將應撥運糧軍旗不行取補則月糧無支而減存料銀置之停廢且運軍行糧南京各衛例該米次倉支給其餘各衛所俱于本處倉分及淮徐鳳陽等倉支給勢必捱延仍令嚴行漕司併行各總將改折十分之三照依上年全運樣

派各該衛分所定數造冊發各省府州縣照例查處徵解庶不悞事而可期實用 一南京兩總每年例該撥運江西浙江二省糧米各十萬石以資三六輕齎幫貼之用計江西十萬石約該漕軍三千二百二十餘名行糧每名三石約該九千六百六十餘石每石例給折銀五錢外應扣脚耗銀三錢共約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合行照數取解太倉庫接濟邊餉其浙江十萬石運軍行糧查果在在司坐派南京倉米內支給亦行照例俱查和解部 一南京上元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賊罰銀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兩九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二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零江寧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十 四百七十一

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賊贖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八千五百四十四錢九分零刷卷御史項下銀五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零二縣寄庫銀共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兩零九分除南京都察院量存十分之一合取解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兩五錢九分其總巡刷卷項下盡數解部共該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七分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所屬遞運所除正派支關夫船外尚有額設防夫每所或三四十名或二十五名本為接交防送逃軍囚徒而設今俱各僉長短解及壯快人等並不用此役應盡數革去將隆慶二年防夫徭役銀兩通行解部接濟

邊餉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各編有民壯快手機兵等役及司道跟用合無各照額編原數每十名查扣二名工食在官革去募役通將扣過名數及原額若干造冊一同解部以濟邊餉 一醫獸之役原為聚牧孳生馬匹而設今駉騾馬各派養民間自有餵養牧馬場又聽軍民耕種另行收納租銀並無千百成羣牧放何用醫獸在官而各州縣猶照原額徭編前役歲解太僕寺作為公用之費似出冒濫宜查追役銀類解本部庫充補邊餉 一各處橫造稅契銀該本部原行查解並無十之一二而各該官司多以原無定額因而侵漁乾沒者多其各處稅課司局皆徒存虛名俱係州縣私自徵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十一 四百六十九

收牙行稅銀今查止順天府武清縣歲解商稅餘銀四千兩張家灣蓋商牙行五百兩其他如徐州有一千兩淮安府一千餘兩近皆奏准暫留本處餘或有軍門去處查解軍餉亦不及十之二三俱各私自費耗隱漏即如滁州一州亦歲有三百四十兩如此計之各處不下數萬相應遣御史逐一清查盡數解部以充邊餉以後年分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查解不許隱漏其僻遠去處原無市易者亦不許一槩取擾 一工部原有大工不時坐派料價府州縣不知事出一時節年重徵在官及三十年該本部趙尚書建議總作四司料價派徵前料多有仍舊重納收解不明積貯在庫相應通行撫按衙

門清查但在元年以前者各照見在盡數改解本部充補邊餉以上大約計可取解八九十萬兩臣所謂通時變之說者以此仍有不敷容臣等另行計議 一京師積蓄全在太倉嘉靖二十年以前在倉糧米尚有七八年之蓄今止二年餘耳皆緣邊餉缺乏議行改折後又累次空運邊鎮及歲災倭警燬船各項因而議折以致月漸耗少若不自今議行積貯則猶七年之病而三年之艾終不可得矣何者漕糧四百萬石內除蘇州三十萬石係原議外其三百七十萬石皆應盡輸京通二倉計一年除二個月折色外該歲支二百七十萬石猶有一百萬石存貯似三年有一年之積也今自嘉靖十一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十二 四百七十

年以 顯陵承天二衛兌運改折又於二十九年北虜侵犯改撥薊州班軍行糧及昌平密雲二鎮糧餉共去二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石六斗遂襲為例在昔既以改折空運而耗減在今歲收又不查復原額恐後各處有水旱之災日亦不足矣則今日之所當議復者也 一湖廣荊州安陸二衛改 顯陵承天二護衛兌運當矣而船米則宜攤派之各總衛所代運不宜改折以虧原額也以湖廣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三斗改折猶為有說而江西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偶緣是年起派二衛兌運因而槩折之何也是皆原議未妥相應改正仍復本色行漕司分派各總輪運 一蘇

州撥漕糧充班軍行糧一萬二千一百四石七斗原非舊額出於庚戌年虜警奏撥本出一時之事因襲為例則謬甚矣夫班軍惟兩京在外衛所分班入衛者則有之在各鎮惟主客二兵雖調用班軍其行糧亦合作客兵內會計為當况該鎮二十四萬石漕糧本色原額既已改折十四萬石又何必取此本色以虧太倉之額相應改正輪納京通二倉其缺乏前額軍餉改作客兵年例內會計加發銀兩可也 一密雲鎮近撥漕糧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昌平鎮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俱非原額亦皆始于庚戌之警其該漕糧一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歲撥山東河南二省兌運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四十三 四百八十

陸輪納官軍甚亦負累臣先任漕運都御史會建議寄國通倉本部委官另行轉運者只為恤在運官軍之困尚未及為儲蓄深長之思也今照太倉歲積以前相應復舊改在京通二倉上納以足原額其昌密二鎮軍餉照數議行比照大同事例預撥銀兩秋收之時委官抵石糴買上納昌密二倉則京通二倉庶可復歲收原額三百七十萬之數總有漂流拖欠一二十萬石每歲多此二十萬糧則漸充裕而三年之蓄可必矣 一臨清德州二倉係本部題差主事監收糧米以前皆有數十萬石之蓄後因倉積收支告艱又各差去主事遂嫌不肯發銀糴買漸亦減少以前諸臣因見發邊銀兩不敷



又歲各取解十萬餘兩抵數以致今皆積蓄無多臣思此二倉皆在運河之北相應議復原額照舊積貯萬一運河有阻即此亦便于轉運而不至于坐困矣 九月戶書馬森奏太倉銀庫歲入僅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一百有奇歲支在京俸銀糧草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餉二百三十六萬有奇所出倍于所入因條上目前所急及善後事宜 一各省坐派南京倉米近改折色六萬石每石徵銀八錢請將五錢解南三錢解北可得一萬八千兩 一南京工部貯庫銀十九萬三千餘兩先經本部取用十萬兩新增虛謀一萬九千餘兩昨行巡江御史清查數不止此宜盡數起解 一漕糧改折十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四十四 四百六十五

之三該兌運米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改兌米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石宜遵先額折銀八錢之例計可得二十一萬九千餘兩 一漕運既行改折其減存料銀行糧扣價約計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內將十萬解京以餘留河工用 一南京兩總每年撥運江浙糧二十萬石旗軍例有行糧餘銀各得二千八百九十餘兩 一南京上元縣貯庫各衙門贖銀計得四萬四千二百三十餘兩 一各省所編民壯快手機兵諸役及巡檢司弓兵本為防護巡邏而設今止聽州縣差遣宜十革其二折銀解京 一官馬寄養民間而獸醫編銀仍解太僕寺公用實為目前急務盡納太倉作歲用之

數 一各省稅契銀有侵漁數多未追納者 一近蠲四十三年以前宿逋有已徵在官及馬價 皇木解夫銀兩在庫者 一工部大工料價事出一時州縣多有重徵重納請行撫按官悉查解部以上所陳乃目前救急之務也 一漕糧四百萬邇來改折空運數多宜復原額 一湖廣 顯陵承天二衛兌運漕糧宜分派各總代運不得改折其江西原議改折者仍復本色 一薊鎮班軍行糧因庚戌虜警奏撥原非舊額當仍改納京通二倉在昌平密雲二鎮者亦如之 一臨德二倉設在河北舊皆有數十萬之積以防河道有阻便於轉輸後因倉積困於守支部官遠嫌避事致虧舊儲宜仍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四十五 四百六十五

前積貯為便 一在外預備倉舊制甚周宜飭有司從實舉行以備不虞以上所陳乃將來經久之計也奏入 上允行之十二月 上諭戶部查內庫太倉銀出入尚書馬森奏太倉見存銀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官軍俸糧該銀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儲二百三十六萬有奇補發年例一百八十二萬有奇通計所出頒銀五百五十三萬有奇以今數抵筭僅足三月京倉見存糧六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一石歲支官軍月糧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石遇閏又加二十二萬餘石以今數抵筭僅足二年請崇儉約 上手詔曰帑藏之積何乃缺乏至此朕干一切用度十分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四十五 四百六十五

減省正供之外未嘗妄費分毫爾等尚悉心措處以濟  
國用森復奏臣查 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  
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一歲之入足供一  
歲之用邊境固未嘗求助於京師京師亦不煩搜括于  
天下後因邊庭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之年例  
再變而有主兵之年例然其初止三五十萬耳邇來漸  
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其七八鹽法十折其四  
五民運十通其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各邊則士馬不  
加於昔而所費幾倍于先在太倉則輸納不益於前而  
所出幾倍于舊如是則邊境安得不告急而京師安得  
不告匱臣等見聞有限宜乘 朝觀之期廣集衆思各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四十六 四百六十一

陳所見采酌施行 報可 二年正月工科王璽言內  
庫之弊其在外者有三曰包攬花費曰解戶私逃曰那  
移延緩欲嚴擇官保籍其年貌以便稽查在內者有四  
曰鋪墊曰守門科剋曰茶果餽儀曰棍徒需索詭騙欲  
如會典所載令鋪戶辦驗錢糧每季輒易庫夫盤運看  
守三歲一吏科道官給與印記年貌木牌方今進庫至  
於紙筆蓋席車價雖難盡革亦宜酌量扣笑立為定額  
抽驗上庫者即用印記以防他日遺落委官其解戶在  
逃與係獄者歲月寢深物交必壞當先寄庫執其人付  
法司情有可原者赦勿治得 旨俱如議行 又太監  
李芳請裁近年所加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白青鹽

三萬斤仍令二年後悉遵弘治例 上嘉其節費惠民  
允之  
按 穆宗恭儉樽節有漢文之風初中官各進攢盒以  
次上食則 命損光祿之經費果餌 命于市以時值  
買進則損光祿傳金糊窓故用絹歲一易則 命以楮  
代諸用磁器歲不賞且易破損則 命用金銀製造而  
磁價頓賤此皆儉德之不可及者  
四月太監滕祥等議將工部召買川漆廣生漆雲母石  
等物料舊例三年一題者均為三分令一歲一題以濟  
急用工部言故事三年額辦計銀九千四百餘兩有奇  
今三分之于例無害第川漆等料之外又加熟金漆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四十七 四百三十一

花硃額外徵索積之三歲數與額辦三分之一相等是  
三年之內暗增一年詘乏之時安可責辦惟 上加意  
節省稍寬民力得 旨均派銀兩以二年為始送監應  
用 三年科臣鄭大經疏言災異疊見時事多艱宜宣  
召大臣商確治理及 勅九卿言官并撫按講求用人  
理財事宜以聞 四年正月內承運庫以空劄下戶部  
取銀十萬兩戶部尚書劉體軋疏京帑重寄乃以片楮  
取之安辯真偽乞寢前 命 詔如數以金進 七月  
戶部尚書張守直言國家貢賦在量入為出嘗考天下  
錢穀之數計一歲所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而中多積  
逋災免奏留者一歲所出京師百萬餘而邊餉至二百

八十餘萬其額外請乞者不與焉二年用四百四十餘萬三年則三百七十九萬此其最少者而出已倍於入矣近者遣四御史括天下府藏二百年所積者而盡歸之大倉然自老庫百萬之貯止二百十萬有奇不足九邊一年之用 國計至此人人寒心然以其大事而不敢言或舉其端而不竟其說亦未有能毅然行之者如入衛之兵無不言其當罷而今數年未決誠以邊事未寧虜患莫測異日者或有以中之也自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給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餉豈盡皆實用耶臣不敢遠舉第以近年一二鎮言之如宣府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十六

主兵一也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二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也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今至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舉主兵而容兵可知舉二鎮而九邊可知天下焉得不困今即不能如 國初故額亦宜考嘉靖十八年以前近事而汰其浮甚者且九邊去虜有遠近事有緩急必盡煩內帑然後足用宜令廷臣酌議減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臣亦移文督撫俾以歲用實數報部臣具籍以進惟 陛下留神省覽其用財約於往昔者必忠臣也則有賞其屢費溢於故常者必非忠也則有罰一切出入許臣執奏上聞 國計幸甚 上

然其言今各邊督撫從實議處以聞 十一月戶部奏各省府歲運內庫京邊錢糧率被解戶攬頭侵冒有一人假充數名者有一家而擅利一省者奸詭萬狀法紀蕩然今將積歲輸納乾沒分數纖悉條列共一百八十七類乞下 詔切責當事臣工務體 國任事法期必行庶大計有濟 詔各巡按御史盡法嚴追尅期完報逾期不報者都察院查劾以聞 五年正月 詔取光祿寺銀二十萬進用寺臣及巡視科臣各疏爭之 詔減其半 六月戶部覆戶科梁問孟奏 國初原有定額邊餉未嘗借支于內 京師未嘗搜括於外蓋不加賦而用足也邇來敝壞已極官民俱困請 勅戶部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四十九

郎一員督同司屬有心計者通將中外財賦每歲增減出入之數行各處撫按官悉心議處前有可因固不必過為裁省以傷國體後有可革亦不許濫為糜費以損民財事完之日造冊送部聽該部及與議官員類編為各司職掌以定遵守仍將 內府錢糧先後額首錄進覽庶費出有經而歲計可裕矣從之 山西巡撫靳學顏疏言理財其畧云周之鎬洛漢之兩都皆空名也而我朝兩都並建官卒叢集坐糜公帑一費也宋之宗室親疎有等散處民間通名仕籍今則出城有禁入仕無階不農不商坐食常餼二費也天下之兵曰邊兵曰京兵曰留都兵曰殿內衛所兵此四者坐食雖同而緩

急則異其目曰見伍曰招募曰徵調曰清勾曰充發五者中見伍招募不可已也清勾充發按冊則可觀責效則無實徵調以資擺守而虛彼實此徒費齋送山東義勇諸省民壯原非 祖制今乃供勾攝掃除之役請徵其餉以實邊儲而京兵之不可汰者亦請責以輪番戍守之法又大行鑄錢之法以通融於五穀之外重積貯之令以制宜于豐歉之間庶其恒足乎

今上萬曆二十二年戶部遵依 先朝故事錄上 國計

每歲終會計 王府祿米公侯祿米百官俸廩沿邊腹

裏軍士月糧及漕運本色折色已徵未徵天下財賦出

入各數目 進呈 二十三年二月戶部上疏陳時政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四百五十八

之要其畧云天地生財有限 國家經費無窮即今

內帑單詘歲出浮于成額閭閻勸敝民力竭于科徵公

私兼窘莫有甚于此時者顧近來各邊鎮不思額內清

查稍裨實用且管額外加添以示寬容自四十餘萬而

增至二百八十餘萬數已極矣乃剗密等鎮續又加餉

四十餘萬今又增銀五萬六千有奇陝西各鎮自劉哮

叛後歲增一十九萬六千有餘邊鎮添募標兵近又增

銀一萬六千餘兩當此匱乏之秋更求請益此豈安

社稷者之計乎臣等竊思錢糧冒破全在軍馬逃亡及

徵調之間以少開多亡則隱匿不報乞嚴示將領將軍

丁逃故者按日扣除新補者照日報收馬匹倒失者隨

即報官新買者照日收冊至于徵調軍馬逐一驗查毋容虛冒又山人墨客星相俳優往往遨遊塞外擣重資以歸莫非股剝兵糧更當亟行嚴革疏上從之 二十

八年八月工科王德完疏畧曰 國家歲入僅四百萬

而歲出輒至四百五十萬有奇居恒無事已稱出浮于

入年來意外之警不時之需皆因事旋加舊額如寧夏

用兵甫數月約費餉銀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朝鮮

用兵首尾七年約費餉銀五百八十三萬二千餘兩又

地畝米豆援兵等餉約費三百餘萬兩平播之師未及

期年約費銀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兩連川中湊辦共

約二百餘萬兩婚禮珠寶等項約估銀九百三十四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四百五十八

三千餘兩婚禮傳造袍服四萬一千餘疋約工料銀一

百萬四千餘兩陝西路緇續織四千七百餘疋婚禮傳

買段一萬二千七百餘疋共約費銀十萬餘兩磁器節

傳二十三萬五千件約費銀二十餘萬兩挑三仙口趙

家園等處約費銀二十四萬餘兩而省直災傷欠段價

料銀一百二十四萬五千餘兩又欠厨料銀九萬六千

餘兩積而笑之亦既二千六百餘萬矣當帑空之時而

講濟虛之策惟有節省一字最爲喫緊臣請減織造以

拯民命止營建以贍邊儲俾珠玉以垂燕翼審採辦以

濟國用發內帑以救燃眉疏上不報 二十九年十月

戶部奏 御用監把總張潤澤等題討 慈聖宣文明

肅皇太后尊上徽號合用金兩寶石珍珠等料緣由奉  
 旨戶部知道臣等隨行太倉銀庫備查在庫銀兩以  
 便給商辦進據庫回稱見貯庫銀止有五千餘兩奉劄  
 該發進過珠寶價銀尚欠四十餘萬該發 題准解邊  
 餉銀兩尚欠一百四十餘萬無銀可發及查老庫止有  
 銀一百十萬等因巨等竊計該監今疏珠寶價銀不下  
 二十五萬 大禮吉期已迫並無堪那銀兩且各商人  
 因欠 冠婚價銀四十餘萬一聞此 旨魂搖神喪鳥  
 驚魚逝絕無踪影臣等設法招徠無一至者不得已許  
 借老庫銀十萬給發旋收金兩珠寶等項于本月二十  
 六日隨數解進該監乃猶求多未已夫此老庫銀兩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五十三 四百六十四

自 祖宗北遷以來近二百年僅積此數原備非常之  
 急故非至緊至迫萬無借動之理乃今安常處順輒動  
 此銀可謂無策之甚隨查 皇上臨御以來兩上 聖  
 母徽號並無下部置買錢糧之例自十年九月內接到  
 承運庫手本催云當年例金兩未到內稱恭遇 尊上  
 兩宮徽號合用金兩字樣則金兩出于該庫可知而  
 珍珠寶石可例見矣乃今次盡下本部辦進不思本部  
 原無此項額銀又無歲辦舊例矧部帑罄竭如洗以九  
 邊餉銀欠及一百四十餘萬尚不敢借老庫今以創辦  
 借老庫銀豈臣等喪心乎况該監原供 內庭經費若  
 一應典禮不支庫貯仍令本部辦進無乃肥內以瘠外

損不足以益有餘乎 伏乞 聖恩重念 國計艱難  
 臣等萬分難措俯將借動老庫銀拾萬兩准與開銷其  
 未完之數及今後 典禮通令該庫辦發若一應軍  
 國需用臣等殫力支撐庶內外均平獲免後艱矣奉  
 旨是今歲借動老庫銀兩准開銷 二十九年九月傳  
 奉 聖諭 朕 皇長子容貌充實書做進益其諸  
 皇子年齡漸長冊立冠婚典禮 朕昨朝 聖母面奏  
 舉行 聖心嘉悅卿便傳于禮部擇日具儀來行 又  
 傳 諭冊封 皇三子福王 皇五子瑞王 皇六子  
 惠王 皇七子桂王 合用平天冠皮弁服裘服王束  
 帶王華帶金網巾圈金盆罐器皿等件該用各成色金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五十三 四百六十四

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 計開 金冊金  
 寶五副計二塊大紅織金紵絲襖褲華大紅織紵絲表  
 紅絹裡夾袍袂金錢金龜鈕寶五顆線緩條金寶池五  
 個釵雲龍寶箱寶池箱十個大紅織金紵絲襖裡線條  
 金渾金瀝松雲龍冊匣五個大紅紵絲襖裡絨綿墊褲  
 金鎖鑰事件全大紅平羅銷金雲龍表紅絹裡夾袍袂  
 大小二十六件條紅直皮袂雲龍藩金寶匣中套五個  
 大紅紵絲襖裡銖戒金鎖鑰事件研線描金雲角葵花  
 寶匣外套五個大紅織金絹襖裡黃銅鎖事件大紅線  
 條金盛用紅漆木櫃五個紅絹襖裡黃鎖鑰事件紅絨  
 索木扛全戶部辦送造足色金五千兩八成色金三千

九百八十兩七成金一千七百五十兩 是月倉場總督趙世卿奏庫銀歲分緊急懇乞 聖明速為計處以消隱憂以裨軍國大計事本月二十日據管太倉銀庫員外羅天綱呈稱商人陳剛等珠玉價銀三十餘萬在今庫止有五十餘萬欠各邊銀一百四十八萬九千餘兩又欠光祿寺錢鈔銀一萬五千餘兩錦衣衛冬衣布花一萬三千八百餘兩各衙門俵銀一萬五千餘兩三大營馬匹草料銀九千餘兩各無從給伏乞 勅下該部作速從長計議務俾一月之內盡完此一百四餘萬之邊餉則國計永寧 宗社奠安 上下其章于戶部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五十四

二百六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漕運上

宋

理宗時知安慶黃幹代撫州陳守奏復轉搬法疏畧曰國家綱運資以餉軍比年以來法紀弛壞非惟軍餉不繼抑亦公私受弊其未離岸有江水淺涸坐食糜費之弊其已離岸有監官侵虧船梢盜竊之弊而其既敗有攤賴平民之弊雖知其弊莫之能革且以江西一路言之如撫州建昌綱之折閱每以水道淺涸不能巨舟延引歲終而未能起隔歲之綱者一綱吏卒水手動數百計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七

四百三十三

又所招集並皆游手無賴之人自度官吏侵盜大數已虧恣情極用無所顧忌估藉所償不能萬分之一官司不免縱之攤賴平民侵削國本為害不細今若於隆興置轉搬倉一所每歲一路綱運水脚其費不貲取其所費養水軍數百人命一武臣為之長造數十巨艦部以軍法責之轉輸近裏州軍止以小舟運載納之轉搬倉却令水軍專一護送更往迭來不假召募綱紀素定部分素嚴舟楫素具較之烏合嘗試實相萬萬如此則非惟可以省官綱之折閱抑足以增國家之武備戢江湖之群盜脫士大夫之罪戾免平民之攤賴是一變法而群害悉去眾利並興矣

遼聖宗太平時燕地大饑戶部王嘉獻計造船使民諳海  
事者漕粟以賑燕民水路艱險多至覆沒鞭笞榜掠民  
怨思亂於是首殺王嘉以快眾忿

金

世宗大定初劉璣同知漕運司事奏言漕戶顧直太高虛  
費官物宜約量裁損若減三之一歲可省官錢一十五  
萬餘貫上是其言

章宗明昌六年三月以北邊糧運括群牧馳以銀五十萬  
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以備支給銀五萬兩金器  
一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盃八十兩絹五萬疋雜絲千  
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 宣宗 京

宣宗元光元年六月造舟運陝西糧由大慶關渡以抵湖  
城

哀宗天興元年八月發丁壯五千人運糧以餉合喜合喜  
時為樞密使將兵應完顏思烈等自汝州急入援故餉  
之

元

世祖中統四年詔北京運米五千石赴開平其車牛之費  
並從官給 至元十三年遣瀘州屯田軍四千轉漕重  
慶 二十二年增濟州漕三千艘役夫萬二千人初江  
淮歲漕米百萬石于京師海運十萬膠萊六十萬石而  
濟之所運三十萬石水淺舟不能達更以百石之舟運

用四人故夫數增多 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  
領都水監初言水利有十一事其一欲道昌平縣白浮  
村神仙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滙于積  
水潭從東折而南入舊河每十里置一牀以時蓄洩帝  
稱善復置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  
為之倡置牀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人服其識  
逾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之勞上悅賜名曰通惠

英宗至治三年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籍練河之水為  
上源漕運商販舟楫無不由此以供億前朝嘗濬此湖  
濬畜潦水若運河水淺開放練河一寸可添河水一尺  
近年淤淺以致通運不通乞加修治制可工畢又置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 宣宗 京

兵百人專任修理

順帝至正九年十一月漕運使賈魯建言便益二十餘事  
其一曰京畿和羅二日優郵漕司舊領漕戶三日接運  
委官四日通州總治豫定委官五日船戶困於壩夫海  
糧壞於壩戶六日疏濬運河七日臨清萬戶府當隸漕  
司八日宜以宣忠船戶付本司節制 十五年江浙省  
臣乞減海運以甦民困戶部定擬本年稅糧除免征外  
其寺觀并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其不敷糧撥  
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於產米處糶一百五十  
萬石貯瀕河之地以聽撥運從之

皇明

太祖定鼎金陵凡四方貢賦各緣其所至入於江達於京師及成祖遷都於燕百官衛士仰需江南於是始議立運法派為二道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由白河運至通州謂之海運一由江入淮黃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薊州謂之河運

國初海運因元之故海運不給於是陸運以濟之陸之勞蓋不減海之險也及會通河既浚於是有饋運而海運乃罷遼洋海運猶不廢焉然饋運之初皆支運也既而議者以為軍民不便於是有兌運時支運繞四十之一而故法幾廢矣蓋凡五變而小小損益不與焉其勢然也 按五變一曰海運二曰海陸兼運三曰支運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四

四

曰兌運五曰改兌俱詳於後

太祖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二十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 六年冬十二月浚開封漕河明年春轉漕粟于陝西 十三年海運糧七十萬石於遼東 二十二年令海運蘇州太倉糧米六十萬石以給遼東官軍所謂海運者是也蓋是時止以餉邊而已 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於遼東

按是時海船有一千料有四百料名鑽風海船後永樂中改海運遂改四百料為淺船淺船因海船得名 成祖永樂元年令於淮安用船可載三百石以上者運糧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坡下用淺船可載一百

石以上者運至跌坡上別以大船載入黃河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赴衛河轉輸北京此變海運之始 六年海運糧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一十石于北京時駕駐北平百費仰之不但餉邊矣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石于通州又衛河饋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于北京所謂海陸兼運者是也 十三年時會通河成遂令浙江嘉湖杭與直隸蘇松常鎮等秋糧除存留并起運南京供 內府等項外其餘原坐太倉海運之數盡改撥運淮安倉交收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運至徐州倉交收徐州并山東兗州府秋糧內每歲定撥三十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五

五

石俱令民運赴濟寧倉交收河南山東稅糧令民運至臨清倉交收仍令淺河船於會通河以三千隻支淮安糧運至濟寧倉以二千隻支濟寧糧運赴通州倉每歲通運四次所謂支運者是也其天津并通州等衛各撥官軍於通州接運至京蓋自是海運不復行矣 先是遣平江伯陳瑄往湖廣江西等處造舟二千艘以從河運瑄建言造平底淺船甚稱便焉歲可運三百餘萬石至京是時遼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運糧三十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二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薊州倉收 是年又令浙江都司并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糧至徐州置倉收囤



京衛官軍於徐州運糧於德州置倉收囤山東河南都司官軍於德州運糧至通州交收淮安常盈倉本部各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其僭運糧每石俱兩平斛斗收放官軍僭運止一尖一平定為例 未年瑄復計議凡民運糧俱於淮安瓜洲補給腳價兌與軍船領運瑄又奏請于淮安瓜洲水次令軍民於此對船交兌令軍船出給通關付還與民銷繳仍令民補腳價在淮安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外加五斗在瓜洲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加五斗五升 十六年僭運糧四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石於北京 是年令浙江湖廣江西并蘇松常鎮等處稅糧除存蓄及起運南京外餘糧坐撥一百五十萬石零糧里人戶自備船隻運赴北京通州河西務等處上倉 二十一年奏准每歲漕運以兩運赴京倉一運赴通州倉交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六

四百五十七

宣宗宣德二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并直隸蘇松等處起運淮安徐州倉糧撥民自運赴通州倉其運糧官軍於淮安南京支運 四年仍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淮安倉蘇松寧國池州廬州安慶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及滁州和州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貯臨清倉令官軍支運山東河南北直隸府州縣糧經赴北京其僭運軍船量地遠近其糧多寡如淮安上糧民

船十抽其一徐州十二抽一臨清十五抽一給與官軍兼舊船運載 五年令河南南陽懷慶汝寧三府糧運於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三府糧運於德州倉交收 是年又令江南民糧兌撥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量其遠近給與路費耗米此兌運之漸也 六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蘇松常鎮太平等府僉撥民丁及軍多衛所添撥軍士與見運軍士通二十四萬分兩班更替僭運所謂僭運之初皆支運者是也 七年始立兌運法先是各處糧米民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水次四倉交收漕運官軍分派官轉運於通州天津二倉往返經年以故民遠農業永樂末從侍郎周忱議始令民運於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七

四百五十八

安瓜洲補給腳價兌與運軍軍民兩益衛所出給通關付繳後恭將吳亮又言遂令江西浙江湖廣江南等處糧米各官軍於各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府州縣糧於瓜洲淮安交兌其淮徐臨德四倉仍支運十分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於本地方領兌不盡者仍赴瓜淮交兌河南所屬民糧運至大名府小灘兌與遮洋海船官軍領運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交兌官軍領兌必量其地之遠近費之多少定為加耗脚米則例又給以輕齎銀兩以為洪腫盤剝之費許其附載貨物以為沿途衣食之資是謂轉運變而為兌運也 是年又增撥南京豹韜左等衛及各都司直隸衛所軍餘并見運官軍共

一十六萬儲運糧儲

憲宗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裏河官軍顧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費浙江等處每正糧一石外加過江米一斗南直隸等處每正糧一石外加過江米一斗三升是謂兌運變而為長運也 十年始立改兌法先是江西應天蘇松等處糧民自運上納淮徐臨德四倉官軍赴倉支領運送京通二倉至是議抽支運米七十萬石改令官軍各赴彼水次交兌國初漕額歲運四百萬八千九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宣宗宣德八年僭運糧五百餘萬石通倉收二分京倉收八分

八分

英宗正統二年僭運糧四百五十六萬石通州收六分京倉收四分

景皇帝景泰二年僭運糧四百二十三萬五千石 七年官軍兌運糧二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石於淮安臨清東昌徐州德州有糧倉收支運一十一萬六千二百石三斗共運糧二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石斗內遮洋船運糧三十萬石以二十四萬石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京通二倉收

英宗天順四年僭運糧四百三十五萬石內兌運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石淮安臨清徐州倉支運七十一萬

一千八百石內遮洋船運三十萬石以二十四萬石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

憲宗成化八年定僭運糧每歲四百萬石

孝宗弘治二年僭運糧四百萬石內兌運二百三十萬石支運七十萬石

支運七十萬石

武宗正德六年僭運糧四百萬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

改兌六十三萬三千石支運倉糧六萬七千石

世宗嘉靖元年僭運糧四百萬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

改兌六十二萬九千四百石支運倉糧七萬六千石

二十八年見行議單每漕運四百萬石內該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九 三百三十三

各省直兌運數

浙江六十萬石 江西四十萬石 湖廣二十五萬石

內折色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七石 應天府一十萬石 蘇州府六

十五萬五千石 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 常州府一

十七萬五千石 鎮江府八萬石 寧國府三萬石

池州府二萬五千石 廬州府一萬石 淮安府二萬

五千石 太平府一萬七千石 安慶府六萬石 鳳

陽府三萬石 揚州府六萬石 徐州三萬石 山東

二十八萬石 內折色七萬石 河南二十七萬石 內折色七萬石

各改兌運數

江西一十七萬石 應天府二萬八千石 蘇州府四

萬二千石 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 廣德州  
 八千石 鎮江府一萬石 淮安府一萬一百五十石  
以上舊俱運淮 浙江三萬石 揚州府三萬七千石  
安府常盈倉 鳳陽府三萬三百石 徐州一萬八千石 鎮江府  
 一萬二千石 淮安府六萬九千石以上舊運徐 山  
 東二萬六千石 河南五萬石以上舊運臨 山東七  
 萬五千石 河南六萬石以上舊運  
 又支運米六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  
 天津倉米六萬石 薊州倉本色米十萬石折色米一  
 十四萬石 密雲鎮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  
 斗 昌平鎮米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以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 四百六十八京

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其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於臨德  
 二倉歲運米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  
 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  
 改兌七十萬石除例折外每年實通運正耗糧五百一  
 十八萬九千七百石 前項兌糧米倘災傷等項停免  
 聽各該巡撫官如蘇州府有災該免則於附近松江常  
 州等處撥補足數安慶府有災該免則於附近太平府  
 撥補足數其餘府分有災俱照此例奏補候災傷府分  
 有收仍照撥補之數徵完如果附近府分各有災傷無  
 處湊補漕運就將臨德二倉收貯糧米照數支運務要  
 不失原運四百萬之數 漕運總兵官萬表疏舊例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四百六十八京

又預備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  
 臨清廣積倉收山東五萬四百石又河南六萬石 德  
 州德州倉收山東六萬石又河南二萬石  
 漕運總數  
 漕糧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  
 倉名為支運永樂末始令民運赴淮安瓜洲補給腳價  
 兌與軍船領運名為兌運其四倉仍十之三四後兌運  
 漸增又令軍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民加與過江腳價  
 視遠近為差成化十一等年改四倉米七十萬石各  
 軍徑赴水次領兌名為改兌其兌運中又分支運米與

運糧四百萬石倘有災傷等項停免於附近府分撥補  
 附近府分各有災傷就臨德二倉照數支運庶不失原  
 運四百萬石之數續以臨德二倉糧米有限故准折銀  
 臣愚以為理財之道莫要于本折通融如豐年米賤全  
 運本色遇災傷量減折色而本折相兼為用 國計亦  
 不為無補漕運糧斛除河道工役之費其輕齎耗米并  
 脩造淺船糧銀官軍行月等糧率四石致一石艱難險  
 阻實不易得如今年支運京軍月糧每米一石不過易  
 銀三錢難得而賤用似為可惜若以先年所收折銀每  
 石七錢者作二石放支候至米貴之年方放本色則軍  
 需實濟矣 俞諫漕例疏漕運糧船先年海運至京俱

經文武大臣建議開濬會通河分十二總遂罷海運其歲運糧四百萬石內蘇州邊儲獨運洋一總尚留南京水軍左等八衛江北淮揚等五衛軍船俱於小灘鎮等水次兌運山東河南糧米三十萬石仍由海道以抵薊州天津二倉成化間又因海道不便姑自小直沽開通新河一道當時運洋海船每二隻該旗軍三十六名改造五百二十五隻旗軍六千三百名時船隻運道雖改衛所官軍俱仍舊役雖或愛禮存羊而其地理之遠近往來之怠緩軍船之狼狽糧運之稽遲誠有如郎中趙戴之所言者矣至若河南一總上下兩江催償甚遠不免顧此失彼而趙戴又復言及皆切漕運要務查得南京淮揚等一十三衛官軍昔因習知海道在於運洋今日既由新河僭運却乃空身自南趨北不惟途路艱辛人情事體甚為不便抑且江北船多摘撥江南就兌加費過江一三脚米而南京行糧且又重費年復一年尤當愛惜况運洋年議准折色數多軍額裁存但辦料數少食糧則多亦應區處及查北直隸總下德州天津二倉不惟道途近甚抑且原運正耗相若人情允便所宜改撥合將運洋江北淮太高揚長淮五衛旗軍三千三百一十二名照舊不動外將北直隸總下德州天津等衛共九衛旗軍一千七百六十四名并入本總其不足之數再於附近徐州左泗二衛添撥旗軍一千二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三

漕運

二十四名通抵南京遠軍共足六千三百名原數以備歲運三十萬石舊額仍於運洋總處就令孫機管理遇有減存臨時酌派以蘇軍因仍將孫機原額退與南京領駕其退下南京水軍左等八衛官軍添入江南分爲上下江二總就以程鵬二人分管旗軍仍每船十名船不過壩亦各存與過江米六升却將原一二裁去七升各總以截上江者兌安慶池大廣德等府州糧米多餘軍船領兌江西不盡之糧下江者兌蘇松常鎮四府糧米多餘軍船領兌浙江不盡之糧通共爲一總其南京二總每年却分浙江二處儘總撥兌餘船方撥江南至若浙江等總軍船雖有多寡亦每就近酌派事不大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三

漕運

不必槩爲更張其改撥運洋行糧查照議單北直隸者仍舊二石徐州左泗二衛俱照淮太二石八斗如此庶水軍左等八衛得以就近領兌江南之糧免駕空船北行江南一總得以分投催償亦免往來督兌之難遠近適均水程順便而糧運不致稽延且行脚米亦得以少省矣

廣東陳建云嘉靖數年間河益南徙而衝澗奔毫震驚皇陵徐房而南安東淮北皆被其害以河流無所分而一淮不足以並容全河之委也衆說紛紛愚謂欲河之北以循古道者爲河患也猶幸其南所以佐漕也顧河能佐漕亦能決漕累朝漕運之費已不貲矣故嘗有

言曰前代之河決也不過損民田廬故治之者在急除民害 國家之河決也患及漕運故治之者事關國計今日治河視古豈不尤難哉

加耗輕齋數

兌運米

江西湖廣浙江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名三六輕齋

江南直隸并江北廬州等府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四

三百六十四京

山東河南府州縣每石加耗米三斗一升又兩尖米一斗共四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齋

已上輕齋銀俱備運軍盤剝費用後濬通惠河成始立減扣之法除一六照舊外其二六者原餘米二斗六升減去二升改爲二四輕齋於內仍扣銀一分三六者原餘米三斗六升減去二升改爲三四輕齋於內仍扣留銀二分扣留者以備修理通惠河閘座等項支用量減者以寬民力

改兌米

浙江江西每石加耗米四斗二升應天并江南直隸每

石加耗米三斗二升

北直隸每石加耗米二斗七升

已上各加耗內各折米二升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齋銀餘俱本色

徐州每石加耗米二斗二升

山東河南每石加耗米一斗七升遮洋船一斗五升

已上俱本色凡改兌糧盤剝之費各吃本總兌運輕齋銀與各折易銀兼支名爲吃貼

宣宗宣德八年令兌運民糧加耗湖廣每石八斗江西

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江北揚州淮安鳳陽五斗徐州

四斗山東河南三斗若民自運至淮安瓜洲等處兌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五

三百八十五京

老四斗 十年令湖廣江西浙江耗米俱六斗江南直隸五斗江北直隸四斗徐州三斗五升山東河南二斗五升 又令各處起運京倉大小米麥先封乾圓潔淨樣米送部轉發各倉收候運糧到日比對相同方許收納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兌運糧加耗江北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浙江蘇松等府民自運至瓜洲兌運者三斗七升淮安者三斗餘如舊 十三年令湖廣江西浙江加耗俱六斗五升江北揚州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河南民糧於蕭縣水次兌者四斗民自運至瓜淮等處兌軍運者三斗其兌運料豆加耗亦准此例

憲宗成化六年奏罷蘇松等府民運糧仍舊軍運 十年

令湖廣江西浙江加耗每石四斗應天井江南直隸各

府一斗五升徐州二斗山東河南一斗五升 十一年

罷民運淮徐臨德等倉糧令軍船徑至水次領兌運送

京通二倉交納 二十三年令改造遮洋運船為淺船

從新河僱運其運糧并人夫亦照淺船例均派每船旗

軍十名

孝宗弘治二年令官軍上納京通二倉糧兌運者加耗七

升改兌者四升支運并遮洋船仍舊一尖一平收受

十八年 詔明年漕運米以十分為率內二分照例折

銀以蘇民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六 四百五十三

武宗正德十年奏准輕齎銀兩各司府州縣每年各隨正

糧一併兌完方許出給通關 十六年奏准各處原派

臨清倉民運糧七萬六百石今後照數徵完就於各水

次聽漕運衙門撥到軍船交兌不必民運到倉

世宗嘉靖五年令以 顯陵衛原運湖廣正糧二萬三千

九百三十四石七斗折銀解赴太倉收納船隻派與無

船衛分撐駕 六年奏准開漕通惠河修理開濬築堤

立壩造船盤剝以便糧運每年二月本部請 勅給赴

通倉坐糧員外會同巡倉御史督理其各總輕費銀兩

照例驗給扣省脚價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修

河等項支用羨餘銀兩給散運軍 八年議准湖廣浙

江江西江南江北等總漕運衙門各將解到輕齎銀兩

量給十分之三責付把總收領以恪官軍沿途盤剝之

費七分照舊驗封候完糧扣羨其山東河南輕齎不必

先給 又議准官軍過江領兌蘇州等處糧米者江北

三總并廬州衛每石過江脚米一斗三升南京兩總并

鎮江衛每石七升其廬州衛本府兌者六升 十一年

題准遮洋額運本色米除六萬石原運天津外其運蘇

州倉一十萬石將數內四萬石每石連耗徵價銀九錢

遇放支官軍附近衛所給與本色其太平寒燕河管等

寫遠去處與本色相兼支放每石折銀六錢五分扣除

銀兩通融支放 十二年又議准自本年為始過江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七 四百五十四

米一斗三升內將七升每斗折銀六分以為額船之資

六升仍舊本色以為過壩盤剝之費 十六年又議准

兌運糧米照舊分派京倉七分通倉三分改兌京倉四

分通倉六分合貼脚價於兌運輕齎銀兩照舊挖給

漕之程限

憲宗成化八年令運糧至京倉北直隸并河南山東衛所

限五月初一日南直隸并鳳陽等衛所限七月初一日

若過江支兌者限八月初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都司衛

所限九月初一日其把總都指揮及領運千百戶等官

違限二十日以上住俸待罪若連運三年違限者遞降

一級二年不違限者量加獎勵三年不違限者量加旌

運糧奏請定奪

孝宗弘治八年奏准各處兌運糧每歲布按二司及直隸府州縣管糧官督屬徵收年終赴運水次候正月交兌初違限一年二年者附過還職連違限三年者以罷軟起送吏部其各該分巡分守管糧官員以十分為率五分不完者亦照此例管運官照府州縣例把總官照分巡分守例連違限三年聽漕運衙門黜退不許管軍管事

武宗正德五年令漕運衙門以漕運水程日數列為圖格給與各幫官員收掌逐日將行止地方填註一格同原給幫帖送部查考事完送漕運衙門查繳無故違悞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六

晉書

官住俸問罪若有司交兌遲延罪歸有司

世宗嘉靖二年令自今年為始部倉查各官到部完納月日比先早一月者指揮等官量加犒勞三次俱早一月把總等官於實職上陞一級比先年遲者即送法司問罪照例發落 八年又議准南直隸浙江坐派起運

內府各監局及吏部等衙門細熟白糙粳糯米等每年十月終徵足差官十二月以裏開船前來交納如違照兌運事例奏治罪 十四年題准今後一應兌軍政兌秋糧務在及時派徵依例限運赴水次聽候交兌若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府州縣掌印管糧官領運指揮千百戶各住俸半年二月終無糧無船者問罪

住俸一年延至三月終船糧不到府州縣掌印管糧官領運指揮千百戶提問降二級四月終船糧不到不分多寡連布政司掌印管糧官領運把總通降二級文職起送吏部別用軍職發回原衙帶俸差操

考察運官

孝宗弘治十三年令本部會同兵部及漕運都御史等官考察運糧各衙所指揮千百戶廉幹有為者存留管事貪婪無為者革退另選相應官代補

世宗嘉靖十四年題准運糧把總衙所總等官每三年一次戶兵二部會同考察分別去留等第奏請定奪千百戶鎮撫等官亦三年一次漕運衙門考選各處衙所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九

晉書

官有缺查照節年有領運年深諳練漕事或貪書軍政等官素有才力者選擇取補如有科擢軍士侵費錢糧等項聽漕運衙門本部監兌委官并巡按御史指實奏究黜罰不在三年考察之限

漕運月糧

成祖永樂十三年令各衙所運糧官軍行糧每員名不分遠近俱支三石以後增減事例不同

世宗嘉靖十七年議准今後運軍月糧先將應徵存貯糧斛依期徵給如徵有不及或災傷停免聽將倉庫別項錢糧預行通融處給其行糧例該本處闕支者雖派別省兌運仍舊在於本處若兌本省原議水次隨支者俱

要預期徵完隨同正糧一併交兌如果徵收不齊行糧每石折銀五錢月糧查照彼中折算處給

### 漕運漂流

世宗嘉靖八年議准沿途遇風損壞船隻漂流糧米許赴所在官司具實陳告掌印官親詣漂流處所勘實具奏仍候本部轉行巡按御史覆勘明白方許除豁如有乘機侵盜扶同勘報情弊就將漕運官軍并有司官吏通行恭送法司問罪俱發邊衛充軍 又議准漂流糧米例該減除通州上納者如遇通州倉缺厥仍令赴京倉上納每漂流一百二十石免曬一千石亦兩平收受每石計省曬折米五升并耗米七升共一斗二升以補漂流之數前項米石俱不挨陳先行放支

### 漕運雜行

宣宗宣德十年令漕運總兵官每年八月赴京議事周忱言行錄云宣德間公爲工部右侍郎巡撫南直隸初蘇州府稅糧負欠七百九十餘萬石常松亦然公至詢父老皆云蘇松民俗大戶不出加耗以致小戶連累納欠公乃使大小戶一例加耗官降斛斗久失糧長往往私造大入小出公奏行南京工部鑄造鐵斛發屬縣依造木斛較勘烙印給與糧長收聚於是出入均平蘇州糧額二百九十餘萬石公同知府况鍾奏減八十餘萬石舊例不許團局收糧長自徵收公曰此負欠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一

漕運

由也遂令各縣於水次置圍編圍聚一處推糧長一人總之名曰總收定與加耗總徵平米上圍每圍設糧頭圍戶各一名管收置立撥運文簿支撥起運加耗者正糧一石收平米一石七斗候起運之時酌量支撥如京通等倉遠運正米一石支與三石臨清淮安南京等倉以次定支置立網運文簿聽其剝浸等項費用填註回銷支撥羨餘存積在倉號曰餘米次年餘多令加六徵收又次年益多令加五除依前撥運外猶有附餘令各縣造倉一所名曰濟農將通年餘米入以補賑濟

英宗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兌運民糧每二石與新蘆席一領其淮安等處倉支運者每二石領墊倉舊席一領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十一

漕運

京通二倉每百領除損壞止納七十領

憲宗成化六年十月戶部會官議巡撫漕運等官所陳事宜其一蘇州松江常州及嘉興湖州五府輸運 內府白熟粳糯米并各府部糙粳米每歲十六萬石俱官給以船今經沿途駟廠鈔關必欲如民船帶駟納鈔兼遇水涸守閘又爲運軍凌逼及抵揚州等處則攬頭包攬巧肆刻削是以留滯日久困於負貸請罷帶駟納鈔之例及禁包攬之害仍移文漕運官令軍民船皆魚貫而行其有漂流糧米以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州省腳價以補其數 上從之 萬表云太倉起剝則例一版兌正糧一萬二千石每石



加耗米七升共計八百四十石約定四百八十石作正支銷餘准作耗數內扣五十石或一百石其欠二百石以上經歷官撥甲斗級照依欠數多寡責治有差數外間有餘剩者則是多收之數不敢別作支銷節年於倉中隙地掘窖埋之後主收者日苛剩餘者漸多嘉靖十三年周侍郎叙初督倉場見餘米歲增歲多心切惜之乃言於大司徒梁公材公曰此米附餘四百四十石之外若欲具題作正支銷主收者法應奏究况起此附餘之端他日害大計矣寧復棄之不敢作備也周乃貯之空廩以數作一手本報部公亦不受令總督廳自計乃知老臣固識體耳夫每廩明交耗糧八百四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

四百七十五

石以其不得盡耗責以四百八十石附餘作正支銷然或缺少亦止於責治而已不為深究蓋恐後之流弊至於多收也宣德年間京通二倉收受斛米一尖一平尖斛淋尖平斛槩行後將淋尖斛外餘米俱要入官有虧旗甲至元年恭將表佑奏要每石不分平尖明加一斗俱各鐵斛收受戶部題奉 欽依只加耗五升此佑之見惟目前之圖而無長久之慮彼當事者有存寬厚之意耳至二年又該戶部題准加八升今載入議單每石兌運加耗七升則原為尖斛而增今于加耗之外復收斛面以為附餘則是耗外又有加耗矣正德十六年表總浙運時每石只加七升以進倉便發交納常有餘剩

之米照出今每石加二五進倉尚有掛欠若不革去耗外斛面行槩平收則軍逃運做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蓋雖取之斛面餘米不多而 國計根本所繫為害者大此只十數年來之弊老成籌國者固當革弊以存大計可也

孝宗弘治十八年令張家灣水兌糧米脚價每石原定一錢者減作八分天津衛寄收糧米脚價每石原定一錢五分者減作一錢二分其扣下京衛事故官軍兌支不盡正耗之數及明加免曬折席等項有米者俱准運赴通倉上納無米者每石折銀五錢與脚價銀兩俱送太倉銀庫交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

四百七十五

武宗正德九年奏定起旱脚價自張家灣至京倉晴乾日每銀一兩起載米一十七石陰濕一十三石天色初晴道路猶濕一十五石張家灣里兒寺至通倉每銀一兩起載三十三石長店兒至通倉四十石灘子里至通倉五十石自十年以後各總運船到灣之日即將前項脚價於戶部委官處驗封交收以憑支給

世宗嘉靖八年議准司府州縣管糧官各於水次同兌運官將成化十五年原頒降永為法則字樣鐵斛與依式成造印記木斛較量相同就便交兌如有將私造大斛用強交兌者監兌官及撫按官依律照例拿問 又議准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銀兩科索至

十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二十兩以上者降二級四十兩以上者降三級發原衛帶俸差操再不准用至五十兩以上者問罪發遠充軍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士銀兩侵欺入已至十兩以上者問發永遠充軍 又議准兌軍民糧交納蘆蓆以三分爲率二分納本色一分折銀每領折銀一分又每米二千石納楞木一根松板九片亦以三分爲率二分納本色一分納銀每板一片折銀二錢五分俱隨糧收受出給通關其銀太倉銀庫另貯以備修倉等項支用薊州天津四倉蘆蓆與京通倉例同松板楞木每船交納用銀八錢 又議准通惠河經紀船脚每糧一石銀二分一厘一絲八忽二微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五

四百九十九

收一扇查給在運官者領用在倉中者歇脚領用邵寶曰我 朝運法所謂法者即今支運是也故有淮徐臨德水次四倉以受民間輸納運官者於斯領焉歸於京通二倉雖遇災傷民有免徵而軍無免運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蓋通數年以爲衷益雖歲有豐歉而常數不缺及支變爲兌繼而又有改兌向者轉輸今也直達派徵免納叢於一歲之中於是軍無餘力而缺於常數豈得已哉若今南有非常之水北有非常之寇則又不待論也當是之時所謂變通者無他不過漸復支運之法而已支運之難難於脚價不足則糧不自行其理然也苟能預處脚價以擬兵荒之事於舊例支運七十萬石之外每遇兌缺則支以補之歲不失四百萬石之數此於 國計爲便不可不慮而處之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五

四百九十九

脚耗輕齋新例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江北三總派兌南糧原定脚米一斗三升願覓江船今瓜洲建開徑赴水次聽兌蠲免七升止徵六升其南京各衛通到水次原徵七升今免一升止徵六升 二年題准各處隨糧輕齋銀通解漕司內將三分給運官其七分選定解官稱驗明白各令入鞘類至十萬上下裝入標船星夜越幫前進送通倉坐糧郎中稱過寄庫候該幫船到驗給運官完糧其山東河

商者原不過准責成臨清兵備差官陸路解進 七年  
 令輕齎銀兩照議單分為三七以三分給本幫備船沿  
 途空貼等費其羨餘兌給回南旗軍一分餘候完掣通  
 關之日查無掛欠亦便與運官領回分給不必扣貯  
 十一年以江西饒州等五所淺船改并進賢水次修造  
 免徵過期湖米銀 十三年題准輕齎羨餘銀舊例一  
 分解准二分給軍今照萬曆七年例惟山東遼洋二總  
 每船仍止給銀一兩中都錦衣旗手上江下江淮大揚  
 州七總原議每船一兩五錢今增五錢共二兩浙東浙  
 西湖廣江西四總原議每船三兩今增一兩共四兩其  
 扣省銀兩京倉八項通倉六項照舊扣除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

四百廿三

新定漕規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湖廣衡永荆岳長沙漕糧原在城陵  
 磯交兌者改并漢口水次 十一年改漢口交兌於金  
 沙洲陳公套水次  
 凡樣米萬曆四年議准各處樣米山東河南限正月江  
 北直隸限二月江南直隸限三月浙江湖廣限四月各  
 分頭幫解送總督衙門收候運糧到日轉發各倉比對  
 凡運糧程限萬曆二年題准舊例湖廣江西浙江三總  
 限三月過淮者多與黃水相值今定限二月過淮如違  
 查久近分別治罪  
 凡優恤官軍萬曆七年題准領運等官應給盤纏但經

以賊私不法忝論者盡行停給完報違限三月以上而  
 過淮先期依期與完糧不違限而過淮後期及淮北例  
 不過淮而完糧違限三月以上各給一半過淮後期完  
 糧違限三月以上給與三分之一完糧違限五月以上  
 不論過淮先期盡行停給運軍應得羨餘始准給與其  
 停扣銀兩俱類解太倉 十二年議准運軍中途病故  
 預支安家月糧俱免還官仍優恤二年其遺下行糧給  
 本船旗軍以充補募免下年扣除若中途脫逃者獲日  
 問罪仍追安家月糧還官 又議准運軍土宜監兌糧  
 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  
 查經過儀真聽僉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

四百廿三

兵備道盤詰六十石之外俱行入官前途經盤官員徇  
 情賣法一併恭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凡漂流萬曆元年議准凡官旗漂流船糧即赴所在督  
 押司道陳告當日委官親勘具奏收糧之日減除免曬  
 處補若未經奏到雖有執照即係假捏不得一槩混支  
 其起欠掛欠明係侵欺與漂欠不同不得妄援前例  
 六年題准如遇漂流在揚子江者先赴各把總處具  
 告一而赴督押司道官處告委有司相去一百里者限  
 二日一百里外者限四日勘實呈漕司即與具奏除  
 如有違限扶捏等弊即將勘官恭問官旗分別捏報漂  
 欠虛數多寡問擬重罪其河漕漂流者即令本幫補納

不敷量動粟幫潤米攤補不得一槩奏豁 十二年議  
准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  
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  
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  
居民有能覺察告首漕運官司查實給賞銀十兩  
官軍不分賊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  
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  
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  
體連坐仍于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又議准漂流糧米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  
止提問本管官旗 又議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天

四百五十四

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  
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  
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  
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  
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  
准復原職  
凡掛欠萬曆二年題准掛欠官員果故絕無人承襲將  
原欠糧銀除豁免追以後把總官任內如分毫顆粒掛  
欠縱陞遷不許離任敢有朦朧赴任者奉提革任問罪  
監追 十二年議准運糧官旗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  
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

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  
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  
兩以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有能當年補完者  
通免降級如下年補完及三年內全完者准奏復原職  
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  
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  
完結

漕禁新例

今上萬曆九年題准備行各監兌官及兼理漕運御史將  
該兌糧米眼同州縣官并運官看驗明白交兌取具有  
司結狀運官領狀備將緊要數目字樣用印鈐蓋各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天

四百五十七

樣四本一存監兌委官一送漕運衙門一送戶部一送  
總督衙門案候收糧如米色與結狀不同即係官旗捕  
和若有司縱容糧長將爛米搪塞不肯從實結報各從  
重叅究 十二年議准軍旗有欲呈告運官不法事情  
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起漕司告理如赴  
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拿送問該徒罪以上  
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又議准漕運官軍敢  
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  
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  
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隊百戶鎮撫  
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

領還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作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又議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賈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美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者計職論罪如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又議准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

四百五十一

民運

今上萬曆九年議准行漕司及各巡撫將江南五府應運白糧令各糧長仍顧五百料中船勿令夾帶私貨應得水脚當官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船過徐州總部官驗給 又題准每歲解京白糧務點殷實糧戶正身解納不許棍徒包攬應運米數先儘本名如有官戶銀米責令運送倉庫轉給領解以杜短少賠累船隻許令糧

長自顧五百料中船每百石定給銀三十三兩埠頭等役悉行查革經過鈔關如果止于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糧至丁字沽以北河西務正事即照軍糧所定脚價撥船起剥經紀搬抗過壩不許仍前寄囤如有積棍攬解歇家科擾等弊聽巡視科道未究糧完之日解戶批單給發部運官領回類繳各有司不必監比家屬仍刊稽弊文票聽巡倉御史查給稽繳

空運

今上萬曆九年題准莫靖倉原撥漕糧十五萬石內將二萬石自沙子營陸運改撥居庸倉收貯轉放居庸黃花橫嶺三路官軍月糧以免召商勞費其搬運脚價莫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

四百五十一

倉每石銀四分今每石加一分共加銀二百兩責令殷實商役領運 十一年議准營州左屯衛官軍月糧遠赴通倉不便自萬曆十二年為始每年漕糧到日通州管糧郎中撥發二千五百石就令昌鎮運糧經紀自通州水運至順義縣小東莊每石給脚價銀三分七厘五毫自小東莊陸運至城每石給銀五厘俱在隨糧輕齎銀內動支該衛官軍逐月關領

漕運職官

總督 都御史一員 總兵官一員  
把總 南京二員 中都留守司一員 浙江二員  
江西二員 湖廣一員 山東一員

江北直隸二員 江南直隸二員

監兌 戶部主事五員

每歲于漕運議事畢選差請 勅分往山東河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依期交兌催發起程南運督至儀真與儲運官交接明白即將各兌完起程并交接日期報部查考同日仍將兌完日期具奏

僉運 御史一員 舊用戶部郎中三月奏差今改御史

押運 叅政一員 舊有協同漕運叅將二員今革

理刑 刑部主事一員 三年代萬曆二年革十一年復

景皇帝景泰二年始置 欽差總督漕運都御史一員駐淮安府

英宗天順二年始設理刑刑部主事二員亦駐淮安管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十一

工部主事二員駐清江浦監倉戶部主事四員一駐淮安

一駐臨清一駐徐州一駐德州管河工部郎中二員

一駐安平鎮分理濟寧以北間一駐高郵州分理濟寧

以南間管洪工部主事二員一駐徐州洪一駐呂梁洪

憲宗成化二十年始設管閘主事二員一駐沛縣沽頭閘

一駐濟寧又管泉工部主事一員駐寧陽即南旺閘清

江提舉一員在清江浦衛河提舉一員在臨清 欽差

僉運糧儲兼鎮守地方總兵官一員協同漕運叅將一

員俱駐淮安 二十一年令戶部差官一員於山東河

南南京差官四員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各領 勅

督同該管糧官休期徵完

武宗正德六年題准照例子左右侍郎內差一員 七年

題准改委戶部官四員分往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地

方監兌 十一年題准監兌官兌完起程交接明白仍

回原兌水次整理下年糧運候交代回京 十五年罷

差南京官仍差戶部五員會同巡按御史監兌又差郎

中一員於沿河一帶自通州直抵儀真等處嚴督軍有

司催僉供用白糧并漕運京儲等項 又題准天津兵

備副使帶管白河漕運

世宗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監

兌官各給關防一顆

穆宗隆慶元年正月給事中何起鳴言南直隸浙江杭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十一

湖添差御史一員給之 制書令其專理漕運其濟寧

以南河道舊屬兩淮巡鹽御史帶管者并以委之監兌

時則巡歷淮安以南水盛時則巡歷徐州以北河道漕

運可兼攝而並舉從之 三年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兼

督浙江杭嘉湖三府直隸蘇松常鎮四府漕務革監兌

官 四年題准漕船起行都御史坐鎮淮安叅將移駐

瓜儀總兵住徐州各分經理催督船糧 又題准給僉

運把總關防 又議准南京巡屯御史兼督應天太平

寧國安慶池州五府及廣德州糧務 五年題准差御

史僉運 又題准裁革叅將設叅政一員每年正月移

駐瓜儀經理糧船過閘過壩管押到京 又令兩淮巡

鹽御史兼督廬鳳淮揚四府及滁徐和三州糧務 六年議准徵寧池太兵備兼管糧務 題准給僱運郎中關防

今上萬曆五年題准仍差主事一員往蘇松常鎮監兌 六年停差僱運郎中 又令南京二總各衛運官俱與軍政僉書更番領運責成掌印官先期料理仍差南京兵部主事一員專管選補軍旗事務 九年復差主事一員往浙江監兌 十二年令兩浙巡鹽御史仍帶管漕糧止行文督催免其押送鎮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七

三十四 一百七十一 京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漕運中

皇明

運官選補事例

武宗正德五年題准運官交糧完日務嚴督軍人將本幫船隻督押回還其軍丁有恃頑不行上運不候交兌及雖交兌即棄船回走者將行糧賞鈔盡追入官仍問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世宗嘉靖七年題定考選運官三年一次 又議准淮安清江浦管廠指揮聽漕運衙門填註賢否送戶兵二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八

一 三百九十九 京

與漕運官一體考察去留 八年議准江北直隸等總係南京衛分者南京兵部選委主事一員係布政司者各該巡按御史會同監兌守巡兵備等官嚴督各該衛所軍政掌印官通查原額運軍逃故缺少者先將掌印任俸另選正伍內精壯旗軍補役正軍不足於空閒餘丁或別差下選補該衛所無丁同衛所撥補本衛無丁于本總衛所撥補發各把總官處審驗上運如有已撥上運又復改差及老弱不堪詭名摺塞等弊並聽漕運衙門并巡按御史各該委官照例查究仍將撥過姓名數目造冊送戶兵二部查考 九年題准運糧官員聽漕運衙門坐名調取不許擅自補換 十四年題准運

糧把總衛所總等官每三年一次戶兵二部考察分別去留等第奏請定奪千百戶鎮撫等官亦三年一次漕運衙門考察南京兵部及各省撫按衙門遇有申告運官一切患病年老緣事等項必須會行漕運衙門勘實方許替換若遇考選軍政之期查係戶兵二部原考定者不得擅為紛更各處衛所總官有缺於領運及各衛所僉書軍政等官素有材力者選補其餘管事缺官不許擅掣運官其各該運官如有科擾侵欺等項實跡悉聽漕運衙門監兌官并巡按御史指實奏究黜罰不在三年考察之限 凡衛所運軍不足限一月之內照名補完若限外不完百戶十名以上千戶二十名以上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

四百六十五

備更番 穆宗隆慶六年題准運糧衛各掌印官會同運官將各船旗甲逐名精選身家有力者選完開造花名長單二張送附近府州縣正堂覆審相應不堪者即與更換用印鈐蓋掌印領運官各分一紙後有壞事損失掌印責賠有司另處原單淮南繳報漕司准北投天津兵備類繳

各把總分運類

南京把總官二員所轄衛三十四曰錦衣曰府軍曰金吾後曰豹韜左曰驍騎右曰府軍右曰神策曰虎賁左曰留守左曰鷹揚曰鎮南曰留守中曰龍江右曰廣洋曰江陰曰羽林右曰龍虎曰旗守曰橫江曰武德曰留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四百九十九



江西把總官一員所轄衛所一十一曰南昌前曰袁州  
 曰贛州曰吉安所曰永新所曰建昌所曰撫州所曰廣  
 信所曰鉛山所曰饒州所 指揮四員名千百戶五十  
 八員名旗軍九千七百九十四名九江廠造船八百六  
 十六隻運糧三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五石三千八百八合  
 浙江把總官一員所轄衛所一十三曰杭州前右曰紹  
 興曰寧波曰台州曰温州曰處州曰海寧曰金華所曰  
 衢州所曰嚴州所曰湖州所曰海寧所 指揮八員名  
 百戶七十九員名鎮撫四員名旗軍二萬一千六百七  
 十名蘇州廠造船二千三十九隻運糧六十六萬五千  
 三百一十一石三千四百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四 四百五十七 京

中都把總官一員所轄衛所一十二曰鳳陽曰鳳陽中  
 曰鳳陽右曰留守曰留守中曰懷遠曰長淮曰宿川曰  
 武德曰穎川曰洪塘所曰穎上 鎮撫二員名千百戶  
 八十三員名旗軍八千七百一十六名清江廠造船八  
 百八十七隻運糧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  
 三合  
 江北把總官二員所轄衛所一十八曰淮安曰太河曰  
 邳州曰徐州曰徐州左曰壽州曰泗州曰歸德曰揚州  
 曰通州曰泰州所曰鹽城所曰興化所曰高郵曰儀真  
 曰滁州曰廬州曰六安 指揮一十五員名千百戶一  
 百七十六員名旗軍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名清江廠造船

二千六百八十隻運糧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石  
 一斗二合  
 江南把總官二員上江一員所轄衛所一十一曰建陽  
 曰宣州曰新安曰安慶曰九江曰水軍左曰龍江左曰  
 龍江右曰廣洋曰江陰 指揮九員名千百戶九十九  
 員名旗軍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名安慶廠造船一千  
 四百二十三隻運糧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七  
 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五 四百五十七 京

下江一員所轄衛所九曰蘇州曰鎮江曰太倉曰鎮海  
 曰松江曰嘉興曰水軍右曰應天曰橫海 指揮二員  
 名千百戶十九員名旗軍一千七百六十四名清江廠  
 造船一百七十七隻運糧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九石六  
 斗六合  
 山東把總官一員所轄衛所七曰臨清曰平山曰東昌  
 曰濟寧曰兗州曰東平所曰濮州所 指揮七員名千  
 百戶四十七員名旗軍二千七百六十五名清江廠造  
 船七百七十三隻運糧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一石二升  
 遮洋把總官一員所轄衛所一十六曰通州左曰通州右  
 曰神武中曰定邊曰天津曰天津右曰德州曰德州右  
 曰天津左曰德州左曰徐州左曰泗州曰淮安曰太河  
 曰高郵曰揚州曰長淮 指揮一十二員名千百戶四  
 十五員名旗軍六千二百名清江廠造船五百五十五

隻運糧二十四萬石

楊宗隆慶元年十月漕運都御史張翰奏兩浙漕運近多失期乞將東西把總二員合而為一每歲更番一員領運一員預備次年運務戶部覆浙江轉漕視別省倍加繁劇兩總分任似難變更惟浙江都司僉書職事頗閒宜委任一員賜之專 勅督理運務 上是之 工科給事中吳時來請歸德二倉米充漕運之漂流者并補造運船以濟轉輸 上從之 漕運總兵等官李廷竹方思馬森張翰等議裁革遮洋運糧把總而以所屬淮安大河泗州三衛分屬江北淮安總高郵揚州二衛屬江北揚州總長淮一衛屬中都總俱兌運南糧以在北

續文獻通考

卷三十八

六

四百五十三

縣倉乞頒降印記一顆責令本縣典史主之又運船水手臨河僱覓非經久之計請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均徭內增編比常役少加優異以恤其勞報如議 二年二月蔣機復條上四事 一漕運總兵官每歲九月漕舟過淮則以催督事付之忝將而身自赴京會議仍丞還漕艘不得停泊凍阻 一杭州嘉興湖州蘇州松江常州運解白糧必以府佐賢者任其事毋槩委之首領及驗發批單水程限簿勿令稽延又通行關津量免其稅 一戶部司官管理太倉銀庫者必滿歲方代且給關防以防詐偽 一咨工部管河郎中凡倉廩橋梁以時修葺使轉輸委積者無所患若石壩普濟上平津三關各增給舊運剝船十隻小脚四名以資盤費從之 四年二月御史楊家相陳三事 一重漕艘以全大計謂淺船造作不堅弊在法疎人玩侵牟者多宜嚴加綜核 一開河道以利漕輓謂朝陽門外故有河渠雖歲久漸涸尚可復之以便東倉之運與夫寶應河之議開康濟河鎮江一帶之議濬淺阻填卑窪者皆通漕孔道所宜亟舉 一建閘座以省耗費謂瓜州土壩剝運甚艱莫如建閘之便又境山諸閘日就頽毀宜及時修理 上命如議行 五月 詔漕運各總過江脚銀奇羨者解貯淮安府庫為軍船置辦什物之用每船給以四兩如再有餘則以助修船之費仍著

續文獻通考

卷三十八

七

四百五十三

為令 九月御史唐鍊條上漕運事宜請令江西湖廣  
 浙江各布政司管糧叅議督運船赴瓜儀與漕運委官  
 交代後期者劾治降黜運軍數少令司道府衛於正丁  
 舍餘屯操中僉補修船責成工部分司沿河催督宜專  
 勅徐州兵備副使限四月終過洪入閘漕司比過准  
 例一體奏報 上命悉如議行 十一月戶部會廷臣  
 議漕運便宜 在漕司條陳者四事 一曰清理廠總  
 高江西湖廣糧運常遲率同官旗挾貨所至耽延請令  
 督糧藩佐嚴法禁革押至瓜儀付撥運郎中叅將再委  
 府佐數員沿江催督其應天太平安慶池州寧國廣德  
 州運務比兩浙例責成南直隸屯田御史賜以專 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八

京 四百九十九

兼攝之其原差主事但令專管江北 二曰鑄給關防  
 謂浙東等一十二總俱存輕齋減存等銀一切收支漫  
 無印記弊端不可勝詰請各給關防以杜姦偽凡陞遷  
 革職必交代明白方許離任 三曰查催民運謂杭嘉  
 湖蘇松常六府民運白糧宜令備載數目及解官船隻  
 申白漕司庶可給發帶牌責限運納而考其完欠之數  
 四曰申明勸典調運官罪罰甚嚴而賞格未備胡以  
 示勸請令兵部查完多功次如例陞給超等擢用 在  
 戶部應議者九事 一平收納各倉收糧仍復一尖一  
 平之舊 二聯幫次運船令首尾聯絡依次而進使漂  
 流遲速便於稽查 三處掛欠官旗雜糧治身籍口

新運輒自逃回今後移文漕司別委領運務嚴督舊官  
 盡法示懲 四催空船令把總押過天津叅將尾後督  
 令過淮各省專委都司官一員赴淮催還本衛 五處  
 空運昌密漕糧仍舊令各軍徑運待深夏抵灣起運以  
 省餽價 六防凍阻自今凡遇凍阻者不拘道路遠近  
 擇地寄貯留軍看守發船回南方補官旗以整新運舊  
 者必掣通關方許回衛 七議改折歲漕四百萬石今  
 後必十分災傷萬不得已者令附近州縣照例撥補或  
 臨德等倉所積堪抵支運方准議改毋以小災市恩致  
 損舊額 八速運期漕糧宜酌道里遠近尅定期若  
 兌完開幫責之監兌瓜儀責之備運過淮責之漕司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九

四百九十九

刑過洪責之徐州兵備入閘以後責之各管倉 事將  
 經過日期即時登記懲治之條惟按時日久近為差  
 九稽運程糧船過淮之後請勅徐州兵備每歲三月前  
 後詣清河桃源宿遷等處任劄選委府州縣佐貳分方  
 查催漕司將過洪日期一體具疏得 旨如議行 五  
 年六月巡倉御史唐鍊條奏漕運事宜 一請申飭所  
 司嚴立程限督催運船過淮以防凍阻 一請復設京  
 倉經歷五員通倉經歷一員以便責成 一巡倉事畢  
 宜如刷卷例將京通二倉正耗出納完欠之數一一查  
 覈以清夙弊 一軍官正兌例有完貼以助收兌乞量  
 行議免以示優恤 一旗軍多以乾沒浪費虧損糧額

貽累運官宜行巡按御史嚴提追究 一白河沙谷等處淺近五里許而以轉搬厚費運軍不勝其苦宜令所司及時疏濬 詔允行 九月漕運都御史陳价等會議漕政事宜 一疏濬常鎮寧國及浙江海寧崇德等處河道仍開復練湖水以濟運河之用 一給各省督糧道關防久任責成 一查復江北揚州等三總耗米本色以抵軍士行糧其山東觀城等四縣於小灘鎮交兌者每石折耗米三升以充盤剝之費 一清補每船缺軍務足原額十名之數凡行月二糧及鈔賞等項俱使得蒙實惠以安其心 一見寄通庫羨餘銀兩及五年以後係二分給軍之數凡運奏到漂流及上年掛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十

四百六十三序十

者准與折算補納不足則行原籍徵補 一禁戢各處土豪抑困兌軍者有司不能治以罷職論 一嚴督淺夫日伺河下助挽漕舟以免運軍催募之苦 一廣德州舊於水陽地方設倉軍民便之宜復其舊湖州府縣地僻山阻宜徙置各倉於府城報可 十月唐鍊復奏請嚴漕運漂流凍阻之罰漂流糧五千石以上凍阻船五十隻以上俱送法司重處不得照常擬罪其漂流未經奏聞者覆實具奏已奏聞者或將脚價扣償或將本衛別幫及槩總二分給軍糧內通融買補不得輕議改折仍於沿河擇閒曠地以寄凍阻之糧量留官旗守之事畢之日趣令南還報可 十一月漕運都御史王宗

沐春漕糧漂欠雖因河決亦多有貧軍優耗整舟自沉者宜先議優恤凡各運船輕齎銀兩在湖廣江西浙江原議三六者改為三三直隸江南北江原議二六者改為三四山東河南原議一六者改為一五令有司各將扣下米數給軍其各軍兌完起運之後責令五船聯為一甲中推一人有才力者為甲長如一船有失五船同坐廢人樂用力而漂損可漸少也從之 六年正月戶部尚書張守直等條列漕政事宜 一申嚴議例言漕糧徵兌納完各有例限頃以開兌後期及至漕之日漕司不親查覈因循成弊今宜分別責成如糧船到淮後期責在各處巡撫已到淮而更遲誤責在漕司並聽本部會同科道官奏 一查處糧船言邇來造船者多侵尅料價一遇風濤立致漂流宜行撫按及漕司查各總淺船已回水次者責令委官嚴修及行各把總官驗船堅桅酌量分派毋令重載易壞其有守東未回者預覓民船裝糧抵壩候凍船回日修理仍將委官查考恭究 一查刷船軍言邇來選僉運軍多以私意放免募工充之稍遇危難即棄不顧今宜查刷獎源諸殷實精壯戶丁俱照額僉運不得以無賴濫充仍令五船編甲互相督察以懲好弊 一議處漂流言糧米漂流原無免稅之例此例一開各領運官旗多致侵盜往往自沉其舟得照例開豁多方覓補比照數上納者獲利數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十一

四百六十七序

人復何所創懲自後糧船漂流務將官旗先行擒治不得輕扣各軍月糧務盡家產抵償令各倉監收主事以漂流撈獲餘米別貯倉廩先行支放奏上得 旨如議從實舉行 六年二月禮科雒遵條飭漕規五事 一正運本言漕運大計統於都御史及總兵官今不能正身率下而欲法度必行漕政肅清不可得也宜首清漕庫令御史每歲稽查使出入明而物議息 一屬運官言近來運官賢否採訪不真實罰不當宜令漕司虛心詢訪從公甄別先至者給賞陞擢遲阻者盡法究治 一撫運軍言領運旗軍行糧月糧既不以時發而輕齎羨餘往往不沾實惠以故迫於貧困展轉為奸直錄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八 主 四十六

勤勞繩以奸狡漂沒者厚加撫恤 一足運船言運船之弊大率敢于乾沒者缺而不補巧於侵漁者補而不堅漂損之原實由於此宜暫僱船隻裝載新糧仍發銀督造以足原額并增給修船銀兩歲一清查即不如數及有他弊者並寬之法 一嚴選期言邇來漕規廢壞人心玩愒督責之法未備宜令督糧道押送入關方許回任各兵備沿途催僱嚴立程限御史郎中等沿河上下往來督發其凍阻遲悞及妄稱漂流者各別分議處毋令得生奸議 詔允行之

今上萬曆二十七年九月直隸巡按李光輝上漕政五事 一扣解月糧以濟實用將各衛所運官原收解通庫

月糧銀俱類解通州俟起糧完日赴該州驗收庶月糧不至花費而軍旗有實用 一議復改造以甦軍苦應造之船自改隸南京工部分司諸色煩費不下三四千金今宜盡送淮安清江分司照舊如式成造其不應造者停泊俟直新運單到運官即責各旗在彼修船赴兌庶船隻得以早完而旗軍不至貽累 一議改就兌以便起運夫軍船由瓜州出關涉百四十里長江之險有風逆愆期之病有賊船劫奪之病有冒險履危之病今查原兌水次離太州四十里亦有小河剝運可通合行漕司改于太州出兌倘港河淺溢務令撈濬通利庶旗軍領兌甚便而太州交兌亦無大苦 一早濬內河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八 主 四十六

利速運京口俱在十二月開開挑河在隆冬人夫不肯盡力故歲費帑金而歲歲仍淺今宜於九月興工所起土泥悉令遠置庶運道疏通而漕儲無悞 一更派兌以免民累九江雖屬直隸而衛治則列在江西界中頻年撥兌寧國池州安慶三府屬南陵建德清陽銅陵望江等縣糧米百兩艱難合行漕司將新安衛船隻歲撥六十二隻派兌寧池等府九江衛原兌寧池等府船隻改派江西各互換領兌庶運不遠涉而官民免守候之苦 上從之 二十八年八月巡漕傅祺陳漕政五事 一議水次併幫以便責成原定運糧一州一縣止許十一衛交兌支不盡方許兌于別衛不許將一州一

縣分作三四衛亦不許將一衛分作三四州縣及以遠  
派近以近派遠今不照例咸稱不便宜循故事庶無顧  
此失彼之患 一議處漕船以便新運漕船係轉輸首  
務今軍衛有司等官或以料銀缺乏為辭或以底板不  
到為諉耽延誤運殊非法紀今宜嚴催料銀勒限補造  
每年運糧過淮之日各該把總通將見運及存衛船數  
呈送查核料理新運 一申飭科欵常例漕運總兵官  
專一咨訪總運各官科欵旗軍情弊不許徇情容縱  
一申飭押空糧船漕運儲道選完糧才力指揮一二員  
填寫長坐委令隨幫押回有開道潛歸及在途貿易為  
非者即以棄運私逃事例坐之 一申飭行月二糧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四

項糧銀除扣留解幫入標外其餘并一應錢糧務候船  
到盡數給領倘一時正餉不全即于庫貯別項錢糧嚴  
行借給 上從之

### 漕運河道

太祖洪武都金陵則漕於江其餉遼卒猶漕於海自永樂  
都燕後歲漕東南四百萬石由江涉高寶諸湖絕淮入  
河經會通河出衛河白河迤大通河以達於 京師諸  
洪泉壩間以次修舉至於今纖悉且備故並載焉  
虛祖永樂九年春二月命工部尚書宋禮等往濬會通河  
是河元所始也元初事海運後因壽張尹韓仲輝成議  
於至元二十六年興工起東平州安民山西南道壽張

西北二百五十里抵臨清引汶絕濟直屬御河即令衛  
河建閘三十有一以節蓄洩遂名會通河我 朝永樂  
初轉輸贍北海險陸費耗溺不貲至是濟寧州同知潘  
叔正建言遂命禮等發山東徐州等處丁夫十六萬五  
千挑濬之初元人遏汶分流北出陽谷以通衛水南出  
濟寧以通泗水然分水之處地勢猶高僅勝小舟時有  
老人白英建議築戴村壩以遏汶導之西南流四十里  
戴禮然之遂壩于汶上縣之戴村橫亘五里導汶水東  
北流盡出南旺湖至分水龍王廟始分為二先是禮等  
從分水廟度北至臨清地降九十尺南至沽頭地降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六 五

百十有六尺遂即分水處均導之南得四分以接於徐  
沛北得六分以達於臨清又循地勢高下增修水閘以  
時啓閉便蓄洩北至臨清為閘凡十有七而達漳衛南  
至沽頭為閘凡二十有一而達河淮是年冬河成役凡  
九越月

### 大通河

大通河即潞河舊為通惠河其原出昌平州白浮村神  
山泉過榆河會一畝馬眼諸泉匯為七里灤東貫都城  
由大通橋而東五十里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  
六十餘里元初所鑿賜名通惠每十里為一閘蓄水通  
舟以免漕運陸軌之勞 國朝永樂以來諸閘猶多存

者仍設官夫守視然不以轉漕河流漸淤成化正德間  
累命疏之功不果就嘉靖六年遣漕運總兵錦衣衛  
都指揮及御史會濬之自大通橋起至通州石壩四十  
里地勢高下四丈中間設慶豐等五閘以蓄水每閘各  
設官吏共編夫一百八十名每名工食銀八兩造剝船三百隻  
每隻價銀三十五兩分置各閘責經紀領之使製布囊盛米僱役  
遙相轉輸以達都下軍民稱便蓋元郭守敬嘗行之而  
弗果至我國家決策脩復為萬世利

漳河

萬曆中科臣王德完奏漳河水患蔓延故道宜復其變  
有二其患亦有二其策則有三二變者何蓋漳水經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十六

四百九十九

漳三臺口廻龍鎮及大名南關至小灘入衛濟畢漳之  
故道也一變于十七年則河決小屯東經魏縣元城抵  
館陶入衛其害小再變于二十五年則河決高家東呂  
彪河合流經廣平肥鄉永年至高周入泮水同流至青  
縣口方入運河其害大所謂二患者何蓋泮水不勝漳  
而今納漳則狹小不足收束巨浸病溢而患在民衛水  
昔仰漳而今合漳則細緩不能掃捲沙泥病涸而患在  
運所謂三策者何一塞高家河口導入小屯河費少利  
多為上策一仍廻龍鎮至小灘入衛費巨害小為中策  
一築呂彪河口岸隄障水固不資利亦不惟害為下策  
此漳河徙治之大較也

白河

白河南去通州二百里其原出胡地經密雲縣合大通  
榆渾諸河凡三百六十里至直沽會衛河入海源遠流  
迅河皆溜沙每夏秋暴漲最易衝決每決輒發丁夫修  
築屢築屢決正統三年命官相視地勢自河西務經  
二十里改鑿順下河遂安流每淤淺處設舖舍置夫甲  
專管挑濬舟過則招呼使避淺而行嘉靖中霍韜建議  
通河源出河南輝縣之蘇門山東北流會淇漳諸水過  
臨漳分為二其一北出經大名至武邑以入滹沱其一  
東流經大名東北出臨清合汶水至直沽會白河入海  
長二千餘里今為運河自臨清至直沽凡五衛十七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十七

四百九十九

汶河

汶河之源一出新泰縣官山之下曰小汶河一出泰安  
州仙臺嶺一出萊蕪縣原山一出縣寨子村俱至州之  
靜封鎮合流曰大汶河出徂徠山之陽而小汶來會經  
寧陽縣北壘城至汶上東平東阿又東北流入海元於

堽城之左築壩遏汶入泲南流至濟寧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自永樂開築戴村壩汶水盡出南旺於是泲沂泗自會濟而汶不復通泲今沂州亦有汶河一出蒙山東澗谷一出沂水縣南山谷俱入邳州淮河再按汶水源入南旺湖幾三百里皆淤沙深廣春夏亢陽久沙則乾燥水多滲入沙底况所經既遠安得不微或遂謂汶泉水微殆未深考其故矣第數百里之淤沙不可盡濬濬則復於勞費不已嘉靖甲午都御史劉天和往治運河因得其詳時有獻開河置壩之議欲視水微盛權宜啟閉以避沙滲亦一策也詳見後劉天和議中按汶水東北入海以人力遏轉濟漕非其性然也成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六

六

男文/京

以後戴村壩以下河淤塞平滿故水易漲溢卽此下東平故道鹽河入海運河不得其用瀕年挑濬頗勞費衆議河岸築堤以約欄之猶慮水漲堤壞迺議置減水閘滾水壩各四以洩暴水至嘉靖十三年秋王事段承恩築東堤歎高厚十四年王事顧紳築西堤去河遠而高厚運道永賴議者曰運河命脉全賴茲流雖勺水當惜任事之臣必再深考焉

### 泲河

泲河乃汶水之支流出寧陽縣北三十里堽城西南流又循縣南流三十里會寧陽諸泉又六十里經濟寧城東與泗合出天井閘河

### 沂河

沂河原出曲阜縣尼山西南分流爲二一西流至金口壩上卽與泗會一南流亦與泗會出堽里河又有出沂水縣艾山者會蒙陰沂水諸泉與沂山之汶合流至邳州入淮

### 泗河

泗河原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西流至兗州府城東又南流經橫河與沂水合元時於兗州東門外五里金口作壩建閘遏泗之南趨國朝因而修築每夏秋水大則啓閘開放使南流會沂水由堽里河出師家莊閘冬春水微則閉閘令由黑風口東經兗城入濟又南流會泲水至濟寧出天井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六

九

三百五十一

### 濟河

濟河出王屋山至河南濟源縣二源合流其水或伏或見東出於陶丘北又東北會于汶今在汶上縣北一名大清河元人作金口壩傍有河卽黑風口西通濟流並入會通河

### 沁河

沁河出山西泗源縣綿山東谷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黑陽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入運河以濟徐呂二洪每年水勢淺深尺寸管洪官按季奏報前代嘗引沁以通衛正統以前其支流猶自武陟山原村東北由紅



元年山水衝決復淤新河之三河口薛河沙河起牛乃溝會此故名乃經理沙薛上流各開支流築黃家口多裏溝等壩引薛河由呂孟湖出地浜溝築宋家壩引沙河由尹家湖出鮎魚口築黃甫壩引沙河由滿家湖入南陽河次年工成又為三河口石壩一座南陽湖石堤三十餘里凡建閘九築壩十三減水閘二十開支河九十六里三年又於昭陽湖以東沙薛二水所從入舊河處開鴻溝廢渠達李家口回回墓而東出留城閘計六十餘里積水俱有宣洩滕沛利之

黃河濟運

黃河發源詳載元史其流合陝西山西諸水而始大至河南始散漫泛溢至山東勢益峻急衝決無常 洪武二十四年決原武淤安山 正統十三年河溢滎陽縣自開封府城北經曹濮二州陽穀縣以入運河至兗州府沙灣之東決大洪口諸水從之入海 景泰四年命官塞之乃更作九堰八閘以制水勢復於開封府金龍口即荆筒尾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東北入運河 弘治二年復決金龍口東北至張秋鎮入運河而紅荆口并陳留通許二縣俱淤淺 命官治之 五年復決未幾又決張秋運河水從以入海運舟甚艱 命內臣及文武官往治發丁夫數萬於黃陵岡南潞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下由梁靖口至丁家道口會黃河出

續文獻通考

卷三十八

二十四、四十五、京

運河復增一汶為永遠無窮之利黃河亦可少殺矣而沁則易於節制不亦大愈於引黃河耶

按胡氏世寧議欲因沁引河入衛今以天和之議參之引河有三難防 宗藩一也臨清下至天津河身狹難受二也河性流移或導之衝淤會通三也似天和所言差強

南陽新河

新河在昭陽湖之東起南陽至留城一百四十一里八十八步嘉靖六年以河決 命官開濬垂成而止 十四年復決乃因舊跡疏鑿又起留成至境山潞復舊河五十三里凡役夫九萬一千有奇八閱月而成隆慶

徐州流入運河又從黃河南濬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於淮又濬四府營淤河由陳留縣至歸德州分爲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由亳縣渦河會於淮又從黃陵岡至楊家口築壩堰十餘井築大名府三尖口等處長堤二百餘里及修南岸于家店筒瓦廂等處堤一百六十里始塞張秋決口更名曰安平鎮又於河東置減水石壩分五洞以洩水勢令管河官隨時修理 正德四年濬皮狐營決曹縣之溫家口馮家口等處又北徙至儀封縣小宋集而決衝黃陵岡埽壩溢入賈魯河敗張家口等處縷水小堤循運河大堤東南行而賈魯河下流淤塞亦出張家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八 三十一 四百七

殺亭口 命官濬趙皮寨抵寧陵故道及築睢州張見口至歸德州長隄百餘里以禦泛漲尋以河流改遷罷役十四年築岔河口縷水堤一道長三里又於曹縣八里灣抵單縣侯家林築長堤八十里 六十年鑿地丘店野鷄岡等上流支河四十餘里 十九年濬睢州孫繼口至丁家道口淤河五十里 二十一年又鑿野鷄岡上流李景高等口支河三導河東注以濟二洪 二十四年由野鷄岡決而南至泗州合而入海遂濬蒙城五河臨淮等縣 二十五年又決曹縣溢入武城金鄉魚臺單縣漂溺甚衆 命總理河道御史會同南北直隸山東河南撫按官議築曹縣等處不果 三十一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八 三十一 四百七

曆元年茶城復淤修建境山開并護房村等處堤岸又築遙堤四開草灣導河自安東縣至金城五港入海然汎濫如故曹豐徐沛之間隨塞隨決 五年秦溝復淤自崔家口歷北陳鴈門集等處至九里山出小浮橋其一支自九里溝誼安山歷符離出小河口而崔鎮大決散漫湖泊間桃源以下故渠多淺 六年 命官修治乃議塞崔鎮口因築遙堤東水衝沙其南岸自三山頭至李字舖長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八丈又自歸仁集築橫堤至孫家灣長七千六百八十餘丈又於桃源縣馬廠坡築堤長七百四十丈以遏南奔入淮之勢其北岸自谷山至直河長九千四百六十四丈又自古城至清

續文獻通考

卷三六

二

四百五十七

河長一萬八千四百十丈建崔鎮等滾水石壩四座以緩泛溢之水使不能潰堤而出河流始安 宋濂籌黃河有曰比歲河決不治以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滙故河常橫潰爲患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自禹治水之後無水患者幾三千八百餘年以大伾而下釀爲二渠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入於渤海蓋河之流分其勢自平也自漢至唐平決不當宋時又南決南渡之後遂由彭城合汴泗東南以入淮向之故道又失矣夫以數千里湍悍難制之河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無此理也方今破金堤踰曹鄆地幾千里悉爲巨浸民生墊溺比古尤甚莫

續文獻通考

卷三六

三五

四百五十七

若凌入舊淮河使其水南流復於故道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可平矣 張元禎貽副使張鶴書曰聞今黃河以北多存河流舊身則上下湮沒已久若因其舊開數支河以達平原及直沽等處一可以殺直奔安平之勢一可以引資灌漑如此將不惟河無患而北方旱溢之災可常免矣 白昂治河建議言河自南入淮非正道恐不能容乃欲復自魚臺縣歷德州至吳橋修古河堤自東平州北至濟興鑿小河十二道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河口各作石堰相水盈縮以時啟閉事竟寢 工部侍郎蘭芳謂永樂中發丁夫十萬於中灣下二十里開濬舊黃河分導河流使由故道北入於海河南之民免於魚鱉後中灣河復淤 霍韜議處黃河云按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於封丘陸運一百八十里至於淇門入於御河達於京師御河卽今之汲縣衛河也今由河陰原武孟津懷慶之間擇地形便道河水注於衛河東春水平漕舟由江入淮沂流至於衛河沿臨清滄州至於天津夏秋水迅仍由徐沛達於臨清至於天津是一舉兩得之道也開一衛河可殺徐沛上流之患可免鳳陽州邑潰溢之虞可得運舟兼濟之利有如此 劉天和曰通州上達 都城近已修開轉般漕運脚費

大省爲萬世利無容議矣若白河經密雲諸山且全受  
渾榆諸河之水夏秋暴漲堤防不能禦源遠流迅水勢  
漫散河皆溜沙深淺通塞不常運行甚艱殊無策以治  
之惟用斃杓數千具治河官夫過淺即濬此外運舟各  
携四五具三四百舟即可得十餘具合力以濬頃刻而  
通盤剝大省矣惟運卒利於盤剝方可開支脚價如卽  
以盤剝之費償運卒濬淺之勞則運卒受實惠不愈利  
歸剝船耶兼官置剝船千艘糧運不滯矣近有議於白  
河建閘者河廣水盛漲必有决底皆淤沙閘必易損且  
河徙無定閘難改移蓋未達水上之宜也運河數千里  
惟白河隄防大壞歷觀河底兩岸率皆淤沙以故易於  
衝决遷改治隄宜遠宜堅宜植土柳衛合淇漳諸水故  
其流盛臨清而下去海猶遠而岸亦高衝决猶少德州  
而下河身既狹去海漸近兩岸復卑滄州以下尤卑易  
盈易决矣近恩縣東光滄州與濟連建四閘誠足以洩  
漲溢之水但入海之道須修濬深廣無隳成功也滄德  
天津之間河决無歲無之亦有水不甚盛河不甚盈而  
决者非盡由隄岸卑薄也一則鹽徒盜决以圖行舟私  
販一則嫌薄地土盜决以圖淤肥一則對河軍民盜决  
以免衝决彼岸巡守當嚴而防察當預也臨清板閘運  
河入衛處也衛河水漲即壅入閘或漫閘面以入故閘  
上下常淤運舟每爲停阻宜增培閘面旱澇俱須下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二十六

河上六京

啟閉蓋啟則閘下之淤每日衝洗可盡閉則衛水不入  
閘河之水積盈及啟則二河水勢相當淤亦不入矣元  
人遏汶分流北出陽穀以通衛南出濟寧以通泗名會  
通河然分水之處地勢猶高僅勝小舟永樂九年宋司  
空禮築戴村壩以遏汶導之西南流四十里出鷲河口  
南旺湖中地勢下矣然後分流南北方可勝巨載漕運  
永利焉夫人知宋導汶濬河之功而不考其故爲著于  
此汶水出泰萊諸山伏秋流亦混濁率皆虛浮淤沙直  
至南旺河皆平滿故水易漲溢頻年挑濬沙積兩岸風  
起飛颺仍歸河內運河命脉全賴茲流雖勺水當惜泉  
議兩岸築堤以約攔之又議開減水閘滾水壩各四以  
泄暴水嘉靖十三年秋築東堤尚須培補高厚十四年  
秋築西堤去河遠而高厚開壩亦計料修建嗣而治之  
運道永賴矣又汶水自泰萊至南旺幾三百里咸謂汶  
泉水微蓋盈河淤沙深廣春夏亢旱沙極乾燥汶水經  
之多滲入河底所經既遠安得不微耶有獻議者云汶  
水自春城口以下河流迂遠宜於春城口置石壩一道  
中爲數礅洞創開小河八里餘取徑入魯姑龍關二泉  
渠量加濬廣凡六十三里餘而至黑馬溝伏秋水盛流  
濁則閉礅洞俾由故道春夏之間及天旱水微流清則  
遏水由礅洞下出馬溝口即可避汶河百數十里之沙  
滲余大奇之隨因中道五泉隔絕不能入遂止如將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二十七

河上五京

泉者橫汶開溝以入亦無不可自徐州北至臨清七百  
 里間為閘四十有三自元建者二十餘 聖朝永樂至  
 今先後增建者二十有餘故閘面閘底高下不一黃河  
 南徙諸閘有僅露閘面者有沒入泥底者惟棗林閘露  
 閘面三尺南陽已沒入泥底閘面泥淤仍四尺六寸八  
 里灣閘面泥淤仍五尺宜悉培而平之以時啟閉仍各  
 測其深淺其閘底過深者則量留底板均止以十二板  
 啟閉則閘上之水益深苟非久旱水微固可直達上閘  
 舟行其永利矣南旺迤北諸閘亦可行之而大勞甫息  
 未遑也閘河自魯橋以下為黃河衝洗以漸而廣乙未  
 潘河止以底廣五丈為準蓋南旺上源也分水處河底  
 僅四丈下流愈廣則愈沒矣閘河僅取通舟非務為觀  
 美元人有因水散至以板為岸逼水行舟可驗也嘗聞  
 之先輩兩閘之間須留稍淺一處蓋中道皆深下閘一  
 開上閘之水盡洩閘近者積水猶易盈閘遠者倍費時  
 日矣故中道留淺船行至此雖少待然積水不必盈閘  
 即可越之而直達上閘舟行速矣

今上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工部覆河道尚書劉東星本有  
 曰河淮交變北過茶城南侵 陵寢故議開黃家嘴分  
 殺下流以導其去復因黃壩口決至九十餘里工不可  
 必費不可繼故議開趙家園三仙臺等處疏淪上流以  
 道其來今值天道亢旱經歲不雨原頭既微來流日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六十五京

此濁河之役旋挑旋淤非人力之未至實水性之不可  
 強為耳惟徐邳一帶連道咽喉目今糧船淺阻關係匪  
 細相應移咨總河衙門及各官作速踏勘趙家園三仙  
 臺李言口上流不及有無旁潰果否壅塞應否開濬或  
 另尋別道引水潤漕以救目前之急今加河工程既有  
 次第一百添夫并力速成務期克濟

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八 九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八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漕運下

淮安運道

自漢以來即有高家堰在淮安之東南永樂間通淮河為運道築堤堰上以防淮水東侵又自府北鑿河蓄諸湖水南接清口九六十里曰清江浦乃運船由江入淮之道建清江等閘遞互啓閉又築土壩以遏水勢後閘壩禁弛河渠淤塞 嘉靖八年疏治復舊隆慶中高家堰廢淮水由黃浦口決入漫衍民田 萬曆四年開草灣河渠長六十二里分殺黃河以緩清口之衝 七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乙

四百十一

復築高堰起新莊至越城長一萬八百七十餘丈堰成淮水復由清口會黃河入海而黃浦不復衝決又以通濟閘逼近淮河舊址損改建於甘羅城北仍改濬河口斜向西南使黃水不得直射因廢拆新莊閘又改福興閘於壽州廠適中處所其清江板閘照舊增修又議修復五壩惟信字壩久廢不用智禮二壩加築仍舊車盤船隻仁義二壩與清江閘相隣恐有衝浸移築天妃閘內 八年用石包砌高堰 九年又於府城南運河之旁自窪灣楊家澗歷武家墩開新河一道長四十五里曰永濟河因置三閘以備清江浦之險 十一年建清江浦外河石堤長二里磯嘴七座又建西橋石堤長

九十八丈以禦淮河之衝

揚州高寶運道

自清口引淮為清江浦至烏沙河匯管家白馬二河堤黃浦八淺及寶應縣槐角樓南諸湖相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界皆運道所經湖東有堤長三十餘里 洪武九年用磚修高家潭等處 成化二十一年造石堤漸修至二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等湖皆有石堤運船觸堤往往敗溺 弘治三年 命官於高郵河迤東開新河以避其險曰康濟河中為圈田南北置閘以時啓閉兩岸俱甃以石 嘉靖五年題准於汜光湖東傍舊堤開新河長三十里遂棄康濟河又寶應至界首凡有溝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二

四百十二

通注於海者造平水閘十座 十年又自寶應湖東築月堤長二十一里 萬曆五年淮水由黃浦口決入石堤多壞 七年 命官修築改建減水閘四座加高閘石九座自是寶應諸河堤岸相接 十二年題准於石堤之東傍堤開新河三十餘里以避槐角樓一帶之險曰弘濟河

憲宗成化中總理河道侍郎王恕疏論淮揚一帶河道南臨大江北抵長淮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湖面雖與河身相等而河身比之湖面頗高每遇旱乾湖水消耗則河輒淺溢不能行舟若將河身比湖身濬深三尺則湖水自來河水自深雖遇旱乾亦

不阻船前項河道自南至北四百五十餘里中間隙寬闊不能挑濬外其淺窄可挑濬去處尚有二百餘里約用九萬餘人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米一十萬八千餘石捲掃打壩共用椿木一萬六千餘根草二十萬餘束高郵湖自杭家嘴至張家溝南北三十餘里每遇西風大作波濤洶湧損壞船隻失落錢糧人命不可勝記前項堤岸之外地勢頗低若再濬深三尺闊十二丈起土以為外堤就將內堤原有減水閘三座改作通水橋洞接引湖水以內行舟仍於外堤造減水閘三座以節水利雖遇風濤亦無前患若與此役約用二萬三千餘人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三

四百七十四

升該用糧米一萬五千六百餘石合用築堤椿木五萬四千餘根草二十七萬餘束造水閘并改造通水橋洞磚石等料并工價銀二百餘兩又揚州灣頭鎮迤東河道內通泰等四州縣二千戶所富安等二十四鹽場其間有魚鹽柴草之利在前河道疏通之時二千戶所運糧船隻俱在本所修船客商引鹽裝至儀真每引船錢不過用銀四五分揚州柴草每束止賣銅錢二二三文近年以來河道淤淺加以天旱河水乾斷舟楫不通鹽魚柴米等項俱用旱車裝載二所運糧船隻不得回還本所牛車脚費柴米價高以致客商失陷本錢軍民難以過日前項河道自灣頭起至通州白浦止三百四十餘

里俱用挑闊八丈深三尺約用八萬五千六百餘人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米十萬二千七百九十餘石雷公上下塘句城塘陳公塘俱係漢唐以來古跡各有放水減水閘座年久坍塌遺址尚存近年止是打造土壩攔水隨修隨塌不能蓄積水利若每塘修造板閘一座減水閘二座濬則減水不致衝決塘岸旱則放水得以接濟運河以上四塘造放水板閘四座減水閘八座約費價銀二千餘兩雜工止用各塘見在人夫不必勞民動眾若從臣請庶幾舟楫流通永為軍民無窮之利矣

儀真瓜洲運道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四

四百七十五

儀真上下江口及瓜洲便河皆由江達淮運道襟喉宋時儀真嘗建三閘洪武中即其地築為壩 弘治元年始建東關羅泗二閘 十二年復於濱江建欄潮閘嘉靖五年題准潮長開閘放船潮退盤壩不許候開延久 萬曆四年於朱輝港鑰匙河清江等處各開河以便停泊瓜洲江口舊建土壩江北糧船空回撤壩以出而江南重船反令盤壩搬卸艱難風濤守候 隆慶六年題准自時家洲以達花園港開渠六里有奇建瓜洲通江閘二座自此漕艘始免車盤之苦 萬曆四年於瓜湖開港塢以泊運船

冊陽運道

常州至冊陽河道淺淤歲費工力開挑嘉靖十九年夏四月冊陽道淤漕舟由孟濱渡江江陰大盜黃良秦番劫舟粟七艘殺運卒數百人執捕官禁橋竿射殺之南科以聞 上曰江寇猖獗守土巡江官職謂何 令奪俸置理有差

置閘始末

潛河之閘起徐州迤北至臨清七百里置閘四十有四曰會通閘曰臨清閘曰板閘曰新開上閘曰戴家灣閘曰上橋閘曰梁家鄉閘曰七級二閘曰阿城二閘曰荆門閘曰安山閘曰開河閘曰南旺北閘曰南旺南閘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五

三十九

何

永通閘曰焚閘曰上新閘曰下新閘曰天井閘曰在城閘曰趙村閘曰石佛閘曰新店閘曰新開曰仲家淺閘曰隨家淺閘曰魯橋閘曰棗林閘曰南陽閘曰廣運閘曰谷亭閘曰八里灣閘曰孟陽泊閘曰胡陵城閘曰飛雲橋閘曰金清口閘曰沽頭上閘曰謝海閘曰新興閘曰黃家閘自元朝者二十餘 國家自永樂至嘉靖年間先後增置者二十餘而減水月河通湖諸閘不與焉然歲久變遷有名存而實亡者矣

徐呂二洪

徐州洪在徐州為運河要害亂石峭立凡百餘步故又名百步洪 成化四年 命官鑿石以利舟楫又

路長一百三十六丈以便牽挽 二十年置石壩長八十丈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 嘉靖二十年於洪下置石閘一座

按二洪必自黃河而流始大正統戊辰河決榮澤孫家渡南徙衝張秋鎮二洪僅受閘河之水不可以升題議從河南懷慶府武陟縣導沁水下入梁靖口以濟二洪正統初參將湯節因洪水淺急數損運舟議於洪築堰遏水盡歸月河徐州洪則於南口呂梁洪則於上下二口各建閘積水以行舟未幾閘廢迄今旱水澁即築攔河壩遏流入內洪亦建閘遺意也顧水勢日淺澁至嘉靖甲午春二洪幾不通舟是年秋黃河決夏邑經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六

四十五

縣城南以合梁靖之流出小浮橋二洪遂得濟即今梁靖之流亦甚微而蕭縣城南之口亦阻山甚狹通塞靡常然則建閘之法不可不預講也或曰二洪之後皆可開月河以建閘如月河各以石砌堅而修閘以時啓閉或則由洪澁則由閘亦承久之利也如是則二洪之險失矣但山脈皆堅石所費良不貲爾二洪役夫必藉險以規利考役夫歲費二萬緡如出數歲之費以鑿之亦一計也 呂梁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 成化八年 命官築二石堤其長七十餘丈 十六年 命官築石壩長一百六十五丈復於西築堤二十餘丈洪東築石路四百二十丈



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 嘉靖二十年於洪下置石閘一座 羊山新河 萬曆十一年議准由昭靈祠南黃河出口歷羊山內華山梁山接境山開河置閘以避咸港之溜

南旺湖

南旺湖即七十二泉所匯也跨寧陽濟寧之境榮迴百五十里漕渠貫其中湖既受漕河衝貫遂分為東西兩湖先年尚書宋理導汶東北流引入湖中而後分流南北則湖析而為三矣追其故惟以西岸為南旺西湖東岸二湖為南旺東湖二湖之下為馬踏坡與蜀山坡湖馬踏之下為五莊坡湖蜀山之下為馬場坡湖諸湖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七

王夫

連中無限隔東西湖中為長堤二西堤設斗門為減水閘十有八隨時啟閉以濟運河遇有淤淺隨時挑濬每二年一大挑隆慶中開南旺月河二十里有奇以便大挑北至王家窪南出尹家窪稍比里餘各建大閘一座

昭陽湖

昭陽海運河沽頭等處亦大湖也於河之南口建二閘啟閉從金溝口引水以濟沽頭諸閘嘉靖七年黃河決東堤入昭陽湖壅沙沒其二閘自金口之流亦微是都御史劉天和議將下流南口更築堤遏湖水使倒注鷄鳴臺又將湖東新河陽絕之泉橫築壩以入湖由是水積而利益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八

王夫

溢波濤洶湧或有覆溺之虞冬春水涸復有膠淺之患若沿湖側畔築砌長堤濬為小河河口為閘以時蓄洩可備風濤水洶易為通濬目前運道可以無阻三月即土堤可成一年即石堤可成用力少取効速黃河愈溢運道愈利較之役夫丁以濬淤土愈濬愈勞逸大不侔矣 按昭陽湖跨沛之境南北與漕道貫脈顧當時始開漕者不藉於昭陽而別為一漕道者只以昭陽有覆溺膠凌二患耳今如湖側可築堤是或一說也

湖泉

湖泉之水導引蓄洩皆以濟漕為運道所關徐沛山東

諸河在運河東者儲泉以益河之不足曰水櫃在運河西者分漲以洩河之有餘曰斗門而淮揚諸河即爲運道其山東新舊各泉可引以濟漕者派分爲五入汶者爲分水派入泗沂濟及天井開漕河者爲天井派入白馬河及南陽棗林魯橋閘河者爲魯橋派入南陽新河者爲新河派即新河派入邳州河者爲邳州派詳具於左

安山湖在東平州週圍八十三里零一百二十二步舊有二閘底高於河水不能入湖之下口無閘水不能出嘉靖六年止於湖中築堤十餘里而湖益狹後乃漸復馬場湖週圍四十里舊有堤復壞與運河相通河水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六

水利

盈即洩入湖每致洩涸嘉靖十四年築堤長六十里內外各植柳以護之更置減水閘五座運河易盈湖水亦有蓄洩

蒲灣泊武家湖在汶上縣

南陽湖在魚臺即獨山坡滙爲湖週圍七十六里引沙河經其中入新河

昭陽大湖長十八里小湖長十二里二湖相連北屬滕南屬沛週圍八十餘里納諸縣水湖口置石閘放水入薛河由金溝口以達舊運河後以河決棄沽頭於湖東開新河則南陽在東昭陽在西去黃水益遠運河乃安赤山湖微山湖曰孟湖張莊湖四湖相連長八十里在

徐州引薛河出地浜溝入新河

蛤漫湖長二十里連汪湖長十五里周湖長二十里柳湖長一十五里在邳州

落馬湖長六十里茅茨湖長六十里黃墩湖長二十里侍丘湖長三十里倉基湖長三十里埧子湖長八十里在宿遷縣

大莊湖長十里崔鎮湖長三十里在桃源縣

杜村湖長十里萬家湖長十里在清河縣

管家湖在淮安府城西門外舊有堤永樂十四年命官於湖中築長堤以便運舟隨時修築

白馬湖長三里泥光湖即寶應湖長三十里界首湖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

水利

津湖長三里在寶應縣新開湖長三十五里在高郵州邵伯湖長十八里在江都縣諸湖延袤高寶以抵揚州上下相接

泉

齊魯地多泉故閘河自徐達衛地七百里賴泉以濟劉天和曰運道以徐交閘河爲喉襟閘河以諸泉爲本源今查泉源共一百七十六處散在泰安等州汶上等縣先年兗州府專設管泉同知一員近年以來每年雖有濬河之名全無實效將泉源濬而修治之庶漕渠有濟會通河始末

成祖永樂九年二月開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舊通舟楫

洪武中衝決淤塞故於陸路置八遞運所每所用民丁三千車二百餘輛民困其役永樂初屢有言開河便者上重民力未許至是濟寧同知潘叔正言會通河道

四百五十餘里其於塞者三之一濬而通之不但山東之民免轉輸之勞實國家無窮之利乃命工部尚書

宋禮都督周長侍郎金純發山東及徐州等處民丁開濬給以糧餉蠲其他役及今年田租仍命兩御史監

督六月會通河成以汶泗為源汶水出寧陽縣泗水出兗州至濟寧而合置天井閘以分其流南流達于淮

而新開河則其西北流由新開河通東昌入臨清計三百八十五里自濟寧至臨清置十五閘以時啓閉舟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一

四百六十七

便之八月工部尚書宋禮等言會通河以汶泗為源

夏秋霖潦泛溢則馬常泊之流亦入焉汶泗合流至濟寧分為二河一入徐州一入臨清河流深淺舟楫通塞

繫乎泊水之消長泊水夏秋有餘冬春不足非經理河源及引別水以益之必有淺澁之患今汶河上流自寧

陽縣閘已築壩堰使其水盡入新河東平州之東境有沙河一道本汶河支流至十里口通馬常泊比年泊沙

淤塞河口宜趁時開濬况沙河至十里口故道俱存不必施工河口當濬者僅三里河中宜築堤計百八十丈

從之十三年開清江浦河道九漕運北京舟至淮安過壩渡淮以達清河挽運甚勞平江伯陳瑄自淮安

西管家湖至淮河鴨陳口與清河口相直鑿河引湖水入淮以通漕舟置四閘曰移風曰清江曰福興曰新莊以時啓閉人甚便之

宣宗宣德四年平江伯陳瑄奏自徐州至濟寧河水多淺轉運甚難今遣官巡視溝澗胡陵城八里灣南陽淺及

東昌梁家淺師家莊仲家淺皆常置閘其徂徠諸山泉源所出舊有湖塘今多淤塞乞加修濬庶有停蓄通利

往來從之七年置呂梁漕渠石閘初陳瑄以呂梁上洪地險水急漕舟難行奏准令民於舊洪西岸鑿渠深

二尺闊五丈有奇夏秋有水可以行舟至是復欲深鑿置石閘二時其啓閉以節水庶幾往來無虞事聞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二

四百六十七

附近軍衛及山東布政司量發民夫工匠協成之

英宗正統十三年秋河決滎陽東過開封城之西南經曹濮以入運河決張秋地至兗州府沙灣之東堤大洪口

而決濟汶諸水皆從之又經蒙城縣至懷遠界入於淮海會通河遂淤治水之閘疏水之渠渠起張秋金堤之

首東南行凡數百里經澶淵以接河沁名渠曰廣濟閘曰通源凡河流之旁出而不順者則堰之堰有九長袤

皆至丈九堰既設其水遂不東衝沙灣乃更北出以濟漕渠之涸由是遂濬漕渠由沙灣而北至於臨清凡二

百四十里南至於濟寧凡二百一十里復作淤水之閘於東昌之龍灣凡八役夫五萬八千有奇材九萬六千

有奇竹以竿計倍之鐵十三萬斤有奇銚三千緡百八  
益三千八百有奇麻百萬荆倍之藁桔又倍之石若土  
則不可以數計糧五萬石

憲宗成化四年巡撫江南都御史邢宥修復運河壩閘先  
是正統初巡撫周忱經理運道武進奔牛呂城設為壩  
閘俾漕舟由京口出江最稱便利迨景泰間壩閘漸頽  
水道淤淺有議從蔡澤孟瀆出江者因迫海洋漕舟多  
覆溺天順己卯巡撫崔恭奏請從周忱故道增置五閘  
至是成之 七年戶部尚書楊昇工部侍郎喬毅上濟  
通惠河舊道事宜 二十年大學士萬安等言我朝  
建都於北而上下供用多取給於江南然必藉船而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三

五五

可達於 京師是運道水利所係甚重如河南懷慶地  
方築堤障沁水以濟徐呂二洪及邳州宿州桃源運道  
山東兗州等處導引汶泗沔河諸泉以濟濟寧上下運  
道今沁水衝決堤岸流入黃河汶泗沔諸泉歲久不濟  
亦各壅塞以致河流淺濇糧道稽遲請加修築疏濬  
上命工部侍郎杜謙董其事

孝宗弘治三年河決原武 命戶部左侍郎白昂往治之  
時河決分三支一出封丘縣金龍口漫祥符長垣下曹  
濮潰張秋長堤一出中牟縣下尉氏縣一出汎蘭陽儀  
封考城歸德之境至於宿州 廷議遣昂挑濬通許河  
江荊口二處弗績乃首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築塞金

龍口挑濬榮澤縣之楊橋以分導河流濬宿州古下河  
以達泗挑開歸德之小壩分河流入睢寧縣之小河名  
為睢河以殺之又自小河西抵歸德飲馬池中經符離  
橋一帶皆深廣矣又疏月河十餘壑決口凡三十六由  
是河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於海役夫凡二  
十五萬 李東陽曰河之為患自古有之漢以後衝決  
無常治法亦異有塞有浚而疏之說勝 國朝凡  
四決後為張秋都憲徐公有貞治之有挽其議者曰不  
能塞河而顧開之耶使者至徐出二壺一竅五竅者各  
一注而瀉之則五竅者先涸使歸而議決此白公昂之  
親得於見聞者也金龍之決山東以為憂而河南復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四

五五

其塞議之弗定亦久矣白公既從其議於是倍增汴堤  
又疏其下流諸河故兩省之民咸宜之疏之效亦明矣  
哉 五年決楊家金龍等口擢浙江左布政使劉大夏  
為右副都御史往治之大夏曰不治上流則決口不可  
塞乃發丁夫數萬從黃陵岡浚舊曹魯河四十餘里由  
曹以出於徐分殺水勢又浚河自孫家渡口七十餘里  
別開新河一道由陳賴導水南行以入於淮又浚河由  
中牟扶溝陳賴二十五里至宿遷東入於淮又浚淤河  
由陳留縣至歸德州分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由  
亳州渦河會於淮又築長堤起河南胙城經滑長垣東  
明曹單諸縣蓋徐州長三百六十里 劉天和曰劉忠

宣弘治之役始惟治張秋久而弗績迺開上流孫家渡及導河下流由梁靖口出徐州繼治黃陵岡失而張秋之口自塞可以為法矣 又總督漕運都御史張偉云黃河沁水自大潭口合流東下先年此河於通許縣分一流一股入鳳陽渦河接連淮河又於江荆口分一股流於衛輝河又於金龍口分一股流下張秋其徐州止是小黃河一股流下所以水不為患近年以來通許縣河及江荆口二股俱已淤塞而金龍口又經先年侍郎白昂築塞况上流身寬闊水勢散漫及至徐州城邊河道窄狹所以洶湧衝决為患

武宗正德四年黃河東决沛縣飛雲橋入運河勢甚盛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七五 蘇天 四百五十九

世宗嘉靖十二年冬十月河决毫泗歸宿等處自濟寧南至徐沛數百里運道遂淤 命右副都御史劉天和往治之初嘉靖戊子河流東潰飛雲治者疏開封趙皮寨口導之南由毫泗歸宿入淮以殺其勢至己丑庚寅兩年間飛雲橋之流益北徙魚臺之谷亭勢將及濟寧一時舟行閘面頗稱快願决潰堤岸衝廣河身廢壞閘座阻隔泉源先見者懼有他虞及是年冬趙皮寨河南向毫泗歸宿之流驟盛東向商靖之流漸微梁靖岔河口東出谷亭之流遂絕濟寧南至徐沛數百里間悉淤廷議天和往督漕事至訪群議或謂引黃河或謂濬漕河天利遂躬度自趙皮寨東流故道淤凡一百二十餘

里而至梁靖河底視南流高丈有五尺又自梁靖岔河口東流故道淤凡二百七十餘里而始至谷亭遂定計濬南旺淤淺以免盤剝築曹單長堤以防衝决栽植柳法以護堤岸濬月河以備霖潦建減水閘以司蓄洩築縷水堤以防衝决置順水壩以來漫流運道遂通按閘水集謂河流之淤難復引之以及運如正統戊辰全河徙孫家渡即今榮澤縣南徙至弘治己酉凡四十餘年而始淤 朝廷相繼遣官往治自弘治六年迄嘉靖年間凡十餘濬每濬費數萬緡卒不能復故 國家治河如尚書平江伯陳瑄惟導汶濬淤建閘通運不復引河徐有貞白昂劉大夏諸公亦不過力塞之而已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七六 蘇天 四百六十六

復資以濟運蓋河至則衝决去則淤填修治之工無時可已遷徙不常害多於利 宋歐陽脩曰黃河已棄之故道自古難復蓋河流既久底岸皆高水行漸壅自不能行乃棄而他徙非若人力填塞之河渠道猶存也四十四年黃河泛徐州將溜溝以上運河淤凡一百六十餘丈以下淤七十餘丈又自境山至茶城五里許小閘至沛金溝口一十三里許俱淤其沛縣黃河亦徑衝魯村淺西岸循湖家莊至上閘上淺仍東北衝由三教灣一帶一十五里盡淤乃以朱衡為工部尚書往治河衡議開南陽口至溜城一帶新河以備運道又開溜城口至白洋淺一帶舊河以接新河費銀四萬有奇粟三

萬有奇功猶未就言官劾秦衡等乃濬自南陽口至仲  
家口俱底績可行舟但三河口至夏村口二十餘里微  
淺澁是年六月黃河水發遂決長堤二百餘丈其所挑  
舊河與沽頭閘數里復淤百中橋至溜城一帶新河堤  
又決百十餘丈及留城至白洋淺運道仍淤言官復劾  
奏 金景輝疏曰我 太宗皇帝建立京師首 命大  
臣疏會通河開清江浦增修各閘疏鑿二洪以通漕販  
開萬世太平之基近來河道淺阻轉輸稽遲天順七年  
朝廷恐妨國計仍 命王竑總督漕運委臣河南疏  
黃沁二河分水灌注運河即今徐呂二洪丁至清河一  
帶河道通行無阻矣惟安山北至臨清衛河至直沽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七 四百六十六  
各水少而德州武城等處淺阻船隻不下千百餘艘不  
可不慮考得安山北至臨清二百五十餘里止有汶水  
春時雨少泉脉微細以至淺澁其汴梁城北陳橋原有  
黃河故道其河北由長垣縣大岡河經曹州至鉅野安  
輿墓巡檢司地界出會通河合汶水通臨清每秋水漲  
有船往來止是陳橋迤西三十餘里淺狹水小時月不  
得通流若開挑深闊亦可分引河沁二水以通運河如  
此則徐州臨清兩河均得河沁之濟而衛河亦增且開  
封長垣曹鄆等處稅糧俱免陸輓又江淮民船亦可由  
徐州小浮橋達陳橋至臨清得免濟寧一帶閘座擠塞  
留滯之弊甚為便利 王軌重開會通河疏云臣竊思

水陸轉運其勢逸省費較然甚明何欲置閘河於無用  
費脚價而不惜哉臣竊料開運一年可省脚價銀十餘  
萬兩今當民窮財盡之時於 國計不為無補此特其  
利害之小者耳臣近聞空運邊糧備防邊關塞堡險隘  
遠近以防不虞因知密雲等處皆有間道可通若使姦  
細為之向道輕騎疾馳旋日可至或據倉廩或肆燒毀  
國儲一空則 京師坐困矣惟 陛下留神省察謀  
之二三元老乞 勅令巡倉御史會同工部管開修倉  
主事兼理開運閘板見存修補借之各廠少有疏濬井  
其他用度量支修倉餘剩巡倉贖罰并所省脚價民財  
民力亦不妄費大運京糧姑聽陸路自進且令覓船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十八 四百六十七  
人畧運百萬以試之如果可行就將省下銀兩蓋房造  
船築堤展河次第舉行所謂三七通糧漸撥 京師自  
二八一九而全輸矣與 國家無窮之利杜意外不測  
之虞所謂富國強兵一舉而兩得者也  
今上萬曆二十三年三月南京禮科給事中朱維藩疏濬  
高寶二湖其畧云臣竊維高寶二湖界在淮泗之下既  
仰受上流之水又旁接諸山之水眾湖聯絡滙為巨浸  
中間所恃者惟一線之堤耳堤之內涓滴皆漕渠也稍  
損之則病漕堤之外尺寸皆民膏也或溢之則病民二  
者皆非所以為閘也治河者但知築堤為要以堤日高  
而河身亦與之俱高矧堤土之版築一經風雨之淋則

即此堤上之土又反為填河之害矣如是則內之容受者不多暴水一至不得不漲堤口之决始以尋丈既而數百丈其勢馬能禦哉去歲高郵清水潭决湖水東注數月不塞二州五縣之沃壤悉為沮洳之場補葺未已又復報决且比聞漕渠之水亦漸艱澁可不為寒心哉夫此二湖者雖善泛溢然皆通江達海可以宣洩仍有原設諸塘可以容納為今之計慮其壅溢莫若導其下流之處何也水必有歸而後不為害查得二湖之在上流者北可入江皆有故道可循在下流者則有蒙龍喻口尤為入海要路聞有旨疏濬而復報臣誠不知其故也尤有要者欲其容蓄必當預復其翁受之所何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十六 四百六十八

水必有容而後不橫溢查得該隸江都者則有上雷下雷小新之三塘隸儀真者則有陳公甸城之二塘綠茲二湖既受諸山之水必此五塘斯有容受之處原設石閘確有定例溢則由塘而南導之入江旱則引之入漕河以濟運此又先臣平江伯陳瑄規畫之至計今竟不聞修復何也乞 勅工部再議如復挑浚以疏積土復閘規以殺衝流皆有舊制似可無難惟濬下流并厚五塘二議尤為喫緊耳 六月巡按高舉疏黃淮受病之原具畧云臣于去年奉 命巡按淮揚比五月入徐時徐州月河新成積水盡洩臣一望黃流見城外有堤幾與城齊堤外有河水與堤齊且水日益漲堤日益增將

不知其所終是黃水之日高為徐城害者如此既由徐而泗一望淮水見城墻以內積水占之城墻以外淮水環之傾頽民舍淪沒民田是淮水之日高為泗城害者如此又由淮安歷揚州見揚州迤邐漕渠三百餘里所持一線長堤乃其所以為堤者皆岸上加土水高平地多者丈餘少亦不下五六尺夫堤高則漸薄薄則易潰今日報决青水潭明日報决濠家灣又明日報决邵伯口築土砌石歲無虛日聚料鳩工日無停歇間閭日疲於奔命田舍悉漚為臣浸是漕水之日高為地方害者又如此臣嘗得之咨諏蓋黃河之水自星宿海歷關陝奔騰萬里而入于海淮河之水自桐柏涉壽潁夾七十二溪之水由泗會黃而達于海夫此沆漭兩河納百川需此一海口以沛其朝宗之脉則海口其咽喉也海口沙壅咽喉作梗斯則河泥日結淤而高泥高于河水漲于上向所稱吕梁一洪至為險峻今則屢為坦途而不知有洪于是乎黃漲而徐城坐困矣強黃外抗弱淮中停况又截以高應堤以張福即向所稱洪澤等河各有界限今則漚而浩渺無涯淮漲而泗城告急矣淮不此出勢必南注故每過夏秋都管塘周家橋等處萃乎四十餘里水漫而南于是乎水漲而漕堤决矣于此而按其勢揆其源則鳳泗淮揚之陷溺病在淮淮停病在黃黃之泛漲病在海口是故疏海口以導黃抑黃水以洩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二十一 四百七十四

淮此誠首務第恐茫茫海口工力難施則于今昔所議  
三义鎮耿公廟警家營鮑家口等處另開支河驅由淮  
口而注之海以治其本黃水既分淮無壅遏或又盡決  
張福之堤大開清河之口而縱之以治其標則 祖陵  
以奠運道以安而鳳洒高寶之民可措之社席矣 是  
年冬十月工部覆議得分黃導淮大工事宜 一議錢  
糧河工用銀六十八萬各役該領銀兩責成各道督率  
各府佐官每十日一驗依期給領不許稽遲致誤工程  
一議官夫該夫八萬餘名每夫給銀一兩五錢凡科  
索苦累風弊盡行禁革赴工之日照行伍之法每十有  
長每百有率各設旗牌以便識認稽查分界止宿以杜  
積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二十一 四百六十二

爭開設局施藥以療疾病調兵巡邏以防意外之虞  
一議分委以便責成河工重大工費不貲所賴以督率  
夫役稽查錢糧者惟大小官員也各府推官等兼督各  
州縣官分理周橋武墩涇河子嬰溝等處五港口三岔  
墩工程專屬之海口分司官并黃家壩三大工每工以  
部司及兵道各一人管理催募人夫及放錢糧措備器  
具照查夫役費之各部司與各道查催工程核驗土方  
給散工食柴米等項則屬之府佐官一應收放河工錢  
糧屬之淮安府掌印官查盤分黃錢糧屬之廬州府報  
官名官如遇陞遷不許離任 一議肅法紀以整肅人  
心大工肇舉怨謗易生所賴以整肅人心鼓舞衆志者

惟法紀嚴明也宜甄別勤懲有錢糧明白工程如式者  
定行紀勸否則紀罰總河以此甄別司道司道以此甄  
別各委官如橫生疑畏致隳大工者許指名具 奏重  
治 詔從之 二十四年三月工部奏 祖陵運道事  
本無重分黃導淮勢實相須向者淮流雍遏由于清口  
河身墊高黃流倒灌淤沙阻塞漸成門限以致水積吁  
泗患及 祖陵今之議者有謂開黃家壩以分黃開清  
口沙以縱淮而又開周橋武墩以消淮泗積水者有謂  
于運河口起至甘羅城北拐角對正東岸邊另挑小渠  
一道暫以行運者有謂沙在所當闢為日前第一務者  
即今糧運過淮在通事勢燃眉雖運口新挑小渠暫可  
賣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二十二 四百六十二  
通漕然非永賴長策則清口沙之闢誠有不容緩者至  
謂運船出清口從鮑王口轉入黃河不如移口于江浦  
上與鮑王口對直出入僅渡一河相距止二里許既無  
遠涉輓輸之勞又免舊口淺灘之患為運道永便乞  
命漕臣定議奏報如此不惟運道無梗塞之虞 陵泗  
亦可免壅溢之患矣 詔可之至六月蓋而功成 閏  
八月工部覆奏高寶諸河為淮泗旁洩之路先因淮水  
汎溢清口阻隘宣洩無自議開周橋等處急洩淮漲以  
安 祖陵又恐淮身不容納故議濬涇河子嬰溝以洩  
河入海關金灣莊稻河以引湖入江即今分黃導淮已  
告成功而猶當廣其入海入江之路以防秋秋之潰狀



乞下漕臣雜議

糧船

凡糧船有二曰遮洋曰淺船永樂初漕江南粟一由海道至直沽口入白河抵通州一渡淮溯黃河至陽武又陸運衛河抵通州海運用遮洋船裏河用淺船永樂九年漕治會通河成運船山淮直達于衛遂罷陸運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隻一年四次從裏河轉漕遂罷海運獨蘄州軍餉用遮洋船海運如初凡修理改造南京并中都留守司江南北直隸諸衛湖廣江西浙江三都司淺船俱隸清江提舉司比直隸諸衛山東都司淺船并遮洋船俱隸衛河提舉司內江南直隸湖廣等三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二二二 上六 四百三十八

司淺船經由瓜州儀真壩者每五年一造其餘止由裏河者并遮洋船俱十三年一造宣德五年以後江南直隸湖廣等三都司淺船各歸原衛所自造嘉靖三年北直隸山東都司淺船并遮洋船俱改清江提舉司造計今原衛所并清江提舉司額造淺船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八隻遮洋船五百二十五隻共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淺船以運京通倉糧三百七十萬石遮洋以運蘄州軍糧二十四萬石并天津倉糧六萬石凡運糧先年俱官給運軍材料修理至成化十六年始令各處運糧通加耗一斗各把總官變賣時價解送清江衛河提舉司給與官軍造船其有司木料并抽分木植價銀停止

十七年議定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料價銀共一萬七千兩 弘治三年議准每船一隻官給銀五十兩軍自辦五十兩底船准二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十六年議准清江提舉司船增銀十兩通前共銀六十五兩軍止辦三十五兩 嘉靖八年議准通行各該巡按嚴督各該司府州縣衛所各將年例軍民料價預為派徵務在上年九月以裏給發若徵收未完聽將貯庫別項官銀借給候完補還如十二月終不完給者府州縣衛所收料官住俸正月終不完者府州縣衛所各掌印官住俸收料官革去冠帶首領官吏提解漕運衙門問罪四月終不完給者都布二司并府州縣衛所各掌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九

二二四

并催科收料官一體參奏提問府州縣衛所官降級文職送吏部別用軍職發回原衛帶俸差操中間若有侵那等項情弊從重究問 二十年議准南京戶部將貯庫鹽引紙價積餘銀內每年動支一千七百八十四兩南兵部將武庫司收貯缺官柴薪銀內每年動支一千兩俱自嘉靖十九年為始聽候總督漕運巡撫都御史委官支領前去淮安清江浦造船代南京疲敝衛所餘丁料價永為定規 今上萬曆九年議准浙江漕船先因瓜洲車壩將雜木作底五年一更後因建閘得免車盤改限七年今改楠木計價一百二十七兩必駕運十年以外方許另造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集輯

國用考 海運

海運始末

秦始皇時攻匈奴自瑯琊轉輸至于邊

唐懿宗咸通中始議行海運

宋神宗熙寧七年京東路訪察御潤等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穀賤募人為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以助軍興詔京東河北路轉運使相度卒不果

元

世祖至元十九年始通海運初伯顏平宋遣朱清張瑄載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七

續文

宋庫藏諸物從海道入京二人遂言海道可通乃命上

海總管羅璧暨清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

千餘石至京師然初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

始至直沽朝廷未知其利二十年用王積翁議廣開

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於是罷新

河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為中萬戶張瑄為千戶

忙兀解為萬戶府達魯花赤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

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為四府是年乃顏叛羅

璧以漕舟至遼陽浮海抵錦州小凌河至廣寧十寨諸

軍賴以濟乃加璧昭勇大將軍二十七年海船萬戶

言山東宣慰使樂實所運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開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七然後入海歲止三十萬石若由江陰入江至直沽倉民無陸負之苦且米石省運估八貫有奇乞罷膠萊海道運糧萬戶府而以漕事責臣當歲運三十萬石詔許之 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為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等官分為各翼以督歲運清瑄故海盜也故備知海道曲折舟行無患而元亦信任之舉全臺付之兩人黃金虎符萬戶以下出入其手召募徧東南而莫之間以此獲其利

成宗大德初初立海道運糧萬戶府於江浙受除者憚涉險不行張思明請陸等以優之因著為令 五年十月以畿內歲饑增明年海運糧為百二十萬石 七年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二

四百五十五

江浙年穀不登減海運糧四十萬石 十一年武宗時中書省奏常歲海漕糧一百四十五石今江浙歲儉不能如數請仍舊例湖廣江西各輸五十萬石并由海道達京師從之

武宗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以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兩浙財賦府歲辦糧全充海漕之例至是始漕到京者三百萬有餘

凡運糧每石有腳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戶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為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為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年間計

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二兩温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十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馬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軍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揚州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捍都沙轉沙嘴至三沙洋于江過匾檐沙大洪又過萬里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三

四百五十五

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家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為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畧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從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為最便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間亦有之亦有船毀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于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益多矣

仁宗皇慶元年增江浙海漕糧二十萬石 延祐五年以民饑增海漕四十萬石 七年以海漕不給命江浙行

省以財賦府鈔益之還其直

英宗至治三年減海道歲運糧二十萬石以江南民力困極而京倉充滿故也

泰定帝泰定二年海運江南糧一百七十萬石直至于京師時廷議海漕事康里回以廩積方饒奏減糧數以舒東南民力可其奏

文宗天曆二年命江浙行省明年漕運糧二百八十萬石赴京師王克敬調海道都漕海運萬戶是歲當天曆之變海漕舟有後至直沽者不果輸復漕而南還行省欲坐罪督運者勒其還趨直沽克敬以為脫在常年而往返若是信可罪今蠲萬死完所漕而還豈得已哉乃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四

四百三十一

令其計石數附次年所漕舟達京師省臣從之至順元年中書省臣言江浙民饑今歲海運為米二百萬石其不足者來歲補運從之九月江浙行省言今歲夏秋霖雨大水沒民田甚多稅糧不滿舊額明年海運本省止可二百餘萬二年中書省臣言明年海運二百四十萬石已令江浙運二百二十萬河南二十萬今請江浙復增二十萬從之初紹興之官糧入海運者十萬石城距海十八里歲令有司拘民船以備短送吏胥得並緣以虐民及至海次主運者又不即受有折缺之患時王良為海道漕運都萬戶府經歷抗言曰運戶有官職之直何復為是紛紛

乃責運戶自載糧入運船又運船為風所敗者當覈實

除其數移文往返連數歲不絕良取吏牘披閱即除其糧五萬二千八百石鈔一百五十萬緡運戶自是得免於破家

順帝至元四年江浙海運糧數不足撥江西河南五十萬石補之

初翰林學士虞集論曰東南運糧實竭民力今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瀕青齊萑葦之場也而海潮日至淤為沃壤宜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為田聽富民欲耕者合其畧分以地官定其畊以萬夫畊命為萬夫長以千夫畊命為千夫長三年而征其稅如是則東南民數萬可以衛京師可以防島夷可以省海運矣時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五

四百三十二

異議者多事竟寢至正元年中書省奏海運不給宜令江浙行省於中政院財賦府撥賜諸人寺觀田糧總運二百六十萬石從之二十年貢師泰以戶部尚書分部閩中以閩鹽易糧由海道轉運給京師凡為糧數十萬石金陵之屬州溧陽田賦八萬石入海漕者七萬四千石有奇歲轉輸部灣廣運倉由宜興無錫崑山嘉定四州之境出海入江至于丹徒歷金山及黃天蕩沂流而上風濤湍激累月然後能達其程二千五百餘里或遭覆溺寇攘之患則為費倍蓰至正三年行臺監察御史建議于臺以為

深陽與宜興接壤舟楫之利瞬息可至曷若聽民築倉于宜興歲輸其租以給海漕則官富足而民力紓誠大益也或者憚于更張遷玩累年至至正丁亥御史大夫納麟蒞政南臺卒定其事民大欣慰

歲運之數

至正二十年四萬五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 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 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 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石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 二十五年四十九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 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 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 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十五石 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 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 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 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六 四百三十三

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 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 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 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 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 六年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 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 八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 九年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 十年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 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 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石 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 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白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 二年二百三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七 四百五十四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 二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 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 四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 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 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 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 三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 三年三百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 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三石 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八

王成  
四百五十七

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 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十四石 按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為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為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為貪黷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三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政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穎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而方國珍張士誠據浙西之地雖糜以好爵資為藩屏而貢賦不供制民以自奉於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書伯顏帖木兒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于江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帖睦兒為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為太尉方國珍為平章政事誥命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識帖睦兒總督之既違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粟而不以輸于京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九

王成  
四百五十七

國珍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虛以襲已也伯顏帖木兒  
白于丞相正辭以責之異言以論之乃釋二家之疑克  
濟其事粟之載于舟者為石十有一萬二十年五月赴  
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浙二十一年  
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  
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  
有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戶部侍郎博羅帖木兒監丞  
賽因不花往徵海運士誠托辭以拒命由是東南之粟  
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元之海漕其利甚溥其法亦甚備船有仙鶴哨船每船  
三十隻為一綱大都船九百餘隻漕米三百餘萬石船  
續文通考卷之四十

戶八千餘戶又分其綱為三十每綱設押綱官二人以  
常選正八品為之其行船者又顧募水手移置揚州先  
加教習領其事者則設專官秩三品而任之又專責清  
瑣輩但加秩耳不易其人此所以享其利幾百年當全  
盛之時固無庸論至正之末天下分崩猶藉張士誠給  
數年豈非以措置得宜久而不變哉

皇明

初海運猶仍元舊自會通河成報罷廢站中分巡王獻  
齋修築故道燒礮馬家濠十五里達于麻灣工未竟而  
止隆慶五年議因其故開新河令江南之糧由淮安清  
江浦口歷新壩口馬家濠麻灣口至海倉口徑抵直沽

入津止一千六百里半從河行其海行者止由海套不  
及海洋惟馬家濠分水嶺二處開礮為難遺科官勘報  
以無源水多沙積而止萬曆初亦有建議行之者以費  
不貲報罷

巡按山東御史商為正議欲從元人故河引澗泉瀆水  
通漕道但南海由海口至店口三十餘里多沙自麻灣  
以上係沽河流沙與土沙互壅麻灣以下則金海中隨  
潮湧進渾沙勢俱難處欲由把浪廟北古路溝另開渠  
至鴨綠港縱避麻灣十三里之沙由鴨綠港迤南尚有  
沙洲見露水中即空舟尚不能行况古路溝未挑通地  
脉相似安知下無沙安保他日海沙不湧入北海海倉

續文通考卷之四十

口龍王廟前沙數十里許用徒夫及昌邑夫三千餘人  
撈二十餘日給過工食二千二百兩去沙僅二尺路止  
二里沙堆積岸上大潮一至沙壅如故且復議築堤約  
水障沙不知海口之堤用土則勢不能當用石則費不  
可計分水嶺自嘉靖十七年至隆慶五年節次勘測皆  
高海面五丈以上上接白河流沙先年胡給事中謂流  
來之沙旋旋旋壅况沙中乃有石沙見水則可搏濕泥  
帶水即成稀濊軟土故役人言地底有泉泉內有沙工  
方難施大海口之沙既欲避而不可得兩海之潮又勢  
遠而不能通欲引附近張魯河白河膠河都泊諸水  
以益之而春夏旱乾俱各微細既不足恃秋澇沙壅厥

復爲患徒費挑濬奏聞報罷

嘉靖中河道都御史于湛云海運由浙西不旬月可達都下較之河運費省而功倍丘文莊言之詳矣近年言者多厭河運之勞欲舉文莊之策乃猶有以海運爲不便者謂文莊計漂溺之米而不計漂溺之人故以海運爲便不知米漂而載米之舟駕舟之卒管卒之官能獨免乎考元史至元二十八年海運漂米二十四萬五千六百有奇至大二年漂米二十萬九千六百有奇即如文莊言每舟載米千石用卒二十人則歲溺而死者殆五六千人此殘虐之所以忍於華人也奈何華人亦忍於華人哉河運之費於人所謂人亡人得損上益下王者以天下爲家又奚恤也且今之黃河經行河南之祥符去衛河僅七十里鑿而通之萬夫一月之力也議者徒以衝决爲難竊以爲黃河之難不難於海也夫今之黃河固古之運道也古固比而今始南遷也在古則宜在今則否在南則利在北則否在民則可在公則否在海則易在河則難吾不知其何說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二

四百五十三

嘉靖三十一年給事中賀鏗上疏云海運之說不講久矣一旦而議之未有不駭且疑者然使如先臣丘濬所謂泛登州由沙門島蹈風濤不測之險以犯倭寇出没之區是非不可講而亦不忍講也若新河既開有通運之利而無冒險之害則亦何所憚而不爲哉訪之膠州

近淮人呼爲南海萊州近天津衛北人呼爲北海自南海而至淮僅五百里商船往來百貨貿易迅風三日可達今膠已成巨鎮矣此則由海之岸而非大洋也自比海而達天津僅六百餘里泉貨所必經商賈所共由順風五日可達今亦已成坦途矣此則由海之夾渠而實非海也然前此不通運道何哉蓋自膠州之南海以達滄州之北海中間不通者百七十里之間見有新河一道可以行舟而未之通者由馬家濠十五里爲梗耳濠底土石頗堅難於濬闢若併力疏濬此河則南北轉運之通特易耳嘉靖十四年山東海道副使王獻銳意訪會經督率工力專鑿馬家濠功已半成以遷代去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三

四百六十三

繼之者不能就其功海濱之民至今稱惜乞遣官親詣膠州海口由馬家濠抵新河訪求故蹟加工開鑿則一勞永逸寔貽萬世無疆之美不報  
平度州崔旦伯海運議曰自南直隸淮安府淮河入支家河至漣子口河計三百八十里入於海由海至山東安東衛至膠州麻灣海口二百八十里風帆一晝夜自淮抵膠矣由麻灣膠萊河至海倉大海口三百五十里入海大海口至唐頭一百二十里唐頭至小聖廟洋二百里小聖廟洋至北直隸小直沽河八十里又一百五十里抵天津衛丁字沽風帆二日夜海倉亦抵天津矣通計一千四百餘里而海洋之中不過六百里耳回視



登萊故道風濤萬里洋礁蟄集勢之險易懸絕所可慮者膠萊河之淤塞阻滯不通耳嘉靖十一年御史方遠宜巡歷登萊訪茲遺跡為圖表之而新河之名肇矣嘉靖十七年刊使王獻慨然身任飭村鳩工建開石基址而新河之事興矣自此之後商賈雲集膠州平度萊境十數郡邑之民仰給攸賴上年間倭寇之變海防禁之且議者有欲引濰水於上流又艱於地勢之下有以分水嶺之高險而難於取鑿有以馬家濠苦頑石之嶙峋有以麻灣海倉口慮潮沙之流動有畏秋溢之淤塞有主丈尺之高下有論工役之重大紛紛不決愚以為東塞沽河西塞濰河可以復海運避萬里風濤之險馬家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四 沈安 四百七十三

濠石峽五里王獻開鑿將成偶為當道所阻事不底績或欲兩頭置閘以蓄潮水通舟避險亦有可講者但曠日持久徒費工役近來客船多由薛家島迤東淮子口大洋轉尖入麻灣口自把浪廟入龍家屯石喇灣雖小石里餘亦易為工五里至陳村開舊時有壩迤沽河水不得東行而海潮止此不比矣大沽河於壩漢唐以來古蹟尚存捲掃打壩橫迤沽水南下若大雨時行沽水泛溢則開閘以防其橫流春夏之交河水淺濶則閉閘以迤其流派由小閘口入桃河十五里入吳家口以厚分水嶺以南水勢分水嶺乃白沙年久積沙所淤而淘取甚易置閘障之以隔淤沙由河身堅固如鐵非頽岸

崩崖之比也窩舖有都泊環水百里築置長堤作減水閘以約水北下引膠河水入張魯河通高密縣五龍河連絡諸城諸水以厚分水嶺以北水勢周家莊閘引大壩河與小壩河相通入九穴泊鑿渠五丈引水以入昌許渠濰河水勢極大打壩逼水東行自煤河以達膠河舊洩洩泉皆如沽河事例以厚玉皇廟迤東水勢玉皇廟淺窄孫鎮口淤土稍費工力楊家園新河海倉大海口潮水時至乘潮可舉潮至呂橋亦不南矣河身比之泊身頗高每遇旱乾則河水消耗每遇霖澇則野水混合若將河身濬五六尺眾水就下取河身土以為堤外取土重覆之以成月河減水開水有閘以時蓄洩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五 沈安 四百四十八

水有歸向而淤塞之患免矣夫三百餘里之內今宜開淤挑淺不過百五十里耳以錢計不過七八百萬錢以人計不過二百萬工以時計不過二年權度其疏塞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甚毅然必行實社稷無疆之慶也何孟春曰國家就北建都郊廟 朝廷 禁築邊徼凡百司庶府吏士賓客工役祭祀祿給享燕供饋錫養施卹之費歲億萬計卒仰東南東南賦稅率由河漕 京師河漕之制分兵民之賦半天下府衛力以為轉輸官軍十三萬七千八百有奇舟一萬二千一百有奇輸糧石帶耗六百萬有奇昔黃忠宣福嘗請於濟寧以北衛

輝真定以南近河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田積谷省漕粟  
下行在戶兵部議時郭資張本言沿河屯田便鳳陽淮  
安以北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近地二百里內通舟楫處  
擇荒閒地以五萬頃爲率發附近軍民五萬人耕給官  
牛農器未幾有言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田役益勞攘  
事竟不行竊謂養兵之費宋受其弱而寓兵於農古聖  
王良法也沿河屯田之便誠有如所議者惜當時未有  
能毅然行之耳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戶科魏時亮言遼陽自罷海運轉  
餉甚艱乞稍通舊路于每歲季或大熟極荒之秋間一  
行之仍厲禁議察非常則山東米契貿易既爲兩利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一

一坐河戒嚴而襟喉之地可無阻矣從之 二年正月  
順天撫臣劉應節等以永平西門直抵海口至天津凡  
五百餘里可通漕議令永平通判及指揮等官募諸縣  
民習知海道者與俱赴天津領運仍同原運官軍駕海  
舟出大洋至紀谷莊更小舟運至水平倉其造船水夫  
諸顧募轉搬之費取諸漕運糧輕齎及食粟之餘者戶  
部覆言故事獨蘄遠有遮洋總而無永平海運今驅漕  
卒冒不測之險于計不便即如撫臣等言謂以山東河  
南額派蘄鎮漕運分撥折色十萬石俱改本色運至天  
津交兌永平通判指揮等官徑自領運不必同原運官  
軍其沿途轉搬入倉工費皆如漕規扣給以原撥永平

民運及太倉所發年例如數抵運蘄州 上從部議

初嘉靖間山東按察司副使王獻建議請循元人海運  
遺跡於膠萊間開河渠一道舟由淮安靖江江浦歷新  
開口馬家濠麻灣口海倉口以達天津道里甚近徑度  
不過千六百里又可避海洋之險業已從其議開鑿將  
畢會獻去官遂罷其役至是戶科給事中李貴和言比  
歲河決轉餉艱難請修獻遺策開膠萊新河復海運以  
濟餉道 上以爲事體重大遣給事中胡價往視之價  
及山東撫按官議皆以爲不便疏治乃奏言今爲新河  
之議者徒指元人故渠及副使王獻臆說非能涉三百  
餘里間親睹其利害也臣嘗濬分水嶺驗問獻所鑿渠  
皆流沙善崩雖有白河一道徒涓涓細流不足灌注至  
如現河小膠河張魯河九穴都泊稍有潢汙亦不深廣  
膠河雖有微源然地勢東下不能北引且陳村閘以下  
夏秋兩驟衝流積沙爲河大害縱謂諸水可引亦安能  
以數寸之流濟河之用則諸河之不足用明矣或謂諸  
河頗多積水可因用爲渠不知潢潦所聚皆以下流壅  
滯之故設皆濬深水必盡洩則蓄水之不足恃明矣或  
欲引濰河之水不知濰河之高密西去新河一百二十  
餘里中間高嶺甚多雖竭財力終不接濟則濰河之不  
可引明矣分水嶺以南至陳家閘以北至周家莊雖云  
近海通潮又皆閘石糜沙終難鑿治則海水之不可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七

四七一

明矣大抵上源則水泉枯涸無可仰給下流則浮沙易  
潰不能持久二者皆治河之大患也故元史食貨志以  
為勞費而無成 國朝徧訪運道舍此而不顧自獻以  
後屢勸不行良由于此苟率意輕動捐內帑百萬之費  
以起三百里無用之渠如誤國病民何請亟罷其事并  
令所司明示新河必不可成之端勿使今之既誤而復  
誤後人也 上乃罷之令自今不必更議以滋紛擾  
五年山東撫臣梁夢龍等上海運議曰今漕河多故言  
者多獻開膠河之說此非臣等所敢任也第嘗考海道  
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各有商販往來舟  
楫屢通中間自膠州至海倉一帶亦有島人商賈出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八

其間臣等因遣指揮王惟精等自淮安運米二千石自  
膠州運米一千五百石各令入海出天津以試海道無  
不利者其淮安至天津一道計三千三百里風使兩旬  
可達况舟皆由近洋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非如橫  
海而渡風波難測大約每歲自五月以前風順而柔過  
此稍勁誠以風柔之時出並海之道汛期不爽占候不  
失即千艘萬櫓可保無患以接濟京儲羽翼漕河省牽  
挽之力免守幫之苦而海防衛所大牙錯落又可以嚴  
海禁壯 神都甚便事下戶部戶部以為海運法廢已  
久難以盡復乞 勅漕司量撥近地漕糧十二萬石自  
淮入海工部即發與節省銀萬五千兩充備召水手之

貢 上從之 六年三月總督漕運王宗沐條上海運  
七事 一定運米言海運既行宜定撥糧額以便徵兌  
隆慶六年已有缺船糧米足備支運以後請將淮安揚  
州二府兌改正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蓋派海運  
行令各州縣於附近水次取便交兌遇有災傷改折則  
撥鳳陽糧米足之 一議船料言海運二十餘萬通計  
運船四百三十六艘淮上木貴不能卒辦宜酌派湖廣  
儀真各廠置造其合用料價十一萬八千四百兩有奇  
即將清江浙江下江三廠河船料價併浙江湖廣本年  
折糧減存及湖南班匠等銀解用不足以撫按及巡鹽  
衙門罰贖銀抵補 一議官軍言起運糧船宜分派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 十九

大台溫十四衛責令檢軍領駕每艘照舊例用軍  
十二人以九人赴運其三人扣解糧銀添僱水手設運  
海把總一員統之其領幫官員於沿海衛所選補所須  
什物即將河船免運軍丁糧銀扣解置辦 一議防範  
言糧船出入海口宜責令巡海司道等官定派土島小  
船置備兵仗以防盜賊 一議起卸言糧至天津海口  
水淺舟膠須用剝船轉運至壩每糧百石給水脚銀二  
兩九錢其輕齎銀兩先期委官由陸路起解聽各督糧  
官收候應用 一議回貨言海運冒險比之河運不同  
旗軍完糧回南每船許帶私貨人十擔給票免稅以示  
優恤 一崇祀典言山川河瀆祀典具載今海運所畏

者蛟與風耳宜舉廟祀以妥神明疏下部覆如宗沐言  
詔允行之。四年九月河決小河口宿遷至徐州三  
百里皆淤而坡顧爲河時漕政大弛漕艘五月入淮八  
月入閘十月守凍河水橫決漕舟逆流漂損至八百艘  
溺死漕卒千餘人失米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餘石河道  
都御史萬恭疏言黃河自西而東淮自南而北會于清  
河口東南入海夏秋海潮既盛河復騰湧河不得入海  
逆流入淮淮不敵河故水倒流而泥沙一擁遂致澱淤  
既淤則必衝踈土而決之矣今惟疏其下流捍其決口  
水將自順毋煩多謀以滋勞費時科臣李貴和議開膠  
河恭令山東郡邑試之浮沙百里旋開旋塞其頑石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二十一

從之遂以二十萬石自三月十八日自淮出海至三年  
二十九日抵天津後行之數年遇龍躍覆溺數萬言者  
交擊之乃罷  
支大綸曰萬恭王宗沐皆卓然名世之賢也中世狃近  
利而暗遠猷標門戶而忘 國計立論者逞攻擊之私  
主畫者多退避之巧而高賢不究其用矣語漂溺則河  
安而海危語牽輓則海省而河費若一夫作難而瓜儀  
决堤徐淮潰河臨濟敗關則舍海漕奚賴焉但太倉起  
帆元跡可倣而乃云淮安出海以避險不虞瓜儀之梗  
乎閩南商賈泛大洋經東海如馳道奚獨于漕運而難  
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二十一

礦不可鑿者五十里有奇徒費無成議遂寢 時漕舟  
敝者幾二千而漂沒又八百艘蓋幾無漕云于是科臣  
宋良佐議行海運而山東左布政王宗沐素好奇計力  
主海運之策乃遷總督漕運副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  
鳳陽等處宗沐疏畧云唐人都秦右據岷涼左通夾渭  
是有險可依而無水通利也有險則天寶興元恃其強  
無水則會昌大中受其貧宋人都梁皆負大梁南接進  
汴是有水通利而無險可依也有水則景德元祐享其  
全無險則政和宣和受其敝我 朝都燕北有居庸巫  
閭以爲城南通大海以爲漕猶憑左臂從左脇下取物  
也元人用之百餘年乃棄之而專藉一線之河非計矣

陸欽曰漕利通而海運罷膠萊故道亦遂堙廢夫河  
誠利矣然泉源壅塞有疏濬之勞堰閘蓄洩有供役之  
煩徐呂洪流之泛溢淮揚襟喉之扼塞意外之患有不  
可不防者海運豈可不講耶是故漕河者萬世之通利  
也海運者備不虞之變也膠萊故道者翼河運以成功  
也皆不可廢也天下之事居常者必慮變擇利者必思  
害輕重緩急達其勢而已矣獨漕政爲然哉  
周弘祖曰淮河北岸隔一里爲支家河通新溝至安東  
縣有澳河嚮水三义俱臨淮可通東則有東連河朱家  
河白家河七里河流入淮又東有塩場河平望河界官  
河牛洞河車軸河流入海俱宜築塞中有道蠻河在淮

海之交可置閘以殺水勢西則有沐陽水瀆為太湖為  
 傳湖又有楊家溝西連河雀家溝古閘河皆入連河海  
 口自支家河至連河水程三百八十里入于海由海州  
 贛榆至山東界歷安東衛石臼所夏河靈山衛膠州滕  
 頭營至麻灣海口計二百八十里隔馬家灣五里可通  
 把浪廟新河口店口社陳莊小關戴高劉家大關王朱  
 社家小村至平度州又經高舖停口大成昌渠小關新  
 河集秦家莊海倉口至大海口共三百七十五里大海  
 口至直沽四百里通計一千四百三十五里輿地圖云  
 登萊本海運故道稽之往蹟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  
 水源出密縣至膠州分為二流北河西流入萊之海倉  
 續下 水通考 卷之四十 二十二

口入海以其自膠抵萊故云膠萊蓋元時所濬可避迤  
 東海道數千里之險嘉靖十一年御史方遠宜巡東萊  
 訪其遺跡為圖表之副使王獻力主其說近羅文恭亦  
 取王議備載廣輿圖云海運憚文登南之成山登州北  
 之沙門此兩險多積又成山突出當東洋之衝沙門旋  
 扼處北洋之腹宜無靖勢新河一開可避兩險不爾則  
 古濰水及沽尤河稍致力皆可免於兩險通惠河元郭  
 守敬議開引昌平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  
 王泉諸水進都城繞至通州置閘以宣節之後漸於廢  
 嘉靖間御史吳仲議修築立五閘閘置剝船六十每米  
 一石減陸輓費銀四分五厘歲省漕價十萬餘兩

徐恪上漕河圖志叙曰余觀漕河圖未嘗不敬歎我  
 祖宗聖謨神烈之宏遠也夫漢唐皆嘗王關中矣宋嘗  
 都汴矣而漕挽有三門七津之險有海運之難其故道  
 猶存見者罔弗騰駭惟我 國家則不然跨江入淮由  
 河達濟四漕畢涉舳舻相望者三千里雖有呂梁徐州  
 二洪之險又皆疏鑿之 命水部臣監臨之舟航利涉  
 惟汝濟泉源或遇陽亢泉出微細則疏沂泗諸水以益  
 助之築閘置吏以啓閉之分 命水部臣以轄之總  
 命大臣以督之又淺深惟均漕舟往來勿滯官軍樂於  
 用命吳艤越艘燕商楚賈珍奇重貨歲出而時至言笑  
 自若視為坦途於乎其視漢唐宋之險且難者奚翅霄  
 壤哉

本朝海道附考

- 一自南京開洋出龍江關靠東邊行使到觀音山中洪
- 一路好行至礮山北有淺灘中洪可行望方山東邊中
- 洪一路淺灘直過漸龍廟止至鮭魚廠東路至龍潭驛
- 一路水緊北邊中洪可過徑到儀真中洪北到金山寺
- 西首十餘里水緊不可拋貓寺北中洪都好行到礁山
- 門仔細觀水行西南嘴有淺灘喚做姜婆沙西北下觀
- 水中洪好行南有淺灘中洪到孟子河西南好行東北
- 中間淺灘沙嘴占多是洪有蘆青嘴東南衝出有三四
- 里轉過南中洪觀水行使便是黃山東北淺灘衝出太

江中洪行使望西邊緊水洪過東有馬馱沙西南嘴衝  
出沙帶一條東南亦有沙帶一路中洪可行南有江陰  
縣地方拋船江陰縣西邊是夏港過江陰縣中洪到巫  
子門淺塞打外洪過喚做寶船洪望見西北蝦蟆山可  
轉中洪到蝦蟆山西淺水好行南有谷漕港中洪有淺  
水南有洪照黃恩舖占南岸行使到夷舖港南有淺灘  
北邊是洪到福山港中洪到白茆港北有狼山望東北  
觀水中有淺北有洪徑到瞭角嘴南路於劉家港拋泊  
一劉家港開船出楊子江靠南岸徑使候潮長沿西岸  
行使好風半日到白茆港在江待之潮平帶蓬櫓棹過  
樟脚沙尖轉過崇明沙嘴挑不了水望正東行使無礙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四 四十五

帶東一字行使料量風沉日期不見成山見黑水多必  
是低丁可見升羅嶼海中島西邊有不等磯如筆架山  
樣即便復回望北帶西一字行使好風一日一夜便見  
成山若過望洋見北洋官綠水色或隴必見延真島望  
西北見箇山尖便是九峯山向北一帶連去有赤山牢  
山二處皆有島嶼可以拋泊若牢山北望有北茶山白  
連頭石礁一路橫開百餘里激波如雪即便開使或復  
回望東北行使北有馬安山竹山島南可入拋泊北是  
早門亦有漫灘也可拋泊但東南風大不可拋擊北向  
便是成山如在北洋官綠水內好風一日一夜正北望  
見山便是顯神山若挑西一字多必是高了但見赤山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往東收旅順口黃洋川西南有礁黃洋川東收平島口  
 外有五箇饒頭山進口內拋泊南邊一路老岸外有一  
 孤剝成兒嶺盡頭東望有三山正中進入內有南北沙  
 帶一條相連陡岸深水可以拋泊三山西有南山收進  
 青泥窪西有松樹島北有孤山東北望看鳳凰山便是  
 和尚島烽墩下古西有礁石西北有倉廟外有淺灘亂  
 礁避之三山北看青島一路山望海駝收黃島使島鐵  
 山往西收羊頭窪雙島有半邊山艾子口看塔山看連  
 雲島東北看焦山一路山看塩場西看寶塔臺便是梁  
 房口進入三义河收牛壯馬頭拋泊直沽開洋望東拋  
 南一字行使一日一夜見半邊山便見沙門島若挑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二十六

四百七十九

字多了必見萊州三山便挑東北行使半日便見沙門  
 島若挑北字多必見砣磯山往南收登州衛北沙門島  
 一開船東南山嘴有淺可挨中望東行使好風一日一夜  
 到劉島收入官前劉島開洋望東挑北一字轉成山嘴  
 望正南行使好風一日一夜見綠水好風一日一夜見  
 黑水好風一日一夜使見南洋綠水好風兩日一夜見  
 白水望南挑西一字行使好風一日點竿累戰二丈漸  
 漸減作一丈五尺水下有亂泥沙約一二尺深便是長  
 灘漸漸挑西收洪如水竿戳着硬沙不是長沙地面即  
 便後回望大東行使見綠水望東行使到白水尋長沙  
 收三沙洪如收不着洪即望東南行使日間看水黃黃

水浪花如茶末木夜間看浪潑如大皇多即是茶山若  
 船稍坐茶山往西南一字好風半潮北見崇明沙南見  
 青浦墩沿岸劉家港如在黑水洋正南挑西多必是高  
 丁前有陰沙半洋沙嚮沙攔頭沙即是騰角嘴比便復  
 回往正東行使看水色風汛收三沙洪如風不便收不  
 得洪即挑東南行使看水色收寶山如在黑水大洋挑  
 東多必是低了可見隔界大山一座使望正西挑南一  
 字行使好風一日一夜便見茶山如不見隔界山又不  
 見茶山見黑綠水多便望正西行使必見石龍山孤礁  
 山復回望西南行使見茶山收洪後住盡回帆程限一  
 遼河口開洋順風一日一夜經至鐵山南面山前帶東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二十七

四百七十三

鐵二字望南行使經至成山收入南洋望正南行使三  
 日三夜經至桃花斑水邊望東行使見白水帶西二字  
 勤戰點竿尋投長灘一丈八尺漸漸減至一丈五尺望  
 西行戰楊子江洪如尋不見洪內望下使必見茶山至  
 茶山後水漸細南面坐茶山望西行使半潮便見崇  
 明洲如若風順一朝送至劉家港口內拋泊若船去回  
 須記桃花斑水比有半洋沙嚮沙陰沙在洋內須要隄  
 防凡空回還不可料程早早可使船小料亦如此即防  
 無礙一福建布政司水波門長樂港船廠門船水程地  
 頭預要水手船隻護送沿港海島其神仙壁碧水屋山  
 島去處古有賊船以一良便船開洋送至三岔河口如

過一口二日至古山寺登山送香燭防東南颶作潮大  
 過日平息送至望琪港娘娘廟前拋泊過日至長樂港  
 口過一日至民遠鎮巡檢司過一日至總埠頭港過一  
 日至福州左等衛告要水手船送過一日至五虎廟總  
 福過一日至五虎門開洋望東北行使正東便是裏衣  
 山正北便是定海千戶所東南便是福清縣鹽場過一  
 日至王家嶼海島拋泊過一日至北高山巡檢司西洋  
 山口好拋泊過一日至福寧縣晚收風火幫娘娘廟前  
 拋泊過了一日至滿門千戶所防有天霧晚收艦艦巡  
 檢司海口過一日至金鄉衛告要水手船隻引送過一  
 日至松門衛過一日至温州平陽縣平陽巡檢司海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二六八

至鳳凰山銅盆山防東南颶作晚收中界山拋泊過一  
 日至盤石衛但見大霧在中界山正北島拋泊過一日  
 南風行使至晚收北門千戶所要尋捕魚小列船送過  
 一日南風往北行使過利洋鷄籠山等潮可行至松江  
 港松門衛東港拋泊見捕魚船十五大隻便是港口過  
 一日等潮開船至台州海門衛東洋山晚收拋泊過一  
 日離温州望北行使晚到桃青千戶所聖門口拋泊過  
 一日開洋至大佛頭山屏風山至澗跳千戶所長亭巡  
 檢司要水手魚船過一日至羅漢堂山到石浦千戶所  
 東門拋泊要水手送過一日至定海衛放回金鄉衛船  
 石衛要稍水手離石浦港後門出過銅瓦山後沙港等

邊山党公爵溪千戶所望北行使至青山門亂百礁淨  
 至前倉千戶所雙麟港騎頭巡檢司前拋過至大嵩千  
 戶所過家門山招寶山進定海港定海衛南門拋要稍  
 水船送燒總福娘娘廟祭與開洋望北行使至港口山  
 黃公洋至烈港千戶所海寧衛東三姑山望北行使若  
 至茶山低了至金山衛東海灘松江府上海縣海套水  
 淺望東南行使過晚拋船等潮過半日大七山小七山  
 過太倉寶塔望東北行使過兩日兩夜見黑水洋南風  
 使船一日見綠水瞭見海內懸山一座便是延真島至  
 靖海衛口淺灘可預避之  
 按元時海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通州海門縣黃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 二六九

沙嘴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抵淮安路鹽城縣歷海寧  
 府東海縣又經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行路多  
 淺沙旬月始抵成山計自上海至直沽楊村馬頭凡一  
 萬三千三百五十里其後再變自劉家港出楊子江開  
 洋落潮東北行離萬里長灘至白水綠水經黑水大洋  
 轉成山西行過劉家島入沙門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  
 至直沽其道差有三變自劉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  
 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直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入沙  
 門放萊州大洋至直沽如遇風順由浙西至京師不  
 過旬月而已其道徑便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賑恤

宋

高宗紹興三十一年成都府路旱詔降僧牒四百道充糴本措置賑濟

孝宗乾道三年遣使賑兩浙江東饑 四年賑綿漢等州饑尋以饒信及建寧府等州饑遣使賑濟降僧牒一百道付建寧府戶部降米五千石賑衢州饑荆南府僧牒二百道衢州一百道饒信米各三萬石雷州水賜十道詔諸路運司行下所屬將災傷處各選清強官遍詣地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百六十一

頭盡行檢放或不實不盡有虧公私被差官并所差不當官司並重作行遣其被水甚處令監司守臣條具合措置存卹事件聞奏 知温州趙與可以支常平錢五百貫并係省錢五百貫賑給被災人戶自劾上曰國家積常平米正為此也可赦罪 五年詔去歲災傷州郡流移人令常平司所在收恤賑給 九年楚州饑賜米五千石賑之 是年賑饒州饑上因覽知州王和賑濟條畫言饑歲民多遺棄小兒命付諸路收養如錢物不足可具奏來于內藏支降 八年四川水命賑之 九年台州饑命賑之 時臣寮言訪聞今歲旱傷非特浙東被害如江西諸州例皆闕兩禾稻不收而頓吉二州

尤甚江東之太平廣德淮西之無為軍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繼之以旱自今民已艱食其間州郡或有諱言境內災傷不即申陳致失檢放條限或有雖曾申聞措置賑濟事件朝廷未與行下切念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勢不可緩今欲從朝廷專委逐路官疾速巡歷災傷去處如委係失收不實檢放或檢放不實者仰將今年苗米依合減分數推行倚閣令候來年秋熟帶納其有和糴米斛拋降馬料及諸色科買並權與住罷一年應合賑糴賑濟去處許提舉官將一路見管常平義倉米通融撥借應副其有諸州已條畫到措置賑濟事件朝廷速降指揮庶幾官吏便可奉行百姓早被實惠詔從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

四百六十一

之 淳熙七年姚述堯進對今歲旱傷賑恤之政當務寬大上曰國家儲蓄本備凶歲捐以予民朕所不惜 九年賑兩浙饒州饑 十年賑京師饑 十三年賑利州路饑 十五年賑臨安府饑與諸州水災 寧宗慶元初趙汝勛知當塗時歲饑穀貴乃開倉散米萬斛一邑獲全事聞詔他郡依汝勛賑恤法 五年以久雨民多疾疫命臨安府賑恤之 六年建寧府徽嚴衢婺饒信南劍州水常潤揚通泰和州江陰軍旱賑之 嘉泰元年詔賑被災貧民 是歲浙西江東兩淮利州路旱賑之仍蠲其賦 四年命臨安府賑焚室 時某筠知南劍州貧生子多不舉筠請立舉子舍賑給之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開禧二年發米賑濟貧民 嘉定元年詔臨安府賑濟流民 是年又出米二十萬石賑江淮流民 二年出內庫錢十萬緡為行在貧民棺槨費又賜行在諸軍死者棺錢 八月出米十萬石賑兩淮流民 三年臨安紹興府嚴州大水賑之 四年命臨安府賑給病民賜棺錢 六年兩浙諸州大水賑之 七年出內帑錢賑臨安府貧民 八年出米六萬石賑臨安府貧民 七月又出米三十萬石賑江東饑民 十年詔江東提舉司出米十萬石賑給貧民 十一年詔湖州賑卹被水貧民 十五年詔江西提舉司賑卹旱傷州縣 十二月詔出米五萬石賑臨安府貧民 十六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四百五十一

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閫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九贍養之費惟分則易供居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說也弼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粥之所作可謂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撥上供之數或撥樁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請團給則彼此當聯絡為一體而所謂團給者又不止一途而已能勞苦者庸其力有伎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為士者則散於庠序為商者則使之資遷心有所繫而姦無所萌此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制關以及總漕諸司為之領袖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幸甚宗社幸甚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四百六十一

聞詔免九萬五千緡而宿弊因是著明 紹定二年五月詔成都涪州路旱歉令制置司及各路監司疾速措置賑恤務要實惠及民仍考察郡縣奉行勤惰以聞從 臣寮請也 十月詔賑贍台州被水之民 三年以雪寒詔出封樁庫緡錢三十萬賑恤臨安貧乏之民 五年三月以陰雨詔出豐儲倉米五萬石以紓民食 是年臣寮奏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詔令每歲覈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即與賑恤不許隱蔽不實違者罪之 六年八月詔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給米麥一百萬斛分撥三京歸附州縣委官置務賑濟 端平三年詔有司賑恤流民 是年紹州英德府大水詔令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五 四百五十七

本司多方措置賑恤 嘉熙元年詔淮襄避地流民饑寒可念令沿江諸郡委官賑濟 五月詔出內庫緡錢二十萬給被災之家 三年詔出封樁庫祠牒三百道下江東憲司賑饒信南康三郡旱傷之民 四年詔出封樁庫緡錢三十萬賑臨安府貧民 淳祐二年詔出封樁庫十七界楮幣十萬賑贍紹興處婺水滂之民 三年詔以雪寒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臨安府細民 七年詔監司守臣宜亟講荒政以賑乏絕稅租有合蠲放者覈實以聞 乾道五年初閩人生子貧者多不舉紹興中朱文公請立舉子倉淳祐中趙汝愚帥閩推廣其意括絕沒之田產召佃輸租仍發糶本建

倉收儲遇受孕五月以上者則書于籍速免乳日人給米一石三斗至是詔賜常平錢米賑給之 是年詔賞福建路監司州郡所上官民之家濟糶者九人補轉官資有差 十年十二月詔江浙沿江郡縣刷其流民口數於朝廷樞管錢米內賑濟仍許於寺觀及空閒官舍居住 十一年十一月詔江東西湖南北福建二廣有災傷瘴癘去處雖已賑恤猶恐州縣奉行不虔可令監司守臣體認德意多方救拯詔隆冬疑寒出封樁庫十八界官會子二十萬貫賑之 十二年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四十萬賑行在軍民 七月上諭輔臣嚴州水勢可駭移撥之米當賑濟不當賑糶謝方叔奏衢婺台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六 四百六十三

亦多漂蕩宜一體救恤 是月以諸路水災遣使分郡賑恤 寶祐五年詔朕軫念軍民無異一體常令天下諸州建慈幼局平糶倉官藥局矣又給官錢付諸營置庫收息濟貧乏奈何郡守奉行不謹所惠失實朕甚憫焉更有斃於疫癘水災與夫效於陣者遺體暴露又不忍聞也可行下各路清強監司嚴督諸守臣宜制安撫嚴督主兵官並要遵照元降指揮如慈幼則必使道路無啼饑之童平糶則必使小民無艱食之患官藥則劑料必真修合必精軍庫收息則以時支給不許藉違務要公平不許徇私庶若民若軍皆蒙實惠 十一年正月詔賑荆南饑 景定二年十月詔物價未平出封樁

庫楮幣二十萬賑二衛諸軍出豐儲倉米五萬石賑都民 三年二月都省言臨安吉嘉興屬縣水澇溺死頗眾詔各郡守臣給錢埋瘞 時馬光祖知榮王與芮府有積粟三牲見之王以他辭光祖乃卧于客次王不得已見馬光祖厲聲曰天下誰不知儲君為大王子今民饑欲死不以此時收人心乎王以廩虛辭光祖探懷中出片紙曰某庄某倉若干王語塞遂許以三十萬光祖遣吏分活饑民甚眾

度宗咸淳元年趙與檳知建德縣民以旱澇告請於朝得粟一萬斛以濟尋遷建德府暨解任以所積俸錢并堂饌直役錢預為建德縣人戶代輸咸淳四年茶租其救

荒之政民尤被其惠

遺

太宗天顯五年七月賜平民布帛 會同二年二月詔賜在京吏民物 三月大賚百姓

景帝寶寧八年三月遣五使廉問四方鰥寡孤獨貧乏失職者賑之

聖宗統和元年九月以東京平州旱蝗詔賑之 八年四月以歲旱諸郡艱食賑之 十一月以吐谷渾民饑賑之 十五年二月勸品部富民出錢以贍貧民 四月

發義倉粟賑南京諸縣民 十六年四月賑崇德宮所隸州縣民之被水者 二十五年十二月賑饒州民

二十八年八月賑平州饑民 二十九年三月南京平州水賑之 開泰元年十二月賑奉聖州饑民 二年七月詔以救睦宮子錢賑貧民 五年四月賑韶州民 六年十月南京路饑饉雲應朔弘等粟賑之 七年四月賑川饒二州饑又賑中京貧乏 八年楊佖賑南京饑鬻子者贖之民大悅 太平六年二月南京水遣使賑之

興宗景福元年賑薊州黃龍府饑民 十五年十一月賑南京貧民

道宗咸雍二年七月以歲旱賑山後貧民 清寧初耶律獨撫以東路饑素賑之 四月賑西京應州朔州饑民

七年十一月賑饒州饑民 八年歲饑賑思蔚順惠

義惠饒易中京及中興等州饑民 太康元年正月賑雲州饑 二月祥州火遣使恤災 四月賑平州平灤

南京貧民 九月以南京饑免租仍出錢粟賑之 二年正月賑黃龍府饑 四年正月賑東京饑 五年十月賑平州貧民 七年十一月詔歲出官錢賑諸宮分

及邊戍貧民 太安二年出粟賑遼州上京中京乾顯成懿等州貧民 三年正月出錢粟賑南京貧民 二月發粟賑中京饑 四月賜中京隈烏右部貧民帛詔

出戶部司粟賑諸路流民及義州之饑 七月出雜帛賜興聖宮貧民 四年賑上京及平錦來三州饑 又

賑蘇吉復錄鉄慶和春等州貧民 七年二 詔給渭  
 州貧民耕牛布絹 八年十月賑西北路饑 十一月  
 以通州潦水害稼遣使賑之 九年賑西北路貧民  
 十年閏四月賜西北路貧民錢 壽隆元年正月賑奉  
 聖州貧民 三月賜東北路貧民絹 二年二月賑達  
 麻里別古部賜右右二皮室貧民錢 四月賑西地邊  
 軍 三年二月南京水遣使賑之 五年賑遼州南北  
 二紮 六年二月出絹賜五院貧民  
 天祚帝乾統三年正月賜貧民錢 四年十一月御迎月  
 樓賜貧民錢 六年二月出絹賜五院貧民

金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九

四百廿

太祖收國七年正月詔前後起遷之民有懷土之心可令  
 所在有司深加存恤衣食不足者官賑貸之  
 太宗天會元年九月發秦州粟賑降人之徙上京者 二  
 年二月詔給宗翰馬七百匹田種千石米七千石以賑  
 新附之民 四月賑上京路西北路降者及新徙嶺東  
 之人 十月詔發上京路降者州民被秋潦者 又詔  
 有司運米五萬石于廣陵以給南京溺海戍卒 十一  
 月詔以米五萬石給撻懶實右廼 九年四月賑戍邊  
 戶與邊軍資糧不繼者 十年二月賑上京戍邊猛安  
 民 四月聞鴨綠江暴漲令賑徙戍邊戶在混同江者  
 七月賑太平路戍邊戶 十一年二月元帥府言承

詔賑軍士臣恐有司錢幣將不繼請自元帥以下有祿  
 者出錢助給之詔曰官有府庫而取于臣下此何理耶  
 其悉從官給

熙宗皇統元年九月詔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絹二  
 疋絮三斤 二年賑熙河陝西路

世宗大定二年正月詔前工部尚書蘇保衡太子少保高

思廉賑賜山東百姓粟帛無妻者具姓名以聞 三年

五月賑山西路猛安謀克貧民給六十日糧 十一年

正月命賑南京屯田猛安被水災者 九月命賑山東

路胡察温猛安饑 十七年三月賑東京婆速曷速館

三路尚書省奏三路粟不能周給命於鄰道取濟 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十

四百廿

月詔以羊十萬付烏古里石壘部畜牧收其滋息以予  
 貧民 十八年閏六月賑西南西北兩招討司民及烏  
 古里石壘部轉戶饑 十九年四月賑西南南路招討司  
 所部民 二十八年十一月詔南京大名府等處避水  
 逃移不能復業者給與賑濟錢仍量地畝頃給以耕牛  
 二十九年時章宗正月賜鰥寡孤獨人絹一疋米二  
 石 十一月詔有司今後諸處或有饑饉令總管節度  
 使或提刑司先行賑貸然後言 十二月賑寧化保德  
 嵐州饑 時劉仲洙為定海節度使歲饑仲洙表請開  
 倉未報先為賑貸有司劾之罪以贖論  
 章宗明昌三年五月尚書省奏近以山東河北之錢已委

宣差所至安撫賑濟復遣右三部司正范文淵前往視之 七月勅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恐難遽得食必有餓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令富者出粟卷之限以兩月其粟充秋稅之數 四年賑河北諸路及河州饑 十二月令大興府于暖湯院日給米五石以贍貧者 永安二年十月大雪以米千石賜普濟院令為粥以食貧民 四年十月陝西軍戶戰死者給糧贍其家 五年三月命給米諸寺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十五日作粥以食貧民 十月勅京州縣設普濟院每歲十月至明年四月設粥以食貧民 大安元年十二月詔平陽地震貧民死者給葬錢五千傷者三千 二年六月大旱下詔罪已賑貧民缺食者 崇寧元年十月賑河東南路南京路陝西東路山東西路衛州旱災 時賑備充遼東宣諭副使成天饑出沿海倉粟先賑其 至寧元年正月賑河東陝西饑 貞祐二年正月知大興府事晉昌以在京窮民缺食者眾宜設法以救乃奏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入者宜計所贍遷官以獎勵之遂定權宜贍恩例格如進官陞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官監戶從良之類入草粟各有數全活甚眾 宣定二年正月詔議恤賑天下窮民 十二月諭有司以京師丐食死于祁寒者可憫其給以後苑竹木令居煖燠所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一

四三十七

三年十月命有司葺閒舍給薪米以濟貧民明年二月罷侯時平則贍之以為常 五年閏十二月發上林署粟賑貧民 宋宗正大四年遣使安撫陝西路以牛千頭賜貧民 五年十二月以陝西大寨賜軍士柴炭銀有差京兆鳳翔府司有監丞竹令分給之 七年八月賜陝西死事之孤鹽引及絹仍量材任使 天興元年三月置有養民家俘民 元 九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稅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給者給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災免者賑貸亦以課募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有以京師人物繁湊而每歲賑糶者其為制各不同 世祖中統七年首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所在官司以糧贍之 五年益都民饑發口以賑 六年東平河間一十五處饑驗口賑之 至元元年又詔病者給藥貧者給糧 三年濟南饑以糧三十萬石賑之 七月以課銀一百五十錠濟甘州貧民 四年以錢糧幣帛賑東平濟南貧民鈔四千錠賑諸王只必帖木兒部貧民 九年勅以籍田所儲糧賑民不足又發近地官倉濟之 十年勅東京路運米二萬石賑高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一

四三十七

御史臺臣言沒入贓罰爲鈔一千三百錠詔有貧乏不能自存活者以沒入之贓賑之 是年賑米九萬五千四百一十五石粟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九石以賑之 十二年賑米三千七百四十八石賑粟二萬四千二百六石 十三年東平濟南泰安德州連海清河平滌西京等州皆以水旱缺食賑軍民站戶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有奇 十四年十二月以大都物價翔踊發廩萬石賑糶貧民 是歲賑東平濟南等郡饑民米二萬一千六百七十石粟二萬八千六百十三石 十五年賑天下饑民米八萬八千九百九十石粟三萬六千四百石鈔二萬四千八百八十錠有奇 至元中拜降爲慶元路治中歲大饑狀累上行省不報拜降曰民饑如是而不賑之焉在其爲民父母即躬詣行省力請得發粟四萬餘石民賴之全活者甚衆 十六年以江南漕運舊米賑軍民之饑者 十八年發鈔及金銀以給貧民 十九年江南民饑真定以南民多流移和禮霍孫請所在官司發廩以賑從之 二十一年建寧米價踊貴浙西宣慰使史弼發米十萬石以平價糶之而後聞于省省臣欲增其價弼曰吾不可失信寧輟吾俸以足之省不許 奪益出十萬石建民賴以不饑 二十二年賑糶京師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十三

四百六十一

貧民命于京城各設三舖遣官吏發倉粟減其直以賑糶軍民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三兩歲以爲常 二十五年中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復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賑之帝是其言 二十七年以浙東諸郡河間路饑俱給九十日糧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戶凡賑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 二十八年杭州平江等五路深陽太平徽州廣德州鎮江五路江南湖廣大都饑發粟賑之 三十年詔各處孤老凡遇寬恩人給布帛各一成宗元貞元年以江西饑命廉訪使官賑之 四月增京師兩城賑糶米肆上以京師米貴又廣世祖之制設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十四

四百六十二

十肆發米七萬餘石糶之其後每年增糶多至四十萬石 二年賑福建廣西江西道饑 大德元年六月以糧四千餘石賑廣平路饑民萬五千石賑江西被水之家 七月以米九千四百餘石賑寧海州饑 十月以揚州淮安路饑韶州南雄建德温州大水並賑之 十一月發廩賑淮東饑 三年發臨江路糧十萬石賑建康等處饑 二月以浙西嘉興江陰江東建康溧陽池州水旱並賑恤之 四年二月發粟十萬石賑湖北饑 二月以糧二萬石賑寧國太平 九月建康常州江陵饑民八十四萬九千六百餘人給糧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餘石以濟之 五年六月平江等十有四路

大水以糧二十萬石隨各處時值賑糶 七月以米八萬七千餘石賑被水災者以糧千石賑遼陽省大寧路 八月以粟三萬石賑平滌等處被災者 六年二月京師民乏食命省臺委官計口驗實以鈔十一萬七千一百餘錠賑之 六月湖嘉杭廣德饒太平婺州慶元紹興寧國等路饑賑糧二十五萬一千餘石 七年二月令河南省賑恤流民 五月以糧五萬五千石賑糶太原等路高唐等州饑以糧三十五萬四千石賑糶平江等十六路饑 六月以糧萬石賑糶武岡路饑浙西饑民一十四萬賑糧一月 七月以糧萬石賑糶常德路饑 九年三月以濟寧去歲傷稼常寧州饑賑恤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五 四百五十五

四月遣使以鈔四千錠米二萬五千餘石賑大同路被災者以卞梁歸德安豐去歲被災潭彬州桂陽東平等路饑並賑恤之 五月寶慶路饑發粟五千石賑之 七月以米四千石賑西華澤州以糧五萬一千六百石賑糶潭彬等八郡 十年二月發陵州糧二千餘石賑禹州饑 三月以米萬石賑任城饑 七月以米七萬七千八百石賑糶武昌興國黃州饑 八月以米七千餘石賑糶成都等縣 十月發米萬石賑江州饑 十一月以米二萬一千餘石賑糶揚州饑 十一年宋改元六月江浙饑賑糧三月 七月以江浙湖廣江西屬郡饑詔行省發粟賑之安西等郡饑以糧二萬八千

石賑之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 又詔富家能以私粟貸者量授以官 八月以江東郡縣饑遣官賑之江南饑以十道廉訪使所儲贖罰鈔賑之東昌汴梁唐州延安潭沅歸禮興國襄陽杭州平江各路饑發粟賑之 十一月廬龍灤河延安昌黎撫寧等縣饑給鈔千錠賑之杭州平江等處大饑發糧五十萬一千一百石賑之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紹興台州慶元廣德建康鎮江六路饑戶四十六萬有奇戶月給米六斗 二月汝寧歸德饑給鈔萬錠賑之益都濟寧般陽濟南東平泰安大饑遣使賑濟為鈔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七錠有奇糧一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六 四百五十八

九千三百四十八石淮安等處饑以兩浙鹽引十萬貫粟賑之 六月大都饑發官廩賑糶江浙行省饑賑米五十三萬五千石鈔十五萬四千錠麵四萬斤又流民戶三十三萬九百五十有奇賑米五十三萬六千石鈔十九萬七千錠鹽折直為引五千蓋都饑以朱汪利津兩倉粟賑之河南山東饑以兩道沒入贖鈔賑之 七月濟寧水以鈔五千錠賑之真定滹兩發米一萬七百石賑之 十月大都饑以米十萬石賑糶中書省臣請以湖廣米十萬石貯于揚州江西江浙海漕三十萬石內分五萬石貯于朱汪利津二倉以濟山東饑從之 閏十一月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賑糶 二年御史臺



臣言今年山東大饑流民轉徙乞以本臺沒入贖鈔萬錠賑之制可 三年九月內郡饑詔尚書省如例賑恤上都民饑發粟萬石賑糶 十月山東徐邳等處水旱以御史臺沒入贖鈔四千餘錠賑之 四年仁宗已發京倉米賑糶 六月濟寧東平歸德高唐徐邳諸州河間陝西諸縣水旱賑之 七月江陵水太原河間真定順德彰德大名廣平等路德漢思通等州傷稼大寧等路隕霜勅有司賑恤 十一月勅置京城米舖四十所自平糶八百石以大賑貧民

仁宗皇慶元年二月賑山東流民通澠州饑賑糧二月

七月濱州饑出利津倉米二萬石賑糶寧國路涇縣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十七 四百五十四

賑糧二月 延祐元年歸州并武昌饑發米賑糶漢陽思州饑沅陵廬溪武清岳武岡常德道州及肇慶武昌建德南康建康江州袁州建昌贛州杭州撫州安豐等路大水發廩賑糶 是時伯魯為甘肅行省平章政事米價騰湧陸輓一石費二百緡乃為經畫計所省至四百餘萬緡自是諸倉盛溢歲饑則發粟賑之春缺種則貸之于是兵食既足民食亦足 二年勅江南行臺贖罰鈔賑恤饑民 二月晉寧宣德等處潭江沅建昌奉元龍興吉安南康臨江袁州撫州江州建昌贛州南安梅州辰州興國潭州岳州常德武昌等路南澧州等饑發廩賑糶畿內澠州昌平香河寶坻潭州金州末州茶

陵等處各被水災出所貯米賑糶 三年三月命行臺廉訪司以見貯贖鈔賑河南流民復發廩賑遼陽蓋州及南澧州潭永保慶桂陽澧道沅等路饑 四年發廩賑汴梁揚州河南淮安重慶順慶襄陽饑 五年三月勅以江城屯田米賑淨州平地等處流民 四月遣官分理各部流民給糧賑濟 五月給糧德慶肇昌隴西被災者 六年五月命京師諸司官吏運糧輸上都興和賑濟蒙古流民 九月發粟賑濟寧東昌高唐德州濟南益都般陽揚州等路饑 七年英宗即位四月賑大都淨州等處流民 五月汝寧霖雨傷禾麥發粟五千石賑糶 八月發米十萬石賑糶京師貧民賑廣東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十八

四百五十五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以斬水縣饑賑糧三月 二月發粟十萬石賑糶汴梁歸德饑又以鈔二萬五千貫粟五萬石賑河南安豐饑 三月賑寧國益都饑 四月江州贛州臨江袁州建昌饑發粟四萬八千石賑之廣德路早發米九千石賑糶 五月賑益都膠州濮州南恩新州饑 九月京師饑發粟十萬石減價糶之 二年正月發米三十九萬五千石賑山東保定河南汴梁歸德襄陽汝寧等處饑以米十萬石賑糶澠州饑 二月真定遼陽延安等路饑賑糧一月京師饑發粟二十萬賑糶河南陝西河間保定彰德路饑發粟賑之 六月廣

元路歸谷昭化二縣饑官市米賑之 七月廬州六安縣饑命有司賑糧一月 三年禹城縣人邢著程進出粟以賑饑民命有司旌其門 二月京師饑發粟二萬石賑糶 三月平江路嘉定州饑發粟六萬石賑之 十一月未定帝袁州路宜春縣鎮江路丹徒縣饑賑糶米四萬九千石 十二月澧州歸州饑賑糶米二萬石 秦定帝秦定元年糶米二十萬石賑京師貧民集州臨洮狄道冀寧石州離石寧鄉袁州龍慶延安吉安杭州大都及甘肅河渠彰德汴梁等路順德等二十一郡饑皆發粟賑之又建昌紹興廣東武昌信州泉州南安贛州等路饑賑糶有差 二年肇慶等處饑賑糶有差又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十九 四百六十四

月保定路饑賑鈔四萬錠糧萬五千石雄州歸信諸縣河溢被災者萬一千六百五十戶賑鈔三萬錠薊州寶坻縣慶元路象山諸縣饑賑糧二月大都鳳翔寶慶衡潭全諸路饑賑糶有差 四月以鎮江諸郡饑賑糧五萬餘石隴西漢州秦州饑賑鈔三萬錠 五月平江等十二郡饑賑糶米三十二萬五千餘石鞏昌臨洮饑賑鈔五萬五千錠 六月濟寧等十二郡饑賑糶米七萬餘石 七月梅鏡鎮江分諸路饑賑糶米二萬餘石 八月南恩州瓊州臨江府歸德路饑賑糧有差建昌衡岳饑賑糧米一萬三千石 九月瓊州南安德慶諸路饑賑糧鈔有差 十一月京師饑賑糶米四十萬石內

郡賑鈔十萬錠米五萬石河南諸郡流民就食通濟二州命有司存恤杭州路饑賑糧一月常德路饑賑糧一萬一千六百石 十二月濟南延州饑賑鈔三千五百錠惠州杭州饑賑糶有差 三年大都路歸德府屬縣饑共賑糧十一萬六千石河間保定真定饑賑糧四月建昌饑賑糶米三萬石 三月永平等路饑賑鈔六萬六千餘錠寧夏等路饑賑糧二月 七月賑永平奉元鈔七萬賑濠州饑民麥三萬九千餘石 八月杭州火賑糧一月 十月京師饑發粟八十萬石減價糶之 十一月潘陽遼陽大寧寧路及金復州饑賑鈔五萬錠 廣寧路霖雨傷稼賑鈔三萬錠永平明州水賑糧五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二十 四百五十七

給死者鈔二十貫保定路饑賑米八萬一千五百石懷慶路饑賑鈔四萬錠 四年正月遼陽諸郡饑賑鈔十八萬錠 二月永平饑賑鈔三萬錠糧二月 三月大寧廣平屬縣饑賑鈔二萬八千錠河南行省諸州縣及建康屬縣饑賑糧有差 四月河南奉元及通順糧餉諸郡縣饑賑糧有差 六月廬州路饑賑糧七萬九千石 九月保定真定饑賑糧三萬石鈔萬五千錠建昌贛州惠州諸郡饑賑米四萬四千石 十月大都路水賑糧二十四萬九千石衛輝獲嘉等縣饑賑鈔六十錠 十月減價糶京倉米十萬石以賑貧民 十二月發米三十萬賑京師饑 致和元年正月河間真定順德

諸路饑賑鈔萬一千錠三月普寧衛輝泰安州饑賑鈔四萬八千三百錠冀寧路平定州饑賑糶米三萬石五月燕南山東東道及奉元大同河間河南濮州等處饑賑鈔十四萬三千餘錠陝州屬縣饑賑糶米五千石奉元延安饑賑鈔四千八百九十錠 天曆元年張思明為江浙行中書省左丞會陝西大饑中書撥江浙鹽運司歲課十萬錠賑之吏白周歲所入已輸京師當發回省中書思明日陝西饑民猶魚在涸轍往返踰月是索之枯魚肆也其以下年未輸者如數與之有罪吾當坐朝廷贖之

文宗天曆二年正月以鈔五萬錠賑陝西饑又賑大都路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一 四百五十一

涿州房山范陽等縣饑民糧二月又以糧一萬三千石賑糶大同路 二月永平雲需貴赤衛饑賑糧有差又大同饑賑糶糧萬三千石 四月陝西諸路饑民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口諸縣流民又數十萬先是賑之不足行省復請商賈入粟中鹽納粟補官及發孟津食糧萬石及河南漢中所貯官租以賑從之 又河南府路饑食人肉事覺者五十一人饑死者一千九百五十人饑者二萬七千四百餘人乞弛山林川澤之禁聽民採食行入粟補官之令及括江淮僧道餘糧以賑從之 江浙行省言池州廣德寧國太平建康鎮常湖慶元諸路及江陰州饑民六十餘萬戶當賑糧一十四萬三千

餘石從之 又大都興和順德大名彰德懷慶衛輝汴梁中興諸路泰安高唐曹冠徐邳諸州饑民六十六萬六千餘戶賑鈔九萬錠糧萬五千石大都宛平保定涿州易州賑糧一月靖州賑糶糧九千一百石 五月陝西行省言鳳翔豐樂八屯萬戶府軍民饑者共二十萬餘人賑以官鈔萬五千錠 六月命中書集老臣議賑荒之策時陝西河東燕南河北河南諸路流民十萬死亡相半命所在州縣官以便宜賑之 至順元年以江浙大水民饑詔行省以入粟補官鈔三千錠及勸出粟十萬石賑之是歲被災者多尤加賑恤 二年別兒怯不花為江浙行省左丞相行至淮東聞杭州大火揮涕曰是吾不德累杭人也疾馳赴鎮即下令錄被災者六萬三千餘戶給鈔二錠焚死者亦如之人給月米三斗幼稚給其半又請減酒課錢千二百五十緡織紡減原額之半添稅權停一年事聞朝廷從之 又浙西諸路北年水旱饑民八十五萬餘戶中書省臣請令官私儒學寺觀諸田佃民從其主假貸鈔穀自賑餘則勸分富家及入粟補官仍益以本省鈔十萬錠并給僧道度牒一萬道從之 湖州安吉太湖濫漂民居二千八百九十戶溺死一百五十七人命江浙行省賑恤之 三年正月賑羅京師貧民米五萬石五月復如之是歲賑恤被災者如二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一

四百五十一

順帝元統元年以江浙大旱發義倉糶募富人入粟以賑之 二年杭州鎮江常州嘉興松江江陰水旱疾疫勅有司發義倉糧賑之共五十七萬二千戶 五月中書省臣言江浙大饑以戶計者五十九萬五百六十四請發米陸萬七百石鈔二千八百錠及募富人出粟發常平義倉賑之并存海運糧七十八萬三百七十石以備不虞詔從之 八月南康路諸縣饑以米十二萬二千石賑糶之 至元元年沅州等處饑賑米二萬七千七百石是年江西饑賑糶米七萬七千石 二年台州路及松江上海饑各發義倉募富人出粟賑之湖廣沅州江西撫州等路饑各發米賑糶是年江州諸縣饑總管江西賑糶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三 四百五十九

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以為息約年豐還之 三年大都南北兩城設賑糶米舖二十處又賑各處民饑者 四年賑京師河南北被水災者又賑龍興南昌臨沂等處饑民 五年各處被災者多賑恤亦廣 六年正月邳州饑賑米二月 二月增設京城米舖從便賑糶 福寧州大水京畿五州十一縣水災每人戶賑米二月 三月山陽刑臺縣饑賑鈔五千五百錠 至正元年正月湖南諸路饑賑糶米十八萬九千七十六石 二月濟南濱州沾化等縣饑賑鈔三千錠河間莫洽等處饑陽阜平安喜靈壽四縣饑賑鈔五萬五千錠又大都寶城饑賑米兩月 三月大

都路涿州范陽房山般陽路長山彰德路安陽等縣饑共賑鈔二萬九千錠 四月彰德饑賑鈔五千錠 六月揚州路崇明通泰等州海溢溺死千六百餘人賑鈔萬一千八百二十錠 二年正月大同饑人相食運京師糧賑之又順寧保安廣平磁威州饑共賑鈔六萬錠 二月安陽臨漳等縣及大名河間路饑共賑鈔八萬二千錠大同路渾源州饑賑鈔六萬二千錠糧二萬石 三月冀寧路饑賑糶米三萬石順德平鄉縣衛輝路饑杭州火共賑鈔四萬錠 八月冀寧又饑復賑糶米一萬五千石 九月睢陽縣民饑賑糶米萬三千五百石 三年二月新鄭高密二縣地震寶慶路饑判官文殊奴以所受勅牒貸官糧萬石賑之 十二月膠州及屬邑高密地震河南等處民饑賑糶米十萬石 四年閏二月永平澧州等路饑賑之 八月山東霖雨民饑發倉賑之 十一月以各郡縣民饑不許抑配食益復令民入粟補官以備賑濟 十二月又賑東昌濟南般陽慶元撫州饑民 五年三月大都永平華昌興國安陸等處并桃溫萬戶府各異人民饑賑之 四月汴梁濟南邠州瑞州等處民饑賑之募富人出米五十石以上者旌以義士之號廬州張順興出米五百餘石賑饑旌其門 六年四月發米二十萬石賑糶貧民 七年發米二十萬石賑糶貧民 四月河東大旱民饑遣使

賑之 十二月晉寧東昌東平思州高唐等處民饑賑  
鈔十四萬錠米六萬石 八年平江松江水災給海運  
米十萬石賑之 是年山東大水北邊軍民饑賑之  
十一年二月遣使賑南北被寇人民死者鈔五錠傷者  
三錠燬所居屋者一錠 十二年大名路開滑濬三州  
元城十一縣水旱重蝗饑民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  
口給鈔十萬錠賑之 十四年詔被災殘破之處令有  
司賑恤 十五年上半年都民饑賑糶米二萬石大同民饑  
出糧一萬石減價糶之

紅帖糧 成宗大德五年始行初賑糶糧多為豪強嗜  
利之徒用計巧取弗能周及貧民於是令有司籍兩京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五 四百七十九

貧乏戶之數置半印號簿文帖各書其姓名口數逐月  
對帖以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賑糶之直三分  
常減其一與賑糶並行每年撥米總二十萬四千九百  
餘石閏月不與焉

皇明

國朝凡遇水旱災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遇蝗蝻生發  
則委官打捕皆隨時與地而異其法凡各處田禾遇有  
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

太祖祖訓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驗國之所積於  
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亦當驗國  
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處優免之特不為常例

凡賑濟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者  
宿連名申訴有司 二十五年今山東災傷去處每戶  
給鈔五錠 二十六年今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  
廩賑貸然後具奏 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  
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成祖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滄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  
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  
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  
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  
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  
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六 四百七十九

司驗口給米稅糧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  
行立戶當差 八年令被災去處人民典賣子女者官  
為給鈔贖還 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按察司與巡按  
御史委官會同踏勘

宣宗宣德元年六月巡按湖廣御史朱鑑言洪武間各府  
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四倉以貯官穀多者萬餘石少者  
四五千石倉設富民守之遇有水旱饑饉以貸貧民今  
各處有司以為不急之務倉廢廢弛贖穀罰金掩為已  
有深負 朝廷仁民之意乞令府州縣修倉嚴謹儲積  
給貸以時仍令布按二司巡按御史巡察違者罪之  
上諭戶部曰此祖宗良法美意比由守令不得人遂致

廢弛爾戶部亦豈能無過其如御史言違者從按察司  
監察御史劾奏 八月巡撫侍郎周忱奏置蘇松等府  
濟農水次等倉以備賑恤

英宗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  
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 七年令各府  
州縣一應贓罰入官之物俱于年終變賣在官候秋成  
糴糧預備賑濟 九年令揚州府江潮泛漲淹死人民  
量給鈔收瘞

景皇帝景泰四年山東河南江北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  
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該糧州縣倉納米賑濟  
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半三十五  
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  
杖罪每一十一石答罪每一十五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七

四百三十三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今後若有侵欺賑濟銀糧或將官銀  
假以煎銷均散為名却插和銅鉛給與貧民者一體解  
京發落 六年 勅差堂上官二員往順天河間永平

真定保定等府災傷地方設法招撫賑濟如本處倉糧  
缺乏許於附近通州天津涿州保定等處倉分量給及  
搬運接濟其一應差徭俱暫優免 又奏准將京通二  
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  
殺京城米價又將文武官吏俸糧預支三月 十二年  
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

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

孝宗弘治二年議准順天河間永平等府水災淹死人口  
之家量給米二石漂流房屋頭畜之家給與米一石

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災不得過六月  
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  
市恩勘有不實聽本部究 三年五月定預備倉糧  
州縣每十里以上積糧一萬五千石州縣官考滿稽其  
備荒積穀多少以為殿最 十四年令徐淮二倉各撥  
米三萬石臨清倉撥四萬石分派附近被災處所賑濟  
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  
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八

四百三十五

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  
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衛倉糧俱每石折銀  
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  
錢解交納

世宗嘉靖元年 命出太倉銀二十萬運赴陝西蝗旱地  
方給賑 二年南北二京及山東河南湖廣江西俱旱  
災戶部孫交請留蘇松折兌銀糧白米兩浙並價許豐  
關鈔課應天缺官薪皂贖錢並請發太倉銀二十  
萬折漕米九十萬從之 是年令將嘉靖三年分  
淨樂官庫藏查蠶節年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  
廣地方旱災 五年奏准湖廣地方災傷將合屬各預

備倉原積穀米襍糧八十二萬石銀四萬兩并太和山嘉靖四五年分香錢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量輕重賑濟 是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 六年奏准貴州災傷凡遇軍職犯該立功罪名者每一年納米十石令在衛閒住年限滿日許帶俸差操納過糧米存留備賑豐年停止 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照舊例行 又奏准河南災荒將所屬庫貯各項錢糧動支及留改折兌軍米十萬石賑濟被災府分饑民 又諭巡撫督令司府州縣將極貧人戶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二十九

四十八

者給銀四分隣近州縣不得開糶 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原籍 九年令各處運司將在庫無礙官銀及贓罰銀兩趁時收買米穀別倉收貯委官守掌如遇饑饉運司將極貧灶丁查照有司賑濟事例呈巡鹽御史動支若有不敷各該有司查明與民一體賑濟 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 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令各州縣戒諭甯室將所積粟麥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表為義門被災人民逃出外境者招集復業倍與賑濟銀兩官給牛種隆冬時月饑民有年七十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三十

四十八

儘見在倉糧為給賑若有不敷將各項官銀給發災輕去處照例徵免輸納其兌軍起運不可缺者將兩淮等運司鹽價及各處別項徵納酌量派補運納如有不敷仍將太倉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代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 八年令撫按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監立坊牌以彰尚義 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

上者添給布一疋動支官銀收買遺棄子女州縣設法收養若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州縣各於養濟院支預備倉糧設一粥廠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熟而止 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父母妻子極貧者與饑民一體給放 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并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餘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賑濟并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今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凶荒賑濟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勘災條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儘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

之數聽撫按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  
處補及聽折納輕齋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徵  
迫小民有孤實惠 二十年吉囊寇山西 上命部臣  
給賑被虜郡縣 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  
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并薊州天津倉本色照  
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  
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  
一石連蓆耗共徵銀六錢 二十九年令進京避虜貧  
難人口每各給蓆一領按日給米一升 三十一年令  
大同全災衛所預放官軍月糧兩月仍以該鎮煤稅搯  
稅等銀及預備倉糧賑濟 是年秋又以黃河滄沒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三十一

四百六十六元

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  
止派支運 三十二年奏准河南災盜地方量行折徵  
兌改米五萬石于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州倉支運二  
萬石以補漕運之數 是年秋又議准徐淮水災減免  
有田有戶之人應納稅糧五萬石其見在淮徐兩倉米  
麥專給與無田無戶之人或不敷將淮徐附近府州縣  
該起運兌改及各處見運到淮漕糧內照數裁撥補給  
又令發京通二倉揆陳稷粟米各一萬五千石賑濟河  
間保定水災 又以河南冠災令發預備倉糧及事例  
民兵等銀給賑仍從臨清倉動支漕運糧米三萬石裝  
至衛輝府酌發被災各州縣收頓候明春青黃不接散

賑 又令勸諭殷實舖行給領官銀或不敷聽於臨清  
倉折糧銀借支二萬兩作為糴本前往鄰近有收地方  
收買糧米聽賑仍立為均糴之法照依原買腳價聽從  
過得人戶易買自濟或互為買遷相兼接續賑糶 三  
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  
本色 三十八年令發太倉銀六萬兩賑薊遼饑荒另  
發銀五萬兩以給牛種 又令將新運停泊天津應派  
通倉漕糧撥八萬石運山海關令山海以東應賑人戶  
自來搬運其廣寧遼陽金復海蓋隔遠處於真保地方  
易買贖頭就令遼陽見調薊州防秋步軍回日順帶馱  
運備賑 四十三年議准淮揚徐州災傷改折嘉靖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三十一

四百五十五

十四年應運四十三分兌運改兌秋糧淮安所屬邳  
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准三分安東贛榆沐  
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  
州并碭山沛縣豐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  
徵銀解部備放官軍折色支用 四十五年春正月賑  
畿內饑民在京者出太倉粟計口給濟在外行撫按就  
近給賑無致饑死  
穆宗隆慶元年六月以霖雨壞民廬舍令五城御史以房  
號錢巡按御史以贓罰銀分賑之貧者每戶給銀五錢  
次三錢仍 諭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廷等督御史嚴加  
稽察使貧民得沾實惠 直隸巡按王友賢奏被災虜地



方宜加賑恤而昌黎樂亭撫寧盧龍諸處請特免糧差以甦之報可 二年五月禮科何起鳴奏陝西西安郡縣地震經月壓傷人民乞賜賑恤 上曰地震重大所  
在被災人民 朕深憫念賑濟一事戶部議處以聞于  
是戶部奏以本省織造羨餘銀八千八百三十兩并預  
備倉糧相兼賑濟得 旨撫按官須委用人給散有  
法俾小民得霑實惠 七月以河間廣平保定真定順  
德大名等府災傷令有司查勘分數賑給有差 戶科  
劉繼文言有司銜所積穀備賑今急於奉行而撫按疎  
于督責災傷日素無益貧民乞 勅撫按嚴覈有司軍  
衛奏報所積數目以俟稽查及將貯庫贓罰無礙官銀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五

糴穀備賑 詔從之 壬辰 詔戶部發太倉銀二萬  
兩遣於災重處亟行賑濟務使民霑實惠其餘被災地  
方行各該撫按官一體設法賑恤仍查災傷分數酌量  
蠲免以副 朕軫念元元之意 三年八月以直隸  
山西地方災傷 詔得贓罰銀兩賑給 東鹿縣大水  
壞廬舍溺死人民甚衆巡按房楠請發帑銀賑恤又乞  
將夏秋二稅食鹽絲絹及徭役等銀悉行停免 上用  
戶部議許動支隆慶三年分應解贓罰銀兩其蠲免錢  
糧行撫按酌議以蘇松二府水災給賑有差 丁卯戶  
科劉繼文以浙直山東災傷請量發帑銀遣官分賑仍  
留淮浙鹽魚及發臨德二倉粟米或令司府以開納銀

兩糴穀預備其漕運等糧并備用馬匹各照被災分數  
量准折徵俾小民得沾實惠禮部黃才敏亦請發德州  
倉見積米二三萬石以賑饑民令撫按扣贓罰銀兩抵  
補原額其他被災諸省如有倉儲皆如此例戶部覆奏  
如原議其起運存留等項錢糧應蠲免改折者候撫按  
酌議以聞報可 十月兩淮巡鹽御史李學詩以鹽場  
水災請扣留商人正鹽納銀每引一分挑河銀二萬兩  
賑恤竈丁從之 十二月湖廣撫按劉懋雷稽古等奏  
所屬府縣官積穀不如數者各奪俸貶秩有差 詔留  
兩淮鹽課銀二萬兩淮揚船銀三季以賑饑民 五年  
十月以江西南昌九江瑞州贛州南康筠州等府火災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十四 四十五

命有司賑濟如例 六年五月以遼東鐵嶺等八城  
火 命賑恤之  
今上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親詣勘  
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  
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恤至於報  
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  
月內沿邊如延寧甘肅宣大山東薊寧永昌遼東各地  
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  
奏報或報時有災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  
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既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  
巡撫原疏致災民不霑實惠 十二年陝西巡按秦義

婦王氏輸粟一千石賑饑 上命給銀堅坊旌表 是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 二十二年 上覽給事中楊東明饑民圖 命部臣議可蠲可賑者以聞 戶部條上以銀十五萬賑河南以漕糧十萬賑糶汝寧等府又以漕糧十五萬平糶江北以米豆三萬六千賑濟山東 上從之 福建道御史吳崇禮奏去歲霪雨山東河南徐淮等處地方數千里橫罹水災夏麥秋穀均無收穫充與河南徐淮接壤故其被災甚酷與徐淮河南無異徐淮留米十五萬東充留銀米共約十餘萬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十五 四百五十五

古禍亂之興未有不始于失民心山東密邇畿甸為第一藩屏今雖饑餓切身然猶朝夕延頸以覲恩澤恐死而不敢為亂萬一人心渙散奸惟之徒乘隙鼓煽嘯聚猖狂竊弄鋤挺于潢池中彼時豈能為帑藏之乏置而不問乎勢必議撫議勦無論所費不貲然驅良民而為盜陷赤子以入於刑 皇上愛民如子之本心恐亦大有所弗忍者可不急救而豫防之乞亟發帑銀十萬及時以賑山東庶嗷嗷待哺者不盡為溝中之鬼而洵洵不靖者亦可以消未萌之奸矣 兵科給事中張企程奏中原饑饉異常山東淮揚有無礙官銀解部者乞令使臣便宜給發章下戶部戶部奉民饑異常乞就近開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十六 四百五十五

議者尤謂不足廼山東四府止留漕折銀二萬備俸米豆三萬東省之災非減于徐淮河南也而賑之多寡懸絕已甚頃者 皇上覽流民圖說從科臣楊東明之請特發戶工二部錢糧 命寺臣鍾化民領 勅往河南賑濟中州數十萬蒼赤固有更生之望矣然 皇上大發于中州而澤尚靳于東土豈謂東土之民流徙死亡未至若中州甚歟臣昨由山東入京時目覩百姓流離載道自南而北絡繹不絕憔悴稿枯不復似人形沿途鬻妻賣子壯年之婦止易斗粟十歲之男僅易數錢棄嬰孫于溝渠拋棄白子于中路餓莩枕籍盜賊公行路人相食一切不忍見之景象大都與東明所陳者相同自

納以佐賑惠從之 三月 命遣使以 兩宮及 中官銀五萬五百兩賑濟河南徐淮山東諸處 二十六年魏允貞題山西太原府災傷乞 賜賑恤 命加意糶穀備賑毋得怠玩 二十七年四月撫臣李順奏寶坻三河縣災荒 命支各倉糧分投賑救 十一月巡按崔邦亮奏河南災傷 上曰中土游罹災珍可憫免徵改折等項依擬分別仍行該地方官多方賑救不許怠緩坐視戶部覆奏上曰畿輔近地兵荒蝗湧相仍饑民流離可憫食糧即准給散仍着有司加意拊恤多方救濟 二十九年戶部奏節序方嚴糶獨可憫自十一月初一起至次年正月終止煮粥濟貧民 十月二十八

日倉場總督趙世卿奏山陝一帶夏旱秋霜米粒無收  
斗米價至三錢軍民久已枵腹目下十月將盡轉盼隆  
寒彼其凍餒而死者寧有數計伏乞 清燕之間常留  
省覽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七

金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國用考 蠲貸

宋

高宗紹興三十年詔滁州上供錢依濠州盱眙軍例更展  
免一年時上優假淮民自休兵至今未嘗起稅 蠲淮  
東殘破州軍上供銀絹米麥經總制錢一年 三十二  
年孝宗受禪詔將來聖節諸路監司州軍應合進金銀  
錢絹等緣天中聖節已行進奉合進之數權與蠲免殿  
中侍御史張震奏四川有名無實之錢遞相積壓州縣  
各擬本年分所收錢物具鈔赴總領所送納而總領所  
即據其已前年分所欠之數批改鈔旁准作舊欠則舊  
欠雖足而新收仍欠恭親登極赦文積年未納之錢截  
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與除放甚大惠也應州縣納總  
領所鈔旁若已改批作三十年以前所欠並聽執元鈔  
作本年分改正詔除詔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四百二 賢

孝宗乾道四年蠲廣德軍月椿錢 六年戶部狀已降指  
揮自行在至建康府沿路徵稅頗煩可省者省之今措  
置臨安府自北廓稅務至鎮江府沿路一帶稅場內地  
里接近收稅煩併去處合行省罷庶幾少寬商賈詔從  
之 詔江東運司將建康府太平州被水縣分四等五  
等八戶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一年不得巧作名色依

舊科取如有違戾今監司按劾許人戶越訴 權肝貽  
龔塗奏本軍去秋早申告朝廷於高郵軍撥米二千石  
賑貸今二麥收成見准總所牒催還已一面告報人戶  
情愿具到收成熟田每畝送納課子小麥三升補助支  
遣詔特與除放 九年減紹興府嚴處州丁絹額 淳  
熙元年宰執進呈檢放過軋道九年災傷停閣錢物浙  
東路自淳熙元年爲始作三年帶納江東路候豐熟作  
兩年帶納江西路即不曾據州軍報到災傷數上曰既  
是災傷若與停閣稅賦亦無從出可並與蠲免如有已  
納數目與理充一年合輸之數 是年詔江西湖南路  
累經災傷所有上供米斛逐年已行減放外今年雖是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一 頁

萬年來寢生奸弊或偶無收則便于帳內除豁而創生  
窠名更不入帳分隸逐年積壓直待赦放恐暗失經費  
詔戶部將淳熙八年終以前拖欠內藏庫諸色窠名錢  
物自淳熙九年終以前實欠並特與除放以後照常例  
催納 十二年知婺州洪邁言本州淳熙八年旱歉支  
降豐儲倉米五萬石賑糶內二千一百餘石係攬載船  
盤剝折欠已納到六千餘貫外淨欠錢一千九百餘貫  
約米五百三十餘石乞照紹興府體例蠲放從之 詔  
浙東提舉具到淳熙十年旱傷紹興府會稽縣下戶借  
貸官米四百三十餘石特蠲放 詔婺州蘭谿第四第  
五等人戶淳熙八年內借過常平錢收買稻種見欠四  
千九百六十餘貫可並蠲放 福建運司言本路財賦  
全仰州軍運鹽息錢及趁賣產文契鹽丁米等物以爲  
歲計內有掛欠于民有害皆當除放本司已行下所屬  
權住催納竊慮州縣違戾復追乞賜蠲放從之 夔州  
運判楊想言本路諸州自淳熙元年至十年終所欠轉  
運司係省錢物皆言旱荒之後催科不行由是積欠欲  
將所欠錢引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道米麥三千二百  
四十九石絹五百四十二疋並行放免從之 淮西常  
平司言濠州乞除豁收糶不敷折欠米一千五百五萬  
石有奇係救活餓莩特詔與除放 十四年江西運判  
宋若水言照得本路旱傷江州興國軍爲重乞將第四

第五等入戶淳熙十二年十三年以前積欠苗稅并第  
五等淳熙十四年見欠夏稅錢帛權與俾閤候將來豐  
熟逐旋帶納及將江州興國軍隆興府吉贛州臨江建  
昌南安軍撫州安樂縣未解本司十一年十二年錢共  
四萬六千七百一十餘貫米三千六百餘石並與免解  
從之

光宗紹熙元年用尚書顏師魯等奏再減江浙諸郡月椿  
錢十六萬五千緡有奇 五年減兩浙江東西路和買  
折帛錢蠲兩浙路茶鹽身丁錢一年

寧宗慶元二年蠲臨安府民身丁錢減諸路和買折帛錢  
三年 三年蠲紹興府明年身丁錢折帛綿絹 四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四 四百三十一 賡

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六年臨安紹興府民緣  
撥官役者蠲其賦 嘉泰元年復免臨安府民身丁錢  
四年蠲臨安府逋負酒錢六萬緡 七月蠲內外諸  
軍所負管運息錢暨兩浙缺兩州縣逋租 八月蠲紹  
興府撥官所在民身丁錢絹緡鹽 是月除靜江府折  
帛錢 十二月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開禧元  
年蠲臨安府逋負酒稅錢十八萬緡有奇 八月蠲兩  
浙缺兩州縣職當錢 三年詔湖北京西諸郡毋納今  
年租稅民緣撥官役者蠲其賦 嘉定二年蠲成都府  
荒歉諸州民間逋負 五年詔諸路轉運司叅攷州縣  
新舊歲稅籍蠲其橫徵之數 六年蠲荆湖諸州逋負

二十八萬緡有奇又蠲瓊州鹽錢 七年蠲福建沿海  
諸州貧民納鹽 江東轉運副使真德秀奏乞停閣夏  
稅蠲放秋苗疏曰臣聞乾德二年四月詔曰自春徂夏  
時雨尚愆深恐黎民失于播殖所宜優卹俾獲蘇安一  
應諸道所催今年夏租委所在官吏檢視民田無見苗  
者上聞並與除放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日詔令諸路  
轉運疾速行下州縣開具實被災傷頃畝數目及合放  
分數以聞仰惟太祖皇帝開造我朝配天之業高宗皇  
帝中興萬世無疆之基二聖一心皆以保全民命為本  
故于災傷之歲切切如此夫以四月而蠲夏稅以八月  
而檢秋苗自常情觀之母乃太早蓋救災恤患當于民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五 四百六十七 沈孝  
未甚病之時若待其饑流離然後加惠則所全寡矣  
為民父母忍使至斯兩朝詔書可為大法今臣所陳二  
事如蒙聖慈降出三省早賜施行其於公私皆有便利  
一則征歛既寬逃亡必少所在田畝不至拋荒公家租  
賦亦免失陷二則農人肯行播種自救其饑不致大段  
缺食全仰官司糴濟三則窮窶之民粗有生理何苦輕  
捐其身而為盜賊未萌之禍銷弭尤多臣家聖恩昇以  
漕計一路休戚之責實在臣庸敢齋沐校誠仰干天聰  
八年三月蠲臨安府茶鹽當錢秋七月命兩淮諸州  
毋納今年秋稅其極邊五州併明年夏稅悉蠲臨安紹  
興府貧民夏稅及平江府五郡逋負米三千石有奇

九月詔江東監司嚴州縣被水最甚者蠲其租 嘉定  
 中任良弼知休寧請蠲積欠二十萬緡詔從之又以休  
 寧諸鄉惟黎陽賦最重請依和睦鄉則例蠲減 十年  
 以久兩蠲茶鹽賞錢 十月復蠲三衙江上諸軍公私  
 逋負錢 十一年蠲四川關外諸州光州民兵戰死之  
 家稅役 十七年蠲台州逋負十萬緡有奇 嘉定時  
 袁甫補徽郡請蠲婺源納緡萬七千餘疋茶租折帛錢  
 萬五千餘貫月椿錢六千餘貫  
 理宗寶慶元年二月蠲兩浙州軍屬縣官私餽錢有差  
 七月詔除紹興府每歲經總制虛額錢九萬五千五  
 百貫 二年以久兩屢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酒所賦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六 四百五十五

鎮江府旱詔兩浙轉運司檢覆蠲七萬四千石有奇  
 九年依京湖制置大使孟珙之請令淮東制置使李增  
 伯蠲高郵軍及其屬部州縣收牛租 時陳瑄奏蠲  
 江東諸郡災傷發帑代三縣輸折絲綿錢五十萬九千  
 三百六十餘貫 十年詔去歲嚴州水患田租其悉蠲  
 之 十二年徐清叟奏水退之後貧民無以為生亦有  
 自經溝瀆者聞帥臣陳昉發楮三十萬漕臣饒虎臣發  
 楮五十萬米五千石以賑之乞與除豁使知聖旨上欣  
 然從之其後蠲九都苗米九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  
 餘石有奇 寶祐二年詔前蜀帥政事供狀兵苦於征  
 戍民困于流離其蠲近邊州郡租賦三年 三年詔永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七 四百五十六

賞錢自此至景定每歲屢蠲 三年二月詔蠲江西湖  
 南福建被盜州縣租稅一年 又蠲紹興府餘杭上虞  
 二縣民戶折麥一年以水災故也 紹定三年二月蠲  
 福建被災州縣稅租一半 四年林某知廣德奏蠲兩  
 縣逋租一萬五千餘石代輸積欠十二萬貫 五年蠲  
 磚瓦竹木蘆箔之徵三月 六年詔兩浙運司臨安嘉  
 興府徽嚴安吉州竹木之徵再蠲三月時楊瑾攝華亭  
 蠲民戶積欠 端平元年蠲興國軍秤入牙稅錢從守  
 臣請也 嘉熙三年詔蠲端平三年民疇零租 四年  
 以紹興府海餓詔蠲今年夏稅 淳祐七年五月詔賜  
 兩淮京蜀曾經虜入之地田稅三年其宿逋悉除之

蠲紹興府和買絹 時年子才知太平州前政負上供  
 綱及總所綱七十萬緡悉為補之蠲黃池酒悉及三縣  
 秋苗夏稅時零細帛絲綿麩麥各以千萬計 五年詔  
 蠲諸路州縣民戶逋欠官賦上曰州郡所欠內帑項目  
 甚多年遠者悉與蠲放其合解者可下諸路隨正綱帶  
 納 景定元年三月都省言北兵所犯州縣其鄂州壽  
 昌軍已行蠲放租稅餘州縣當一體寬恤從之 又詔  
 全鄂永衡賓柳象瑞州興國軍南康軍建昌縣隆興府  
 奉新奉寧武寧靖安縣江州瑞昌德安縣臨江軍清江  
 新喻縣潭州醴陵瀏陽縣開慶元年以前二稅並蠲之  
 三年五月蠲臨安府稅三月平物價也 九月詔紹

興府昨因延燒今倉司給貸居民錢今經兩年民貧可  
憫其悉蠲之 十月詔蠲四川制總州縣醴醅權利三  
年以都省言循明裡前例也 又詔蠲諸路州縣折納  
糧弊不許陽減陰取違坐紹興條例 四年十二月蠲  
兩浙州軍及建康府見監贓賞茶鹽錢

遼

穆宗應曆三年十一月以南京水詔免今歲租

聖宗統和四年八月用室昉韓德讓言復山西今年租賦

以遭宋兵侵掠也 十月以南院大王留寧言復南院

部民今年租賦 七年三月詔免雲州連賦 九年正

月詔免三京諸道租賦 十年二月免雲州租賦 十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八 租 四十一

二年正月駐蹕滿現坂詔復行在五十里內租又蠲宜

州賦調 二月免南京被水戶租賦 十四年正月蠲

三京及諸州稅賦 十五年正月免流民稅 三月免

南京連稅及義倉粟 十六年四月罷民輸官俸給自

內帑 十九年十二月免南京平州租稅

興宗重熙十一年十二月詔蠲豫備伐宋諸部租稅一年

十二年十一月以上京歲儉復其民租稅 十七年

八月復南京貧戶租稅

道宗咸雍四年永清武清安次固安新城歸義家城諸縣

水復蠲一歲租 七年十一月免南京流民租 八年

二月歲饑免武安州租稅 九年十一月詔行幸之地

免租一年 十年正月蠲平州復業民租賦 大康元

年九月南京饑免租稅一年 二年二月南京路饑免

租稅一年 九月以南京蝗免明年稅租 五年十一

月復南京流民差役三年被火之家免租稅一年 六

年五月免平州復業民租賦一年 十一月免西京流

民租稅一年 大安三年正月復南京貧民租賦 三

月免錦州及上京貧民租一年 四月免諸路貢輸之

半 四年正月免上京連逃及平民租賦 四月免蘇

吉復遼缺五州貧民租稅 十月免百姓所貸官粟

十年四月除玉田密雲流民租稅一年 十二月詔改

元免貧民租賦 壽隆五年十月免遼州租稅一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九 租 四十九

六年十月以平州饑復其租稅一年

天祚帝九年十月詔免今年租稅

金

太祖為詳穩時有貧民為盜者歡都等欲殺之太祖曰以

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盜賊徵償法為徵三

倍民間多逋負賣妻子不能償康宗與官屬會議太祖

在外廷以帛繫杖端麾其眾今日今貧者不能自活賣

妻子以償債骨肉之愛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徵過三

年徐圖之眾皆聽令聞者感泣自是遠近之人歸心焉

太宗天會元年十二月蠲民間貸息詔咸州以南蘇復州

以北年穀不登其應輸南京軍糧盡蠲免之 二年十

二月以東京比歲不登詔減田租市租之半

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戶殘欠租稅 皇統三年  
蠲民稅之未足者 海陵元貞三年十一月以山陵禮  
成明年租稅並與免放

世宗大定二年三月免南京正隆丁夫貸役錢 三年以

歲歉詔免三年租稅又詔蠲除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

東及北邊州郡為元師府所取常例賦稅 四年三月

以北京粟價踴貴詔免今年課稅 五月詔免北京歲

課段足一年 五年正月令有司旱蝗水溢之處與免

租稅 六年十月詔免雄莫等州今年租又以河北山

東水免其租 九年二月以中都等路水免稅 十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二

十一

四十五

年正月以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

去年租稅 十三年謂宰臣曰民間差科計所免已過

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為奸仍舊徵取其今所在

揭榜諭之 十四年二月詔免去年被水旱百姓租稅

十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租稅 十七年三

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遼東等十路去年被

旱蝗租稅 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山東河南陝西

等路前年被災租稅 十九年二月免去年被水旱民

田租稅 秋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

民田十三萬七千七百餘頃詔蠲其稅 二十年三月

又詔免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租稅以前歲

被災故也 二十一年二月初聞薊平灤等州乏食

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糶者貸之有司以貧貧民恐

不能償止貸有戶籍者上至長春宮聞之更遣人閱實

賑貸以監察御史石抹元禮鄭達卿不能舉各笞四十

前所遣官各論罪 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 二十三

年正月春大水詔夾道三十里內被災之民與免今年

租稅仍給備值 二十四年八月詔免上京今年市租

二十五年二月免會寧府今年租稅 二十六年軍

民地罹水旱災者二十一萬頃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

上曰今之稅考古行之但遇災傷常加蠲免 二十七

年六月免中都河北等路常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十一

四十五

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民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懷衛

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差稅 二十九年正月

詔此赦民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則量減之尚書省奏

兩路田多峻坂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蠲

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

下田減二分其諸懸欠係官等錢俱免

章宗明昌元年十二月免獵地今年稅 三年六月有司

言河州災傷民乏食而租稅有未輸詔免之 九月免

圍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 五年十二月免

被黃河水災今年秋稅 承安四年二月諭點檢司自

蒲河至長河及細河以東朕常所經行官為和買其地



今百姓耕之仍免其租稅 四月免被旱州縣夏稅

五年正月詔有司自太和三年郡縣三經行幸民常供

役者賜今年田租之半 太和六年八月免唐鄧穎蔡

宿泗六州租稅四分之一 八年免河南山東陝西等

六路今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

衛紹王大安元年十二月詔平陽地震人戶三人死者免

稅二年二人及傷者免一年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詔免逃戶租稅 四年三月免陝

西逃戶稅 興定元年十月上謂宰臣曰朕聞百姓流

亡逋賦皆配見戶人何以堪又添徵軍需錢太多亡者

詐肯復業其議并除之宰臣請命行部官闕實蠲貸已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一 四百五十七頁

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他役或本戶雜徵四之一上命

亟行之 十二月免逃戶復業者差賦 二年二月免

中京嵩汝等州逋租十六萬石 四月御史中丞完顏

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司官不以

實報止免十萬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 七月以河

南大水下詔免租勸種 三年正月免卑丁民月輸軍

需錢 九月勅侯摯論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

者貸之 四年八月上諭宰相曰河南水災唐鄧尤甚

其被災州縣已除其稅餘順成之方止責正供和糴雜

徵並免自今歲九月始停周歲桑皮故紙折輸流民佃

荒田者如上優免 五年八月命有司除逋戶負租毋

徵見戶 十一月詔蠲徐邳宿泗等州逋租官民有能

墾闢閒田除來年徵科歸德毫壽穎停闕逋戶租外仍

蠲三之一逋戶田廬有司募民承租禁其毀損以候來

復 十月詔比欲民多種麥令所在官貸易麥種聞實

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及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其遣使

究治 元光元年二月詔除延祐鄆邠丹段綏德租稅

仍令有司償其給軍粟直 二年宰臣奏去歲正月京

師見糧纔六十餘萬石今三倍矣計國用頗足而民間

租稅徵之不絕恐貧民無所輸而逃亡也遂以中旨遍

諭止之

哀宗正大四年七月賜陝西路民今年租 八年四月全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十三 四百五十八頁

免陝西路軍需錢一年旱災州縣差稅從實減貸

元

世祖中統二年免平陽太原軍站戶重科租稅 詔真定

路官民所貸官錢貧不能償者免之 又詔免今年租

稅 三年以軍興人民勞苦勅停公私逋負無徵又免

西京絲銀稅二月東平嚴忠濟向為民貸錢輸賦四十

三萬七千四百餘錢借用課程鈔本鹽課一萬五千餘兩

勿徵 是歲以李璫首勅濟南官吏凡軍民公私逋負

權閣毋徵 圭元七年以東京饑免三年絲銀十之三

又以大名東平南京河南等路災減今年絲銀十之

三又減河南南京兩路差賦十之六 八年以四川民

力困斃勅免茶鹽等課稅 十年免隆興路權課三年  
十二年免諸路軍雜賦京畿北京西京陝西等路今  
歲絲銀 十三年免大都醫戶絲銀 十四年以江南  
平百姓疲于供軍免諸路今歲所納絲銀 十五年濟  
南總管張宏以代輸民賦常貸阿里阿荅赤等銀五百  
五十錠不能償詔依律停徵 十六年免四川差稅  
十七年永平水給鈔貸之 十八年免福州路今年稅  
二分 是年以前租稅並免徵 又以保定路清苑縣  
水平陽路松山縣旱高唐夏津武城等縣蠶害稼並免  
今年租計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 十九年以興兵問  
罪海外天下供給煩重詔慰諭軍民應有逋欠錢糧及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十四 四十五

至二十六年負租十三萬五百六十二石 二十八年  
三月詔凡州縣田常被災者悉免其租不被災者免十  
之五 十二月免江淮貧民至元十二年至二十六年  
逋租三百萬石鈔一千一百五十錠絲綿九千四百餘  
斤又以太原上都饑免逋租三萬八千五百石 二十  
九年免京畿今歲公賦 三十一年以上世祖皇后裕  
宗謚號免所在本年包銀俸鈔及內郡地稅江淮以南  
夏稅之半 勅新置會同安定二縣免其田租二年  
成宗元貞二年正月詔蠲兩都站戶催和市 大德元年  
免上都大都隆興差稅及上都酒課三年 二年詔以  
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 三年以岳鄂等處旱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十五 四十四

詔免紹興慶元台州建康廣德田租 二年正月免江  
 淮夏稅又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一切逋欠並  
 行除免仍除差稅 九月三寶奴言冀寧大同保定真  
 定以五臺建寺所湏皆直取于民宜免今年租稅從之  
 三年十一月以東平濟寧游饑免其民差稅之半下  
 戶悉免之 又遣使往諸路分揀逋負合徵者徵之合  
 免者免之 是年以上皇太后尊號免大都上都中都  
 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各處今歲被災人戶曾經體覆依  
 上蠲免至大二年以前民間負欠差稅課程並行蠲免  
 又濟寧東平等路饑免曾經賑恤諸戶今歲差稅其未  
 經賑恤者量減其半 四年仁宗未改元閏正月以立皇太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六 晉季六京

子減免各路租稅有差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三年  
 仁宗皇慶元年免鞏昌河州等路常賦二分及大寧路今  
 歲鹽課 延祐二年以星變減免各路差稅有差四年  
 如之 五年免鞏昌等處經賑濟者差稅及懷孟河南  
 南陽等居民所輸陝西鹽課 六年三月免大都上都  
 興和大同今年租稅 七年英宗未改元以大同雲中豐勝  
 諸郡縣饑發粟萬三千石貸之以改元減天下租稅二  
 分包銀五分免大都上都興和三路差稅三年  
 英宗至治二年詔天下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泰定帝泰定元年免廣州福建蠻戶差稅一年 二年除  
 江淮朔科包銀免被災地差稅一年 四年以衛輝獲

嘉饑蠲丁地稅  
 文宗天曆二年以衛輝路旱免蘇門歲輸米二千石 十  
 月詔民間拖欠官錢無可追徵者盡行蠲免 至順元  
 年陝西行臺言奉元鞏昌鳳翔等路以累歲饑不能具  
 五穀種請給鈔二萬錠俾分糶于他郡從之 三年四  
 月免四川行省境內今年租  
 順帝元統二年十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免今年民租之半  
 至正元年以兩浙水災免歲辦餘鹽三萬引 又免  
 天下稅糧三分 二年詔免雲南明年差稅 三年十  
 月蠲民間田租五分 十四年詔被災破殘之處蠲稅  
 三年 十六年詔沿海州縣為盜所殘掠者免田租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十七

年 十七年五月詔天下免民今年稅糧之半 二十  
 七年九月以岳興遼南百姓供給煩重其真保河南陝  
 西山東冀寧等處除軍人自耕自食外與免民間今年  
 田租之半 至正間王良為江西左右司員外郎安福  
 小吏誣民欺隱詭寄田租九千餘石初止八家後株連  
 五千家良到官首言是州之糧比元經理已增一千一  
 百餘石復有詭寄欺隱者乎行省用良言悉蠲之  
 皇明  
 太祖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稅  
 糧即與蠲免  
 憲宗成化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

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此例

孝宗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槩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餘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衙門倉糧俱每石折銀

錢各解交納  
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

世宗嘉靖元年 詔蠲舊逋仍免元年田租之半 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 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 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勘災體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儘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處補及聽折納輕齎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徵迫小民有孤實

惠 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并薊州天津倉本色照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六錢 三十一年以黃河泮沒安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止派支運三十二年奏准河南災傷地方量行折徵兌改米五萬石內於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州倉支運二萬石以補漕運之數 三十三年題准准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來熟後止徵折色 四十三年議准准揚徐州災傷改折 四十四年應運四十三年分兌運改兌秋糧准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十九 四首至京  
安所屬邳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准三分安東賴榆沐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州并碭山沛縣豐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徵銀解部備放官軍折色支用 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 穆宗即位 詔開天下軍民十分窮困國用雖詘豈忍照常徵派遂有明年蠲折之令 穆宗隆慶元年漕運米特與改折十分之三其餘不分京邊起存本折各特免十分之五該部各撫按官仍設法稽查使沾實惠 二年三月以永平府昌黎撫寧二縣及撫寧山海東勝三衛所被虜殘甚九錢糧存留者悉蠲除之起運者已奉 詔免十之五仍免五之三 四

月以虜患免徵直隸撫寧衛軍器料銀 五月山西巡撫楊魏奏本省驛遞歲徵站糧銀三十四萬四百餘兩除支用外尚存十萬餘兩請量蠲四分之一以示優恤即以見存者抵數戶部以站銀之徵不關白本部疑有濫派混冒之弊請查覈舊籍以待改正其餘銀以抵石州被虜地方稅糧撫按官從實查數以聞 七月以巡按譚啟言東南征賦繁重 詔蠲蘇松常鎮四府近年移借工部料銀 直隸巡按張檟上言大名真定二府計畝出糧以養馬而今復有馬地餘銀之徵蓋起於正德間為流賊之亂額外權立此名徵銀市馬其後遂因而不革非經制也請悉蠲之 上命自嘉靖四十五年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二十 四百六十九

以前悉從蠲免而下撫按官會勘餘地有無以聞 又以甘肅等處旱災 命蠲屯糧并發銀賑濟有差 三年八月以江南江北各府災傷 命查蘆洲課銀自嘉靖二十一年至四十三年逋負者悉蠲之 又以杭嘉湖三府水災改折湖州漕糧六分杭嘉三分南京各衛倉米一年每石六錢并免三府額徵本省兵餉及工部黃麻等料又量留撫按贓罰以賑之 九月以水災詔南直隸太倉州崇明靖江嘉定溧陽吳江高淳六合長洲丹徒等縣改折漕糧有差無漕糧者停徵租一半 十月以雹災免宣府前等衛所城堡延保定寧三州縣屯糧有差 又以水災免浙江臨海天台黃巖仙居

太平寧海上虞餘姚諸暨蕭山嵎縣山陰會稽鄞慈谿奉化定海象山麗水青田龍泉縉雲松陽遂昌雲和等縣存留錢糧紹興府南京倉糧俱改折六錢 又以水災免徵鳳陽淮安揚州三府及徐州鈇麻料價銀一年 又以水災免山東沂莒膠濱武定寧海平度濟寧東平臨清曹濮德州武城館陶霑化利津費縣城益都壽光諸城沂水高密昌邑蒲臺海豐安丘臨朐蒙陰博興高苑即墨福山臨菑樂安昌樂日照青城魚臺濰縣棗嶺霞招遠陽信鄒平新城淄川濟陽嶧鉅野定陶單嘉祥曲阜汶上陽穀壽張鄆城泗水鄒范德平章丘長清肥城齊河南河歷城長山臨邑平原滋陽東河曹滕寧陽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二十一 四百七十九

金鄉城武平陰夏津觀城掖萊陽文登黃縣各存留糧臨清濟南安東三衛莒州所各屯糧災十分者改漕糧十之五減臨德二倉米麥每石銀二錢災九分者止減二倉米無二倉米者減邊糧如其數 以水災免河南開封等府所屬州縣及宣武等衛所屯糧仍改折漕糧有差 十一月以水災免真定保定大名順德廣平六府州縣并各衛所屯糧有差東鹿大名二縣停帶徵糧一年 戶部覆御史王友賢奏請減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軍餉銀三萬一千二十八兩并免鳳陽府民壯銀八千六十兩以各衛所軍地銀五千一百二十二兩正陽關船料貯貯上磨稅等銀足軍餉十萬兩之

數淮陽商稅羨餘壽州芍隄塘租及他州縣存留銀通行計筭倘有奇羨足充軍需將四府三州帶徵積逋銀錢俱行停免從之 又 詔免應天等府今年蘆課之半 又以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水災 詔改折額解祿米倉糧一年 又以水災免薊州霸州涿州昌平州遵化豐潤玉田武清東安永清保定香河大城固安房山良鄉宛平大興文安瀋寶坻懷柔等縣薊州鎮朔營州右屯遵化中義中東勝右興州前屯興州左屯開平中屯武清營州前屯涿鹿中左興州中屯等衛寬河所存留屯糧各有差文安保定大城永清四縣災重者停帶徵糧一年 十二月從戶部覆御史傅寵奏 詔免南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二十三

四十五

六

京水軍左虎賁左府軍鷹揚留守中金吾後虎賁右直隸建陽等衛冊江田糧三十五頃有奇以南京天策等衛所首報陞科新田糧二百五十五頃補之 又以水災 命湖廣歸州公安縣等處河南鄧州泌陽縣等處稅糧俱以分數改徵折色有差 又以水災改折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漕糧十分之五存留蠲免亦如之 又以水傷 詔免淮安府徐州高郵州寶應縣歲徵追捕民壯軍餉銀三萬四千四百餘兩 四年正月 詔蠲嘉靖四十五年各處積欠馬價銀有差 二月以水災免直隸廬州府屬霍山舒城六安三州縣秋糧有差 以河南水災免開封歸德彰德衛輝四府春季解馬

每疋折銀二十四兩備賑 三月山西撫臣靳學顏奏朔州頻年苦虜居民死傷者過半請將積逋稅糧蠲免仍并其人戶為六里以省徭賦 詔可 六月以旱災免山西太原平陽潞安三府澤遼沁三州嘉靖四十四年未完京邊稅糧一半 七月以旱災免四川龍安府及遂簡潼川綿漢巴夔等州樂羅江資陽金堂德陽漳明中江安岳江油奉節巫山雲陽內江新都新寧建始太平通江南文西充梓潼儀隴蓬溪井研仁壽成都華陽閬中廣元昭化蒼溪南江鹽亭射洪南部營山資縣安縣等處稅糧有差 八月遼東撫按官奏被災屯田乞視輕重每畝蠲稅五分以示寬恤報可 又以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二十三

四十五

六

廣黃州德安荊州岳州承天武昌諸郡縣旱災 命蠲今年糧稅有差其黃陂孝感公安石首華容景陵被災最重者令起運南糧改折其半仍發贖罰銀及倉糧賑之 又以水災免直隸保定大名廣平真定河間秋糧有差 九月以宜府雨雹及水災改折各衛屯糧有差 十一月以水災 詔免浙江湖州府武康歸安烏程秋糧有差起兌漕糧暫派成熟鄰邑代運仍發倉米贖銀賑之 五年四月以直隸淮安府所屬州縣災傷 詔停徵積逋馬價 詔暫免平虜衛四年額徵屯糧之半三年以前積逋俟豐年帶徵以督撫諸臣王崇古等言其極邊困敝也 五月以霪雨免宜府鎮南山一帶

衛所屯糧有差 七月以水雹免大同鎮陽和高山二  
 衛屯糧有差 八月以水災免順天永平二府所屬州  
 縣并營州前屯永清等衛屯糧有差 九月以水災免  
 徵湖廣鄖陽襄陽屬縣保康房南漳穀城襄陽宜城秋  
 糧有差 御史王廷瞻以雨災言三宮勲戚牧場子粒  
 新增銀兩及 裕府莊田改軋清宮供用錢糧者宜賜  
 蠲恤 上命如 詔旨免十之五 又以北直隸安州  
 新安等縣南直隸銅陵等縣水災 詔許改折起運漕  
 糧及蠲免存留者有差 又以水災 詔許改折湖廣武  
 昌漢陽荊州等府漕糧之半 十月以水災 命蠲南  
 京錦衣等衛所及直隸揚州等衛所屯糧有差 又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二 二十四

浙江安吉州孝豐縣歸安武康等縣水災 命改折南  
 京糙糧及蠲免存留糧有差 以徐淮等處災傷許改  
 折蠲免各項錢糧有差仍令有司賑濟如例 十一月  
 以災傷免寶坻文安等縣薊州營州等衛所存留糧有  
 差 六年五月以廣東用兵 詔免高雷廉惠潮五府  
 是年田租十之三

今上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  
 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  
 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 二十  
 六年九月浙江水災戶部覆巡按方元彥巡撫劉元霖  
 奏准除天台仙居黃巖太平各被災三分不准免外

將被災十分海寧臨安遂安桐鄉嘉善崇德六縣准免  
 七分被災九分安吉州仁和錢塘富陽新城鄞縣慈谿  
 奉化定海武義湯溪十縣准免六分被災八分餘杭於  
 潛昌化秀水海鹽平湖歸安烏程象山金華蘭谿東陽  
 建德淳安桐廬分水十二縣准免五分被災七分長興  
 德清武康孝豐義烏永康浦江七縣准免四分被災六  
 分嘉興壽昌常山三縣准免三分被災五分龍游江山  
 臨海三縣准免二分被災四分寧海西山開化三縣准  
 免一分俱于本年存留糧內照數豁免其免過銀數仍  
 令各府州縣議處無礙官銀抵補其嚴衢二所屯糧照  
 災重例每石折銀三錢二十一年以前八府未完米折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二 二十五

鹽鈔等銀悉准蠲免 十一月戶部覆直隸巡按安文  
 璧題蕭縣等縣登罹水旱災傷姑准停徵本色 二十  
 七年戶科李應策奏連年饑饉民不堪命 上曰今年  
 各省屢報災傷朕心忡惕留覽見京師兩澤疏通  
 謂各處皆有收成今覽科疏不覺惻然心動便着該部  
 據揭覆議應蠲應停應賑等項行各該撫按着實舉行  
 以示 朝廷德意 二十九年十一月戶部覆直隸巡  
 按何熊祥題蘇松水災異常乞將嘉定縣永折漕糧姑  
 准減折一年毋分正改每石折徵銀五錢以後仍照原  
 題起解被災十分江陰一縣被災九分以上太倉州吳  
 江崑山武進江陰宜興金壇七縣本年漕糧俱准改折

七分仍徵本色三分被災八分以上長洲吳縣常熟華亭上海青浦無錫丹徒丹陽九縣俱准改折五分仍徵本色五分其改折之數不分正改照例每石折銀五錢連蓆板耗脚輕齋在內每同本色齊徵其改折項下運軍月糧亦准扣數免編及查靖江縣被災雖止七分以上姑念疲邑准將該年應解南京光祿寺白糧每石折銀八錢四門倉糙米每石折銀六錢與別縣本色一同徵解南京戶部其正徵帶徵金花銀兩等項已經差官守催速令追完解進及南京各衛倉米已經題准改折毋容別議奉 旨是

賑貸群議附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二

二十六

四百十

京

一議儲蓄自大學生財有道之外惟積穀可以備凶荒賑饑怒而民不至於流移如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唐開成元年戶部奏請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添貯義倉從之又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軋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歛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九十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故一鄉四五十里內雖遇凶年人不缺食請以是行於司

倉我 朝正統六年置預備倉民有饑窘即時驗實賑

濟如遇豐年仍依例支給官銀收糴備用嘉靖六年

詔各撫按司道督責有司照見行事例設法多積穀米

以備饑荒仍倣古平糶法春放支以賑貧民秋成抵斗

還官不取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銀并間過紙

贖銀趁秋成委的當官糴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庶來

者輻輳易於收積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

三千石爲率明立簿籍稽查如遇荒年減價糶與貧民

按以上數條實積儲良法近來有司率以簡訟爲德政

而紙贖之入縱不別費亦無幾何今倣朱子社倉法有

司遇年豐時查各集鎮鄉村大處置一社倉勸諭本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二十七

四百七

京

得過鄉民輪借或三五石十石二十石不拘多少俱聽其願不許逼迫每倉以百爲率不及則以官錢買補之遇春間民缺食聽本處民借用登簿秋償每石加息穀三斗放收委之鄉約保正看守責之甲長鄉夫待三四年後所積息穀過其本者仍將原勸借穀石照數退還各主如不願領者以出穀多寡行賞或以尚義扁其門此正所謂以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不費之惠莫過於此二議停蠲蓋歲值大稔公私俱病惟停蠲則民雖厄於無所入尤幸於無所出我 朝永樂十九年 詔自十七年以前各處逋欠稅糧程課鹽課馬草等項及十八年被水地稅糧悉與蠲免宣德八年兩直隸河南山東



山西九被災地方自七年以前逋欠夏秋糧戶口鹽糧及官軍屯糧子粒 詔皆停徵其逋欠各項及今夏秋稅糧盡數蠲免嘉靖十六年被災地方應免錢糧已徵者准作本戶下年該納之數未徵者照例蠲免何者民間殷實戶間有積聚尚堪補一家食指并宗族親隣枵腹稱貸者惟常稅不蠲其素藏遺粒悉供輸納莫免鞭敲而貧民既稱貸無實又征求不已富者不至于貧貧者不至于流亡不已也惟急議停蠲則為仁政所當先者奈何二三有司或拘泥常限預期徵之或恐完數不及礙其遷轉停蠲之 旨方下而稅糧數計已完賢者則議抵補下年不肖者扣入私囊竟使 朝廷恩澤徒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八 聖澤

為紙上虛文民轉展溝壑嗚呼聚為盜咎將誰執凡遇水旱災傷有司速行踏勘申請奏聞速議停蠲庶 聖澤不孤民沾實惠矣

三議賑濟粵稽漢文元鼎二年江南水潦遣博士等官循行告災所屬無令重困吏民有林賑饑民免其厄者其以名聞宋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賑同州饑咸平二年出粟十萬石賑兩浙貧民我 朝嘉靖三十四年歲祲 詔發內帑銀三萬兩賑濟饑民蓋賑濟所以調窮民無告者若稍得過之家雖遇大侵無收猶能稱貸富室或百計求活不至流亡惟無告窮民生借無路坐以待斃調之期宜急調之法宜均必須藉仁明掌印

官親自臨地清查臨倉調停給散不使有遺吏胥不致漁獵定期赴領隨給不得擔延等候萬一荒村遠域用舟車載至其地散之庶枵腹之民不致斃之倉下什之中途矣不然雖空竭倉廩而嗷嗷者卒未免為溝中之瘠也惡在其為民父母乎

四議撫恤宋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司言契丹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朕之赤子可賑救之 國朝洪武七年 詔各處人民流移願歸或身死拋下老幼還者聽從其便鰥寡篤廢之人貧難存活者有司勘實官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二十九

聖澤

給衣糧養贍宣德五年各處百姓因饑逃移者行布按州郡招諭復業仍善加撫恤免其戶下稅糧雜差蓋民以水旱災傷生活無計差稅無辦倘遇賢有司多方賑濟設法撫綏緩其賦役寬其逋負貸其種子靖其寇盜葺其室廬尚堪存活不至流竄萬一他邑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愁怨上干天和驅逼哨聚類致揭木要必撼搖觀望禁諭有術號呼逃竄招撫有方僑寓寄食館穀有備什億骸骸贍葬有道擲妻損子錄育有宜不願復業許令附籍思返故鄉資給路費此皆仁人君子忠厚存心亦弭盜睦隣之大義也

五議平糶古稱商賈之事可通於官府蓋握權奇時通

塞銖較而寸權之亦救荒權宜之一策也大都年凶穀  
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糶而四方巨倫販運穀  
米一時輟集其價自平矣我朝周忱巡撫直隸初至  
蘇松屬大饑穀貴忱廉得江浙湖廣大稔令人索金至  
其地故抑其直勿糶且給言吳中米價高甚用是三省  
大賈販米數百艘集吳中忱乃下令盡發官廩貸民半  
收其直城中米價驟減各賈進退兩難只得賤糶忱復  
椎牛醞酒謝之各賈悉大歡而去米價既平乃復官糶  
以實廩蓋昔耿壽昌之法穀賤增價而糶穀貴減價而  
糶忱蓋祖其法而善用之者但減不可太減增不可過  
增使不越原值庶官廩不竭而惠可繼矣然所以佐平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三十一四百五十一

糶者又在無過糶俾商販諒我之公凡道經我境者俱  
運米而來又在無抑價俾商販聞風價直倍常自將輻  
輳而至慎斯術也復何患米價不漸平而嗷嗷者不甦  
之生哉

六議發倉夫近來令甲有司殿最在積穀多寡要知所  
積之穀雖民所輸而非民之藏雖君所儲而非君之利  
蓋專爲備荒計耳若歲荒穀價騰湧民嗷嗷待哺命在  
旦夕司民牧者更不必拘泥待報之常期即宜發粟救  
濟年終類報以朝廷所蓄活朝廷赤子誰曰不可  
宋李允元通判寧州會歲饑發倉粟數萬賑之民得不  
流徙國朝夏元吉奉命往撫三吳饑民奏發倉粟

三十餘萬石民賴以濟夏寅以吳中饑投書撫臺發廩  
二十萬斛糶十萬石三吳賴以全活以上三公皆不拘  
待報之常而發倉行賑可爲後世法者倘慮其散之易  
歛之難必待報聞而後發則枵腹之民不爲溝中瘠者  
鮮矣

七議倡義蓋富民國之衛也民之依也所謂藏富於民  
者藏之此矣記曰富則仁義附焉夫好義之心人孰無  
之要在上之人陽激而陰率之則僦儻之士將浮慕焉  
而雖嗇夫亦捐千金如散蕪矣宋程珣知沛縣會久雨  
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珣計可耕而種時已過  
矣乃募富室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未盡涸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三十一四百五十一

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公自  
出米爲糜以食饑者吏民遂爭出米活數萬人公曰以  
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趙閱道知趙州歲  
大歉公集富民誘以賑濟之義自解腰間金帶置庭下  
於是施者雲集全活十數萬人我朝何喬新奉命  
賑晉中請發內帑并准鹽銀數萬兩勸貸富室得粟數  
十萬石活三萬人招回復業者十四萬人附籍者六萬  
餘戶凡此皆以百姓之財救百姓之死倡導鼓舞之機  
惟豪傑默運之已耳

八議煮粥蓋凶荒人民流徙饑餓疾病扶老挈幼驅之  
不前緩之則斃資之錢幣則價湧而難糶散之救粟則

廩歉人衆而難逾惟煮粥庶可救然宋程頤謂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枕藉作粥須官自嘗恐生及入石灰也我朝萬曆十四年河南彰德府畿巡撫張公議發賑餘米數千石及該府庫貯銀若干於豐穰處糴米隨在委官煮粥日一餐人給三碗明年復行開封等州縣如彰德所全活不可勝計大都煮粥雖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十一

京

救荒下策然舉行固有法蓋處之宜廣不宜隘舉之宜同不宜異今行宜嚴不宜寬食之口宜散不宜聚授之宜宜宜類是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  
九議給粟蓋凶年行賑給之錢類費而鮮實儲之粥或暴而難散惟出公廩之餘藉富室之蓄計口給粟人不過升合家不過斗釜庶幾乎拯溺救焚之一策也昔趙抃知越州命吏錄老穉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歲廩窮人止三千石抃勸富人及僧道食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起人日受一升幼小者半之市郊各置給粟所共五十七處受粟者男女異地各以便受之且戒富人勿閉糴又出官粟五萬餘平其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一

三十一

京

價糴之爲糴粟所十有八處以便糴者又傭民修城爲工者三萬八千計工倍與粟棄男女者得收卷之全活甚衆蘇次恭爲澧州開賑患糶記不公給卹曆一本用紙半幅上自書家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榜于門如虛首出其罪又請米分幾人爲隊用旗引卯時一刻給第一隊二三刻及辰已如之即老幼婦女病弱悉得均糴萬曆十五年中州饑時衷巡撫貞吉至其地見河北諸郡及他省流寓者甚衆因命所司查勘每大口給粟二斗小口五升活二萬餘人願回籍者計程人給粟二升又移檄本郡邑計口賑之有地者量給種一時復業者三千餘口以上三公皆得給粟良法舉而行之存乎其人而已  
十議權宜蓋饑民嗷嗷待哺命在旦夕救荒如救焚非大豪傑權宜從事曷克有濟哉昔汲黯奉命按河內適見貧人傷水旱萬餘家至有父子相食者因以便宜矯詔開賑歸請伏罪武帝賢而釋之范仲淹守抗值歲大侵縱民競渡日張宴湖上自春至夏富民空巷出遊又詔僧修寺及新倉廢吏會日役千夫監司劾其不恤荒嬉遊公乃條叙所以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無者是歲兩浙惟抗無流民范忠大知慶州饑請路官廩盡空公議發常平封樁粟糶濟之州邑欲俟奏請後發公曰人七日不食死可待報乎吾寧獨坐罪不累若等遂發

粟 國朝韓文縮南樞歲凶餓草相枕籍公移咨戶部  
預支官軍三月俸糧度支以未得 命爲辭公曰救荒  
如救焚民命在旦夕安能忍死以待耶即罪吾獨當之  
遂發米六千石以上四公皆能便宜從事有地方之責  
者倣其意而行之則蒼生幸甚

續文獻考卷之四十二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二

三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一

宋

寧宗嘉定二年罷法科試經義六場舊法 六年復法科  
試經義法仍命雜流進納人毋得試 十二年詔侍從  
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

理宗寶慶三年御筆賜程秘以下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  
南宮蓋公卿大夫由此其選事至重也朕屬在哀疚未  
遑親策爰咨近列往司衡鑑卿等宜協心盡慮精加考  
擇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四十七

平之用去取之際其務審此 龜鑑曰文辭浮靡者必  
非備器議論詭激者必非正才此丙戌禮闈之御筆也  
其求賢務實之意爲至勤至如己丑則又以取人器識  
得士忠厚爲衡鑑壬辰則又以先器識後詞藻務忠實  
斥浮僞爲權衡則求賢務實之意益堅

紹定二年臣寮奏補試鬻貼之弊乞令國子監放榜日  
取索待補真卷比驗字迹或不同將中榜及買貼人一  
例殿舉從之 五年監察御史李日邁奏乞今後驗字  
補試並從朝廷選差試官供給用度依胄監事體務革  
買貼冒名計囑私取之弊從之其奏略曰臣生長萬里  
外素不知朝廷事體但見數十年來大庭策士貴要之

子權勢之家多竊據前列如毛自知之乳臭劉涓之多  
貴至今議者猶竊非之歲在己丑臣始至京蜀士有該  
特奏恩者先一日知問目後遂試中甲科莫曉其故近  
見學士院宜鎖乃在於引試數日之前機事不密或者  
其在此乎臣嘗觀周必大序掖垣類藁謂國朝知制誥  
掌外制必召試中書省而後除所以試者觀其敏也若  
代言之官止預一日宜鎖授以旨意俾之撰述不過頃  
刻可辨候進士入當制者始出夫如是則造庭之士各  
展盡一日之長僥倖者不容以行其私而真才實能始  
得以自見其於聖治實非小補陳貴誼等奏取應宗子  
第一名時中學詩能文頗合程度乞附正奏名廷試從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二 四百六十八

之 端平元年詔今後應奏薦人並先補入國學各以  
年齒肄業方許授官或限內請舉登第合選釋褐如任  
子登第換授法左選文學注破格監當任滿許注簿尉  
右選校尉注作院以下闕候年勞轉承信注監當士子  
發解三十年五到省許就特科以四分取一置前四等  
春秋班引雖舉員及格不許放特班 二年詔曰國家  
進士科得人為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惹假手懷挾  
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真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  
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舉條例取中人就尚書省覆  
試以副親策之選 李鳴復上奏曰陛下憤累歲公道  
之不明載灑宸翰以崇雅黜浮恭觀器識之說訓諭知

舉以易卷假手懷挾傳義之弊戒約多士使真才實能  
得以自見德至渥也而有司奉行不謹繩墨解縱弊倖  
繁滋近者覆試而中選之士不入程度者尚多有之所  
以虛陛下責成之意亦已甚矣高宗皇帝於紹興二年  
嘗批賜考校官曰今次殿試對策直言之人擢在高等  
誦佞者置之下等是歲得張九成為第一上曰九士人  
當自初進便須別其忠佞庶可異其有立如張九成對  
策上自朕躬下逮百執言之無所迴避擢在首選誰曰  
不然至二十七年又嘗以御筆宣示殿試官曰對策中  
有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真上列無失忠諫無尚諂  
諛以稱朕取士之意是歲得王十朋為第一上宣諭宰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三 四百七十一

臣曰殿試卷子其間極有直言者前後廷對未見有此  
聖謨洋洋真萬世取士之龜鑑也陛下益計借之額重  
司衡之選嚴覺察之禁下覆試之令無非為拔才設也  
而真偽混殺尚闕然不病人意今群天下之士悉試于  
天子之庭倘復因仍故態忠佞不分是非倒置或有學  
術淺暗議論乖謬如葉祖洽者竊據上等則士氣摧沮  
人才委靡陛下異日將誰共治天下哉高宗皇帝家法  
具在願陛下舉而行之使天下咸知更化之後鯁直者  
必用諛佞者必黜果有以異於前日不勝宗社之幸  
嘉熙四年詔兩淮經寇州郡已舉未改免人與比荆襄  
例令赴來年省試一次 淳祐二年詔軍功補授人願

就鄉舉者聽 四年初命監察御史一人試仍添差  
點檢雷同官一員中書舍人虞傳上劄曰臣聞天下之  
至平者莫如衡故能權物之重輕天下之至明者莫如  
鑑故能別物之妍醜苟惟衡之不平鑑之不明則輕重  
倒置妍醜不分理之必然無足怪者夫場屋考校之官  
士子所恃以爲衡鑑者也去取高下無不繫焉國家取  
士之制有經義有詩賦自紹興分科以來士子不過各  
專習其一以應上之科目今之所謂考官者其向之進  
取蓋不過工於一而已矣若以經義之人而考詩賦則  
恐於聲律未能細評以詩賦之人而考經義則恐於旨  
趣未能深究又六經之中率是互考其春秋之凡例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四

四

禮之制度易之象數倘非素習未免有所牴牾往往去  
取高下顛倒謬誤不厭士論何所不有是猶衡不平而  
欲權物之輕重鑑不明而欲別物之妍醜雖欲勿失其  
可得乎臣竊見省闈體例士人卷子先經點檢官批定  
分數然後參詳官審訂其當否而上之知舉從而決其  
去取高下則參詳點檢最爲緊要伏望聖慈明詔大臣  
將來省試參詳點檢等官凡六經詩賦於朝士中選其  
所素習者使各有其人仍詔知舉隨其所習分隸考校  
庶幾士子所業衡鑑不逃去取高下咸得其當以副國  
家取士之意天下幸甚 六年詔秋闈在近文弊未革  
令監學及諸路郡學精加考校崇實黜浮以俟薦送

又詔昨令三學各舉經明行脩氣節之士而諸生合辭  
控免秉義甚高其今在籍諸生並赴來年省試一次臨  
安府學長諭亦如之以稱搜羅之意 七年廣西漕臣  
劾貴州守臣陳鑑迫脅考試官私取士人壞科舉法詔  
再鑄一秩勒致仕 又遂寧府觀察支使趙希涓監試  
鬻舉詔削一資 十年詔國家以儒立國士習熾惡治  
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寢漕闡牒試正欲四方之  
士安鄉井脩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  
於每舉待補人數內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  
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其大府一體  
施行 禮部侍郎曹彥約奏科舉之弊莫甚於牒試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五

牒試之弊莫甚於作偽蓋解額之有廣狹士子之有衆  
寡廣而寡者固已安其分則狹而衆者必思所以爲之  
計朝廷以承平日久士子日盛設爲牒試之法寬其進  
取之門末節細故未暇深察於是改鄉里以就他人之  
貫改三族以認他人之親甚者改其父祖改其姓氏若  
得若失尚未可知而欺君之迹已昭昭不可掩矣今國  
子監牒試其弊尚少臣不知其本末未敢遽議惟是漕  
試之弊積習既久士大夫互相欺詐恬不爲恠壞士子  
心術莫甚于此臣嘗反其本而思之立法之初其意甚  
悉戶貫之必欲土著結保之必用三姓慮其居鄉之無  
行也慮其家世之黨錮也慮其科舉之有殿罰也慮其

期以上親之有喪服也今乃改其戶貫改其親戚改其父祖改其姓氏任意所欲不定員數時舉摘一二尤者而懲戒之於事無補律以科舉之法無一可者則解而更張之不可緩也好事者深知其不便求其說而不得欲增解額則艱立限制欲均解額則侵及他郡欲廢漕額以益諸郡不特舊額不等極費區處而所部之親戚故舊有決不可不避者變舊法以起爭端終不可久無已則有一焉在內有職事官朝廷之所選用也在外有監司帥守朝廷之所責任也大郡之有通判小郡之有僉判轉運司之有主管文字諸路之有川廣福建又遠地之多士子處也與其詐偽避親而使之冒試孰若嚴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六 四百七十二

其保任而使之牒試隨其官職分其等差若監司帥守可舉十五人則大郡可舉十人中下郡可舉七八人通判可舉五人主管文字與僉判可舉三人川廣福建不在此位者不過一二人職事官之牒門客者當如其舊其以川廣福建牒者即官以上不得過下郡之數寺監丞以下不得過通判之數明載之於公牘泰之以法令曰此某人者乃某人之子若弟也某之親若故也或曰雖非某之子弟某之親故而某前知其為其人其居鄉無失行也其家世非逆惡也其場屋無殿舉也其親屬無喪服也後有異同甘朝典不辭也如是而行之與今時牒試之法無以大相過不增發解不拂人情而解額之

狹處與士子之眾處受其利如前日也但前之為法不許其保任而容其詐偽後之為法不容其詐偽而許其保任其利害相去何如哉然州縣官之牒本路可以稽考而監司帥守之牒隣路容有泛濫且如兩浙路與江東福建為隣而又與淮東為隣湖北一路與湖南江西為隣而又與淮西京西夔路為隣若只許一處則地里有不便或分之數路則渙散而無統源合與之關防立為限制應監司帥守牒過員數並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具申禮部禮部總其名數並限九月三十日具申部省備牒御史臺諫院則其弊可革矣至如四川解試日分不同又須比附日限別作行下但今歲科舉在近難以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七

四、五九

驟變舊規亦不敢以鄙陋愚見以為盡得天下士子之情欲望聖慈下此說付禮部監學熟議之與大臣圖維之如或可行以備戊子歲漕試科舉之用恐於名教亦有萬一之輔臣不勝大願 淳祐十一年上謂輔臣曰去歲罷京學類申欲令四方之士各歸鄉校以課試校定稍復鄉舉里選之意近覽土著士人投匭之書謂猶有未還鄉井者科舉在近可令臨安守臣曉諭士子早還本鄉所有土著人自依此制行歲校之法其遊士出學年久不能赴鄉舉者與赴浙漕試另行考校仍取特補以示優卹 十二年上諭輔臣曰過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具潛奏乞于

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內行義文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  
 太常寺丞牟滌上奏先皇帝嘗論及近世士大夫風俗論臣此曹無忌憚之甚蓋歎士習之不美也臣嘗因是而推求其故所以陷溺其良心者亦有由焉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士大夫當以此自維其身不當使上之人執此以為維之之具也士方其未得也奔競苟且不知有義命故其既仕也攫拿貪黷但知有利祿未仕則有科舉之累既仕則有薦舉之累人才所以日不逮古而或者遂謂士習不正由二者陷溺其心也臣獨以為不然先朝范鎮以奏名第一唱第殿庭自來唱過三名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八 四十七

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考校雖在下天子亦擢實上列鎮獨耻於自陳唱至七十九名然後出而就列其後進退出處有古人風遂為國朝名臣科舉而得若人則浮薄者自知愧矣張忠定詠凡所薦舉皆方庶恬退之士且曰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薦舉薦而得若人則奔競者革心矣然則科舉何嘗壞人其實自壞耳薦舉何嘗累人其實自累耳故臣謂將恬退抑奔競正人心之第一義也昔孟子欲闢楊墨以明孔子之道首以正人心為本今士習如此不自其心而正之恐愈趨愈下於世道關係甚不細也惟陛下不以人廢言 詔明年省試仍用二月以四月殿試先是淳祐九年臺臣陳

垓奏省試用三月殿試用八月遠方之士留滯逆放至是復舊 景定三年詔三學免解外行食生員兩赤縣解試終場人及臨安府學職事特令赴省一次以建儲恩優異之也 是年詔省試中進士人覆試于御史臺為定制 五年春正月詔崇經術考德行詔畧曰我國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為盛三百年間所以保乂王家垂休億載者厥功茂哉弊又蠹滋近年尤甚非無佳士穎出由此其選然窮經學古者或病于詞華植德礪行者難究其蘊奧高才大器者往往局於纖悉繩墨之末是以官甚冗而才愈乏家殊俗而風益漓至於冒國法以苟營假儒冠而挾策俚言亂雅勦說趨時使習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九 四十七

之者反賊其良而取之者莫任其咎人情至此咸欲變通蓋嘗披閱先朝名臣奏議其論取士之法非一惟程顥程頤深知治道酌古通今綱目詳明用意純切令三省詳議參酌其可行者條具以聞務於科舉無大更張以安士心而於進士舉之外所以崇尚經術考察德行選用材能之道立為一代之典陶成四方之風庶幾豐芑之仁垂之萬世顧不美歟

度宗咸淳七年十二月初置士籍

按宋史言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於科舉條例無礙方許納卷又嚴後省覆試法比校中省元卷



字蹤稍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有李鈞孫者少時戲雕股間索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時邊事危急束手無策而以科舉累士人議者諺之 九年詔舉士以明體適用之學

科目之數

寧宗嘉定七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袁甫等五百四人及第出身 十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吳潛等五百二十有三人及第出身 十三年六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劉渭等四百七十有五及第出身 十六年五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蔣重珍等五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十一 四三十一 京

理宗寶慶二年五月御後殿賜禮部正奏名進士王會龍等勅凡九百八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林石等 紹定二年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黃朴以下及第出身凡五百五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繆蟾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一千一百二十一人 五年八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徐元杰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九十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倪因等同出身文學助教凡五百九十二人 端平元年六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吳淑吉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六十人賜特奏名進士聲叔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凡六百五十七人 嘉熙二年四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周坦等勅凡四百二十三三人賜特

奏名進士王宗令等勅凡六百四十人 淳祐元年四月賜正奏名徐儼夫等勅凡三百六十七人賜特奏名吳必達等勅凡六百二十七人 四年六月御集英殿賜進士留慶炎等勅凡四百二十四人賜特奏名進士魏汝賢等勅凡六百二十一人 七年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張淵微等及第出身凡五百二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百五十人 十年九月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方夔魁等及第出身凡五百一十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六百二十五人 寶祐三年六月御集英殿試進士賜文天祥等凡六百五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袁復元等凡六百六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十一 四三十一 京

人是時天祥以法天不息為對其言萬餘帝親拔為第一考官王應麟奏曰是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政為得人賀 開慶元年五月賜正奏名進士周震炎以下四百四十二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賜特奏名進士三百九人 景定三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方山京等凡六百三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百四十三人 度宗咸淳四年閏正月上試進士賜陳文龍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七月上試進士賜張鎮孫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遼

景宗保寧八年十二月詔復南京禮部貢院

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 三月宋進士挈家

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

主簿尉 禁舉人匿名飛書謗訕朝廷 七年八月放

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 八月放鄭雲從等二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 十一年放進士王

熙載等二人及第 十二年放進士呂德懋等二人及

第 是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 十三年放進士

王用極等二人及第 十四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及

第 十五年放進士陳鼎等二人及第 十六年放進

士楊義立等二人及第 十七年放進士初錫等三人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十二

四十三

及第 十八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 二十年

放進士邢祥等六人及第 二十二年放進士李可封

等三人及第 二十四年放進士楊信等二十三人及

第 二十六年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及第 二

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及第 二十九年御

試放高承顏等二人及第 開泰元年詔裴玄感邢祥

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蘭等十九人及第 是時進士

康文昭張素臣即玄達坐論知貢舉裴玄感邢祥私曲

詞涉怨訕皆杖而徒之 二年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

人及第 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

五年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及第 七年放進士

張克恭等三十七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張仲舉等四

十五人及第 太平二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及

第 四年放進士李炯等四十七人及第 五年十一

月幸內菓園宴京民聚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

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樂等

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 七年十一月以楊又玄

邢祥知貢舉 八年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及第

九年皇城進士張人紀趙睦等二十二入入朝試以詩

賦皆賜第 十年七月詔來歲行貢舉法

興宗景福元年御宣政殿放進士劉貞等五十七人及第

重熙元年放進士師貞等五十九人及第 五年十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十三

四十三

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庭

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

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

此始 甲子宰臣張儉請幸禮部貢院歡飲至暮而罷

賜物有差 七年六月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

下五十五人第 十一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實

等六十四人 十五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崇等

六十八人 十九年六月詔醫卜屠販奴隸及悖父母

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是月御金鑾殿試進士

重熙中張儉見重于帝欲賜其弟五人皆進士弟儉

固辭乃止 耶律蒲魯舉進士第王文以契丹無舉進

士之條聞于上上以其父庶箴權令其子就科目有違國制鞭之二百

道宗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二年六月詔宰相舉才能之士 五年御百福殿放進

士楊拔等百一十五人 八年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

人 咸雍二年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六

年六月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九

月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十年

六月御永安殿親出題策試進士 太康五年六月放

進士劉瑾等百一十三人 九月御前放進士李君裕

等五十一人 大安二年五月放進士張較等二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十四 四〇三 京

人 五年三月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

諭學者當窮經明道 六年放進士文克等七十二人

八年放進士寇尊文等五十三人 壽隆元年放進

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 六年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

七人

天祚帝軋統三年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五年十一

月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七年放進士李石等百人

九年放進士劉偵等九十人 十年放進士劉助等

七十七人 天慶八年放進士王翬等百八人 時耶

律淳僭位以李爽陳秘等十餘人與大計皆賜進士授

官有差

進士接見儀其日舉人從時相至御帳側通名榜子與時相榜子同奏訖時相朝見如常儀畢掛進士第一名以下丹墀內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贊各祇候皆退若有進文字者不退奉卷平立閣門奏受跪左膝授訖直起退禮畢

進士賜等甲勅儀臣僚起居畢讀卷官奏訖于左方依等甲唱姓名序立閣門收勅牒閣使奏引至丹墀依等甲序立閣使稱有勅再拜鞠躬舍人宣勅各依等甲賜卿勅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跪左膝受勅訖鞠躬皆再拜各祇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畢引階上殿就位齊聲唱賜座酒三行起聲唱如初退揖出禮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十五 四〇四 京

牌印即君行酒閣使勸飲

進士賜章服儀皇帝御殿臣寮公服引進士入東方面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閣使稱有勅再拜鞠躬舍人宣勅各依等甲賜卿勅牒一道魚賜章服想宜知悉揖再拜跪受勅訖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衣訖揖復丹墀位鞠躬贊謝恩舞蹈五拜各祇候殿東序內序立聲唱坐賜宴簪花宣閣使一員閣門三人或二人勸飲終日禮畢

金

設科皆由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天德三年罷策試科至大定十一年初置女直進士科

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科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爲第而不敢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始于天會時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急欲得漢士撫輯新附故設科取士無定數亦無定期至明年二八月凡再行五年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缺以遼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其所習業取士號南北選

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二年石琚中進士第一 二年增殿試制定試海陵天德元年胡礪中進士第一 二年增殿試制定試期 是年呂忠翰中進士第一 三年併南北選爲一罷經義策論兩科專以詞賦取士 是年楊建中進士第一 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修理格法 十二月特賜貴妃定哥家奴孫梅進士及第 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爲三年一舉時呂忠翰廷試已在第一未唱名海陵以忠翰程文示左拾遺楊伯仁問其優劣伯仁對曰當在優等海陵曰此今試狀元也

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遂宿東省俟唱名乃出海陵嘉其慎密轉翰林修撰又孟宗獻發解第一伯仁讀其程文稱此人當成大名宗獻府試省試廷試皆第一號孟四元時稱伯仁爲知文 天德中廷試海陵以鄭子晞程文示楊立行立行對曰可中甲乙子晞果中第一甲第三子晞以不得第一爲歎 二年會試畢海陵以第一人程文問子晞子晞少之海陵問作賦何如對曰甚易因自矜其能海陵乃使子晞與翰林修撰纂散楊伯仁宣徽判官張汝霖應奉翰林文字李希顏同進士雜試七月癸未海陵御寶昌門臨軒觀試以不貴異物民乃足爲賦題忠臣猶孝子爲詩題憂國如饑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渴爲論題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朕出賦題能言之或能行之未可知也詩論庶戒臣下丁亥御便殿親覽試

卷中第者七十三人子晞果第一海陵奇之 時王彥潛常大榮皆進士第一不知何年 世宗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 九年上京人徒單鑑女直進士第一鑑嘗獻漢光武中興頌 世宗大悅曰不設科舉安得是人 十六年四月定宗室宰相子程試第等 十八年語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受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謗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 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

嘗擬作者朕前自選一題出人不料故中選皆名士而庸才不及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言士人不以策論為意正為此耳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上曰并答時務策觀其議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 是年張行簡狀元及第 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論進士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曰古者鄉舉有行者授官今其考滿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無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已中選後則以制策試學士院官 二十二年謂宰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十八

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與外除 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耳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叙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赦詔則鮮有能者叅知政事粘哥幹特刺對曰舊人登第後尚為學不輟今人一登第後輟廢不學故耳 上召叅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缺員取之無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國家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嗣後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

入仕者多故員不缺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入仕者少故縣令員缺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 二十五年太子侍讀完顏匡中禮部策論進士是歲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三月甲辰御試前一日讀卷官吏部侍郎李晏棣州防禦使把內刺國史院編修官夾台衛國子助教尼龐古鑑進稟策題問契敷五教阜陶明五刑是以刑措不用比屋可封今欲施教化措刑罰振紀綱施之萬世何術可致匡已試明日入見顯宗問對策云何匡曰臣熟觀策問敷教措刑兩事不詳振紀綱一句祇作兩事對策必不能中顯宗命匡誦所對策終篇曰是亦當中匡曰編修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十九

衡助教鑑長于選校必不能中已而匡果下第顯宗惜之謂侍臣曰我只欲問教化刑罰兩事乃添振紀綱一句命刪去李晏固執不可今果誤人矣謂侍正石敦寺家奴唐括曷答曰侍讀二十一年府試不中我本不欲侍讀再試恐傷其志今乃下第使人意不樂是歲初取四十五人顯宗命增五人僕散訛可中在四十五人後除書畫直長匡與訛可俱為侍讀匡被眷遇特異顯宗謂匡曰汝無以訛可登第為快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致哉是歲顯宗薨匡仍為太孫侍讀 二十八年匡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特賜及第 是年復經義科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爲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八取一人可以群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其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又群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勅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設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于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于平陽山東路則試于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內出題皆命于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遽不能憶誤失人才可自註出處註字之誤不在塗註所限之數 三月禮官言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二十

四百六十五

民或一產三男內有才行可取者可令察舉量才叙用 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守貞言國家官人之格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承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叙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乃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文合格則取 四月尚書省奏提刑司察舉涿州劉器博張安行河中府胡光謙年雖八十三尚可任用勅劉器博張安行特賜同進士出身胡光謙召赴闕 八月特賜胡光謙第三甲及第授將仕郎太常寺奉禮郎官制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特授

十月詔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智之士賜河南路所舉逸民游總同進士出身以年老不樂仕進特授登仕郎給正八品半俸終身 十一月尚書省奏翰林侍讀學士党懷英舉孔子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濟南府舉魏汝翼有文章德誼苦學三十餘年已四舉終場蔚州舉劉震亨學行俱優當充舉首魏汝翼特賜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並附王澤榜 四年正月特賜孔端甫及第授小學教授尋令食主簿半俸終身致仕 六月賜有司所舉德行才能之士安州崔秉仁袁州程駒錦州徐文乙大名孫可久陳信仁應州董弼並同進士出身 十二月尚書省又以科目近多得人乞是科增取進士從之 五年四月詔各路所舉德行之士涿州時珩雲中劉摯鄭州李升恩州傅礪濟南趙摯與中田扈方六人並賜同進士出身是年楊雲翼狀元及第 六年言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註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註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才識優長者爲衆所推者爲學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其所治經奉用詞賦進士題註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 是年三月以舉才行之士張介然以下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二十一

四百六十五

三人特賜進士及第李貞固以下十五人同進士出身  
 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  
 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宰臣曰唐以  
 來取士專以詞賦為重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  
 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為相作新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  
 人素所服習之本業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業取兼習  
 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  
 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為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  
 賦第二人同餘分為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十  
 二月更定科舉法策論二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  
 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三十一 四百六十七京

受恩 五年五月定策論進士及承蔭人試子箭格  
 又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為舉子式試後赴省  
 藏之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  
 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  
 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  
 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徒泛濫遂定  
 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  
 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  
 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  
 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  
 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

入學生員已有定條恐行之減裂耳宜嚴防閑張行簡  
 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為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  
 試讀卷皆居顯職擢第後又離筆硯令臨試擬作稍有  
 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泰和元年七月平章政事徒  
 單鑑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惟務末學以致志  
 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  
 相參為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為永制  
 先嘗勸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為長者則許之尚書  
 奏舊稱工樂謂配隸諸色及娼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  
 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選人  
 身及祖父曾免為長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三十一

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  
 其子孫則許之 六年御試承知政事賈鉉為監試官  
 上曰丞相宗浩嘗言試題頗易由是進士例不讀書朕  
 今以日合天統為賦題鉉曰題則佳矣恐非所以牢籠  
 天下士也上曰帝王以難題窘舉人固不可欲使自今  
 積致學業而已遂用之 七年十二月詔策論進士免  
 弓箭擊毬  
 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  
 等路道阻宜于中都南京兩處試之 三年論宰臣曰  
 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開會試雜坐喧嘩行以防弊令  
 治考官及監察舉効是年李獻能詞賦進士第一 興

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取人惟取士之選最為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間多寡然大定開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大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為求賢也宜于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於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太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晡後即遣出官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五十四

四十九

至暮時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詞藻咨嘆久之因恠學者益少謂監試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五月策論詞賦經義進士及武舉人入見賜誥命章服金自太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斥落于是文風大衰貞祐初趙秉文為省試得李獻能賦雖格律稍疏而詞藻頗麗擢為第一舉人大喧噪愬于臺省以為趙公大壞文格且作詩謗之久之方息俄而獻能復中宏詞入翰林而秉文竟以是得罪後復起為禮部尚書與定二年知貢舉坐取進士

盧亞重用韻則兩階因請致仕五年三月省試經義考官于常格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有司奏請駁放上已允尋以旱恐傷和氣恩放之又命河北舉人令府試中選而為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賜林州行元帥府經歷康琚進士及第琚以武階乞赴廷試故有是命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五十五

四十三

袁宗正大元年五月賜策論進士李木里長河以下十餘人及第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及第詞賦進士王鸞以下五十人及第天興二年正月入歸德賜進士終場王輔以下十六人出身策論進士本選女直人之科也始世宗大定四年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與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



單鑑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以策詩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用漢進士例焉

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

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

日試賦及詩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

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皆間三日試之

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

同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

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

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

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上表宏詞則作二日程式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二十六 四百六十一

京

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

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

軍餘府則于附近猛安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衛軍凡

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復以官一人押壓御試策

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

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

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

然至于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

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更

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之

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

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為七處兼試女直經

童凡上京合懶速頗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

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益州懿州者則赴

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

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

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

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赴于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

歷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

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為九處承安四

年復增太原為十中都河北則試于大興府上京東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二十七

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

官二員明昌初增為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

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為十處有可請省之遂定策論

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者三員

不及五百者二員各以職官一人高者為考試官餘為

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者五

員二千者四員不及二千者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

人及千人者四員五百以上者三員百人以上者二員

不及百人者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

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

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

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并錄錄官檢搜懷挾官自  
餘條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以  
官隸遠者考試不便命差近者

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  
爲七員經義則六員六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和  
三年上以彌封官漏語于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  
選漢人封漢人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  
試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  
命究治之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  
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  
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不避親至有親人或不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二十八

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不用與  
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  
擬其有親者汰之

恩例選舉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  
榜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  
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  
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  
同此例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詩義當以各  
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于試  
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  
論詞賦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

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會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  
例會元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定制禮部下太常按唐與初  
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進士已仕者于隨朝六品外路  
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  
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爲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  
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  
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  
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  
七品四中令推官節察判正七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  
北選初軍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二十九

通注節察判推官 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  
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  
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  
皆縣令回呈省 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二  
月復用進士爲尚書省令史 十二年九月詔諸府少  
尹多缺員當選進士雖資叙未至而有政聲者擢用之  
十四年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今改授承務郎次授儒  
林郎今改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事郎今改將仕  
郎 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 十八  
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 十九年命狀元本貫  
察其行止美惡 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除縣令 二

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者內才行可取則籍其名後察其政若言行相副則陞擢任使 是年九月復詔今後及第人策試中者初任即陞之 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下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中簿二中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三中令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人者與外除 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為令者減一資歷 二十七年制進士階至中大夫階呈首 明昌二年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 泰和諸格進士及第合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三十一 四十六 京

資任須歷逾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中試選合授資任歷逾呈省仍每任陞本等首銓選 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大夫上甲授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仕郎 興定二年二月尚書省集文資官雜議進士之選詔依泰和例行之 五年四月詔定進士中下甲及監官散階至明威者舉充縣令 經義進士皇統六年就燕京擬注八年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擬軍判第二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為軍判丞簿舊制五經及第未及十年者與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差使四十年除下令正隆三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

除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主一經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 二十五年冬令宰臣以女直進士依漢人進士補省令史帝曰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自幼食墨至于為官習性不改政道興廢實由于此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三甲授隨路教授三十月為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恩榜女直人遷將仕郎漢人登仕郎初任教授三十月任滿依本格從九品注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一 京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二

元

初太祖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士衰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四十三

勲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為內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貨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更有補用之法曰掾史曰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史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

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太宗七年姚樞奉詔即軍中求儒士凡儒生掛符籍者輒脫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木忽得與山西東路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為中選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東平楊英等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咸以為非便事後中止時試諸路儒士中選者得四千三十人按遺山元好問所撰兼訪使楊文憲公與墓碑云太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二

四十三

即位之十年戊戌開舉選特詔宣德課稅使劉公用之試諸道進士公試東平兩中賦論第一奏授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兼兼訪使則元朝科舉之設已肇于初試論賦蓋仍宋金餘習後則一以經學為本非復向時比矣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命宣撫官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列名上聞以聽擢用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大事嘗及科舉而未果行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次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以為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

為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為工匠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為切務矧先朝典故尤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百人專命師儒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庶凡勲舊之家人材輩出以備超擢 十年省臣復啟謂去年奉旨行科舉今將翰林所議程式以聞奉旨准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奉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慶炎等言中書省臣奏皆以為天下習儒者少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為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三 國子監

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為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為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

按成宗時翰林學士王惲上奏曰貢舉人材肇自唐虞而法備於周漢興乃用孝廉秀才等科策以經術時務以州郡大小限其歲貢之數以賞罰責長吏極其人材之精猶古貢士法也歷魏至於後周中間因時更革固為不一要之不出漢制之舊迨隋始設進士科目試以程文時勢好尚有不得不然者至唐有明經進士等科既明一經復試程文對策中者雖鮮號稱得人至有龍虎將相之目其明經立法敷淺易於取中當時不甚重

又別設制科以待天下非常之士故前宋易明經為經義其試義法度嚴備考較公當至亡金極矣後世有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四 國子監

可廢者然論程文者謂學出剽竊不根經史又士子投牒自售行誼蔑聞廉耻道喪甚非三代貢士之法伏遇聖天子臨御之初方繼體守文以設科取士為切若止用先皇帝已定格法與時適宜可舉而行如邁隆前代創為新制可不詳思揣其本末酌古今而論之惟古貢士率從學而出後世不詢經行徒採虛譽因循薦舉徂為私恩不顧公道此最不可者也莫若取唐楊綰宋朱熹等議而用之可行于今縮之法曰令州郡察其孝友信義而通經學者州府試通所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皆通為上第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為中第其孝經論語孟子兼為一經熹之議曰分諸經史如易詩書周禮二戴禮經春秋三傳各為一科將大學中庸論孟分為四科並附已上大經逐年通試及廷試對策兼用經史斷以已意以明時務得失愚謂為今之計宜先選教官定所明經史為所習科目以州郡大小限其生徒揀俊秀無玷汚者充員數以生徒員數限歲貢人數期以歲月使盡修習之道然後州郡官察行攷學極其精當貢於禮部經試經義作一場史試議論作一場廷試策兼用經史斷以已意以明時務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不習之史進退用舍一出於學既復

古道且華累世虛文妄舉之弊必收實學適用之效豈不偉哉外擬詩賦立科既久亦不宜驟停經史實學既盛彼自絀矣

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已治人之道詞賦乃摘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為育材之地議科舉為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五

四十七

京

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為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州郡縣舉其賢者能者文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宜于後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孟子論語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準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務浮藻惟宜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六

四十八

京

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流官子孫應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錄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錄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查勘

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

明經經疑二問經文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  
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漢  
人南人試策一道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  
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  
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殿廷考試  
每舉子一名怯薛友一人看守時試策漢人南人蒙古  
色目人各有限字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  
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  
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  
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于見任并在外閣有德望文學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七 四五雷京

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選廉幹文資  
正官充之凡謄錄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  
法閑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  
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  
錄對讀監門等官各一員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  
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  
分四真定東平大都上都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  
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  
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  
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

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  
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  
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人上都  
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三人河  
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  
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  
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  
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  
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  
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  
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八 四五雷京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酌畧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  
檢懷挾官一員每舉子一名差軍一名看守提點擗掠  
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隔遠仍自試官  
入院後監押外門

試卷不考格 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註一十五  
字以上者不考謄錄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錄正文  
實計塗註幾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來卷逐旋送考試  
所如朱卷有塗註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錄官書押候  
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錄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  
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

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申前期半月於印卷官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凡就試之日舉人日出入場黃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彌封訖送騰錄所

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官並令還赴本鄉應試娼優之家及患廢疾及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舉人於試場內毋得喧譁違者治罪仍殿二舉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試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應舉者並殿二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九

四十一

國子監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產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貢舉合行事目諸知貢舉官考試之際有於彌封所取問一應舉人試卷并及封號姓名者因而漏泄聲息者治罪諸試題未出而漏泄者許人告首諸對讀試卷官不躬親而輒令人吏對讀其對讀訖而差訛有礙考校者有罰諸騰錄人書寫不慎及錯誤有礙考校者重示責罰諸官司故縱舉人私將試卷出院及祇應人知而為傳送者許人告諸監試官掌試院事不得干預考校

諸試院官在簾內者不許與簾外官交語諸色人無故不得入試廳諸舉人謗毀主司率眾誼競不服約者治罪諸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與親姻隣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扶出諸拆毀試卷首家狀者推治諸舉人於試卷書他語者駁放涉謗訛者推治諸試日為舉人傳送文書及因而受財者並許人告諸舉人于別紙上起草者出榜退落諸科文內不得自叙苦辛門第委騰錄所點檢得如有違犯更不騰錄移文考試院出榜退落諸冒名就試別立姓名及受財為人懷挾代筆傳義者並許人告諸被黜而妄訴者治罪諸監門官譏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十

四十二

巡捕官及兵役不得喧擾及輒視試文并容縱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諸試卷彌封用印訖以三不成字為號標寫仍於塗註一處用印每舉人一名給紙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試日擊鐘為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頒題就次日午賜膳其納卷者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語受卷官書舉人姓名于曆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鎖院門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



次第三場如前儀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開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曆內標附訖牒送騰錄官置曆分給吏人並用朱書騰錄正文仍具元卷塗註幾字及騰錄塗註幾字數卷末書騰錄人姓名騰錄官具衙書押用印鈐送牒送對讀所翰林掾史具騰錄訖試卷總數具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衙書押呈解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試官考日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十一 四

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為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于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撰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官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于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二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

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為三甲進奏作二榜用勅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與試官並與宴與宴官及進士並簪花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恭見又擇日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于國子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十二 四

按史稱仁宗皇慶二年初詔行科舉至是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取士分進士為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為右漢人南人為左先是至元乙酉三月乙亥太史奏文昌星明文運將興時世祖幸上都明日丙子帝生於儒州是夜張起巖亦生及帝之即位始設科以取士而起巖遂為第一論者以為非偶然也

胡粹中曰貢試之法蒙古色目與漢人遞降品級已非公論教授一郡之師表也而居部令史下則大非崇儒重教之意矣蓋教授轉陞之難部令史遷擢之易故以此立法恬于進取者幾何人哉

是年三月丞相鉄木迭兒平章李五等奏下第舉人七

十以上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與教授來遲及不試者皆依下第例恩分著為格從之

文宗至順元年詔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

閣官同考試官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復學肄業

泰定帝泰定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時省臣言改元之初恩

澤宜溥蒙古色目三十以上并兩舉不中第者與教授

三十以下與學正山長南人漢人五十以上并兩舉不

中第者同 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順帝至元元年二月詔罷科舉初徹里帖木兒平章江浙

會行科舉驛請試官供張甚盛心頗不平及入中書首

罷之參政許有壬力爭曰科舉若罷天下人才缺望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十五

四十五

京

顏曰舉子多以賍敗又有假蒙古色目者有壬曰科舉

未行臺中職罰無筭豈盡出于舉子伯顏又曰今科舉

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科舉取士豈不愈于通事知印

等出身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餘名自四月至九

月受宣者七十三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太師試

思之科法于選法果相妨乎不也伯顏心然其言而議

已定不可中輟遂罷之時有壬雖力諫而竟為伯顏傳

命人有過橋拆橋之議六月禮部侍郎忽里台請復科

舉取士之制不聽

胡粹中曰古之人君患不能知賢才而用之以治天下

故設科取士使懷才抱德敦行者由之以進若漢之鄉

舉里選察廉對策非一途也然人之德行難知藝能易

見德行者多自晦藝能者每自銜于是乎聽其所言以

察其所蘊即其所習以審其所向故唐之明經進士宋

之制策詞學非一科也猶以為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

不必有德則又即其言以致其實若稽諸古典而本於

經不失乎先聖之旨則有取焉非但取其言語之工文

藻之華而已也元之用人大抵偏于國族勳舊貴游子

弟故選舉之法久而未行仁宗決意行之由此中華維

被之士僅得拔什一千千百若謂科舉遺賢才則可謂

妨選法則非也彼疾其供張之甚而請罷科舉者真悻

悻然小丈夫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十四

四十五

京

六年十二月復科舉取士制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

次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十八名 初天曆二年策

士時大廷阿榮為奎章閣大學士語其僚虞集曰更一

科後科舉當輟輟兩科而復則人才大出榮不及見之

矣公猶及見集曰得士之多幸如初言今文治方興未

必有中輟之理榮歎曰數當然耳集問何以知之弗答

至是果如其言

陶安氏曰竊觀近數十年朝廷拔文學之士共治天下

不過徵求隱逸也作養胃監也開設科舉也然起自丘

園卓有顯效寥寥幾人哉胃監之選歲僅六人至于躋

省部歷臺憲修國書掌教成均布滿廡位下至寄郡縣

之命凡補益治體者多自科舉出上意責望不薄也

至正二年廷試進士下第者悉授教官又增鄉試備榜

亦授以縣教諭 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言可用

終場下第舉人文學正山長國子生會試不中者與終

場舉人同 七年三月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府

路各衛學正 十九年詔定科舉流寓人名額蒙古色

目南人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 是年察罕帖木兒請

今歲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

南元定額敷就陝州置貢院應試詔從之 二十年會

試舉人知貢舉等奏舊例各處鄉試舉人三年一次取

三百名會試取一百名今歲鄉試所取比前數少止有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十五

八十八名會試三分內取一分合取三十名如于三十

名外添取五名為宜從之 二十六年是科進士優其

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

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兵興以後科目取士莫盛

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于是歲云 是年命燕南河南

山東陝西河東等處人會試者增其額敷進士及第以

下遞陞官一級

科目之數

仁宗延祐二年廷試進士賜護都魯兒張起巖等五十有

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

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有

四人

泰定帝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捌刺張益都等八十有六人

四年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楠等八十有六人

文宗天曆三年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有

七人

順帝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

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

賜出身有差 至正二年二月廷試舉人賜拜住陳祖

仁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八

人 五年三月廷試舉人賜普顏不花張士堅等進士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十六

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八年

三月廷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兒王宗哲等進士及第

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十一年廷

試舉人賜朶列圖文允中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

士出身有差凡八十三人 十四年三月廷試舉人賜

薛朝晤牛繼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

差凡六十二人 十七年三月廷試舉人賜俊徵王宗

嗣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五十一

人 二十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進士及第

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三十五人 二十三年

三月廷試舉人賜寶寶楊觀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

進士出身有差九六十二人 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三人

歲貢儒例

諸州府隸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弟入學讀書習業非儒戶而願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總管府歲貢之時於學生內選禮義修明文學優贍通經史達時務者保中解貢

皇明

國朝凡舉用人才俱隸禮部凡有司起送至者咨發吏部聽用以後徑送吏部而禮部所掌惟鄉會考試 廷試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十七 三十五 京

及歲貢生員初進

國初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各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洪宣以後純用科目之士而貢例吏員相間選用然為資格所拘無復顯擢

歲貢沿革

凡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 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太祖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俱限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

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發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貢不如期者以違

制論 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

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

方許 二十四年奏准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

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

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

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 二十五年

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

二十六年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十八 四十六

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

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

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

罰 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

成祖永樂元年令廣西土官衙門照雲南例生員有成材

者不拘常例從便舉貢如十年之上學業無成者就准

本處充吏 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直隸浙

江河南限正月到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

二月四川廣西廣東限三月 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

監 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又令歲貢

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

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宣宗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 七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

英宗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充貢 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人 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仍限正月到部

英宗天順中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十九

為次仍將試過考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

憲宗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

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 四年令雲南貴州選貢仍照舊例考送 又令歲貢已起送或在途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又令歲貢生員

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皆作虛曠 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

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 凡京學二年貢

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

孝宗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 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為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二十

四百四

罪責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以罪 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又令今後各處送到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係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者方許告送吏部嚴加考試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本部仍行提學官今後務嚴考貢之法不許姑息起送

歲貢條例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十月禮部引歲貢生奏送翰林院考試 仁宗召楊士奇等論曰百姓不得蒙福者由守令

守令匪人由學校失教歲貢中有不通政事不明道理者此豈可授官自今歲考試之法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有理致者取之嚴則不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智進之志矣

英宗天順五年十一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肄業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以後間一行之

憲宗成化四年五月禮科給事中成實言近禮部奏稱該年歲貢生員若已行起送遇有事故或過一年之上者不許補貢夫以堂堂國學雖納馬納粟者皆得肄業其中何獨於此數人不能容哉乞自今不分年月久近准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五

尺

令次貢考補庶使人材無所阻滯 上命所司從其言 十二年四月禮部言南方府州縣歲貢生員考中者例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留今宜仍舊例從之 十七年十一月貴州程番府知府鄧廷瓚奏本府新立學校士人子弟在學者乞歲貢一人 上曰朕以蠻夷率化既建學置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於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

孝宗弘治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事二曰歲貢一途雖亦得人但近來提學官類從姑息必責其果通三場方許充貢踈入下所司知之 十七

年三月南國子祭酒章懋疏奏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之俊秀故人材盛而風俗美我 國家稽古制治尤重太學以教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在太學生徒動數千計其人類多英俊而教育之法至為周詳計日以通經積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得人為多爰及近年生徒漸少計今本監見在之數科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行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蓋由積累歲月挨次而升故也誨誘雖勤不無扞格其舉人一行節該南京禮部劄付開送新舊舉人共該六七百人又多不肯前來坐監罰雖嚴於遠限彼亦視為泛常夫歲貢之入監既由挨次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四

五

尺

差撥常患於不敷而教養尤難於見效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憲臣於人才素多去處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間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如此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銳可進之資不貽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為教然亦安敢不盡其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做積分之意用申激勵之方

務令文行兼脩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有以收養士之効而臣亦少違尸素之愆也 命下所司議行

世宗嘉靖六年七月禮部尚書吳一鵬覆直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訓導金廷桂奏引舉人教職得應會試例及比雜職吏胥咸得與試至於師儒之官獨無科目之望實亦 聖朝闕典合候 命下行移各處提學官即將各該省府歲貢出身教職與諸生一體作養侯鄉舉開科之年仍復嚴加考試必欲歷任三年教有成效及年力相應屢考優等者就本處生員一同起送各見任府省應試仍限以名數不許過多以妨常額其中式者務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今同舉人教官均赴會試除中式外下第仍復舊任則歲貢正途亦可與諸色役人無收而 聖朝無棄物在野無遺賢矣 上悉允行歲貢教官得與鄉試自此始 十一年禮部議歲貢入國學 上曰今後歲貢務選學行俱優者令與計借廩士內不可則增附士內選之不得貢非其人 是年禮部奏歲貢法 上曰督學官曠職日甚貢非其人自後不入格至三人落級五人對簿罪之貢士至京不如期者秋月不得補試 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 穆宗即位 詔開 朝廷用人惟求任當其才若拘泥資格使舉人絕望於九卿歲貢不得為方面殊非飭吏治作士風之意今後吏部用人毋拘

三途但其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

穆宗隆慶二年二月禮部覆提學周私祖奏正士風五事一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卧碑事理以整澆風三久任教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並陳以革剽竊之弊得 旨開貢本為求才各提學官其嚴選毋濫如 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以不職論降一級

今上萬曆二年題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給領硃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 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 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歷次年候考罷去秋試以復初 制先年春月廷試未到者於秋月補試至是革 三年題准各處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及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起貢其年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 十一年題准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 十九年正月禮部奏修曠典實賢閣等事覆祭酒劉元震題稱國學空虛人才稀少乞于正貢額外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一選縣學十年一選都司衛所學查照原額數與府州縣相倣盡送南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二監肄業庶常品不至久淹英才亦得早用奉 旨依擬行

按國初歲貢多入翰林為卿佐勳名赫奕 世宗以前皆重首貢陪試者一人每遇 大典恩例則有恩貢後用言者議增用陪試三人尋加至五人今則遵行新例掄校之嚴近於選貢矣萬曆二十三年用言官議輪年輪省選貢頗失 祖宗之舊至二十六年仍復首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二五 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三

皇明

鄉試沿革

太祖洪武三年 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 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平福建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一

一

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 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庶官足任使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 又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六年甲午 論中書省臣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 一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



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  
 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  
 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語表內  
 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特務策五道未能者許  
 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  
 貢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  
 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  
 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  
 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  
 並不許應試 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  
 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貢文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貢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  
 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貢在外  
 布政司官一貢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貢在外按察  
 司官二貢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貢在外府官一貢  
 收掌試卷官一貢彌封官一貢謄錄官一貢書寫於府  
 州縣生貢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貢受卷官二貢已上  
 皆選居官清慎者文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四貢在內  
 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 一舉人試卷及  
 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  
 甲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  
 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

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 一試前  
 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  
 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 一試之  
 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  
 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不成者扶出 一文字  
 迴避 御名廟諱 不許自敘辛苦門地謄錄官檢點  
 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 一考試官及簾內簾  
 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 一試  
 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  
 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  
 檢送入即便封鑰 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  
 讀畢送內考試官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 一搜檢  
 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筆  
 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  
 行本貫不許再試 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  
 約喧闐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  
 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 一受卷所置立簿凡遇舉人  
 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 一彌  
 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  
 三不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 一謄錄  
 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5 版 反外

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 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其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 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毋致混同 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銜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咨報戶部 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侄親屬入試徇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便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 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四

成祖永樂三年今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十五年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 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仁宗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

交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宗宣德二年今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今雲南鄉試增

五名 七年今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英宗正統二年今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定順天府仍八

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

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

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今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又令考官必求文學

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

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

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五

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

儒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

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

不許扶同詐冒

景皇帝景泰元年今開科不拘額數 又令在京在外鄉

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身專經考試 又令應試儒

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衙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

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婿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

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 三年今凡科舉布按二司會

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

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聘充考官 四年復定取

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  
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  
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英宗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生及官生子弟許就  
在京鄉試 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

一員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憲宗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考試等官俱於當

月初七日入院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  
明散題至黃昏騰正未畢者給燭不完者扶出 一舉

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洩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  
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六 溫習平

各治以罪 一巡緝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魯

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 一提  
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緝官止

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  
試官舉問 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

嚴加防守不得違悞 一每場騰錄紅卷送入內簾考  
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取墨卷於公堂比對

字號毋致疎漏 一騰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  
四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 一騰錄對讀

所須真正騰錄明白對讀若騰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  
讀不出者罪之 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六年

今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  
問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

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  
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官諸弊 一每場進

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 一  
生負作文全場減少者監試官各用全戒關防印記至

黃昏全場騰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出 一受卷  
供給巡緝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

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  
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 一搜檢巡緝取在外都司輪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七 四百五十四本

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  
故帶文字裝誣生負勒取財物 又今雲南取士額復

增五名 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  
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

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  
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騰錄對讀生負姓名

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  
府鄉試

孝宗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  
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

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  
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又今各處提

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  
若有不甚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  
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  
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  
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  
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七年  
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  
錢糧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又定科舉  
條件 一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  
部 一應舉生儒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  
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八 四百五十六

今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  
鄉試 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  
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  
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  
財代替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  
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  
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世宗嘉靖二年左諭德溫仁和侍講穆孔暉王順天鄉試  
仁和納賄鬻科士論大諱御史王球劾之不報 六年  
春張璠上言近來各省鄉試權歸簾外官多通關節宜  
用京官臨時點差往典試事其在兩京亦用科甲出身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九 四百五十七

一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  
越錯亂 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  
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  
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為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  
之風 一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  
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 一文字試題上  
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措書不許  
草書及先後錯亂 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  
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 一小  
錄文字不用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  
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十年

官分考下禮部覆議以璠言為是 命從之 十四年  
巡按王杏奏貴州諸生附雲南道里艱阻請就本省開  
科從之定解額雲南四十八貴州二十五人 十七年  
應天進試錄禮官嚴嵩大學士夏言各劾其策問郊祀  
語多譏訕而同考官不書名大不敬 上命逮繫典試  
江汝璧歐陽衢 詔獄餘官所在即訊貢士不許應試  
南宮嵩又摘廣東試錄語多不經而聖謨帝懿混入無  
別陳白沙倫遷岡等號亦非 君前臣名之義其文曰  
體故可以合同明微可以鼓舞飛衛紀昌道遇交射黃  
郊紫微碧虛子問答詭異尤甚 帝怒逮繫巡按余光  
詔獄餘行巡撫即訊 十九年增湖廣解額至九十

人 二十二年山東進試錄 上手批策語含譏訕張  
壁遂奏今歲虜不入犯而策謂饜飽而去乞逮治考官  
上曰省闈事出巡按教官徒署衙耳葉經狂悖不道  
速逮治之比至杖 闕下死布政以下皆遠謫 是年  
順天鄉試以冒籍被論者十餘人勢家孫鑑孫鑰陸鏞  
陸光祚毛延魁陳策謝九儀俱得貸惟鄭慶綱陶大壯  
沈譜丁子載陸可成翟鍾玉六名以詐冒回籍已而贊  
善浦應麒納賄鬻科被論回籍所鬻士翟鍾玉為民  
是年貴州試錄訛舛巡按魏洪冕削籍布按司考官降  
謫有差 四十年中允吳情典應天鄉試大通賄賂同  
邑中者十三人時論大譁科臣并論副考官胡杰不能匡  
救俱謫外南畿人不得典試自此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一 四晉至 朔

穆宗隆慶元年令諭德丁士美中允張四維主順天試出  
題以放鄭聲遠佞人 昭陵編年謂高拱鄭人丁張以  
此媚首輔恐未必然 三月巡按御史王得春言舉人  
牌坊銀兩乃 國家賞典盛典至嘉靖三十七年始以  
邊儲缺乏權議扣減似非昔人勸駕續食之義宜查先  
年例全給從之 是年中允孫鋌諭德王希烈主應天  
試提學耿定向建議 兩京鄉試監生卷各革去四字  
號故南監中者虧舊額四分之三試官王希烈等至國  
學謁文廟而下第數百人誼諫門外伺出遞訴語甚不  
遜事聞 詔法司逮治沈應元等數人發遣司業金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一 四晉至 朔

奪俸二月監生編號如舊行 十二月御史劉翺請開  
科取士增其 制額以補守令之缺從之 四年侍讀  
馬自強陶大臨主應天鄉試大遭物議 五年六月掌  
吏部事高拱言 國初進士舉人並用其以舉人躋八  
座稱名臣者甚眾乃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  
極矣故舉人年才稍強輒遷延以俸一第必至最邁始  
勉就官間有一二壯年出仕者則又為貧乏之故志溫飽  
者也如是而冀治理胡可得哉臣以為欲興治道宜破  
拘攣之見以開功名之路凡舉人就選初以資格受官  
之後則惟其政績而不必問其出身吏部自行體訪苟  
係賢能一體陞取若果才德出眾一體陞為京堂郎至  
部卿無不可者舉人謁選又必稽其年貌五十以上授  
以雜職不得為州縣之長蓋恐煩鉅之任非衰劣者所  
堪如此則吏治可興而化理有賴奉 旨 祖宗用人  
本不拘資格近來偏重太甚以致人無實用事功不興  
覽卿奏具見經濟宏猷于治道人才大有裨益着如議  
舉行  
今上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  
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  
送主考官定奪查東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備異  
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  
疎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

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 四年議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製籤一面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驗看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騰錄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 會試同 三年題准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個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二

四十七

六

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准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得中式 八年奏准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騰錄 十三年題准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是年令增雲南鄉試解額五名 又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 廷諸臣內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十九年三月貴州道御史何出光奏今歲山東鄉試積蠹宿弊其端有六 一曰京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三

四十七

七

歸于一則責專而任事也力分為二則推諉而主斷也  
 難會試兩京皆遣館閣重臣一正一副各能自盡若外  
 省則不然正副考官往往矛盾不合掣肘廢事往轍可  
 鑒况翰林六科吏部諸郎皆正考也皆世所稱清要之  
 官也其自視也常重而人之視之也常嚴自視也重則  
 可不為鑽刺者所奪人之視之也嚴則一應禮節體統  
 自爾隆重不待講說而大定矣副考非冗負乎况今天  
 下民窮財盡我 皇上諄諄以裁減冗負為言而如此  
 冗負獨不可裁乎裁此一官則所省不下數千金此亦  
 劉會鄉元標所以惓惓為請之意也臣請自今歲裁去  
 副考而京考終不許罷如罷京考須任監臨教官斷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四 四十五

宜用伏候 聖裁 二曰考官不必循序而當簡任夫  
 翰林六科吏部四司負本不多而循資序量省分某當  
 差可屈指而預擬也以一二不逞之徒得行其奸故人  
 相效尤鑽刺日盛近日各有富豪生負往往納監遊學  
 潛住 京師或拜為門生或投為門館夤緣結納求題  
 目授意旨者不可勝計使今歲考官猶然循資差遣則  
 此輩又得以行奸矣臣請斷自 宸衷 命閣部大臣  
 預將兩京十三省合用考官加倍選擇不拘資次臨期  
 請遣官者仍具正副二負疏名密奏候 御筆隨意點  
 差其未 命之先不許分毫露洩 命下之日嚴加迴  
 避刻日起程如此則鑽刺之謀可潛消默奪然門生親

識人人有之在外同考試官尤當防檢再乞 天語叮  
 嚀凡京考以及在外入簾官負有門生親識入場者許  
 其預先自首責令本生迴避若隱忍不言或果有私弊  
 者事發之日考官舉人一體重治如此則法嚴而鑽刺  
 者無所容矣伏惟 聖裁 三曰簾官不必多取而當  
 考選夫經房教官正聘五員此見行事例第拘于三科  
 以內就教者聘之則計之左矣夫大方豪傑期登甲第  
 誰肯未三會試而就教哉且就教者非遠方雲貴之士  
 則近省無志之徒也以若人而司文衡何以識天下之  
 英雄乎臣請預 命各省提學官調集舉人教官嚴加  
 考試擇其造詣深遠文體新爽者錄送巡按御史以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五 三四五

別省聘用不許但拘科分及致失人至于本省有司入  
 簾者不取知府向有言之者誠是矣即推官知縣之中  
 亦須擇其素有文名及治行清嚴者方取入場不許預  
 定內簾外簾直待下馬入簾之時御史親自唱名分委  
 內外大約外簾四所每所止用二員內以試卷多寡為  
 率每二百卷用官一員如此則取之不濫而擇之又精  
 文衡庶乎其有托矣 四曰內監臨不必校文而當糾  
 察夫御史不許干預者以校文而言也至于出題分卷  
 上榜一應內簾事務使不眼同御史何以昭天下之公  
 而稱監臨之任乎臣請今歲凡出題分卷之時令御史  
 單身入簾不許隨帶一人考官居左御史居右並坐治

事事完即出其出題也查照嘉靖十三年事例御史親手揭書付於京考使不出三章之內出題一道不避忌諱不必逢迎但係聖賢之言即可為題出完四書仍親手揭經付房考出題彙送京考點定御史封鎖匠役使之刻題而後出其出也則開門點名體統肅然且更有兩司共事自無洩露題目之理至于分卷上榜亦如前法但填定草榜之時惟聽主考獨斷不許房考薦舉亦不許御史干預若御史干預校文許京考參奏若京考徇私及房考爭卷者許御史糾劾如此則互相督察而內簾嚴肅矣 五曰閱卷不必拘房而當查究往年監臨御史不得內簾彈壓各房考官抗立忿爭分卷之物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十六 三十三

即用其經幾房印記屈指預計某房當中幾卷取足其數而遂棄其餘者有之矣然且蔑視京考互相爭辯上榜之時照房論卷遂使上卷偶多者所取有遺珠之嘆而上卷偏少者亦得為取盈之謀且弔房覆閱之時見有其房印記為難則曲存體面不敢拾其所遺而英雄屈者多矣臣請令御史親置簿簿紀錄其號某卷分于某房照房封送卷面不許自標房分候看完之日御史入簾總收錯綜攙亂然後付京考總裁止論試卷文字之高下不拘經房所取之多寡至于弔房復閱之時亦令御史將落卷錯綜再分使不知為某房落卷則復閱者無避嫌之心而落卷有識拔之望矣開榜之後御史

仍將取中試卷及不取落卷從頭照簿查考其卷係某房某官初看其房某官覆閱除中式者磨勘無弊竟解禮部外其落卷仍委精明官員逐卷查明如有空白無筆跡者及覽未終篇而遂棄之者許御史參劾房考以為怠事屈人之罰查閱明白仍將落卷發提學官分發各生使之親自省覽以為受教之地如此則考官閱卷者慙慙自盡而士子下第者可無後言矣 六曰試錄不必預刻而當省約夫試錄而用士子之文衡此返朴還淳之雅道也但未揭曉而先刻程文能保其不洩露乎刻錄于簾外信不可矣即刻于簾內御史不入而禁督之則稍更奸工殆未易防檢也况京考時方校文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十七

又一心以辨試錄則檢閱也必不精簾內官工役煩夥則關防也必不密請 命京考將應錄文字秘寫成冊候揭曉之日仍留一二甲科有司詳加訂正然後多禁工役日夜趨刻即進呈稍緩請寬延慢之罪其試錄綾絹裝釘最為浪費而且每官送至數本殊覺煩多臣請自進呈之外一槩盡用紙裝即在京各衙門每官止一冊僅備觀覽足矣安用數多為哉此雖細事而所省甚多伏惟 聖裁以上六者皆臣耳聞目擊而扼腕于平日者今身當其責臣安敢以無言伏乞 勅下九卿科道即日會議倘臣言可採俯賜 明旨通行天下庶乎夙弊可釐而盛典為有光矣疏入下禮部議 二十五



年遼東巡按李思孝奏遼東一鎮舊隸山東故士子科舉亦隨山東自嘉靖十三年甲午始題改順天科舉又于順天中式額設一百三十名之外加增五名則此五名者即為遼東而加也臣查先年間遼與虜為隣其患未甚人文亦頗稱盛一科中式八九名者有之五六名者有之逮後達賊歲歲為梗搶擄不時人多棄詩書習武藝即今遼東雖設有一十六學每學生員雖有百十餘名率皆荷戈執戟之士而張弓挾矢之輩也邇年以來邊患寔稀人知向學臣巡歷茲土考校諸生見文理多平正通達堪以中式但邊方之地純朴固陋多質少文若不另立字號定為額數切恐本實不勝枝葉理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大 黃汝 四百七十

難敵詞藻亦安能與畿輔首善之地文明之區較隆論劣哉此諸士之所扼腕稱屈而有今日之嗚也合無自今年丁酉科起照北監會試南北中卷國子監監生四字號之意將遼東試卷編為邊字號即以嘉靖年間原加五名以待全遼多士如可錄者多即踰五人之外而無得過為裁抑即可錄者少亦就中甄收務取盈五人之額以示無容庶邊方之人文日盛而賢才無遺佚之嘆矣臣叨言官又兼提學敬循職掌以請 二十九年六月禮部奏先該禮科署科事給事中楊天民題准兩京十三省考官恭候 欽命即宜以正文體為已責其深僻怪誕决裂繩尺強引莊列釋老諸子等書及故借

掘贅牙以為蒼古強生原題所無求合時事以為新奇珠墨解部之日本部會同該科細加覆閱但有故習及文理荒謬不堪中式者盡數摘出題請斥革將主考等官分別參治宋儒傳註我朝所頒以正士習乃近日每遇一題各立主意愈新愈怪大可駭人以後務照傳註正宗一說其偏說之甚至於傳註皆戾叛道不經本部查係房考其官同主考官一併參治又查二十八年題准邇年文體日益險怪至于悖朱註用佛語諷時事尤離經畔道之最者如科場解到試卷有犯各款者部科盡數摘出題參斥革仍將主考及本房分別降罰屢旨嚴切永宜遵守不意順天舉人趙惟寔周希令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十九 四百三十一

所性湖廣舉人楊舉奇程士升詞多詭僻旨未大悖今科既不與試薄罰已足示懲至于順天許國士蕪穢特甚湖廣李正芳王之相放蕩不經四川丁紹春胡繼先方重譚謙益余化龍皆背正旨而宗邪說文之誕妄且無問已此八生者除今科所當加罰一科以為蕪謬之戒至于湖廣董以脩習趨狂肆詞益荒唐無去無住出世佳世語明係禪家唾脛竟與題旨何與而本生敢於掇拾肆然無忌此一生者除今科外所當加罰二科以為幻妄之戒至于苗自成其關節之情雖無實據而首篇破題用一落字承題用一著字此從來所未有安得不致人之疑且被參之後多方求免此一生者除今科

外所當加罰三科以爲狂惑之戒然而文章關乎氣運  
士習在所轉移諸士文體多不雅馴主司苟懸米鑑則  
浮薄可斥軋苗可擯何乃分考既錄玄虛主考又不駁  
正奈何復望士趨之歸于正也伏望 皇上明罰勅法  
順天主考楊道賓顧天峻湖廣主考沈淮張其庶四川  
主考楊一葵趙拱極并順天分考官畢懋康等湖廣分  
考官尹仲等四川考官王宗賢等凡錄上諸生者一體  
重加罰治庶屢 旨不托于空言而文體漸歸于實際  
矣若順天府丞喬璧星則尤可異者查得萬曆二十三  
年題覆 明旨凡選貢散歸外省提學官照例于科舉  
正額外考選起送混同庠士一體校藝拆卷時乘之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十

四百五十五

大公毋得別有去留乃璧星未奉 明旨擅編字號獨  
以北直選貢二場三場入四字號且投一手本計數坐  
派必欲主考取中七人如此舉動即臣等亦寧能曲爲  
之解哉臣切謂法紀在 朝清議在下此一臣者所當  
請 旨定奪者也抑臣猶有說焉士之爭趨險怪非士  
之敢爲高論也作備有自沿襲多年間有大得意見理  
解等書十餘種總之背傳註創爲異說以惑亂人心此  
書一日不去則士趨一日不端更望 皇上嚴爲申創  
力加掃除俟 命下之日容臣在內移文都察院轉行  
五城在外移文撫按轉行各衛府州縣嚴行搜索刻板  
付之烈焰如市肆仍有違禁者將書重處仍移

文各省督學責令校士一追大雅如有用二氏諸子及  
險怪之文置之高等者候解卷到日本部盡數摘出會  
同禮科查悉士子斥退督學分別降罰此崇雅斥浮端  
本澄源之大機也奉 旨這舉人文體不經既參處停  
當趙惟寔等俱依擬分別罰科用示懲戒考官楊道賓  
等并畢懋康等都罰俸三個月喬璧星姑罰俸半年還  
申飭天下學校務遵 累朝 欽降經史典制諸書課  
士育才以資實用毋許再治異端之說坊間所刊紙課  
舉業行撫按官盡數燒燬以後時文講說着呈請該提  
學詳允方許刊行違禁私刻的追擬治罪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十一

四百五十六

太祖洪武三年 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  
部會試領取舉人百名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鄉  
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爲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  
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  
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舉人不拘額數考  
試官本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八員提調  
官本部官一員餘同在京鄉試 十八年令會試主考  
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  
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 又令會試下第舉  
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 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  
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爲

州吏目

成祖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 賜宴於本部 又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 賜冠帶或加俸給後令發回原籍進業

仁宗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名為中卷

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 又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用 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十三

四百五

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英宗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負數務在得人 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

憲宗成化二年令本部官一員提督供給 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 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為中卷 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績者許會試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舊例止各退五名為中卷

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生負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隣近學選撥已冠能書生負七百名 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

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貴兩廣免送 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筭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揆會試者不准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南京御史包孝奏辛丑會試主考官仁和分考稽世臣賄鬻進士徐履祥陳志而郭希顏輕險董承敘嗜酒索煒放蕩素干清議勿令再入禮闈禮官為之庇護僅 勅策勵供職

科目條例

太祖丁未吳元年定文武科取士之法 洪武三年五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十三 四百五

詔設科取士條格 詔曰 朕聞成周之制取才於貢士故賢者在職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而不求德藝之實前元依古設科待士而權家勢要結納奔競輒竊仕祿賢者耻與並進甘隱山林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 朕統一華夷願得賢人君子用之自今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才抱道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其中選者 朕將親策于廷第其高下待其顯擢敢有奔競實錄之徒坐以重罪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

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遣使頒 詔知之 十五年八月 詔禮部設科舉取士今天下學校三年一試著為定例

後成化十三年十二月詹事府少詹事黎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謂洪武年間已常頒降近年所刊程文純粹者少駁雜者多乞移所司將考試官究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永為遵守 上曰科舉重事各處出題刊文等事何為違式差謬該部會同翰林院學士等官覆奏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出題校文并刊錄文字必須合式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五 四

按洪武開科 詔五經皆主古註疏及易兼主程朱書至蔡詩主朱春秋兼左氏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主陳乃後盡棄註疏不知始何時或曰始于頒五經大全時以為諸家說優者采入故耳然古註疏終不可廢也成祖永樂元年二月禮部言科舉舊制應于午卯酉年鄉試去年兵革倉卒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皆補試 制曰可八月復開科鄉試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 鄭府審理俞廷輔言伏讀 制勅有曰為國以得賢為重事君以進賢為忠臣竊以進賢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虛文為出身之階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

一旦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束手無為職事廢墮民受其殃自今各處鄉試乞令有司先行審訪務通今博古行止端重者許今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辭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國家有得賢之益 上諭禮部曰所言當理其即行之宣宗宣德七年九月御史包懷德給事中虞科等劾奏順天府鄉試關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提調官府尹李庸監試官御史梁廣成等罪 上命姑宥之已而顧侍臣曰科舉求賢 國家重事於此而不用心他事可知已御史給事中所劾本不可宥但念斯事因庸覺察不然則奸弊不露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五 四

英宗正統九年今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景皇帝景泰元年八月翰林侍講學士劉鉉主考順天府鄉試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廬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鉉爭曰 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譴之 四年正月增定各鄉試取士額數 七年八月洗馬柯潛奉 命主考應天鄉試初入境時泊舟淮安有應試生暮夜投潛潛叱之復懷重賂固請潛怒命左右執付有司以法懲之

憲宗成化九年正月北直隸提學閻禹錫奏順天應天兩府鄉試舊制以御史二人監試宜今預於十日前入院

庶詳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所司擇文學優長素行端介者毋徇勢要干請搜檢守號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挾帶之弊至於校文須主考官詳慎將同考官落卷并二三場通行檢閱務得積學之士不許懶慢推託且兩京主考係侍從格心之臣若引嫌畏避即內不足者隨當罷黜試錄就刻舉人文字不許主考代作以妨校閱 詔從之 十年八月左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初場得一優卷及觀後場絕不相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生截卷狀移簾外按其事而取優卷為第一拆封乃馬中錫亦一時名士時學士謝一夔主考應天府鄉試得王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十六 四百四十五

為第一試錄五策皆刻鏊場屋中墨卷不易一字一時稱得人明年鏊果會元及第 十五年十二月御史許進言 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近各布政司每遇開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京俱 命翰林官主考故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兩京例 命翰林官主考為是 上諭禮部臣曰科目選賢 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中詳看體訪得出奏來重治

按嘉靖戊子辛卯各布政司鄉試俱 命選京官二人主考亦與進建言之意同恐此法終不可罷

二十三年二月禮部奏天下鄉試錄文多筆謬乞將考試官訓導黃奎等追奪聘禮令御史究問蓋教職多非有學識之士聘以典文罕稱其選云

孝宗弘治四年今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報役者許在京應試 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事其二曰重科貢以清入仕之路謂各省考官皆御史方面之所辟召職分既卑權衡無預以外兼之官而專去取關節相通人圖倖進必差 京朝官二員以為主考庶幾革弊而真才可得疏入下所司知之

中書舍人入鄉試

憲宗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試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二十七 四百四十五

之

欽賜舉人

景皇帝景泰七年八月 賜大臣子陳瑛王倫為舉人舊制南北京鄉試令四方之士游太學及依親仕宦者皆得應試至順天府鄉試 命春坊大學士劉儼 侍講學士呂原為考試官時 內閣陳循子瑛王文子倫入試俱不中式循等論奏儼原二人閱卷不公許監試御史林鶚同邑林挺亦在中列且摘策題有無正統等語以激 上怒請如洪武間罪劉三吾等例重開科考試

上令翰林院覆閱取中試卷高穀懼儼等禍且不測欲為申救早 朝奏事畢出班跪稱臣高穀有言因

召至榻前具白其情且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  
况又不安於命欲構考官可乎由是儼等得釋而瑛倫  
特旨 欽賜舉人許赴會試一時異之禮科給事張  
寧劾奏循等私其子失大臣體不當居 內閣乞罷黜  
不報

英宗天順元年正月 命特賜舉人陳瑛王倫並除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二十八 頁

續文獻通考四十五卷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四

皇明

會試考官并中式數目

太祖洪武四年 命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院侍講學士

潘廷堅為主文官中式舉人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名

十八年乙丑中式舉人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名 二

十一年戊辰中式舉人施顯等九十九名 二十四年

辛未中式舉人許觀等三十一名 二十七年甲戌中

式舉人彭德等一百名 三十年丁丑 命學士劉三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乙 三頁

吾 安府紀善白信稻為考官春榜中式舉人宋琮等

五十二名 又夏榜中式舉人任伯安等

建文帝二年二月壬寅 詔禮部尚書陳迪右侍郎黃觀

知貢舉翰林學士董倫太常少卿高遜志充考試官右

拾遺朱逢吉史官吳勤葉惠仲趙友士徐旭張秉彜為

同考試官御史王度俞吉士為監試官中式舉人吳溥

等一百一十名

成祖永樂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 命侍讀學士解縉

侍讀黃淮為考試官取榜相等四百七十二人先是禮

部奏請會試選士之數 上問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

李至剛對曰各科不同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

人 上曰朕即位初取士姑率其多者後不為例 四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侍讀學士王達洗馬楊溥為考試官取朱縉等二百二十人 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取陳璉等八十四人 十三年會試天下貢士于北京 命翰林修撰梁潛王洪為考試官取洪英等三百五十人 十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侍讀學士曾棨侍講王英為考試官取董璘等二百五十人 十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翰林侍讀周述為考試官取陳中等二百人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 上諭禮部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收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近累科所選北人僅得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二 四百世

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南取六分北取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名數以聞

宣宗宣德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讀錢習禮為考試官取陳詔等一百人 八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黃淮及少詹事王直為考試官取劉哲等一百人

英宗正統元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少詹事王直侍講陳循為考試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 四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侍兼學士王直學士簡從善為考試官取楊鼎等一百人 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侍兼學士王英侍讀學士苗衷為考試官取姚夔等一百五

十人 十年會試 命翰林學士錢習禮侍講學士馬愉為考試官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 十二年會試 命內閣學士高穀翰林侍講杜寧為考試官取岳正等一百五十人

景皇帝景泰二年會試 命戶部侍郎兼學士江淵修撰林文為考試官取吳匯等二百人 五年會試以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商輅洗馬李紹為考試官取彭華等三百五十人

英宗天順元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以內閣學士薛瑄侍講學士呂厚為考試官取夏積等三百人 四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學士呂厚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為考試官取陳選第一時舉人不中有怨考官者以李賢弟李讓不中謂賢亦怒考官遂鼓其說奏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 上疑之召賢問曰此舉人奏考官弊何以處之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無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 上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荒踈且其人狂妄遂枷於部前群議方息 七年二月場屋災八月禮部奏補會試 命太常少卿兼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為考試官中式舉人吳鉞等二百五十人 憲宗成化二年會試以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萬安為考試官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 五年會試以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羽侍講學士劉吉為考試官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三 五百世

費閻等二百五十人 八年會試以禮部左侍郎萬安  
洗馬江朝宗為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五十人 十一  
年二月 命少詹事徐溥翰林侍讀學士彭華為會試  
考官華以從子入場疏辭遂改 命侍講學士丘濬取  
王整等三百人 十四年會試 命禮書兼學士劉吉  
學士彭華為考試官取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十七年  
正月禮部言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合用同考試官今詩  
易卷多乞每經各增一員 上曰設舉取士務在得人  
增同考試官庶得詳於校閱從之 命太常卿兼學士  
徐溥少詹事王獻為考試官取趙寬等三百人 二十  
年會試 命詹事彭華庶子劉健為考試官取儲璣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四

五十四

二百人 二十二年十一月更定會試取士南北中卷  
額數

孝宗弘治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徐溥少  
詹事汪諧為考試官取錢溥等三百人 六年二月會  
試天下舉人 命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少詹  
事兼侍講學士陸簡為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 九  
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  
讀學士王整為考試官取陳瀾等三百人 十二年二  
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禮部  
侍郎兼翰林學士程敏政為考試官三場甫畢給事中  
華景疏言程敏政素因不謹已放歸田管求李廣復官

禁近叨為考官甘心市井料論語表題策三問四問  
題賄賂與江陰徐經蘇州唐寅二生狂童孺子先以題  
問人且驕於衆已而果然敗露至此百口難掩臣思景  
泰年間徐泰買中順天解元事露覆試學士高穀曲護  
幸免今徐經與泰同家敏政又從而招徠之遂與唐寅  
等相率以賂其門 朝廷取士之科關係最大豈容再  
壞疏入下景獄候問禮部尚書徐鑄等覆議奏敏政違  
避其私賣三場題目傳誦于外恐或未真今未開榜其  
所買之人曾否取中難以定奪合令李東陽會五經同  
考官將場中硃卷凡經敏政看者重加校閱果有情弊  
出場之後通行究治是月二十九日揭曉取倫文敘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五

五十四

三百人凡敏政所取者李東陽等俱封收條照不錄工  
科給事中林廷玉復疏程敏政事謂臣嘗為同考試官  
與知簾內事且職任諫垣不可循默但據內所見敏政  
閱卷可疑六事上之於是逮廷玉敏政并下獄夏四月  
會多官廷鞫華景林廷玉所劾程敏政事問點舉子唐  
寅徐經等十餘人為民令敏政致仕調景南京太僕寺  
典簿廷玉海州判官 十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為考試官  
取魯鐸等三百人 十八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掌詹  
事府太常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講學  
士楊廷和為考試官取董玘等三百人



武宗正德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少傅大學士王  
 鏊掌詹事府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為考試官取邵銳  
 等三百五十八人 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  
 士劉忠學士靳貴為考試官取鄒守益等三百五十八  
 人 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梁儲翰林學  
 士毛澄為考試官取霍韜等四百人 蔣宗以儲位在已  
 上仍將會錄旁注貼說指摘以進 上察知之置不問  
 十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靳貴少詹  
 事顧清為考試官取倫以訓等三百五十八人 十五年  
 二月 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石琚侍讀學士李廷相  
 為會試考官取張治等三百五十八人 上南巡未廷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六 四十一

世宗嘉靖二年 命謹身殿大學士蔣冕吏部尚書兼翰  
 林學士石琚為考官中式舉人李舜臣等四百名 八  
 年 命謹身殿大學士張璠詹事府為考官中式舉  
 人唐順之等三百二十名 十一年 命少詹事張潮  
 侍讀學士郭維藩為考官中式舉人林春等三百二十  
 名 十四年 命翰林侍讀學士張璠蔡昂為考官中  
 式舉人許穀等三百二十名 十七年 命禮部尚書  
 兼翰林學士顧鼎臣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邦奇  
 為考官中式舉人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年 命禮部  
 尚書兼翰林學士溫仁和侍讀學士張表為考官中式

舉人林樹聲等三百名 榘聲復姓陸 二十三年 命  
 左春坊左庶子汪汝璧為考官中式舉人瞿景淳等三  
 百二十名 二十六年 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  
 士孫承恩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張治為考官中式  
 胡正蒙等三百名 二十九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張  
 治吏部左侍郎歐陽治為考官中式傅夏器等三百二  
 十名 三十二年 命東閣大學士徐階翰林侍講學  
 士敖銑為考官中式曹大章等四百名 三十五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李本詹事尹臺為考官中式金達等  
 三百名 三十八年 命詹事李璣太常少卿嚴訥為  
 考試官中式蔡茂春等三百名 四十一年 命武英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七 四十一

殿大學士袁煒詹事董份為考試官中式王錫爵等三  
 百名 四十四年命吏部左侍郎高拱侍讀學士胡正  
 蒙為考官中式陳棟等四百名  
 穆宗隆慶二年 命建極殿大學士李春芳禮部尚書掌  
 詹事殷士儋為考官中式舉人田一儁等四百名 五  
 年辛未會試 命建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吏部左侍郎  
 掌詹事呂調陽為考官中式舉人鄧以讚等四百五名  
 今上萬曆二年 命武英殿大學士呂調陽吏部左侍郎  
 掌詹事王希烈為考官中式舉人孫鑣等三百名 五  
 年 命東閣大學士張四維詹事兼侍讀學士申時行  
 為考官中式舉人馮慶禎等三百十名 八年 命文

淵閣大學士申時行禮部左侍郎掌詹事余有丁為考官中式舉人蕭良有等三百名 十一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余有丁吏部左侍郎許國為考官中式舉人李廷機等三百五十名 十四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王錫爵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周子義為考官中式舉人袁宗道等三百五十名 十七年 命建極殿大學士許國吏部左侍郎掌詹事王弘誨為考官中式舉人陶望齡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年 命詹事陳干陞盛訥為考官中式舉人吳默等三百名 三十三年乙未 命文淵閣大學士張位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劉元震為考官中式舉人湯賓尹等三百名 二十六年戊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八

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楚先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余繼登為考官中式顧起元等三百名 二十九年辛丑 命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馮琦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曹朝節為考官中式許解等三百名

考官增損事例

按洪武四年會試錄題詞學士宋濂所撰不刻程文會試考官洪武初以禮部尚書陶凱與前侍講潘庭堅為主司侍讀詹同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恂為同考至十七年始定 制以待詔朱善典籍兩鉉為考試官而每科額請翰林官二人主之若同考則正

統前猶參用外官教職景泰後始純用京職翰林之外有六科部屬行人司弘治以來定翰林官九人與六科部屬共十四人正德辛未以易詩書房卷多各增一員翰林十一人與科部共十七人云會試去取在同考參定高下則主考柄之至于取士多寡又俱臨期請自上裁非若鄉試有定數也

按洪武辛亥有進士永樂癸未無進士天順癸未亦然永樂初即位天順南省火皆以明年甲申會試永樂己丑 長陵北征又明年殿試故有辛卯進士正德庚辰 康陵南巡明年 世宗即位故有辛巳進士我朝二百六十年癸未惟一舉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九

舉人會試禁限

孝宗弘治四年九月大學士劉吉屢被彈章仍加官進秩市人嘲之稱為劉棉花謂其愈彈愈起也或告言以為出自監中一老舉人好恢諧者吉因奏定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及致仕出城兒童走卒群指之曰棉花去矣吉去舉人會試禁限亦除

場屋火

英宗正統三年八月翰林侍講學士曾鶴齡主考順天鄉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有殘缺者有司懼罪不敢以更試為言惟欲請葺場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將百弊以昭至公不然雖無所私此心亦欺 朝

廷何惜一日之費不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說以進  
命下悉如鶴齡言人皆備服是科稱得士云

英宗天順七年二月會試場屋災舉子被傷者數十人

乙榜舉人

太祖洪武三十年三月令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年  
未三十不願署教者聽

按永樂四年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 臨策之擢

周翰等三人進學翰林餘俱赴吏部除學官宣德間副

榜舉人得冠帶讀書太學遂循此 制至正統後副榜

始不復 廷試矣

殿試沿革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十 三百六

國初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朔日 御殿而親試之

謂之 殿試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他事更日并讀

卷傳臚等儀具列于後

凡 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奏請

讀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 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

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

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臚寺 尚寶司六科及

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本部儀

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本部精膳司官至日早 上御

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

儀禮部官引諸舉人至 丹墀內東西北向立 上賜

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

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

試案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

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

高下 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頭跪 內

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進讀讀訖 御筆親定

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 賜宴宴畢仍 賜鈔退拆

第二甲三甲試卷填寫黃榜明日清晨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 內閣官拆 上所定三卷奏第一甲第一名

某姓名其貴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 制勅房官填榜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十一 四百四

尚寶司官用 寶訖 內閣官捧出授禮部官是日

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大

樂作干 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于 殿內稍東置

黃榜于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

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于 華

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樂作導 駕官前

導 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于 殿中贊禮舉人四拜

訖傳 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 丹陛

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 丹墀 御道中置定稱

有 制贊禮人皆跪傳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

下貢士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

第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傳臚  
序班通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二名第三名如之  
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 並如前惟  
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  
榜案由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  
從至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  
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 丹陛  
中道跪致詞云 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  
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於本部  
命大臣一員侍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  
皆簪 恩榮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  
臚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  
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  
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于 奉天殿門之東  
至日錦衣衛設函簿 上具皮弁服 御華蓋殿執事  
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 陛殿樂作導 駕官導  
引如常儀 陛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  
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平身贊進表  
鴻臚寺官舉表案于 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案  
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  
詣國子監謁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畢易冠服本部奏  
請 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主 四百五

宋制大臣或有不由科第者特賜于某人榜出身或用  
累舉恩賜第 國朝無之唯永樂間曲阜孔諤以舉人  
至京中副榜第一人係宣聖後 皇太子召見特 賜  
進士出身授左春坊左中允侍講讀 後又有鄉試不  
第而特許會試者景泰中陳瑛王倫也大學生子有會試  
不第而特許 廷試者洪武中韓克忠等一榜進士也  
曾文襄與以太和典史運糧至京乞會試得第二人  
廷試復為第一人十年遂登相位後有刑部吏南昱  
松陵驛丞鄭溫然位不甚顯考蘇州志常熟黃鉞叔揚  
亦以典史中會試

續定 廷試儀

北前稍有異同存之以備參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十三 四百五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 殿之東光祿備試  
卓於兩廡至日早禮部官引貢士入至 皇極殿 丹  
墀內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儀  
鴻臚寺官請 陛殿 上常服 御皇極殿鳴鞭文武  
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執事官舉策題案于 殿中內侍  
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於案上鴻臚寺引貢士就拜位  
執事官舉策題案由左階降置 御道中贊貢士行五  
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執事官隨舉策題案于  
丹墀東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駕興文武百官退軍  
校舉試卓列於 丹墀東西北向置定禮部官散題貢  
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試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風試卓

即移設於兩廡

讀卷儀

殿試後二日早常朝畢 駕詣 文華殿免日講不用  
侍班侍衛等項讀卷官各執卷隨至 文華門外候  
上陞座傳讀卷官進各官趨至 丹陛行叩頭禮入  
殿內東西序立傳讀卷官居首者至 御前跪展  
卷朗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 御案本官叩頭與復班  
其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讀三卷後臨時候 旨再  
讀幾卷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司  
禮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叩頭與復班傳各  
官退各讀卷官出至 丹陛行叩頭禮畢即出至 文  
華門外候 上將試卷裁定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  
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其餘各卷發出 內閣  
領收 上回宮是日各讀卷官先將第二甲第一名以  
下拆卷填寫黃榜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古

三八七

傳臚儀

先期一日設黃榜案于 中極殿內稍東至期文武百  
官各具朝服伺候行禮是日早鼓未鳴先開 左掖門  
放讀卷及提調并執事官進入 中極殿門外候 上  
具皮弁服 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 殿內供  
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其人拆第二卷  
奏第一甲第二名其人拆第三卷奏第一甲第三名其

人填寫黃榜訖 尚寶司官用寶完備起鼓執事官整

束黃榜翰林院官捧出 皇極殿伺候其餘讀卷提調  
等官俱先退出鴻臚寺官替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奏請 陞殿導 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  
鞭執事官舉案至簾前置定翰林院官捧榜授禮部官  
接置于案執事官引貢士入拜位替四拜俦 制官跪  
奏傳 制俯伏興由 殿左門出至 丹陛東立西向  
執事官舉榜案至 丹墀 御道中置定俦 制官稱  
有 制鳴贊贊跪 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  
貢士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第  
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其人第一甲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古

四八二

二名其人第一甲第三名其人第二甲其人等若干名  
第三甲其人等若干名傳訖贊俯伏興贊四拜畢進士  
分東西侍立執事官舉案由 皇極門左門出進士隨  
出觀榜鳴贊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致詞官于 丹陛  
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  
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于 皇極殿門之東至日  
早錦衣衛設 鹵簿駕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于案  
退立 丹墀 御道稍東其諸士以次序立 上具皮  
弁服 御中極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導 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置于殿中贊宣表目禮部官跪宣表目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禮畢鳴鞭 駕興

歷朝及第姓名

太祖洪武四年三月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於 奉天殿賜吳伯宗等一百二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高麗金濟中三甲授東昌安丘縣丞以不通華言請還本國 詔給道里費送歸 十八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賜丁顯等四百七十二人進士是科練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十六

四十六

寧對策極言今日 朝廷用人徇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因歷陳古人所以教養任用之道言甚剴切不顧忌諱 上嘉之擢第二 二十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賜任亨泰等九十七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特命立石題名于太學著為令 二十四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許觀等三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觀貴池人鄉會試俱第一後復姓黃 二十七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會試中式舉人一百人 賜張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年六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復取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中式者少而北士被

黜落者咸言取士不公 上聞所取多南士亦疑之乃 詔考官劉三吾及陳郊等一甲三人皆下獄 命翰林院儒臣重閱落卷得文理優長者六十一人皆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四川之士至是復 廷試之 賜韓克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三月 廷試已取陳郊為第一至是再試故當時有春榜夏榜之說

建文帝二年三月策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胡靖王良李貫等一百一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以靖等三人並授翰林修撰 廷試策良最優以貌不揚易靖第一靖初名廣 上特為易名後復名廣與同榜楊榮金幼孜楊溥胡濙顧佐陳洽皆為永樂時名臣唯良死建文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十七

四十六

難故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良貫皆吉水人貫獨不類君子耻之 成祖永樂二年三月 殿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曾棨等四百七十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新進士李衝自言臣父洪武中得罪死於法臣不當違令干進 上曰古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為子能改父行致顯聞于世足以為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合中道爾能力學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 朕不爾罪爾其勉之 四年三月壬寅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中式舉人二百一十九人 賜進士林環陳全劉素等及第出身有差命國子監立石題名是科王驥以軍功著

封伯贈侯 九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未樂七  
 年會試中式舉人陳炮等八十四人 賜進士蕭時中  
 苗衷黃賜等及第出身有差時七年會試值 上北巡  
 詔禮部將舉人寄監讀書故至九年始克廷試 十  
 年三月 上親策禮部中式舉人一百六人 賜馬鐸  
 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  
 閱舉人對策 賜進士陳循李貞陳景著等三百五十  
 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  
 會試中式舉人 賜李騏劉江御珍等二百五十人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九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禮  
 部中式舉人及前科未廷試舉人九二百一人 賜曾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大 四百八  
 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二年三月 上御  
 奉天門策禮部中式舉人 賜進士邢寬等一百五十  
 人及第出身有差  
 宣宗宣德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上既發  
 策退 御左順門謂翰林儒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為先  
 所貴得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定  
 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為盛後世惟考其文  
 學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論議本於學識有實學者  
 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  
 奏以言况士習視朝廷所尚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  
 于厚朝廷尚浮華則士習日趨于薄此在朝廷激勵成

就之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朕將親覽焉 上親閱舉  
 人所對策 賜進士馬愉等一百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按是科分南北中卷取士愉山東臨朐人楊士奇云宣  
 德前皆南北士合試未有北士居首選者有之自愉始  
 五年三月 上御奉天門策會試中式舉人 上臨軒  
 發策畢退 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  
 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為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輩能直  
 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  
 讀卷官云是科 賜進士林震龔鏞林文等一百人及  
 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中  
 式舉人 賜進士曹鶴等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先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十九 四百八  
 是鶴舉鄉試授代州學正辭為泰和典史會試第二廷  
 試策問義禹河洛象數萬對稱 旨 上親擢為第一  
 授翰林修撰楊士奇薦入經筵 不數年入閣預政  
 英宗正統元年三月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周  
 旋陳文劉定之等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楊槃楊昂倪謙等  
 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  
 式舉人一百五十人 賜進士劉儼呂原黃諫等及第  
 出身有差 十年三月 廷試舉人 賜商輅周洪謨  
 等進士一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  
 殿試禮部中式舉人岳正等一百五十人 賜彭時陳

鑑岳正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時於謝 恩之夕坐以待旦隱几不寤竟失朝糾儀御史奏令錦衣衛擊禮書胡濙出班奏狀元彭時不到合令錦衣衛尋 上是之是科一甲三人時稱爲儒釋道狀元彭時儒籍榜眼陳鑑神樂觀道士四十尚未娶探花岳正早喪父嫡母不容避居興隆寺從僧故云其齒最少者河南李泰父永昌見爲太監尤大奇

景皇帝景泰二年三月 廷試 賜進士柯潛劉昇王俱等二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孫賢徐溥徐瞻等三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天順元年三月 殿試 賜黎淳徐瓊陳秉中等進士二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王學夔李永通鄭環等一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憲宗即位以在疚傳策 廷試 去秋中式舉人 賜彭教等進士二百四十七人及第出身有差

憲宗成化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張懋等三百五十人 賜羅倫程敏政陸簡等及第出身有差一時會元狀元成稱得士 五年三月巳亥 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八人 賜進士張昇等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吳寬等二百五十人仍 賜吳寬進士第一餘及第

出身有差先是寬屢試于鄉不利貢入國學絕意仕進不復應舉提學御史陳選禮聘致請鄉試遂舉第三至是會試 殿試皆魁天下不負科名 十一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王鏊等二百九十七人親閱所對策 賜謝遷劉鉞王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賜進士曾彥楊守陞曾追等及第出身有差時曾

彥年六十餘執政以其對策簡約遂置第一 十七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王華等二百九十八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儲瓘等 賜進士李旻白鉞王勅等二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二十 四百五

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賜費宏等進士三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孝宗弘治三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錢福劉存業靳貴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 賜毛澄徐穆羅欽順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 賜朱希周王璿陳瀾等二百九十八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殿試 賜倫文叙豐熙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三月 廷試 賜康海孫清李廷相等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八年三月 廷試 賜進士顧鼎臣董玘謝丕等三



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武宗正德三年三月 廷試 賜呂柟景暘戴大賓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 賜楊慎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禮部舉人 賜

進士唐臯黃初蔡昂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殿試 賜舒芬倫以訓崔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會試舉人以 武宗南巡未 廷試至十六

年五月禮部奏 武宗喪禮事宜從簡 上不御殿

御西角門發策問 賜進士楊惟聰陸鉞費懋中等三

百三十人及第出身有差免傳制唱名樂懸而不作宴

典殺十之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二十三

四百十八

世宗嘉靖二年 廷試 賜進士姚涑王教徐階四百一

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進士龔用卿

楊惟傑歐陽衢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 廷

試 賜羅洪先程文德楊銘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

年 廷試 賜進士林大欽孔天胤高節等三百二十

人及第出身有差是歲 上言文體有關 國運近者

經士制義艱諱誠為害治今年務拔大雅勿尚奇僻

十四年 廷試 賜進士茅璘羅瑤袁煒等三百二十

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 廷試 賜進士沈坤潘

晟林一鳳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 廷

試 賜進士秦鳴雷瞿景淳吳情等三百有八人及第

出身有差是年少傳翟鑾子汝儉汝孝俱在試中 上

覽制策疑二人得濫首甲乃抑第一為第三而以第三

實二甲及拆卷果汝孝也遂大疑之科臣王交劾少詹

江汝璧朋私納賄大壞 制科鑿三子聯中鄉會而業

師崔奇勲姻親焦清入試既同一號座主皆出彭鳳私

奸可燭其歐陽暉以汝儉舊師故閱書經迹若引嫌而

陰為籌畫及沈坤之取陸煇高節之取彭謙汪一中皆

以賄鬻乃述一變當道雙鳳齊鳴之謠以聞鑾及二子

與汝璧連問皆削籍坤一中煇以有援無恙 二十六

年 廷試 賜進士李春芳張春胡正蒙等三百一人

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 廷試 賜進士唐汝楫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二十三

四百十八

呂調陽胡正蒙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

二年 廷試 賜進士陳謹曹大章溫應祿等四百有

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五年 廷試 賜進士諸

大綬陶大臨金達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

年 廷試 賜進士丁士羨毛惇元林士章等三百有

二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一年 廷試 賜進士徐

時行王錫爵余有丁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

四年 廷試 賜進士范應期李自華陳棟等四百人

及第出身有差

穆宗隆慶二年 廷試 賜進士羅萬化黃鳳翔趙志皋

等四百有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進

士張元忭劉城鄧以讚等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今上萬曆二年 廷試 賜進士孫繼皋余孟麟王應選

等二百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

進士沈懋學張嗣修曾朝節等三百一十一人及第出

身有差 八年 廷試 賜進士張懋修蕭良有王廷

譔等及第出身有差懋修以居正子被論削籍蕭良有

起用被論回籍 十一年 廷試 賜進士朱國祚李

廷機劉應秋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丙戌 廷試

賜進士唐文獻楊道賓舒弘志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 廷試 賜進士焦竑吳道南陶望齡等及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二五 四百八

出身有差 二十年 廷試 賜進士翁正春史計偕

顧天峻等及第出身有差是年龍溪縣主簿衙靈芝生

其潘司戟門之內芝又生而元旦五色雲蟠結不散邑

博士翁正春以狀元登第先是已丑歲朱家相亦以邑

博士登第蓋瑞在天下故芝不必生廣文齋中猶雲之

蟠結于天而應之者自在也彼稱家瑞者空自喜耳

二十三年 廷試 賜進士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等

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六年 廷試 賜進士趙秉忠

邵景亮顧起元等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 廷試

賜進士張以誠王衡曾可前等及第出身有差

廷試讀卷官

憲宗成化十一年二月 命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彭時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商輅禮部尚書兼

翰林院學士萬安吏部尚書尹旻戶部尚書楊鼎兵部

尚書項忠刑部尚書董方工部尚書王復太子少保兼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王越通政使司工部尚書張文

質大理寺卿宋旻翰林院學士王獻侍讀學士彭華侍

講學士尹直為 殿試讀卷官 十四年三月以大學

士萬安劉翊劉吉吏書尹旻兵書徐子俊刑書林聰工

書王復兵書兼左都王鉞掌通政使司事工書張文質

大理卿宋旻充 殿試讀卷官

按讀卷官 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洪武初國子祭酒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二五 四百八

魏觀太常博士孫吳與給事中李頴修撰王傑四人充

讀卷正統中猶與其事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去

取之柄則在 內閣 國初于 殿試之明日即傳臚

揭榜今 制約以三日內閱卷庶得盡心鑑別凡 殿

試讀卷官 內閣大學士學士等官內俱其名送該部

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

文華殿內各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 御筆批

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 華

蓋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 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 奉天殿授禮部尚書 制勅

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  
內閣於翰林院及春坊等官并制勅房官內推選  
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翰林院坊局始不過五人後增  
至七人遂為例 恩榮宴所洪武時無考永樂九年宴  
於會同館十三年宴於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立石宣德  
五年宴于行在中軍都督府宣德八年始 賜宴于禮  
部遂為例

復試下第舉人

太祖洪武三年 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  
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為言 上命翰  
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十六人由是復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二十六 黃文

廷試之

成祖永樂二年六月 上命禮部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  
其中必尚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為文之際記憶偏  
差以致謬誤或本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  
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  
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鉉等六十人以奏 上召  
見皆 賜冠帶 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  
曰士當立志立志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  
根本但更當進步爾後科第一甲者有不在爾曹乎其  
往勉之 四年三月 上慮禮部下第舉人中或有遺  
才復 親試之得文學優等二十一人各 賜冠帶

十三年三月 上以禮部會試下第舉人中或有學問  
可取者 命翰林院再試之續取二十四人並 賜冠  
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科  
違限舉人

宣宗宣德七年三月大通關提舉司吏文中自陳臣廣東  
瓊州府儋州昌化縣學生永樂二十一年鄉試中式因  
病未及會試繼丁母憂宣德六年八月至部以違限充  
吏切思海外之人本圖光顯今乃論謫為吏伏望 聖  
恩矜念 上命禮部試驗其文可取 命復舉人候下  
科會試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二十七 三百年

太祖洪武六年 詔天下鄉貢舉人罷會試開 文華堂  
于 禁中選舉人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河南解額內  
選張唯等四名山東解額內選王璉等五名并各省共  
十七名

選進士就學文淵閣

成祖永樂三年正月 命學士解縉等選新進士才識英  
敏者俾就 文淵閣進學于是縉等選修撰曾棨編修  
周述周子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器王英王直余  
鼎章敞王訓柴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升洪順章朴  
余學夔羅汝敬盧翰湯流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添祿  
雷紳楊勉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時庶吉士周忱

自陳年少願進學 上喜曰此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爲二十九人遂 命司禮監給紙筆墨光祿給朝暮膳禮部月給膏燭工部擇近第宅居之仍 命解縉領其事上或時至館中程試課業或 召至 便殿問以經史諸子故實且搜奇書僻事以驗所學每五日一休沐使內臣隨之校尉備騶從人莫不歆其榮

今上萬曆二十六年六月 上曰館選係 國儲賢鉅典以備他日重任閣部務要恭慎遴選真才如士子始進即謀請託人品可知異日安望大用入館之後當講求實學實政毋徒事虛文考試日仍着監試御史及錦衣衛多差校役禁緝關防如有懷挾傳遞及閑人往來窺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探的拏來重治不饒

二天 二百四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孝廉 武舉

宋

寧宗嘉定八年詔大郡歲舉廉吏二人小郡一人

理宗寶慶元年詔侍從給舍臺諫卿監郎官及在外諸路

帥臣監司各舉廉吏三人 景定元年上曰士大夫奔

競之風可畏須擇一二恬退之士奏聞庶可以勵其餘

尋詔趙景緯歐陽守道陳大中有靜退之節以景緯爲

秘書郎守道史館檢閱大中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

是年七月上曰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俗也此事又廢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乙 四百五十五

民罔攸勸可下郡官各舉一二人務以實聞令學士院

降詔敕門下孝爲百行之先廉爲四維之一三代以上

風俗淳而孝廉之名泯迨漢始詔以此舉士當時二千

石不舉孝以不敬論不容廉則免其嚴且重如此我國

家以孝治天下以廉察吏治科雖不常設固有不待舉

而勸者比年以來澆風汙習瀾倒莫返朕甚懼焉然念

良心所蘊誰獨無此特爲善者無所勸不善者莫知過

表勵之道未至焉耳今嘉興宇內之士同歸于善舉孝

廉如漢法夫孝廉一本也好貨財則不得爲孝哇毋食

則不得爲廉以菽水爲樂者行必不污以冰蘖自持者

親必不辱詔下之日凡吾帥守監司令長采公論攷實

行各疏其事以名聞朕將尊顯之以為臣子之勸  
 衛涇應詔舉真德秀等充廉吏其狀曰臣伏准尚書省  
 劄子并吏部牒中書門下省八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御  
 筆可令侍從兩省臺諫卿監郎官及在外前執政侍從  
 諸路帥臣監司各舉廉吏可以為表勸者三人疏名聞  
 奏以備選擇者右臣衰病退老不與世事相接然有朋  
 舊來訪生死因及一二竊聞近來貪吏稍多刺民剋軍  
 一切聚斂民之膏血竭矣民惟邦本固邦寧民心一  
 搖關係甚大聖天子初政軫念及此特降御筆令舉廉  
 吏以表勸之愛護邦本此意切矣臣知陛下非應故事  
 為觀美而已臣竊為今日一州一路惟大吏貪黷為甚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二 四百一

小吏固有貪者然民之被害尚狹若大吏貪黷民之被  
 害有不可勝言小吏之廉亦豈無人但泛泛枚舉恐未  
 足為表勸非明詔之意若大吏之貪者非臣所當言敢  
 以大吏之廉足以表勸風俗若三人為陛下言之臣竊  
 見前知泉州真德秀章棟二人天資潔廉操守純固泉  
 南多船貨賢士大夫間有不免而二人者前為泉皆  
 於船貨毫髮無所取去泉之日船商擁道攀送以大香  
 炷餞其行二人者皆卻不受商人無以效其勤持香至  
 郡治曰此吾欲獻使君而使君皆不受吾安可復留以  
 大鑪炷香於郡之門香聞闔府相與涕泣而祝之何施  
 而得此於人也傳曰臨財毋苟得司馬遷薦李陵云臣

見其臨財廉士大夫平居暇日未嘗不曰能廉至臨財  
 未免有可議而二人者臨財如此可謂忠信行乎蠻貊  
 矣又見前知汀州趙崇模廉介有守不自表暴臨汀大  
 禮年分進奉本色銀二千兩及支犒諸軍八千餘貫兩  
 項共為一萬五千緡例取之縣縣數之民崇模到任即  
 自於州家抱認嚴戢諸縣數斂民咸德之又諸寨土軍  
 久不補刺崇模任內刺百餘人二年所支錢糧自當萬  
 五千緡皆州郡樽節支遣於民間賦稅日前所欠並與  
 倚閣邦人翕然以為前此守臣蓋未嘗有大槩汝愚諸  
 子皆能守家法而崇模賢譽益高此三人者皆大吏之  
 廉足以為表勸者今德秀已蒙公朝權至禁從章棟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三 四百五

蒙收召崇模今為輔郡公朝已皆獎用似不待臣言者  
 然臣區區竊謂使大吏之廉者皆如此三人則斯民蒙  
 福邦本益固實萬世無疆之休故特述此三吏之廉節  
 風厲天下庶大吏之貪者苟有羞惡之念必知愧悔若  
 小吏之貪者聞大吏之廉必皆化而為廉所謂中人以  
 上可以語上也其關係風俗之樞機實非細事是敢具  
 昧奏聞  
 真德秀謝崇模廉吏奏劄曰臣今月十六日伏准尚書省  
 劄子八月十五日三省同奉御筆近真其奏事朕因訪  
 問廉吏其以知袁州趙致夫對朕惟獎廉所以律貪亦  
 庶幾化貪為廉之效以惠吾民趙致夫可除直秘閣與

監司差遣劄送臣者伏念臣比叨召札入對便殿具陳生靈耗斁之由皆本州縣貪殘之故淵衷有惻天語載詢欲知廉吏之姓名以備聖明之采擇念頃過宜春之境嘗聆守土之賢百口自隨惟祿是仰一介弗取其節可稱遂以所聞冒陳于上退而竊省尚有當言若崔與之帥成都但載歸艤之圖籍楫長孺守長樂罔侵公帑之圭銖皆最爲當世所推乃不能悉數以對方重愚臣之休惕忽傳宸筆之褒歎當九重勵精思治之秋正四方視儀聽唱之日一守臣之蒙擢殆若細微百執事之向風孰不興起祇承命告倍切忻愉汗吏革心實關公道瞽言獲用豈曰私榮願承明詔之作新更廣宸聰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四

四四四

咨訪循良未舉蓋宏封密之規貪濁當懲可廢烹阿之典乃若澄源而正本尤先昭德以塞違使清光之化首倡於朝廷而廉耻之俗交興於中外庶幾民生日厚邦本弗搖此下臣獻替之微忠抑初政施行之急務敢因奉謝僭有敷陳伏乞睿察

紹定二年臣寮奏乞歲舉廉吏申嚴保任之法如犯奸駐與之同罪仍令監司郡守覺察從之

度宗咸淳五年詔吏以廉稱尚然今寂無聞意者不能以自達其令侍從御監郎官各舉所知披拾以聞庸備選擇

八年詔舉廉律貪

金初有溫迪罕幹魯補西北路猛安人年十五居父喪不

飲酒食肉廬于墓側母疾到服療之疾愈詔以爲護衛世宗大定三年命舉到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陞一等其次約量注授污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一等 詔問猛安謀克廉能者第一等選兩官其次選一官污濫者決杖罷去擇其兄弟代之

第二等杖八十第三等杖七十皆令復職 十一年制凡廉能官四品以下委官覆實同則陞擢三品以上以聞朕自處之 十三年四月以有司言制特授洛州孝子劉政太子掌飲丞 八月詔賜諸猛安謀克廉能三等官賞 二十年十一月諭宰臣以郡守選人資考雖未及廉能者陞用之以勵其餘 二十七年以實抵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五

四四六

蒙括特末也清廉雖非全才進官一階著爲令

章宗明昌元年九月以廉能擢北海縣令張翔等十八人

官 三年八月有司奏寧海州文登縣王震孝行以嘗業進士并試其文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注教授一等職任 十月勅御史臺提刑司自今保申廉能官勿復有乞陞品語 十一月尚書省奏益都府舉王樞博學善書事親至孝特賜同進士出身附王澤榜 泰和元年十二月初定廉能官陞注格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命行中書省吏廉能者舉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劾罷之 十九年令各道提刑按察司舉廉能者陞等遷序

成祖元貞二年命廉訪司歲舉廉幹者名二人 大德九年詔孝子順孫堪從政者量才任之 又詔令御史臺翰林集賢院六部于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

武宗至大四年二月旌舉漳州長泰縣民王初應孝行

仁宗皇慶元年旌舉廣州番禺縣孝子陳韶孫

順帝至正八年三月詔以東帛旌郡縣守令之廉能者

皇明

太祖洪武中布衣李德成以孝子舉為光祿寺署丞遷陝

西右叅政右布政使張信舉為尚寶司丞遷少卿至卿

以終 又李希明浙江東陽人洪武丙子舉孝廉建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六

四百六

四年以江西叅政攝刑部尚書事 又劉敏直隸肅寧

人洪武初舉孝廉十三年任刑部右侍郎十四年出為

徽州同知 又麥志德廣東連山人姓嚴洪武初年以

孝弟力田舉十七年任工部尚書十八年坐累伏法

又鄭沂浙江浦江人洪武中舉孝行三十年拜禮部尚

書三十一年致仕

成祖未樂八年總旗張法保到肝療祖母旌權如張信例

武寧人張仲賢到肝療祖母旌如張法保例擢鴻臚寺

司儀署丞 又權謹徐州人未樂中舉孝行洪熙元年

拜文華殿大學士本年改通政司右叅議致仕

武舉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諸路總領官歲舉可為將帥者二三人

安撫提刑舉可備將材者各二人 六年詔三衙江上

諸軍主帥各舉堪為將帥者二三人 八年詔侍從兩

省臺諫各舉將材三人 十年詔監司郡守各舉威勇

材畧可任將帥者二人 十一月詔由武舉進者復應

文舉 朱同宗嘉定間中武舉狀元謀猷經畧重于一

時

理宗寶慶元年七月詔侍從兩省臺諫三衙在外諸路監

司帥臣都副都統制及屯戍諸將各舉堪充將帥三人

嘉熙二年正月詔宰執侍從臺諫卿監郎官帥臣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七

四百六

司舉曉暢兵機通練財計者各二人三衙及諸軍都副

統制果堪充將材者二人咸以其實來上 四年詔邊

塵未靖備禦方嚴必藉人才相與協濟令內而侍從臺

諫兩省知監郎官外而監司帥守舉文武之臣曉暢兵

機練習邊事才畧卓然可用者各二人或陸沉常調或

負累家居著其實狀亟以名聞以待擢用 淳祐元年

詔有堪充將帥之人混迹偏裨墮身邊遠無由自達令

三衙諸衛外閫戎帥各舉三人孰為智將孰為勇將孰

能管精銳嚴虛實以體國孰能明紀律禁侵暴以安民

各指實來上朕將甄別器使 四年御後殿閱武舉進

士射 六年詔侍從臺諫各舉堪閫寄及餉事者述其

才器勞績以聞 十二年八月詔舉帥材 衛涇奏舉  
封彥明克將帥其狀曰准嘉定五年十月都省諸路帥  
憲許每歲奏舉可備將材及堪克鈐將以上任使者各  
兩人於奏內聲說或不如所舉其同罰罪隨以姓名籍  
之省府候將帥有闕參以衆薦次第除用如經錄用有  
誤使令檢照元舉官重加責罰以革徇私覓舉之弊臣  
竊惟養之當有素而不可取於臨時者將材也自頃用  
兵江淮諸將遇敵輒敗蓋型風奔潰者多有之豈非蓄  
養無素而取具臨時之過歟臣伏見降授成忠郎封彥  
明奮身行伍有志事功頃在兵間粗著勞效方和議未  
成時制置大使丘崇嘗薦於廟堂臣於是時實備位政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八

四十一

府崇謂其人材武勇若獎勵作成之他日必爲朝廷之  
用頃因峒寇猖獗自殿司統制移飛虎軍本以才選偶  
不諳地利失於輕動遂致敗衄因此罪斥然其御下整  
肅能與士卒同甘苦軍中至今思之謫居秬歸未蒙漸  
被憂患頓挫當益增其所未能廢棄之久實爲可惜臣  
一向退閒與丘將官交接敢以所知上塞明詔伏望聖  
慈棄過匿瑕特賜甄錄以備邊防之儲亦激勸將才之  
一術也臣今舉彥明係嘉定六年第一員之數後不如  
所舉臣并坐謬舉之罰  
淮東制置使李魯伯薦余鼇王登克將帥奏曰臣准尚  
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令內而侍從臺諫給舍外而

制閭各舉帥材二人臣竊惟薦材固難薦帥材尤難古  
者方召遠矣今人謀三軍之帥將以借一時之選層首  
誣頌狠令薦進豈不謂觀臣以其所主惟善能舉其類  
乎顧臣本無材畧忝任藩翰揆已不足安能知人爲之  
踰月議圖其位望之已著者固不待微言之推揚其聲  
名之未達者則有得於共事之更歷今有二人焉竊見  
胡本郎前知建昌軍事余鼇自任高郵尉而留淮募臣  
見其諳軍民利害得將士心願願昂昂有遠到器議論  
本乎正大趨向不爲卑污臣命夏臯修泗上承下接皆  
鼇贊之最一事尤爲有識往時鼇初擢第值遣使諭蜀  
道拉鼇偕行耻於依怙其以吏事自見臨節而不可奪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九

四十一

於此可占今稍更霜露之氣殆益老矣宣義郎通判襄  
陽府兼荆湖制機王登昨以秬歸尉而留荆幘臣見其  
曉兵家縮畧通當世政務磊磊落落無罷軟習政事多  
所規益言議不爲依阿臣命高達復襄右樞左柱實登  
佐之最一節尤可書往時登以勇爵因獲寇詰荆閩怒  
登不拜翻然舍去卒以儒科自奮有志事竟成於此可  
觀今又在風寒文理寢加密矣是二人者臣察之已熟  
故敢薦之不疑抑又有說焉馬厯金懷之無取則可以  
臨羌桑株田頃之弗多則可以蒸亮如鼇如登臣嘗與  
之講論及此使遂展布必可保其能自廉飭臣愚欲望  
聖慈下有司籍記姓名特加旌擢以爲事任之儲如後



不如所舉臣并坐謬舉之罰  
寶祐五年詔三衙及江上諸軍應從軍職事並無戰功者不許釐務差遣果有材畧功績從制闕保明却與釐務

遼聖宗統和三年七月比皮室詳穩進勇敢士七人 十

二年十一月詔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

金武舉始于皇統時至承安四年十一月許諸色人試武舉其制則詳于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乙石力弓以重七錢箭竹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內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梁三箭內中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卧鹿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十一

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鉄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試三反程試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反省試二反程試三反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廕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事十條能說五者為上等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為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五十步射鹿弓五斗孫吳十條通三為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為中中則為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舊制就試上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

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為次二年省奏武舉程式當與進士同時今年八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以初立未見應試人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 六年九月勅行尚書省有方畧武藝絕倫工幹辦事工巧過人者其招選之

宣宗貞祐三年武舉中者同進士例賜勅命章服時以隨處武舉入試者自非見居職及已用于軍前者令郡縣盡遣詣京師別為一軍以備緩急其被薦而未授官者亦量才任之又詔近臣舉良將 興定二年四月特賜武舉溫迪罕繳住以下共一百四十人及第 七月用點檢承玄言遣官詣諸路選寄居中關丁憂官及親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十一

入仕官堪總兵者得一百六人付樞密任使 五年四月詔親軍中武舉第而授職需次者仍執舊役廩給循常關至發遣 元光二年東京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言武舉入仕皆授巡尉軍轄比曹雖善騎射不歷行陣不知軍旅一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括付軍前為長校俟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士等而欲盡實軍中非獎進人才之道遂籍丁憂待闕去職者付之元世祖至元二十年二月定軍官選格 順帝至正十五年聽富民願出丁壯義兵五千名為萬戶五百名為千戶一百名為百戶降宣勅牌面 皇明

武舉鄉試條格

凡遇子午卯酉年十月武舉鄉試預於九月內各衛所起送都司府州縣達布政司類送巡按御史會同三司官考驗定數仍行都司起送五府轉送兵部布政司起送兵部兩京衛所俱送中府候到齊之日中府掌印官會同各府并錦衣衛各掌印官考驗定數類送兵部直隸衛所留守司大寧萬全都司并各府州縣俱各送巡按御史考驗定數仍行各都司直隸府州縣衛所照例起送其十月內考驗日期并選取之法一倣武舉會試例行各處起送應武舉之人務要詢訪素無過犯操行端謹言貌出衆膂力過人及考驗弓馬熟閑各策通曉兵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十一

四十五

法者各開明白方許以禮起送不許求足額數一槩濫舉

武宗正德十四年六月該兵部題所行事件開坐在京武舉鄉試照武學考驗例本部侍郎一員會同各府掌印官并錦衣衛掌印官於團營東官廳南京兵部尚書會同南京各府掌印官并南京錦衣衛掌印官於教場各考驗都察院并南京都察院各差監察御史一員監試在外布政司於所在教場或貢院考驗直隸去處并各邊聽各該巡按御史定擬適中相應去處考驗兩京并各處武舉鄉試考驗等官并執事官軍終場對策人員茶飯及各用紙劄筆墨心紅等項北京照舊例各管出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十三

四十五

辦南京聽南京兵部於本部收貯各項官銀內支給措辦在外聽各該巡按御史定擬於各都司布政司府衛量數出辦初場二場試箭合用金鼓旗號響器并監箭巡視等官三場搜檢巡綽官軍在京行三大營南京行大教場定數差撥其刊刻題目匠役兩京俱於府縣取用在外聽各該巡按御史定撥取用及印卷彌封等項執事官俱照舊例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為則二場試步下箭以八十步為則各要發弓平矢直衝把子中央者為中如有創箭并中把子旗者俱不准三場試策一道兩京照先年團營武舉例兵部官出題在外俱巡按御史出題其策問或據古兵法或問時務惟在簡要含蓄以觀其才識不必專據紙上陳言徒取記誦致遺真才內有先年已曾起送赴部會考不中之人今次又來會試許一體考驗起送其考取之法凡有五等通照武舉會試兩京各衛所保送各府類送中府上十衛并武學徑保送中府其各衛所保送應舉人員務要各開平素謀勇習學騎射兵法並無曾經問發等項緣由明白及各處考語起送在外司府州縣衛所保送人員亦同本月二十三日題奉 旨是這武舉鄉試條格都依擬行便行與南京及在外各該衙門知道欽此今照兵部侍郎為本兵之佐既知武舉會考難以又典武舉鄉試及查各處應舉人員俱送巡按御史并三司等官

考驗合將兩京衛所應試者亦送各該御史考試類送兵部其考驗去處并執事等官軍匠役及茶飯紙劄等墨金鼓旗幟等項聽各該巡按御史臨期從宜處置取用俱於該年十月內舉行射箭日期并策論題目亦聽各該御史自定武學官生弟姪於兵部月考馬步箭策畧第一等內選送

世宗嘉靖三十年十月兵部覆湖廣襄陽等衛武舉官生許獻中等奏曾經三次鄉試中式官生逐一查明登記在官開科之年查照文舉會試事理不拘官舍軍民免其再試各省從布政司兩直隸從本府申呈撫按衙門取具各該官司供結給與批文仍量給路費與同新科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

十四

四百五十四

鄉舉之人一體赴京會試其有已經給文別無事故而不行赴京者各司府官訪出係軍職參奏軍民舍餘問革仍將原給文引路費通行追奪若非三科以上者軍衛有司不許朦朧起送永為定規 應試人員各該官司嚴加考選不拘名數起送 監生省祭官生員俱不許應試 武生作文依例迴避 御名 廟諱 親王名諱不許違犯惟二字不偏諱 武舉會試既奉 欽依改于秋九月舉行其各處取中鄉試人員合于次年五月以後各該官司查例應付脚力口糧送部會試 穆宗隆慶二年六月兵部覆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武金奏竊照武科規制定自 先朝別立科名似難輕擬

但本官所論于兼收并蓄之中寓隨材器使之術不為無見相應酌議除武舉仍遵照舊規外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省撫按衙門轉行各該守巡兵備等道督令府州縣等官示諭軍民人等自今年為始但有智通兵機或力勝二百斤以上或善射或善鎗或善刀弩或善火器等項藝能之人每年通以春季為期不必拘定名數許令自投到官州縣官取其里老并結嚴加考校要見某人有何機智可以出奇某人有何勇力足以任重某人善射果否巧力俱優諸如此類果係不凡方許申送該府府守驗中方許呈送巡按御史選中量授衣巾充為武生免其雜泛差役候至開科年分各府給文類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

十五

四百五十五

送巡按御史除精通論策者照舊隨武舉入場外其餘俱候武舉場事畢日御史公同考試將智勇俱優者列為一等精通一藝者定為二等各照武舉優待其最劣者發回原籍當差取中之人行令該府量資盤費給文起送到部本部于會試之年照例于武舉場事畢日將送到武生公同監試御史通行考驗其中者發回肄業中者不必分等止將為首一人量給冠帶送送前鎮軍門充為名色把總領軍教練餘俱分發京營并各邊立為教師名色即充隊長教練各軍俱許隨軍食糧差操三年之間獲有功次挨陞職級如無功績但係訓練有成教師即補把總把總即補千總月加米一石與武

舉一體保薦推用如或在營教練無成不肯向上者聽督撫官徑自革回起送之時各府州縣如敢徇情濫送聽巡按御史指實糾治等因奉 旨這武生你會同監試御史驗果有勇力技能的咨送薊鎮軍門丹行覈實徑自去留京營及各邊且不必發去

### 武舉會試條格

世宗嘉靖元年兵部等衙門會議每遇文舉鄉試之年行移天下招諭各色人等堪應武舉者但從巡按御史於該年十月考試兩京武學於兵部月考優等選取俱送兵部會數於次年夏四月開科初九日初場較騎射十二日二場較步射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先期

###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十六

四百五十五

請 命翰林院官二員為考試官給事中并部屬官四員為同考試官取中名數臨期請旨 上裁試畢一應有事場屋官員并中式之人照文舉事例梓其姓名錄其弓馬策論之優者裝潢成帙題曰武舉錄 進呈 展覽仍出榜於兵部門首張掛次日早引赴 御前叩頭畢預事官俱赴中府會武宴亦照文舉 廷試事例預行光祿寺設辦仍請 命內閣重臣一人主席宴畢該營備鼓樂職方司官二員 送武舉第一人歸第兵部覆奉 欽依合照天順八年事例初場馬上各以中四箭以上為合式二場步下各以中二箭以上為合式取中人員比照文舉會試錄列名不必分為等第俱陞

署職二級嘉靖十七年欽奉 聖諭武舉着秋行後會舉亦秋行方合其義欽此該本部議於秋九月舉行以後開科年永為遵守 二十二年該本部覆議照依會試南北卷事例分別邊方腹裏庶得其用 二十九年本部再議覆奉 欽依合照歷科舊規仍以邊方腹裏分定則例邊方取三分腹裏取二分 三十二年本部題奉 欽依應試官生曾經三次鄉試中式者查照文舉會試事例不拘官舍軍民免其再試各省從本布政司兩直隸從本府申呈撫按衙門給批赴京會試若非三科以上者軍衛有司不許朦朧起送永為定規 今上萬曆五年二月兵部尚書譚綸等題本年九月例該

###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七

十七

三百五十六

武舉合照節年題定事例舉行本院暫掌印左副都御史卽光先等題差御史劉良弼郭思極二員監試武舉奉 旨近來武舉官生亦有顧情懷挾等弊着監試御史嚴加巡察有違犯的照文舉例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薦舉

宋

理宗寶慶元年詔舉賢良之士 淳祐十年詔舉制科

景定二年詔禮部國子監以有出身人附銓試場應詞

學科照嘉熙二年例行之

度宗咸淳二年太傅陳壽孫乞太學增試宏詞科是時王

應麟應鳳皆與選

真德秀奏舉遺逸趙蕃其畧曰臣等伏讀嘉定八年九

月辛未明堂大禮赦書內一項士人有節行才識學術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乙

三百五十一

素為鄉里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司帥臣同加搜訪每

路一二人仍與本州長吏具從來所為事實所通學術

連銜結狀保明聞奏即不以常才條數委三省再加察

訪如所舉不妄特與擢用仰見聖朝網羅遺逸之意臣

等朝夕博訪期所以稱塞明詔之萬一竊見文林郎監

潭州南嶽廟趙蕃元祐故家學有源委識慮深遠節操

清高蚤歲得官臨事有立年踰四十即上詞請隱居求

志垂三十載矣安貧處約澹然無營少工于詩晚益平

淡身雖閒退而愛君憂國之念未嘗少忘其在州里誘

掖後進一以孝弟忠信為本蕃雖名在吏部然其行誼

學識素為鄉曲所推不求聞達正應詔旨臣等既深知

其為人又其家居適在所部庸敢輒以名聞伏望朝廷

更加察訪如臣等所舉不妄即乞特加旌擢以勵士俗

其於世教蓋非小補

衛涇奏舉布衣胡大壯其狀曰檢準嘉定五年近降指

揮方今收用人才非止一途然山林畎畝之間懷德抱

道不求聞達者豈無其人願俾監司守臣博加採訪具

以名聞無為文具臣濫分符閭遠在湖湘欽承德音廣

求精選伏見潭州衡山縣布衣胡大壯故實文閣直學

士謚文定安國之孫右承務郎宏之子也抗志高遠制

行介潔自其少時已著孝友之稱既長受其祖安國之

學於父宏研究經術博通墳典其持論以明義利為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二

四百五十一

其立已以尚誠實為要冠歲學成即不事科舉隱居衡

嶽之下躬耕自給讀書自娛爵祿外慕一毫不以嬰其

心深藏固匿足跡未嘗至城市州縣官必禮於其廬然

後得見於是行成於身理於家信於鄉黨達於遠邇邦

人敬愛咸慕其道德尊之曰西園先生平生著述雖多

而封建論數篇尤為先達推重近時如前帥臣曹彥約

提舉樂章咸嘉其行相繼刻上本州以嶽麓書院堂長

虛席嘗遣官吏以禮延致至今力辭未就臣觀其學識

節行足以師表後進蓋亦古之所謂逸民也臣竊聞孝

宗朝嘗有詔舉遺逸於是福建諸司芮燁等以魏拔之

之名來上則拔之自布衣召對賜第命為學官又嘗與

監察御史謝諤論郭雍之學皆本於易則雍自冲晦處士加封頤正先生此皆近事彰彰在人耳目者矧自陛下更化以勸導孝宗成憲欲望聖慈特降膺旨下之三省斟酌典故將大壯量才褒錄或畀之一命而授以在外學官之職或錫之綸誥而假以處士之名庶幾山林巖穴之棄材悉為時用可以仰副陛下求賢致化之意

按浙江通志杭州錢易錢彥遠紹興夏噩錢宇之温州王景山陳寶之何勝實劉天益則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舉杭州錢明逸錢藻李尚則以才識兼茂明于體用舉杭州李執溫州王邵薛嘉言謝任鮑軻陳龜朋陳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

四百五十五

處州王大方湯思退則以宏詞舉杭州陸邵之紹興王俊則以詞學兼茂舉寧波王璧王應麟王應鳳紹興石慶許蒼舒邢宜莫叔光岑全章一新錢揚祖徐執台州趙許金華許存禮徐淵則以博學宏詞舉紹興胡太初孫嶸岑賢孫則以詞學舉寧波縲師臯處州葉挺王信鄭汝諧項安世劉澹然則以教官舉湖州沈友直劉翥周別溫州仰忻丁庶夫張輝方燁蔡元康潘安固朱敏功處州祝頴則以八行舉紹興張子俊張玘陳仲淳沈信年張遜王蘭韓啓呂諒呂璠溫州孔夢斗陳中庸萬規處州徐仲吳銘則以經明行修舉朱戩胡混王弘顧臨金華鄭祥徐佺趙崇俊應孟堅甘霖陳夢齋徐珩則

以明經舉而童子科又在外

遼道宗咸雍六年設賢良科詔應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 十年六月御永安殿策賢良

天祚帝乾統二年閏五月策賢良

金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鄉以八行貢春官設制舉宏詞事戶部尚書鄧儼等謂成周鄉舉里選法卒不可復設科取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為八也凡人之行莫大于孝廉今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又制犯十惡奸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擇之臺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 明昌元年三月初設應制宏詞科 二年設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詞達于從政等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于所屬詔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為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于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群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廷試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四

四百五十六

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宏詞科試詔詰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誠諭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于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

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令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遷擢之後衛紹王大安元年五月試宏詞科餘不多見其餘官上等遷兩官次等遷一官臨時取旨授之 承安二年三月始定保舉德行才能格 泰和元年上謂德行才能非進士科所能盡可通行保舉之制省臣奏在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所謂萬民士農工商皆是也前代立賢無方如版築之士鼓刀之叟垂光簡冊者不可勝舉今草澤隱逸才行兼備者令謀克及司縣舉按察司具聞以旌用之既有已降令文矣上命復宣旨申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五 四百五十五

世祖至元十八年詔求山林隱逸之士 二十三年遣侍御史程文海訪求江南遺才 二十八年復詔求隱晦之士俾有司具以名聞 時徵劉因為集賢學士辭不至因字夢吉容城人前徵為右贊善大夫尋辭歸至此復徵之因以疾固辭帝聞之曰古有所謂不召之臣其斯人之謂歟遂不強致之 胡粹中曰劉因風節與嚴光相似然子陵羊裘釣水過為殊絕之行加足帝腹又失人臣之禮峻厲峭直不可以為法而靜修聞命即拜受任則辭進不失義退不違禮卑不可踰高不過抗從容自然得賢人之高致者也 尚論元世遺逸靜修一人而已

世祖大德八年五月徵蕭巖赴闕命有司給以安車對在 世祖時授陝西儒學提舉不赴累授集賢侍讀學士皆不赴至大德十一年拜太子右諭德扶病入覲尋請去職曰在禮東宮東面師傳西面今可行乎俄除集賢學士國子祭酒固辭疾歸 九年詔求山林間有德行文學識治道者

武宗至大四年完澤李孟等言方今進用儒者而老成日以凋謝四方儒士有成材者請擢任國學翰林秘書太常或儒學提舉等職俾學者有所激勸上曰自今勿限資級果才而賢雖自身亦任用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六 四百五十六

仁宗延祐元年正月勅各省平章為首者及漢人省臣一負專意訪求遺逸得其人先以名聞而後致之 七年詔曰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才尚慮高尚之士晦迹丘園無從可致各擬其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司具姓名牒報本道廉訪司覆奏察問以備錄用又屢詔求言于下使得進言于上雖指斥時政並無譴責往往采擇其言任用其人列諸庶位以圖治功其他著書立言裨益教化啓迪後人亦斟酌錄用著為常式

英宗至治三年拜佳言前集賢侍講學士趙居信直學士吳澄皆有德老儒請徵用之帝喜曰卿言適副朕心更當搜訪山林隱逸之士遂以居信為翰林學士承旨澄

為學士

泰定帝二年九月遣使宣撫諸道有晦迹丘園才堪輔治者具以名聞

文宗至順二年七月特命河南儒士吳炳為藝文監典籍順帝至正三年徵處士脫因伯顏張瑄杜本惟本不至本在武宗時常被召至京師即歸隱武夷山下文宗聞其名徵之不起至是脫脫薦之召為翰林侍制兼國史院編修官使者趣至杭州稱疾固辭且致書丞相曰以萬事合為一理以萬民合為一心以千載合為一日以四海合為一家則可以言制禮作樂而躋帝王之盛矣七年正月召隱士兒者圖執禮哈琅為翰林侍制張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七

四百五十二

董立為翰林修撰李孝先為著作郎張樞不至 十二年二月徵達寧處士彭炳為端本堂說書不至 十五年召徽州隱士鄭玉為翰林侍制不至許約曰科舉之法實始於隋唐後世因之而科舉益盛然科舉與辟舉之法並行故唐之人才為盛然房杜裴郭諸公未必盡出于科目也宋起孫明復于泰山而處之胄監拔蘇洵于眉山而進之容臺擢程頤于西洛而實之講筵所以尊尚有德自足以聳動天下而人才之盛職此之由若罷薦舉獨行科舉之法命有司以防奸欺設邏卒以檢懷挾功名之士不拘小節固不以為嫌彼恬退高蹈之士必不屑就大抵科目固足以得士亦

豈能盡得天下之賢中人以下之資可以利誘若學際

天人道全體用者安肯決第辱于三場競是非于寸晷哉當于科目之外別立薦舉之法若學行兼備肥遯林泉不求聞達不屑科目者聽所在保舉待以不次夫如是而不徒有以獎拔恬退而野無遺賢之美溢於唐虞矣元時以徵授官者劉因蕭巽吳澄之外尚有數人許衡中統間徵授李治中統間徵授趙孟頫至元中以程文海薦擢兵部郎中徐琰至元中以王磐薦拜趙宏偉至元中以董士桓薦拜袁楠大德間以關復程文海按浙江通志元徐元德胡崖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舉皆金華人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八

四百五十三

皇明 國初今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之遺意 累朝下詔亦必及之其事例備載于後 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陽廂鄉都內拔選客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碍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



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開發送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

太祖洪武庚子六月遣使徵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金陵

帝問陶安曰四人者何如安曰皆臣所不及也 帝

嘉其善議 元年九月 詔起懷才抱德隱于巖穴之

士遣夏原吉詹同魏觀吳輔趙壽等分行天下訪求賢

才 十一月癸亥以 手詔召劉基 二年十月以方

克勤為寧海訓導克勤樂于育才負笈求從者甚衆克

勤據經陳義聞者悅服 四年閏三月 召永豐劉于

至初于嘗以賢良徵因病謝歸及是復召至便殿 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九 聖學

曰君子為學當見於世用朕將官之于曰臣在前朝嘗

應進士舉試南宮不利今幸逢有道之 朝凡有氣血

者咸思效用但臣年齒已衰恐負 天恩敢辭特 賜

還山 十一月 召宋濂為禮部主事 六年五月

命禮部訪求賢士於天下 上曰古之聖王恒汲汲於

求賢若高宗之於傳說文王之於呂尚二君者豈其智

之不足而遑遑於版築鼓刀之徒實以天下之大非人

君之所能獨理而賢才不倫不足以為治也今山林之

士豈無德行文藝之有足稱者宜今有司以禮起送至

京 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 是年罷科舉專用辟薦

其目有明經行修有懷才抱德有賢良方正有人材有

孝廉鄉舉于 朝而各省貢士皆卒業太學以次除用

蓋罷進士之科者十有餘年時既不喜文士又以初立

辟薦法行之甚嚴每舉者至京 上親校閱不稱 旨

輒坐舉主往往有謫戍者至洪武十五年復開科今圖

列諸狀元姓名有洪武九年張顯宗諫矣 七年八月

上御武樓宋濂侍問曰天下雖定朕猶垂意宿學之

士卿知其人乎濂對曰會稽有郭傳者雖寄跡釋氏誠

一代奇才也 上領之未幾復召濂曰郭傳之文卿可

持至乎濂以其文進 上覽之曰誠如卿言即 召見

俾日侍左右以脩顧問傳精白一心凡可以獻替者咸

無隱情擢為翰林應奉陸起居注遷考功丞 九年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 四百五十年

月 上御奉天門謂宋濂等曰自古有國家者必資賢

才以共理秦之時張良陳平韓信皆隱屠釣漢興乃用

以成帝業今山林巖穴豈無超拔之才何以能羅而致

之濂對曰取士莫善於選舉用人莫善於器使命官莫

善于久任 陛下行此則人才皆效用矣 十年九月

勅諭浙江温州府訪求師儒 十二年十二月 詔

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先是 上謂禮部曰為國得賢

不如薦賢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二年思得賢士以熙庶

績然博學老成之士匿德藏光甘於窮餓不肯輕出宜

下有司悉心推訪禮送于 朝朕將顯用之至是皆至

京師時江西布政使沈立本遣人招故元吏部侍郎伯

顏子中子中飲鴆死子中西域人祖父仕江西因家焉  
通春秋五領鄉薦授東湖書院山長陞建昌路儒學教  
授尋爲江西行省都事陳友諒兵陷贛州子中招募壯  
士欲復城不克間道入福建行省子中出奇計收復建  
昌遂浮海獻捷元都授福建行省郎中累遷至吏部侍  
郎出使廣東比至未幾而廣已歸附子中墜馬求死不  
得拆其一足於是子中變姓名浪跡於江湖間往來居  
進賢之北山先是其妻子已爲江西叅政楊憲送京師  
朋友有弔之者子中答曰吾身且不有奚暇顧妻子哉  
於是周游天下誓不復仕悲歌慷慨未嘗一日忘于元  
也嘗懷鴆自隨曰如有強我者便當以死吞之郡縣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一

四百六十五

而義之不之強至是立本專使招之子中見使者慨然  
曰吾今死亦晚矣乃具牲酒祭其祖父師友作歌七章  
飲鴆而死 詔徵寧國府訓導陳迪爲翰林編修 十  
三年二月 詔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  
術數之士 十五年九月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翰  
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 上諭之曰朕自即位以來側  
席賢士與圖至治然自古知人堯舜所難豈所知者皆  
賢所未知者無賢哉故 勅天下徵聘遺逸卿等固皆  
賢人君子山林之下又豈無卿者其悉舉以爲朕用於  
是濟寧單縣儒士張寧以董倫等薦復遣使徵之仍  
賜翰等鈔人一錠 十一月徵者儒鮑恂等四人至京

師先是禮部主事劉庸薦鮑恂余詮全思誠張長年皆  
明經老儒達於治體可倚顧問遣使召至 上見之喜  
賜坐顧問 命爲文華殿大學士恂等以老疾固辭  
上諭之曰以卿等年高故授此職輔導 東宮免卿  
早朝日晏而入從容侍對不久當聽卿等致仕庶不負  
卿等平生所學卿何辭焉恂等復固辭尋 賜還鄉里  
十七年今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舉秀才人材必由  
鄉舉里選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  
行聲名著于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  
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 三十  
五年 詔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敦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一

四百六十六

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 者具名來  
奏 十八年十二月丙午 詔舉孝廉之士 十九年  
七月 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  
郡縣禮送京師 上諭禮部郎中鄭居貞曰古之老者  
雖不任以政至於咨詢謀議則老者閱歷多而見聞廣  
達於事情周於物理有可資者居貞對曰人至六十精  
力衰耗則不能勝事請六十以上者不遣 上曰正爲  
此來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者年便置不問豈知老成古  
人所重文王用呂尚而興穆公不聽蹇叔而敗伏生雖  
老猶足傳經豈可槩以耄而棄之也若年六十以上七  
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

則於六部及布政使司按察司用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徵士梁寅卒寅字孟敬臨江新喻人世業農家貧力學通六經之旨累舉于鄉不第遂棄舉業一時名士多與之交元為集慶路儒學訓導以親老辭歸時天下兵起遂隱居教授及我 明興徵天下名儒修述禮樂寅就徵已六十餘矣時以禮樂制度分為三局寅在禮局中討論精審諸儒推服書成將授以官寅以老病辭歸結屋石門山四方士多從之學者稱為梁五經至是卒年八十二所著有周易參議詩書演義周禮考註春秋考義及漢唐以來君臣事畧宋元史節要及石門集三十一年八月 建文帝徵江西處士楊士奇充實錄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一

四百五十五

編纂官 齊府密聖副仍招編纂 十二月今內

外群臣各舉山林巖穴懷材抱德之士 又 詔舉優

通文學之士以處士唐愚士為翰林侍讀

按 太祖自立國時省莖要地俱以勳舊充之其所聘用如劉誠意宋文憲輩雖禮遇優崇而頗循資序自胡陳之後群臣鮮當意者法網嚴密誅斥相繼而學士大夫亦多所引避於是不愛高爵越資以收天下之賢俊而有朝徒步暮金紫者亦樂中亦間行之

洪武初徵儒士王本杜敷趙民望吳源為四輔官兼太子賓客位尚書上賢良郭允道秀才范敏曾泰為戶部尚書稅戶人才義門鄭沂為禮部尚書儒士趙翥為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二

四百五十六

又鄒伯源等十一人為各布政司參政參議張璠為陝西左布政使 處善為湖廣徐子民為山東曹岱為浙江梁伯與為河南彭友信為北平韓宜可為山西李宜之為江西俱右布政使國子監生劉政鄧志和為福建左右類純申遠為北平左右周震張璉為河南左右王允陳嘉為山西左右薛郁董倫為陝西左右俱布政使楊允為浙江楊鏞為山東方溫為湖廣俱右布政使龍鐔為浙江阮友章為福建王禮為北平李皓為山西曲能為山東俱按察使蕭禮敬等二十五人為左右參政參議朱源等二十一人為副使僉事其一時銓補乃爾豈空印事發藩臬諸臣俱得罪耶留守中衛指揮僉

部尚書武英堂紀事監生黃義為湖廣行省參政儒士

張子源試禮部右侍郎張宗德試兵部右侍郎者儒劉

堉關賢為諫院左右司諫兼左右春坊左右庶子趙肅

何顯周為左右正言兼左右諭德儒士藍子貞張伯益

為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陳玄為右僉都御史明經張

文通阮仲志試左右僉都御史人才赫從道試大理寺

右少卿孝廉李德為南京應天府府尹儒士吳顯為國

子祭酒稅戶義門鄭濟王勳為春坊左右庶子賢良孟

性賢為廣西左參政文學宋亮為福建左參政儒士邢

浩為河南盧友常為山東濟瞻為四川俱左布政使金

良佐為廣東吳昭為山西陳宗顏為陝西俱右布政使

事陳燦子信試四川左叅議官舍鳳陽留守中衛指揮  
命韓春子恕試右叅政駱騎右衛千戶俞清弟立以  
軍餘試廣東左叅政府軍左衛千戶陳亨弟貞以軍餘  
試右叅政人材童從先魯昉楊仲禮署浙江王守政蔡  
均美謝直方王彙葵署福建俱布政司官 四年京畿  
鄉試以前元貢士鮑恂與學士宋濂等同爲考試官  
成祖永樂元年 勅內外諸司文職官員各舉所知或堪  
重任或沉滯下僚或可剴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才  
隱居田里無問遠近並舉以聞 初 詔修 高廟實  
錄布衣陳濟與學士解縉等爲總裁而禮部尚書李至  
剛及講讀以下僅爲纂修官 又以人材馬麟爲湖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五 買吳  
盛儀爲浙江俞景周爲山東周克敬爲廣西俱左布政  
使孫豫爲山西江潤爲河南艾英爲浙江俱右布政使  
吳衛等六人爲叅政叅議 五年六月 勅張輔沐晟  
劉儒訪求交趾人才禮送赴京擢用 十月以交趾所  
舉明經士人甘潤祖等十一人爲諒江等府同知 賜  
勅慰勉  
仁宗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許見  
任官具實舉薦  
宣宗宣德七年 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出衆之士自二十  
五歲以上今所在有司保舉赴京選用 八年 詔各  
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

送吏部量才擢用  
英宗正統十四年 詔各處舉到儒士昭永樂年間事例  
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爲民  
景皇帝景泰三年 詔各處見任官員果有才行行政事優  
長拘於資格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  
隱於民間及官員罷職委無職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  
並聽在內四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各府  
州縣正官指陳實跡薦舉赴京考用所舉之人後犯贓  
罪連坐舉主  
英宗天順元年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隱居  
高蹈不求文達者所司具實奏聞 五年今天下有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六 買吳  
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衆者許所在官司具實  
奏聞  
憲宗成化十九年九月授吏部聽選舉人陳獻章爲翰林  
檢討獻章廣東新會人巡撫廣東都御史朱永等薦其  
學行可以追匹古人乞以禮徵聘吏部謂獻章乃聽選  
舉人非隱士比遂移文取至京欲考試職事獻章奏言  
臣以舊疾未平未能就試母年七十有九乞放歸侍養  
上特授以翰林檢討聽歸一時推尊之目爲道學  
二十年三月徵處士吳居仁尋卒居仁字叔心江西餘  
干人自幼穎異有大志嚴毅清苦涵養體驗慨然以斯  
道自任所著居業錄敬齋集

孝宗弘治十年今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衆所推服者許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參究時有儒士潘辰以廷臣薦授翰林待詔歷官太常寺卿

世宗嘉靖二年生員文徵明以巡撫薦 八年儒士葉切學以輔臣薦俱授待詔

穆宗隆慶三年祭酒姜寶題請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姻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之缺酌量推用于是四川舉人趙蒙吉南直隸張弘道陝西呂潛求楨等俱薦授國子學正等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七

四百六

按霍韜曰 國初用人薦舉為重貢舉次之科舉為輕今則科舉為重貢舉次之薦舉不行矣故有行同盜跖心劣商賈者能染翰為文俱隸仕籍此風所以益偷也

國朝優禮處士其以禮自處者無過於陳靜誠遇吳康齋與弼武學士周文而已陳在 高帝初應聘與參帷幄大計再授翰林院學士辭授禮部侍郎尚書左丞又辭竟以處士卒遣中官 諭祭官為購葬有子枋以遇故特權累官至尚書武在 文廟初以 藩邸講讀之舊驛召至京 賜襲衣銀帶鞍馬以為翰林侍講學士固辭聽以學士致仕 賜勅及白金文幣酒餼馳驛歸吳在 英廟時徵時石亨用事邀名飾過其門客謝昭

傲張甯教蔡京招楊時故事勸以薦士亨從之因見李賢說山林隱士有撫州吳與弼者乃司業吳溥之子以學行名天下亨慨然代為草奏上之 上召賢問曰吳與弼如何賢承亨意對曰與弼儒者之高蹈自古聖帝明王莫不好賢下士徵聘隱逸若 陛下行此一事實本朝盛舉 上遂 命行人聘之越五月徵至京

上謂李賢曰與弼當授以何職賢對曰今 東宮講學宜授 官僚次日 召吏部 命為左諭德朝士皆驚以布衣召至一旦授此與弼疏辭 上召入文華殿問曰特聘爾來何不就職與弼對以老疾 上曰官僚亦優閒不必辭 賜以文綺羊酒薪米 命太監牛玉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六

四百五

至館務今就職與弼具疏固辭 上復召入 文華殿賜 勅褒嘉資以銀幣允其所辭與弼疏陳十事 上命有司月給俸米以贍終身仍 命行人送歸與弼復上表謝 恩而去 漳州布衣陳真晟詣 闕上程朱正學纂要不報真晟初治舉子業赴省試聞有司防察過嚴無待士禮乃辭歸自是不復科舉務為主敬誠意之學至是詣 闕上書不報乃聞吳與弼名欲往見之行至江西見編修張元禎元禎謂曰濂洛之學自有真傳如與弼者不可見亦不必見也遂歸尋卒 國初徵薦姓名 制科姓氏庠序有碑賢書有錄足垂不朽矣惟徵薦之

在國初者歲月滋久掌故無徵余恐其愈遠而愈湮也姑即其宦蹟顯著者詮次于左以備參考

宋濂浙江浦江人洪武初徵聘二年任學士謚文憲

劉基浙江青田人國初徵用洪武元年拜御史中丞

兼太子贊善大夫三年授弘文館學士封誠意伯

四年歸田

章溢浙江龍泉人國初徵用元年拜御史中丞兼

太子贊善二年守制

吳沉金華人洪武中薦舉任東閣大學士

宋訥滑縣人洪武中薦舉十五年任文淵閣大學士

黃蕭洪武初薦舉五年任工部尚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十九

三音其書

陳世舉應天上元人洪武初薦舉五年任太常卿

趙名重洪武初薦舉八年任太僕卿

陶凱浙江天台人洪武初由薦舉官禮部尚書五年出

湖廣叅政後以罪廢

宋德潤直隸泰興人由薦舉洪武六年任吏部侍郎

任源山西武鄉人由薦舉洪武十三年任吏部右侍郎

韓膺山東平度人由薦舉洪武十四年任吏部左侍郎

陳敬洛陽人洪武初以行義舉十六年由侍郎試吏部

尚書本年坐累死

陳洽直隸武進人洪武中由薦舉永樂十三年任兵部

左尚書後征黎賊卒于師謚節愍

孫瑜四川犍為人洪武中薦舉永樂元年任戶部左侍郎

曹洪湖廣襄陽人洪武中薦舉永樂十一年任戶部右

侍郎

陳山福建沙縣人洪武中薦舉洪熙元年任戶部左侍

郎

楊思濟河南歸德人洪武初由薦舉六年任禮部右侍

郎九年免

劉嘉議洪武初由薦舉十四年任禮部左侍郎十七年

免

張子源洪武初由薦舉十五年任禮部右侍郎本年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二十

三音其書

王志直隸藁城人洪武初由薦舉十七年任禮部右侍

郎十八年免或云伏誅

蔣源洪武中由薦舉華除元年任禮部右侍郎二年免

李琦直隸元氏人洪武末由薦舉宣德元年任禮部右

侍郎二年出使安南改湖廣右布政使卒于途

章祥洪武初薦舉十八年任禮部左侍郎

鮑恂崇德人洪武中薦舉十六年拜文華殿大學士未

任辭

全思誠上海人洪武中薦舉十六年拜文華殿大學士

尋以疾辭

余詮安吉人洪武中薦舉十六年拜文華殿大學士未

任辭

張長年高郵人洪武中薦舉十六年拜文華殿大學士  
未任辭

陳則崑山人洪武初薦舉八年任戶部左侍郎

魏鑑洪武初由薦舉任禮部右侍郎

李榮直隸清苑人洪武初由薦舉五年任兵部右侍郎

商英河南陳留人洪武初由薦舉六年任兵部左侍郎

趙圭玉浙江山陰人洪武初由薦舉七年任兵部右侍郎

郎

張易河南鄆陵人洪武中由薦舉十四年任兵部右侍郎

郎十七年致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二五 三百五十五

俞綸洪武初由薦舉十七年任兵部尚書

蘭選山東博興人洪武中由薦舉十八年任兵部左侍郎

郎二十年免

郭良陝西華陰人洪武中由薦舉二十三年任兵部左侍郎

侍郎

許濂山東濰縣人洪武中由薦舉二十五年任兵部左侍郎

侍郎

葉嶽洪武中薦舉二十七年任兵部右侍郎二十八年免

免

徐宗實浙江黃巖人洪武中由薦舉革除二年任兵部右侍郎四年死靖難

崔衍山東膠州人洪武末由薦舉永樂十八年任兵部右侍郎二十二年調四川右布政

張仁由薦舉洪武元年任刑部侍郎

左安善洪武初由薦舉二年任刑部侍郎三年調河南知府

知府

黃欽洪武初由薦舉六年任刑部左侍郎本年免

李浩山西曲沃人洪武初薦舉七年任刑部左侍郎本年使琉球

臧哲山東諸城人洪武初薦舉八年任刑部左侍郎九年陞四川行省參政

年陞四川行省參政

趙毅河南汝陽人洪武末薦舉永樂二年任工部左侍郎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郎七年調交趾

二五 三百五十五

劉昱山東武城人洪武中薦舉二十年任右通政

何懷輝湖廣桂陽人洪武初薦舉二十五年任通政司左參議

鄒魯盱眙人洪武中薦舉二十年任大理寺丞

商敬洪武初薦舉十九年任太僕卿

陳援烏程人洪武中薦舉二十一年任大理右寺丞

翁銘壽州人洪武中薦舉二十七年任太僕卿

樂禮全椒人洪武初薦舉十二年任太常卿

王希哲洪武初薦舉十五年任刑部右侍郎十六年伏誅

誅

葛修洪武中由薦舉十七年任刑部左侍郎十八年伏誅

周邦洪武中薦舉十七年任刑部右侍郎本年免

邵質洪武中薦舉十七年任刑部右侍郎十九年免

徐文顯洪武中薦舉十七年任刑部右侍郎十八年免

謝祥洪武中薦舉二十一年任刑部右侍郎本年免

黃紹祖洪武中薦舉二十二年任刑部右侍郎二十三年免

年免

祁鑑洪武中薦舉二十三年任刑部右侍郎二十五年免

免

李似初洪武中薦舉二十四年任刑部左侍郎二十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十五

三百五十五

年免

周志清洪武中薦舉二十五年任刑部右侍郎二十七

年免

蔣毅浙江長興人洪武中薦舉二十七年任刑部左侍

郎革除二年調浙江按察使

楊泰直隸山陽人洪武中薦舉永樂五年任刑部右侍

郎本年卒

張允文由薦舉洪武元年任工部侍郎

梁詵陝西開城人由薦舉洪武六年任工部右侍郎八

年出守廬州府

韓鐸河南太康人由薦舉洪武十七年任工部左侍郎

十八年免

孟維新山東博興人由薦舉洪武二十六年任工部右

侍郎

王文質河南內鄉人由薦舉洪武三十一年任工部右

侍郎

張昂浙江慈谿人由薦舉洪武三十一年任工部左侍

郎出為北平左布政使死難

魏澤深水人洪武中薦舉二年六年任刑部尚書謫寧

海典史

趙和洪武中薦舉二十一年任大理卿

陳晟寶應人洪武中薦舉二十三年任大理左寺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十四

三百五十六

劉龍吉水人洪武初薦舉十三年任戶部右侍郎

聞良輔德清人洪武中薦舉三十一年任大理右少卿

胡閔潘陽人洪武中薦舉建文三年任大理寺右少卿

四年死靖難

龍芳山西夏縣人洪武中薦舉永樂十年由工部主事

推工部右侍郎十五年卒

胡鉉洪武初薦舉三年任弘文館學士六年致仕

王永壽山西太原人洪武中薦舉正統十三年任工部

右侍郎

曾秉正山東萊州人洪武初由薦舉十年任通政使十

五年削籍腐刑



睢稼洪武初薦舉歷中書省叅政三年任弘文館學士尋致仕

來徵洪武中由薦舉二十八年任通政使

李仕魯山東濮州人洪武初由薦舉十四年任通政使

十六年忤 旨死

薛崑河南閿鄉人洪武中由薦舉革除四年任大理卿

永樂二年謫廣西

呂震陝西臨潼人洪武中由薦舉永樂二年任大理卿

耿通山東齊魯人洪武中由薦舉永樂四年任大理卿

出使安南後坐奸黨死

趙仁山東寧海人洪武初由薦舉十八年任兵部尚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五

藍子貞江西吉水人由薦舉洪武十七年任左副都御

史本年免

齊魯河南嵩縣人由薦舉洪武二十年任左副都御史

李鎬山東清平人薦舉洪武二十六年任右副都御史

鄭楚瞻浙江崇德人由薦舉洪武二十一年任右副都

御史革除中免

茅大方直隸太興人洪武中由薦舉革除元年任右副

都御史四年死靖難

紀著直隸開州人由薦舉洪武十六年召任右僉都御

史尋乞致仕

高翼山東棲霞人由薦舉洪武十七年任左僉都御史

十九年卒

元善由薦舉洪武十七年任右僉都御史十八年免

劉文進山東鄒平人由薦舉洪武十八年任左僉都御

史二十年免

夏長文直隸上海人由薦舉洪武二十三年任左僉都

御史本年免

溫原直隸樂亭人由薦舉洪武二十四年任左僉都御

史二十五年免

祝春蒲州人洪武中薦舉二十五年任少詹事兼侍講

李文吉洪武中薦舉二十五年任少詹事兼侍講改左

僉都御史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六

三百零六

周彥奇吉水人洪武中薦舉永樂十五年任大理少卿

祁著洪武中薦舉二十六年任戶部左侍郎

董子莊臨川人洪武中薦舉永樂十年任司業

李欽直隸邢臺人由薦舉洪武二十六年任左僉都御

史

周顛山東安丘人由薦舉洪武三十年任右僉都御史

本年免

韓焯洪武初年薦舉八年任戶部尚書本年免

宋冕洪武初年薦舉八年任戶部尚書本年免

周斌洪武初薦舉九年任戶部尚書十年致仕

沈立本洪武初年薦舉十年任戶部尚書十一年陞山

西布政卒於官

顧禮蘇州崑山人洪武初徵舉十二年任戶部尚書本年免

任彬洪武初年薦舉十二年任戶部尚書十三年免

徐鐸江西豐城人洪武初年薦舉十三年任戶部尚書

本年免後起山東布政使卒於官

劉平仲洪武初年薦舉十三年任戶部尚書本年免

徐恢浙江常山人洪武初年薦舉十四年任戶部尚書

本年下獄 命減死論

曾泰洪武初由薦舉十五年任戶部尚書本年免

王肯洪武初年薦舉十五年由刑部尚書改任戶部尚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二十七

書十七年免

陳迪直隸宣城人洪武乙卯薦舉三十一年任禮部尚

書革除四年靖難族誅

高信浙江義烏人洪武中薦舉十五年任禮部尚書本

年致仕

何禮直隸清苑人洪武初年薦舉十五年任兵部尚書

十六年免

王道亨洪武初薦舉十八年任戶部左侍郎

馬麟直隸大名入洪武中薦舉二十四年以大理寺丞

署兵部尚書事本年回寺

劉惟謙吳元年薦舉洪武四年任刑部尚書本年調四

川行省參政六年再任七年免

孫堯洪武初年薦舉六年任刑部尚書本年調四川行省參政後坐事免

邢懋山東武定人洪武初年薦舉十年任刑部尚書本年免

年免

王惠迪洪武中薦舉十七年任刑部尚書十八年坐法

暴昭山西浮山人洪武中薦舉三十一年任刑部尚書

建文元年充北平採訪使四年靖難師入京被執以

節死

侯泰直隸南和人洪武中薦舉革除二年任刑部尚書

四年靖難師起被執以節死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二十八

王大中洪武中薦舉三年任弘文館學士本年致仕

潘孟舉陝西澄城人洪武中薦舉二十年任工部尚書

二十二年免

楊士奇名寓以字行江西廬陵人由薦舉授審理副洪

武三十五年為翰林編修永樂五年以左諭德輔

東宮正統九年以少師 華蓋殿學士卒年八十

朱升直隸休寧人 國初薦舉洪武元年任學士三年

致仕

劉三吾湖廣茶陵人洪武初薦舉十八年任學士三十

年下獄 賜死

鄒瑋江西永豐人洪武中薦舉革除二年任大理右寺

承四年死靖難

遠志洪武中薦舉永樂四年任大理左寺丞

劉辰金華人洪武中薦舉永樂三年任刑部左侍郎

董倫順天宛平人由薦舉洪武三十一年以禮部左侍郎兼任學士建文四年致仕

王景彰浙江松陽人由薦舉建文元年以禮部右侍郎兼任學士四年 文皇即位 命專為學士六年卒於官

李柳山西壺關人由薦舉洪武十五年任侍講學士遷浙江右布政使

高異志直隸蕭縣人由薦舉洪武三十一年任侍講學士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壬戌 三十一

士遷太常少卿

方孝孺浙江寧海人洪武中薦舉建文二年任文學博士

王達直隸無錫人洪武中薦舉永樂元年任侍講學士三年卒

喬隱山東章丘人洪武末薦舉永樂元年任刑部左侍郎

朱逢吉崇德人洪武中薦舉建文四年任大理右寺丞

永樂元年卒於官

戚遜洪武中薦舉建文四年任大理右寺丞永樂元年

陸山東參政

費震江西都陽人洪武初年徵賢良十一年任戶部尚書十二年陞湖廣布政使致仕

夏恕河南洛陽人洪武中舉賢良二十八年任刑部尚書三十一年免

嚴震直浙江烏程人洪武庚午舉賢良二十六年任工部尚書二十七年降御史歷都察院右都御史三十年再任本年致仕建文四年巡撫山西卒

岐亨山西解州人以賢良方正舉洪武十九年任右副都御史

周均德四川宜賓人以聰明正直舉洪武九年任工部右侍郎十二年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壬戌 三十一

詹同直隸婺源人 國初以文學徵洪武四年任吏部尚書六年加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七年致仕

吳琳湖廣黃岡人 國初以文學徵洪武六年任吏部尚書七年以老致仕

高啟直隸長洲人洪武二年由文學徵三年自翰林編修陞戶部侍郎未任辭歸

杜智蕪湖人洪武中舉文學永樂二十二年任南京左都御史

目復江西興國人洪武初徵文學五年任太常卿

曾魯江西新淦人洪武初以文學徵修元史五年任禮部侍郎本年致仕

許存仁浙江金華人洪武初以文學徵吳元年任祭酒  
洪武元年被劾去

門克新陝西秦州人洪武中舉文學任禮部尚書卒于  
官

王克已山西壽陽人洪武中薦文學十三年任吏部尚  
書十四年致仕

阮峻浙江仁和人洪武初年舉文學十三年任吏部尚  
書十四年致仕

李敬直隸江都人一名鴻漸洪武元年舉文學六年任  
刑部尚書本年致仕後起國子祭酒罪免

馬京陝西武功人洪武中舉文學永樂元年任刑部左  
侍郎

冀凱河南鹿邑人以文學貢洪武二十七年任工部左  
侍郎

杜澤山東沂水人洪武中舉文學二十九年任吏部尚  
書三十一年以年老致仕

郭允道陝西安塞人洪武初年舉文學十五年任戶部  
尚書本年免

劉仲質江西分宜人洪武初年舉文學十五年任禮部  
尚書本年改 華蓋殿大學士降監察御史致仕

周湏江西鄱陽人 國初舉文學洪武三年拜刑部尚  
書初入官責督吏貶惠州府經歷

張道經山東蒲臺人洪武初舉文學十八年試戶部右  
侍郎本年改大理卿

范俊湖廣大冶人舉文學洪武二十八年任右僉都御  
史

張紳直隸貴池人以文學舉洪武十六年任右僉都御  
史十七年免

魏觀湖廣蒲圻人 國初以文學舉洪武三年任祭酒  
四年坐視禮不以時奏論

王起東浙江上虞人洪武中以文學舉二十三年試禮  
部侍郎二十四年免

易英湖廣澧州人洪武末舉文學十六年任禮部右侍  
郎十七年卒

秦約直隸崇明人洪武初以文學舉四年任禮部侍郎  
本年致仕

陳昱洪武初年舉才能十二年試任吏部尚書十三年  
免

詹徽同子洪武中舉才能十八年以左都御史 命兼  
吏部尚書二十四年坐藍黨誅死

盛元輔 國初薦才能洪武七年任吏部尚書八年免

陳穆浙江烏程人洪武中舉文學永樂四年任大理左  
寺丞

馮堅舉才幹任南豐典史洪武二十四年上言五事擢

左僉都御史

李敬臣陝西鳳翔人洪武初舉人才六年任刑部侍郎七年免

張文昱應天上元人洪武中舉人才十八年任刑部右侍郎十九年免

楊翼安直隸靈璧人舉人才洪武元年任工部侍郎二年出為河間知府

湯有恭懷遠人洪武中以人才舉十七年任右都御史封益 國初舉人才任戶部右侍郎

王儁舉人才洪武二十七年任工部左侍郎  
馮天孫浙江歸安人舉人才洪武三十年任工部右侍郎

郎以病乞休  
遼昇山東歷城人舉人才洪武三十一年任工部右侍郎本年免

甄庸順天宛平人洪武中舉人才二十二年任工部尚書宣德二年致仕

蔣廷璜直隸滑縣人洪武中舉才行永樂七年任工部右侍郎十一年出為貴州左布政使

陳瑛直隸滁州人洪武末由人才舉革除四年任左副都御史永樂元年任左都御史十年下獄死

藥理舉人才洪武十七年任右僉都御史本年免

蘇瓚河間人洪武中舉人才永樂十六年任工部右侍郎

郎

戴瑀廣東海陽人舉人才洪武二十三年任左僉都御史二十四年免

劉士英河南洛陽人舉人才洪武二十三年任右僉都御史二十四年免

劉倫舉人才洪武二十五年任右僉都御史二十六年免

李敘荆名鎬江西崇仁人洪武初舉人才二十一年任祭酒

劉滄舉人才洪武二十七年任右僉都御史二十八年免

王平四川新繁人舉人才洪武二十七年任左僉都御史

嚴德明舉人才洪武二十八年任左僉都御史  
司中舉人才洪武三十年任左僉都御史

周璿山東諸城人舉人才洪武三十一年任左僉都御史

朱從善直隸泗州人 國初舉人才四年任戶部侍郎

向志仁洪武初舉人才十三年任戶部右侍郎  
傅鐸直隸內黃人 國初舉人才十三年任戶部左侍郎

陳居敬直隸蒙城人舉人才二十七年任戶部左侍郎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五 三百五十四

郭任直隸丹徒人洪武中舉人才三十四年任戶部侍郎死難

盧迥浙江仙居人洪武中舉人才三十四年任戶部右侍郎死難

張炳山西澤州人洪武中舉人才二十六年任禮部右侍郎二十八年轉左革除元年改北平左布政被執而死

吳景玄浙江括蒼人洪武中舉人才元年任禮部侍郎本年致仕

何禮直隸清苑人洪武初舉人才十五年任兵部尚書徐銘直隸丹徒人洪武中舉人才七年任兵部右侍郎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郁新直隸臨淮人洪武中以人才徵二十六年任戶部尚書三十一年開任建文四年起復三年卒

楊訓文四川潼川人洪武初年舉人才四年任協陶凱理禮部事六年改戶部尚書

董俊山西太原人洪武初年舉人才十二年任兵部尚書十三年致仕

劉昭先洪武初年舉人才六年任協牛諒理禮部尚書事七年罷

馮諒直隸興化人洪武初年舉人才十一年任刑部尚書十二年免

劉達河南項城人洪武初年舉人才十七年任刑部尚書

書本年免

李敏直隸潁州人洪武初年舉人才六年任工部尚書七年陞江西行省參知政事九年再任本年卒

王虎洪武初年舉人才九年任工部尚書十二年免余文昇直隸丹徒人洪武初年舉人才十二年任工部尚書十三年免

彭祥洪武中舉人才十七年任左都御史李寅即文仲洪武十二年舉人才任工部左侍郎

安信洪武十五年舉人才任工部右侍郎高寧舉人才洪武十五年任工部左侍郎

趙俊洪武初舉人才十五年任工部尚書十七年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徐本江西人洪武初舉人才十八年任工部尚書二十年免

彭與民江西萬安人洪武中舉人才三十年任大理寺左寺丞革除四年監軍被害一云名與明

李禎山東丘縣人洪武中舉人才十八年任工部左侍郎

李端洪武中舉人才十七年任戶部右侍郎郭桓洪武中以人才舉十七年任戶部左侍郎

湯仲行浙江歸安人洪武中舉稅戶人才二十七年任吏部右侍郎

嚴良奇浙江長興人洪武中舉稅戶人才三十年任刑部

部左侍郎為民永樂元年復任

潘長壽浙江長興人舉稅戶人洪武三十年授布僉

都御史本年以直諫出知南雄府致仕

陳樞浙江奉化人洪武初舉明經二年任直學士

錢唐浙江象山人洪武元年以明經任刑部尚書

鍾永浙江慈溪人國初以明經舉二十九年任戶部

左侍郎

朱同直隸休寧人洪武中舉明經十五年任禮部右侍

郎十六年坐事廢

儲可求直隸宜興人名才洪武初舉明經十六年任禮

部右侍郎二十年免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三七

三百零八

張智福建順昌人洪武中舉明經二十四年任禮部右

侍郎二十六年謫學錄歷國子司業

鍾勗浙江慈溪人洪武中舉明經十六年任兵部左侍

郎本年卒

劉松江西泰和人洪武初年舉明經十三年命以禮

部侍郎試吏部尚書本年致仕復起國子司業卒于

官

宋復初滑縣人訥次子洪武中舉明經二十六年任祭

酒

余焯直隸崑山人洪武初舉明經十七年任吏部尚書

十八年坐法

張統陝西富平人洪武初年舉明經三十一年任吏部

尚書革除四年靖難師入尋自經于部之後堂

開濟河南洛陽人洪武初年舉明經十五年任刑部尚

書十六年坐法

葛鈞河南洛陽人洪武中舉明經二十年任侍講學士

謫國子助教

吳頤河南歸德人洪武初舉明經十五年任祭酒十六

年坐罪

楊松江西建昌人舉明經洪武二十九年任祭酒三十

三年免

張謙江西南昌人洪武初舉明經十年任刑部右侍郎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八

三八

三百零九

十一年致仕

和希文山西平定人洪武四年舉明經二十六年任刑

部左侍郎

宋性山東德州人舉明經洪武二十九年以刑部主事

署本部右侍郎三十年出為湖廣副使

李至剛華亭人洪武末舉明經建文四年任禮部尚書

永樂二年兼左春坊大學士三年降本部郎中下獄

二十二年調興化知府宣德二年卒于官

武周文順天宛平人洪武中舉明經永樂四年任侍講

學士

劉伯符吉水人洪武中舉明經二十四年任大理左寺

丞

唐廣雲名耕廣西桂林人洪武中舉明經永樂九年任

祭酒

趙季通浙江天台人洪武丁卯舉明經永樂四年任祭酒

王嘉會嘉興人國初舉明經洪武十五年任祭酒

胡季安江西南昌人洪武初舉明經儒士二十五年任

祭酒二十九年坐黨罪免

朱俊浙江縉雲人由舉明經洪武二十年任刑部右侍

郎本年免

歐陽性直隸吳縣人舉儒士洪武十八年任刑部右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三九

張祖

侍郎二十一年免

胡子昭四川大足人洪武末舉儒士革除二年任刑部

右侍郎四年死靖難

溫祥卿山西人流寓浙江長興國初舉儒士洪武十

七年任兵部尚書十八年降刑部主事歷四川布政

陳玄福建閩縣人洪武中以通經儒士薦召拜右僉

都御史本年致仕

張克誠順天房山人舉明經洪武二十七年任左僉都

御史本年免

程本立浙江崇德人舉明經洪武三十一年任右僉都

御史革除四年以失誤調江西副使

趙興望直隸藁城人洪武初以儒士舉十三年任夏官

兼太子賓客本年免

顧或上海人洪武中舉明經二十六年任戶部右侍郎

唐汝楫西安人洪武中舉儒士永樂初任刑部侍郎

李祐山西安邑人洪武中舉者儒士十三年任春官兼

太子賓客本年致仕

滕毅洪武元年以儒士歸附任吏部尚書二年陞江西

參政

龔敷江西鉛山人洪武初以明經者儒薦國子祭酒十

三年任春官兼太子賓客本年引疾

杜敷山西壺關人洪武中舉者儒士十三年任夏官兼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四一

張祖

太子賓客本年致仕

吳源福建莆田人洪武初舉明經者儒士十三年任夏官

兼太子賓客本年以老歸後起國子司業

何顯周直隸內黃人洪武初薦舉者儒士十五年任四輔

本年致仕

任昂河南河陰人洪武初年舉文儒十六年以禮部尚

書署吏部事十七年以年老致仕

趙瑁河南宜陽人洪武初年舉文儒十八年以吏部尚

書本年以禮部事坐法

李彥名直隸安州人洪武中以通經儒士舉用二十年

任禮部尚書二十三年致仕



班用吉河南延津人洪武元年舉儒士三年任刑部尚書四年降江西副使陞參政坐事免歷應天府尹調四川按察使卒

馮冕河南孟縣人洪武初年舉儒士七年任刑部尚書十年以疾致仕

趙翥河南永寧人洪武七年舉儒士十二年任刑部尚書木年免

石璞河南陝州人洪武中舉儒士十三年由教諭陞戶部右侍郎

王中立山西平定人洪武中由儒士六年任禮部左侍郎本年致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四十一

三十一

儀智山東高密人洪武末儒士薦舉永樂六年任禮部侍郎十九年致仕謚文簡

謝冕蒲州人洪武中舉儒士永樂元年任大理左寺丞唐宗魯浙江建德人舉通經秀才洪武四年任工部侍郎本年以疾歸

曹九皋山西潞州人舉秀才洪武十八年任左副都御史二十年免

馬守中河南陽武人舉秀才洪武十九年任右僉都御史二十九年免

戴綸山東高密人永樂初薦舉洪熙元年任兵部左侍郎本年下獄賜死

王中立隸定州人永樂中薦舉二十二年任太僕卿李敬順天涿州人永樂中薦舉正統九年任吏部左侍郎

周丹湖廣益陽人永樂初舉才能十一年任大理卿趙琬直隸武進人永樂中舉明經正統九年任司業鄭焜浙江浦江人永樂初薦舉宣德元年任大理左寺丞

鄒濟餘杭人永樂中薦舉十八年任少詹事兼侍讀學士謚文敏

李珉河東陳州人由薦舉宣德四年任左僉都御史趙榮福建閩縣人陝西通渭縣籍正統中舉楷書生員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四十二

三十二

天順元年任七年卒

楊翁直隸吳縣人正統中薦舉十四年任兵部右侍郎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任子 童科

任子

宋

寧宗嘉定十四年夏四月命任子兼試於御史臺 時薛

極以父蔭補上元主簿 十五年二月罷御史臺兼試

任子法

理宗寶慶元年詔胄試仍舊制職事官牒同居五服內親

釐務官牒同居小功親餘次三人取一從李知孝請也

紹定六年詔史彌遠二子宅之宇之並賜同進士出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吳範制 三百八十

身尋以宅之為太府少卿兼崇政殿說書宇之為將作

少監 端平元年詔省吏官至朝奉中散中奉大夫者

存歿任子不許過二三人密院比類一體施行令有司

裁抑參著為令從臣僚請也 淳祐二年勅令臣寮世

賞不許奏異姓著為令 六年前四川制置使陳隆

之殉國於合得延賞外更官其二子 時陸游年十二

補蔭登仕郎 七年詔武功郎楊州寧淮軍總制張忠

戍守浮山手搏虜酋俱死於水特贈武畧大夫官其子

實祐四年詔開國以來勲臣之裔有能世濟其美不

能世濟其祿者所在州軍體訪以聞 開慶元年詔荆

湖制置司參謀官王登素懷忠義累著勲勞未及功成

而歿特贈官五等合得致仕恩外更官其一子又以段

元鑑楊禮忠亦可褒各贈節度使致仕恩外更官其一

子 景定二年都省言徐霖自改官後實歷十餘年不

曾陳乞磨勘轉官今已致仕合行旌異詔官其一子

遼

太宗天顯二年十二月詔選遙輦氏九帳子弟可任官者

穆宗應曆五年四月命郎君蕭海瓌世為北府宰相 時

蕭護思為北院樞密使命世預宰相選辭曰臣子孫賢

否未得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從之

景宗保寧時耶律思溫為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

世預其選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四百四十九

聖宗統和元年九月皇太后言故于越屋質有輔道功宜

錄其子孫遂命其子泮泮為林牙 九年七月詔有沒

于王事者官其子孫 時耶律諸理伐宋獲其將康保

威以功詔世預節度使選又宰相韓德讓貴寵蕭敵魯

希旨言德讓宜賜國姓籍橫帳由是世預太醫選子孫

入官者眾 韓德讓賜姓名曰耶律德昌後又賜名隆運

寵若 開泰八年十二月詔庶孽雖已為良不得與世選

興宗重熙十六年二月詔世選官擇有才能者用

道宗清寧二年正月詔二女古部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

者免皮室軍 咸雍時耶律那也以父幹死王事九歲

加諸衛小將軍為題里司徒 太康三年二月詔北院

樞密使耶律乙辛同母兄大奴同母弟阿思世預北南面樞密之選其異母諸弟世預夷離董選乙辛皆皇后太子賊臣也

金

熙宗天眷中門廕之制凡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廕之人世宗大定二年二月遣遼陽主簿石抹移迭東京翰院都

監移刺葛補招奚契丹叛人為白彥敬紇石烈志寧所害詔收錄其子 四年五月詔皇家袒免以上親就廕

者依格引試中選者勿令當保使 五年十月制亡宋官當廕子孫者並同亡遼官用廕又曰教坊出身人若

任流內職者與文武同用廕自餘有勤勞者賞賜而已昔正隆時嘗使教坊輩典城牧民朕甚不取又更定冒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三

四百三十九

廕及取廕官罪賞格 七年五月命司天臺官四品以

上官改授文武資者並聽如太醫例廕其制凡正班廕亦正班雜班廕亦雜班 十六年以粘葛韓奴之子詳

古為尚輦局直長婁室為武器直長韓奴被旨招契丹大石後不知所終至是詢知其死節之詳故錄其後

二十年定冒廕罪法 二十九年五月時章宗已即位收錄功臣子孫量才于局分承應 八月初定品官子孫試補

令史格

章宗明昌元年十一月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廕吏部言天眷中八品用廕不限所廕之人貞元中七品用廕方限以數當是時文始于將仕武始于進義以上至七

品儒林忠顯各七階許廕一名至六品承直昭信計九階許廕二人自大定十四年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其

七品視舊為九階亦廕一名至五品凡十七階方廕二人其五品至三品並無間越惟六品不用廕乞依舊格

五品以上皆廕一名六品廕子孫弟兄二人七品仍舊為格時又以舊格雖有已子許廕兄弟姪蓋所以崇孝

弟也而新格禁之遂聽讓廕 承安五年四月定猛安謀克闖毆殺人遇赦免死者不許世襲 時又定承廕

人試弓箭格 泰和元年正月太府監孫復言門廕太濫乃更定廕叙法頒行之 舊制司天太醫內侍長行

雖至四品如非特恩換授文武官資不許用廕以本人見充承應難使係班故也 二年定制以年老六十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四

四百六十八

上退與患疾及身故者雖非文武官資擬令係班除存習本業者聽廕一名止一子者則不須習即廕凡諸色

出身文武官一品廕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因門廕則五人二品則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五人因門

廕則四人三品子孫兄弟姪四人因門廕則三人四品五品三人因門廕則二人六品二人七品一人因門廕

則六品七品皆一人舊制門廕惟七品一人餘皆加一人明昌格自五品而上皆增一人凡進納官制正班三

品廕四人雜班三人武畧子孫兄弟一人雜班明威一人懷遠以上二人鎮國以上三人司天太醫遷至四品

詔換文武官者廢一人 六年以蒲古烈圖刺完顏十  
僧皆死國事官其子 七年九月詔應廢之家旁廢者  
候正廢足其正廢者未出官而亡許補廢一人  
哀宗正大二年十一月定經兵州縣職官子孫非本貫理  
廢及過期不廢等格 五年二月詔書死節子孫于御  
屏量材官使之 七年八月賜陝西死事之孤益引及  
絹仍量才任使

元  
世祖中統二年九月邢州安撫使張耕告老詔以其子鵬  
翼代之 三年十二月詔諸路管民總管子弟有分管  
州府司縣及鷹坊人匠諸色事務者罷之 至元四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五 四百五十四

詔諸路官品正從分等職官用廢各止一名 諸廢官  
不以居官去任身故致仕其承廢之人年及二十五以  
上者聽 諸用廢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廢疾立嫡  
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  
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立婢子如絕嗣  
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則傍廢伯叔及其子孫  
諸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婢生子及傍廢者皆于  
合叙品從降一等 諸廢子入品職循其資考流轉陞  
遷廉慎幹濟者依格超陞特恩擢用不拘此例其有不  
務廉慎違犯禮法者依格降罰重者除名 請自九品  
依例遷至正二品止於木等流轉二品以上選自特旨

諸職官廢子之後若有餘子不得於諸官府自求職  
事諸官府亦不許任用 七年四月勅諸路達魯花赤  
子弟廢叙充散府諸州達魯花赤其散府諸州子弟充  
諸縣達魯花赤諸縣子弟充巡檢 十五年詔軍官有  
功而陞職者舊以其子弟襲職陣亡者計令承襲若罷  
去者以有功者代之 十七年詔渡江總把百戶有功  
陞遷者總把依千戶降等承襲百戶無遞降職名則從  
本等 二月江淮行省左丞夏貴請老從之仍官其子  
孫 又許衡致仕官其子師可為懷孟路總管以便侍  
養 十九年奉擬萬戶千戶百戶物故視其子孫堪承  
襲者依例承襲外都元帥招討使總管總把視其子孫

堪承襲者止令管其元軍元帥招討子孫為萬戶總管  
子孫為千戶總把子孫為百戶給元佩金銀符病故者  
降等惟陣亡者本等承襲 二十三年正月呂文煥以  
江淮行省右丞告老許之任其子為宣慰使 二十四  
年詔諸求襲其父兄之職者宜察其人而用之凡舊臣  
勲伐及有戰功者其子弟當先任以小職若果有才能  
則大用之 二十五年詔軍官陣亡者本等承襲病故  
者降二等雖陣亡其子弟無能勿用雖病亡其子弟果  
能不必降等於本等用之 二十七年詔凡軍民官陣  
亡軍官襲父職民官陣亡者其子比父職降二等叙其  
孫若弟復降一等 三十年詔萬戶千戶百戶分上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六 四百六十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六 四百六十一

下三等定立條格通行選轉以三年為滿理筭考陞  
加品級若年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陞叙

武宗大德四年省議諸職官子孫陞叙正一品子正五品  
叙從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品子  
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  
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  
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正六品流官於巡檢內用雜  
職於省劄錢穀官內用從六品子近上錢穀官正七品  
子近中錢穀官從七品子近下錢穀官 諸色日人比  
涉人優 等陞叙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陞  
叙傍廕照例降叙 是年以上都虎賁司并武衛內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七

四百五十四

戶千戶百戶達魯花赤亡歿而無奏准承襲定例似為  
偏負今後及習達魯花赤亡歿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  
之無能則止 十一年詔色目領撫已歿其子有能依  
例用之子幼則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俟其子長  
即以職還之

武宗至大二年議各衛翼首領官至經歷以上不得陞除  
似與官軍一體其子孫乃不得承襲今後年踰七十而  
散官至正四品者宜正從五品軍官內任用 四年  
詔職官子孫承廕須試一經一史能通大義者免保使  
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目試者聽仍舊階 是年  
詔軍官有故令其嫡長子繼嫡長子亡故令嫡長孫為

之嫡長孫亡歿則令嫡長孫之嫡長子為之若嫡長俱  
無則以其兄弟之子相應者為之

仁宗延祐六年部呈福建兩廣海北海南左右兩江雲南  
四川甘肅等處陞叙之人如父祖始仕本處始以本地  
方叙用據腹裏江南歷仕陞等遷注者其子孫弟姪承  
陞又注遠方誠可憐憫今將承陞人等量擬叙用福建  
兩廣八番官員擬江南陞叙海北海南左右兩江官員  
擬接連陞叙雲南官員擬四川陞叙四川甘肅官員擬  
陝西陞叙

英宗至治元年三月勅罷醫卜工匠任子其藝果精絕者  
擇用之 三年勅醫卜匠官子孫無陞叙能紹其業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八

四百五十九

量才錄用

陶安氏曰有虞世賞岐周世祿獨不世官者人賢否殊  
也逮至周官師氏以禮樂德行掌國子之教然猶考藝  
進退未嘗悉世其官而必任焉後世陞補法行或曰顯  
官必公卿子弟為之以幼習其業熟朝廷臺閣之儀或  
曰驕驕不通古今無益于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  
是皆偏見耳及攷漢儀二千石以上得任子弟擇茂庶  
者補令承其法良而未備今制陞補五品之上受 命  
於朝降自六品省錢掌金穀且第其上中下以歲月為  
差至滿始受 朝命許典民政蓋治民者為國之大端  
理財者經國之要務將俾因仕知學練世故涉艱難以

治其才然後移以治民故不得不自理財如此則古所無也

順帝至正十五年五月勅主兵官若已擢授其舊職宜別授有功者勿復以子孫承襲

皇明

廢叙之例有五其一用廢以嫡長子若嫡長等殘廢則嫡長子孫以逮曾孫玄孫無則嫡長之同母弟以逮曾玄又無繼室及諸妾所生者旁廢其親兄弟子孫又無旁廢廢伯叔子孫 其二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旁廢者皆于應叙品第降一級 其三正一品官廢其子於正五品用從一品子則從五品用正二品子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九

四百四十七

正六品用從二品子則從六品用正三品子則正七品用從三品子則從七品用正四品子則正八品用從四品子則從八品用正五品子則正九品用從五品子則從九品用正從六品子則於未入流上等職內叙用如行人巡檢司獄司局批驗鐵冶所官之類正從七品子則於未入流下等職內叙用如遞運所驛丞關壩官之類 其四凡職官子孫許廢一人年二十五歲以上能通本經四書大義者叙用其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 其五應叙之人係遠方地面各於原籍附近布政司所屬銓注 凡廢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廢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陰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齋文解赴部

品管子弟入廢事例

古太學之教自天子之子公卿大夫至元士之適子皆得入 國初文武官一品至七品之子皆得充國子亦有及于七品之下者蓋古世祿之義也當是時啓教雖弘而任官不易非強學登科則積分恒至十餘載而後使之歷事乃授之官即皆中材其儆淬若是之久鮮不達已其後首舉諸生即顯盛貴游之家乃不得輒祿宣德以來時有陳乞惟 上所裁恒必驗其材質試其文理之可教者而後許之仍令勉學務從科舉出身正統中有得請入監而屢科不第其齒已長者祭酒以爲言 英宗命入監十年以上准照歷事出身即科舉中式者會試下第仍須復監循次歷事出身天順元年禮部復議在京三品以上官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從科目出身不許歷事 上從其言且曰國學乃育材之地今後不許濫進自是非三品子孫不得陳請矣成化初令大臣三品以上子孫許一人送監照監例出身隨又令官非年久有政聲者不許十八年禮部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政績顯著者廢一子入監必先試能通經書大義者乃許弘治以來凡京官三品以上已經考滿已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

四百四十七

給 誥命者許一子廕叙免考送監惟未及一考弁有過劾退及年遠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其廕子子未仕物故許其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若應得廕子 恩典而死許其子孫自陳其間亦有有子而願廕其姪者嘉靖十二年十五年以 皇子生十八年以立 東宮 恩詔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未及三年考滿者廕一子入監讀書

國初時品官之子必試其人而後得廕廕必從科舉而後授官近歲以來廕而獲舉復得以其次子補焉或以嫡子之子有補叙至曾玄者胄子雖由古義而賞延之典於是彌隆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一 四百六十八

宣宗宣德中大理寺卿湯宗子沐故太常寺丞孔克準子希經俱乞 恩入監讀書從之

英宗正統二年九月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王仙會子旒始乞 恩得入監讀書惟令科第出身物行在兵部員外郎俞英子端太醫院醫士王文子謙俱乞 恩得入監至是旒援以為請 上命行在禮部尚書胡濙試旒文字濙以文理平順奏聞遂許之 十月工部右侍郎張順乞 恩自言其子震素習春秋資質厚重可堪

教養行在禮部以聞 上命震入監讀書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七月吏部右侍郎劉宜德廕其子秉常入監至正德十四年吏部常紳試中式補廕其子甫入

監讀書

孝宗弘治二年六月南京吏部尚書王傑奏言先年兵部尚書余子俊廕其姪宸吏部左侍郎崔恭廕其姪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瓚廕其姪宸右副都御史孫仁廕其姪玟今臣例當廕子然長子沂叨中進士次子洛年幼學淺惟姪廕膳生澄粗已成材乞送監讀書從之

七年十一月南京工部致仕尚書胡拱辰乞 恩以子孟陽入監寄名仍許侍養待終身之日復監肄業從之

十年二月都察院右都御史黃紱子相乞 恩補廕從之先是南京刑部尚書周瑄兵部尚書原傑俱有子入監天歿以其孫周伊原應韶補桓兄祀在歷未及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二 四百三十六

用而死比二人例遂得入監

武宗正德九年二月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陞子茂深奏言臣父守陞侍從 皇上於 東宮侍讀比之吏部侍郎張元禎太常寺少卿楊時暢等俱 春官舊臣先後

各蒙廕叙遂 命茂深送監讀書 十四年六月江西廣昌縣知縣張深奏言刑部尚書何喬新名德可錄乞

廕其子承鳳入監讀書從之 十五年六月廕大理寺卿陳恪子應期入監讀書恪未經三年考滿蓋異數也

世宗嘉靖二年五月故刑部尚書董方曾孫董世臣援已故侍郎萬理孫萬濬事例奏准送監讀書 四年閏十

二月故翰林侍講贈學士劉球玄孫劉弘溥奏稱父劉

祚係劉球曾孫球因直言構禍至弘治十六年伊弟劉  
祠陳乞已授通政司經歷司知事先臣父劉祚奏乞再  
廢 武宗准送監讀書嘉靖四年父劉祚中順天鄉試  
尚未實授 恩廢今查得正德八年 聖旨先由錄廢  
後中科目的還許補廢一人入監相應照例補廢奉  
旨劉弘溥准補廢送監讀書 七年六月已故刑部右  
侍郎楊茂元妻錢氏奏稱伊夫考滿病故例應廢子長  
男楊美珩已輸粟入監乞要將次男楊美并承廢已准  
送監讀書隨有該聽選監生楊美珩奏稱弟楊美并攬  
越承廢節次毆罵及楊美并告稱兄楊美珩勒要銀兩  
吞占父遺田產該部奉行巡按御史提問該巡按御史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三 四百五十四  
唐鳳儀隨奏楊美珩楊美并爭廢俱各行止有碍問革  
但廢子乃 朝廷優典似不可缺合無將本官嫡孫起  
送補廢從之 三十一年六月已故新建伯王守仁繼  
妻張氏奏稱臣夫歷任右副都御史至陞南京兵部尚  
書中間歷俸三年有餘累獲邊功彼時軍事空愆未敢  
給由及地方平定觸冒瘴氣隨即病故遺下三歲孤兒  
王正億今長成陳乞比例廢子從之 三十三年七月  
兵部尚書聶豹以築外城効有勤勞加 太子少傅廢  
一子入監讀書自陳本職有親男聶晉言年方二歲見  
有臣父嫡長孫男聶棟年一十八歲係永豐縣儒學生  
員相應承廢從之

大學特廢事例

太祖洪武以來品官子弟之外間有特廢若胡廣行省參  
政吳雲之子徽錄為國子生以雲死事滇南也 正統  
己巳北征死難諸臣既官其長子後皆廢其次子入監  
成化中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乾亨使滿刺加國沒於  
水以死王事亦各錄其子後乾亨子如金以廢登第復  
廢其孫 永樂中兵部尚書陳洽死於交趾至弘治十  
年其曾孫端甫猶得比孔鏞李昂羅通之子之例而受  
廢焉凡禦敵陣亡則不問其官品外內皆得議廢 正  
德時裕州同知郁采瑞金知縣萬珠皆以死寇廢子入  
監然不可盡紀近若雲南左布政使徐樾死那鑑之逆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四 四百五十四  
監生謝志望以帥兵拒倭沒于陣皆廢子入監 內閣  
經筵及 儲闈輔導 祖宗以來屢有加廢凡特廢  
者今皆曰恩生其各處生員有能擒斬首虜許之入監  
則曰功生 正德十二年九月會昌縣報效生員文泮  
擒斬大帽山賊首從五人送監叙用 十四年十月贛  
州府學歲貢監生周尚文以擒斬賊徒報功 上命免  
其坐堂即與附選廩膳生員林思恩例下歲貢一等仍  
送監肄業 嘉靖三十三年四月廣寧中屯衛學優等  
生員唐能以斬獲虜首照有司廩膳事例題准入監  
廢官位高於父  
國朝重科目一途任子多不得大位獨 燕府左長史朱



忠定公復以二品後五品終任子濬為北京刑部尚書  
 二品 禮部左侍郎儀文簡公智三品任子銘至 太  
 子太保兵部尚書一品 翰林院學士呂文愨公原五  
 品任子憲至南京太常寺卿三品 少詹事劉文恭公  
 鉉任子榮至太常寺卿掌尚寶司三品 浙江按察司  
 副使陶公成四品任子魯至廣東右布政使二品 南  
 京工部右侍郎黃文毅公孔昭任子綰至禮部尚書兼  
 翰林學士二品 江西按察司副使許忠節公遠四品  
 任子瑒至錦衣衛指揮使管衛事三品 右副都御史  
 孫忠烈公遂三品任子堪至都督僉事二品堪任子鈺  
 至都督同知一品 品秩皆過於所自蓋奇遇也儀銘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五 四百四十五

累任翰林又以尚書掌府黃綰為詹事學士咸極清華  
 之選而儀贈官至特進左柱國太師階勳位秩遂冠人  
 臣陶復轉詹子孫至錦衣千戶世襲豈不尤奇哉  
 詹子至通顯

工部尚書黎公澄詹子叔林至工部右侍郎工部左侍郎  
 陳公孝感詹子常戶部右侍郎督倉場凡十七年少保  
 兵部尚書于肅愨公謙詹子冕至順天府尹少師大學  
 士徐文貞公階詹子璠少師大學士劉公吉詹子銳俱  
 至太常寺卿三品少師大學士嚴嵩詹子世蕃至工部  
 左侍郎加正二品服俸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劉莊襄  
 公天和詹孫守有至左都督 太子太傅兵部尚書余

肅敏公子俊詹子都督同知少師吏部尚書楊襄毅公  
 博詹子俊卿至都督同知俱掌錦衣衛事 北京部  
 尚書朱公濬子紹祖詹通政司左叅議國子監祭酒宋  
 公訥子復祖詹國子司業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曹公鶴子恩詹翰林院編修 文淵閣大學士胡公廣  
 子種尚書金公忠子達詹俱翰林院檢討達改給事中  
 至兵科都給事中禮部尚書呂公震子熊侍郎儀公智  
 子銘銘子泰兵部尚書劉公儁子奎陳公洽子樞吏部  
 侍郎俞公山子誥詹俱給事中皆非常典  
 詹子改官例

宣宗宣德中儀侍郎智子銘以詹為給事中後改翰林檢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十六 四百四十五

討進修撰再進侍讀金殿學幼孜子達以詹為檢討後  
 改給事中轉左右至兵科都給事中其改官可謂可矣  
 正德初儀侍郎進入兵部子誥以給事中避言路改檢  
 討與金達等文相友

登 極加恩詹子例

世宗嘉靖元年楊太師廷和蔣少傅冕毛少保紀以辭伯  
 爵費少保宏以辭詹錦衣指揮使改詹錦衣指揮千戶  
 等官復固辭以兵部尚書彭澤言詹楊公四品在京文  
 職蔣毛五品費七品皆世襲固辭復不許然四公迄無  
 拜 二年太監趙山死以從龍功詹其卷子雲為錦衣  
 指揮太監楊璉丘清死復援山例詹養子楊倫丘麒南

一第 一八 一册 續修四庫全書 9 卷之四十九

京守備戴義死復廢其從子戴錦戴俊太監張欽請廢  
卷子李賢 上以爲錦衣世襲指揮本兵彭澤及科臣  
夏言許復禮安磐許相卿爭之不報

穆宗隆慶二年正月吏部奏原任左中允郭希賢以建言  
被刑乞廢子有 旨郭禹臣准送監讀書

立 中宮加 恩內閣廢子

今上萬曆六年立 中宮王氏加 恩輔臣少師張居正  
以守制不支祿固辭少保呂調陽進少傅尚書張四維  
進 太子太保俱廢一子中書舍人至七年居正服闕  
進太傅加歲祿百石廢一子尚賢司丞辭太傅六年以  
前 中宮立無加 恩故事蓋異典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十七

皇子生推 恩內閣司禮廢子

今上萬曆十年 皇第一子生 恭妃王氏出下 詔赦

天下尊上 仁聖慈聖徽號推 恩 慈聖父武清伯

李偉進封武清侯兄弟都指揮李文全指揮李文貴俱

陞左都督千戶李文松陞指揮使俱給應得 誥命

仁聖父固安伯陳景行歲加祿米一百石廢二子俱錦

衣衛百戶前母 莊皇后兄李鶴歲加祿米十石又

內閣輔臣張四維加少師吏部尚書 中極殿大學士

其 太子太保如故各廢一子尚寶司丞余有丁加

太子太保 文淵閣大學士其尚書如故廢一子中書

舍人俱各給應得 誥命又司禮監馮保廢弟姪都督

僉事張宏廢指揮使孫隆張鯨廢指揮僉事何進李祐  
張朝廢正千戶俱錦衣衛

按 皇子生例不推 恩上徽號推 恩止 皇親而  
已此異典也

冊立加 恩例

今上萬曆三十年三月以 冊立章 恩存問大學士申  
時行王錫爵王家屏各遣人奏謝奉 旨中承芳王明  
虞王湛初俱與做中書舍人

邊功加 恩內閣廢子

武宗正德五年寧夏平加 恩內閣少師 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加特進左柱國仍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十八

子尚寶司丞少保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武英殿大

學士楊廷和加少傅 太子太傅廢子中書舍人吏部

尚書 文淵閣大學士劉忠加少傅 太子太傅 武

英殿大學士還各賞銀壹百兩紵絲四表裏 太子少

保吏部尚書 文淵閣大學士梁儲改 武英殿大學

士邊功未有及 內閣者有之自茲歲始 八年以山

東河南賊平 內閣大學士李東陽楊廷和梁儲費宏

各廢子錦衣世襲正千戶辭乃 詔東陽燕支尚書俸

廷和加少師 太子太師 華蓋殿大學士儲加少傅

太子太傅 謹身殿大學士宏加 太子太保 武

英殿大學士 已上二條蓋內臣欲大有封殖而以是

仰閣臣自是與軍功者幾三十年

世宗嘉靖十九年陝西大捷 詔復夏言特進光祿大夫

上柱國少師 太子太師仍兼進吏部尚書 華蓋殿

大學士翟鑾加少保此則夏公以忤 旨鑄秩急欲光

復故也自是不已而議復河套希大封拜得罪死 三

十年獲叛虜哈丹兒等輔臣嚴嵩陞子世蕃工部右侍

郎仍廢一子錦衣衛千戶 東閣大學士李本進禮部

尚書而撰文尚書徐階加少保廢一子入監公朱希忠

加 太子太師都督陸炳加 太子太保尚書孫承恩

加 太子少保此則贊玄例也 三十三年以拒虜功

輔臣嚴嵩廢子尚寶司丞徐階李本廢子中書舍人而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十九 四百三十三

伯陶仲文增祿百石公朱希忠都督陸炳增祿五十石

方永裕 太子太保亦贊玄例也自是復不與邊功將

二十年

穆宗隆慶元年七月少保兼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楊博

九年秩滿 上遣中官 賜羊酒寶鈔於私第仍 諭

曰博性資忠亮才猷敏達典兵掌銓茂著勞績其加少

傳兼 太子太傅廢一子為國子生博疏辭至再聽免

廢子餘不允辭 又以遼左功輔臣高拱加柱國 中

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加少師兼 太子太師俱廢一子

錦衣衛千戶殷士儋加少保與原輔臣趙貞吉俱廢子

中書舍人 四年冬十二月北虜僭蒼執逆賊趙全等

九人來獻總督宣大都御史王崇古以聞 詔全等伏

誅有 旨虜執叛效順內外諸臣運謀宣力功委司嘉

王崇古加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

史蔭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襲還賞銀五十兩大紅紵

絲蟒衣一襲方逢時陞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廢

一子錦衣衛百戶世襲賞銀三十兩大紅飛魚紵絲一

襲郭乾加 太子少保廢一子入監讀書賞銀三十兩

大紅紵絲二表裡谷中虛王遵各陞俸一級賞銀二十

兩一表裡城方即中李十兩吳拘等各五兩兵科都

給事中章甫端陞俸一級賞銀十兩其餘的五兩已而

吏部奉 聖諭獻俘禮成 內閣輔臣殫忠運謀勞績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二十 四百三十四

可加茲特加 恩李春芳加吏部尚書俸進 中極殿

大學士餘官如故高拱加少傅兼 建極殿大學士

太子太傅尚書如故各廢一子尚寶司丞殷士瞻加

少保 武英殿大學士 太子太保尚書如故并原任

大學士趙貞吉俱廢一子中書舍人已而兵部又奉

聖諭司禮監太監陳洪等日侍左右效有勤勞陳洪馮

保加 恩二等廢弟姪一人與做錦衣衛世襲正千戶

曹憲王璠孟冲加 恩一等廢弟姪一人做錦衣衛世

襲百戶

按全等中國人也逃入虜為嚮導後倭酋有孫曰把都

那弟為我所獲俸春日夜思復其孫乃以全等送還之

遂還回把都那弟云

今上萬曆初年數以遼東戰功輔臣張居正呂調陽張四

維加廕賞從厚最後居正遂自太傅進太師子錦衣衛

指揮僉事懋修陞同知世襲仍歲加祿米百石張四維

加兼 太子太師廕子錦衣所鎮撫世襲申時行加

太子太保蓋極 恩也 十九年正月初七日吏部文

書房傳 旨茲進 累朝訓錄 內閣輔臣效有勤勞

元輔申時行加太師仍廕一子中書舍人次輔王錫爵

加少傅王家屏加 太子少保俱各餘官如故各給應

得 誥命如 勅奉行 二十二年二月吏部接 聖

諭茲纂修 王牒書成 內閣輔臣兼總裁劾有勤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一 溫四百三十二

茲特加 恩元輔王錫爵加少傅兼 太子太保吏部

尚書進 建極殿大學士還廕一子與做中書舍人次

輔趙志臯加少保兼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張位加大

學士各廕子入監讀書各給應得 誥命如 勅奉行

次日俱奏辭免非常 恩命奉 旨特允 二十四

年二月吏部接出 勅甘鎮大獲奇捷朕心嘉悅 內

閣輔臣殫力運籌忠動茂著茲特加 恩 太子太保

禮部尚書兼 文淵閣大學士趙志臯加少保改吏部

尚書兼 武英殿大學士還廕一子與做尚寶司司丞

禮部尚書 文淵閣大學士張位加 太子太傅改戶

部尚書大學士如故廕一子中書舍人禮部尚書 東

閣大學士陳于陞沈一貫各加 太子少保兼 文淵

閣大學士如故廕一子入監讀書都照新銜給與應得

誥命如 勅奉行 八月吏部奏給由事大學士陳

于陞考滿奉 旨陳于陞簡任密勿協贊忠誠茲當考

滿勞績茂著着便復職加 太子太保餘官如故廕一

子入監讀書照新銜給與 誥命 十九年兵部奏寧

夏叛逆蕩平奉 旨傳諭吏部呼賊據城勾虜叛亂勢

甚猖獗該文武將吏運籌效勞勦除克逆平定邊疆朕

心嘉悅葉慶熊謀畧素定成功一朝勲庸茂著升都察

院右都御史廕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襲賞銀一百兩

大紅紵絲四表裡朱正色陞右副都御史廕子錦衣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二 溫四百六十四

實授百戶世襲賞銀八十兩彩段四表裡梅國禎陞四

品京堂候邊方巡撫推用廕一子錦衣衛實授百戶賞

銀五十兩彩段二表裡李如松陞右都督廕一子錦衣

衛指揮同知世襲賞銀一百兩大紅紵絲四表裡仍加

太子少保以示酬眷蕭如薰陞署都督同知廕一子

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賞銀八十兩大紅紵絲四表裡

常居敬賞銀四十兩彩段二表裡沈思孝姚繼可等俱

加叙錄沈思孝急為起用麻貴加署都督管事候冲邊

大將員缺推用劉承嗣准復副總兵李如樟陞參將遇

缺加副總兵推用楊文陞副總兵仍加實職一級來保

陞副總兵仍加署都督僉事吳顯陞參將王通加實職

二級董一奎准叙用張傑蕭如蘭遇大將員缺推用麻  
 貴劉承嗣來保李如樟馬孔英楊文李寧等仍各賞銀  
 四十兩彩段二表裡其餘各賞銀二十兩周國柱陸都  
 指揮使世襲指揮僉事加副總兵仍賞銀五十兩紵絲  
 二表裡王英陸指揮世襲石棟陸正千戶世襲仍各賞  
 銀二十兩魏學導事又功多准復原官致仕石星居中  
 調度功勞崇懋加 太子太保廕一子錦衣衛正千戶  
 賞銀八十兩大紅紵絲四表裡徐元太趙參魯宋應昌  
 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裡楊俊民賞銀三十兩紵絲  
 二表裡許弘綱賞銀二十兩遇京堂缺推用其餘效勞  
 官員陞職賞養有差該部酌量題請 二十二年正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三 溫四百五

吏部覆尚書吳文華奏改廕次男承詔奉 旨准改  
 吏部奏原任尚書張瀚贈官奉 旨贈 太子太保廕  
 一子入監讀書 十月兵部奏其鎮海虜犯邊官軍堵  
 截戰歿奉 旨謝詔准贈都督僉事另廕一子正千戶  
 馬載圖贈指揮僉事應繼兒男於祖職上加陞副千戶  
 各世襲仍於本鎮立祠致祭 二十三年三月兵部覆  
 御史朱鳳翔本奉 旨于謙有安社稷之功原廕指揮  
 同知着陞都指揮使改註錦衣衛胡宗憲原廕錦衣衛  
 副千戶着陞指揮僉事各世襲胡宗憲還與他謚 吏  
 部覆陝西巡撫呂鳴珂本奉 旨盛訥准贈禮部尚書  
 還廕一子入監讀書 二十四年四月吏部奏兵部侍

郎邢珍廕子奉 旨邢從言准送監讀書 七月吏部  
 奏原任大學士高儀廕孫男高嗣文補廕有 旨准廕  
 閏八月吏部奏覆陝西巡撫賈待問廕子奉 旨賈  
 同芳准送監讀書 九月吏部奏南京戶部侍郎陳渠  
 廕子陳肯學刑部侍郎朱鴻謨廕子朱仲鉉奉 旨俱  
 准送監讀書 十月吏部覆南京刑部謝杰廕子奉  
 旨謝汝璿准送監讀書 楊一魁加 太子少保廕一  
 子入監讀書奉 旨河工告成有裨漕務朕心嘉悅合  
 宜升賞以酬勛 二十七年九月兵部欽奉 聖諭倭  
 奴七年犯順再危朝鮮藉 廟社鴻休文武協力克收  
 全捷宜叙慶典這水陸四路功次既已勘明議妥邢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四 溫四百五

加 太子太保照舊尚書總督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  
 事世襲賞銀八十兩大紅紵絲蟒衣一襲給與應得  
 誥命張養蒙廕一子入監讀書賞銀六十兩大紅紵絲  
 四表裡萬世德升右副都御史照舊經理廕一子入監  
 讀書賞銀五十兩大紅紵絲三表裡陳璘陞實授都督  
 同知廕一子本衛指揮僉事世襲賞銀六十兩大紅紵  
 絲四表裡劉綎陞署都督同知廕一子本衛正千戶世  
 襲麻貴陞右都督廕一子本衛正千戶世襲仍各賞銀  
 五十兩大紅紵絲三表裡董一元准復原職賞銀四十  
 兩紵絲二表裡王士琦梁祖齡董漢儒各陞職二級賞  
 銀二十兩王士琦梁祖齡還需大用周一掃楊恩王修

行各陞休一級賞銀十五兩戴延春等十三員各賞銀二十兩葉邦榮等十四員各賞銀十二兩楊蕪等一百十八員各八兩孫堂等一百九十五員各五兩戴延春以下及祖承訓等俱各准陞授錄用贈卹李舜臣行彼國從優旌卹胡良璽等十二員各賞銀十兩王應民等各八兩史銘等各八兩餘依擬自決戰以來蕭大亨父抽兵樞勞多績著各官共效勞助皆宜報酬蕭大亨着復原職尚書如故仍賞銀六十兩大紅紵絲蟒衣一襲李慎遇缺起用楊俊民贈太子太傅陳渠賞銀六十兩大紅紵絲四表裡給與應得誥命卿樂廕一子入監讀書給授階賞銀八十兩大紅蟒衣一襲兵科都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五  
四百五

員各賞銀十二兩王狹吉等八員各八兩其陞職復俸等項俱依擬又諭諭朝鮮之時賴有稷山青山二戰挫賊銳鋒及至蔚山斬馘甚勝雖煩再舉今已收功俱宜叙錄既勘議及併叙明白麻貴免議楊位丁應泰各賞銀十五兩陳登十兩茅國器陳寅彭友德各十五兩陳遇文等八員各十兩胡仰化五兩各官陞後錄贈提問革職等項悉俱依擬楊鎬係聽勘官今科臣既已勘明功罪自不相掩着吏部從公議處來說又諭楊鎬用兵雖有損失但王京垂亡之時能單騎赴敵力戰存國功亦難泯既公論已定准以原官叙用又諭東倭蕩平大獲奇捷內閣輔臣運籌帷幄勞績可嘉茲特加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六  
四百五

族人賂旗軍以我代行表相其面曰此尚書骨法也他日當大貴此行勿憂因代償其酒值又貸米二斗贈之別告之曰登舟即順境他日富貴無相忘既而舟泊西渡共濟者病腹痛金與之卜言宜用衣帶刮咽喉下即愈如其言果瘥驚以為神因厚謝之以故旅資遂不匱至戊所開卜肆以奇驗聞于 燕邸召至問以靖難卜云吉遂署為紀善侍帷幄用其謀有成後官兵部尚書永樂三年 皇太子正位東宮 命兼詹事府事尋卒洪熙元年贈少師謚忠襄子達年十歲授檢討還鄉支俸以幼童廕官自此始

蒯祥蘇州人木工也父福能永樂中主大營繕以老告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二十七 四百三十四

退祥代之丁酉扈從往北凡 宮殿廟社皆從事 正統中重作 三殿及文武諸衙門勞尤多 天順末奉

命作 裕陵 成化間自營繕所丞進所副陟營繕司主事員外郎歷太僕寺少卿晉工部右侍郎轉左食

一品俸成化辛丑三月卒年八十四得 贈及祖父母廕其子為錦衣衛千戶又廕國子生

徐杲楊州人亦木工嘉靖末脩玄教屢興改 宮殿杲

多著力極膺榮寵累官至工部尚書又官其子為錦衣衛百戶尋奏言願以所積賞銀自豎尚書牌坊許之隆

慶初為言官論劾籍其家奪官毀坊視祥之祿壽不及遠矣

駙馬都尉齊孫入監讀書者李琦孫植成化二十三年送監尹清孫衡弘治十年送監沐昕曾孫居弘治十一年送監右皆乞 恩得 旨嗣後 兩宮徽號 詔赦內有錄用一條不可勝紀

聖夫人劉氏男季通天順八年送翰林院習字授中書舍人累陞太僕寺少卿 恭聖夫人男胡恭成化二年送中書習字授中書舍人累陞尚寶司卿

世宗嘉靖甲子 命太監黃錦廕弟姪一人錦衣衛百戶是年秋八月以 洪壇大素二殿成工部具奏乞 恩

上悅 命太監王錫廕弟姪一人太監張珠賈胤各廕弟姪一人錦衣所鎮撫工部尚書雷禮廕一子入監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二十八 三百九十四

讀書 太監王鼎等往視工報完又大慶賞王廕弟姪一人 穆宗隆慶元年春正月內官監太監李芳以侍 藩府推

恩廕子芳懇辭 上以芳久侍左右著忠勤特茲錄廕以示酬獎不准辭

補廕事例

世宗嘉靖中補廕原任南京光祿寺卿楊維聰男楊文禕送國子監讀書維聰子三人次文祈中順天鄉試先是嘉靖十八年遇 恩例兩京官三品以上俱廕一子維聰已廕長子文祥送監讀書轉吏部附選至嘉靖二十四年未仕病故至是 上即位其第三子文祥遂援嘉

靖四十五年五月內有原任兵部尚書趙廷瑞以恩例廢弟趙廷璋未任病故補廢男趙岳生原任兵部侍郎張衍慶以恩例廢男張樸未任病故補廢次男張槩比例陳乞許之

童科

宋譚中立茶陵人應童子科仕至吏部侍郎文章治行爲時所推重 譚昭實茶陵人五歲能讀五經知爲文辭七歲應童子科中上第 陸德輿崇德人由童子登科官至吏部尚書 張伯淳崇德人少舉童子科後舉進士 胡穎湘潭人幼機警中童子科紹定間登進士第 浙江宋時以神童舉者嘉興自陸德輿張伯淳而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二十九

四百五

有徐聞詩台州有余滾傳元英葉斗南陳處益牟松壽謝斯立詹檜龍楊說孫應獮李仕龍陳棟沈培陳用亨李志式鄭寅戴顏老何亨復衢州有呂嗣興嚴州有邵煥温州有薛元禮潘起予嚴觀陳逢吉應節嚴胡芳林普胡琴項公澤沈燭天道願元薛元德郭孔疇謝子雲鄭友禮處州有田介孫田晉孫田仲和季申阜陳嘉猷潘景俞而鄞縣之汪洙慈谿之姚正子則未及焉 福建宋時登童子科者乾道三年高應何邁寧德人淳熙二年何樞寧德人何致遠羅源人七年林公洽長樂人何權德安人 金有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

經又誦論語諸子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爲中選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爲最

太宗天會八年東平童子劉天驥七歲能誦詩書易禮春秋左傳及論語孟子上命教養之

熙宗皇統十五年詔闈童子舉取至百二十二人 海陵

天德時以童子無益詔廢之

世宗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初上謂宰臣曰經童豈遽無人其議復置

章宗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孝行夙成乞依宋童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三十

四百五

李淑賜出身且加以恩詔上召至內殿試鳳凰來儀賦魚在藻詩又令賦早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給錢粟官舍令肄業太學 三年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經童之科非古也自唐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宋仁宗以爲無補罷之本朝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以爲常天德時復廢聖主復置取以百數恐久積多不勝銓擬乞諭旨約數取之上曰若所誦皆及格何如守貞曰視最幼而誦不訛者精選之則數亦不多也復問參知政事胥持國對曰所誦通否易見豈容有濫上曰限以三十或四十人若百人皆通亦可復取其精者持國曰是科蓋資教之術耳夫幼習其文長玩其義使之蒞政人



才出焉如中選者加之修習進士舉業則所記皆得爲用臣謂可勿令遽登仕途必習舉業而後官之可也若能擢進士第自同進士任用如中府薦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給幾舉不得薦者從本科出身又可以激勸而後得人矣詔議行之 五年勅神童三次終場同進士恩榜遷轉兩次終場全免筭使第六任與縣令依本路遷官如一次終場初入仕則除一筭其餘並依本門戶仍使應三舉然後入仕每舉放四十人 明昌後稱神童者五人太原常漆壽四歲能作詩劉滋劉微張漢臣後皆無聞獨易州麻九疇三歲識字七歲能草書作大書後能樹立趙秉文以徵君目之而不名又張元素字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三十一 三百九十九

元 潔古易州人八歲試童子舉

成宗大德三年舉童子楊山童海童 五年大都提舉學校所舉安西路張秦山江浙行省薦舉張昇甫

武宗至大元年舉武福安

仁宗延祐三年江浙行省舉錢傳孫馮帖哥 六年河南路舉張蒼罕學士完者不花舉丁頊頊 七年河間縣舉杜山童大興縣舉陳聃

英宗至治元年福州路連江縣舉陳元麟 三年河南行省舉張英

泰定帝泰定四年福州舉葉留畊

文宗天曆二年舉杜夔靈 至順二年制舉者不及子買來的 已上皆以其天資穎悟超出見輩或能默誦經文書寫大字或能綴緝辭章解說經史並令入國學教育之惟成宗時張泰山尤精篆籀英宗時陳元麟能通性理泰定時葉留畊問以四書大義對曰無過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時人以遠大期之 袁遵道豐縣八年六歲能誦五經以神童薦 安滔九歲以經童登第 陰幼遇素新人八歲中九經科

皇明

國朝科目不設童科間有以神童薦者 召至親試或留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 三十一 三百七十九

中講讀或遣歸就舉今具于後

洪鍾錢塘人四歲以善大書舉入翰林肄業後舉進士官舍人

李東陽長沙人五歲以奇童舉 景帝召試大書屬對喜甚 詔入京府學肄業中天順甲申進士第一官少師 華蓋殿大學士謚文正

程敏政休寧人程襄敏信長子年八歲隨父大參入蜀撫臣以神童薦 英宗試 聖節及瑞雪詩并經義各一篇援筆立就 上大喜 詔讀書翰林院官給廩饌踰冠舉進士第二官禮部右侍郎

楊一清雲南人寓京口十歲有司以奇童舉登弘治庚

泰定帝泰定四年福州舉葉留畊

戊第官少師 殿閣學士

董玘浙江會稽人弘治中玘父自舉奇童試不中格令  
罷歸十八年登第嘉靖初官吏侍

楊廷和新都人十二歲中舉後官至大學士

任道遜舉奇童侍 東宮書登成化戊戌進士官少師

殿閣學士

朱奎以幼童薦官大理卿直 內閣

林章以幼童薦直 內閣官太常寺卿進階從一品

謝宇以幼童薦直 內閣官工部左侍郎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九

三十三

二百五十三先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九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吏道 賢選 方伎

吏道

宋

寧宗嘉定八年詔凡吏毋得減年參選著為令 宋韓公

喬以三館吏補官充康王府內知客累官岳陽軍節度

使乾道初卒贈太尉謚恭榮

遼

聖宗統和中耶律八哥以世業為本部吏未幾陞開撒絨

尋轉樞密院侍御終西北路都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乙

金

金制取吏員者有律科又稱諸科亦謂之進士其法以律

令內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其制始見于海

陵正隆元年至世宗大定二十年正月定試令史格二

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

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為中選臨時約取之初無

定數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律科止知讀律不

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遂令

自今舉後復于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府會試別作

一日引試命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從之

熙宗皇統八年定右職省令史譯史格考遷一重女直人

依本法外諸人越進義每三十月各遷兩重百二十月  
出職除正六品以下正七品以上職官 海陵正隆二  
年更為五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人遷敦武校尉餘人  
遷保義校尉百五十月出職係正班與從七品若自樞  
密院六部轉省者以前已成考月數通算出職

世宗大定二年復以三十月遷一重亦以百二十月出職  
與正從七品院臺六部及他府司轉省而不及考者以  
三月折兩月一考與從七品兩考正七品三考與六品  
三年定格以七十五月出職者初上令二中令三下  
令四五錄事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百五十月出職者  
初敕同運判州官等二三中令四上令回呈省 二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

四百五

七年制一考及不成考者除從七品須歷縣令三任第  
五任則陞正七品兩考以上除正七品再任降除縣令  
三四皆與正七品第五任則陞六品三考以上者除六  
品再任降正七品三任四任與六品第五任則陞從五  
品金吏員雜選見于右職省者如此其餘各衙門出職  
者又多不同不具錄

章宗明昌三年改提刑司令史為書史

宣宗興定二年七月擇才幹官提控銓選無違失者與升

擢令譯史不任事者驗已歷俸月放滿別選能者

馬慶詳以尚書省譯史官至鳳翔路

烏古論奴申以譯史官行省左右司

清察琦以刑部掾官至  
都統後死節

元

世祖至元十九年省議中書省掾於樞密院御史臺令史  
內取臺院令史於六部令史內取六部令史以諸路歲  
貢人吏補充內外職官才堪省掾及院臺部令史者亦  
許擢用省掾考滿資品既高責任亦重皆自歲貢中出  
若不教養銓試必致人才失真

時歲貢吏式各路司吏有關於所屬衙門人吏內選取  
委本路長官參佐同儒學教授考試習行移算術字畫  
謹嚴語言辯利詩書論孟內通一經者為中式然後補  
充按察司書吏有關府州司吏內勾補至歲貢時本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

四百五

本路以上再試貢解 諸歲貢吏當該官司於見役人  
內公選以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為上才識明敏吏事  
熟閑者次之月日雖多才能無取者不許呈貢  
二十二年擬呈試吏員先有定立貢法各道按察司上  
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貢儒吏各一人下路二年貢一人  
以次籍記各部令史有關補用若隨路司吏及歲貢儒  
人先補按察書吏然後貢之於部按察書吏依先例選  
取考試惟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指者為中選隨路貢舉  
元額自至元二十三年為始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  
內以次貢二名儒人一名必諳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經  
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關以次勾補

成宗元貞元年詔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經術性行脩謹者各路薦舉廉訪司試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必中程式方許錄用 大德二年貢部人吏擬宣慰司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儒吏無通者自大德三年為始依例歲貢應合轉補各部寺監令史依至元新格發遣到部之日公座試驗收補 九年省判凡選府州教授年四十以下者願試吏員程式許補各部令史除南人已試者別無定奪到部未試之人依例考試之仁宗延祐間下第之士恩例不可舉得間有試補書吏以登仕籍者

英宗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儘儒人不敷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四 四百六十

吏員內充貢各歷一考依例試貢

文宗天曆元年詔廉訪司書吏當以職官教授吏員鄉貢進士參用

李思讓 至元間由嘉興路吏員補浙西按察司書吏廉介有為後仕至憲官

謝文蔚 以縣吏為江南行省掾歷遷行臺監察御史

樊楫 初為軍吏後累官行中書省參知政事

謝讓 初推擇為吏補宣慰司令史後累官侍御史卒贈正奉大夫河南行省參知政事追封陳留郡公諡憲穆

郭貫 以才行見推擇為樞密中書掾累官參政

夏思忠 少嘗為吏後從張士誠執事授忠

陶安曰唐虞三代之世皋夔稷契伊傅周召渾然全才

為時輔佐道德勲業標準萬世未嘗有儒與吏之名也周官謂儒以道得民吏以治得民二者並立然猶相濟為用秦不師古棄詩書事刀筆吏始抗儒而反勝焉漢之時習章句者為儒攻法律者為吏判為兩途宋設經義治事齋人才之興駸駸逼古吏本于儒也審矣國朝混一治雖尚吏世祖號稱儒教大宗師若此則崇儒尤重可知今職簿書佐官府者通謂之吏先朝詔旨若曰秀才生員願為吏者俾為之竊論秀才為文行英茂者言生員但廩食于學校者爾然擢吏恒于生員而名秀才者不得與似非明詔初意此亦吏弊不諳大體之一也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五 四百三十一

又曰朝廷以吏術治天下中土之才積功簿書有致位宰執者時人翕然尚吏雖門第之高華儒流之英雅皆樂趨焉其由儒入吏者歷四考始登于選部此為吏之常調也有一拔陞清要可立致緋紫惟中土之才躋是者十八九方今天下分道二十有二各設風憲贊憲府刑政者曰書吏擇其才能以道揚威德去憲官最近皇明

國初因前代之制令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令史書吏司吏典吏俱視政事繁簡為額及政事益繁又設提控都吏令史胥史獄典贊典事簡者則裁減之三考滿日冠帶回籍省祭銓部照年分捭次

行取各查出身資格選用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俸農吏罷間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閑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着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六

百五

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遣遠充軍為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在京劄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撥與以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撥與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府州縣倉撥與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凡吏役資格 太祖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

吏考滿於在京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司典史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人依原定資格陞轉其在京一品二品衙門知印承差不許於吏員內取用 十九年更定中外諸司吏員役滿轉補資格在京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充八品衙門司吏及七品衙門典史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充七品衙門書吏及七品衙門六品衙門典史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七

四百五

胥吏六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門典史及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俱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吏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吏胥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俱充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俱充二品衙門令史及一品衙門典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都吏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史充對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提控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錄用在外衙門若各驛遞運所河泊闡壩等衙門吏掾充七品衙門典史七品衙門典史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史其五品六

品衙門典吏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入流品衙門  
吏充七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典吏充六品衙門司吏  
五品衙門典吏充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司吏充五  
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  
門典吏四品衙門典吏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  
門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三品衙門典吏及二品衙門  
令史書吏三品衙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  
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吏已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  
到部於在京衙門內用 三十一一年續定吏員出身事  
例皆以九年考滿出身或在京兩考在外 考或在京  
一考在外兩考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從七品出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八 四六十七

掾史令史典吏并 內府門吏正八品出身三品衙門  
令史從八品出身典吏及四品衙門司吏正九品出身  
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史書吏俱從九品出  
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史典都察院各道吏典俱  
除雜職後俱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  
凡吏典撥歷俱以實俸為准在外通吏撥在京五府六部  
提控都吏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兼撥在外都  
布二司令史按察司監運司書吏衛令史撥在京五府  
六部都察院掾史令史在外府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  
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太僕寺令史大理寺胥史在外都  
布按并各衛府監運司典吏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

典史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史在外州所司鎮撫司  
長史司吏撥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大理  
寺太僕寺典史在外縣司州典史撥在京鴻臚寺翰林  
院各千戶所司吏在外縣典史撥在京十三道書吏典  
史巡按書吏各百戶所司吏戶刑二部都察院順天府  
照磨所宛大二縣司典并十庫司撥在外倉撥撥在京  
馬房撥典并草場抽分局巡檢司閘壩吏各稅課司撥  
典在外巡檢司稅課司撥典在外巡檢司稅典在外巡  
檢司稅課司儒學驛閘吏庫撥撥京通二倉守支撥典  
其北直隸都司衛所一考役滿吏典本處聽候三月之  
上無缺轉參起送後府轉送到司者撥別處衛所府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九 四六十八

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考功司付  
到重歷者撥臨近衛所俱附卷其廣東廣西四川三布  
政司湖廣所屬永州辰州寶慶靖州常德長沙衡州柳  
州江西所屬南安贛州福建所屬漳州泉州汀州興化  
及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  
等守禦千戶所吏典俱南京撥歷  
凡揀撥嘉靖十八年題准通吏例不考其應考揀都吏者  
每歲春秋二季當堂考試酌取其經考二次不中者即  
照本等行頭參撥其餘各行酌量原定缺之繁簡分為  
急撥大撥二項每歲二季考揀分取二等列一等者充  
事繁急撥之缺列二等者充事簡大撥之缺或本行人

多缺少仍照舊搭撥供役其寫字粗拙文移不通并老疾殘廢者照例革退為民近例每雙月考棟

凡降撥嘉靖二十七年題准每兩月閏撥吏典除各行正

撥其人多缺少情願告降者量為兼搭每年止許二次

近例每雙月若有願守本行者聽如搭撥後丁憂者起

復之日仍照原搭撥缺闈補不許指以做破混補本行

以起規避三考滿日俱照二考應撥衙門格出身敢

有營求坐名注撥等項奸弊聽本部開送法司治罪干

礙應叅官員一併叅究

凡聽撥挨缺未到願撥南京各衙門及在外各王府各

府縣衛所各倉庫當該者俱准每兩月一放其五年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

四百四十

次疏通凡告撥原籍司府州縣等衙門者俱准如所告

缺或裁革或守候人多仍許起送赴部

凡隨工隨邊當該辦事官吏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在外納

銀未經歷事之人不許撥送隨工隨邊再希減免又脫

京考其應免考者止免初考不免臨選覆考 萬曆七

年題准各邊方督撫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

令典并錦衣衛令典不許假以軍功効勞等項為名希

免初覆考中

凡吏農援例嘉靖十一年題准在外吏農援例免其二考

起送到部該辦事者不許重納在京辦事未滿并未撥

當該者必查在外曾應兩考不係援例者方准送納

萬曆七年題准除民間子弟上納農民及知印承差照舊加納外其餘自聽缺一年以上至三考役滿上糧等項事例盡行停止在外通吏亦止于令史內考選不許

納銀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

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

辦二年其兩考通吏舊例免辦事就撥當該十四年奏

准辦事二年若倉積守支六年監課司積守支八年亦

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

免其在南京辦事者原無定例弘治十年奏准大小二

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司吏辦事一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一

四百五十九

凡在京在外三考役滿吏典給由赴部查考明白通類引

奏冠帶入選其上糧免考者行戶部該司勘實仍查役

內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杖罪及私

答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首罪減盡無科者俱

免降級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

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順天府給引

照回依限回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告

南京外考者聽

凡江西浙江蘇松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於戶部內

用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

原衙門着役 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

政司改調別衙門 成化四年 詔雲南土吏兩考役

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 十五年

奏准革去貴州土吏 弘治三年奏准倉攢未及周歲

及已周歲未及守支丁憂會交盤無礙者起復到部撥

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

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 又奏准兩考吏到部

有少歷未及三月該撥外衛者免其驛補就於辦事月

日內照數增加准作該補之數三月以上仍撥外衛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二 四百五

補 十三年奏准革去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溪

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

司土吏各添設流吏

考滿事例

太祖洪武十七年議定吏員考滿試中第一第二等者於

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三等者於在京未有出身衙

門內用仍以等第姓名出榜曉諭遇缺以次撥用 二

十六年奏准各衙門吏三年役滿於本衙門見缺令史

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吏送赴吏部

不許一槩縣陞於州州陞於府府陞於布政司等衙門

及 王府長史司託故不給由者治罪 三十一年奏

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項託故在

間已經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歷三考

成祖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官員給由程限赴

部若託故遷延者問罪妻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 二

十年令吏典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赴京不着役

者悉發保安衛充軍

宣宗宣德三年奏准吏役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

留五十以上不堪用者俱罷為民有赦前在逃能自首

者仍令為民隱而不首事覺發隆慶州為民 七年

勅諭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吏部通引於 內府會同

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錦衣衛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三 四百五

上監察御史六科給事中監試考其文義粗曉行移得

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為一等二事可取者為二

等三事俱不可取者為民當差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在外吏役除為事月日明有文案許

令補贖其患病在家月日不補贖亦准實歷三年考滿

三箇月內遇缺許令陞補三箇月外雖有缺不准陞參

其六年給由違限者問罪解京重歷給假省親祭祖送

幼子還鄉違限等項送問者俱不重歷 十二年奏准

考滿吏歇役在家過違例限不行給由或丁憂服滿起

復違限或侍親終起復違限或丁憂起復不補原缺參

補別衙門或託故在閒年久復充吏役或一考多歷一



箇月或給由起送違限雖告有堪信文憑遷延二年之  
 上或給由起復到部將役內年月日期增減及多增五  
 歲以上有規避者或丁憂少守制多守制一箇月或越  
 關在迳行提解京者俱參問重歷或歷役一考或歷役  
 未滿公差事完已滿一考或歷役一考滿為事回還或  
 丁憂服滿起復及截替裁革吏本衙門有缺俱許三箇  
 月以裏參補無缺起送合于府州縣查缺四箇月以裏  
 參補又無缺起送布政司查缺五箇月以裏參補其都  
 司衛所吏典無缺起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  
 給由但違一年之上參補者參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  
 考滿為事歇役俱以問結之日為始應還役者仍補原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十四 黃政 四百五十三

役轉歷兩考以滿為事還役者俱照限給由違者參問  
 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等項俱已問結事完工滿之日  
 為始若遷延一年之上着役者參問重歷其倉場攢典  
 以守支盡絕之日為始依例給由違者參問重歷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在外吏兩考役滿止以實撥辦事  
 月日為准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內有省祭送幼子還  
 鄉為事虛曠月日仍撥補轉 五年奏准有過名吏公  
 文吏冊開報不明者先取親供結狀准收實撥冠帶仍  
 行查勘但有隱匿貪濫等罪例不出身者發隆慶永平  
 等處為民  
 英宗天順三年奏准四川福建兩廣等處吏丁憂起復送

幼子等項及年四十五以上曾撥充南京當該者就行  
 撥補及將例前實撥當該三考滿日行南京吏部查理  
 如無充當隸兵及貪濫等項就行考試中者起送赴部  
 奏請定奪不中者就被發回原籍為民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在京各衙門辦事吏典有辦事一年  
 以下者納豆一百石二年以下八十石三年以下六十  
 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其辦事一年以下納豆二  
 百石二年以下一百五十石三年以下一百石送吏部  
 免其京考給與冠帶即照資格挨次選用 又奏准在  
 京各衙門當該吏典有着役一年以下納豆八十石二  
 年以下六十石給與冠帶依資格挨次選用 又奏准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十五 四百五十八

在京各衙門辦事官有該正從八品選用者納豆一百  
 石照依資格挨次選用 三年奏准吏員考滿照宣德  
 年間事例會官考選 七年令三考滿吏典從吏部陸  
 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 二十三年令吏典  
 三年滿考試不中者給與官帶閑住 嘉靖二十三年  
 題准三考援例冠帶吏典止照援例資格冠帶不許再  
 行告考 萬曆九年議准三考役滿吏典有老疾不堪  
 應試者請給冠帶回籍榮身 近例吏典考中一考者  
 仍查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犯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徒  
 杖罪及私答減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答罪減盡  
 無科者俱免降級查審明白同等吏通類引奏冠帶

入選凡在外一考吏滿無缺起送赴部者查無違碍付  
驗封司撥補兩考

凡吏典給由例限南直隸并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北直  
隸者八箇月違者送問

凡吏典一考役滿不轉參兩考役滿不給由展轉捏故歇  
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  
理未及三年者行查雲南吏典不行轉參給由者同其  
有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起復者亦問發爲  
民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跡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  
起送過限到部者仍送問重歷

凡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原給公文雖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六 四百二十九

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撥若將批咨  
申文手本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  
革不倒換新批者俱送問

近例吏典二考給由到部如違限二年半之上暫付行查  
三年之內給文三年之外到部者行查定奪若起文雖  
在三年之內到部在四年之外并起文到部俱在三年  
之外者革役如公文開有爲事耽延招冊明白行查定  
奪如無事故俱革役 又三考滿後一年之上到部收  
考行查二年之上行查定奪三年之上革役 又吏典  
告撥在外衙門准作京考滿日給由赴部查其候缺三  
年之外方參者收考行查六年之外者行查定奪九年

外者革役如公文明開守缺人多在官聽補者免查革  
若違十年之外雖有前項緣由仍行查定奪十五年以  
上者雖有事故亦不准理

凡吏典給由查無本處造到吏冊亦准驗封司暫撥辦事  
行勘無碍辦事滿日照例實撥倉場攢典吏同

凡倉場攢典守支八年前役不盡者委官交盤明白交與  
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  
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  
免其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歷  
凡在外轉補三考二考吏役內曾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  
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七 四百三十

凡乞 恩免考嘉靖三十年議准隨邊隨工書吏叙功二  
免考省祭者止免官辦亦仍要考試省祭

今上萬曆元年議准邊吏止免初考兵部吏雖初考不許  
槩免 七年令今後書吏再不許濫叙邊功希圖免考

九年令各衙門軍功工完等項再叙及書算人等者  
着該科參奏吏典革役

凡三考役滿吏考其法律立爲三等通者爲一等依資格  
出身其次爲二等雜職出身不通者爲三等給與冠帶  
放回原籍閑任

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  
課通關回報方許收考

凡戶兵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者雜職出身三等冠帶閑住

承差知印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奏准在外承差於能幹人員內選取三年考滿役內無私過雜職內用有私過充吏役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於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

政司覆勘相同方許收叅有私過者充吏役保舉官員

坐罪

坐罪

凡承差役滿到部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知印

役滿查明叅充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分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八

三百五十九

辦事但犯笞罪以上俱發充吏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

復為事在逃遇赦者仍發重歷若役滿到部違限隱匿

過名多歷少歷增減年歲及批咨內洗改緊關字樣俱

查問

掾吏顯擢姓名

滕懋德以吏員官兵部尚書

張度以吏員任吏部尚書

胡禎浙江錢塘人 國初御史臺吏洪武十四年任刑

部尚書本年免

徐輝直隸常州武進人由吏員洪武十八年任戶部尚

書

樂韶鳳全椒人洪武中由兵書十三年任祭酒

沈顛一作廣東揭陽人洪武中書吏建言 欽授御史

萬祺江西南昌人少遇異人授以祿命書及吏辦銓部

多奇其術拜序班 景皇帝召見言輒驗及 帝不豫

有議召 襄藩者石亨問祺對云 帝在南宮奚事他

求遂刻期復 辟蓋祺一言之助云

王鍾直隸華亭人洪武中吏員元年由刑部郎中陞戶

部右侍郎卒贈 太子太保謚僖敏

李友直直隸清苑人由北平布政司吏員永樂十九年

以行在工部左侍郎署兵部事宣德元年轉刑部尚書

正統三年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十九

三百六十

劉本道江陰人永樂中邑吏天順元年任戶部右侍郎

呂本壽州人故元中書掾吏歷吏部尚書洪武六年改

太常卿七年謫北平僉事

柰亨順天香河人由吏員洪武四年任戶部右侍郎掌

光祿寺

楊時習江西豐城人由吏員永樂二十二年任大理卿

踰數日改交趾按察使

陳寧湖廣茶陵人由府掾洪武元年任吏部侍郎

汪河直隸舒城人由掾吏洪武元年任吏部侍郎

李信山西浮山人洪武中縣掾十五年任吏部尚書

葉春浙江海鹽人永樂初由邑掾宣德六年任刑部右

侍郎本年致仕

黃政直隸陽山人由邑吏洪武十八年擢右僉都御史以事出英山縣吏及金山寇起召復職轉二十一年降卒

徐晞直隸江陰人永樂中邑吏正統七年任兵部尚書十年卒

李質以吏員官工部尚書

王春由吏員天順中官禮部右侍郎掌光祿寺

劉敏由吏員官刑部右侍郎

王詔由吏員官刑部右侍郎

汪懋由吏員官大理寺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

三百六

平思由吏員官陝西左叅政

况鍾由吏員任蘇州知府以政聲加正三品俸

熊尚初由吏員任泉州知府以政聲加正三品俸

賈信由吏員官西安知府以政聲加正三品俸

余節由吏員任都御史中丞

郎本中由吏員任吏部尚書

張苗以承差任南京通政使

太監張敏從子

郝郁直隸撫寧人本府案牘永樂二十二年任光祿卿

吳復正統末以知印由倉官主簿累遷至工部左侍郎

陶冲文亦以知印授倉官後不復由資歷

賢選

宋

寧宗嘉定十年十二月募民納粟補官軍興故也

理宗端平元年詔應奏薦人當紹定六年以後入資補官

者令別換授 淳祐七年詔賞浙東西福建路監司州

郡所申官士之家濟糶者凡九人補轉官資有差 景

定三年馬光祖奏今歲監補在即江湖閩廣所至糶價

未平乞照嘉熙二年例權令各路漕司收試從之

遼道宗大安四年四月立入粟補官法

金

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補官

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歛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又募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一

三百九十七

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為補官格 十月尚書省奏正隆

軍興之際進錢粟者亦宜量授以官詔從之 二年正

月行納粟補官法 五年二月以邊鄙寧息罷納粟補

官令

章宗明昌二年勅山東河北闕食之地納粟補官有差

承安二年復令人入粟補官 五年正月尚書省言內

外軍人入粟補官者多行伍寢虛請俟平定應監差者

與三酬門戶有職事者陞一等其子弟應廢者罷之

泰和六年二月定納粟補官之家存留弓箭制

宣宗貞祐二年三月從知大興府事胥鼎所請定權宜密

恩例諸人許進官陞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監戶許從

良入粟車各有差 三年二月勅尚書省入粟補官者  
 毋括其戶為軍又制無問官民有能勸率諸人納物入  
 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  
 諸司千石三階除永簿過此數則請于朝廷定議賞推  
 司縣官有能勸率進糧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  
 濟軍儲又定制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上者  
 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等考二萬石以上遷  
 一官陞一等皆注見闕 四年河東行省晉鼎言河東  
 兵多民少倉空歲饑竊見潞州元帥府雖設鬻爵恩例  
 然條目寡少未盡勸率之術今擬凡補買正班依格止  
 廩一名若願輸許增廩一名職官願納粟或不願給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二 四百六十九

廩券糧者宜增數進加三舉終場人年五十以上四舉  
 年四十五以上並許入粟該恩大小司及承應人令譯  
 史吏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其有見官應注諸司  
 者聽納物借注丞簿丞簿注縣令差使免一差掌軍官  
 能自備芻糧者依職官例遷官如舊 興定元年潞州  
 行元帥府事粘割貞言近承奏格凡去歲單恩之官以  
 品從差第聽其入粟委帥府書空名授之則人無陳訴  
 之勞而官有儲蓄矣比年屢降單恩凡羈縻軍職者多  
 未暇授若止許遷新單則將隔越矣乞合計前後所該  
 輸粟積遷詔從之 二年二月諭尚書省曰聞中都納  
 粟官多為吏部繳駁殊不思方闕之時利害為何如

哀宗天興元年八月賣官及許賣進士第京城民揚興入  
 貲授延州刺史劉仲溫入貲授許州刺史

元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遷授松江民曹夢炎浙東宣慰副使  
 夢炎願歲輸米萬石乞免他徭且求官職桑哥以為請  
 故有是命

武宗至大元年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訪富家  
 能以私粟賑貸者量以授官

泰定帝泰定二年以郡縣饑募富民入粟拜官一千五百  
 石從七品一千石正八品五百石從八品三百石正九  
 品不願任者旌其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三 四百十

文宗天曆三年河南陝西等處民饑省臣議江南陝西河  
 南等處富實之家願納粟補官者驗糧數等第從納粟  
 人運至被災處所隨即出給勘合朱鈔實授茶鹽流官  
 咨申省部除授凡錢穀官隸行省者行省銓注腹裏省  
 者吏部注擬考滿依例陞轉其願折納價鈔者並以中  
 統鈔為則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陝西省每石八十兩  
 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其實授茶鹽流官如不願仕  
 而襲封父母者聽 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從七品  
 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從八品三百石之上  
 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  
 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

十石之上旌表門閭 河南并腹裏三千石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 江南二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從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從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 凡先嘗入粟遇授虛名者今再入粟則依驗糧數照資品令實授茶鹽流官 陝西省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四

四百廿

上從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 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一百石之上從九品 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 先嘗入粟實授茶鹽流官今再入粟則依驗所入糧數加等陞職

順帝至正四年十月令民入粟補官以備賑濟有匿奸事而輸粟得七品雜流者為怨家所告有司議輸粟例無

有過不與之文中書省司郎中成遵以為賣官鬻爵已非令典况又賣與奸濫之人其何以為治必奪其敕還其粟著為令乃可從之 乙未春中書省臣進奏遣兵部員外郎劉謙來江南募民補路府州司縣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非舊例之職專茶鹽務場者比雖功名逼人無有願之者既而抵松江時知府崔思誠惟知曲承使命不問民間有粟與否乃拘集屬縣巨室黠科十二名眾皆號泣告訴曾弗之顧輒施考掠抑使承伏即填充名告身授之平江路達魯花赤不避譴斥力爭以為不可竟無一人應募者崔聞之深自悔報 十二年中書省臣請行納粟補官之令凡各處士庶果能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五

四百廿

國宣力自備糧米供給軍儲者照依定擬地方即授常選流官依例陞轉封廕及已除茶鹽錢穀官者能再備錢糧供給軍儲者驗見授品級改授常流從之 按草木子曰天下治平之時臺省要官皆北人為之漢人南人萬中無一二其得為者不過州縣卑秩蓋亦僅有而絕無者也後有納粟獲功二途富者往往以此求進令之初行尚猶與之及後求之者眾亦絕不與又獲功之官於法非得風憲體覆牒文不輒命官憲使招權非得數千緡不與行遣故有功無錢者往往事從中輟皆抱怨望其後盜塞寰區空名宣敕遇微功即填給人已不榮之矣方國珍之初亂也有宣數道數十數道懸

以購人立功及有功亦竟不與

皇明

國朝工部尚書嚴震直禮部尚書鄭沂以稅戶人才起通

政使樂憚以輸粟起

景皇帝景泰元年以邊圉事殷令天下生員納粟上馬者

許入監其上選事例與歲貢同自後納粟入監此其肇

端云

按我朝納粟入監事例濫觴於此其源一開末流不

可復塞後來遂援此例以賑饑甚至援此以接濟大工

無止息之期矣自正統以來承平日久天下之事無不

日入於玩愒而太學為尤甚 祖宗朝最重太學慎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六

四百六

貢徒文行兼備者積分自廣業堂升至率性堂即得銓

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故洪熙初猶選監生吳信等為

給事中厥後其法寢廢迨至納粟上馬例行與舉貢皆

以例挨次撥歷聽選無復教養之實 祖宗良法美意

其尚存而不至於漸盡者幾何閱歷世變何可勝慨

或曰洪武中嘗取稅戶人才用之納粟入監非即其遺

意耶得失何以異曰 聖祖之意以貧而仕者常貪故

選才於間左蓋取洪範正人既富方毅之義而非有所

利之也然謂之選則必擇其闔族之賢而後舉之非槩

用之而無別也此我 聖祖獨出千古之見致治之良

法也至後來納粟入監之例乃利其財而授官以誘之

不顧賢否而任其剝下以償之矣故稅戶人才之用乃

聖主立賢之無方納粟入監之例乃季世苟且之敝

政得失何啻天淵欲致天下之治必法 祖而後可

憲宗成化二年三月禮部尚書姚夔奏南京兵部尚書李

賓等奉 勅賑濟南京流民衆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弟

納粟送監讀書切惟國子監乃育才之地 朝廷資以

致治近因各處起送四十歲并納草納馬生員動以萬

計已不勝其濫今又行此將使天下以貨為賢士風日

趨于陋尚望其有資於治理哉宜別為處置 上曰

祖宗設太學教育人才非由科貢者不得濫送今賓等

欲令官民子弟出錢穀賑民補太學生古無此例且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七

四百五

下財賦所出其途孔多學校豈出錢穀之所禮部議是

其勿許 二十一年三月禮部議覆南京吏部等衙門

應 詔陳言內一事欲將各處納銀米監生分送南北

二監自願具薪米坐監者聽其年十三四或十五六七

則俱行各處提學官收入該學肄業滿十年仍復監從

之

孝宗弘治五年十一月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王恕等

奏訪得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

軍馬當時未聞有納糧納銀為監生吏典等項事例糧

草不聞不足軍民不聞困弊近年以來各邊并腹裏少

有災傷所在守土等官輒便奏開生員吏典納粟等項

事例遂為長策自有此例雜進者日多一日以致正途監生吏典因而壅滯不得出身候選多至十五六年以上纔得一官年已向衰誰肯盡心職業又况前項納粟人等既以財進身豈能以廉律已欲他日不貪財害民何由而得本部已於弘治元年三月具題停止續該山東巡撫王睿南畿巡撫侶鍾各明知本部題准停止再不許奏開前項納銀事例乃敢故違戶部亦不查照輒便朦朧覆奏准行是使後來雜進人數愈多選法愈滯况其所得銀物不若一貴族所積濟人不多壞事實大所宜通行就便停止今後各處災傷任從巡撫等官多方區畫再有奏開前項納銀事例聽從本部并科道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八

四百六十

糾劾治罪從之  
按生員吏典納銀事例弘治以前猶暫行復止人數有限今則無限數無止息之期矣向猶為接濟軍旅饑荒之用出於不得已今則為接濟土木之功矣向猶以為不美之政 廷臣屢經議革今則循習視為當然為常事為不可已之規不可無之舉而無復有訾議之者矣世宗嘉靖四十三年正月戶部尚書高燿奏鎮鎮缺乏糧餉數多乞開空運事例請于歲貢援例等監生預授在外布按二司經歷等官經歷五百兩至檢校一百二十兩各有差其官員出身從七品一百六十兩至從九品六十兩各有差從之及是年四月空運例行 上諭戶

部臣曰這開納事例姑准行你每還宜講求足 國裕邊之計毋專恃此以為長策又曰這各項錢糧着撫按官嚴督有司依期徵解俟財用稍充例止 是年春二月吏部尚書嚴訥奏按推廣事例納銀省祭部善等州定鄭守等俱冠帶八月授納銀監生馮時雨等外衛經歷九月授納銀監生唐斌等冠帶 丙寅秋九月吏部尚書胡松奏推廣事例納銀醫生楊柳注文翰等遙授太醫院吏目監生徐懋德遙授光祿寺監事等官 穆宗隆慶元年二月吏部奏行開納事例納銀省祭周談等遙授經歷等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二十九

四百五十五

按貫算入官助於西漢謂任富可不貪也厥後邊費不足輸選成俗雖張釋之黃霸卜式司馬相如咸由是出不以為謹然終西漢之世得人四五而已唐宋以來亦間行之大抵由軍興頓匱非獲已也我 朝宣德以前科貢之途入太學者猶須精擇戒其庸濫至于景泰始以狄人內犯邊境多虞開生員納粟納馬入監之例然是時多不過八九百人而已而吏部尚書王直禮部郎中章綸咸以為言禮部侍郎姚夔議覆遂尼不行成化初復開納糧納草納馬之例未久而止二十年山西陝西大饑民相食大臣以救荒無善策不得已又開納粟入監限年餘即止時入監者已至六七千人於是令入監



者過兩月則放依親有願自備薪米寄監讀書者聽尋  
又令納粟監生年二十四以下願坐監者自備薪米寄  
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食糧收撥二十二年  
令納米銀監生到監兩月放回原籍收充增廣生員年  
二十以下者八年二十以上者五年滿日行取入監坐  
班序撥弘治十年有直隸民生赴山西納粟冒年違例  
入監已經撥歷巡按御史查出治罪奏充增廣生員五  
年已滿復監肄業正德四年為預備邊儲令納銀監生  
年二十五以上發監肄業二十五以下送監寄名放回  
依親扣年二十五歲以上起送復班五年令納銀監生  
照前例自備薪米寄監讀書有自北監告入南監者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

四百七

京禮部查食糧年月仍照二十四歲以下事例寄監放  
回原籍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復班十二年以後或  
以賑濟或以防禦或以傳奉開上粟入監之例於是納  
銀之途益廣矣十六年 世宗入繼大統 詔嚴止之  
嘉靖四年又復暫開然須提學官考其能通文義者兩  
京十三省限不過五千人時有各 王府典膳引禮等  
官青衿社學生亦皆得援例入監十五年禮部議以依  
親給假援例生員限三月以裏起送前來送監肄業如  
有過違照例送問其私自逃監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  
行法司提問依律例治罪奉 旨納銀例貢逃監三月  
以外發回原籍肄業近年太僕缺馬戶部缺邊費乃開

例益濫遂至市井恒人皆得借俊秀名自輸粟入監者  
注選銓部者至數萬人歷考 先朝雖不獲已而行此  
例然必各提學官試其文理通者而後許之又各地方  
俱限以名數又年二十五以下者雖寄監不得食糧收  
撥近時此例俱未申明是以總州市童得升太學侗頑  
俗子亦齒諸生其間英俊由此而擢名科第表樹勲猷  
夫豈無人然千百而什一耳雖然漢唐以來官輒以貨  
授其不才者且若之何今 國家雖入其貲猶必教之  
學而後使之任視徃代之法為愈矣職師儒者惟當仰  
體 朝廷曲成之意未可漫以貲途畧之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一

四百六

清國學事臣竊惟國學聚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皆所以  
備 國家他日之任使也選之科貢猶恐未精柰何近  
年以來大開捷徑如納馬納粟之徒皆謂其有資 國  
用之缺殊不知得其利者未什一而受其害者已千百  
况今日之納馬納粟即他日之鬻爵賣官此等風聲豈  
盛世所宜有哉今邊事方殷謀 國之臣必有以此  
策處者萬一再行則彘倫之堂永為交易之地豈不大  
可恥哉臣願深鑒前弊預塞其途雖或 國用不足亦  
當別為節縮區處而此策斷不可行也  
祭酒呂柟嘗議援例監生依親回籍者行各提學官歲  
考之時與同本處生員一體考試量行賞罰奏不果行

考成化中雖舉人回籍依親者提學分巡官猶得提督  
考校使之勿惰今按例者既無績學之素入監不一二  
年即出焉可遽無造就之法令驕息以棄其身乎

按 國初祇以徵聘薦舉賢良孝廉明經儒士入官已  
而開歲貢之例重舉人進士之選而以貲發身所未親  
也雖 洪武中有稅戶人才之擢然止取其富厚純朴  
而非計其貲也景泰中始以邊費令民納粟納馬而貲  
選益權與矣繼是而納級又繼是而空運而此道益濫  
觴焉然嘉隆以來輸粟子弟往往擢取魏科是又可以  
貲選少之哉

貲選登魏科姓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一

四百三

任亨泰 人洪武二十一年以監生擢 廷對第一

許觀 人洪武二十四年以監生中會試 殿試俱

第一

羅玘南城人成化丙午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周光宙 人正德丙子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馬一龍溧陽人嘉靖戊子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馬從謙 人嘉靖辛卯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沈紹慶崑山人嘉靖癸卯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曹大章金壇人嘉靖癸丑以監生中會元 廷試第二

范應期烏程人嘉靖乙丑以監生中 廷試第一

莊允中華亭人嘉靖丁卯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高洪謨上海人萬曆壬午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唐文獻華亭人萬曆丙戌以監生中 廷試第一

王衡太倉人萬曆戊子以監生中鄉試第一

辛丑會試第二 廷試第二

徐光啓上海人萬曆丁酉以監生中順天鄉試第一

已上皆以輸粟登高科者其餘不能盡載

方伎

宋理宗時金真人治錢塘江湖有驗賜三品道官及粟帛

皆不受

遼太宗時直魯古以善醫給侍左右

景宗保寧時王白以善卜筮歷官彰武興國二軍節度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三

三百六十七

聖宗統和初耶律敵魯以精醫為韓德讓所薦官至節度

使

道宗清寧中耶律裏履善寫真官至太子太師

金哀宗時武禎善占天文為完顏仲德所薦官司天長行

元

世祖時田忠良精陰陽 用劉秉忠薦見上指西序第一

人問曰彼手中握何物對曰鷄卵果然又問朕有何事

縈心曰當有一名僧病耳上曰然是國師也遂令司天

試星曆遁甲諸書皆通詔官之司天上嘗問江南何時

平對曰在酉年 至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夜白氣貫

三台上問何祥對曰三公共死乎未幾太保劉秉忠果

平一日出獵上駐輦問曰朕有所遺知是何物還可復得否忠良對曰失數珠明日二十里外當有得而獻者已而果如言海都叛遣皇子那木罕丞相安童征之忠良奏不吉上不悅昔里吉果劫王子丞相入海都忠良曰王子未年當還其後果驗 至元十六年詔求藝術之士遣牙納木崔或往江南訪求 十八年詔舉醫卜筮通天文曆數之士 二十四年弘州匠官以犬兔毛製如西錦者以獻詔匠官知弘州 二十五年詔毋遷轉工匠官 二十七年括天下陰陽戶仍立各路教官精于藝者歲貢各一人

成宗大德十一年通授教坊司官沙的為平章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四

四百五十五

胡粹中曰平章政事經國大臣之任也始則馬謀沙以角觝屢勝得居其位及沙的等以教坊伶官遷授是職元之名爵謬濫至此若監察御史朝廷耳目所以肅清庶政而以任秦虎人徹兒怯思丞相天子股肱所以表正百僚而以授臣 李邦寧翰林承旨斯文宗主而以授西僧瓦教班武帝用人如是其為政不言可知也 武宗至大元年詔諸內侍太醫陰陽樂人毋授常選散官 順帝至正六年秋七月時有以音樂得幸者帝命為崇文監丞參政兒直班他擬一人以進帝怒曰選法盡由中書耶朶兒直班頓首曰用幸人居清選恐後世議陛下今選他人臣實有罪帝悅

皇明

國朝文臣入仕正途惟有進士鄉科歲貢選貢而賢良方正人材舉薦亦次之其有不由是途而登大位者做貴與例入方伎目而一二上書執役守城歸化者附焉 周淵浙江壽州人洪武中以能書舉任大理右寺丞方繼先直隸宜興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周或陝西朝邑人洪武中由上書錄用任通政使 竇守真大名府元城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凌晏如浙江歸安人以楷書薦入授中書舍人宣德二年任右僉都御史本年丁憂五年起原職理院事九年 殷宗直隸華亭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五

四百五十六

丁鉉直隸南陵人舉楷書正統中任刑部侍郎 顧中浙江烏程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金問直隸吳縣人永樂中以楷書薦九年任南禮侍郎 楊鑑直隸濬縣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沈度直隸華亭人以能書舉宣德元年任學士九年卒 度弟粲亦以能書官大理寺少卿 趙榮閩縣人陝西通渭籍舉楷書生員景泰中任工書 陳繼善直隸丹徒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袁復寶應人洪武中以能書舉建文四年任大理少卿 徐成五直隸吳縣人老人洪武二十三年任御史 張天駿華亭人宣德中以能書官禮部尚書

周惠疇由儒士正德中官工部尚書管工作

張電上海人嘉靖中以能書官禮部左侍郎

談相嘉興人嘉靖中以能書官工部右侍郎

王槐以能書官工部右侍郎

程南雲以習字生官太常少卿

陳學浙江金華人正統初舉楷書天順中任鴻臚卿

陳道瀛直隸涑水人樂舞生嘉靖十七年陞任工部尚書

書

徐可成順天東安人樂舞生嘉靖二十六年任工部尚書掌太常寺事

吳訥直隸常熟人舉醫生宣德五年任南左副都御史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三十六

三百四十

正統五年致仕

太子少師贈少師榮國公姚廣孝左布政使吳印華克勤俱以僧翰林應奉李願證輩亦然

禮部尚書蔣守約李希安崔志端工部尚書陳道瀛徐可成禮部左侍郎丁永中金贊仁師宗記俱以太常神樂觀道士然不繇太常寺

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贈少保許紳禮部左侍郎蔣宗武通政司通政使掌太醫院事施欽仲蘭李宗周張鑾徐偉嘉靖中任俱醫士

兵部尚書贈少師金忠浙江鄞縣人建文永樂二朝任由善卜

太常寺丞贈少卿袁珙子尚寶司少卿忠徹由善相

太常寺卿丘玄清均州人洪武中以全真道人薦賢良嘗為監察御史至太常卿以二宮人賜之不受

鴻臚寺序班趙九成鄞庠黜生弘治中以善棋授官

禮部左侍郎湯序右侍郎康永韶由天文生

禮部尚書邵元節少師少傅少保尚書陶文仲禮部左侍郎掌通政司事李孜省太常寺卿鄧常恩趙王芝凌中俱以方術得幸

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萬祺由推命

太常卿顧玠以巫師進

兵部尚書單安仁左布政使張真等俱以武弁遷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

三十七

三百六十五

工部尚書徐杲以木工廢一子至錦衣衛指揮一子營繕所正及官生賜玉帶食正一品俸隆慶元年下獄戍邊又工部左侍郎蒯義右侍郎蒯綱蔡信郭文英俱由木工

工部左侍郎陸祥由石工

禮部左侍郎李嘉係奉祠所禮生

禮部左侍郎張俊以諳書寫入薦

太常寺卿杜安道洪尚觀俱由櫛工見用

光祿寺卿徐興祖并泉俱厨役累陞

布政使蔡春王興宗俱以皂隸出身

太子太保左都御史楊善太子賓客戶部尚書劉中敷

太僕寺卿崔文奎俱守城諸生

刑部尚書安童工部侍郎也先帖木兒忽哥赤治書侍

御史瑣納兒加右副都御史咬住四川左叅政閻乃馬

友俱番虜歸順

按察副使裴叔耆潘季佑太僕寺卿趙煜以安南國歸

順人季佑偽太保也後以叅政掌又安府事

工部尚書黎澄子侍郎叔林以神鎗澄即偽虞太皇黎

蒼弟在本國官為推誠守正翊贊弘化功臣雲屯鎮無

歸化等鎮諸軍節度大使姚江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雲

屯歸化嘉興等鎮諸軍事領東路天長等路大都督特

進開府儀同三司入内檢校左相國平章軍國事上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

三十八 三百六十六

國賜紫金魚袋衛國大王澄幸免於僇而以善造神鎗

父子至八座祿食者近五十年年八十餘子亦近八十

可謂遇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官上

宋

寧宗嘉定初表奏薦陸持之于朝謂其議論不為空言緩

急有可倚伏寧宗特詔持之秘書省讀書固辭不獲

十二年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

時進士潘彙及第廷對剴切漫塘劉宰嘉其志不苟

求與丞相杜範併薦于朝得宰崑山有政聲

江東轉運司副使真德秀奏曰太平興國中嘗詔諸道

轉運司察訪部下官吏凡罷軟不勝任及贖于貨賄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一 四百

俾條上其事狀其清白自守幹局不凡者亦許其明揚

臣仰見祖宗盛時選用監司付以事權者蓋欲其公於

刺舉使貪懦者無所容而廉能者有所勸責任之意蓋

不輕也自嘉泰開禧以來公道不行請囑日盛郡縣之

官有罪狀彰灼為監司者甫欲案劾已求要路之援以

自脫甚者得以施其反噬之計於是刺之權有不行矣

歲舉之員往往奪於權貴之命孤寒無援者雖盡心職

業不免陸沉之歎膏粱庸駸者苟有所挾則若執券以

取償焉於是舉之權又有所不行矣是以州縣之間賢

否不分民受其病今陛下更新大化公道昭明寔還乾

道淳熙之舊矣獨縉紳間親故請托之弊未能盡革臣

愚欲望聖慈特詔戒諭中外士大夫相與維持公道使將指承命者得以展澄清之志而賢不肖有所甄別於治道豈小補哉

司令許應龍奏畧曰夫一郡之吏察於太守一路之吏察於諸司滿一期則有關陞之薦逾三考則有京削之薦歲有常員截然一定固不患其濫也至若政績則聽其刺上初無定數豈固縱其猥濫而無所紀極哉蓋以効績顯著固未易得若拘以歲薦苟未有其人必以庸常之流勉強充數其謹重之意蓋可見矣是以剡牘來上悉從其請或與陞擢或令審察或付中書籍記使賢者知所勸而不賢者亦知自勉進者以為榮而未進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

四百五十七

亦有所慕得人之效大率由此豈非朝廷之美意乎奈何人情貪榮競欲速進不顧職事之修否而惟欲露章之薦引頭鑽肘刺不得不已以公道自任者旌別淑慝固不肯曲徇其請而樂於周旋者見其既無定數求者必與迨其甚也一章所薦或五六人或十數人載於邸報殆無虛日合一歲而論不知其幾非規故之資緣則勢要之囑托非關陞之所不及則京削之所未徧譽過其情則以鉛刀而為鋸舉非其類則以薰蕕而同器此豈非士大夫之私心乎吁不意求才之美意而為士大夫私心壞之也雖然變而通之夫豈無術一曰定剡薦之數二曰嚴保任之法昔皇祐初詔舉縣令而張易併

薦一十六人上謂輔臣曰所舉猥多豈無干請可令兼定此定剡薦之數者也馮拯請諸司四品以上具表舉人若効績著明當特酬賞不如所舉依法加罪此嚴保任之法者也數既一定則不容妄舉以徇泛應之私法既加嚴則誰敢失實以干謬舉之罰如此則公論大明群賢並進蓋有不難致者抑又有當察者昔歐陽修有云善惡之人各以類舉廉謹者舉清幹賊汙者舉貪濁狗私者舉請求苟任其責者或非其人亦安能無妄舉哉太宗皇帝親閱班簿常曰不擇舉主何由得人此清源正本之論真萬世龜鑑也惟陛下與大臣亟圖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三

四百五十八

曰臣竊見朝奉郎知信州軍州事丁黼性本誠實學有師傅修身立朝物論素所推許今為郡守曾未數月循良豈弟之政已流聞于四方朝散郎通判建康府事曾耆年天資耿介履行端莊出自名家老於州縣精明峻潔意氣不衰承議郎提領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所主管文字李宋性行粹溫規模祥慎早親師友多所見聞澹然自持不為苟進奉議郎分差建康府諸軍糧料院楊若行方識遠論正氣平靜重自持耻為表暴從政即建康府學教授楊邁篤於問學副以詞華心術端良操守無玷此數人者雖其職守不同然質諸衆論皆所謂君子之材非區區擅一長辨一職者之比用敢仰體清

朝之意各以實聞伏望聖慈特賜甄權儻一詞謬妄臣  
甘伏罔上之誅 真德秀又薦洪彥華趙彥暉二人其  
狀畧曰竊見承議郎江南東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洪彥  
華天資樸茂學問淹該居常務自韜晦不以已長示人  
而徐考其所為則言行相副表裏如一量宰衡之茶陵  
適值儉歲究心拊字民無流亡至於應辦和糴招募効  
用皆不擾而集諸司嘗以政最刻聞于朝甫及期年以  
內艱去邦人父老懷其遺愛久而不忘繼宰信之上饒  
以惠利為政如在茶陵時然其恬退自持安於平進故  
知之者少臣謂如彥華者若加進用俾究所蘊必有可  
觀從仕郎前江南東路轉運司主管帳司趙彥暉賦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四

四百五

敏明持身潔白歸為鄂州錄參日其年尚少已為吳獵  
詹體仁所知目以佳士其在漕幕宣力最多賑荒以米  
朝夕講究如已休戚臣以廣德兩縣苗傷尤甚九月間  
即令彥暉前往與本部守貳圖所以拯救之方而能悉  
心盡瘁不憚勞苦凡所區畫多適事宜給散有方人被  
實惠臣比循行至郡士民稱之如出一口聞其滿替皆  
願借留臣謂如彥暉者若實之煩刻俾効所長亦必有  
以自見臣於二人者察之既熟又皆當代去儻不亟加  
論薦是謂蔽賢庸政冒聞以備采擇伏望聖慈將彥華  
彥暉特賜旌擢若後不如所舉臣甘坐罪 真德秀又  
薦本路知縣政績其狀畧曰竊見江東一遵為縣四十

有三而號為難治者居其大半蓋上供送使為數寔繁  
月椿版帳率多白撰為令者朝夕惴恐惟財賦不辦是  
憂至於撫循疾苦伸理寃滯往往視為弗切上下循習  
謂之當然有能於煎熬之中少施寬裕之政不專以催  
科為急而以字民為心其在臣等所當激勸今采諸物  
論得十人焉宣教郎知徽州歙縣馮特卿器資清峻學  
識通明到官以來孜孜所職至誠篤實一意在民催科  
有方不擾而集縣民程暉之子為盜所殺踪跡曖昧臣  
會委之迹捕乃能多設方畧日夜究心曾未數月罪人  
斯得姦兇覺伏寃結獲伸考其風績可謂本道之最奉  
議郎知饒州鄱陽縣趙汝俞天族之英篤志為善清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五

四百五

雅澹有儒素之風當官而行不為阿徇廉靜無擾田里  
安之宣教郎知信州弋陽縣柴景望學校舊人雅有士  
譽強毅自立卓犖不群弋陽舊歲凋敝日甚自其到任  
極意肥梳結立義役以革紛爭賣美之弊優卹戶長以  
除科較代輸之苦裁決獄訟一出至公人情翕然稱為  
賢令宣教郎知信州玉山縣程榆天資靖重心術端良  
蒞官之初適郡守趙不撫務為苛暴官吏重足而立同  
時諸邑鮮不逢迎榆於其間獨能弗改常度慈祥豈弟  
藹然有循吏之風去夏邑境洪水驟至榆方在告力疾  
而出巡行拊勞不俟申請捐公錢以予民賴以全活者  
甚衆宣教郎知池州青陽縣許溪學問淹該材力強濟

池之諸邑曩因宜限困於預借濫如至官適逢儉歲朝  
夕勤瘁如理家然既償舊逋又免新借邑之瘠瘵於是  
一洗亦賴以少紓蓋有功於此邑者宜教郎知太平州  
當塗縣王洽故侍講師愈之子天資粹雅操行潔修其  
為邑也心乎愛人用刑督賦常有不得已之意士民稱  
誦翕然一辭承事郎知寧國府宣城縣尤煥名家之子  
生長見聞宣城夙號煩劇煥材力精敏治辦有方務以  
恩信及民不為苛猛歲適旱饑推行荒政曲盡其至殄  
除蝗孽宣力尤多臣等每因百姓至庭試加訪問皆稱  
其賢已决之訟番訴絕少承議郎知建康府溧水縣俞  
遷老成詳練通知物情其治邑以省事不擾為本人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六

四百五十五

安之奉議郎知池州貴池縣蔡汝揆廉謹自將精勤不  
懈奉行荒政能盡其心奉議郎知池州銅陵縣魏執中  
持身恪謹為政寬和始終如一有可稱者右臣等所部  
縣令之可稱者雖非止此十人而得諸見聞間有未審  
者不敢遽加論薦自持節而下人品高下亦各不同大  
槩主於字民則均在可取之域故臣等輒効舉爾所知  
之誼伏望朝廷特賜甄錄若後不如所舉臣等甘坐謬  
舉之罪

衛涇奏舉王觀之等十二人其狀畧曰臣承乏江西閩  
寄首尾已三年今蒙恩易鎮行且去此一時官吏之  
政績敢以實聞切見承議郎江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機

宜文字王觀之家學淵深天資夷粹往年編入宣幕守  
荆諭蜀者率賴其助試邑江之德化善政尤多今為江  
西運管處事極有條理然未嘗於能以求名持論主於  
正大而尤知潔已以律下識者皆以為遠器朝請郎撫  
州通判趙時通公族之英自致名第敷歷州縣俱以才  
稱貳政天府遇事不苟垂滿而罷或者惜之通守撫州  
就攝郡事邦人既服其明允又稱其廉平驗之行事允  
有實政承議郎江南西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洪傑  
風度端凝吏能整密生於相閱克守儒風自為漢陽簽  
幕諸司已交薦其材及至試邑黃陂自辨之外又有學  
道愛人之政今為本司機幕每事明審無不合宜雍容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七

沈孝

撥煩廉介可敬陸沉幕屬未盡其長朝奉郎筠州通判  
孫格七閩之秀早拾儒科明習條章老成端介昨來宰  
臬之同安殊有能聲今茲通判筠陽凡所關决未始留  
滯宣教郎知建章軍新城縣何遲策名太學擢第乙科  
初為隆興節推當路交薦其才且繼任成都撫幹諸司  
亦表其廉能試邑新城盡起宿弊催科不勞而辦田里  
無不安之通直郎知撫州崇仁縣彭耕名父之子克世  
其美其才足以強濟其心主於寬平崇仁當累政玩弛  
之餘耕到官數月治聲藹然獄訟既清財賦亦裕推其  
餘力猶能廣學校築堤岸以惠邑人通直郎知臨江軍  
新淦縣趙公括學古入官修飭廉謹早年甘守遠次務



師先達以為文及壯試吏所至去思新淦縣邑素多豪猾公括廉介守法不畏強禦苗穉而髮櫛之吏不能欺邑以大治奏議即知隆興府新建縣桂如篋儒行吏能俱有足取安於平進廉不近名服勤邑事行且受代臣察其聽斷之間並無過舉通直即知筠州高安縣潘熏生長名家習熟文獻持心近厚律已以廉其在高安安靜不擾而邑事整整有理問里安之文林郎贛州瑞金縣丞陳景仁奮身上庠遂策名第再轉而為丞劇邑每事健決不避權豪游攝邑寄無不辦治州郡才之從政即隆興府武寧縣丞連元操守端溫學術該洽贊毗邑政潔已奉公靖共自將不事奔競迪功即臨江軍軍學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八

沈孝

教授徐价經學修明文詞瞻麗能詳庠序之教務崇義理之文教導有方士類多之已上十二人臣始得之衆言未敢深信及驗之行事委有實績多是經監司守臣論薦非特臣一已私言欲望朝廷特賜審察擢用他時必能効尺寸於事功誠非小補 衛涇又奏舉滕璘等七人其狀畧曰臣荷蒙聖恩分闈江右一道十二州之官吏雖不能徧觀盡識然其間學以從政居官可紀者采諸公論密加考察今得七人知而不舉臣則有罪切見朝奉郎隆興府通判滕璘天資靖重學術淹該早為省殿試前名不肯輒于捷徑盤旋州縣逾三十年晚進班行未究所蘊今通守本府蒞職公勤協贊為多從事

即江西路轉運司幹辦公事趙師秀操尚清修詞章典麗一第二十七年未脫選曹師秀怡然不以介意自參清幕處事正平持身潔廉積畫平允承議即知隆興府奉新縣潘景伯器度高雅政術疏通三仕於隆興邦人稱之無間言試邑奉新留心撫字剖決滯訟平易近民奉新之人無不賢之宣教即知隆興府武寧縣趙善察資性宏達才諳端良既由門蔭以登甲第又中法科以試廷評出宰武寧曾未數月催科不擾而辦獄訟不察而明武寧之人無不德之迪功即贛州州學教授蔣日宣稟資重厚行已端良自收科名益進學問分教章貢士譽日隆其誨人以行義為先不專以文學為上迪功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九

沈孝

即建昌軍軍學教授黃宜履行粹夷文學醇茂奮從合選復取甲科初仕盱江歲月未久然其教人必以規矩士類服之迪功即遂州分宜縣尉鄭魏挺學問老成典刑詳練登名前列自當注擬教授魏挺乃能不卑小官屈就尉職出入阡陌戢盜安民庶謹強濟邑人稱之以上七人不惟文學之可采亦有政績之足觀科名皆在人前職事猶在人後欲望朝廷他時特賜旌擢以為一道官吏之勸 衛涇又奏舉徐範等九人其狀畧曰通者從臣奏請欲復所知之舉嚴臧否之法臣伏觀從政郎南安軍大庾縣令徐範名臣之子家有史才試邑大庾究心撫字居多可紀之績宣教即知筠州新昌縣事

沈鏜名臣之孫修謹好學游吏民社習心聽斷殊有廉平之稱修職郎南安軍南安縣令楊洽學問淵深文詞藻瞻為令南安平易近民迪功郎筠州軍事推官俞機生長名家優有才具贊幕筠陽事不辭難迪功郎筠州司法參軍詹學問醇正父子世科政術通明守以廉介人稱其賢宣教郎知撫州樂安縣董仁澤早推儒科兼通世務樂安最為荒陋仁澤興什植偃民懷其政宣教郎知江州德化縣事林呆克守家法極有吏能究心撫摩令修於庭戶之間民皆便之宣教郎知隆興府分寧縣事陳元衡奮身名第有志事功律已奉公撫民戢吏百姓安之迪功郎監江南西路轉運司造船場溫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

四百五

輔識度和平幹才整密處事謹審而有辦集之能如範等者實臣所知欲望聖慈更加考察特賜旌擢 衛涇又奏舉蕭齊谷等三人其狀畧曰臣近者不度疎外輒以一道屬吏之實績冒昧上聞繼而博加採訪密致參考猶有未盡與其避再竄之嫌而有遺才之愧不若冒三獻之耻而効勿欺之忠竊見宣教郎知撫州金谿縣事蕭齊谷成均高選尋策名第材猷肅慎操守端方稹身無瑕臨政不苟金谿凋弊陋邑賴其撫摩寬平之實人甚安之從事郎撫州軍事判官彭去非奮由門蔭遂取世科學識醇明器資鯁亮行已不耻守法不阿臨川前後守臣多資其積善廉潔之實人共稱之迪功郎江

州湖口縣尉陳韓夙有師承蚤收科級務為實學不事空言志尚既高識趣亦遠儻及其華而用之必能以事業表見今仕湖口適丁歲饑採荒有術邑人德之已上三人去替各已不遠輿論既無間言諸司亦嘗交薦驗之行事誠可旌擢欲望朝廷特賜甄錄以風勵一道之官吏使居官廉平行已忠實者有所激勸誠非小補 衛涇又奏舉章瑒甄世光二人其狀畧曰臣竊惟用人之道猶之用器擇人之術比之擇材器不可不及鋒而用材不可及時而擇及鋒則多利器及時則多良材臣前後薦士已成屢實今於所部又得二人其材與器皆堪煩使涵養更久必可大觀然知其可使辦事又當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一

四百五

其英銳早加收拾竊見承務郎監潭州廣積倉兼衙倉章瑒材力強濟識度精明博通舊聞練達世務本州倉官前者並緣久例不免侵漁瑒能持身潔廉遂絕此弊郡有亡金之獄累月不得主名臣委之考鞫數日卒得其實使之剖析疑滯當無留難迪功郎潭州醴陵縣尉甄世光奮身儒科曉暢民事出入阡陌未始辭勞而又不事詭隨能自植立醴陵之治理見効世光之助為多已上二人欲望朝廷特賜甄錄他日或有繁難任使必能辦治惟幸朝廷即及鋒及時而採取之 衛涇又列薦徐筠朱著留筠三人其狀曰臣等誤蒙聖恩付以一道耳目之寄凡所部官吏之庸濁苛刻者不敢避怨具

以實聞悉蒙朝廷施行不勝遠民之幸至於良二千石  
治行表表衆所共睹者若知刺而不知舉何以勸功切  
見朝請郎權知全州軍州事徐筠學古好修謹身率下  
不事表暴力行撫摩刑役清平田里安帖餘事著書有  
補後學又能崇教化以厚風俗築城壁以固藩籬其他  
善政不一而足朝請大夫權發遣道州軍州事朱著特  
身潔廉蓄學醇正居家孝友賦政中和到郡之期雖未  
爲父而豈弟之實信服於民財賦獄訟色色整辦加之  
志趣端清不爲苟合人品既高政術亦茂朝散大夫權  
發遣邵州軍州事留筠存心簡靖臨事寬明雖出相門  
實通吏道到官以來能於整辦之中不失拊循之實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二

四百五

上三人臣等參之頗審若蒙朝廷特賜旣權決不上孤  
使令 衛涇又列薦薛洽等六人其狀曰竊惟承流宣  
化其責在守令楊清激濁其責在監司臣等誤膺委寄  
既以一路郡守之有治行者冒昧奏聞若及守而不及  
令何以爲字民者之勸切見奉議郎知潭州長沙縣薛  
洽持身清潔蒞事醇明謹儉自持不事形跡每月催科  
僅足則止能藏富於田里不窮民以自豐考之近時可  
爲廉吏通直郎知潭州安化縣趙崇模胷出相門學有  
家法明練而不好祭公廉而務近民安化民獮錯居崇  
模以豈弟行之無不馴服用之他日當爲遠器宣教郎  
知潭州醴陵縣羅羸爲學醇正臨事寬明能於催科之

中不廢撫字之政終日孜孜主於愛人考之行事尤有  
賢業通直郎知潭州湘鄉縣趙伯駿怡靜有守廉介無  
華剖決得宜不事苛察湘鄉邑大事叢伯駿從容視之  
若有餘地參之輿論委有能稱宣教郎知道州營道縣  
蔡師仲性資融明器度開爽達於政術每事練詳而又  
持身廉勤御下有方若試之事任實爲通才從事郎知  
衡州來陽縣趙彥飭奮由屬籍自致儒科達於吏能不  
廢學業往時帥臣朱熹亦嘗舉之今爲來陽居多惠政  
已上六人臣等互加參稽頗爲詳審欲望朝廷特賜旌  
擢以爲作已者之勸他日設不如所舉則謬罔之罪臣  
等所不敢逃 衛涇又奏舉李鼎等四人其狀曰國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三

四百五

分道置帥許以察吏臣子以身報國未若薦賢臣承恩  
守藩固功閱歲得於考察宜有薦揚切見宣教郎知潭  
州益陽縣李鼎資性和平學業醇茂初任宜春簿領繼  
爲臨賀教官皆以修潔受知當路循次改秩試邑益陽  
適承凋弊之餘力行撫摩之政能修學校以勸士究期  
會以安民獄訟不察而明催科不擾而辦平易近民於  
興幾之從政郎邵州州學教授陳觀賦資靖共持身端  
介平昔安分未始干進舊從朱熹講學尤以名義氣節  
爲重分教邵陽極力作成不專事於文辭能誨人以廉  
耻恬退有守於觀似之從事郎郴州桂東縣令黃龜鼎  
才詒疏通器能肅給三仕於桂陽民實懷其惠今爲桂

東縣令乃昔峒寇之所巢龜鬪雖務懷柔亦不姑息革暴而良漸有端倪還定安集龜鬪大有力焉從政郎道州江華縣令莫价志氣好修文采亦富見於議論每事正平華之在春陵號為難治价力行撫字之政不忍鄙夷其民學道愛人价有志焉已上四人在臣部內具有實迹可采欲望聖慈特賜褒擢以勵其餘庶見九重不忘遠之意 衛涇又奏舉朱端常五人其狀曰臣蒙恩任使一路雖職不專於刺舉至官吏能否亦嘗考察以備器使今所部守吏有能名者采之公言纔得四五知而不舉是謂蔽賢伏見朝請郎知南劍州朱端常才學俱優儒雅飭吏羣宰長州縣事整辦諸司列薦其能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四

廷常加擢用今守延平尤有治效樽節郡用置惠民倉庫糴米儲積以助常平閱習禁軍月有按試等第支賞以厲士卒考其施設實有可觀朝奉郎通判泉州何松性資明達政術亦優一試劇邑以辦治稱兩為郡丞以循良著溫陵浩壤民夷錯雜屯戍軍兵供億以時彌縫關决賴以協濟承議郎通判邵武軍趙善徐宗室近屬能自奮勵強用敢决所至有聲通守齊安牙稅增羨十餘萬緡盡數起解無所欺隱殆為諸郡之最今倅邵武合發上供亦不擾而辦宣教郎通判建寧府張國均性質篤誠遇事不苟奉議郎通判汀州樓鏞才華茂美所至有聲高沙大府民物繁夥臨汀偏州俗習犷悍皆協

贊其守政化大行此五人者考察已久並者能名委有政績欲望朝廷特加表用以為官吏之勸 衛涇又奏舉陳嗣宗等十五人其狀曰臣誤蒙聖恩付以一路玩歲愒日無補毫分惟有薦賢是為報效近則親所目擊遠或採之公言既得其人不敢隱默伏見儒林郎福建路提刑司檢法官陳嗣宗天資靜重學問深醇斷獄議刑持平守正處置明允人無異辭文林郎前汀州州學教授孔夢符文學著稱議論英發曾為從臣列薦中書籍記選用從事郎西外宗學教授林士遜風猷醞藉經學淵源訓導有方麟趾化洽宣教郎前知福州寧德縣王克恭學問正醇器識宏遠究心樵宇遺愛在民繼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五

者宜教郎郭伯良器質純厚才識茂明平易近民催科不擾奉議郎前知泉州同安縣章太蒙學術醇正操履端方政尚中和民惜其去久濠州縣未盡其才承務郎知福州長溪縣江潤祖聽訟有方催科不擾濬河以便民耕修學以養士類具有實政非敢溢美承務郎知福州懷安縣趙師玘以宗室子能自飭修撥煩劇綽有餘刃宣教郎知建寧府建陽縣黃千里舍選優等擢第乙科文學議論可備館閣承奉郎知建寧府崇安縣趙必愿克紹家學奪取儒科抱負不凡實為遠器從政郎建寧府左司理參軍吳端忠稟資仁恕遇事詳明盡心平反獄無冤濫承務郎知福州長溪縣丞黃以大操尚

剛潔政事通明剖決民訟無不平允修職即泉州安溪縣主簿王仲龍名臣之後學有本源簿領卑官未究其用迪功郎福州侯官縣主簿黃倫詞學優贍論議有餘迪功郎福州閩縣主簿鄒樞履行端潔通曉事情皆限於特科無以自見此十五人或懷才抱藝或立事建功片善寸長悉有可錄量能授任不厭其多伏乞特加旌擢 衛涇又奏舉蔡汝揆等六人其狀曰臣誤蒙聖恩再昇江右闈寄已五閱月日夕搜訪吏之有實政者已得六人焉竊見朝散郎通判筠州軍事蔡汝揆受才庸碩遇事精明昔宰貴池諸司嘗合薦其政今為高安通守公心關決郡無留事吏民一辭稱之朝奉大夫前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六 四百五十一

判隆興軍府事史復祖優有吏材動守法律三為郡佐所至有聲隆興滿歸人惜其去考其行事具有條理宜教即知隆州府豐城縣事汪綬亦自名門留心官業才雖強毅政甚和平本府日放詞狀豐城邑大而訟獨少田里相安俱無間言承事郎知建昌軍南城縣事黃以大家世良吏復親名儒律已蕪平示民安靜昔丞長溪臣嘗舉其政績今南城邑政殆過長溪遠甚行且書滿民憂其去宣教郎知撫州樂安縣事孫起予儒學吏能皆足稱述一第三十六年人歎其滯樂安積俗而起予反著學道愛人之美承事郎知袁州宜春縣事黃應酉有文有政精力英發初登名第鄉黨稱之宜春劇邑而

應酉兼有催科撫字之譽是六人者臣不惟觀諸文移之申明而又考諸案牘之剖決不惟采諸士大夫之公論而又訪諸詞訟之細民委得其實故敢冒言欲望朝廷特賜旌擢 衛涇又奏舉雷丙楊恕等八人其狀曰臣竊見朝請大夫知撫州軍州事雷丙稟資重厚賦政和平雖生相門深諳民事丙到官五月不趨迫而事以辦鎮靜不撓田里安之年事以迫若速加擢用猶足以得其數年之力朝散郎權知臨江軍事楊恕器識沉靜學術醇明備更繁難曉暢吏事到郡踰年臨政不事察察力行撫摩崇尚教化財計昔迫而今寬訟牒先煩而後簡軍民相安人稱其賢朝奉郎漆奎通判隆興軍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七 四百五十一

事業澄文行粹夷資性誠懇不以館閣清流而不屑吏事不以耆儒宿齒而簡畧訟牘每事詳審精力強明有德有才人愛而敬之朝奉郎通判隆興軍府事俞遷充守家學卓有能聲昔宰溧水其政已為諸邑之最今倅是邦一力裨贊郡事多賴之搜剔蠹弊而吏不敢肆灼知情僞而民不敢欺施於內外繁劇之任必有可紀通直郎通判南安軍張清臣生自名門習於吏事數歷州縣安於平進南安斗壘自巖峒擾變以來民產失耕冒佃而經總制欠額類多幾於束手清臣於關決平允之餘能調理財賦以無乏供人所甚難者承議郎通判隆興府事許板曾出世家持身清謹存心職業不事表暴

到官方及數月其見於關决者已多可觀吏民信之累無間言從事即充江南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徐清叟學業醇茂奮身甲科分教當塗隣境士類從之如歸今茲建畫卒皆可行之實守正不阿足爲遠器從事即江南西路轉運司幹辦公事方大琮志氣好修文采亦贍早爲南宮亞選士論稱之主畫漕幕剖决詳明考其行事允有賢業已上八人在本路守貳幹官之內考察頗審誠未多得其間率皆監司累次論薦欲望聖慈特賜甄擢 衛涇又奏舉范應鈴等八人其狀曰臣邇者不揆疎外以一道官吏之政有實績者冒昧敷奏而縣政之卓然可稱者猶未殫舉也宣教郎知撫州崇仁縣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八

松

紳樂道之宣教郎知筠州高安縣事余珪襟度溫雅政術詳明生於相家宛若寒素初入浙西倉幕已有令譽今於高安凋瘵之邑不事敲朴月解自辦撫摩小民而獄訟平息上下皆安之奉議郎知隆興府新建縣事邵應祥爲學醇正處事寬明分教于衢于徽皆穆士論改秩作邑餽以儒雅能於催科之中不廢撫字之政參之公議委有能稱宣教郎知撫州臨川縣事趙崇尹賦姿開爽遇事直前犯險潢池以脫陷穽臨川頗號煩劇崇尹到官未久聲譽甚休能於整辦之中不失和平之政考之行事可謂通才承事郎知建昌軍廣昌縣事滕仲宦生長名族服習典刑平進宦途多所敷歷廣昌僻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九

松

謂此風不行久矣不待有求即騰升陟之薦考其教育  
動有成法從政即隆興府學教授梁致恭學術醇正質  
直無華奮自膠庠以取科第留意教養每考察士子於  
文詞之外孤寒無媒請臺自舉於其垂清人惜其去從  
事即筠州軍事推官李伯賢生長名家自有植立持身  
勤恪遇事詳明筠之郡政多其區畫并有條理士論才  
之修職即隆興府武寧縣丞趙公珊奮身屬籍卓有吏  
能律已公平持身寬厚武寧巖邑公珊一以和平佐其  
長財賦辦治人情安之迪功郎江州德安縣主簿周良  
學有源流行無瑕玷德安凋弊不可為邑宰為之引去  
良被檄越丞職以攝邑事整治半年不鞭朴而財計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一

民稱其賢從事即建昌軍南豐縣主簿趙希楚服習家  
訓通曉吏道臨事不苟諸臺多所委任本司凡有差檄  
究心了辦不表暴而聲譽著人誦其能迪功即隆興府  
奉新縣主簿黃之望才具優長器能肅給蚤歲志學有  
聲塲屋奮身名第留意職業委以事任皆得其當迪功  
即建昌軍南城縣尉黃師稷天資端謹才諳通明於職  
事所當為者莫不修舉而猶裨贊其長以分任邑事求  
之下寮未易多得修職即興國軍永興縣尉趙崇畏才  
識優長政事勤恪奮身科第抗志高騫出入阨陌戡盜  
字民境內肅清邑人德之軫等九人實臣所知欲望聖  
慈特賜褒擢 衛涇又奏舉趙汝誠等其狀曰臣近舉

撫州教授吳軫等充所知而一路官吏猶有四人焉與  
其取蔽賢之罪寧受再瀆之譴敢盡為公朝言之臣竊  
見奉議郎通判建昌軍兼管內勸農事趙汝誠器資峻  
拔政術詳明為丞為宰當路交薦今倅旰江關決平允  
財計辦治人稱其能通直郎知隆興府奉新縣主管勸  
農公事趙希普賦性開爽遇事雋明敏歷寢多政譽具  
蠲催科撫字皆究其心一邑相安人器其業承奉郎知  
隆興府武寧縣主勸農公事兼兵馬監押趙師巖智不  
執方才無滯用雖生屬籍實事儒素租賦趣辦縣務簡  
寡田里雖然民安其政迪功郎贛州司法參軍鄭斯立  
經學通明操行端潔手不釋卷月評所推自是館閣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一

四十一

器淹汨州縣士論惜之以上四人今舉充臣所知後不  
如所言其坐謬舉之罰 衛涇又應詔舉李燔等三人  
其狀畧曰臣伏見文林郎添差江南西路轉運司幹辦  
公事李燔經術精博趣操剛方早從師友多士推服分  
教襄陽為帥臣鄭挺挾私奏劾自是杜門刻志學問不  
屑意祿仕堂審掌故列屬寺廷皆辭不就尚淹選調未  
厭師虞宜加崇獎以勵廉退奉議郎前荆湖南路安撫  
司主管機宜文字陳元勳文采高華更能強濟素安平  
進有志事功方峒寇搶攘宣勞慎府剿裁區置曲盡事  
宜帥臣曹彥約嘗以功狀聞于朝廷今已書滿以其才  
力使任劇煩優有餘裕承直郎差充江淮荆浙福建廣

南路坑冶鑄錢司幹辦公事鄭準性資邁爽學術淹該策名儒科通練世故陸沉州縣未究所蘊若蒙選擇必有以自見於時臣誤蒙聖恩俾分閭寄自揆踈拙無以補報祇承明詔許之薦舉敢以所知三人者冒昧以聞如燔之學行實堪臺閣之選若元勳若準俱可以備中外之職任將來或不如舉臣甘坐謬舉之罰 衛涇又奉詔舉趙崇度等三人其狀曰臣等伏見宣教郎知桂陽軍趙崇度家法嚴正吏事詳明推其惻怛忠誠之心施於拊摩愛利之政桂陽為郡地險而僻民隄以嚮崇度臨之以至廉行之以不擾人有感服舉無異詞即其操履允自遠器文林郎知郴州宜章縣趙彥北沉浸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二 四百七

書被服儒素其父公說在孝宗朝為賢監司遺愛去思今滿蜀道彥北克濟前矣不墜家聲今宰山邑政有條理申嚴舊制結集土丁邑境有倘故峒寇之擾止在旁邑而獨不犯其境百姓以此感之從事即邵州新化縣令徐簡出自儒家邃於講學文墨議論能世其傳故施於邑政藹有循良豈弟之風除俗頑民安其政教善怙惡懼百里知懷是二人者分處郡邑皆能為陛下牧養小民培植國本况崇度乃故忠定公汝愚之子陛下念其父之忠勲諸子多蒙錄用豈待臣等以為軒輊特以職守所在不敢蔽賢如彥北如簡則沉淪無援若不諭薦何由自達伏望聖慈特賜擢用則三人必能有所植

立仰益明時後不如所舉甘坐謬舉之罰 衛涇又奏舉黃學行等三人其狀曰臣通班秘殿分闈遐藩圖報國恩所當薦士知賢不舉臣竊耻之臣竊見從事郎前全州州學教授黃學行識度高華學業醇茂最優合選復占儒科分教清湘留意樂育鄰境士類從之如歸餘日著書進而未已守臣曾松徐筠嘗薦其政績文學近者提刑樂章提舉林行知亦薦其文行俱高臣參酌公言允有實績從政郎永州零陵縣令劉用行器資沉靜趨向端方决科劾官尤精吏事初任真州揚子縣尉充舉其職備著公勤制帥黃度守臣潘友聞皆嘗露章薦其才美今為零陵令勞心撫字已著善聲積之輿論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三 四百七

謂通才迪功郎潭州寧鄉縣主簿李劉學問深粹器識醇明更化之初於貢闈對策論事剴切知舉樓鑰等得其文以為洋洋鼎鼎公孫之對可為清朝得人之賀既而從臣曾喚何異黃疇若又以其學問淵源文詞秀發可備古作薦之於朝今為寧鄉部領臣每試之以事見其剖决詳明議論平正表裏無瑕足為遠器已上三人資歷雖淺文學俱優在臣部內考察頗審况前後各有論薦欲望聖慈特賜甄擢以為館閣之儲設他日不如所舉臣敢辭謬舉之罰 衛涇又奉詔舉張聲道等三人其狀曰竊見朝請改權發遣永州軍州事張聲道早擢儒科嘗丞冊府文采學問士論所推自去班行游更



摩節今為永州督心郡政剖決民訟發擿吏姦樽節浮  
 泛之費罷去非義之取如零陵舊有竹稅久已無竹而  
 稅額尚存聲道到任採訪即為蠲放客旅舊苦重征多  
 不入城市井蕭條聲道寬其稅額商旅遂通又能損俸  
 助學勤身率下豈弟之政田里安之識者謂其才堪臺  
 閣不當淹抑遠外朝請即通判潭州軍州事張履信賦  
 資清謹臨事強濟昨宰巖邑已著能聲帥守監司屢嘗  
 論薦通判本州過滿三考凡事任責未始辭難起發經  
 總制錢數目浩瀚稱提新會協贊為多其他關決舉無  
 淹滯持身廉潔始終如一試以內外劇繁之任必有可  
 觀朝奉郎前通判衡州軍州事廖視器質端方克守家  
 法嘗任理稼以直去官兩為劇縣治狀稱最衡陽貳郡  
 備著賢勞承攝承道二州首尾年餘剔除姦弊愛惜財  
 賦一毫不以妄用代者賴之近雖蒙朝廷差知房陵然  
 其才術操行宜在激濁揚清之選已上三人在本路守  
 貳之內不易多得欲望聖慈特賜甄擢他日必能各以  
 所長見於世用 衛涇又應詔舉游九言等三人其狀  
 畧曰臣伏覩通直郎主管建昌軍仙都觀游九言資才  
 剛實不專意於文藝淳熙間知靜江府張拭嘗露薦章  
 於孝廟朝稱其臨事有斷留意軍伍間事今已三十年  
 更嘗既多其才益老近任江東撫幹贊畫師閩區處事  
 務軍民至今思之但其人過於自許幾有亢許之累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四

四百七

朝廷棄瑕錄用置之幕府或邊鎮任使必能盡瘁報國  
 有所植立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錢文子器識弘毅  
 不以科目自居頃繇模條改秩宰邑醴陵不卑其官刻  
 意民事撫摩良善鋤治姦惡盜賊為之屏息豪猾畏其  
 風采治民馭軍寬猛得宜偶嘗處事少差未免矯枉之  
 失如朝廷滿被處以繁劇州郡或經理財賦必能彈壓  
 幹旋不至乏事承議郎前通判慶元軍府黃宜世事精  
 練吏道敏強嘗為劇縣財計不擾而辦獄訟咸得其平  
 吏畏民愛前後少見其比嘉泰二年有旨令宰執論薦  
 邊郡守臣謂宜才學優長邑牧有聲足以充選緣其資  
 格未及且俾實歷通判得俸四明郡政多所裨補海道  
 利便講之尤熟兼曾在淮郡守官諳悉事體議論可聽  
 倘蒙朝廷照已降指揮擢用或別有繁難職任其才蓋  
 所優為臣竊惟朝廷興舉事功方錄才使過之時此三  
 人者皆有可用之實不宜真之閒地今或嘗因廢黜見  
 處祠祿或任滿替罷未有差遣是敢冒昧上塞明詔如  
 後不如所舉臣甘坐謬舉之罪 衛涇又奏舉蕭遵等  
 六人其狀曰臣蒙恩分闈自揆固功惟念薦賢可以報  
 上今有當官可紀居鄉有譽察識已熟詎敢壅蔽弗以  
 名聞臣伏見朝請大夫充荆湖南路安撫司參議官蕭  
 遵才識優長政事勤恪克守家學蔚有名聞前宰臣侍  
 從皆舉充著述之選嘗以倅得郡而有恬退之心兩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五

四百七

湖南帥慕深知利便軍民相安人誦其德朝請郎通判  
潭州軍州事施榻器度恢闕才識明達留意官業備著  
勞能嘗爲淮東倉屬荒政賴其經理爲邵陽倅善拊蠻  
徃再貳長沙關決平允不事苛擾闔郡稱之朝奉郎通  
判潭州軍州事姜注稟性溫粹持心正平濟美故家飾  
以儒雅其試邑贊幙俱有聲稱當路交章至于再四今  
倅是邦稱提錢會公私流通人蒙其惠承議郎充荆湖  
南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謝孫復天資廉謹識見疏  
通出自名門精於吏事昨任建寧庾屬能區畫茶利及  
宰浦城能字民發姦今贊機幙曉暢軍務指畫犒賞裨  
助爲多從事郎全州州學教授謝興甫文行華美氣質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三十六 四頁下

梗民訟以時剖決曲直各得其當催科先出信由並無  
重疊追擾一邑之政整然可觀從事郎知潭州善化縣  
事趙彥指屬籍老成儒科自奮持心究厚律已燕平善  
化爲潭州附庸爰自前官縱弛之後繼以公吏哀歛之  
餘彥指區畫有方鈎索蠹弊不事鞭朴則計自裕一郡  
之人皆以爲能從政郎衡州來陽縣令祝夢良上庠秀  
發才學優長吏事詳明如有素習來陽爲衡外邑自比  
歲盜起鄰境實調發屯駐之衝民不食居正資安集夢  
良到任未久一意拊摩平易近民推爲循吏此三人者  
皆作邑有善狀不負字民之選臣愚欲望聖慈特與甄  
擢俾就使以勸循良 衛涇又奏舉宋億其狀曰臣二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三十七 四頁下

來者欲望聖慈察臣所舉出於公論特降旨試以內  
外升擢之職俾盡所長庶幾明時無失士之嗟在下免  
陸沉之嘆扶持世道豈曰小補

淮東制置使李曾伯特薦陳通判等其狀曰臣恭貳淮  
邊消埃無補見具奉祠歸里之請未忘薦賢報國之忠  
即其周旋事任之間得於嘗試齊啜之熟其有已為公  
朝之所識別本司之所薦辟不敢復贅乃若懷璋璋而  
滯邊瑣抱把梓而困泥塗者得二十人焉竊見宣教郎  
通判泰州軍事陳力修以經術飭吏以直道事人議論  
不凡器識宏遠從事郎充准西江東總領軍馬錢糧所  
幹辦公事陳應先學造前修而益力文為後進之所宗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二十八

一頁半

退然一儒不競於物是二人者望寔素孚宜備館學之  
選通直郎通判淮安州軍事李仲賢軍旅之事生長見  
聞通敏之才閱歷詳熟文林郎充浙西兩淮發運使司  
幹辦公事鎮江府分司陳夢炎閩士之萍實見諸飛輓  
有治劇才文林郎差充准西轉運司提轄催促綱運物  
料官孫具會淮士之翹英采諸條陳有事功志是三人  
者佐藩條辦漕事幹畧俱優足任邊方繁重之寄迪功  
郎准東提舉司幹辦公事林月卿贊畫幕帳以肅給聞  
從事郎僉書招信軍判官廳公事沈遜肅佐理邊城以  
公勤著迪功郎廬州舒城縣主簿章公權議論表偉時  
賢多以大魁期之今讀其文而信譽樓枳棘人所共歎

迪功郎濠州州學教授鄧益悃悃無華辭藻絢麗從事  
郎滁州州學教授孫子秀刻意問學操履端方迪功郎  
泰州州學教授林遷經明行修甚宜厥官從事郎通州  
州學教授費弁夬科稽古克世其家若乃氣節之克自  
植立言論之不為詭隨俱能風猷之相尚則迪功郎高  
郵軍高郵縣主簿余鰲文才俱懿學政兼優明清謹於  
三尺惠愛洽於一方則迪功郎高郵軍司法參軍周福  
孫從事郎直州揚子縣令茅余其人也律已以嚴蒞事  
以敏獄獄以恕則從事郎林子顯從事郎泰州司理參  
軍李貴從政郎高郵軍錄事參軍趙希炤其人也此數  
人者雖才行各有不同而器能皆適於用夫廣厦集衆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二十九

四頁半

材而成善莪自微草而育如蒙睿慈悉賜甄錄隨才器  
使必有可觀  
理宗寶慶元年詔今後見供職及在外帶職從官依元祐  
十科舊制歲舉三人從右正言虞泗請也 三年知江  
寧縣劉屋為政愷悌慈祥不擾而事辦制閭以賢能薦  
于朝俾兼幙府 紹定元年梁成大奏乞申嚴薦舉法  
除陞陟所知政績姑從舊法改官無吏犯入已贓者許  
舉主悔舉從之 又奏選人改官舉主五員內用職司  
一員始為及格近奔競巧取者或用職司三四員甚至  
五員而寒畯終身不得職司乞下吏部止用一員過數  
毋令收使從之 成大又奏鑿法官吏交承必避親嫌

宗室贊頭无所不許若輩前後積弊乞下吏部遵守舊法從之 督之英奏乞下吏部應銓量官令長貳從容延接訪問民事其疾病癯老者請指揮施行如不堪任職貪酷累被按劾者與別注降等差遣稱量能按官之意從之 二年詔廣西州縣應闕官毋得以白身借補人充攝 三年臣寮言乞下吏部今後縣獄官須會歷三考有縣令主三員無過犯人許注毋得作破格輕授或監司帥守辟置亦令吏部審實合格方許放行從之 五年詔吏部太常寺行下太學武學官監自今後補試文臣外任帶朝職與放牒試武臣外任帶閣職與在外貼職同不許放行 端平二年臣寮奏列郡兼倉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三十

四百六十一

擢自今不許大臣薦進 七年臣寮言格法日壞天下視聽益不美因條陳添差攝局須入奏辟改任薦舉借補曠職匿過等十弊乞風示中外從之 八年二月監察御史陳垓奏乞宣諭輔臣申飭吏部未歷郡者不許為郎已為郎者更迭補外未歷縣者必令須入已作縣者須及任滿闕次必依先後毋或改差展幾抑僥倖以重名器從之 十年右司諫陳垓言改官班引之人先令赴都堂或御史臺各試書判合理法者許集注如不通且令為丞再試中方與入從之 是年又詔兩淮極邊作邑人照川廣例令監司引試書判實祐三年詔令宗正少卿歲舉宗學官選人一員 開慶元年詔四川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三十一

四百六十三

官之弊乞勅吏部自今內地官吏注闕不必限以年齒兩淮荆襄榜任及再任不許注六十五以上人詔吏部檢坐累降禁約指揮遍下諸路監司州郡各令遵守見入幙人並還本任 嘉熙三年詔四川連年擾攘州縣闕官其赴銓人年二十已上者免試發還曹司庶引放行注授一次 淳祐元年詔舊制兩任通判人與內郡一任注廣郡改官年及免作縣人得入倅闕並宣禁制其令吏部及制闕監司常切遵守仍闕詳差稟 是年詔求人才令內而侍從兩省卿監郎官外而宰執侍從帥臣監司各舉二三人悉疏其才能委舉用指實來上以備器使 四年詔臺諫耳目之寄若稽舊章悉由親

差待其貽毒于民貽害于國而後去之亦已晚矣賈似道奏乞宣付史館 二年都省言知縣於民最親必五得改官親民舉狀始以命之重其選也勢利之習燎原薦舉之意寔失挾費用賄如取諸寄食庸得志民不堪命欲室其源惟有嚴終舉之罰是遵祖宗舊制其禁職薦舉尤當加嚴令吏部日下遍牒遵守施行仍令御史甚常切覺察 四年詔令侍從董諫給舍卿監郎官以上及制總監司各舉所知不拘員限以待量才擢用後不如所舉則連坐之制宜在必行 五年詔沿江兩淮制帥監司不許差軍功借補挾術游謁等人權攝管民如州郡闕員則差舊職官屬縣闕員則差丞簿尉暫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三十二 四百十五

兼權候正官之任或有違戾令臺官覺察以聞 又詔令侍從兩省于內外官舉堪充監司郡守者疏其實以聞令中書籍記遇有闕官精加審察取旨擢用如犯贓私當正謬舉之罰

度宗咸淳元年詔朕初踐祚即以人才為先其令侍從給舍臺諫卿監郎官各舉所知二人據實狀限三日以聞勿事溢美之辭而孤責實之意 二年詔侍從給舍臺諫卿監郎官各舉所知二人 五年詔舉人才 六年左史陳懋欽薦人才高真監王積翁二十員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官下

遼 聖宗統和中邢抱朴為參知政事樞密使韓德讓薦按察諸道守令能否而黜陟之大協人望 十一月詔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抱器能者具以名聞遂官衛德升等六人 聖宗獵雲中故事車駕經行長吏必有所獻節度使進曰臣境無他產惟慕僚張儉一代之寶願以為獻先是上夢四人侍側賜食人二口至聞儉名始悟召見容止朴野訪及世務占對三十餘事由此寵遇特異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乙 三百七十六

與宗重熙九年十二月詔諸職官有治民安邊之畧者悉具以聞 十年十月詔東京留守蕭孝忠舉察官吏清強者悉具實以名聞

金 世宗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官一員 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者即擬旌除若聲跡穢濫所舉官量約降罰 十一月詔求仕官輒入權要之門追一官仍降除以請求有所餽獻及受之者其狀奏裁 六年十一月上諭宰臣曰朝官必慎選其人庶可激勵其餘若不當則啓觀觀之心卿等必知人才優劣舉實才用之 八年七月諭平章政事完顏思

敬曰朕思得賢才寤寐不忘自今朝官出外即令體訪  
外任職官廉能者及草萊之士可助治者具名以聞  
八月諭宰相舉用人才無間親踈令監察御史分路刺  
舉善惡 九月上曰朕思得忠廉之士與之共治故嘗  
命五品以上各舉所知于今數年矣以天下之大豈無  
其人由在上者知而不舉也叅知政事魏子平奏曰可  
令當舉官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否以爲旌賞上曰  
一任舉一人則人才或難恐涉干濫又少有所犯則罪  
舉者故人益畏而不敢舉宋國被舉之官有犯罪者所  
舉官雖宰執亦不免降黜若有能名則被遷賞且人情  
始慕進故多廉慎既得任用或失所守宰執自掌黜陟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二 四百六十五

且初除丞簿第五任縣令升正七品兩任正七品升六  
品三任六品升從五品兩任從五品升正五品正五三  
任而後升刺史計四十餘年始得至刺史也其他資格  
出職者可知矣拘于資格之滯至于如此其令提刑司  
採訪可用之才減資考而用之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  
省臣擬凡三任升者減爲兩任於此資歷內遇各品闕  
多則于第二任未滿人內選人內選人才若辛可以超用者及  
北路提刑司所採訪者升擢之 其二曰舊格隨朝若  
辛驗資考升除者任滿回日復降之如正七滿回降除  
從七品從五品回降爲六品之類今若其人果才能可  
爲免降尚書吏部擬今隨朝考滿遷除外路五品職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三 四百六十七

之權豈可因所舉而置罪耶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已  
申前令命舉之矣 十年上曰舉人之法若定三品官  
當舉幾人是使小官皆諂媚于上也惟任滿詢察前政  
則得人矣 十一年上謂宰臣曰昨觀貼黃五品以上  
官多缺而難于得人凡三品以上朕則自知五品以下  
不能盡識卿等曾無一言見舉者國家之務朕豈能獨  
盡哉 十九年時朝廷既取民所舉望之官而升遷之  
後上以隨路之民赴都舉請者往往無廉能之實多爲  
所使而來沽名者詔不須舉行 二十九年十一月  
詔 此門諭宰臣用人無拘資格時上以選舉十事命奉御  
合魯論尚書省定擬 其一曰舊格進士軍功最高尚

并應驗考次職滿有才能者以本官任滿已前十五月  
以上二十月以下察訪保結具省 其三曰隨路提刑  
所訪廉能之官就令定其堪任職事隨宜遷注 其四  
曰從來宰相不得與求仕官相見如此何由知天下人  
才優劣其許相見以訪才能尚書刑部謂在制求仕官  
不得于私第謁見達官違者追一官降等奏除若有求  
請餽遺則以奏聞仍委御史糾察上遂命削此制 其  
五曰舊時臣下雖知親友有可用者皆遠嫌不引薦古  
者舉賢不避親仇如祁奚舉仇仁傑舉子雀佑甫除吏  
八百皆親故也其令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幾人違者  
加以蔽賢之罪吏部議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每歲保

庶能官一人外路五品隨朝六品願舉者聽若不如所  
 舉者各約量降罰今擬賢而不舉者亦當約量降罰  
 其六曰前代官到任之後即舉可自代者其令自今五  
 品以上官舉自代以備交承吏部按唐會要建中元年  
 勅文武常參官外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刺史縣令畿  
 令并七品以上清官大理司直評事受命之三日于四  
 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外官則馳驛奏聞表付中書  
 門下每官闕即以所舉多者量授今擬內外官五品以  
 上到任須舉所知才行官一員以自代太傅丞相平章  
 謂自古人才難得若令舉以自代恐濫而不得實才參  
 政謂自代非謂即令代其人也止類姓名取所舉多者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四 四百六十八

約量授之此蓋舜官相讓周官推賢之遺意上以參政  
 所言與吏部同從之 其七曰隨朝外路長官一任之  
 內足知僚屬之能官每任可令舉幾人吏部擬今內外  
 五品以上職事官長于僚屬內須舉才能官一人數外  
 舉者聽 其八曰人才隨色有之監臨諸物料及草澤  
 隱逸之士不無人才宜薦舉用之吏部擬監臨諸物料  
 內以外路五品隨朝六品以上舉廉能者直言所長移  
 之轉申省差官察訪得實隨才任使草澤隱逸當通下  
 司縣以提刑司察訪呈省隨色人才令內外五品以上  
 職官薦之 其九曰親軍出職內有尤長武藝勇敢過  
 人者其令內外官舉提刑司察如資考高者可參注沿

邊刺史同知縣令吏部擬若依本格格資歷恐妨才能若  
 舉察得實者依本格格減一資歷擬注尚書擬依旨升品  
 擬注 其十曰內外官所薦人才即依所舉試之委提  
 刑司株訪虛實若果能稱職更加遷擢如或碌碌即送  
 常調古者進賢受上賞不肖有罰其立之賞罰條格庶  
 使人不敢徇私也省臣議隨款各欲舉人則一人內所  
 舉不下五七人自古知人為難人才亦自難得防數多  
 則畏避賞罰務苟簡不副聖主求賢之意擬以前項各  
 款隨色能舉一人即充歲舉之數如此則不濫而人才  
 得矣每歲貢人數尚書省覆察相同則置簿籍之如有  
 闕則當隨才奏擬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一 五 四百六十九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選才幹之官為諸州刺史皆召見戒  
 諭之 三年八月諭宰臣任官令久于事 十月勅應  
 保舉官及應中書制者委官覆察言行相符者量與陞  
 除隨朝及六品以上各隨所長用之 六年八月勅官  
 中承應人出職役三年內犯贓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  
 去官之限著為令 承安三年二月諭宰臣任才能雖  
 資品未及亦具以聞毋避親故 泰和二年十二月勅  
 命監察御史非特肯不許舉官 七年正月勅宰臣舉  
 才幹官同議南征事 六月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  
 上及親王舉通錢穀一人不舉者罪舉不當者論如律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詔沿河州縣官罷軟不勝任者汰去

令五品以上舉仍許今季到部人內先擇能者量緩急用之 興定元年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不犯賊堪任使者一人 三年十月定保舉縣令能否黜陟舉主格 十一月詔朝官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歲舉縣令一人 先是監察御史完顏素蘭上言曰臣近被命體問外路官庶幹者擬以差遣若懦弱不公者罷之具申朝廷別議擬注臣伏念彼懦弱不公之人雖令罷去不過止以待闕者代之其能否又未可知或反不及前官蓋徒有選人之虛名而無得人之實跡古語曰縣令非其人百姓受其殃今若後官更劣則為患滋甚豈朝廷恤民之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六

四百三十四

哉夫守令治之本也乞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各舉堪充司縣長官者仍明著舉官姓名他日察其能否同定賞罰庶幾其可議者或以闕選法紊資品為言是不知今之事與平昔不同豈可拘一定之法坐視斯民之病而不權宜更定乎詔有司議行之 四年八月勅掌兵官不聽舉縣令

元

世祖至元八年詔舉守令以戶口增田野闢詞訟簡盜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為上選陞一等四事備者添一資三事有成者為中選依常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減一資五事俱不舉者黜降一等 十五年詔自今罷免之官

宰執為宣慰宣慰為路官路官為州官 十六年八月范文虎薦可為守令者三十人詔今後所薦朕自擇之凡有官守不勤于職者勿論漢人回回皆論誅之且沒其家 十九年中丞崔彥言選用臺察若由中書必有偏徇合從本臺官選擇因敕御史臺得選御史 時監察御史魏初上疏曰舊制常參官諸州刺史上任三日舉一人自代况風紀之職與常員異請自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任一歲各舉一人自代所舉不當有罰不惟砥礪風節亦可為國得人 二十年四月禁近侍為人求官紊亂選法 二十四年敕行省宣慰司勿濫舉官吏 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魯花赤外長官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七

四百三十五

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勳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于政平訟理民安盜息

趙天麟策畧曰選用之法莫貴於德莫急於才才德兼全者大丈夫也德勝才者君子也才勝德者豪英也有德無才者淳士也有才無德者小人也才德兼無者愚人淳士以上四德皆所當用也小人愚人皆所當棄也於是辯三德分而為九科簡八才分而為二十六等所謂三德九科者一曰正直之三科直而溫也亂而敬也擾而又也二曰剛德之三科剛而塞也強而毅也簡而廉也三曰柔德之三科柔而立也愿而恭也寬而栗



也翁受敷施九德成事阜陶告舜詳具虞書所謂八才  
 二十六等者一曰贊化之才三等文史也禮官也樂官  
 也二曰銓選之才三等知人也敬賢也考校也三曰風  
 憲之才二等糾察也廉訪也四曰戎事之才六等宿衛  
 也籌計也督領也鎮防也屯田也芻養也五曰政事之  
 才四等使臣也決斷也農桑也董役也六曰監守之才  
 二等關津也營造也七曰錢穀之才二等明利也算數  
 也八曰方術之才四等僧官也道官也醫官也陰陽也  
 八等之才以德為基方今俳優之戲具見喜之庸人間  
 有懸金印衣紫服者竊恐臣下或有勤勞將士或有當  
 賞而覆盆難照者聞斯事則不能不起悵悵之心而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八

四百七

六

其體焉此馬周所以恥駟豎倡子鳴玉曳屣同立於朝  
 而上疏以諫文王也伏望陛下以三德九科八才二十  
 六等之說明諭選曹使之從事於斯凡未嘗進而初進  
 者據此法而置之於所宜之方凡已進而考當流轉者  
 據此法而就改於當然之地更望陛下惜名器之重勿  
 以假于人如是而行之何患弊之不革乎何患官之不  
 稱乎官稱而政成政成而民安民安而國慶也  
 陶安氏曰銓選重內輕外自古為然今官京師者稱羨  
 任官中原者次之江南又次之接境又次之邊遠又次  
 之故仕由江南者不得歷中原自中原出邊遠必起進  
 資格用是莫不重京師中原而樂趨於江南接境邊遠

槩視以為輕惟風憲則不然天下分道二十有二其勢  
 均一在內者固重而在外者亦不輕

成宗元貞元年命廉訪司及省臺選官數實定其殿最以  
 明黜陟以中書省臣奏近者阿合馬桑哥怙勢賣官不  
 辨能否止憑解由選調由是選法大壞故有是命 是  
 年中書省臣言樞密院御史臺例應奏舉官屬其餘諸  
 司不宜奏請今皆請之非便詔自今以後專令中書奏  
 擬 大德元年四月省臺議上風憲事宜乞依舊不立  
 臺選惟御史及本臺首領官許自舉用廉訪司必擇蒙  
 古人為使或闕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為之其次參用色  
 目漢人各省文案聽行臺委官檢覆有宿衛近侍奉特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九

四百三

六

旨令臺憲擢用者必須明奏然後任之行臺御史秩滿  
 而有効績者或遷內臺或呈都省選調廉訪司亦如之  
 不稱職者省臺釋人代回未歷有司者授任牧民經省  
 臺同選者聽臺自調中書或用臺察之人亦宜臺臣同  
 議各官府風憲官毋得輒入體察制曰可 三年立遷  
 官之法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  
 上非有司所予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敕  
 授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則以制命之  
 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詔  
 詞其理算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內任以三十月為滿錢  
 穀與守以二歲為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為則內任官

率一考陞一等十五日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陞一等或三考陞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後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兩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遇陞則借陞而補以後任此又其權衡也 七年議文翰師儒難同常調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辭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邵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別行具聞 八年詔父子兄弟有才有才許並居風憲 又詔樞密院宗正府等選調官員雖經特旨用之而于例未允者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十一

四十六

聽覆奏 九年令御史臺集賢翰林院六部于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道者三人行省臺宜慰廉訪司各舉五人 十一年武宗未改元中書省臣言內降旨與官者八百八十餘人已除三百未議者猶五百餘人請自今越奏者勿與帝曰卿等言是自今不由中書奏者不與官是年御史大夫言舊例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司得自選其人他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 是年中書省臣言內外選法向者有旨一遵世祖成制兩宮近侍遷叙惟上所命比有應入常調者資緣驟遷其已仕廢黜及未嘗入仕者亦復請自內降旨臣等奏請禁止蒙賜允從自後所

降內旨復有百餘臣等已嘗銓擇奏行第中書政務他人又得輒請責以整飭其效寔難自今銓選請如前制非由中書議者毋得越奏制從之

武宗至大三年敕尚書省事煩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其或私意請託罷之不叙 至大五年仁宗時未改元敕國子監師儒之職有才德者不拘品級雖布衣亦遷用

仁宗皇慶元年謂侍臣曰郡縣官有善有惡其命臺官選正直之人為廉訪司官而體察之果有廉能愛民者不次擢用則小人自知激勵矣 是年敕李孟博選中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十一

四十七

才學之士任職翰林 十二月中書省臣言世祖定立選法陞降以示激勵今官未及考或無故更代或躡等進階借受國公丞相等職諸司已裁而復置者有之今春以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中欺偽豈能悉知壞亂選法莫此為甚帝曰凡內降旨一切勿行

英宗至治三年春正月敕常調官外不次銓用者但陞以職勿陞其階

泰定帝泰定二年選守令推官舊制臺憲歲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至是言其不便復命中書於常選擇人用之

文宗至順三年監察御史陳思謙言銓選之弊入仕之門

太多黜陟之門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二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實減并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今設辟舉之科令三品以下各舉所知才則受費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受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其餘各驗資品通選在內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須兩任乃遷內職績非出類守不敗官者則循以年勞處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十二月上方許遷除命中書議行之 天曆元年韓舖僉浙西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十二 四百九

訪司事特舉烏程縣于文傳治行為諸縣最 寧宗初即位詔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并內外三品以上正官歲舉才堪守令者一人申達省部先行錄用如果稱職舉官優加旌擢一任之內或犯賊私者量其輕重黜罰 順帝元統元年命臺憲部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 至元元年伯顏請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毋得保舉濫滯選法從之 至正五年詔定薦舉守令法 七年以連年水旱民多失業選擇臺閣名臣二十六人出為守令 八年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一人守令到任二月亦舉一人自代 十二年詔隨朝一品職事及省

臺院部諸正官各舉循良才幹智勇兼全堪充守令者二人知人多者不限員數各巡試用守令並授兼管義兵防禦諸軍與勸農事所在上司不許擅差守令既以優陞其佐貳官員比依入廣例 二等任滿驗守令全治者與真授不治者全削二等依本等叙半治者減一等叙雜職人員其有智勇之士並依上例凡除常陞二等 十六年命六部諸監院正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十三 四百九

元朝舊制銓曹有行止科吏主之日具內外官十名上中書省中書籍以遷擢其後吏息不為意仕者淹滯有待 選十餘年者至正時危素責吏日具五名五日一上中書吏樂易習各思奉職而又滯者獲申 皇明 國初令在外官員有政蹟者舊制許巡按等官奏舉其後又有旌異之名今錄事例于後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聞 太祖洪武十五年正月 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左春坊正字魏德壽舉文學汪叔瑜等 詔有司各以楮幣聘之 十二月吳沉揭樞薦方孝孺學行 上召入見喜其舉動端雅曰此莊士當老其才而用之遣還

鄉尋以仇家得罪詞連孝孺籍其家械送闕下上識其名特令開釋十七年九月御史秦元之薦金陵處士陳遇上召語大悅遂日侍帷幄多所獻納車駕幸其第者再命之官輒辭既而命為翰林學士者再又固辭尋命為禮部侍郎進禮部尚書皆固辭遇淨澹恬退始終一致宸翰時加存問眷待之厚隆於勳戚尋卒三十一年閏五月建文帝詔內外五品以上文官及縣令薦賢才定保舉連坐法

成祖永樂九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蹇義同六部等官上言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官職在承流宣化以撫字為職必須得人得之道在銓選精嚴薦舉有法宜令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十四

四百八元

內文職七品以上在外五品以上及縣正官各舉所知賢能廉幹堪任牧民及居風憲者一人吏部考驗如果賢能量材擢用其所保非才或授職之後闕茸貪污舉主連坐上是其言命所司速行之

仁宗洪熙元年十月都御史劉觀王彰李素奏舉才能之士前應天府尹于潛等十餘人上曰卿大夫所舉必當昔孫林言吾輔政無功惟薦一二臺臣無愧卿等必能知此復諭之曰古者除官則署舉主姓名貪穢則連坐今亦當循此法

宣宗宣德元年十二月楊士奇薦行人王翺為山東道御史七年八月上御奉天門視朝罷召楊士奇楊榮至

榻前諭曰今春命京官三品以上者舉方面郡守後又出舊作招隱倚蘭之詩以示意已踰半歲都不舉一人近因卿二人舉黎恬等朕思今天下之廣豈無人才但羣臣不以國家生民為心又無以忌嫉注念故往往視朕言為虛文吏部怠忽至此其降敕責之十年詔府州縣官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績奏聞以憑旌擢

英宗正統元年正月大學士楊士奇以侍講劉永清才堪繁劇薦為廣東右布政使二年九月楊士奇等上疏言宣德七年前藩臬二司及府州正官惟聽吏部所舉權衡獨擅聞見不廣未盡得人百姓受害是以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十五

四百四元

宗皇帝勅令大臣保舉自茲得人遂多間有一二非才蓋緣舉主審察不至亦或徇私不公所致昔唐太宗命在京三品以上官舉郡守縣令後來致天下斗米三錢之效近年有等京官無人舉保造為謗語專欲隳壞先帝良法伏望聖斷仍遵先帝勅旨行但所舉之人籍記舉主後有犯賊必明正舉主之罪則人知謹畏不敢徇私官必得人矣詔從其議

景皇帝景泰三年十二月甲勅薦舉憲宗成化四年十二月雲南道御史戴用言六事其一言公薦舉上曰今後兩京四品以上官吏部具缺朕自簡除方面官照正統間例保舉餘付所司計議以聞

七年奏准有司官員必待三年六年政績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勸舉者非人雖有政績亦必覆勸

孝宗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官員果有才德出眾者開報本部奏請定奪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績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

武宗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政績卓異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方許撫按薦舉職濫連坐

十六

四百三十三

世宗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績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責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閑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十七年 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升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概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勵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

一人自相抵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勸聽調等項撫按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察究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升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劾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

穆宗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為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閑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煩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十七

四百三十四

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

今上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勸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甚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凡保留官員巡按仍會上司覆勸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凡在外有司官員果有政績深得民心者任滿去職許令百姓保留

總督及中差御史舉劾事例

世宗嘉靖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參酌相同一併題請 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 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參治

兵馬舉劾事例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 四十二年題准南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不必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十一

三百九

舉劾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今上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參劾

辟舉

末

理宗寶慶三年詔銓部今後司法參軍不許以諸司年勞出官人注授諸道檢法官照條格差注憲司無得妄辟從梁成大之奏也 紹定四年臣寮奏乞戒飭諸道監司除正任屬官外不得別令見任官入幕違者定行奏劾從之 五年詔二廣監司今後武臣非經公朝拔擢不許辟郡特科人不得辟入郡幕如遇闕守祇干隣郡

差攝者為令 淳祐十一年詔諸道制總監司州郡不得緣堂除部注之闕撓越申辟縱元係辟闕若見任有人亦不許預辟下次仰常切遵守如違將求辟人降罷

時中書省言乞辟校勘檢閱等官從之 詔襄蜀兩淮極邊并新復州郡縣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令斟酌辟上 景定二年詔有連年闕正官處許監司

選辟 三年詔安豐六縣陞為軍令沿江制司選辟軍使一次以其縣里迢遙邊鄙險要也 四年詔吏部具

諸路見闕知縣不拘常格限十日許人指射限滿無人注者令監司郡守列銜奏辟一次 時銜涇奏辟宋億

文潭州通判其狀曰臣契勘潭州管縣十二獄訟繁多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十九

四百九

事緒叢委全藉倅貳相與協力濟辦其有久替書諾備宜賢勞廉潔者聞士論推服就俾開決允為公舉臣伏見宣教郎武安軍食判宋億資稟粹美學問深醇奮身科目雅安平進三任九考始脫選階今為倉幕已遂過滿凡擬斷民訟共稱公平臣自到任以來見其處事明審不為詭隨持身廉勤不自表暴一郡僚屬少出其右臣今照得通判潭州軍州事張履信合在今年十月滿替已辦取接下政鮑華據張履信繳申鮑華回書稱以地遠艱於涉歷別求便利闕次欲望聖慈就差宋億抵替鮑華見闕已差下馬相改替宋億不特倅貳之得人郡事亦賴以協濟庶使本路官吏知廉平有守如億者

得見知於公朝而寡廉鮮恥之人聞風知慕莫不洗心  
 易慮以趨事赴功所謂崇靖退以抑躁競勵廉隅以革  
 奸貪激揚勸沮之方莫此為急 徐鹿卿嘉定間教授  
 南安軍辟幹辦福建安撫司公事後真德秀後為宰南  
 安 許炳登嘉定壬戌進士授寧鄉縣尉轉運使李公  
 鼎借其才行辟置運幕 張康湘潭人早孤力學旁通  
 術數江萬里留夢炎皆推重之辟置幕下 王登少讀  
 書喜兵法慷慨有大志舉淳祐四年進士調興山主簿  
 後馬光祖辟充參謀官遷京西提點刑獄 賈似道帥  
 荆辟萬鎮充公安書院山長不赴 魯仕能淳祐甲辰  
 進士任監利令應王登辟充沅州錄事兼餉事 李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二十一

四百二十六

之知全州灌陽縣未滿乞致事轉承事郎歸杜門讀書  
 號勇退居士州長辟之不納

金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詔河北州縣官令文武五品以上辟  
 舉不聽以他事差占仍勒終任有勞績者但陞遙領之  
 職應降罰者亦止本處居住時河北殘毀吏治多苟且  
 故著是令 興定五年制辟舉縣令考平者元舉官不  
 得復舉他人舉之者聽後以舉官或私其親或徇于請  
 求或謬于鑿裁而妄舉數歲之間以濫去者九十餘人  
 乃罷辟舉縣令之制元光元年四月更定辟舉縣令法  
 行之

承宗正大元年立辟舉縣令法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先  
 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為舉主  
 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黜舉主  
 既為之盡心而被舉者亦為之盡力是時雖迫危亡而  
 縣令號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

元初世祖分藩在秦辟蕭勳楊恭懿韓擇侍秦邸勳以疾  
 辭授陝西儒學提舉不起 世祖初凡諸王分地與所  
 授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 孟  
 祺為東平嚴實辟掌書紀後官嘉興路總管 姚樞辟  
 王揮為詳議官尋擢監察御史 姚天福以才辟懷仁  
 丞至元五年拜監察御史累官叅知政事兼大興府尹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二十一

四百二十六

商挺為嚴忠濟辟任經歷挺累官樞密副使  
 陶安曰銓衡重守令之選而經歷次之蓋不輕以授人  
 也自幕僚不辟於長官而命于朝得以均禮抗論彼可  
 于上此否于下彼非于前此是于後準律而裁之當也  
 據理而行之決也其責任豈易乎哉

張孔孫以文學名辟萬戶議事官累官提刑按察副使  
 陶安曰朝廷立制使士出而致用其目有三曰進士也  
 曰學官也曰儒吏也州郡吏曹士或不屈從而進士拔  
 一千千百未易猝與寧受辟為學官耳  
 至元十九年詔兩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省就便銓  
 注 二十六年詔以雲南行省地遠州縣官多關六品

以下許本省選辟以聞 元明善為董士選辟署省掾  
累官翰林學士

皇明

吏部職掌凡內外大小官員悉聽本部銓除轉權並無辟  
舉之例間有撫按官以地方多事奏請改調陞職者亦  
必下吏部覆議再奏然後允行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吏部請令兩京九卿三品以上堂  
上官併各科道等官博訪才畧過人忠誠任事可任諸  
邊督撫兵備有司及熟知屯塩利弊堪清理塩屯之選  
者各舉所知上請簡用異時功罪併及舉主 上從之

四年三月吏部言各處撫按叅劾故事止施于州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二十一

吏部

正官而不及佐貳教官中間雖有不肖彰聞者遠則必  
待三年黜落近則改陞正官俱屬寬縱不足以懲請  
下都察院行各撫按所屬佐貳以下罪過顯著者遵  
旨逮問差薄者章任閒任每季具題以備覆奏報可

五月調南京操江右僉都御史吳時來外任初時來  
疏薦所部有司至五十九人吏科光懋等論時來濫舉  
市恩請調外任吏部覆可且禁自今陞遷行取及任淺  
者毋槩列名薦中 七月奉總督宣大山西撫臣陳其

學陝西巡按潘民模俸一月坐提薦有司失格也時高  
拱議定薦舉格凡陞任行取及俸淺等項不許槩列疏  
中而其學等首犯禁于是拱復奏請申明前格今後撫

按官止稱其差已滿例當舉劾訪得某某賢能有何政

績所宜薦揚某某不職有何證狀所宜糾劾此外雖當

久任者亦不得與列 上是之仍令宣示各省一體遵

行違者聽該部參治 五年十一月直隸崇明縣縣丞

孫世良已陞吉府奉祀正詐為縣人黃善述等上疏乞

留吏部廉得其狀請下世良于大理且言近來狡黠成

風凡有司不得志去任往往邀求無賴請 闕奏保為

吏者既啖以目前之利而又許為他日之逋王為民者

既餌其目前之賄而又冀為他日之憑藉彼此煽惑以

售奸欺不一重處恐將來效尤無所抵極乞行通政司

以後值奏保官者先送兵馬司禁錮候本部研鞠如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二十一

吏部

前弊必以法漏繩之報可 六年二月吏部言邇來薦

舉明例限制甚嚴但臣前以廣東多事拊循在良有司

總校其正官以進士居三之一舉人居三之二皆擇年

力富強才識通敏者以充而監生以下不與焉若使撫

按保薦亦拘近例則科目多而與薦少非所以示風勸

也今宜于廣東舉劾另立科條如有彈盜安民循良著

績者毋拘多寡盡登薦劾本部更加諮訪亦盡數行取

超擢他省不得援以為例 從之

今上萬曆九年正月初十日 上勅都察院曰邇來薦舉

汎濫屢有 明旨禁訪通不遵守今後撫按官薦舉查

照本年以前額數不許聽囑徇私偏濫都察院嚴加考



駁奏請 十九年三月兵科給事中葉初春奏請舉劾  
曰夫官紳才品有賢有不肖黜一不肖所以為用一賢  
者地也但世所稱不職雖出郡佐邑長而監司以上鮮  
可尋刺惟俗攬轡之臣加之意而已邇來按差復命  
指摘過嚴于卑秩低昂脫畧于大僚即有論列多取離  
任而見在鮮及即論列見任多擬降調而重處罕聞矣  
以故彰瘴風微去留途塞甚至衰朽不堪士論共鄙者  
尚不甘心安分反噬嗚嗚 國家綱紀所存幾何臣謂  
御史為 朝廷持三尺按一方正當以舉刺為風裁不  
當以崇卑為軒輊且存恕美名也非所加于衰庸方今  
大計伊邇品階方殷擬按行有舉劾用備考察在此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二

二十四

四百六

陟大典關係匪輕巨類 陛下特 勅該部嚴行撫按  
諸臣綜核惟公糾彈罔避固不可偏托耳目誤用聰明  
亦不可優假尊崇苛求卑小除官箴大壞者毋一日苟  
容即才守未至多疵而年力已無可望正須直陳衰狀  
擬以退休况 朝廷原有致仕一例以示優也非示辱  
也按臣何不明白援引而務輕處示長厚為哉若憲臣  
疏或有遺而輿論更有難掩聽該部從公徑處用勵將  
來庶仕路清人心警亦除秀扶苗之意乎 上下其章  
于吏部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考課上

宋

寧宗嘉定九年詔邊縣擇才不拘常制其餘並遵三年之  
制 十年嚴試法官七等之制

理宗紹定六年右正言何琮乞倣紹興成憲內委省部外  
責監司嚴糾州縣凡赦令德音寬恤事件恪意奉行仍  
委監司取見行事實類申朝廷攷其違戾重寘于罰從  
之是年何琮又奏乞申飭監司賑濟結局將所部州縣  
奉行臧否從公比較第列來上仍命大臣合監司救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乙

三百二十

績效總課殿最以示賞罰從之 淳祐二年考功郎官  
劉漢弼言吏部考功條法十六事上曰當付外施行  
度宗咸淳三年危察奏課吏當嚴考覈之法從之

遼  
太宗會同二年閏七月以南王府二刺史貪蠶各杖一百  
仍繫虞候帳備鬼箭選郡臣為民所愛者代之 三年  
六月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大素賢不法詔僚佐  
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

聖宗統和九年七月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 十二年六  
月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 開泰  
三年十二月劉晨言殿中高可垣中京留守李可舉決

獄明允詔超遷之 太平六年十二月詔南北諸部庶  
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職官有  
貪殘虐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即  
代之能清勤自勵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內族受賂事  
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不  
治事者即易

道宗太康元年六月知三司事韓操以錢穀增羨授三司  
使

金

金考課法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

之故秩滿皆備陳于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  
之要于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于  
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爲類而書各人平生所歷之資  
考功過者也又爲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代則以小黃  
綾書更代之期及其所以去就之故而制其銓擬之要  
領焉凡縣令則省除部除者皆通書而各疏之

章宗明昌三年九月諭宰臣隨路提刑司舊止察老病不  
任職及不堪親民者如得其實即改除他路提刑司體  
察得實勿復注親民之職上問考課法今可行否右丞  
相夾谷清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煩則有司難承用耳  
尚書右丞劉瑋曰考課之法本于總核名實今提刑司

體察廉能賊盜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別議設法恐涉  
太煩上問唐代何如瑋對以四善二十七最 六年十  
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升除制 承安二年十一月諭  
尚書省猛安謀克既不隸提刑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  
臧否 十二月勅御史臺糾察諂佞趨走有實跡者

熙宗天眷三年四月溫都思忠檢問諸吏得廉吏杜遵晦  
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一人  
皆罷之 八年四月遣參知政事等廉察官吏

世宗大定七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其  
令吏部察其美惡明加黜陟 十年十月上謂大臣曰  
比因巡獵聞固安令高昌喬不職已罷之霸州司侯成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三

奉先奉職恪謹可進一階除固安令 十一年七月詔

外路官與內除者察其公勤則陞用之但苟簡于事不  
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 十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廉到

同知城陽軍事山和尚等清曠官上曰此輩暗察明訪  
皆著政聲可第其政績各進官旌賞 三月詔尚書省  
臧污之官已經廉問遣使即日罷之 十八年七月諭

宰臣以職官再犯賊罪不以多寡并除名 二十年二  
月詔犯罪被問之官雖遇赦不許復職 二十三年二

月御史臺進所察州縣罪命并察善惡以聞 泰和元  
年十月御史臺奏在制按察司官比任終遺官考覆然  
後尚書省命官覆數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

巡行每路女直漢人各一人同往從之仍勅分四路

四年二月諭按察司近制以鎮靜而知大體者為稱職

苛細而闇于大體為不稱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為事

莫思刺舉郡縣以貪贖相尚莫能畏戢自今若糾察得

實民無冤滯能使一路鎮靜者為稱職其或煩紊使民

不得申訴者為贖職 四月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

十七最之制四善者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名著三

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者一曰禮樂興行

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為牧

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渝與廢當理為判事之最四曰鈐

束吏卒姦盜不行為督領之最五曰案部分明評議均

績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四

當為檢校之最以上皆課縣令簿丞警巡使副錄事司

侯判官也六曰詳讞合宜咨執當理為幕職之最七曰

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為巡捕之最八曰明于出納物無

損失為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

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十一曰堤防

堅固備禦無虞為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

失為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為獄官之

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十五曰戎

器完肅捍守有方為邊防之最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

公平為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為軍職

之最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為上陞

一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為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

一善為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

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為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為

中陞為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為下陞本等首 五年十

二月更定考試隨朝檢知法條格 八年十月以軍民

共譽為廉能官條附善最法此條明昌四年所定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詔河北山東等路及平涼慶陽臨洮

府涇汾秦鞏德順諸州經兵四品以下職事官並以二

十月為滿又詔司縣官能募民進糧五千石以上減一

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資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

陞一等注見闕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五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

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

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為上等陞職一等無四事者為中

等減二資歷其次為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為不稱職罷

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 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下甲

及第人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減

一資歷注下令四事減二資歷注中令皆七品也若

復八品矣輕重相及宜更定之遂定制自今四事以下

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第監官當入縣丞主

簿人減三資歷注上令餘出身者亦同此任二十月以

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事之跡已經覆察論陞如

秩滿例 六月制鄜邠州四品以下州縣官視環慶例以二十月終更 八月更定監察御史失察法時李英為御史中丞上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於激濁揚清獎進人才耳近來改定四善二十七最之法徒為虛文大定間數遣使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為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試之效庶幾人人自勵以為國家用納之

元制 凡官員考數省部定擬從九品擬歷三任陞從八品正九品歷兩任陞從八正八品歷三任陞從七從七品歷三任呈省正七品歷兩任陞從六從六品通歷三任陞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六 從五正六品歷兩任陞從五從五轉至正五緣四品闕少通歷兩任須歷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內外從四品通理八十月陞三品

世祖中統三年詔置簿立式取會各官姓名籍貫年甲入仕次第 至元六年制凡隨朝職官一考陞一等兩考通陞二等止六部侍郎正四品依舊例通理八十月陞三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都事考滿陞二等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滿陞一等兩考通陞二等 七年尚書省臣言管民官遷轉以三十月為一考數於變易人心苟且自今請以六十月遷轉從之 十年定內外官復舊制三歲一遷 十一年獲嘉縣尹常德課最

諸縣詔優賞之 十七年立遷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故犯選人補之滿代者令還家以俟 十九年定內外官以三年為考滿任滿者遷叙未滿者不許超遷 是年諸職官解由到省部考其功過以憑黜陟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於刑部照過將各人所歷立行止簿就檢照定擬 二十二年詔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條畫蒞事有成者任滿陞職職污不稱任者罷黜除名 二十八年詔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每道仍設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如民事錢穀官吏奸弊一切委之俟歲終省臺官遣官考其功效 二十九年燕公楠言歲終各行省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七 臣赴關奏事亦宜令行臺臣赴關奏一歲舉刺之數制可 三十三年增課守令式于八年所定五事外又增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陞獎其怠于事者罷之

集賢直學士兼秘書少監程鉅夫奏國朝建御史臺雖有考課之目而未得其要莫可致詰乞照前朝體例應諸道府州司縣下至曹掾等各給出身印紙曆子一卷書本人姓名出身於其前俾各處長吏聯銜結狀保明書其歷任月日在任功過于後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殿最則人之賢否一覽而知考核得實庶無僥倖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曰舉世英賢多皆一節

爲人上者取節可也今國家選法腹外三年爲一考腹  
內二年半爲一考自非負罪之員皆有進而無退臣以  
爲方今選法宜以賢能爲先不宜以日月爲上且人才  
有大有小例以初仕者職小則淹滯英才例以久宦者  
職遷則施爲安得皆稱切恐郡縣之官以苟且存心有  
更張之事則計之曰三年之後吾將去此何勞吾心哉  
因循而已矣見賄賂之物則思之曰一旦交代未獲即  
除何以爲家費哉管資而已矣又况郡縣之民迎新送  
故甚爲勞費其弊將至於無如之何者或以郡縣之官  
久則擅權生事錢穀之官久則私弊難制臣謂此言非  
也若循三德八才而用之則皆才德應官之人矣伏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八

四百六十八

陛下量其長短察其可否細木常使爲楠大木常使爲  
栢凡內外官員三年第一考爲初考上等加官階二級  
中加一級下則仍舊階而上中下三等皆復守其本職  
六年再考如初考而復守本職九年終考如再考然後  
黜陟其職也凡考法令廉訪司官重其保結考其行實  
而牒司路以達于上司銓定階次籍記倚閣凡三考黜  
陟其事業循常者依累次官階而除之以次第所宜其  
才德超異者雖階次甚卑而待之以不次之位如是則  
居官守祿者既思階次之超陞而盡其公道又懼憲職  
之知覺而滅其私心庶幾乎選法有以定矣  
天麟論考幽明曰唐朝以體貌豐偉爲貴所謂市瓜喜

大或失其香晉室以清談虛曠爲先所謂畫餅充饑  
而委無真用此唐之不能及三代而晉之不能及漢唐  
也今國家入仕之門太多考選之方太闕臣以爲王者  
之左右陪僕亦貴乎正不正則如蝸蠹之內生天下之  
大官小吏並須乎賢不賢則如蝗螟之外起臣謹依經  
考史斷以愚意條陳聖人之九徵及當今所切二十六  
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惟陛下察之所謂九徵者一  
曰遠使之而觀其忠二曰近使之而觀其敬三曰煩使  
之而觀其能四曰卒然問焉而觀其智五曰急與之期  
而觀其信六曰委之以財而觀其仁七曰告之以危而  
觀其節八曰醉之以酒而觀其則九曰雜之以處而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九

四百七十二

其色所謂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者一曰文史之美三  
類草制飾詔諄悉詞情也校書正字可爲定體也教誨  
後學才德多成也二曰禮官之美三類補袞拾遺將順  
其美也朝會祭祀儀章不舉也宣慰風俗雍熙肆致也  
三曰樂官之美一類金石宮商條理聲正也四曰知人  
之美一類善惡周覽洞曉于心也五曰敬賢之美一類  
推轂進士常若不及也六曰考校之美一類彰善癉惡  
照文無失也七曰糾察之美一類彈劾所至不避權豪  
也八曰廉訪之美二類廉察官吏儆懼肅清也訪聞風  
俗化成禮義也九曰宿衛之美一類小心周密京師增  
威也十曰籌計之美二類帷幄畫計折衝倒戈也排壘

整陣臨時合權也十一曰督領之美三類器械精完士卒閑習也號令嚴明部伍齊肅也臨敵耀威身先士卒也十二曰鎮防之美一類勸勵稼穡勤事多獲也十四曰芻養之美一類孳蓄頭匹茁壯蕃滋也十五曰使臣之美二類喉舌宣納成美昭光也委幹事務辨濟平允也十六曰決斷之美三類勾檢考覈瑕隙無隱也要察圓明囚無間言也疑獄得情處置合律也十七曰農桑之美一類董督樹藝永早有備也十八曰董役之美一類監役合宜丁夫悅事也十九曰關津之美一類姦詐不漏行旅不壅也二十曰營造之美一類練事分功捷于供奉也二十一曰明利之美一類出納有常簿籍易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

四百七十一

照也二十二曰算數之美一類多寡有方了然胸臆也二十三曰僧官之美一類弘宣釋教守戒精嚴也二十四曰道官之美一類弘宣道教守德精嚴也二十五曰醫官之美二類科品分明舉無不應也開發後學成材者衆也二十六曰陰陽之美二類歷法推步授時無舛也卜筮循經不爲詭異也所謂三要者一曰公二曰廉三曰勤徑情服事不邀功利謂之公賄賂在前不以爲念謂之廉服勞王室悉心竭力謂之勤九徵之徵盡矣二十六美之類備矣三要之要具矣選法考校之源委終矣伏望陛下以九徵考左右攜僕僕臣正而厥后益以正矣更望陛下以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

三說明論選曹及內外百官若三年當考之時凡一美三要者爲上等凡一美二美者爲中等凡一美一美者有要無美有美無要者皆爲下等凡美要並無而雖無大罪者亦停免之凡罪犯顯明則有憲職在焉始以三德八才用之終以二十六美三要考之則自中及外大小官吏若王壺之水秋霜之月凜乎其清皎乎其明矣成宗大德八年中書省臣言自內降旨除官者果爲近侍宿衛踐履年深依以除叙嘗宿衛未官者視散官叙始歷一考准爲初階無資濫進降官二級官高者量降各位下再任者從所隸用三任之上聽入常調蒙古諸人不在此限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一

四百七十二

武宗至大二年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爲任 三年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曆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蹟書而上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爲黜陟 仁宗皇慶元年御史中丞郝天挺言國初設官在內須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殿最以爲黜陟比者省院臺部之臣久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有旬日之間而屢遷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何暇宣風布化參理機務哉乞自今惟大臣可急關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必候任滿考績方許選調庶免朝除夕改啓倖長奸之弊從之 二年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最 是年勅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怠者黜降著爲令

文宗天曆二年中書省臣言舊制朝官以三十月為一考外任則三年為滿比年朝官卒不久于其職或數月即改遷於典制不類且治績無從考驗請如舊制為宜勅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調

順帝至元四年詔考覆郡縣官功過命佛家間為考功郎

中喬林為員外郎魏宗為主事考覆郡縣官功過以憑

黜陟 至正四年春正月詔守令黜陟之法六事備者

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事不備者

降一等六事見前至元二十三年

皇明

太祖洪武五年十二月勅中書令有司今後考課必書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十二 四百三十五册

農桑學校之續官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生惰於

教學者皆論如律 山西汾州平遠縣主簿成樂考績

州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吏部以聞 上曰地之所產

有數官之所取有制若曰恢辦是額外剝削主簿之職

在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恢辦為能州之考非是爾

吏部其移文訊之 十一年三月河間府知府楊冀安

等考績入朝 上命吏部曰考績之法所以旌別賢否

以示勸懲今各官來朝宜課其殿最第為三等稱職而

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

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于門宴者出然後

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勸 十七年八月吏部尚書俞煥

定考績法 二十年三月雲南左布政張統秩滿來朝

上以統在雲南能撫綏夷人俾復職 賜置書券之

二十三年 勅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

係民間超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受職到任之後略不

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

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

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皇至於哀告懇切奈何

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

相繼而犯上累 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

鑑其非而改過哉所有責任條列于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臨屬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要察其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十三 四百三十四册

勤惰辨其廉能細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一務必施行

少有頑慢及貪污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跡奏 聞

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儻耳目

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

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

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

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至長姦損

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庶有所歸

上不奈政於 朝廷下不啣究於滿境此其治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頑惡之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各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奸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冤事枉者一體究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縣務從實勘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四 四百五十二

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齎考過事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

凡官員任滿考覈及朝覲考察各有定制若因事考察間一舉行無常例

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郎中

三年考覈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行 凡

一二品官考滿 賜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年考滿加 太子少保九年加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即加 太子少保六年加 太子太保者 內閣三六

九年考滿應陞官秩取自 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或 賜勅獎勵及 誥命廢子等項俱出 特

恩或奉 旨查例議擬奏請 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

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 嘉靖三

十一年題准宣大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巡撫

係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廢子再考陞侍

郎加從二品俸級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廢子外陞侍

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品應

得 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

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陞 官

保再考各于前官上通陞一等即給與應得 誥命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五 四百五十六

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及考滿別以軍功蒙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

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 四十三年議准僉都三年

廢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三年加正二品封贈

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養者臨時酌擬

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

題請陞職以上 恩典雖曾以別項軍功蒙 恩相等

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日中間如帶有別奉通理者必

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題請 隆慶五年

題准在內部寺為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



調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槩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截日任支待其給由吏部查理明白方為引奏 萬曆元年令以後各官考滿例該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 朝廷裁予毋得輒自定擬職任

成祖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之跡具奏

仁宗洪熙元年令考察布按二司官不職者降為縣官

宣宗宣德五年令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德中議准加俸 七年令各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六 四百五十一

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 十年 勅諭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英宗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不及者不准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等官九年考滿查係本部考稱者類行詢察無碍同兩京官類題其本部考覈姑稱平常者不准今該大學士高穀查得九年考滿既經撫按查無違碍許其給由又經本部查考稱職復行彼處衙門取結具奏往

返動經歲月稽查未便今後止據考功司付考稱職明白比照外官事例即與類題

景皇帝景泰三年 勅都御史等官考察天下有司官員

七年令天下府州縣官年老殘疾罷軟不任事及貪

酷生事科欲害民者許巡按巡撫并按察司堂上官會

同考察其布按二司官聽巡撫巡按官考察 三年七

月 命侍郎李賢姚夔副都御史洪英等分詣兩直隸

及十三省考察庶官不職者 按李賢曰洪英儒雅君

子時往浙江考察為被黜者妄訴且加謗毀 朝廷不

及察而罷之今致仕二三大臣雖知其故莫能扶持朝

士皆後進不知其為人既去方惜彼謫智者阿世同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七 四百五十二

無所可否是非而因循以致高位世顧謂之能人噫此

朝廷所以無任怨之臣而小人多致亂邦也

憲宗成化五年閏二月大理寺評事申安言旌異之典

朝廷所以激勸有司今撫按官於廉能者未必旌異旌

異者未必廉能如紹興知府吉惠先為上虞知縣以旌

異而陞今貪酷百狀一郡之人奚罪焉乞 詔大臣議

自今旌異必待三年考滿之後若所舉不公後以姦貪

敗者連坐庶幾更稱其職民安其業 十九年十一月

吏科給事中王瑞等言三載黜陟 朝廷所以勸庶官

之典也今天下諸司除土官外無慮九千餘處諸司官

除陰陽醫僧道外無慮千萬餘員吏部於各官之賢否

在布按二司則據撫按揭帖在諸司則參布按等官揭帖上之詢訪雖出於公心下之奏報多任其私意或假公以市恩或乘機以償怨毀譽失直賢否失實其他弊端不一而足乞 諭吏部榜示各官凡揭帖所報失實者連坐或有當黜而留者許本處撫按論奏有當黜而妄訴者亦罪之 上曰朕以黜陟之典付吏部吏部以賢否之實寄長吏使其所報失實則黜陟不公賢否無別何以示勸懲于人是宜嚴連坐之罰其當黜而留與當黜而妄訴者俱如所言 二十二年奏准南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三年九年考滿照例赴京聽引其六年考滿從南京吏部考覈具由題奏復職免其赴京其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八 四百四十一

京考滿官員以給文日為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之上參問雖有事故亦不准理

孝宗弘治十八年 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

武宗正德四年奏准考滿以給批日為始係任滿者違限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六年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五年三月內該江西僉事馬慶奏稱原任南山東道御史歷俸三年已經給由中途報陞該本官考滿在先特未引奏然既得陞遷即係稱職自後考滿過陞未經復職別無違碍者與引奏復職官一體遵行

世宗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官聽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與應該收放料草數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果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 十年該本部查得 祖宗舊制在外有司官員九年考滿稱職者給與應得 誥勅至正統十四年奉有 詔書事例凡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績者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得 誥勅旌異蓋九年例得封贈者所以待常流三六年先得旌異者所以優異等 國家之制未為不備但舊例薦舉官員必須轉行巡按御史覈實明白方與奏請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致 恩典稽遲人不知勸近該部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十九 四百四十二

欽依但有及民善政舉保覈實便查奏給庶內外 恩典均施以為牧民之勸欽此照得在外官員職在臨民比之京官勤勞數倍顯揚之願尤人情所同但近年保舉病其冗濫旌異之典似難加於非人合無今後撫按官薦舉所屬應合旌異官員務要遵照正統年間欽依事例將本人任內卓異政績明白開奏不許濫及通候各官考滿到部察訪相同即與比照京官事體按月類題免其再行覈實時題准衍聖公襲封照例查題兩京堂上四品以上及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正官三品考滿請給取旨 上裁兩京五品以下三年考滿各查勘明白照例題 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

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參奏治罪

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間令來朝官員回任三六年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于上司考覈差人奏繳 十六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者亦照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二十一 四百五十一

宣德間例 十七年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齋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 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于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 二十一年題准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陞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二級仍以舊職辦事原缺不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補者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例添註帶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缺陞補 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依期限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叙監司

容隱不舉罪亦同之 是年定朝覲官告乞齋繳考其考滿年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考滿者俱不准 二十二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三六九年考滿先送禮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參究欽天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 後又題准吏目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方與題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實授職銜 時又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績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參隱匿參轉參頂補丁憂接喪緣事服役間革等項猶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錄過名教官功績民情吏役三冊督行按屬掌印官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二十一

四百五十一

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齋繳到部 二十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從公填注賢否的實考語封送本部以憑覈考案候考察年分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 三十年九月原任都水司署郎中事主事陞山東僉事趙介夫奏因公差在外照例給由公文到部隨陞前職乞要請給原任 勅命 時題准 王府官在京未之國者歷俸三年照依京官請給 在外者歷俸九年 王具奏訪詢無碍方與類題 三十二年議准 書舍人及兩殿辦事中書係官恩生儒生出身者九年考滿陞

寺副帶俸辦事 三十四年題准南京官考滿給文將  
及三年未到部者吏部查察冠帶開任 三十四年奏  
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  
見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跡揭帖親携赴部以憑參酌  
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 四十年議准翰林  
院講讀學士春坊論德品級相同准通轉俸歷考滿  
四十二年議准中書係 內閣庶官出身者九年考滿  
禮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 四十四年議准中  
書係監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  
事

是年又題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二

三百八十一

齋繳

凡考滿京官候審引間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  
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如原係署員  
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係署職  
得陞實授者不准

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任俸罰俸俱以見任職事  
所歷月日准作實歷

凡在京致仕開任為民起用復任官員舊例以後每俸  
日為始另歷三年給印至正德六年令前後歷俸俱准  
通理

凡在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即同見任照俸扣滿其餘

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算實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  
四十五年題准今後南京各堂上官雖遇考滿之期必  
須本衙門見有堂官在任方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各  
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有官接管然後起行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總督京營戎政鎮遠侯顧寰會巡  
視科道官孫枝等考閱三大營將領優劣疏名以聞得  
旨把總蘇奎等獎賞有差副將艾梓等策勵供職坐營  
官九臬等致任遊擊楊守承等調用毛恭等革任閒住  
吏科王治等疏劾吏治三事 一定等則以辨材賢

欲以三等九則評論方面有司官上三則以處懷奇蘊  
醇器識遠大才守超然事功顯盛者中三則以處心術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五

四百一十一

不壞才守可觀職務修舉者下三則以處才守平常存  
留供職及純疵相半難以遽棄者 二公論劾以一事  
體言臣等先議有司貪酷遺奸請同方面官論拾而部  
覆許科道官各單疏論劾不必會同第恐章疏滋煩瀆  
擾 聖聽且各任已見摘傷必多故不若科道會同品  
題歸一劾其甚者得數人不為多二三人不為少雖無  
亦不為缺不必紛紛彈擊令善類過生危疑也 三修  
實政以圖治安言屯田鹽法既議遣大臣整理然其事  
亦必責成于司府州縣屯鹽專官今各官俱以應制至  
請令悉陳所見條議上請付之所司採擇施行他如防  
邊治水諸重大事情部臣各以職掌采訪亦如之部覆

皆如其言惟賢能分爲九則嫌于太煩宜上中下三等爲限而言官糾劾則以屬之吏科河南道 二年議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槩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 旨罷黜 正月 上覽直隸巡按顧廷對奏曰貪官止于罷黜誠不足示懲今次考察諸司職多跡著者部院列其罪狀奏請處治 吏部請朝覲官員擇其屢經薦舉允愜輿情者如正德十四年例行撫按官給賞綵段羊酒以示獎勵從之 吏部奏請副使張天復知縣汪堯仁賊罪之跡尤著宜令所司逮問如法以爲貪墨之戒從之 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九

四百六十一

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 四年二月吏部疏請申明朝覲考察事宜先行各撫按官悉心廉訪手注考語指實直書毋得拘泥對偶組織浮詞抄謄舊案虛應故事其四品以上尤當奉公秉直甄別分明以澄夙弊來朝正官如有支詞漫語應答無據及畏避上官附和任情者先以罷軟論黜奏可 五月吏部覈南京科道官王楨王嘉賓等條陳考察事宜可行者六一集衆論以辨人才一嚴考劾以公黜陟一嚴旌飭以昭勸懲一明須知以責實政一寬斥黜以惜

人才一審聽聞以求至當一抑奔競以防積弊 上命如議行 七月掌吏部事高拱言數十年來考察懲汰之數大較前後不相上下以是襲爲故常其數旣足雖有不肖姑置勿論其數不足雖無其人強索以充可謂謬矣乃其稱爲不肖者又多苛求隱細苟應故事而所謂大奸大惡者或有所不敢問或有所不能識縱豺狼於當路覓狐鼠以塞責此人心所爲不服也又考察半歲之前撫按論劾俱不題覆夫爲不善者方其未露猶或有僥倖之心少存顧忌若其既露明知必去則將無所不至矣而乃留之半歲民何以堪自今撫按官凡有糾劾疏旣具即革任聽處疏下即覆其去者如考察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五

四百六十一

不得復用其留者檄到乃覆至于考察懲汰必大奸惡一切隱細勿論斥去不肖從其多寡惟求至當毋襲故常 上是之 十月 論掌吏部事高拱等曰朝覲在通糾察宜公自朕即位四年科道官放肆欺亂朝綱其有好邪不職卿等嚴加考察詳實以聞高拱言京官六年考察皆吏部都察院同行惟丙辰春大學士李本掌部事考察科道奉 旨專行都察院不與焉臣愚以爲耳目宜廣宜與都察院同事 上是之 十二月掌吏部事高拱言外官考才力不及者不徒曰調用而必曰酌量調用原無定議然部院考察與撫院論劾旣以不及則銓補之日無所適從尚得遷就其間自今方面有

司有才不宜於地者當移其地不易其官署曰調簡僻  
有官不稱其才者雖易其官當仍其品署曰調閒散亦  
有操守未壞性氣稍偏而尚有他長可錄年勞當叙者  
署曰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署曰改  
教四者皆麗不及之條者也至于先以調簡再考不及  
者此終難策勵即如吏科給事中韓楫議從罷斥直置  
罷軟之下奏可 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  
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 六年奏准陝西延寧  
甘固四鎮各城堡倉場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手錢糧  
呈詳撫按委官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即與起送不  
必守支盡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一

二十六

四百八十八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例 又題准  
兩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  
俸 四年題准在外有司官滿後不計閏扣違年半之  
上方纔投文到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  
六年者候九年通考 七年題准有司三六年已滿照  
例齎繳文冊聽撫按保留間丁憂回籍者候復除之日  
准補給由 又題准凡外官陞任考滿其方面有司三  
年已滿給文間適遇陞任本部查其陞遷月日果在任  
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  
准理如陞遷 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彙准  
本年又題准南京官三十九年考滿官員行至中途或

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病痊起文到部者候復除之日准  
補給由 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穀  
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  
有災疫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即  
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  
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  
着于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既  
經離任亦照註誤之例 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  
及期必扣除月日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  
其罰俸月日以題奉 旨之日為始不得以文書未到  
為辭失囚失盜糧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七

四百八十九

起文 又議准撫按官于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  
撫于年終巡按于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  
愛惜名節者 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又  
令各處衛所巡檢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從實開寫承行  
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差典吏一名依期齎赴本管  
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除將  
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齎擊前去及行移布政  
司并直隸府州縣照依 勅諭事理各置紅油木牌刊  
刻青字於本衙門公廳上常川懸掛承為遵守每歲進  
課之時將考過事跡各齎赴京奏繳以憑通考若遇三

年 朝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秋三季來考冬季事跡未完許於次年進課之時令該吏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十二年題准南京官公差到京復 命已准復職計其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 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奏 凡官員任滿後務于半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部若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在外者提問干碍參提者參問若違至年半者雖有事故一併查參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遲違年半者俱從重參來議處 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到糧草任內隨時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八 四百三十一

管本官刻期起送若糧草數多如通京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剩糧千石草萬束亦照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于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為拘

公差考課事例

凡公差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道輓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得赴京具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應行河南道者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事其巡按審錄并各鈔關洪關等差俱候事完赴部補考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南直隸

印馬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巡按御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未完不得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滿及期遇有陞選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在南京者聽南京部院考覈移咨吏部覈考具題應得 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完回京補考 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審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分審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 又題准公差官員考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應送問者照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俱作虛曠在差陞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如有假捏月日朦朧考滿者俱聽吏部參究罷職不叙 萬曆五年令各邊管糧郎中三年滿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 八年題准徐淮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照各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類考行令就彼復職

考察京官

京官考察以五年為期亦分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任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外任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囑托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京官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二十九

四百三十一

養病省察等項俱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

宣宗宣德三年十二月 勅南京刑部侍郎段民考察京

官

按宣德三年 勅段民考察在京百司以民廉介端謹

也民武進人永樂二年進士庶吉士與修永樂大典除

刑部主事與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進員外郎郎中十

九年陞山東左叅政當是時索妖婦唐賽兒急盡逮山

東北京尼既又盡逮天下出家婦女先後幾萬人民撫

定綏輯曲為解釋人情始安 文廟再征虜 勅民舟

車轉餉節省財力民不擾而事集 文廟在道中 勅

民與巡按御史考所過郡縣吏宣德二年召充會試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三十一

四百七

官三年召入南京戶部為右侍郎尋改南京刑部九年

卒官貧不能喪都御史吳訥力為經紀始克殮成化間

吏部右侍郎葉盛請褒民不果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兩京五品以下官員從本衙門堂上

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本部驗實具奏定奪國子

監教官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

送部別用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六部等衙門堂上官考察各屬王

事等官才力不勝者降縣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

英宗天順八年奏准本部都察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

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令科

道官指實劾奏南京各衙門照例考察有不公者令南

京科道劾奏

憲宗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會經科道糾劾及年

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任取自 上裁

五品以下官本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官公同

考察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翰林院屬官并帶俸

官譯字等官本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

孝宗弘治元年令兩京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翰林院官

亦從吏部考察其被黜之人有造言生事撻拾妄奏者

發遣為民 十年令兩京官照例考察惟翰林學士不

在五品之例 十七年八月令京官六年一考察 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三十一

四百二十

七年令翰林學士免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

宛平大興上元江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 十六年

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士照例免

考仍會同考察

世宗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

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

考察學士免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 六年題允各衙

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吏部會同

都察院并各本衙門堂上官考察翰林院詹事府左右

春坊司經局等官及 內閣辦事譯字各衙門帶俸等



官照正德十六年例學士免考准自陳欽天監官免考  
 南京官該南京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 十七年十一  
 月 詔科道官互相糾劾原非定制近年徇利塞責往  
 往挾私報復排擊善類甚非治體今後不許互糾其賢  
 否着吏部都察院從公考察 二十年科臣戚賢等言  
 郭勛張璫樊繼祖李廷相胡守中李開先胡經夏浚王  
 廷相王同祖黜于大計者不宜復叙而聞淵熊浹劉天  
 和呂柝魏校程啓元程文德徐樾王幾魏良弼葉洪馬  
 明衡王臣等雖以計黜亦宜引例錄用 上曰 宗廟  
 災變朕方祗懼戚賢等肆意妄言顛倒是非如王幾詐  
 偽小人亦擅引薦懷奸植黨一至于此令自引列賢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三十三 四百六十二

懼輸罪乞 恩乃原之 二十四年三月大計京職南  
 科王燁先曾劾嚴嵩奸貪嵩嗾所私尚寶丞諸傑賂書  
 南考功薛應旂黜燁應旂執傑使擬欲奏聞尚書張潤  
 力阻不果而傑為南兵主有物議應旂亦黜之時常州  
 守符驗先為南御史亦在所黜嵩又令所親御史桂榮  
 劾應旂以私怨黜本郡守應旂遂補外至二十五年春  
 正月南科游震得為應旂訟冤稱其抑遏官邪宜復京  
 秩從之支大綸又言應旂一遭蹉跌遂變初心濡足于  
 趙文華之門以其子白丁趙慎思登寶首列不無遺議  
 三十年大計京官徐學詩以劾嚴嵩削籍其兄應豐  
 為中書亦擬黜疏上 上知其枉特留復職 又題准

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  
 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所屬在外旬容  
 等縣每于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  
 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 又題准例該考察  
 年着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  
 任住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  
 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  
 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 三十五年三月嚴世蕃欲  
 排異已乃降 中旨考察京官李本承順風指去取惟  
 命而間以行其私黜大臣十五人科道三十八人如葛  
 守禮以不附吳國倫以泣別楊繼盛公論譁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三 三十三 四百七十五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  
 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  
 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至  
 於給事中係近侍封駁之臣例無考語止照舊規不必  
 紛擾時 上新即位考察兩京官吏部尚書楊博都御  
 史王廷司其事稍失平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劾奏去  
 留不公有妨新政有 旨部院公同考察已有 旨處  
 分胡應嘉這廝乃敢黨護同官挾私妄奏好生恣橫亂  
 政本當重究姑革了職為民 時擬 旨者大學士郭朴  
 已而給事中辛自修等御史陳聯芳等文章請宥應嘉  
 罪遂謫外任是年六月 召補南京禮部主事 應嘉准 安府人

嘉靖丙辰進士其疏大畧謂京官五品以下之去留付之吏部都察院但近日之都御史自周延以後率皆風紀不正雖云會同吏部不過唯唯承命昨楊博考察給事中鄭欽御史胡維新亦在浮薄淺露之列緣二臣志向既端議論甚正有任事任怨之誠無畏首畏尾之意如鄭欽曾條陳吏部之不公楊博遂深銜之維新亦以昔按宣大彼時博任本兵建議過激以拂本兵之心王廷都御史亦惜其風力以臺長不能救一御史之冤烏在其為風紀哉又謂博專務沮抑言官如曲庇知府何東序之殘虐行處之善地給事中趙格以論東序而抑之外補斥御史熊迥以有疾阿文選郎中晉應槐之貪污言甚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三十四

官制

劉切是時王廷楊博俱上疏乞休不允廷四川南允人嘉靖壬辰進士周延江西吉水人貌嚴肅而言笑不苟雖文學稍劣而治才甚優居臺長數年朝望歸之三年題准文華武英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其太醫院官照例考察四年正月南京都察院吳時來以考察在通請量留南科道歲久當遷者一二人使主其事報可

今上萬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考課下

朝覲考察

皇明

國初外官每年一朝 洪武二十九年始定三年一朝之制以辰戌丑未年為期 朝正後本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俱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一時譴責有免皆出 上命及宥免還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云

凡在外官員三年徧行 朝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監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四

一

三百九十六

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各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考覆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朝若係裁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只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各照品級花樣及 欽依今定樣製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由科

優於民

大明令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注代許  
 令親將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京 朝覲如無規避依  
 舊復任其佐貳官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一時勾當  
 輪換前來 國朝定例凡天下諸司官每三年一入  
 覲除市舶提舉司外浙江等布按順天應天所屬及直  
 隸各府州縣鹽運使太僕苑馬監庫提舉司官各帶首  
 領官吏一各布政使理問一上林苑監各署及各土官  
 官吏各一茶馬司吏一若裁減處首領官帶吏一名照  
 原降到任須知文冊親齎奏繳官儘正官如正官任未  
 及三月方以次代各離任後雖有陞調別故亦須赴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二 四百七

畢事不許改委其遠近照水程日期不許預離曠職先  
 將官吏姓名并起程日期申部限九月以裏到部其各  
 該官吏俱限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以裡到京違  
 限者陸續奏服色品級花樣照 欽定製務須新潔  
 脚力盤費聽撫按酌量不許私自馳驛及科擾  
 太祖洪武元年正月天下官來朝 六年春正月癸卯朔  
 守令來朝 上命 賜酒饌明日辭復 諭之曰慈祥  
 愷悌身之德也刻薄殘酷德之賊也君子成其德故患  
 及於人小人養其賊故殃流於衆朕舉燕興孝崇德勸  
 善惟欲移風易俗若偽為慈祥必無仁愛之實偽為愷  
 悌必無樂易之誠爾等宜勉修厥德廣施惠政以副朕

懷 八年春正月辛酉朔各省郡縣入朝 上以濟寧  
 知府方克勤有善政 錫燕儀曹 八年春正月癸亥  
 朔吏部言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縣 朝覲官凡四千  
 一百一十七人考其政績 詔稱職者陞平常者復其  
 職不稱職者降貪污者送法司罪之闕茸者免為民  
 六月 上諭吏部曰天下府州縣官一歲一朝未免曠  
 官滋費自今定為三年一朝齋其紀功 冊赴部考覈  
 布按二司官亦然者為令 是年八月 命吏部都察  
 院考察在外方面及郡縣官之昏懦不才者罷黜之  
 凡在外大小衙門官員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  
 按察司舉有過犯具奏黜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三

四百七

革除建文二年春正月丙寅朔天下官來朝免賀  
 成祖永樂五年十二月廣東布政徐奇入 覲載嶺南藤  
 篋將以饋 廷臣邏者獲其篋目以進 上視之無楊  
 士奇名乃獨召問故士奇曰奇自都給事中受 命赴  
 廣時衆皆作詩文贈之故有此餽臣時有病無所贈不  
 然亦不免今衆名雖具受否未可知且物甚微當亦無  
 他 上意解即以篋目付中官令毀之一無所問 十  
 一年夏四月 上謂呂震曰朕嘗命布按二司及府州  
 縣官至京者陳民間利病近有以時和歲豐民安物阜  
 為言者及驗視之田野荒蕪人民饑寒水旱為災皆不  
 以聞朕已實諸法今後所言有切民情治理者宜益賞

之否則重懲勿貸

宣宗宣德五年正月初天下 朝覲官至京 上命行在吏部廉察其賢否又令方面官各具所屬官貪害及不稱職者上名吏部至是吏部奏貪污者二十五人當充邊軍老疾及鄙猥無能者五十五人當北京為民上曰老疾者鄙猥無能者皆罷歸為民貪污者民之害宜發戍邊 是年令廉察 朝覲官員貪污者發邊衛充軍老疾鄙猥者為民其考滿月日已過者回任後將行過事跡造冊送令于上司依例考覈差人奏繳

英宗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其朝覲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 十年令 朝覲官員廉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四

著稱治行超卓賞衣服一襲鈔一百錠仍 賜宴于禮

部 十年春正月 宴天下來朝賢能官布政丁鉉等

于禮部先是刑科給事中鮑輝言天下各官來朝乞

勅吏禮二部詢訪有廉能者稱治行超卓者禮部官引

赴 御前面獎勸賞吏部具錄姓名待其考滿舉薦擢

用 上從之至是會舉司府州縣官丁鉉等 賜以

勅諭宴于禮部是年給事中鮑輝題洪武十八年以來

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郡職者十有三員悉加道官勞

以尊酒永樂七年汶上縣知縣史誠賦役均平無民有

方翰林院寫 勅書陸濟寧知州仍掌縣事禮部差人

將酒一尊鈔一千貫織金紗衣一套賞之今來朝運使

等官丁鉉等十員係會官訪察廉能治行比眾為優宜

加獎勸賞勞奉 旨已與 勅諭每人賞衣一套鈔一

百錠禮部與宴吏部記待陞用 十四年令考察存留

官員內有才行無優政跡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

者行各撫按官買辦采幣羊酒齋與仍不次擢用

英宗天順四年令 朝覲官賢能卓異者 賜宴及衣如

例 是年令 朝覲官員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 賜

宴禮部仍賞衣服一襲鈔一千貫老疾者致仕罷軟無

為者冠帶間住貪酷弁在逃者為民才力不及者斟酌

對品改調 是年春正月天下諸司官吏 朝覲至京

上召李賢謂曰 朝覲之弊不可不革賢曰誠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五

聖慮即出榜示約不許與京官交通餽送土物亦不許

下人挾讐告害由是肅然不犯 上曰黜陟之典亦當

舉行賢曰此 祖宗舊制時吏部都察院退其不職者

數百人旌其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

十人 賜以衣服楮幣禮部筵宴 命太監牛玉及李

賢王翺待宴隨於其中召布政蕭暄為禮部尚書賈銓

為副都御史

按是年布政官賈銓等十員弘治十五年布政等官周

孟中等六員正德九年布政等官陳恪等一十六員俱

行撫按獎勵

憲宗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

止該吏一名齊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  
 官遇遺務等亦免來朝 六年九月吏部言邇者兩  
 奉 詔旨以人才難得恐考察黜退官中尚有一二可  
 用者 命臣等集議臣等詳審得廣西平樂知府袁襄  
 山東泰安知州畢宗賢河南修武知縣劉昭山東濟寧  
 州判官張寧歷城主簿郝志道俱在被黜之數舍短取  
 長尚有可用其餘一時難知不敢泛舉至於伸訴奏告  
 之人難以准理宜照舊發遣從之 十一年春正月吏  
 部奏罷 朝覲官布政使楊文琳按察使王琳等一千  
 三十一員 十四年春正月吏部以 朝覲奏老疾罷  
 軟貪酷及素行不謹官二千十六員 詔老疾者致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木 四百四十一  
 罷軟不謹者冠帶閑住貪酷者為民惟福建右布政鍾  
 清浙江按察使劉鈺江西按察使趙致清慎正直中外  
 所聞為權奸忌陷俱列不謹君子惜之鈺忠愍公球之  
 仲子也學行為尤著云 十六年十二月吏科給事中  
 王瑞等言比湖廣江西等處巡撫等官各奏所部灾傷  
 民饑盜起請免各官明年 朝覲臣等以為 朝廷  
 命官初意惟欲其安養生民撫綏地方今民饑盜起皆  
 各官不職所致正當罪以示警顧乃為之請留前後因  
 仍恐為定制諸司正官既留則進退人才無由而審止  
 遇巡按等官所報揭帖則考察之典亦應故事而已且  
 地方多事自宜設法拯濟何至故違舊制使 朝覲大

典漸至廢弛明年來朝弁在任官乞嚴加考察或有不  
 公者聽科道糾之庶足以為徇情欺罔之戒 上曰三  
 年述職 國家舊典若徇所司各庇其屬有貪暴荒怠  
 者烏得而覈之給事中言是其令吏部知之 二十三  
 年正月吏部尚書李裕建言 朝覲考察天下官員乞  
 創立才力不及一例照品級調簡僻衙門用從之遂為  
 定制  
 孝宗弘治元年令考察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  
 禁門交結者各門官盤詰拿送錦衣衛打一百發烟瘴  
 地面永遠充軍 六年令方面知府年老未考滿罷軟  
 無為非本部訪有實跡或有巡撫巡按止是一處開報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七 四百四十二  
 弁其餘官員到任未及二年非老疾貪酷顯者者俱留  
 辦事且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  
 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  
 詳察考察如有不公許其伸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  
 察後有失當方許指名糾劾 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  
 按會同考察布按二司分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  
 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  
 撫考察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使按察使及分巡  
 分守弁知府知州知縣分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  
 否開具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查其巡撫官當 朝  
 覲之年仍具揭帖密報本部止據見任不謹名目不許

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本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若被黜官員有不暇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 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 朝覲止令該吏齋冊應朝 十七年五月 勅吏部都察院比年考察 朝覲官員率多撫按官考語多不得實爾等詢訪亦欠周詳以致賢否倒置明年正旦適當 朝覲之期宜預行撫按官從公開報爾等備悉參詳精白一心秉持公道庶幾澤被生民上回天意其欽承之

武宗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勸實其奏免其正官 朝覲若有科欽害民者仍許提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八

四百四十四

勅奏 九年令 朝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又區處方略吏部行各該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 十年令 朝覲官員庶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于禮部至十四年給事中趙漢奏不拘官職出身不論來朝在任行各撫按支給官錢每官買辦絲段一表裡羊一牽酒二樽遣人齎獎超擢以彰激勵奉 旨考察過應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績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的依擬旌獎不次超用 世宗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 六年令 朝覲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即時論辯吏部

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興革事宜開送二司軍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又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奏請宴賞給與 誥勅 是年 詔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開奏來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奏請 賜宴賞給與 誥勅以寵異之但要簡拔精當則人心自服如此行之庶幾人人有所奮勵各修職業守令自重民生自安矣部院大臣其體朕此意推廣而行毋得徒應故事 十六年以考察全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訪旌別黜陟 十二年題准 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九

四百四十五

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于注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枝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奏 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俱發口外為民 二十五年令部院嚴加查考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撫按旌舉俱要開奏罷黜 是年奏准考察後陞調事例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者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給憑

限赴任違者參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  
人數患病者查實着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  
不係患病丁憂者以逃論 又題准方面等官應朝逃  
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贓私實跡嚴行本  
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從重問擬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以虜患免山西大同太原二府弁各  
屬應薪渾翔保德岢嵐忻代八州大同懷仁山陰馬邑  
靈丘廣昌靈河曲興嵐繁峙五臺靜樂臨崞定襄寧鄉  
十七縣及行太僕寺正官來朝 以水災免湖廣荊漢  
二府及江陵公安石首監利均州襄陽棗陽南漳宜城  
穀城商州洋縣各正官來朝 南直隸浙江撫按官各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

四百五十一

以地方災寇奏免淮揚二府及枕寧温台四府正官來  
朝吏科王治言 朝覲大典六府官不宜援有事例乞  
免 上命仍來朝如制 十二月 諭吏部 朝覲官  
來京 祖宗時不許各處營求於是尚書楊博等都御  
史王廷等給事中王治等各上疏請嚴行申飭内外官  
有私相問餽五城御史以聞從之 二年正月陝西副  
使姜于羔言入 覲官各有道里費及餽遺私齋宜令  
進獻羨餘以佐 國計布政司官銀三百兩按察司官  
二百死馬行太僕二寺官一百運司及府正官二百五  
十佐貳官一百州縣正官二百佐貳官五十首領及邊  
遠者量進疏入 上曰進獻非事理 朝廷亦不籍此

足用不許第以諸司路費皆取諸民令御史查照原給  
銀數追收貯庫自後進表 朝覲官更不得派給累民

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  
劇尤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煩劇不  
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開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尚未大  
著者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尤堪造士者擬改  
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即擬罷軟仍咨行各撫按  
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注以憑議覆  
不許只為含糊降調之說 是年給事中光懋等題准  
兩廣見在用兵要查其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  
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督數員料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一

四百五十二

其一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  
入覲奉 旨依擬 本年御史王嘉賓等奏覆考察多  
寡之間不當容心雖一方果有不肖固不必較數省之  
中以為常亦不當視往歲之數以求加如有過跡可疑  
蒞任極淺者尤當容令改圖至於科道拾遺舊止及於  
方面而知縣以下不與焉今次仍當照例申明不許緊  
及有司以免風聞之誤奉 旨依行 是年題准已經  
考察間住復朦朧在任官員行巡按巡撫擒拿問罪冒  
支俸糧追去還官 是年十月 聖諭非時考察科道  
凡故相徐階門生故吏鄉里親友及助階攻高拱者削  
籍謫外有差考察之日趙貞吉惡其不公大詬于部堂

五年議覆卓異貪汙之尤者各疏名上 請賞則悉

照舊典公之 朝堂量行宴 賜以昭其寵罰則除

詰勅已追仍發撫按嚴行追贓以盡其辜不係來朝及

聞報逃回者轉行各撫按官一體獎賞追問奉 旨依

行 又該都給事中韓楫御史孫丕揚等條陳貪酷之

罰着實舉行有按察使等官楊綵等一十五員俱廉能

卓異知府等官徐必進等二十一員俱貪肆之甚通判

等官畢效欽等四員俱酷烈之甚奉 旨楊綵等既賢

能卓異依擬宴賞徐必進等貪酷異常都着革了職為

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 是年二月 勅諭

天下 朝覲官曰朕續承大業五年於茲夙夜兢兢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二

四百五十三

敬天勤民是務顧四方萬國豈朕一人所能徧察所冀

承流宣化又安元元實賴爾藩臬郡縣諸臣與朕分理

共圖至治茲當大計群吏之期既令所司審復簡汰其

貪害異常者仍盡法重按之政績卓異者特 賜宴賚

用彰彝典今爾等各還舊任尚益加省勵恪守乃職守

法奉公約已惠下俾生民樂遂德澤旁流庶副朕眷賢

求治之意如或殃民自殖怠棄官常憲典具存朕不爾

貸爾等其勉之戒之欽哉

今上萬曆元年正月奉 旨朝覲考察係重典朕臨御之

初方精覈吏治圖寧邦本便行與各該撫按官將所屬

官員賢否務要虛心秉公定注考語部裏選細加詢訪

有徇私報復模糊抄寫是非失實的即便叅來處治來

朝正官說事支漫附和的以罷軟論 是年題准今後

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官論劾各撫

按官不得一槩叅論 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

員有廉能超眾者查實具奏引至 御前面加獎賞仍

賜宴于禮部其貪酷異常者着錦衣衛拏送法司問

罪不應朝者着各該巡按御史提問 本年正月 聖

諭朕御極之初深思治理惟以察吏治安民生為要務

茲 朝覲考察方面有司官其中有貪酷害人及廉能

超眾實心愛民的着吏部都察院不拘出身資格官職

大小從公分別賢否查具實跡并保薦論劾之人另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三

四百五十四

開坐有布政等官謝鵬舉等二十五員奉 旨這廉能

官着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并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

御史引來會極門朕面加獎賞知府等官賈淇等一十

八員俱貪酷奉 旨這貪酷害民官都革了職為民見

在應朝的錦衣衛拏送法司問其餘的各該巡按御史

提問具奏隨該錦衣衛拏究具奏 內閣張居正等題

請 欽定行禮日期奉 旨十八日行禮部具儀來看

該吏部酌議上 請欽奉 明旨先行演習本日恭荷

皇上 御會極門將見在應朝廉能官謝鵬舉等二

十員引至 御前 皇上親發 王音你每都是好官

回去還要用心供職替朕愛養百姓在外的都傳與他



每知道又 命與他賞賜送與酒飯吃 五年令庶能  
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賊  
具奏 七年題准 朝覲官員回任遠限一月之上問  
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叙 十年議  
准先會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即照罷  
軟例開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不及例  
酌量改降 十三年議准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為親  
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 又題准 朝覲事例凡官員  
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會經申請奏報稽遲  
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過大計之時止坐以擅離之  
罪另本論斥另文章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坐以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四

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  
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開住亦不得以逃論 十七年  
令天下諸司官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跡文冊仍畫  
土地人民圖本俱以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京其服色各  
以品級為差惟雲南遠在邊鄙特免其來 二十二年  
都察院奏先年事例天下 朝覲官員入京本院預將  
禁約事宜請 旨出榜禁約 一謂在京官吏軍匠各  
色人等不許挾奸嚇騙投揭陷害外官 一謂 朝覲  
官員不許交通京官營求打點即門生故屬不得私相  
交際 一謂被論黜官員不許捏情奏辯及父兄子弟  
托故代辯或因挾仇反噬 一謂入 覲用官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五

不許明肆餽遺陰擬賄賂在京官員亦不得先送下程  
開設筵宴 一司府各官不許派令所屬供應及備送  
鄉官禮儀 以上數端俱當嚴行申飭乃臣等又准往  
年餽遺之禁能止其不以非儀顯加於閒曹卑秩而不  
能止其不以縉禮暗投于要地尊官是使人心愈壞而  
吏習愈卑即敝風難遠以轉移而矯枉不嫌于過正合  
無責成于吏部分本院及九卿堂上六科十三道等官  
各嚴拒餽遺有暗投者即從直糾發則外官安肯甘心  
餽遺自惟法網奉 旨俱依擬着實行 是年吏部尚  
書孫丕揚奏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例刻天下官員  
朝覲本部會同都察院一應禁約事宜議案呈出示曉  
諭遵守 一來 朝覲官到城外在京官不許私出相  
見入城之日不許乘夜潛謁巧托夤緣及私令家人往  
還透漏消息其私求囑托節奉 明禁但其勢要官員  
無故而為人薦揚仲理者所薦之人雖素稱賢能其為  
鑽刺可知定以不謹論黜 一投文見部之日布按二  
司及知府俱遵照屢奉 欽依將所屬各司道各府佐  
州縣正官貪酷異常者無論撫按已劾未劾無論已經  
優薦具揭帖開其實跡密封到部惟各官所真知酌見  
毋得觀望撫按迴避勢要如各官隱匿本部別有訪聞  
則各官之不能察吏可知即以不及議處 一考察過  
堂來朝方面分運司各直隸府州縣官各將屬官賢否

從實聲說如有冤枉許為辯白如有侍留許為糾舉若  
狗私庇護挾忿誣害及含糊兩可觀望雷同本官才品  
即此可見本部考察方面以此為第一義毋自貽悔

一各官坐蓬節年各省官員俱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坐  
起至考察完日止該吏科條議要將坐蓬盡行裁革隨  
該本部會同都察院覆奉 欽依量搭數間為各官聽  
考察過堂之所各省方面官員如遇聽考之日務要鈐  
束屬官在寓安心靜坐其該考察之日照依派定次序  
坐蓬以聽掣籤至晚候牌方散其日用之數俱從簡省  
不許擡扛層架駁飲喧譁違者巡宿官吏拏獲稟究仍  
當謹慎火燭本部行五城兵馬司各委官一員帶領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六

甲不時巡視及把截閒雜人等不許擅進蓬舍私相交  
通 一來朝官員或有假以開報賢否為由嚇取僚屬  
財物及索要土儀派令餽送者訪出以貪論有容所屬  
債房雇役分各項供給以不謹論其不遵嚴禁沿襲舊  
套潛行饋送京官者聽五城及緝事衙門照屢次題奉  
欽依緝拿重究或本部訪出特參究治 一搭蓋蓬  
廠近經條議裁減照例創行順天府動支官銀各役工  
食俱已究給其考察流水等冊俱係本部自造并行都  
察院騰寫如有假稱匠役及造冊人役需索財物者許  
來朝各官稟明本部拿究具見風力如聽信誑騙本部  
訪出以不及議處 一本部文冊關防嚴密如有無賴

棍徒指稱本部弟姪子男家人各色及吏書火房冊庫  
長班各役潛到各官稱說洗改劣考可圖倖免及抄送  
優考需求賞犒許來朝官即時拿送本部參送法司從  
重論究本官才力可知另行優處雖已經論劾官員亦  
得分別稍從末減若各官縱容聽其詐騙者事發一併  
重究 一在京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敢有詐冒緝事名

色挾要來朝官員財物并捏執詞狀向各官嚇騙者許  
歇家同被害之人拿送本部轉送法司照例問遣 一  
投遞私揭節奉 明禁近來各緝事衙門通不緝拿致  
使匿名揭帖得黏布街衢甚有聽人指使捏詞奏告陷  
害官員本部密差的當人役仍行五城及緝事衙門嚴  
緝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七

訪拿究仍聽諸人首告拿者照舊題准事例比捉獲強  
盜條格陞賞原詞棄毀不行 一存留二司府州縣正  
官事畢之日各具揭帖一通備開某地方有何賢人伏  
在巖穴堪備起用有何才士抑在下僚當與振拔邊方  
助勦何人堪寄干城督撫重鉅何人堪授節鉞文學德  
行誰可備督學之選循良卓異誰可應 重書之徵上  
自 廟堂之大計下至閭閻之細微何利當與何弊當  
革各舉所知備開報部每一樣二本以憑採擇施行各  
官經濟之畧具于此而可覘焉 一被黜官員即便辭  
朝回籍若潛住京師披拾妄辯者不分有無冠帶照  
例問發口外為民其存留官員即依限赴任不許遲延

曠職業如違例限聽各撫按奏處治奉 旨依擬行

軍官考察事例

今上萬曆二十二年三月兵部奏兵科都給事中張棟等  
條陳三事 一議軍政之限所當定大約為各省直考  
選軍政前後具 奏參差不一乞要一如文臣考察事  
例依期具疏照得考選軍政之期本部于前十月內先  
期題請通行各省直撫按所屬官員覆加考選依期具  
奏聽本部覆議上 請今據各該撫按軍政奏抄到部  
遲速不齊以致陸續題覆煩瑣非體相應依擬通行各  
省直撫按衙門凡遇五年考選軍政一如文臣考察之  
例無論地方煩簡路途遠近俱先時考定于該考年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八

百五十四

十月內齋疏到京十一月初一日赴通政司類報具  
奏本部查明類覆如有稽延後期者聽本部分該科查  
參及照各省直掌印僉書都司與衛所官俱一時考選  
即當一疏具奏今查有同一疏者有各一疏者亦屬參  
差相應俟議以後考選軍政將各都司分別優劣叙于  
衛官之前一併具奏不得又各具疏 又議考選之例  
所當重大約各省直軍政奏冊參差違例及謂賢否失  
真進退不一乞要定為 典制照得考選例有奏冊青  
冊今查各省直有遺冊者有以青冊代奏冊送科者委  
非慎重之體應如科臣所議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凡  
軍門考選具奏之時以奏冊送科青冊送部以憑查核

如仍前疎漏草率者聽該科查參至各官賢否則巡撫

年終巡按復 命將所屬武官考語造冊送部本部點  
陟則又專憑撫按舉劾與所造考語相同質對其五年  
考選在京衛者博訪巡視京營 皇城科道等官及驗  
軍主事各開造賢否併參前後差御史平日之所薦論  
獎戒者以定去留俱無敢輕忽惟近時被薦者或擬韓  
白或擬孫吳直將並之鷹揚而盛名則難副也無幾又  
以劾去矣被劾者賦至數百賦至千餘殆不勝狼籍而  
究竟止革籍也無幾又以薦起矣是舉刺無所實據則  
用舍安得定衡如于薦者止擬其二三實事而錄之  
不必為四六之套語若全材為難或用其所長畧其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四

十九

百五十五

短不嫌並陳鼓舞之中寓砥礪之意於應劬者亦據其  
二三實事而刺之無盡據訪單之風聞若倉暴顯者或  
審實於被害或審實於佐証然後提使參問之後無展  
轉之端查得參劾文職者節奉 聖旨前有 旨各撫  
按訪有所屬官員惡跡或被告許即便嚴提干証而審  
果有實跡方行論劾近來各官通不遵行始則輕行論  
劾以著風力終則模糊問擬圖了前件以致公道不明  
罪有在縱今後再有這等的着吏部都察院從公查處  
參治欽此參劾武職亦當遵照比例其薦之也求實則  
被薦者勸不至于方進復退其劾之也求實則被劾者  
懲不至于方蹶復起矣 又議武官糾拾之例所當嚴

大約為邊腹將領及錦衣衛南北司官糾拾不及無以  
示懲照得武察與文察不同經文察者積斤終身經武  
察者有薦復用文察則潘臬郡邑之長俱集於京師  
採訪為便武察則止據撫按之疏以為去留此外耳目  
難寄體察難周且慮棄而復用必生玩易慎無輕棄以  
免數易故先年武察糾拾內止于五府錦衣衛堂上官  
外止于邊腹總兵及副總兵有府衙應自陳者就其閱  
歷之最少責任之最重者而糾之若副參遊守都司等  
官在京營每年有巡視科道糾劾在邊腹每年有督撫  
按臣糾劾而臨時又有備考察者故言官糾拾未議及  
此近來人心日玩武備日弛則澄汰之法宜益加嚴至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四 二十

王官考察事例

穆宗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照  
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  
教授及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

查覈有老疾不謹及玷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  
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參  
劾以憑懲治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四

二十一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學校考 太學

宋理宗紹定二年臣寮言國子監內外學校之官令於士子程課之外廸以義理之學勵以行誼之實從之又奏近年士習萎靡乞申飭胃監司儒之官專意訓導使之痛習經傳考訂義理課試選論須合體格去浮華之弊轉移士風從之 端平二年詔榮文恭王府皇后宅置教授各一員皇后宅可依紹興舊典四姓小侯立五經師之遺意三省并行省參酌以閱 淳祐六年詔曰朕臨朝願治每念乏才有意作成既親書扁題分賜諸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乙

三百九十六張

并賜諸生束帛以示激勵其令二三學官於前廊長輪及齋生中公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別議旌賞京學如之

度宗咸淳八年詔加太學餐錢寬科場恩例從賈似道之請也

丘氏濬曰處士橫議必在國家未造當隆盛時無此事也方漢盛時無有所謂浮議也而黨錮之興乃在桓靈之世宋時忠厚立國不殺士大夫當時士大夫毅然以氣節名義為重一遇國家有事輒明目張膽別白言之不少顧忌往往以此得美名躋顯位不幸觸諱遭遷謫以去及其事久論定直聲勁節亦從此益大以著士大

夫習見其然其中不逞者遂借此以為取名之階進身之徑其流弊之極遂至學校所養之士亦效尤之至於景定淳祐之間朝廷任一宰執用一臺諫稍不若衆心三學之士相率攻之必去其人而後已賈似道入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之於是加太學餐錢寬科場恩例三學之士啖其利而感其恩目擊似道之誤國噤不敢出一聲甚至要君去國亦上書替美挽留之無所不至嗚呼三學諸生平日所以叩閣上書經筵投卷者無非仁義之言聖賢之道至是其心迹盡露矣嗚呼士大夫之在學校者尚知所以自守而毋蹈宋人之失哉或曰學校之士遇國家有事上下蒙蔽之時亦可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

四百九十九張

默與曰漢之王咸唐之何蕃宋之陳東當言而言專為國而不為私是固君子之所與也

宏學 寧宗嘉定七年秋七月復建宗學置博士教諭各一人弟子員百人在屬籍者三歲一試補弟子員如太學法 九年以宗學隸宗正寺

理宗淳祐元年七月詔以宗學博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輪日詣禁邸講授

小學 理宗嘉熙元年詔建內小學擇宗子十歲以下資質美者二三人置師教之 淳祐二年詔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室子俾就學 八月詔小學開講 七年正月詔皇姪孟啓特授宜州觀察使建資善堂于內

小學置直講贊讀二員

遼

太祖時置上京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 時南京

立太學

聖宗統和九年八月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廣特賜水磴莊

一區

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

一員 六年六月中京置國子監

金

海陵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

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三

三百七

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則

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

三日作論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章宗太和元年九月更定贍學養士法國子生人給民佃

官田百八畝歲收以所入租官為掌其數

筭學 金制凡司天臺學生女直二十六人漢人五十人

聽官民家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試補又三年一次選

草澤人試補其試之制以宣明曆試推步及婚書地里

新書試合婚安葬并易筮法六壬課三命五星之術

醫學 金制凡醫學十科大興府學生三十人餘京府二

十人散府節鎮十六人防禦州十人每月試疑難以所

對優劣加懲勸三年一次試諸太醫雖不係學生亦聽  
試補小學 國子學及女直國子學內皆設之

元

太宗六年設國子總教及提學官以馮志常為國子學總  
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

按此元置學之始也夫以一蠻夷之主金革未定即思  
文教之興豈夫子所謂夷狄之有君與

世祖至元六年七月癸酉立國子學 七年命侍臣子弟  
十有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

至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  
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究正音訓上嚴教導之術下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四

四百七

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錄申明

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

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

音訓正錄伴讀以其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正

錄伴讀亦以此而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

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

教俟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許衡又著諸生

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 是年又命生員八十人入學

俾求為定式而遵行之 八年命設國子學增置司業

博士助教各一員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人子孫及俊

秀者充生徒九月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學

十年劉秉忠等請增置生員從之

十三年不忽木與同舍生堅童太答禿魯等請廣學制  
疏畧曰堯舜禹湯文武之世莫不有學故其治隆於上  
俗美於下而為後世所法降至漢朝亦建學校詔諸生  
課試補官魏武帝起自北方既定中原增置生員三千  
儒學以興此歷代皆有學校之証也臣等今復取平南  
之君建置學校者為陛下陳之晉武帝嘗平吳矣始起  
國子學隋文帝嘗滅陳矣俾國子學不隸太常唐高祖  
嘗滅梁矣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及至太宗數幸國  
學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學亦增生員  
其書筭各置博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五

五

酋長亦遣子弟入學國學之內至八千餘人高宗因之  
遂令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二曰太學三曰四門  
學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各置生徒有差皆承  
高祖之意也然晉之平吳得戶五十二萬而已隋之滅  
陳得郡縣五百而已唐之滅梁得戶六十餘萬而已乃  
其崇重學校已如此况我堂堂大國奄有江嶺之地計  
亡宋之戶不下千萬此陛下神功自古未有而非晉隋  
唐之所敢比也然學校之政尚未全舉臣竊惜之臣等  
向被聖恩俾習儒學欽惟聖恩豈不以諸色人仕宦者  
常多蒙古人仕宦者尚少而欲臣等曉識世務以任陛  
下之使令乎然以學制未定朋從少譬猶責嘉禾於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六

六

數苗求良驥於數馬臣等恐其不易得也為今之計如  
欲人材眾多通習漢法必如古昔偏立學校然後可若  
曰未暇宜且於大都弘闢國學擇蒙古人年十五以下  
十歲以上質美者百人百官子弟與凡民俊秀者百人  
俾廩給各有定制選德業允備足為師表者充司業博  
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於人倫明於物理為之  
講解經傳授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復立  
數科如小學律書筭之類每科設置教授各令以本業  
訓導小學科則令誦讀經書教以應對進退事長之節  
律科則專令通曉吏書書科則專令曉習字畫筭科則  
專令熟閑算數或一藝通然後改授或一日之間更次  
為之俾國子學官揔領其事常加點勘務要俱通仍以  
義理為主有餘力者聽令學作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  
鈍各責所就功課程其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則升之上  
舍惰者則降之下舍待其改過則復升之暇日則聽令  
學射自非暇日無故不令出學數年以後上舍生學業  
有成就者乃聽學官保舉蒙古人若何品級諸色人若  
何仕進其未成就者且令依舊習學俟其可以從政然  
後歲聽學官舉其賢者能者使之依例入仕其中不可  
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凡學政因革生員增減若得不時  
奏聞則學無弊政而天下之材亦皆觀感而興起矣然  
後續立郡縣之學求以化民成俗無不可者臣等愚切

見於書聞於師者如此未敢必其可行伏望聖慈下臣此章令諸老先生與左丞王贊善等商議條奏施行臣等不勝至願帝覽之喜

翰林集賢學士程鉅夫奏曰臣聞國家天下必需才以爲用而人才之盛非自盛也全在國家教育之勤其衰也反是參之歷代可考也國家自中統建元以來中外臣寮亦時聞表表偉傑者皆自往時故老宿儒薰陶浸灌而然歷時既久以次淪謝邇來晨星寥寥無幾何矣臣不知更十餘年後人物當何如其瑣瑣也而王國論者恬不知怪視學校爲不急謂詩書爲無用不知人才盛衰張本於此蓋嘗有旨行貢舉求好秀才上意非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七

四百六十六

諄切而妄人輒陰阻之應故事而集議凡幾作輟矣然則無怪乎選任之非才政治之不理也今已至此後當若何臣愚欲望陛下明詔有司重學校之事慎師儒之選京師首善之地尤當興建國學選一時名流爲國人矜式優以餼廩隆以禮貌四方觀感有所興起外而名都大邑教官有缺不但循常例取庸人而已必使廷臣推擇可以爲人表儀者條具奏聞今有祿可養而不置職比親民而加優視教化之興廢焉考第之殿最其諸生有經明行修者特與蠲免賦役依此降詔旨施行庶國家教育有方多士鼓舞不倦他日隨取隨足無臨事乏才之嘆天下幸甚

時各道儒司悉以曠官罷浙西道儒學提舉葉李召至京師上奏曰臣欽觀先帝詔書當創業時軍務繁夥尚招致士類今陛下混一區宇偃武修文可不作養人材以弘治道各道儒學提舉及郡教授實風化所係不宜罷請復立提舉司專令提調學官課諸生講明治道而上其成材於太學以備錄用凡儒戶徭役乞一切蠲免帝可其奏二十四年設國子監立國學監官祭酒一員司業二員監丞一員學官博士二員助教四員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半官給紙劄飲食仍隸集賢院葉李爲尚書左丞一日從世祖至柳林奏曰善政不可以徒行人才不可以驟進必訓以德義摩以詩書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八

四百六十七

知古聖賢行事方略然後賢良輩出膏澤下流唐虞三代咸有胄學漢唐明主數幸辟雍非爲觀美也乃薦周砥等十人爲祭酒等官凡廟學規制條具以聞帝皆從之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袁桶上國學議曰成周國學之制略見於大司樂其遺禮可法者見於文王世子三代而上詳莫得而聞焉漢武表章六經興太學至後漢爲尤感唐制微附益之而其制愈加詳密今可考也宋朝承唐之舊而國學之制日隳至於紹興國學愈廢雖名三學而國學非真國子矣夫所謂三舍法者崇寧宣和之弊也至秦檜而復增之月書季考又甚於唐明經帖括



之弊唐揚綰嘗曰進士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但記帖括或投牒自舉非虛席待賢之意宋之末造類不出此今科舉既廢而國學定制深存典學教胄子之意倘得如唐制五經各立博士俾之專治一經互為問難以盡其義至於當世之要務則略如宋胡瑗立湖學之法如禮樂刑政兵農漕運河渠等事亦朝夕講習庶足以見經濟之實往者朱熹議貢舉制亦欲以經說會粹如詩則鄭氏歐陽氏王氏呂氏書則孔氏蘇氏吳氏葉氏之類先儒用心實欲見之行事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廢腐舌弊止於四書之註故凡刑獄簿書金穀戶口靡密出入皆以為俗吏而爭鄙棄清談危坐卒至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九

刑三

亡而莫可救近者江南學校教法止於四書鬻亂諸生相師成風字義精熟靡有遺忘一有詰難則茫然不能以對又近于宋世之末尚甚者知其學之不能通也於是大言以益之議禮止於誠敬言樂止於中和其不涉史者謂自漢而下皆霸道其不能詞章也謂之玩物喪志又以昔之大臣見於行事者皆本於節用而愛人之一語功業之成何所不可殊不知通達之深者必悉天下之利害灌膏養根非終于六經之格言不可也又古者教法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若射御書數皆得謂之學非若今所謂四書而止儒者博而寡要故世常以儒詭訥由國學而化成於天下將見儒者之用不可勝

盡儒何能以病於世哉

二十五年十一月修國子監以居胄子 二十七年正月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成宗元貞元年三月增置蒙古學正以各道肅政廉訪司領之 大德八年二月增置國子生初增蒙古生百員至是增置二百員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四月分教國子生於上都 是年冬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 十年二月營國子學于文宣王廟西偏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

武宗至大元年五月御史臺臣言成宗朝建國子監迄今未成請畢其功制可 二年十一月擇衛士子弟充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

四四

子學生 四年閏七月詔興學校上諭省臣曰國子學世祖深所注意如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才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為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以次補伴讀者為式 是年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宜從寬色目生宜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用科場之制 仁宗皇慶元年二月徙大都路學所置周宣王石鼓于國子監命書平章李孟領國子監學諭之曰學校人材所自出卿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 二年二月命張珪綱領國子學六月以參知政事許思敬綱領國子學又命監察御史檢監察學官考其殿最旋建崇

文閣于國子監 延祐元年二月命參知政事趙延世  
綱領國子學以齊履謙爲國子司業 四月立回國  
子監 二年八月增置國子生百人陪堂生二十八歲  
貢伴讀四員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  
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 一曰陞齋等第六齋  
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  
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掾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  
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  
詩書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  
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進陞  
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驗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一

國子監

道掾德兩齋本學實歷坐齋二週歲以上未嘗過犯者  
許今充試限實歷坐齋三歲以上許充貢舉漢人私試  
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  
詔誥內科一道辭理俱優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詞平者  
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  
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  
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試同闕少  
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 三曰黜罰科條應私  
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罰  
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  
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之

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  
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  
告假並不准筭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  
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  
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並依舊規

集賢脩撰虞集上學校議略曰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天  
下教官猥以資格注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  
有司生徒皆莫之信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爲今之  
計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脩之士身師尊之以求其  
德化之及庶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  
義師說爲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  
其議論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抵者及爲  
考官謂同列曰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可盡不必先有  
主意若先有主意則求賢之心狹而差自此始矣同列  
服其言故所取多得人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二

國子監

英宗初罷回國子監 至治元年五月命世家子弟成  
童者入國學 三年四月命張珪及右司員外郎王士  
熙勸勵國子監學  
泰定帝三年更積分而爲貢舉並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  
法從監學所擬大槩與前法略同而防閑少加嚴密焉  
其本學正錄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及  
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員充之後以積分既革於上

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為正錄通曉音律  
學業優贍者為司樂幹局通敏者為典籍管勾其侍儀  
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釋奠  
每月告朔明齋眾與其能者充之 四年九月勅國子  
監仍舊制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文宗天曆二年勅增伴讀員數初二十人歲貢二人後於  
大德七年定四十人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歲  
貢四人延祐二年歲貢八人為淹滯既額設四十名宜  
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是後又命所貢生員  
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又增置  
備榜而加選擇焉 十一月命中書左丞趙世延提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三

四百四十四

國子監學 至順元年十一月以國子生積分及等者  
省臺集賢院奎章閣官同考試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  
中者復入學肄業 二年六月監察御史韓元善言歷  
代國學皆盛獨本朝國學生僅四百員又復分辨蒙古  
色目漢人之額請凡蒙古色目漢人不限員數皆得入  
學不報

順帝元統二年三月詔科舉取士國子學積分膳學錢糧  
儒人免役悉依累朝舊制學校官選有德行學問之人  
以充 至元六年十二月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  
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一十八名時復科舉制故也  
後又詔國子生會試不中者同終場下第舉人例授

山長學正 十五年六月中書參知政事實理門言舊  
立蒙古國子監專教四怯薛并各愛馬官員子弟今宜  
諭之依先例入學俾嚴為訓誨從之

世祖至元九年七月和禮霍孫奏蒙古字已設國  
子學而漢官子弟未有學者及官府文移猶有畏吾字  
詔自今詔令並以蒙古字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 二  
十六年尚書省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今翰林院  
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乞授以學士凡公卿子弟與  
俊民依漢人入學肄習為便遂置回回國子學

文宗至順元年九月詔舉蒙古字學

筭學 世祖至元八年六月令蒙古官子弟好學者兼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四

三百九十一

筭學

明 都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為國子學 洪武三年設  
中都國子學 十四年改建國學于雞鳴山之陽明年  
春作先師孔子廟改國子學為監 二十六年革中都  
國子監

國朝歲報監生冊即周人學士之版也每歲終總一歲諸  
生之數分舉貢官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目具冊以  
獻於 天府蓋人材興替於是驗焉 祖宗時未有入  
貲之例而在監者輒將萬人今開闢極廣而班生落落  
歲終出入不滿千人是不求其故耶

太祖洪武已去遺國子生王文同等一百三十四人歸省仍各賜其父母帛各四疋先是上諭中書省臣曰諸生入學之日久矣令歸省其親賜其父母帛各四疋有妻孥者携以來月與粟錢務得其歡此勿惜有司費於是同等皆告歸有司如詔齊之三年詔設科取士自是國子生得就京闈鄉試十七年三月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祭酒司業擇國子生之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十八年會試國子生多在前列會元澄一甲丁題練上大喜二十一年三月殿試上以監生任亨泰廷對第一召祭酒宋訥褒諭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五

四

命撰進士題名記立碑于監門二十四年三月以監主許觀會試殿試皆第一召國子監官褒獎之按皇祖設科舉士既許國子生就試而國子生或得舉者多或在高等則又以為喜豈私於國子哉蓋亦敦崇教始開勵學途其汲汲者如是也二百年來六館青衿仰承休德爭自淬磨毋禮闈啓試入對大廷國子生居天下八士十之六七且轉袞然為舉首焉然後知聖人之神化流洽於無窮也

成祖永樂二年始以北平府學為北京國子監今太學是也里曰崇教坊在都城東北隅即元國學遺址

仁宗洪熙元年北京諸司皆稱行在永樂六年定都于北

乃革行在止稱國子監八年重建左廟右學南雍六堂居大堂之後茲則分列于前諸弘規密畫一視皇祖之舊

英宗正統九年三月初一日大學士李賢請修建國學孝宗弘治十四年春掌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以廟前規度弗稱及諸學舍傾圮題奉欽依修葺是後節年修理未能歷記

世宗嘉靖十一年祭酒林文俊題修櫺星門前屏牆及內外牆倒塌者時以大駕將臨廟學盡加煥飾近歲工部題准凡各衙門修理工計百金以上各衙門具奏行部覆修百金以下移部估修廟學各舍宇墻垣以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六

四

又多圯近或行工部量修或本監節膳夫銀自修然皆小補缺敝而已其傾沒已甚者尚不無待於奏請也按四代之學虞商貴在郊夏周貴在國在國以敦禮樂教化之原在郊以遠朝禱市紛之劇高皇帝卜太學于南都之雞鳴山去朝市且十里今太學雖沿元址其去朝市亦如之不越都闈而復隔列聖所取蓋有深意

北雍規制

成祖初改北平郡學為國子監正堂七間曰彞倫堂中一間列聖幸學俱設座於此上懸勅諭五通東一間祭酒公座面南司業座面西堂前為露臺臺南中為甬

路前至太學門長四十三丈 聖駕臨幸由之東西為  
 墀諸生列班於此後堂三間東講堂三間西講堂三間  
 藥房三間折而東為統德廳三間鼓房一間率性堂誠  
 心堂崇志堂各十一間博士廳三間鐘房一間修道堂  
 正義堂廣業堂悉如率性堂六堂乃諸生肄業之所東  
 折而南為廊房九間門一間西亦如之太學門三間門  
 東 勅諭碑一通洪武十五年申明學制一通洪武三  
 年定學規碑一通洪武初年 欽定永樂三年申明學  
 規碑一通洪武十六年并三十年 欽定廟學圖碑一  
 通廟學規制地界四至丈尺盡勒焉正統十二年十一  
 月初四日立外西東井亭一又東為持敬門以入廟自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七

中少北為儲門以通啓聖祠土地祠及典簿典籍掌饌  
 廳倉庫之路祭酒東廂亦由此入西井亭一又西為退  
 省號門自西少北為廣居門以為司業入廂及諸生入  
 號之路墀內雜植槐栢共二十一株前為集賢門三間  
 門前為通衢東西牌坊各一題曰國子監盡衢東西牌  
 坊各一題曰成賢街彝倫堂後齋明所九間格致誠正  
 號每號計三十七間嘉靖七年作敬一亭 御製 聖  
 諭共碑七座前為大門題曰敬一之門祭酒廂房在亭  
 東司業廂房在亭西會饌堂一所在監東北二地祠五  
 間在饌堂門之右 典籍廳五間在饌堂門之左 典  
 簿廳三間 掌饌廳五間退省號及廣居門之西為天

地人智仁勇文行忠信規矩準繩紀綱法度九一十八  
 號并退省房三連混堂淨房各一所

四夷遣子入學事例

國初高麗遣金濤等四人來入太學 洪武四年濤登進  
 士授官縣丞不就乃與三人者同遣歸國明年西夏平  
 其國來賀復請遣子弟來學 上以其涉海之難令與  
 群下熟議而來 二十一年雲南囉囉土官遣其二子  
 入監讀書 二十二年西南諸夷建昌烏撒烏蒙芒部  
 各土官皆遣子入監日本國奏遣其官生來學 二十  
 五年秋琉球國遣其子及陪臣之子日孜每等至上  
 命工部給羅絹為秋衣給鋪蓋從人亦給衣馬 冬琉  
 球中山王遣其舅仁悅慈等至是時雲南四川等處土  
 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眾 給賜亦每與外夷同  
 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 永樂二年琉球中山王從子  
 三五良壘等九人以謝 恩至京奏請入監 給賜一  
 如洪武中故事令工部建王子書房於監前以處焉  
 雲南土官生張文禮等入監者二十八人 四川天全  
 六番招討使高啟謙來朝亦遣其子虎入監是後滇蜀  
 土夷官民生入監多或至六七十人 三年琉球山南  
 王遣寨官子李傑至 四年中山王遣寨官子石達魯  
 等六人至其後李傑石達魯等在監三年得乞歸省  
 九年中山王遣王相之子懷得寨官子祖魯古至十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年遣寒官子周魯等三人至是年有奏歸省者 上命禮部厚賜以榮其歸是後乞歸省或令候其使臣還國以行永樂以後至于正德嘗三四遣至焉 嘉靖五年中山王遺官生蔡廷美等四人至十一年歸國 十七年遣梁焄等四人至二十三年歸國隨又遣蔡朝用等五人至今在南雍處以光哲堂歲時給衣物如例向慕文教琉球於諸夷為最篤 國家待之亦為最優令其授姓名一如中夏非復初遣之比我 明人文之化於是益可徵矣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蓋 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趾官生者乃知當時各夷遣子入學之盛而今文案陳逸不可具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

十九

勳戚入學事例

太學初設大本堂即 命功臣子弟徐允恭等入從 東宮 親王講讀尋又令公侯伯初承襲年幼者鄭國公常茂靳春侯康鐸等入大本堂讀書 洪武五年令年幼公侯伯及武官子弟初承襲者皆入國子學肄業是時武官子弟自常氏而下蓋二百餘人 十六年 上慮武臣子弟頑梗繩愆不能朴罰 命曹國公李文忠兼領監事以蒞之 十八年又 諭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 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橫

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也郭子儀中興唐軍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學耳 永樂十六年以永康侯徐安建平伯高福安鄉伯張永年少未諳禮度 命入監讀書 景泰天順以來勳戚如汝陽大長公主孫謝琰平江侯陳豫之弟祐南漳郡王子周境穀城郡王子魯琬比皆乞 恩入監寧國大長公主曾孫梅俊懷慶大長公主曾孫王隆則由 特命焉 成化十年令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是歲入監者保定侯梁傳等凡十四人 上累遣太監黃賜諭祭酒周洪謨嚴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

二十

加訓誨毋令惰學十一年 命西寧侯宋愷寧晉伯劉福入監又令公侯伯襲爵并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讀書學信伯費淮曠不習讀本監奏題奉 旨住俸祿一半革帶用衣巾讀書習禮 十二年以儀賓王憲禮貌粗率發監讀書 十九年大名大長公主曾孫李楨奏乞 恩入監 弘治三年八月刑科給事中胡企建言儲養將材嚴著程式文事武藝相半講習行移兩京五府各將侯伯都督凡新襲未任事者子孫應該襲蔭者通行送營以習武藝送監以習文事在營月一試驗馬步中箭若干在監即聽祭酒司業月一試驗策略并背誦武經等書各按季類報兵部覆聞 上從

之 六年春 命常寧大長公主孫沐珩入監讀書  
 九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敷華奏准公侯駙馬伯子  
 孫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送監照依監生讀書作課  
 講習禮儀為歲間月赴監比較文事一次間月又赴教  
 場操練武藝一次其侯伯駙馬亦令將兵家諸書及五  
 倫等書每季送祭酒司業處每日相兼授與二本各定  
 起止令在家誦讀免其作課季終拘驗如初必至三十  
 歲方免拘束雖公爵已襲在閒官亦依此例時邊圉多  
 棘 上方注意將材故云 嘉靖元年禮部舉故事具  
 題奉 旨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歲以下都遵照  
 累朝舊典送國子監讀書着祭酒司業用心訓誨試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十一

是歲公侯入監者凡八人 六年九月司禮監太監韋  
 霖傳奉 聖旨朕欲為駙馬都尉謝詔選儒臣為師讀  
 書習禮吏部便會禮部查照 先朝勳戚之家遇有訓  
 導教書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或見在部及附近  
 教官內推選行止端莊年力英銳文學優長義理精明  
 的一員着在駙馬府教讀經書習字使其知忠孝仁義  
 之訓及通曉禮樂名物古今事類庶幾德器有成仍聽  
 禮部堂上官提調稽考教書官三年六年考滿若教有  
 成效不拘年分奏薦擢用本部會推助教金克厚及議  
 得本官原係進士出身比之先 朝監生儒士止陞學  
 錄者不同合無推陞部屬職銜聽堂上官提調專在駙

馬謝詔府教習奉 旨金克厚陞禮部儀制司主事職  
 銜專在駙馬都尉謝詔府教習經書仍聽禮部堂上官  
 提調稽考還照京官一例考滿陞用博士李欽吳監丞  
 林介俱陞儀制司主事教駙馬讀書 七年春 命合  
 山大長公主曾孫尹衡入監讀書 九年禮部題公侯  
 伯未任事送監者一十二人王田伯蔣榮奏免赴監不  
 允仍行國子監務要通行稽考毋令怠惰 十五年吏  
 部奏准公侯駙馬伯家教書訓導按月各將功課照例  
 赴監考校九年到部行查 時祭酒呂柟奏公侯伯子  
 孫已未襲爵及未管事官舊規每日在監後偶從寬簡  
 定以三八日期近年到監止二三人餘多不至蓋此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十一

惟耽驕惰不修禮讓一旦管事豈知練撫軍士乞 勅  
 該部轉行各爵戒飭子孫使之敬業樂學永保祿位有  
 違例久曠者許臣等指名劾禮部覆奏行之 十七  
 年兵科趙士賢題公侯伯禮貌粗疎孺態猶存宜送監  
 讀書習禮令祭酒擇監生有學識者為友伴日誦兵書  
 問試策論以驗進否禮部題准入監如故事 十九年  
 五月禮部覆國子監司業兼司經局校書王同祖奏陳  
 四事一日教世胄臣考之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  
 幼者入監讀書成化等年節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爵  
 者送監讀書習禮弘治正德間屢經舉行我 皇上龍  
 興致治崇化其於世胄之教亦既已行之矣但今世祿

之家間有一二入監習禮者又往往虛影故事不守訓規其於齒曹之道恐莫能知况世臣祿位崇高驕奢易長使不及其弱冠之年教之詩書禮義以敦其儒素之風約之規矩準繩以移其傲慢之志則他日委任將見膏梁紈袴之餘豈勝分闔干城之責鮮有不僨事者臣請自今公侯伯子弟年十八以上者該部具名上請送監讀書習禮本監仍每名選撥友伴監生二名與之講學相資薰陶規勸每五日一赴監俟諸生立班定友伴引至階下恭揖而退侍立兩傍以觀揖讓周旋之節俟堂儀畢赴廂授書講習其有不率教者憑本監堂上官奏聞區處三年之後學有成效者本監奏聞仍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五

四百七

并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的都照例送監讀書又弘治二年禮科給事中王繪等奏准要將在閒侯伯駙馬分送各營隨同摠兵官操練閒時督令習讀兵書周知遺備方略每月一次總兵官聽其陳說觀其用心以備錄用該本部擬議於五軍營將在閒侯伯駙馬另做一隊聽提督大臣五日一次提督操練將兵家諸書并五倫等書每季送國子監祭酒司業處每日相兼授與兩本定與起止令其在家習讀季終赴監試驗有無通曉大義其侯伯連舍人通算與駙馬俱至三十歲方不拘束公爵已襲在閒者亦如此例又該兵科等科都給事中楊瑛等于弘治九年奏准要將坐營侯伯擇師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十四

四百七



讀書每季依擬試驗又嘉靖元年該本部議得公侯伯等爵官員先年各依父相或翊運靖難之元勳或椒房戚畹之族屬 朝廷推恩許令世襲有賢能者又獲世官崇報之典極爲優渥但人生資稟既殊好尚不一况此等世家之孫年幼之時若失於教養成立之後必鮮能繼承雖有 祖宗訓誥武臣之舊章 累朝教育嗣胤之良法類皆廢閣不行難臻實効合將公侯伯等爵未經任事年三十歲以下者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行祭酒司業將小學四書武經七書 御製武臣大誥臣鑒五倫等書每日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照依舊規量加損益每十日一次赴國營聽提督大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五

四

督令操演每月終令各爵下教讀隨同赴監試驗有無通曉大義如有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等行超卓實跡及文義弓馬精否年終該營該監回報本部附寫簿籍以憑進呈 御覽兼備參考推用不許推故安閒不行前去本部再行吏部備查各爵下見任教讀姓名履歷賢否先行考校以爲去留如遇名缺務選學問老成行止端莊者授以應得職分責令前去用心訓課并其應襲及子孫弟姪年幼俱聽教誨果有成效照例推用如有因循怠惰及縱令無籍荒淫異術邪佞之徒出入門下誘引非爲貽患各爵身家者該部查訪得實具奏黜退奉 旨公侯伯未經任事三十歲以下的都遵照 累

朝舊典送國子監讀書着祭酒司業用心教誨試驗還十日一次赴國營聽提督大臣督令操演其餘俱依擬行看得公侯駙馬伯係勳戚重臣兩京提督坐營坐府及在外總兵等官遇有員缺多於公侯伯數內推選守衛將軍亦例用年深老練駙馬管領須教之有素庶幾互相勸勉習與性成用之於內忠孝足任腹心用之於外材略堪充將領若徒有送監送操之虛名而無考校試驗之成法將見良心怙亡於外誘良能昏蔽於驕奢終身不可與入於善矣合候 命下之日申明前例通行五軍都督府各將公侯伯等爵除已推用及年三十以上外其餘未經任事年三十歲以下及應襲舍人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六

四

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授以下學切要功夫以忠信篤敬培養本原心既篤實不僞聰明自然日進毋先之孫吳變詐之術以故其奸僞好殺之心毋導之詞章浮艷之習以長其紛競爭勝之念至於射御之法軍師行伍之列皆他日之所有事然亦必學而後能每十日一次赴國營聽提督大臣督令操演每月令各爵下教讀隨同赴監試驗年終該監該營備將各爵舍勤惰進否緣由回報本部附寫簿籍以憑參考推用俱至三十歲或有推用而止如有托故不行前去亦聽參究其各爵下教讀人員師道不立訓誨

無效以致各爵交結奸佞誘引為非一體坐罪叅問退  
黜見缺教讀者轉行吏部查處其駙馬都尉年三十以  
下者應否亦照前例施行緣係申明舊例預教年幼勳  
戚大臣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太  
子太保本部尚書李時等具題奉 旨通行遵照今國  
子監司業王同祖奏要將公侯伯子弟具名上 請送  
監讀書習禮及要甄別賢否各一節為照勳臣之家前  
代既加褒錫後世子孫得以承襲爵祿或遇任使管理  
軍務責任匪輕虞廷典樂之職胄子之教所由設也易  
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皆言立教  
之不可不早也况公侯伯應襲子弟出自膏粱素養富  
貴易生驕惰苟非預教而善養之欲望其能不變於習  
而成其德也難矣我 國家慎重典禮凡將官子弟年  
幼者送監讀書自洪武至弘治年間節節舉行 皇上  
登極益隆治化至嘉靖元等年又因該部建白申明前  
例題 請凡公侯伯等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年  
三十以下十四以上通行查出送監讀書仍每十日赴  
營觀操照例通行今本官奏要疏名 上請送監備諸  
勸典無非修明禮教至意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  
通行在京五軍都督府及行南京兵部轉行南京五軍  
都督府將見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年十四以上  
三十以下未任者通行查出不許隱匿備具年甲籍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十七

四十四

徑自開送禮部類具姓名上 請分送兩京國子監照  
依嘉靖八年題准教法分撥習禮肄業本監堂上官躬  
親督率轉行本堂教官擇老成有德器監生二名與之  
朝夕講明道義習學典禮不許引誘為非以後照例每  
年二月查照一次舉行仍候教有成效該監開具行跡  
送該部照例承襲祖父廕爵已襲未任者開送本部以  
憑查考推用中間若有不率教者聽本監堂上官及監  
丞等官照例糾過甚者奏 聞區處 二十年崇信伯  
費煇等入監者二人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恭順侯吳  
繼爵等次第入監者五人 三十一年入監已襲爵者  
未康侯徐喬松廣寧伯劉允中未襲爵者定國公之子  
徐文壁靖遠伯之子王學詩  
勳戚歷年入監習讀姓氏  
正統二年駙馬石璟 五年駙馬薛瑄 天順四年西  
寧侯宋讓 五年豐潤伯曹振 七年彭城伯張瑾  
成化十年保定侯梁博恭順侯吳鑑泰寧侯陳桓鎮遠  
侯顧博駙馬都尉王增蔡震楊偉樊凱馬誠游泰靖遠  
伯王添崇信伯費淮武進伯朱霖 十一年西寧侯宋  
愷寧晉伯劉福 十二年陽武侯薛倫永順伯薛勳宗  
人府儀賓王憲 弘治十五年晉寧伯劉岳 十七年  
定國公徐光祚鎮遠侯顧仕隆彰武伯楊質東寧伯焦  
淇遂安伯陳鏞 正德間文籍無考 嘉靖元年咸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十八

四十四

侯仇驚秦寧侯陳儒隆平侯張偉慶陽伯夏臣長寧伯  
 周大經平江伯陳圭東寧伯焦棟忻城伯趙武 九年  
 定國公徐延德已襲爵英國公張溶成國公朱希忠昌  
 國公張宗說未襲爵定西侯蔣傳已襲爵會昌侯孫應  
 乾西寧侯宋天驄武安侯鄭琨未襲爵駙馬都尉謝詔  
 寧晉伯劉文玉田伯蔣榮昌化伯邵杰已襲爵成山伯  
 王維熊宣城伯衛守正懷仁伯施壽彭城伯張勳建平  
 伯高繼宗遂安伯陳惟忠安仁伯王燧武靖伯趙國斌  
 南寧伯毛重器應城伯孫儀未襲爵 二十年崇信伯  
 費煒應城伯孫永爵清平伯吳嘉彥襄城伯李應臣興  
 安伯徐夢賜 二十八年恭順侯吳繼爵新寧伯譚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二十九 四百五十六

承 二十九年誠意伯劉世延成安伯郭應乾 三十  
 年武定侯郭守乾 三十一年定國公徐文壁永康侯  
 徐喬松靖遠伯王學詩廣寧伯劉允中

太學出身事例

二祖篤建二雍紹隆周室 列聖光嗣不替前徽一代人  
 賢之盛近古莫並焉太學諸生槩列四途曰貢曰舉曰  
 廩曰例貢若師遠許觀虞謙張本周新劉子輔吳寬舉  
 若夏原吉楊鼎陳諤陳綱姚夔商輅彭時王恕岳正張  
 寧羅倫陳獻章何景明朱希周廕若張敷華例若羅玘  
 或以行義或以風節或以功業或以理學皆卓然特出  
 著名當世不特擬鏡科躋膺仕徧于內外已也

國初太學生皆貢自郡邑選鄉學之秀彥者充之其後乃  
 有各省鄉試舉人時進士之科未盛內而臺諫外而藩  
 臬率以授諸太學生之成材者自制科既重太學生成  
 材者與天下賢士盡入蒐羅於是內外要重之司皆歸  
 進士而舉貢所稱監生者則有遺賢銓人高等不過授  
 以省府幕僚郡佐州正而臺諫藩臬則必待其歷官有  
 譽而後得之然亦千百而什一耳往年江陵張相當國  
 嘗力主三途並用之議僅一行焉而輒不能繼豈太學  
 之英能盡錄於甲科耶

太祖洪武二年擇國子生試用之巡行列郡舉其職者竣  
 事後 命即擢行省左右叅政各道按察司僉事及知  
 府等官 五年夏四月以國子生王鐸攝監察御史初  
 上命祭酒司業選鐸等侍講 王官至是試用之鐸  
 能其官擢浙江布政司左叅政六年九月纂修日曆選  
 善書者騰寯國子生陳益賜等與焉 是年暫罷科舉  
 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仍令吏部  
 選國子生之成材者與所舉俱叅用量材授主事給事  
 中御史等官 七年擇博士趙倣等所教國子生年少  
 聰明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二堂說書謂之小秀才甚  
 見寵遇明年以擴等為監察御史 上以擴及郎敏等  
 在二堂學業日進宜職清要故擢用之 九年三月以  
 武英堂紀事國子生黃義為湖廣行省叅政趙信為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三十 四百五十七

功監丞 十九年五月 上以天下郡縣多吏弊民慮  
皆由雜流得為牧民官乃 命祭酒司業擇監生千餘  
人送吏部除授知州知縣等職 二十年十二月擢監  
生李慶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二十四年選監生練  
達政 恒者得方文等六百三十九人 命行御史事稽  
覈天下百司案牘 二十五年擢監生師達墨麟等為  
監察御史夏原吉為戶部主事 二十九年擢監生盧  
祥為刑部郎中 三十五年 成祖即位三月擢監生  
丁瑛姚山李晟九月擢王孚陳禮朱摩何海陸禎王政  
姚烟阮瑤姚伯善俱為給事中

成祖末樂元年二月擢監生孔復楊銳張文明李時秀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三十一

彥祿歐彥貴何器劉先為監察御史四月擢監生余得  
祥梁觀潘熙和為給事中張政原汪俊民趙能為監察  
御史五月 太祖高皇帝實錄成 賜騰寫監生梁達  
吉等各銀十兩鈔三十錠六月擢騰寫監生鍾子勤陳  
彛訓劉謙沈文為中書舍人梁達吉葉蕃沈紹先葉松  
喬岳衛浩鄭中余從善陳俊良陳實為監察御史七月  
以監生汪必先鍾震劉觀就林金英張燾陳英楊泰劉  
寔王文為監察御史十月擢監生張恂十二月擢監生  
郭宣畢進華楨王生沈旻張麟熊觀薛魯俱為給事中  
二年二月擢監生李矩周正秦瓚魏清文振許信閱  
和呂衡楊祥楊儼任重王理陸必壽王良為監察御史

四月擢監生楊銘游頰為給事中 四年二月擢監生  
彭進徐鑑方霖林道顧斌實承芳朱福王輔彭鑑劉煥  
黃員相七月擢監生宋仲祥周轅徐奇艾良俱為監察  
御史十月擢監生蔡誠彭昭尹醇鍾恕為給事中 五  
年九月擢監生李琳為山東道監察御史 六年三月  
擢監生回謙張真四月擢監生孫儼王增朱應祖孫景  
俱為監察御史擢監生党忠為吏科給事中宋載為戶  
科給事中胡煥王成美為禮科給事中周錦蕭鼎李頻  
為兵科給事中劉誠任憲為刑科給事中劉泉胡進張  
用中白未為工科給事中 七年二月擢監生署六科  
給事中汪藻吏科李節戶科劉伯蘊禮科金文英兵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三十二

萬質刑科史壽工科擢監生劉子輔張觀鄭璘劉保陳  
耘張濬王瑞張善王渥朱侃劉洵潘浩陳禮李本俱為  
監察御史 八年署六科汪藻等俱實授擢監生許堪  
蹇賢周珙金文斌駱大良許琪賈旭劉可范寧鄭季輝  
蕭良張意汪泳劉政孫昇為監察御史郭良周順沈和  
傅璇吳正陳鐸楊葵周岐陳諤周汝賢為給事中 九  
年擢監生陳模李復鄭進善張添祿王杲商賢以寧劉  
廣胡良誠于敏林勝宗白璧宋友謙為監察御史 是  
年春進士鍾英張習張式馬信邵聰改翰林院庶吉士  
初五人者由監生選入翰林習譯書至是登科故有此  
改後以為例十年十六人十三年三十二人 十年三



ZW 21101000691399

月擢監生程致為中書舍人隸翰林院書 制勅擢監生張勤龍景亨趙文施悅僕恭任旺祝和陳恕郭端賈節趙益廖曆周毅李善楊俊張斌吳文吳克聰顧立鄒炬李弘蕭原祝昇苗貫謝庸熊傑童貞吳銘張達雷恭解昌党循周尚賓俱為監察御史十二月擢監生梁通為河南按察使張岳趙彬為副使章錄李清為僉事二月擢監生李華盧榮趙真趙旭卜楨楊益馮得為給事中黃文惠王維新韓真李遜申嶽張肅封貴朱哲為監察御史錢博葉纂姚秩金勉焦莊陳謨洪益中倪琮劉維新王賓為中書舍人冬十月擢監生王白蘇弼楊和李謙張志葛紹祖王憲許侃岳順梁盛張毅朱昭紀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三十三 三四 三五

崔白李濬王勵劉伸許能屈良張貫朱成陸德厚張縉邵寔張守信苗友直李應庚張翔馬駿牛麟田綱為六科給事中

宣宗宣德四年五月擢監生韓偉張王為監察御史

英宗正統二年以 宣廟實錄成騰錄監生俱授中書舍人

憲宗成化二年八月擢監生羅麟孫迪為中書舍人侍

崇王讀書習字 三年五月擢監生呂憲為中書舍人

憲故學士原之子以廕補也是後官生 命於中書舍人習字出身以為常 八 命監生高岷入翰林習字出身岷故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兼東閣大學士

穀之子也 十九年九月授吏部聽選舉人監生陳獻章為翰林檢討而聽其回

自正統以來舉貢監生無復有徑授臺諫及藩臬長貳者嘉靖八年 廷議復申三途並用之例於是舉人監生孫翥為給事中舉人監生阮徽歲貢監生張澍為監察御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十五

三十四 三五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終